

大學叢書

政治學與政府

緒論 國策論

著 納 迦
譯 冰 寒 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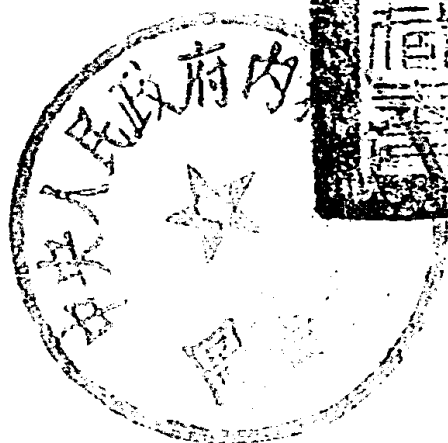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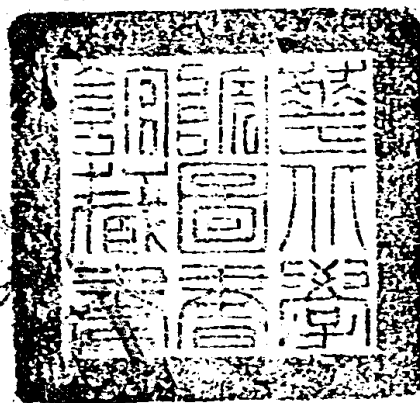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570
330
2:1

書叢學大

府政與學科治政

論家國 論緒



大 學 叢 書 委 員 會

委 員

丁燮林君 李權時君 胡適君 郭任遠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傅運森君
王雲五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許璇君 鄒魯君
任鴻雋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周仁君 馬寅初君 梅貽琦君 劉湛恩君
李建勛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秉志君 徐誦明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李書田君 竺可楨君 唐鉞君 馮友蘭君 蔣夢麟君
歐元懷君
顏任光君
顏福慶君
羅家倫君
顧頡剛君

大 學 叢 書

政 治 學 科 與 政 府

緒 論 國 家 論

意 利 大 學 政 治 學 教 授

迦 納 著

復 旦 大 學 法 學 院 院 長

孫 寒 冰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目次

譯者序

原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政治科學之性質與範圍……………一

一 政治科學之術語……………三

缺乏正確的術語（三）——『政治』和『政治科學』（四）——『純理的』政治和『應用的』政治（六）——諸政治科學（一一）

二 定義與範圍……………一四

諸家的意見（一四）——相同點（一七）——政治哲學（一九）

三 政治學是不是一種科學……………二〇

否定的意見（二〇）——肯定的意見（二二）

目次

570
330
2:1

第二章 政治科學的方法 二七

限制和困難(二八)——方法論的學者(三〇)——實驗的方法(三一)——社會學方法、生物學方法和心理學方法(三七)——法理學的方法(四〇)——比較的方法(四二)——歷史的方法(四五)——觀察的方法(四七)

第三章 政治科學與別種科學的關係 五〇

政治科學之連輔的科學(五二)——政治科學和社會學的關係(五三)——政治科學和歷史的關係(五六)——政治科學和經濟學的關係(五八)——政治科學和統計學的關係(六〇)——政治科學和心理學的關係(六二)——政治科學和生物學的關係(六八)——政治科學和地理學的關係(七〇)——政治科學和人種學、人類學的關係(七七)

第二編 國家論

第四章 國家的性質 八〇

一 術語與定義 八二

「國家」這個名辭(八二)——國家這個名辭的各種不同用法(八四)——什麼是國

家(八八)——近代學者對於國家所下的定義(九〇)——結論(九二)決定定義的因子觀點(九三)——國家的理念和國家的概念(九六)——國際公法上的國家概念(九八)——國際聯盟是不是一個國家(九九)——國際聯盟不是一個國家(一〇五)——教皇轄地是不是一個國家(一〇九)	一一二
二 國家和其他社團的區別.....	一一二
社團的性質和種類(一二三)——國家和其他社團的區別(一二六)——自願社團要受國家的管轄(一二八)——所謂多元主義的學說(一二〇)——對於多元學說的批評(一二四)——結論(一二七)	一二二
三 國家之目的.....	一二八
國家是目的呢、還是手段呢?(一二八)——國家目的之分別(一二九)——結論(一三三)	一二八
第五章 組成國家的要素和屬性.....	一四二
一 人民.....	一四五
人民的必要(一四五)——人民是國家的公民、也是屬民(一四六)——形成一個國家需要多少人數(一四八)	一四五

二 領土……………一五〇

領土的必要(一五〇)——否認領土爲構成國家的要素(一五五)——領土是行使法權的範圍(一六〇)——財產說(一六三)——國際地役對於領土主權所加之限制(一六五)——領土是國家的主觀要素說(一七〇)——領土概念所包含的範圍(一七二)——地之下層及沿海(一七二)——領空(一七四)——天然疆界和海路出口的學說(一七七)——一國領土面積的廣袤(一七九)——否認小國的價值(一八三)——對於小國的辯護(一八六)

三 國家的其他要素及屬性……………一八九

政府的必要(一八九)——不受外來的統治(一八九)——對內的主權(一九二)——永存的要素(一九二)——國家之連續性：國家之繼承(一九三)——國家的平等(一九五)——對於平等說的批評(一九九)

第六章 國家、族國、與民族……………二〇二

一 國家、族國、和民族的區別……………二〇四

術語(二〇四)——Nation [民族]釋義：人種的因素(二〇六)——非人種的和語言

的因素（二〇七）——認 Nation 為政治的現象（二〇九）——“National”和
“nationality”（二一一）——什麼是民族？（二一四）——民族之基本要素：〔一〕種族
之純一（二一五）——〔二〕語言之同一（二一七）——〔三〕同一的地理單位（二一八）
——〔四〕同一宗教（二二〇）——〔五〕同一的政治企圖（二二一）——〔六〕其他的助
因（二二三）——結論（二二四）

二 民族主義的發展……………二二七

民族主義的起源（二二七）——助成民族主義之發展的各種因素：波蘭之瓜分（二二八）

——法國革命和拿破崙征略的影響（二三〇）——維也納會議的結果（二三二）——

世界大戰的結果（二三四）——種種違背民族原則的處置（二三五）——居民投票及

民族之未決問題（二三八）

第七章 國家、族國與民族（續）民族的權利……………二四二

自決的權利（二四三）——自決權利的限制（二四五）——密爾的民族國家說（二四七）

——「單一民族」國家說的批評（二四九）——阿克登爵士對於民族學說的攻擊

（二五〇）——阿克登爵士的見解之批評（二五二）——民族問題（二五三）——民族

的其他權利：(一)生存權利(二五六)——(二)語言權利(二五七)——德國對於少數種族的政策(二五八)——法蘭德人在比利時的騷動(二五九)——印度的語言問題(二六一)——語言問題的結論(二六一)——(三)保存地方風俗和地方法律的權利(二六二)——國際聯盟對於少數民族的權利的保護(二六三)——歐洲少數民族之數目及其分佈表(二六七)——條約的實族(二七〇)——德意志人在南提羅爾的情形(二七一)——少數種族的交換(二七三)

第八章 主權

一 主權之性質與起源……………二七八

主權之性質(二七八)——主權之觀念和名詞(二七九)——主權與國王的混同(二八一)——主權的幾個定義(二八二)

二 主權之種類……………二八四

虛名主權(二八四)——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二八五)——這種區別並非含有主權分割之意(二八八)——大不列顛的法律主權(二八九)——人民主權(二九二)——國民主權(二九五)——公理主權或正義主權(二九六)——事實主權(二九八)——

合法主權（二九九）——對外主權（三〇四）	
三 主權之特性……………	三〇六
永存性、獨佔性、統一性、無所不包性（三〇六）——不可讓與性（三〇七）——主權之無時限性（三〇九）	
四 主權之不可分性……………	三一〇
一國中祇有一主權者（三一〇）——主權可分說（三一〇）——其他各國學者的意見（三一五）——政府權力之劃分（三一六）	
五 奧斯丁的主權論……………	三一九
法律和主權之定義（三一九）——對於奧斯丁學說的批評（三二二）	
第九章 主權（續）……………	三二六
六 主權有限說……………	三二六
法律以外的限制（三二六）——所謂主權有限（三三〇）——主權無限說的批評（三三二）	
——批評之缺乏根據（三三二）——主權自限說（三三四）——主權自限說的批評（三三五）	
——國際公法的限制；傳統的學說（三三九）——傳統學說之否定（三四一）	

七 對於主權學說的攻擊……………三四六

否認主權爲國家之必要的構成原素(三四六)——『非主權國家』之說之批評(三五〇)

——根本否認國家之主權(三五四)

第十章 國家學說……………二六〇

一 法律的國家學說……………二六二

各種觀點(三六二)——法學家的見解(三六三)——國家的人格(三六三)——國家

人格說的批評(三六八)——有條件地承認國家人格說(三七〇)

二 有機體說……………二七三

有機體說與其他學說的區別(三七四)——機械說(三七五)——有機體說之歷史和

文獻(三七六)有機體說在十九世紀的發展(三七八)——斯賓塞的比論(三八〇)——

其他主張有機體說的學者(三八四)——有機體說的評價(三八七)——有機體說的

價值(三九五)

三 契約說……………三九六

契約說釋義(三九六)——契約的性質(三九七)——契約說的擯斥(三九九)——『政

府』契約說（四〇二）——『政府』契約說的評價（四〇二）——結論（四〇三）

四 唯心的或形而上學的國家學說……………四〇七

本說說明（四〇八）——黑格爾的哲學（四一〇）——黑格爾的信徒（四二三）——英

國的唯心派（四一五）——唯心說的批評（四一七）——唯心說的評價（四二二）

〔譯者附言〕神權說（四二三）——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學說（四二六）——法西斯主義

的國家學說（四三二）——職能的國家觀（四三八）

第十一章 國體及國家之類別……………四四七

一 分類的原則……………四四八

關於分類的各種企試（四四八）——國家分類與政府分類的混同（四四八）——幾種

傳統的分類法（四四九）——上述分類法的批評（四五二）——國家的分類缺少適當

的標準（四五三）——亞里斯多德的分類標準（四五四）——亞里斯多德分類法之批

評（四五七）——神政國（四五八）

二 近代的分類……………四六二

威茲和其他學者的分類（四六二）——摩爾的分類（四六四）——伯倫智利的分類

(四六五)——耶令芮克的分類(四六六)——柏哲士的分類(四六九)——耶令芮克
分類法和柏哲士分類法的評價(四六九)——結論(四七〇)

三 部分主權國……………四七〇

部分主權國的種類(四七〇)——聯邦之分子邦(四七一)——屬國(四七二)——被

保護國(四七三)——現存的被保護國(四七四)——委託治理國(四七六)——永久

中立國(四八〇)——永久中立國的實例(四八一)——永久中立國締結防守同盟條

約與取得殖民地之權利(四八二)

第十一章 國家的聯合……………四八四

一 分類的原則……………四八五

聯合之種類(四八五)——耶令芮克對於國家聯合的分類(四八六)

二 身合與物合……………四八八

身合(四八八)——身合的實例(四九〇)——物合(四九二)

三 邦聯……………四九六

邦聯的性質(四九六)——邦聯不是國家(四九九)——邦聯的實例(五〇〇)——自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七年之德意志邦聯（五〇三）——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八年
之中亞美利加邦聯（五〇三）

四 聯邦……………五〇五

聯邦的實例（五〇五）——聯邦的性質（五〇七）——聯邦的種類（五一二）——聯邦
之組成分子是否國家？（五一四）——聯邦成立之程序（五一九）——聯邦的主要條件
與要素（五二〇）

五 國際行政聯合……………五二三

性質和目的（五二三）——國際行政聯合之實例和種類（五二四）——組織（五二七）
——評價（五二八）

六 國際聯盟……………五二九

國際聯盟之會員（五二九）——會員資格之喪失（五三四）——國際聯盟之目的與宗
旨（五三五）

〔譯者附言〕國際聯盟之結構與活動（五三六）

人名地名漢譯檢查表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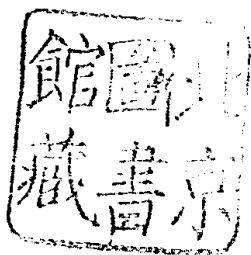
目次

譯者序

此書係譯自 James Wilford Garner 之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一九二八年出版)。著者爲美國當代著名之國際法學家與政治學家，其學術淵博，爲學者所共知。原書觀點，雖不盡與余同，然其論述政治之理論與實際，精微宏闊，凡一學說，一問題，莫不鉅往綜今，旁徵博引，意賅言簡，不遺巨細，誠爲一比較完善之政治學教本。

民國十八年間，余在復旦大學及國立暨南大學講授政治學，即採此書爲教本。惟學生大半覺原文艱澀，閱讀時不免晦蒙，乃徇學生之請，隨講隨譯，油印爲講義，半載成十二章。嗣後即以此項油印譯稿爲講義，兩年中分發達千份。外間有向余函索此項講義者，亦有勸余付梓以廣讀者者，因於二十年將譯就之十二章交商務印書館出版，並擬將未完諸章繼續譯竣。斯時適有林昌恆君，窮三年之力，已將全書譯完，亦請商務出版，商務以已納余稿爲謝。林君遂商之於余，欲將十二章後余所未及畢譯者，採用渠譯，並懇余爲之校閱。余讀其稿，深佩其譯筆忠實，明晰無疵，遂允諾焉。

滬戰突起，日人肆虐，商務廠屋，悉付一炬，而此書未及出版，即同遭浩劫。迨商務復業，乃將舊稿重加整理，仍付鉛槧。



原書雖分『政治科學』與『政府』兩編，惟究其內容，似應劃爲三編，較合邏輯，故毅然分爲『緒論』、『國家論』及『政府論』三編。

譯事之艱，盡人皆知。余譯此書，大體試採直譯法，雖一無關緊要之形容字或疏狀字，亦盡譯無遺。惟西文字句，往往有長至數十字或百字者，其間句逗意義，看似間斷，實則相承，此等處間亦採用意譯。然而晦澀生疏，時或不免，譯者自承力絀，惟祈閱者諒之。

書中按語，雖間有說明余個人之意見處，惟大半係根據平日講學時應學生之質疑而加以解註及充實者，似近蛇足，然於國中圖書貧乏之際，得此當亦不無裨益。

原書精宏，引證至夥，其間自難免萬一之誤，譯者就能力所及，一一爲之校正。原著者引證他家學說時，往往斷章截句，破空而來，使閱者每感掩卷枯索之苦，譯者於此則參照其所引原本，加以補充，非敢自翊完善，要亦使閱者醒目已耳。

此稿若無劉南陔、王人麟、蘇繼卿、李聖五、殷以文、萬良濬、吳劍嵐、溫崇信、伍蠡甫、端木愷、耿淡如、吳頌皋諸舊友之督促與策勵，恐永無與閱者相見之期，書成之日，應誌不忘。至友章益，朝夕過從，每於疑似處，不憚煩瑣，切磋磨琢，獲益匪鮮，尤爲銘感。

原序

余寫此書之目的，原在予專門學校及大學學生以一種比較內容完備材料新穎的「政治科學與政府」之教本。余並希望此書對於研究國家之基本問題及政府之組織與職能有興味者，亦可稍予臂助。

本書內容分爲兩編。第一編論政治科學之性質、範圍、與方法，及其與其他相聯的或連輔的科學之關係；國家之性質、構成要素、與屬性；族國與民族；關於主權之性質的各派學說；國家之各種體制及國家之聯合。第二編討論政府之體制及其種類；各種政制之優劣；關於政府正當職權的各種主要理論，以及已往與現在政府在實際上所行使的權限；憲法之性質與種類；關於選舉權之性質的各種已往的學說，以及目前選舉團之組織；最後，世界各主要國家之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之構造與職務。此外著者儘力就各國之各種實施加以比較而評衡其得失，並依據理智與經驗而下論斷。

世界大戰後，政府組織發生許多根本變動，尤以歐洲各國爲最劇。君主政制或變共和，或另改組而趨於民主；根蒂深固之專制政制則被顛覆而爲民主政制所替代；有悠遠歷史之政治結合亦告解體；強大國家多半分裂，且有自分裂進而組成新國者；往昔由君主頒布或貴族式機關所制定之憲法則爲新的民主憲法所移易，而此項新憲類皆含有一種詳密的權利宣言，闡揚主權在民之旨，並設定個人自由之種種保

障。選權之普及幾成各國之通例；戰前不知民主爲何物之國家，至此大多採取普及的、直接的、與男女平權的選舉制。在德國，當帝制時代，議會的責任政府制非僅從未得一基址，且被嘲爲與德意志的政府觀念相反，戰後乃亦突爲聯邦政府及各邦政府所採納。總統直接民選制，以及創制、複決、與罷免等民治方法，戰前固皆被目爲過激與危險者，亦皆通行無阻矣。凡此種種，皆爲歐洲政治組織上之一大變演，其重要事實余當在本書中儘量論述之。

有一時期，雖非全世界，至少歐洲，似已成爲威爾遜總統所謂「民主主義之安全地。」惟不旋踵而歐洲各國之毅然背叛民主主義並斥其爲已破產者，相繼而起。在意大利與西班牙，個人領袖之獨裁制，熾燄之盛，已將吾人所習知躬行之民主主義掃蕩無遺；在匈牙利與波蘭，形勢雖差，然亦與意西兩國大體相似。俄國之無產階級專政，蓋建立於反民主主義之基礎上者，方亦整其部伍，鞏固其根株，並力使其餘部分之人類信其爲政制中之最合理與最著成效者。

以前關於政府之組織與職能的一般觀念，戰後亦受到廣蔓的變更。悠久的並被視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政治傳習，被斥爲陳腐而與當代情形不合。許多人皆變成激烈分子，並對社會之經濟的、社會的、與政治的構造向來所依據的某些最基本之原則，加以抨擊。其他較溫和而穩重者則亦要求種種改革，如改變現行的立法代議制；予社會組織中之各大經濟的、宗教的、及職業的社團以政治自主權；擴張國家之職權；依

據社會應擔負其社員所受之一切損害的理論，確立各種廣大的國家保險制；等等。此外尚有一不可否認的事實，即一般素來同情及傾向於民主政制者，亦漸漸失去其往日的信仰，且懷疑民主主義首倡者及闡揚者所鼓吹之優點，與實際上所得的結果相衡，是否相符。蒲萊斯爵士固爲擁護民主政制之最顯赫的戰士，力謂民主爲政制中之比較完美者，亦不免顯露其悲觀；而與他抱同此懷疑態度者，在美國亦不乏其人。但蒲萊斯輩皆坦然承認，再無更好之制度足以取民主政制而代之——至少除民主政制外，再無一更好之制度，可使最後握有決定政體之權的人民願意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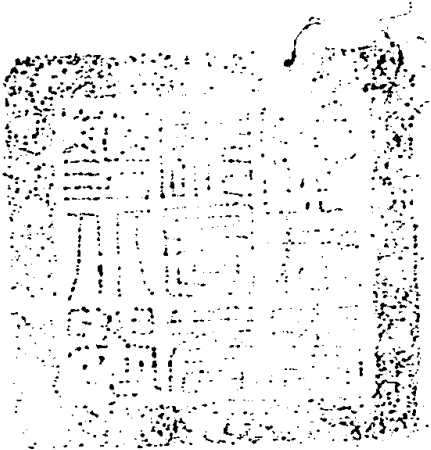
至於現在流行的見解在原則上是否健全，所建議的補救辦法是否能消除種種缺點，自然不免有許多爭論。但不論如何，在最後決定權屬於人民的國家中，需要健全之政治的與經濟的思想，殆從未有如目前之迫切，實爲無可否認之事實。是以將來負解決此項問題之責任者，尤其是將來居領導社會思想與輿論地位的專門學校及大學之學生，更應有適當之能力，辨別政治與經濟理論之是否健全與是否適用；制度之真偽；政策對於各階級之人民在經濟上與社會上之是否能得其平。吾人深信欲求得此種判斷力，一部分至少須從研究已往大學者所闡釋的政治科學入手，尤其是研究政制之歷史與實際，以及記載於政治論文中的經驗之結果。

本書只是提供此項材料的有限倉庫，如能幫助學生去評衡各種政治制度之優劣以及關於政府之

組織與職權的各派理論之得失，則著者將引爲莫大之榮幸。

本書所論究者自屬有限，爲讀者深究特殊問題之利益計，著者於每章之首，冠以關於研究該章所論列的問題之最佳參考書目，並於註腳中儘量援引其他各種資料。

本書有幾處係取材於余之舊作政治科學大綱（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之某一部分，惟皆略加變動。同事 John A. Fairlie 教授曾校讀本書之某數章，並予余以聰睿的批評，獲益匪淺，至足銘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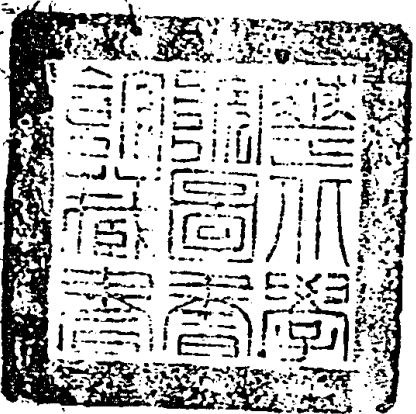
政治科學與政府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政治科學之性質與範圍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 Amos,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1883), chs. 1-2.
-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Oxford translation, 1892), chs. 1, 3.
-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1921), vol. I, ch. 2.
- Burgess, "Rel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to History," Report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896), vol. I, pp. 203-207.
- Catlin,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 (1927), pt. II, ch. 1.
- Ellwood,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Social Sciences," Science, November 16, 1917.
- Fairlie, "Politics and Science," The Scientific Monthly, vol. XVIII (1924), pp. 18ff.



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1921), ch. 1.

Goodnow, "The Work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vol. I (1904), pp. 35-42.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1905), bk. I ch. 1. There is a French translation of this work, by Georges Hardis, entitled "L'état moderne et son droit," 2 vols., Paris, 1904.

Lewis,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1842), vol. I, chs. 1-3.

Merriam,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V (1921), pp. 173ff.

Pollock,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1906), ch. I.

Shepard, "Political Science," in Barnes (editor),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 ch. 8.

Sidgwick, "Elements of Politics" (1897), ch. 1.

Smith, "The Domain of Political Scienc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I, pp. 1-9.

Treitschke, "Politic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Dugdale and Torben de Bille, 1916), vol. I, Introduction.

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5), ch. I; also his article "The Valu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V (1900), pp. 75ff.

一 政治科學之術語

[缺乏正確的術語] 政治科學和各種自然科學不同，缺少正確的和公認的術語。例如 *state* (國家) *government* (政府) *politics* (政治) *administration* (行政) *nation* (族國，民族，或國家) *nationality* (民族或國籍) *liberty* (自由) *democracy* (民主政制或民主主義) *oligarchy* (寡頭政治) *people* (人民) 及其他許多名辭，幾乎每一名辭都可用來表示數種不同的意思，而同一名辭的意義也是隨人而異，不能相同。這些名辭往往含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專門的或學術上的意義，一種是通俗的意義；這兩種意義，雖然在用的時候，不加區別，彼此實在很不相同。名辭的不確定，每引起思想上的紊亂和誤解，這的確是件憾事；在自然科學的文字中，便不會有這種缺憾，因為自然科學所用的術語比較嚴

密而且正確。(註一)愛摩斯謝爾騰 (Sheldon Amos) 說，政治科學中有許多名辭可作數種意思的解釋，既可用以表示宜於某方面的意思，也可用以表示不宜於某方面的意思，一般著作家和演說家在有用的時候，或爲了一時的或特殊的利益起見，或爲了替某種主張辯護起見，有時便利用這一點，曲解這些名辭的意義。(註二)

(註一) Jellinek 說，再也沒有一種科學比政治科學更需要適當的術語了。“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第一二九頁。又參閱 Willoughby 的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第十九頁。Bryce 的 “Modern Democracies,” 第一卷，第十五頁；Farlie 的 “Politics and Science,” 見 The Scientific Monthly, 第十八卷，第三十三頁。又參看 Lowell 校長所言：政治學「缺少近代科學的一個最基本的要素——即，其術語之含糊，就是受過教育的人也弄不清楚。」見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四卷，第一頁。

(註二) 見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第二章。

〔『政治』和『政治科學』〕 我們祇要一看“politics”(政治)——這個字是從希臘字 *polis* 和 *politeia* 蛻化而來的——這個名辭的用法，就可以證明我們上面所說政治科學中的術語之含糊了；照字典上和課本上的釋義，『政治』是一種藝術，同時也是一種科學，一般課本的作者也把牠用作這種雙義的解說。(註一)要免除這種一字雙義的弊端，祇有把『政治』(politics) 和『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 這二個名辭的意義，分別清楚：把前一個名稱用以指選擇公務人員，施行政治政策等活動，或廣而言之，一切關於公共事務之實際治理的活動；把後一個名稱用以指研究國家現象的智識總體。謹嚴的作家，尤其是德國的一般學者，大抵都遵守此項區別。他們把“politik”（政治），“staatspraxis”（政治政策）和“staatskunst”（政治藝術）列為一類，把“staatswissenschaft”（政治科學）和“staatslehre”（國家原理）又列為一類，以示兩者之區別。例如伯倫智利（Bluntschli）在他的國家原理（Theory of the State）（註一）一書中說：『政治』（politik）與其說是一種科學，毋寧說是一種藝術，牠是研究國家的實際行動或治理的，而『政治科學』（staatswissenschaft）卻是研究國家之基礎（grundlagen）國家之主要性質（wesen）國家之各種形式或外表（erscheinungsformen）和國家之發展的。（註二）其他學者，如英國的蒲萊斯（Bryce）和西萊（Seeley），美國的柏哲士（Burgess）和韋羅貝（Willoughby）皆遵守此項區別；他們在討論到國家之起源、性質、組織和範圍的著作中，都是用『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這個名稱，而不用『政治』（politics）。

（註一）Gilchrist 在“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的第二頁上很確當地說，“politics”（政治）這個名詞，若是依照其本來的希臘意義而用，原是無可置議的，但是因為近代的用法，另創新意，所以已不適當為一個科學的名詞了。

（註二）見該書（Oxford 版英譯本）第一、第三頁。

(註三)但是有好多德國、英國和美國的學者，卻喜歡用『政治』這個名稱而不喜歡用『政治科學』，如 Jellinek, Holtzendorf, Treitschke, Waitz, 和 Sidgwick 輩。至於把『政治』當做一種藝術和把『政治』當做一種科學的區別，可參閱 Bluntschli 的“Politik”(即“Lehre vom Modernen Staat,”第三卷)第一頁至第六頁；Holzendorf, “Principien der Politik,”第二——三章；Von Mohl 的“Encyclopä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第五四三頁；Treitschke 的“Politics”(Dugdale 和 Torben de Bille 的英譯本，一九一六年出版)緒論一章；Jellinek, 前所引書，第十三頁；和 Rehm 的“Allgemeine Staatslehre,”第九第十頁。Willoughby (見他的“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第一頁，第七頁)曾把政治科學和政治藝術加以區別。他說，政治科學(the science of politics)是在求政治制度之正確的敘述和分類，並且嚴密地確定產生和支配政治制度的勢力，而政治藝術(the art of politics)的目的則在規定治理政治制度的原則(或行爲規則)，使政治制度能夠達到完美的地步。Goodnow 在他的“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一書中，把『政治』(Politics)和『行政』(Administration)這兩個名詞用在對立的地位：『政治』是指那些關於表現國家意志的國家活動，『行政』是指關於國家意志的執行。

(『純理的』政治和『應用的』政治) 就是那些不很贊同把研究國家現象的學問當做科學，因而懷疑『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 這個名稱的學者，對於上面所說『純理的』政治(“theoretical” politics)和『實際的』或『應用的』政治(“practical” or “applied” politics)之區別，卻也認爲

正當論到國家之基本特性而不提及其活動或達到其目的之方法時，使用『純理政治』這個名稱；論到在活動中的國家時，那就是說，把國家當做一種動態的制度來研究時，使用『實際政治』或『應用政治』這個名稱。（註一）所以，凡是關於國家之起源、性質、屬性和目的，以及『政治組織』和『行政』之原理者，皆屬『純理政治』的領域；凡是關於政府事務之實際治理者，皆屬『應用政治』或『實際政治』的範圍。（按一）可是現代的學者大都喜歡用『政治科學』這個名稱而不用『純理政治』；用『政治』這個簡單名稱而不用『應用政治』或『實際政治』；有些學者（註二）用『政治之科學』（science of politics）這個名稱，還有些學者用與德文中 *staatslehre* 一字同義的『國家之原理』（theory of the state）這個名稱，其所以用此名稱者，正如有一位學者所說，『一則這個名稱可以使我們對於這門學問的廣泛性質，得到一個比較清楚的觀念』，同時又『可以避免「政治的研究是一種科學呢，還是一種藝術呢？」那種瑣屑而難決的爭論』。（註三）但是不論一般學者的主張怎樣紛歧，『政治科學』（英文 *political science*，德文 *staatswissenschaft*，法文 *science politique*，意文 *scienza politica*）這個名稱已漸漸地被第一流學者和思想家所採取，用以稱呼那種以有系統之方法研究國家所得到的智識的總體，而『政治』（politics）這個名稱則專指關於實際上治理國家事務的職務或活動的智識而言。（註四）

(註一) Jellinek, Holtzendorf, Cornwall Lewis, Alexander Bain, Sir Frederick Pollock 等都注意到『純理的』政治和『應用的』政治之分別。

(註二) 如 Amos, Bagehot, 和 Pollock 輩。

(註三) Mekechnie 力主用『國家之原理』這個名稱。他不贊成用『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 因為這個名稱『會引起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研究政治科學祇不過是一種為要達到政黨目的之方法而已，並不是一種為真理而求真理的堅決努力』。他對於『政治之科學』(science of politics) 這個名稱也不贊同，因為他以為我們一提及『科學』(science) 這個字，就聯想到那些用在『適用科學方法的事物』上之邏輯的和精密的考察方法和實驗方法；而一提及『政治』(politics) 這個字，卻聯想到千變萬化，無從捉摸的國事，談不到絕對的普遍的真理原則。『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第二十八至第三十頁。

(註四) 關於政治科學中所用的專門名詞，可看 Lewis 的『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第一卷第四章。

〔按一〕 Sir Frederick Pollock 根據『國家之一般原理及其可能的形態』和『各個特殊制度之研究及國家為達到特殊目的的行動（或總稱之為政府論）』兩者之區別，分析近代政治科學的範圍和類別如下：

純·理·的·政·治·

(甲) 國家原理

國求的起原

(一) 歷史的

(二) 理論的

憲法

政體的分類

政治的主權

(乙) 政府原理

政制的形式

代議制與閣員制的政府

行政各部

國防與治安

國課與租稅

應·用·的·政·治·

(甲) 國家

現存的政府形式

邦聯和聯邦國家

獨立

保護權(即保護國對於被保護國的關

係)和治外法權

(乙) 政府

憲法與慣例

議會制度

內閣與閣員責任

行政組織

陸軍, 海軍, 警務

國家的財富

實在法的範圍與限度

(丙)立法原理

立法之目的

實在法的一般性質及其分類(法律哲

學或普通法理學)

法律之方法與制裁

解釋與施行

文體與格式(立法的機械學)

(丁)視國家爲人爲人的國家原理

對於其他國家和其他人類團體的關係

國際法

幣制,預算,貿易

國家管理或放任主義

(丙)法律與立法

立法程序。(實現理論於立法的形式:備

忘錄,緣起說明,等)議會起草

各國的法制

法庭及其組織

司法成案及其權力

(丁)人格化的國家

外交,和平,與戰爭

會議,條約,與公約

促進正義,商業,交通等的國際公約

一年訂正版）第九八至一〇一頁。

〔諸政治科學〕有的人反對『政治科學』這個單數式的名稱，謂其與事實不符，因為並沒有一種單獨研究國家的科學，祇有一羣互相關聯的科學，其中的每一種都祇研究到國家的一個特殊方面。他們以為近代國家是一個極其複雜的組織，這個組織有種種不同的狀態，可從各種不同的觀點來研究。關於國家每一方面或每一種現象的知識，經逐漸發展的結果，皆已各自有其與別的知識很不相同的歷史和定理。國家現象的各方面既如其紛繁和複雜，研究者對於每一方面都有專門研究的必要。現在的趨勢是將這些現象分門別類，把每一類現象當做一種特殊的科學來研究。（註一）所以他們以為『諸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s）這個複數式的名稱似比較與事實相符；有很多學者喜歡用這個複數式的名稱，尤其是法國的學者，他們通常用『道德和政治諸科學』（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的名稱。（註二）

照後者的意見，政治科學所研究的不必定要涉及國家的一切狀態或關係，祇要整個地或附帶地，直接地或間接地，討論到國家的任何特殊現象，或國家的任何種類的現象。所以國家現象有多少種可能的狀態或形式，就有多少種政治科學。按此義言之，則社會學，政治經濟，財政學，公法，外交，憲政史，都可稱之為政治科學，因為這些科學都是根本地或附帶地研究國家的某一類現象。（註三）但是那班認單數的『政

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 這個名稱更合於事實的學者，則謂上述的社會學、政治經濟等等科學，乃是各種並位的社會科學(coordinate social sciences)，並不是各種獨立的政治科學。有一位主張這種意見的學者說：『國家現象的各種關係，雖是可以分門別類，各別研究，但牠們的相互關係是太密切了，牠們的目的是太相同了，實在不能把牠們分成各種不同的科學。』(註四)這兩種意見的孰是孰非，姑置勿論，但我們敢這樣地說，若是把政治科學分爲狹義的和廣義的兩種，那麼，這二種主張都有存在的理由；狹義的政治科學是專門研究國家現象的科學，廣義的政治科學則包括一切研究國家生活之各種特殊狀態的科學，如社會學、歷史、經濟學，等等。對於前者(狹義的政治科學)，應該用單數式的名稱——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對於後者(廣義的政治科學)，不妨採用複數式的名稱——諸政治科學(political sciences)。(註五)

(註一)關於這一點，可參閱 Dunning 的 "Political Theories, Ancient and Medieval," 導言，第二十一頁。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二章和 Gilchrist 的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第一頁。Gilchrist

以爲我們所研究的這門科學，確已發展成爲一羣獨立的科學，然而要在這些科學之間，劃分絕對的界線，卻是不可能的。Giddings

說，『假若屬於單獨一類的現象，——當然也就是爲一種單獨科學所研究的題材，——紛繁和複雜到沒有一個研究者能希望諳習

其全部的時候，那麼，必定要把牠們分歸許多特殊的科學來研究。』見前所引書，第三十一頁。他說，這就是在研究國家現象時所遇到

的情形。Dunning 也以爲所謂政治科學的「分枝」已經「分立和擴張到每枝都有一個歷史和一個定理，故非把牠們分別研究，不能收效。」見前所引書，導言，第二十二頁。

(註二)參閱 Du Sablon 的“L'Unité de la Science”(1919)。主張用複數的「政治科學」這個名稱的學者，有 Von Mohl, Holtzendorf, Lewis, Dunning 和 Giddings。Von Mohl 在他一八五五年出版的“Geschichte und Litteratur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一書，第一卷，第一二六頁中，把「諸政治科學」分爲(一)一般的政治原理 (allgemeine staatslehre)；(二)諸定理的政治科學和政治藝術 (staatskunst)；前者包括公法和政治倫理，後者包括外交行政等等；(三)諸歷史的政治科學，包括憲法史和統計。

(註三)Giddings 甚至把哲學也算爲「諸政治科學」的一種，前所引書，第二十七頁。又，參閱他在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第一卷(第六十六頁)上所發表的“Province of Sociology”一文。目下，在有幾個蘇格蘭的大學中，其哲學教授也就是政治科學的教授。

(註四)見 Munroe Smith 在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第一卷(第五頁)上所發表的“The Domain of Political Science”。其他喜歡用單數的「政治科學」這個名稱的學者，有 Burgess, Jellinek, Lieber, Sidgwick, Seeley 和 Willoughby 等。

(註五)參閱 Jellinek (前所引書，第五至第六頁)。Jellinek 認爲對於廣義的「國家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State) 和狹義的諸『國家科學』(the Sciences of the State) 有區別之必要，他以爲後者又可稱之爲國家科學之諸支派。又參閱 Von Mayr (‘Begriff und Gliederung der Staatswissenschaft’)

二 定義與範圍

〔各名家的意見〕 一個羅馬的法學家曾經說過這樣一句話：一切定義都是危險的，因爲定義從來不能概括一切，並且常常和事實相反。這句話用來批評民法上的一般定義是很對的，用來批評政治科學上的一般定義，也是一樣確當。話雖如此，可是近代有一位著名的政治學家說，『對於各種主要的名辭，求得明白正確的定義，實爲一切科學研究的一個重要功績。』(註一) 這句話倒也很有道理。瑞士的一位著名學者伯倫智利對於政治科學 (staatswissenschaft) 所下的定義是：『研究國家的一種科學，其目的在於研究和明瞭國家之基本條件，主要性質，各種不同的形式，及其發展的歷程。』(註二) 德儒格烈 (Gareis) 說：『政治科學把國家當做一種權力的制度 (machtwesen) 來研究，考察牠的各種關係，起源，位置 (土地與人民)，對象，倫理意義，經濟問題，生活狀況，財政目的等等的全體。』(註三) 歐洲的大公法學家之一耶令芮克 (Jellinek) 分政治科學爲純理的，政治科學 (theoretische staatswissenschaft oder staatslehre) 和應用的政治科學 (angewandte oder praktische staatswissenschaft)。

chart)。他又把純理的政治科學分爲一般的國家原理 (allgemeine staatslehre) 和局部的或特殊的國家原理 (besondere staatslehre)。一般的國家原理是在研究國家的基本原理。牠所研究的是國家的本身和組成國家的要素；牠並不是研究某一特殊國家的現象，而是研究國家得藉以表現的一切『歷史的社會的』(historico-social) 狀態之全體。復次，國家的兩重性，——即國家是一個社會的現象，同時又是一個法律的制度——使政治科學還可以分爲社會的國家學說 (soziale staatslehre) 和憲法原理或國法學 (staatsrechtslehre)。社會的國家學說把國家根本當做一個社會的組織來研究，那就是說，把國家當做一種許多個人爲了共同目的而組織的社會來研究；憲法原理或國法學把國家當做一種公法的概念，當做一個法律的實體或法律的現象來研究。(註四)

法國的一位著名學者若南保羅 (Paul Janet) 爲政治科學下了一條簡明的定義，他認政治科學是『社會科學的一部份，其目的是在研究國家的基礎和政府的原理。』(註五) 西萊認『政治科學所研究的是政府現象，猶如政治經濟所研究的是財富，生物學所研究的是生命，代數所研究的是數目，幾何學所研究的是空間和廣量一樣。』(註六) 西萊說，古代大多數的國家是城市國家 (city state)，所以古代的政治科學不過是一種市政府的科學 (the science of municipal government)。我們祇要舉亞利斯多德的政治學 (Politics) 一書爲例，就可證明西萊這句話是很對的，亞利斯多德的政治學中所討論

的實際上不出城市國家的範圍。反之，近代的政治科學，誠如有人所說，是研究邦土的民族國家的科學，而且漸漸地有變為研究世界國家的科學的趨勢。柏哲士教授以為擴張領土，代議政府，和民族統一這種種近代的需求，使政治科學不但成為研究自由的科學（the science of liberty），並且成為研究主權的科學（the science of sovereignty）（註七）

（註一）見 Sidgwick 的 “Elements of Politics” 第十九頁。並比較 Bain 的 “Deductive and Inductive Logic,”

第五四七頁和 Rehm 的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一頁。

（註二）“Allgemeine Staatslehre,”（就是他的 “Lehre vom Modernen Staat” 一書的第一卷）第十六頁。又比較 Holtzendorf 的 “Prinzipien der Politik” 第十頁。

（註三）“Allgemeine Staatslehre,” 見 Murguardsen 的 “Handbue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第一卷，第一頁。

（註四）見 Jellinek, 前所引書，第九至第十三頁。

（註五）“Politique” 見 Block 的 “Dictionnaire de la politique,” 第二卷，第五七七頁。

（註六）“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第十八頁，第三十七頁。比較 Goodnow 的意見，他為政治科學下了一個簡括的定義，說，政治科學是研究通常叫做國家，這種組織的科學。他說，政治科學是一種靜態的科學，同時也是一種動態的科學；是

研究靜止中的國家，同時也是研究動勢中的國家的科學。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第一卷, 第三十七頁。

(註七) “Rel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to History,” 見 Report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896), 第一卷, 第二〇六頁。Lieber 亦認自由是政治科學的『主要題材』之一。見他的 “Civil Liberty and Self-Government,” 第四十四頁; 又參閱他的 “Political Ethics,” 第一卷, 第二篇, 第十三章。Willoughby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第三頁) 說: 政治科學是一種科學, 其目的在於確定政治事實, 和依照存在於政治事實間之邏輯的和因果的關係, 將他們整理成爲有系統的順序。他又說, 這些政治事實包括客觀現象和產生這些客觀現象或規定其職能上之活動的主觀勢力。

〔相同點〕 前面所引的各家意見, 在主要點上, 大體是相同的, 就是, 構成政治科學之題材者是國家現象的各種狀態和關係, 而不是家庭, 部落, 民族, 和一切私人的團體或社羣, 雖然家庭部落等並不是和國家現象沒有關係的。總而言之, 政治科學是以國家爲研究的出發點, 亦以國家爲研究的終止點。概括說來, 政治科學的基本問題包括: (一) 研究國家的起源及其性質; (二) 考察各種政治制度的性質, 歷史, 和形式; (三) 從這些研究中, 盡力推求出政治生長和政治發展的公律。(註一) 在演化的過程中, 新的政治情形免不了產生許多新的問題; 但細細地分析起來, 這些問題都是實際政治的問題, 不是政治科學的基

本問題。(註二)

(註一) Jellinek 說，『政治科學的任務是研究公共權力之基本關係；考察公共權力之實現條件；及其目的和實效；探討國家內部的性質。』“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第九至第十頁。

(註二) 把『政治』當做一種藝術；同時又把牠當做一種科學的 “Freischule”，說明政治科學的問題如下：第一，『政治科學應該考察和比較當代世界各國的實際情形；推求出國家的基本觀念；第二，牠應該從歷史上去觀察各種民族已往的政治生活之意向；活動和成績；並尋出他們所以成功的原因；第三，於是根據這些觀察和研究；發見歷史上的公律和道德上的法則。就斯而言；他是應用的歷史。』“Politics” (Dugdale 和 Torben de Bille 的英譯本) 第一卷，第三二頁。又參閱 Willoughby 的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第三八二頁。『概而言之』Willoughby 說，『政治科學所要研究的，有三個大題目，就是：國家，政府，和法。』“Political Science, as a University Study,” 見一九〇六年七月號的 Sewanee Review, 第二五八頁。Sidgwick 把政治科學的問題分爲二大類；其一，討論國家的組織；其二，討論國家的職能。 “Elements of Politics,” 第十五頁。Fairlie 教授在 “Politics and Science” 一文中 (見 Scientific Monthly, 第十八卷，第二十三頁) 說，政治科學所研究的是『人類在國家中處於政府與法律的組織下的生活；牠的研究包括國家的組織和活動；及政治組織和活動所依據的原理和理想。政治權力和個人自由相調和的問題；在國家統治之下人民與人民間的關係；和人民與國家的關係；決定，表現，和執行國家行動的幾個機關間的治權之分配；以及國際生活的問題；凡此種種，都是政治科學所要討論的。』

〔政治哲學〕 一班有系統的政治學者大率都注意到政治科學 (staatswissenschaft) 和政治原理 (staatslehre) 或政治哲學 (staatsphilosophie) 間的區別，雖則在這兩者之間，要想劃一條毫釐不爽的界線，縱非不可能，也是不容易的。他們以為政治哲學是從學理上或純理論上討論政治科學所研究的『材料』和『現象』之基本原理和主要特性。牠考察政治思想的發展，探究政治權力的基礎，分析，類別，和批判國家的主要屬性，以備造成一種真正的政治科學。牠所研究的不在於特殊的情形，而在於一般的現象，牠所確定的不在於偶然的或不重要的特徵，而在於主要的性質。(註一) 又有人說，政治科學以合理的思考研究具體政治制度的性質和形式，而將其思考的結果供給我們；而政治哲學則是在深究此種思考結果所含的基本原理之基礎。(註二) 有幾個學者，根據目的論 (teleology) 來區別政治科學和政治哲學，他們以為前者是討論國家應該怎麼樣 (what the state ought to be)，而後者是討論現在的國家在實際上是怎麼樣 (the state as it actually is)。(註三) 但是這種區別並不為一般學者所共同遵守。

(註一) Willoughby, "Political Philosophy," 見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第五卷, 第一六一頁, 又參看他在一九〇〇年三月號的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上所發表的 "The Valu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一文, 又參閱他的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第八頁, 又參閱 Dunning 的 "Ancient and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ies," 導言, 第十七頁。Rehm (在他的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一頁) 和 Schmidt (在他的 "Grundzüge der Praktischen Politik," 第一至第三頁) 對於政治原理 (Staatslehre) 和政治科學 (Staatswissenschaft) 的區別, 有詳細的討論和解釋。Glei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第四頁) 說, 政治哲學的基本假定是政治科學的基礎, 就此點而言, 政治哲學是在政治科學之先。

(註二) 關於此點, 比較 Huxley 在他的 "Object and Scope of Philosophy" (Essays 第六卷, 第五十七頁) 一文中對於科學和哲學的區別。

(註三) 這是 Sidgwick 的區別。見他的 "Elements of Politics," 第七頁。但這個意見卻和他前此的一個見解不符。前此他說, 就政府的構造而論, 政治科學的目的是在決定牠應該怎麼樣。"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y," 第二頁。

三 政治科學是不是一種科學？

〔否定的意見〕 在前面的討論中, 我們一直假定: 研究國家現象的學問, 在相當條件之下, 是可以當做一種科學看待的。然而, 有許多人卻反對這種假定。例如, 有人說, 關於國家的題材, 其範圍既如是之廣大, 其性質又如是之複雜——有一位深刻的思想家說, 其材料實過於豐富, 而且其性質又是變易無常, 故自始就把政治科學弄得進退維谷, 走頭無路——要想用嚴格的科學方法來研究牠, 是不可能的。他們說, 政

治現象的特性是不確定，多變化，沒有順序，缺乏連續性。（註一）但這種反對是無關宏旨的。卜洛克爵士（Sir Frederick Pollock）說，有人以為在『政治』上沒有一種定則，可以使一個內閣總理確實知道怎樣去控制多數，這確是一件無可諱言的事實；但若根據了這種理由來否認政治科學的科學性，就不免把他們不知科學為何物的馬腳露出來了。卜洛克的結論說得好，『政治科學是一種科學，正和倫理科學是一種科學同一意義。』（註二）

（註一）參閱 Amos 的『The Sciences of Politics』（1883），第一頁至第十六頁。Amos 說，一班實際的政治家『終日忙於應付實際的事務，並且時常為各種意外事變所糾纏，對於廣博的科學原理已覺厭恨，那裏還肯把牠們拿來應用呢。』他又說：『結果，在大眾的心目中，政治不是一種欺詐之術，便是一種學者幻想所造成的廢物。』Comte 否認『政治』是科學，因為（一）專家對於『政治』的方法，原則，和結論，沒有共同一致的意見；（二）政治現象的發展，缺乏連續性；（三）政治現象沒有使人可以預測的性質。『Positive Philosophy,』Martineau 的英譯本（1893）第二卷，第三章。

（註二）『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s,』第二頁。Henry J. Ford 教授說：『在實際政治上，決不會有根據了科學原則來確定國家政策這一種觀念，』但他又說，『若謂政治科學在實際上的價值超過其他一切的科學，亦非過實之言，因為一切藝術和科學之根基都是在政治社會的範圍內，而政治科學是討論政治社會的情形的。』見一九〇五年的 Proc. Amer. Pol.

Sci. Assoc. 第二卷，第一九八頁。

〔肯定的意見〕 現在且讓我們把科學的界說明定出來：科學是把依照有系統的觀察、經驗、或研究，所求得的關於某一種特殊學科的事實，加以條列、整理、和分類，而成的一種統一的智識總體。（註一）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事實並不祇限於某一種現象；牠也不是某一種研究家所獨有的方法。科學的方法可以應用於社會現象，也可以應用於自然現象；有的人以為祇有物理學者或自然科學家的頭腦纔是科學的頭腦，這種主張我們卻不敢贊同。

政治科學的準確性及不上力學、化學、和物理學等自然科學，並且永遠不能像牠們那樣精密正確，這當然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事實，因為政治科學上的公律和結論，決不能像自然科學的那樣正確明定，預測政治現象的變化和結果，亦不能像預測自然現象那樣毫釐不爽。但是自然科學中亦有不準確的科學，氣象學（meteorology）就是一個例子；氣象學所研究的現象，變化無常，幾乎不能有準確的預測。已故的蒲萊斯爵士在他做美國政治科學會（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主席（1909）時的演說辭中曾經說過，政治是一種科學，正和氣象學是一種科學同一意義。他說，政治所以是一種科學者，因為「在人類天性的傾向中有種恆久性和一致性，使我們對於某一時期的人類行為，可以根據已往的支配他們行為的同一原因來解釋牠。我們可以把人類行為當做大致相同的人性傾向的結果來類聚而連貫之，並加以整理和研究」。他又說，政治並不是一種演繹的科學而是一種實驗的科學，牠雖不能把政治

現象反覆地做實驗，但牠可以試行實驗，觀察這種實驗的結果；復次，政治是一種有進步的科學，因為每年的經驗非但增添我們研究的材料，並且還可以使我們對於支配人類社會的公律得到更充分的瞭解。（註二）學者現在大率都承認：國家現象雖不及物理界現象那樣有一定的順序，但也有一種受定律所支配的連續性；這種有連續性的國家現象，就是科學研究的適當題材；其研究所得的公律和原則，都可以用來解決國家的具體問題。（註三）要使研究政治現象的學問成爲一種科學，其唯一的條件就是：依照一個確定的計劃或系統去研究；在可能的範圍內儘量注意政治現象的因果關係；在研究的時候，遵循科學研究的某種公認規則。（註四）

綜觀一般科學家的意見，都和上述的見解相符合。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認『政治』是最高的一門科學；（註五）實際上當他自己研究希臘各種政體的時候，也是應用科學方法的。後來的布丹（Bodin），浩布思（Hobbes），和孟德斯鳩（Montesquieu），以及現代的路易斯康乃瓦爾（Cornwall Lewis），席治維克（Sidgwick），蒲萊斯，伯倫智利，耶令芮克等，亦皆用科學方法以研究政治現象。德國學者應用深遠的探討和敏銳的分析方法，使研究政治現象的學問切合於科學的性質；他們對於政治科學的貢獻，在這一點上恐怕要比任何一國的學者都來得大。浩存道夫（Holzendorf）竭力主張『政治』應儕於科學之列。他說：『智識日益進步，使我們可以把一切關於國家的經驗，現象，及智識之總體，包括在政治科學

(*staatswissenschaft*) 這個集合名稱之下，這是無可否認的。』(註六) 摩爾(Von Mohl)、伯倫智利、耶令芮克、雷會浩夫(*Ratzenhofen*)、鐵寶智克(*Treitschke*)、路易斯、席治維克、藍勃(*Lieber*)、吳爾賽(*Woolsey*)、柏哲士、韋羅貝和其他許多有系統的政治科學者，都同此見解。若南說：『所以政治科學並不是一種研究某一個特殊國家的科學，而是研究一般國家的性質、法律，及其主要形式的科學。』(註七) 由上所述，我們敢斷言，一般學者的意見已足以證明『政治』是一種真正的科學了。政治科學對於我們有許多實際上的幫助；一方面可以使我們求得健全的原則，做良善政治行動的基礎，一方面可以駁斥悖理的政治哲學之理論。(註八) 就科學而言，政治科學當然不及各種自然科學那樣完美，那樣成熟，因為政治科學所研究的事實比較複雜，影響於社會現象和實際現象的各種原因也比較難於控制，而且這些原因永是在不斷的變化中。(註九) 就是到了現在，牠恐怕尚是一切社會科學中最不完備，最不發達的一種。(註一〇)

(註一) 參閱 *Century Dictionary* 中對於『科學』所定的界說；又參閱 *Lieber* 的 “*Political Ethics*” 第一卷第十七頁。Pearson 在他的 “*Grammar of Science*” 一書的第六頁上說：『近代科學的目的和方法，不外乎把事實加以分類，然後，根據這種分類下絕對的判斷。』他又說：『把事實加以分類，對於這些事實的連續性和牠們相對的意義加以認識，這就是科學的功用。』又比較 *Thomson* (見他的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第七十九至第八十頁)；他說，考察和確定事實，把這

些事實記錄下來，加以分類，這就是科學的職能；科學包括「一切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求得的，並且可用簡明的，前後一致的，關聯的定式來表示的，可傳授的和可證實的智識」——這實在是一條最令人滿意的簡明定義。

(註二) “The Relations of Political Science to History and to Practice,” 見一九〇九年的 *Amer. Pol. Sci. Rev.* 第三卷，第一頁至第三頁。又參閱他的 “Modern Democracies” (1921)，第一卷，第二章。又比較 Shepard 的意見(見 Barnes 主編的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第四二七頁)，他以為科學的方法可以分為三個步驟：(一)搜集事實；(二)連貫這些事實的因果關係；(三)從他們的因果關係，推求出基本的原則或定律。他以為現在的政治科學尚未跨過第二個步驟，但證之前一個時代努力所得的進步，則我們可以相信在下個半世紀內，牠必能達到真正科學的地位。

(註三)關於這點，參閱 J. S. Mill 的 “System of Logic,” 第五四九頁。

(註四) Huxley 說，「研究政治現象的學問不能成爲一種科學，完全要看對於制定憲政的形式和確定國家的範圍，能不能有眉目清楚，意義明顯，合乎理性的原理原則，可以用來說明他們相互間的關係，使其成爲一種完全的和有系統的學科。」

(註五) “Ethics,” 第一卷，第二章。

(註六) “Principien der Politik,” 第四頁。

(註七) “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dans ses Rapports à la Morale,” 第一卷，第七五頁。

(註八) Sir Frederick Pollock 說：『即使純粹爲了駁斥荒謬的政治學說和政治方略，政治科學也就應該存在，並且已經存在了。』見“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第四頁。

(註九) 參閱 Mill 的 “System of Logic” 第五四九頁。

(註十) Buckle 在他著於一八五七年的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中說：『照現在的智識情形看來，離科學境域尙遠的政治，實爲一切藝術中最落後的一種藝術』（見該書第一卷，第三六一頁）。然而 Buckle 並不否認『政治』有成爲科學的可能性。他所不滿者是那時一般人對於國家的研究太不努力，即以有系統的學科而論，政治現象的研究實在是太淺薄，太幼稚，不能把牠當做一種科學看待。Mill 的意見，亦是如此，他在一八四三年時說：『即以目前而論，政治的或社會的科學這種概念，還祇不過是少數孤獨思想家心目中的東西而已，而且要使這種觀念成爲事實，他們也沒有充分的能力和把握』。見他的 “System of Logic,” 第五四七頁。在十八世紀末葉的時候，政治科學比物理科學和生物科學要前進得多。但是因爲在十九世紀中，物理科學和生物科學的進展，非常神速，社會科學相形之下就失去了地位。Fairlie, “Politics and Science,” 見 Scientific Monthly 第十八卷，第二十一頁。參閱 Shepard, 見 Barnes 主編的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一九二五年) 第四二五及以下諸頁和 Merriam 的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Study of Politics” 一文，見一九二一年的 Amer. Pol. Sci. Rev. 第一七三及以下諸頁。

第二章 政治科學的方法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Introd.*, ch. 2.
-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1921), vol. I, ch. 2; also his presidential address before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Relations of Political Science to Hist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III (1904), pp. III.
- Catlin,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 (1927), pt. I, ch. 3.
-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1905), bk. I, ch. 2.
- Lewis,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1842), vol. I, chs.5-6.
- Lowell, presidential address: "The Physiology of Politics," *Amer. Pol. Sci. Rev.*, vol IV (1910), pp. 1-16.
- Mill, "System of Logic" (8th ed., 1906), bk. VI, chs. 6-10.

Sealey,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896), Lecture II.

〔限制和困難〕 我們既已說明：政治現象之研究，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得到科學的性質，現在要進而研究達到這個目的之步驟和方法了。但在未討論之前，我們對於用科學方法來研究政治現象所不能避免的種種限制和困難，須先加以注意。政治科學者所研究的材料，和物理科學者所研究的材料，很不相同，因為政治科學者對於政治現象的研究，不能應用人工的方法或儀器，來增加或引導他的觀察力，或藉以審核他研究所得的結果。非但研究者在工作時候得不到機械的助力；並且因為政治科學所研究的現象，其發展時續時斷，變化莫測，並不依照一定的嗣續律，正如一位著名的學者所說，牠們是「一串無窮無盡的，變化不息的現象。」（註一）所以使研究者更為棘手了。物理現象和社會現象之間，有一個主要的差別。正如有人所說，政治科學者所研究的題材，和物理學者所研究的題材不同：牠有一個「唯心的因次」（ideal dimension），因為政治制度是不斷地在變化，而其變化並不是純粹由於受客觀情形的影響。（註二）我們不能任意使歷史的事實和社會生活的現象重複出演，所以不能把牠們當做實驗的題材，放在各種規定的環境之下，來試驗和觀察牠們的變化，以求得「何者是好何者是不好」的結論。社會事實，現沒無定，並不依照一般的法則；牠們的發生和變化，差不多都是個人或團體行動的結果。自然科學的事實是可以估量的；牠們為一定不移的定律所支配。物質的每一個分子，和其同類的別一個分子，都是相同

的。一個炭素的原子，或一個碳酸化合物的分子，和其餘的原子或分子是沒有差別的；但是社會有機體的單位，彼此卻往往是非常的不同。

研究社會的和政治的現象，比了研究物理科學更需要健全的科學方法，因為研究物理現象的人可以借助於機械的工具。對於這一點，有人說得好：科學方法對於社會科學的重要，猶如顯微鏡之於生物學，望遠鏡之於天文學。（註三）所以研究者必須時時刻刻提防偽的方法，並且不要被方法論的『狂熱』（methodological "fads"）所蒙蔽——利用此種『狂熱』來研究學術，已成今日的一種風尚。他應該切記：一切真科學之精神和方法是歸納的和實驗的，不是演繹的和武斷的。真科學的精神和方法並且是實證的；那就是說，它擯斥一切主觀的先驗的（a priori）論據，純粹抽象的觀念，和絕對的標準；它根據過去所積的經驗，參照現在變化中的情形和環境，而下結論。（註四）

（註一）George Cornwall Lewis,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第一卷，第一二一頁。

（註二）見 Sabine 和 Shepard 在 Krabb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英譯本上做的 Introduction 第一二頁。

（註三）Billwood,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Social Sciences," 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 Science, 第

四七一頁。

(註四)參閱 Vaughan 的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925), 第二卷, 第二〇〇頁; 並參閱 Jelinek (前所引書, 第一編, 第二章), 他說, 有許多研究政治科學方法論的第一流學者, 每把『類比』(analogies) 和『真理』(truth) 混爲一談, 因之發生種種困難和錯誤; 可是對於這些困難和錯誤, 他們似乎還沒有自覺到。

〔方法論的學者〕 在十九世紀以前, 一般人還不會把國家現象當做科學研究的正當範圍, 自從那時以後, 經許多學者的努力研究, 纔使政治科學的文庫豐富起來。對於政治科學的研究法有重要貢獻的, 當推孔德 (August Comte), 密爾約翰 (John Stuart Mill), 倍恩 (Alexander Bain), 路易斯·康乃瓦爾 (G. C. Lewis), 和蒲萊斯 (Bryce) 等爲最。孔德以爲研究社會現象的主要科學方法有三種: 即觀察, 實驗, 和比較。(註一)密爾承認四種研究方法: 即化學的或實驗的方法, 幾何的或抽象的方法, 物理的或具體的演繹方法, 和歷史的方法; 他以爲前二種是誤謬的方法, 後二種是真正的方法。(註二)伯倫智利 (Bluntschli) 以爲哲學的方法和歷史的方法是研究政治的正當方法。(註三)近來有一位法國的學者, 對於政治科學的方法論寫了一部專書, 他承認六種可能的研究方法: 第一, 社會學的方法; 第二, 比較的方法; 第三, 武斷的方法; 第四, 法理學的方法; 第五, 常識的方法 (du bon sens); 第六, 歷史的方法。(註四)

(註一) "Positive Philosophy" (由 Martineau 譯成英文), 第二卷, 第七九至九一頁。Comte 以爲除『觀察』

『實驗』和『比較』三種方法之外，最後還有一種歷史的方法，祇應用於研究最複雜的社會現象。參照 Vaughan（前所引書，第二卷，第二〇一及以下諸頁），對於 Comte 方法分類的分析和批評，又參閱 McKenzie,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第一四頁。

（註二）"System of Logic," 第五〇至五八七頁。

（註三）"Theory of the State," 第二章。Bluntschli 把歷史的方法和哲學的方法同觀念的 (ideological) 方法和經驗的 (empirical) 方法相比較；他以為後兩種方法是偏重一面的，錯誤的。他力謂：真正的哲學方法並不是一種抽象的空論，如普通一般人所設想，而是溶理想與事實於一爐的具體思考 (Concret denken)。採取哲學方法的學者，有 Kant, Hegel, Rosanquet 和 F. H. Green。他們的國家學說，在本書第五章上再討論。

（註四）Deslandres, "La cris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et le problème de la méthode"。

〔實驗的方法〕 一般人每不承認實驗方法 (experimental method) 在政治科學的方法論中應該佔有一個相當的地位，他們的理由是：我們不能把社會當做一個人工實驗的對象，這是社會的性質有以使然。路易斯·康乃瓦爾說：「我們不能把政治體 (body politic) 當做一種實驗的材料，隨意改變牠的環境，來證實抽象的真理。我們不能像化學的實驗家那樣來實驗政治。化學家要實驗一件物質時，他可以改變牠周圍的溫度，把牠溶解在液體裏，把牠同別的化學物化合，和諸如此類的方法來試驗牠的

變化和結果；但我們不能用這種種方法來試驗政治現象。我們不能把社會的一部份，像巨人國國王對待格里佛（Gulliver）似的，拿在手中，從各方面去觀察牠，隨意把牠安放在各種不同的境況之下，來解決社會的問題和滿足我們研究的好奇心。（註一）如果化學家要研究某幾種物質化合後的結果怎樣，他能夠用人爲的方法，造成便於研究的情境，擯除那些有防害於實驗的動作力。他可以使他所研究的現象與其他的現象隔離，把牠放在特選的影響之下，使周圍的媒介體不變動，而讓他所要研究的那部份現象隨意變化，以求得結果。但若政治科學家要實驗民主政治，他就不能任意揀定一個國家來試行他的民主政體，而靜待其一定的結果。（註二）他會感覺到有許多外來的影響，如飢荒，商業恐慌，叛亂，或其他各種事變，不是他所能隨意擯除的，而這些事變在在都足以破壞他實驗的結果。（註三）

化學家所研究的現象，正如蒲萊斯爵士所說，不論何時何地總是一樣的；牠們是可稱可量的，人類的現象卻是不可稱不可量，而祇能敘述的。我們可以測定氣候的溫度，溼度，和風力，但我們不能夠確定一羣民衆的熱情高度。我們可以斷言在政局危急的時候，一個內閣的意見是很關緊要，很有重量的，但我們卻不能斷定牠究竟有多大的影響，多少的重量。意見，情緒，和其他各種影響於政治的因素，都是無從計算的。（註四）

但是專用於自然科學上的那種『科學的實驗』（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雖然不能適用

於政治的研究，在政治上我們卻常常有意地或無意地實行『實際的實驗』（practical experiments）即培根（Bacon）的 *experimenta fructifera*（觀效實驗）。其實，正如孔德所說，祇要國家生活的常軌發生了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變化，那就是政治的實驗。（註五）任何政府都免不了時時刻刻在社會中試行實驗。（註六）國家的全個生命實是一串連續不斷的活動，而這種活動，就某意義言之，亦可以說是俱有實驗的性質。每條新法律的頒佈，每種新制度的創立，每種新政策的推行，都可以說是一種實驗，因為這種新法律，新制度，或新政策，在實行之初，莫不是一種暫時的或試驗的性質，直等到試驗的結果滿意，纔得永久成立。蒲萊斯爵士在他的美國平民政治（*American Commonwealth*）一書中指出，美國聯邦制度的特長之一就是使人民能夠實驗立法，這種立法的實驗，在一個中央集權的大國中是不能實行的。（註七）立法部詳察一條新法律或一種新政策實施以後的效果如何，然後就經驗所得，隨時加以糾正，或擴大或縮小牠適用的範圍，這樣就可以使其規定適合於社會的需要和社會的願望了。這種方法就是一種實驗，其目的並不在於確立一種一般的真理——故與科學的實驗（*experimenta lucifera*）不同——而是在於嘗試和改良制度。（按一）

（註一）“*Method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第一卷，第一六四—一六五頁。

（註二）Bryce 爵士說：『在物理學上，我們可以做多次相同的實驗，直至得到一個最後的確鑿的結果為止，但我們所謂

「政治的實驗」卻是可一而不可再的，因為我們不能把已經發生過的情境，照樣再造，正如希臘哲學家 Heraclitus 所說，「濯足長流，抽足再入，已非前水。」物理學上的預料是確然的 (certain)，政治學上的預料充其量也不過是或然的 (probable) 而已。」見「Modern Democracies」第一卷，第一四頁。再比較 Vaughan，前所引書，第二卷，第二〇一頁，他說，在政治學上要採用與自然科學之實驗同科的實驗——即應用於物理學研究或化學研究的那種實驗——是不可能的，因為自然科學之實驗有一個基本要素，即我們對於所研究的現象要有控制的力量，把那些使牠變為複雜的種種條件從牠分離出來；這一層在政治學上是做不到的。Vaughan 既認實驗的方法不適用，他的結論是，祇有兩種正當的科學方法可以適用於政治哲學，一種是觀察的方法，還有一種是比較的方法。

(註三)參閱 Bain, "Deductive and Inductive Logic," 第五六三頁。

(註四) "Modern Democracies," 第一卷，第一四頁；又 Amer. Pol. Sci. Rev. 第三卷，第二頁。

(註五) "Positive Philosophy," 第二卷，第八三頁。

(註六)參閱 Lewis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七三頁。他說，「如果我們把「實驗的科學」(experimental science) 當做一種應用「科學實驗」的科學解，當做一種應用 "experimenta Incifera" 的科學解，則政治並不是一種實驗的科學；但若我們把「實驗的科學」當做一種以觀察與經驗為基礎的科學解，則政治是一種實驗的科學。」見前所引書，第一七八頁。

(註七)見該書，第一卷 (1910)，第三五三頁。

〔按一〕嚴格說來，實驗本身不過是觀察的一種；牠是在人力支配下的觀察方法。換言之，實驗就是用人爲的方法，將所要觀察的事物，安置在最適宜的情境之下，使我們可以設法控制或隔離足以掩蔽真正性質的各種因子，而讓所要實驗的那部份現象隨意變化，以便求得事物之真相。社會現象的因子固是富於變化，比較難於控制，但不是絕對不能應用實驗方法的。社會科學者當然不能把全社會的事實，放在他權力之下，以供實驗；就是最強橫的專制君王，亦無此種權力。但物理學家或化學家豈能左右山川、海洋、風雨、雷霆等自然現象，把牠們做實驗的對象？物理學家或化學家也不過從這些自然現象中，選擇一部份的事實，用人爲的方法，使之單純化，來做實驗；復以實驗所得的原理原則，來說明或應用到複雜的自然現象上去。社會科學家亦是如此，他在可能的範圍內，可以選擇變化頻繁的社會現象的一部份事實，來做實驗，把從實驗上所得到的原理原則，來說明和應用到複雜的社會現象上去。在原則上，兩者並沒有多大的差別。譬如，政府在採用一種政策或法案的時候，可先在一或二個區域內進行實驗，等到有了相當的成績時，再逐漸推廣到別的區域。

至於說自然科學家所研究的現象可以再三重複，研究者可以做二次三次以至無數次的實驗，直至得到結果爲止，而社會科學家所研究的現象，則每次不同，無重複之可能，所以自然科學家可以求得準確的結果，歸納出必然的預斷，而社會科學家則至多祇能推論出一個或然的預料。但在我們

這世界裏，有沒有絕對的重複或同一，尚是一個疑問。化學家兩次或三次分析水爲氫和氧時，與其說他是重複同一的事實，不如說他是使二件相似的事實發生。他每次實驗的水，是無數原子組成的，而組成每次水的每個原子，其特質及其運動不一定和別一個原子完全相同。據皮爾孫（K. Pearson）的意見，一羣原子的相同，並不是各個原子彼此絕對的完全的相同，而是一個統計的或平均的相同。他這話雖然不能證明一定是對的，卻是可能的。我們所以能分別這個人與那個人的不同，而不能同樣地分別原子的，便是因爲我們認識人比了認識原子來得容易，而且親切。在我們所不能親切認識的東西，總覺得牠們彼此是一樣的。譬如，我們看外國人的臉，總覺得個個相似，聽我們所不能懂的語言覺得句句沒有分別，就是爲了這個原因。所以我們說，反覆實驗，前後祇是幾次相似事實的出現，並不是同一事實的再演。社會現象亦是如此。沒有兩個人的特性和行爲是一式一樣的，然而我們把上海的一羣人和南京的一羣人來比較，這也是一個統計的或平均的說法。

這樣說來，自然科學中的預斷，不一定是絕對必然的，而社會科學裏的預測，卻不一定是不可能的。我們取二桶相等量的水，放在同一條件之下，這桶水裏的每個原子的形狀、運動的速度和方向，不一定是和另一桶水裏的每個原子相同，然我們可以斷定這二桶水的總體的壓力是相等的一樣的，我們雖不能斷定每一個人的思想和行爲是怎樣，我們卻可以預測一羣人團體的思想和行爲，在某

種刺激或條件之下，是大致這樣的或那樣的。假若我們對於社會現象無預測的可能，則我們的生活將不堪設想了。所以，社會科學中的預測和自然科學的預測並不是種類的不同，不過是程度的差別。平心而論，準確的程度，社會科學不及自然科學。但若將來人類的聰敏才智進步，則未見得沒有和自然科學比肩的一日。參閱孫寒冰，社會科學是什麼？（見孫寒冰主編社會科學大綱，第一篇）。又，

Stuart A. Rice,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Politics," 第10—14頁。

〔社會學方法生物學方法和心理學方法〕所謂社會學的方法(sociological method)就是把國家根本看做一種社會的有機體(social organism)，其構成分子就是個人；從牠構成分子（即個人）的性質和屬性，來推斷牠本身的性質和屬性。社會學的方法極力應用演化原理(theory of evolution)來詮釋國家生命的進化，其方法正和用演化原理來解釋個人的發展相同。和社會學的方法極其相近的，便是生物學的方法(biological method)；這種方法賦國家以生物有機體的種種性質，將國家的各部份加以明定的解釋和分類；用解剖學的術語來說明國家的構造；並用生物學上的各種方法和專門名詞來區別和分析國家的職能，追溯國家的生命歷程。從社會學的立場和生物學的觀點來研究有組織的社會，其貢獻最大的有孔德，斯賓塞(Herbert Spencer)，奧國的學者甘柏老維許(Gumplovicz)和薩佛爾(Shafte)，法國的學者寶爾幹(Durkheim)，戴格來夫(De Glee)，傅伊安(Fouillée)，吳姆斯

(Worms) 和雷都納 (Letourneau) 俄國的李林佛爾特 (Lilienfeld) 和挪維考 (Novicow)。孔德之研究社會，詳論他所謂的『社會的物理學』(social physics) 和『社會的生理學』(social physiology) (註一) 斯賓塞沉迷於生物學的比論，對於社會有機體和動物有機體的相似點，曾加以深刻的發揮，謂這兩種有機體都有『營養系統』(sustaining system, 在生物有機體為營養器官，在社會為生產業)、『分泌系統』(distributive system, 在生物有機體為循環系統，在社會為交通貿易) 和『管理與審議系統』(regulating and expending system, 在生物有機體為神經系統，在社會為政府組織)。(註二)

我們對於社會學方法和生物學方法的批評是：第一，與其說牠們是研究的方法，毋寧說牠們是觀察國家的一種態度或立場。其次，生物學的方法並不是根據國家與生物有機體在基本要素上的真正相同點，而是根據『類比』(analogy) 立論的，換言之，牠僅依據國家與生物有機體外表上的類似，便假定牠們是同一性質；牠想把生物學的公律應用到國家生命的發展上去，好像國家和一個動物在要質上完全是相同的，我們祇要稍加思索，就可以看出：『政治體』和『人類有機體』之間的相似點，充其量亦不過是皮相的；支配甲的生長和變化的公律並不能應用到乙的生長和發展上去；而且用『類比』的方法來研究國家，在事實上並不能得到絲毫圓滿的結果。(註三) 基定斯 (Giddings) 說，用生物學的類比來建

設『社會之科學』(a science of society)的企圖,早已被一般認真研究社會現象的學者所棄置了。(註四)

近年來,很有許多學者想用心理學的公律來闡明社會的現象,解釋社會的制度;這種所謂心理學的方法 (psychological method) 雖沒有生物學的方法那樣牽強附會,但我們也可加以同樣的批評。(註五)

(註一) 'Positive Philosophy,' 1868 的版本, 第四八七—四八九頁。參閱 Worms, *Revue int. de Sociologie* (1893), 第一二頁; Gumplowicz, "Sociologie und Politik," 又他的 "Sociologische Staatsidee"; Durkheim,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De Greef, "Les lois Sociologiques;" 和 Foullee 的 "La Science Sociale Contemporaine"; 第三章又參看 Barnes,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第二八一—二九頁。

(註二)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一卷, 第七, 第八, 和第九章。

(註三) 參看 Lilientfeld 在 1895 年的 *Annales de l'Inst. de Sociologie* (第二三五—二四六頁) 上所發表的 "y-a-t-il une loi de l'évolution des formes politiques?" 一文關於反對方面, 請參看 Starke 在 1896 年同一種雜誌上所發表的一篇文章。Vaughan 教授雖承認生物學對於政治的和道德的研究有相當的幫助和貢獻, 因為『人類的道德性質和他的體質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人類的道德能力大半是為他的體質構造所決定, 而他的體質構造又大半是受氣候, 土壤, 和其他自然

影響的支配』。但他覺得一般人對於生物學的實際價值不免太言過其實。

(註四) 'Democracy and Imperialism' (1900), 第二九頁。

(註五) 關於辯護社會科學的研究可採用心理學方法的請讀 M. Boudant 在 *Revue du droit Public*, 1896, 第五卷, 第四三四—四五頁上所發表的一篇文章。Boudant 的見解爲 M. Worms 所批評(同一雜誌, 第六卷, 第六六一—七〇頁), 而後者的主張又經 Boudant 加以反駁(同一雜誌, 第四六九—四七五頁)。又參讀 Le Bon, 'Lois psychologiques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Baldwin 在 *Psychological Review* 第十四卷(第四八二頁)上發表的 "Psycholog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一文。Ward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第二九九頁。Tarde, "Lois de l'imitation," 尤其是該書的第二章。

〔法理學的方法〕 有一種研究的方法, 最爲德國的政治學家所喜歡採用, 而在法國亦頗流行, 那就是法理學的或法律學的方法 (juristic or juridical method)。(註一) 這是分析派法學家 (analytical jurists) 所採取的一種方法或觀點。據耶令芮克 (Jellinek) 說: 『決定公法規則的內容, 從而推尋其所產生的結果』, 便是這種方法的目的。這種方法或觀點, 把國家根本認爲是一個法團 (corporation) 或法人 (juridical person), 把政治科學看做一種法律規範的科學或國法學 (staatsrechtslehre), 和那把國家看作社會有機體的社會國家學 (soziale staatslehre) 完全不同。牠把國家根本看作創造法律

和實施法律的一種組織。牠把國家的種種關係總是看作“*öffentliche Verhältnisse*”（公共的關係），把政治的概念看作“*Rechtsbegriffe*”（法律的概念），並且祇從“*rechtliche Natur*”（法律的性質）來說明國家的組織和活動。總而言之，法理學的方法並不把有組織的社會當做一個社會的或政治的現象看，而把牠當做一個純粹的法律制度看，把牠當做一個根據純邏輯法式和理智體系的公法權利和義務之總體（an ensemble of public law rights and obligations）看。（註一）不知我們如果不去深究那些在憲法背後，造成國家的許多行為和交互反應的法外勢力和社會勢力，便不能明瞭這有生長和發展的國家有機體。所以，凡是祇把國家看作一個公共法團的見解，其偏狹和無結果，正和那趨向於另一極端，把國家祇當做一個道德實體的黑格爾（Hegel）派學說相同。（註二）

（註一）參看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s” 第一編，第二章，第六節（Die juristische Methode in der Staatslehre）。法理學的理論最初由 Gerber 在他的“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Staatsrecht,” 一書中提出。該書出版於 1862 年。

（註二）Jellinek, 前所引書，第四九頁；又他的“System der subjektiven Rechte,” 第二一及以下諸頁。

（註三）關於法理學方法的說明，可參看 — eslundes, 前所引書，第一〇八—一一五頁。關於辯護法理學方法的，可參看 Combolheera, “La Conception juridique de l'état”; Saripolos, “La démocratie et l'élection proportionnelle;”

Michoud,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Willoughby "Fundamental Concepts," 第二章; Duguit,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11), 第一卷, 第四三及以下諸頁; Shepard 與 Sabine, 在他們譯的 Krabb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1922), 一書上所做的序言, 第三〇頁及以下諸頁。Laband 研究前德意志帝國的 "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es" 一書, 可說是應用法理學方法的一個最好例子, 照 Laband 在他的序上所說, 這種方法是在「分析公法的種種關係, 確立國家之法律性質, 發見一般的最高法律原則, 於是從此推演出結論來。」

〔比較的方法〕第一個應用比較方法 (comparative method) 的是亞里斯多德, 其後有孟德斯鳩, 最近則有戴杜克維 (De Tocqueville), 賴鮑萊 (Laboulaye), 蒲萊斯, 和其他的學者, 這種方法的目的是在研究現在的各種政治制度, 或已往的各種政治制度, 搜集許多關於牠們的確實材料, 再從這些材料中用選擇, 比較, 和刪除的方法, 發見理想中最完善的政制和政治歷史的進步力。耶令芮克說, 祇有把那些在時間上是同時代的, 有相同的歷史基礎 (boden) 和相同的歷史的, 政治的, 和社會的制度的國家, 拿來比較, 纔可收效。法國的一位著名公法學者沙來伊 (M. Sautelles) 以爲比較的方法可以發見那表現於全體憲法, 而且爲經驗所證實的「一般趨勢」(courant général)。他說:「要發見這一般的趨勢, 我們必須從經濟的和社會的觀點, 把各國的立法, 加以批判的研究, 我們必須尋求那有相同進化趨勢的幾個國家之相契合的幾點; 我們必須明瞭各國之法律的政制和那極相類似的社會狀態的關係之所在, 以決

定一種或幾種法理的模型。』(註一)比較方法，在實際的應用上，很容易有錯誤的危險；因為社會現象是極其複雜的，我們在用比較方法以尋求普通原則時，每易忽視各種制度的特別情形和環境，例如，人民的性質和才力之各異，經濟情形和社會狀況之不同，以及道德觀念與法律標準，政治訓練與政治經驗之不一樣。一不小心，就會發生很大的錯誤。

密爾·約翰 (J. S. Mill) 認比較方法有好幾種形式，其中『最完備的』一種是『差異法』(process of 'difference')，就是將二個僅有某一現象不同而餘皆相同的政體拿來比較，去發現這一個相異因子所生的結果。譬如，我們比較二個國家，照牠們的天然財富，法律制度，種族情形等等看來，都是很相同的，但一國是採取保護商業政策，而別一國是採取自由貿易政策的；假若採取保護商業政策的國家是比較富強，那麼，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保護商業政策對於國家富強之影響』的概括結論。還有一種『間接差異法』(method of indirect difference)，就是把彼此全無相同之處，祇有某一現象為甲方所有而為乙方所無的二類事例，拿來比較。譬如，我們把一個採取保護政策的國家和兩個或兩個以上除了都採取自由貿易政策以外別無相同之處的國家拿來比較。還有一種『契合法』(method of agreement)，就是將二個僅有某兩種現象為兩者所共有而餘皆各異的政體，拿來比較。譬如，有兩個國家，彼此無一相同之處，但大家都是採取保護商業政策，而且都很富強；我們把這二個國家拿來比較，就可

以確定保護商業政策和國家富強之間的因果關係。但這種方法和差異法一樣，是有缺點的：有時或因外界的環境，或因「原因之衆多和結果之交雜」（*plurality of causes with an intermixture of effects*）（註二）而影響到牠所求得的結果。

（註一）“*Conception et objet de la science du droit Comparé*,”見1900年的 *Le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a législation Comparée*。Bryce 爵士在他自己的著作中，即應用比較的方法；他討論到比較的方法，說：「比較的方法所以能稱爲「科學的」，是因爲牠把相同的結果歸溯到相同的原因上，以求得一般的結論，把那些見於甲國而不見於乙國，足以使所考察的事件發生參差結果，有妨害於研究的各種因素，完全刪除。用這種比較的方法，將各國民治政體實施上的差異研究之後，我們須再考察各國固有之物質的種族的或經濟的特殊情形，然後再確定那些政治上的差異是否發源於這些情形。假若這些情形都不是政治差異之原因，那麼，我們須進而考察政治制度的本身，以冀在現行的民治政府中發見那一種制度的成效最著……各國的情形既不相同，則其民治的方法自亦互殊，但我們如果把這些特別情形都加以考慮以後，權衡各種制度之得失，就可以知道那一種制度最有成功的希望。我們如把各民治政體的差異點都弄清楚了，便可發見牠們所共有的相似點，即民治的人性（*democratic human nature*）」。換言之，即民治國家之公民和全體民治社會所有之通常的或永久的習慣和趨勢。」見 “*Modern Democracies*,” 第一卷，第一八頁。

（註二）Bain, “*Deductive and Inductive Logic*,” 第五六五頁。

〔歷史的方法〕 歷史方法 (historical method) 其實就是一種特殊的比較方法，因為關於已往政治制度的事實，在未曾用上述的各種比較方法加以整理和研究之前，對於政治科學是沒有什麼價值的。現在一班學者幾乎都承認歷史研究之重要和價值，都承認如果對於有歷史背景的政治制度要做科學的研究，歷史的態度和方法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基礎。要研究任何政治制度，必定要明白牠們已往的事實：牠們怎樣發展的？牠們怎樣變化到現在的樣子？牠們對於原來預期的目的，究竟達到了怎樣一個地步？

(註一) 〔一切憲法都是逐漸生長而成的，不是一旦造成的〕這句格言，就是指這個意思。卜洛克 (Sir Frederick Pollock) 說，歷史方法的『目的是在解釋政治制度的現狀及其變遷的趨嚮，但牠並不是「斷章取義」地分析政治制度的現狀，而是有系統地研究牠們已往的發展和牠們怎樣變遷到現狀的原因。』(註二) 他說，這種方法不過是把演化的原理應用到人類的制度上去而已。牠檢閱已往的重大政治運動，追溯民族生活之有機的發展，深究政治思想自其發軔以至於實現為客觀制度的進展，發見那表現於歷史上的道德觀念，於是從這些研究中，指出進步的路線。(註三)

然而歷史方法和別的方法一樣，也有牠的限制和缺憾。蒲萊斯爵士告戒我們，在應用歷史方法的時候，應該非常謹慎，勿輕信歷史事例之皮相的類似。他說，所謂歷史的平行論 (historical parallels) 固是很有趣而且有時很可以啓發思想，但是也很容易引我們到歧路上去。他說，在用歷史方法的時候，每有

誤認個人的因子或偶然的因子爲一般原因的危險，例如，把轉變歷史方向的影響，過分歸因於幾個突出的人物，卽其一端。（註四）他指出歷史的研究者每易受感情的影響，化學試驗室內的學者則決不會如此。世界上決沒有一個化學家對於氫炭化合物有所喜歡，或有所憎惡，但歷史學者便會有意地或無意地受他自己的宗教信仰，政治黨派，種族偏見，或哲學理論的影響。（註五）

西萊(Soley)教授說，「我們研究人事現象，有一個特殊的困難，卽我們每易把一件事實的「應該怎麼樣」和「是怎麼樣」混淆在一起；」譬如，席治維克 (Sidgwick) 和卜洛克以爲政治科學之主要目的是在發現完美的或理想的國家（這亦就是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的觀念），便是一個明顯的例證。要達到這個目的，他們以爲政治科學第一步應該探究國家的目的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求得了一個滿意的解答後，應該再研究那一種制度和法律最能達到這個目的。西萊批評這種方法爲不自然的，無結果的。西萊的研究方法並不是從探究國家之目的和理想國家之特性下手，他所提出的研究順序是：第一，類別他所要研究的國家；第二，分析某一特殊國家之構造，並區別牠各部機關的職能；第三，追溯牠的生長和發展，並注意牠的生命史上一切變態的情形；第四，對於一般的國家性質加以哲理的推考。我們對於各學者所搜集的鉅量材料，必須加以嚴格的科學的鑑定。他說，「我們必須思考，推理，綜合，釋義，和辨別；我們還須蒐集，鑑定，和深究。假如我們忽略了第一個步驟，則我們雖搜集了許多事實，亦是徒勞無益，因爲我們沒

有一個標準可以來辨別那些事實是重要的，那些事實是不重要的；當然，如果我們忽略了第二個步驟，則我們的推理便沒有根據了，而我們的理論亦將成爲學究的空論。」（註六）

（註一）關於歷史方法之性質和價值，請參閱 Jellinek，前所引書，第二章，第五節。採取歷史方法的著名學者，在法國有 Montesquieu，在德國有 Savigny，在英國有 Sir Henry Maine。關於他們的著述，可參閱 Barke 的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第六章。

（註二）見 Pollock 的 "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第一二六頁。

（註三）參閱 Bluntschli 的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一編，第二章。

（註四）Amer, Pol. Sci. Rev., 第二卷，第八頁。

（註五）"Modern Democracies," 第一卷，第十五頁。Sidgwick 頗不贊成歷史的方法，他主張政治科學之首要目的是在決定政府的組織和行爲「應該怎麼樣」，要達到這個目的，祇用歷史方法來研究政府的形式和職能是不可能的。他說，「對於實際政治的問題想找出合理的解決，我不以爲歷史方法是一種主要的方法。」不過，Sidgwick 亦承認歷史方法在國家科學中有一個相當的地位。他說，「用歷史的方法，我們可以確定政治進化的法則，從而可以隱約地預測政治制度的將來。」"Development of European Polity," 第五頁，又參閱 "Elements of Politics," 第七至第十四頁。

（註六）"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第一九頁。

〔觀察的方法〕 蒲萊斯爵士極推重他所謂的觀察方法 (method of observation)，就是從直接觀察政府和政治制度之實際狀況和功用來研究牠們，——這亦就是他自己所用的一種方法。他曾親身到各國去考察他所要研究的政治制度；訪問牠們的公務人員，直接觀察牠們所作的事項及其作事的方法；他大部份的智識和材料便是從這種直接觀察中得來的。他說，研究政治的人不可把他的觀察祇限於一個國家，其觀察的範圍必須擴張到能夠包括一切國家的現象；人類天性的根本要素原是到處相同的，但政治的習慣和性情則各國互殊。他對於政治的研究者貢獻忠實的勸告和警戒。研究者應該慎防皮相的類似和極端的比擬；他應該避免不根據事實的概括推論；他應該用批判的眼光來鑑定他智識的來源；他應該把個人的或偶然的原因和一般的原因辨別清楚。他說，第一個要件是在求得事實，他接着又說：「去證明這些事實是可靠的。把牠弄得清清楚楚。將牠加以琢磨，直至牠像一塊寶石那樣光輝奪目。然後再把牠和其他的事實聯接起來。深究牠和其他事實的關係，因為在這種關係中，纔有牠的價值和意義，單獨孤立的事實是沒有用處的。所以要使牠成爲頸飾中的一顆金鋼鑽，要使牠成爲你房子的一塊石頭，或是一塊基石。」（註一）

（註一）見登載在 Amer. Pol. Sci. Rev., 第三卷（第十頁）上的會長致辭。又參閱他的 "Modern Democracies," 第

Lowell 校長說：『政治是一種觀察的科學，不是一種實驗的科學。』觀察方法是正當的研究方法。他說，一個圖書館算不了一個政治科學的實驗室，因為，『政治的生理學』和地質學與天文學一樣，決不能完全從書本中去尋找原本的材料。他接着又說：『研究政治制度之實況和功用的主要實驗室不是一個圖書館，而是外面政治生活的世界，』並且我們必須到那裏直接去尋找和觀察他們的現象。『The Physiology of Politics,』Amer. Pol. Sci. Rev., 第四卷，第八頁。

第三章 政治科學與別種科學的關係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1915),
chs. 5-6.
- Barnes,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1924), ch. 2.
- Barnes (editor),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 ch. 2
(Brunhes); ch. 4 (Young); ch. 5 (Goldenweiser); ch. 6 (Hankins).
- Bryce, "Relations of Political Science to History and Practice," Amer. Pol. Sci. Rev.,
vol. III, pp. I ff. Also his article, "Relation of Geography to History," Contem-
porary Review, vol. LVII.
- Burgess, "Rel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to History," in "Report of the American His-
torical Association" (1896), vol. I, pp. 207-211.

- Catlin,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 (1927), pt. II, ch. 2.
- Coker, "Organismic Theories of the State" (1910), chs. 2-3.
- Ellwood,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pp. 21 ff.
- For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State" (1915), chs. 3-6.
- Gosnell, "Some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Psychology to Politics," *Amer. Jour. of Sociology*, vol. XXVIII (1923), pp. 735 ff.
- Hadley, "Rel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Publ. Amer. Econ. Assoc.*, 1899.
-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1905), bk. I, ch. 4.
- Kallen, "Political Science as Psychology," *Amer. Pol. Sci. Rev.*, vol. XVII, pp. 181 ff.
- Merriam, "New Aspects of Politics" (1925), chs. 3-4.
- Merriam, Barnes, and other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chs. 9-12 (Various authors).
- Seeley,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896), Lecture I.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7), pp. 28-34.

〔政治科學之連輔的科學〕 政治科學並非是研究有組織社會之人類的唯一科學，因為，我們在前而已經說過，國家非僅是一種政治的有機體，並且是一種社會的有機體，非但有一個物質的要素，實在還有一個心理的要素。政治科學雖然是一種獨立的科學，而不是一種附屬於別種科學的學問，但牠和別種科學並非全無關係，猶之國家並不是離現象世界而孤立的一樣。假如我們對於各種有連帶關係的科學沒有一種相當的認識，那麼，我們決不能明瞭這研究全部國家現象的政治科學，猶之我們不研究化學不能懂得生物學，不研究數學不能懂得力學一樣。（註一）法國的一位大學者若南保羅（Paul Janet）說得好，政治科學「和政治經濟學，法律（不論是自然法或實在法），歷史，哲學，尤其是道德哲學，都有密切的關係——政治經濟學是研究財富的科學；法律之主要目的是在規定公民間的互相關係；歷史供給政治科學所需要的事實；哲學及道德哲學則供給政治科學以一部份的原理原則。」（註二）別的學者，如耶令芮克，把地理學，體質人類學，人種學，心理學，和倫理學，都看做輔佐政治科學的學問。（註三）以前的學者每喜誇張和著重各門學問的獨立性，這種態度，對於各門學問，都有莫大的損害；但現代思想的趨勢，卻不在著重各門學問間的差別，而在闡明牠們相互的關係。對於這一點，席治維克（Sidgwick）言之甚善：在可能的範圍內，澈底了解某種學問和別種科學的關係，明瞭其理論的那一部份是應該仰給於別種科學，

何者是牠所能貢獻給別種科學，——是對於任何一種科學之研究，都有補益的。（註四）所以，政治科學必須把各種有連帶關係的社會科學，在完成一種彼此多少有相同目的的事業，當做「同事」（working partners）看待。

（註一）關於這一點，比較 Jellinek 的見解，“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第一篇，第四章，第一節又，Von Mohl，

“Geschichte und Literatur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第一卷，第一頁和 Zacharia，“Vierzig Bücher vom State”，Zacharia 在該書第一卷第七—八篇上，詳論政治科學同力學，統計學，和化學的關係。

（註二）見 Block 編的“Dictionnaire de la Politique”，第二卷（第五七六頁）“Politique”一條。

（註三）見 Jellinek，前所引書，第七二至第一二〇頁。

（註四）“Relation of Ethics to Sociology”，見 Int. Jour. of Ethics，第十卷，第八頁。

〔政治科學和社會學的關係〕 第一，政治科學有許多地方和社會學有連帶的關係；社會學可說是一種基本的社會科學。國家不僅是一種政治的現象，亦是一種社會學上的現象；其實，國家在其最初的時期，正如雷會浩夫（Ratzenhofer）所指出的，與其說是一種政治的制度，毋寧說是一種社會的制度。有人說得好，政治現象是包含在社會現象中的；政治科學所以和社會學分立的，並不是因為兩者之間，得劃一明晰的界線，實因政治科學的範圍日益廣繁，我們不得不用分工的方法，從事於專門的研究。（註一）可是

這兩種科學雖有很密切的關係，兩者之間雖無自然界限可分，然而爲求科學研究之便利和精確，牠們各自的範圍，已經一班學者明白劃定。所以，我們又不能不承認這兩種科學的領域和所研究的問題是不相同的。

概括言之，社會學是以社會爲個人之集合體（社會的集合體）而加以科學研究的學問，或如有人所說，牠是研究「在結合過程中的人類的科學」（註二）而政治科學所研究的是人類社會中成爲一個有組織的單位的特殊一部份。政治科學所研究的祇是已經組織成爲一個國家的人類；尙未具有政治組織之雛形的社會對於政治科學祇是一種設定的事實（datum）而已。所以政治科學的範圍是比較的狹窄，比較的限制；牠所研究的人類生活也較後於社會學。關於人類在國家未曾成立以前的生活和制度，政治科學是讓給歷史和社會學來研究的。政治科學所研究的祇是人類結合的一種形態，即國家；而社會學所研究的是人類結合的一切形態。政治科學是從「人」是「一個政治的動物」這個論據出發；牠並不像社會學那樣，想解釋他怎樣和爲什麼變成一個政治的動物。（註三）

社會學所研究的單位是社員（socius），換言之，牠不僅把個人看做一個動物和一個有意識的存在物，並且還把他看做一個鄰友，一個公民，一個同事，總而言之，一個社會的動物。（註四）政治科學所研究的單位是國家，這種國家雖和民族、部落、氏族，或家庭，不無關係，但是不同的；明白地說，政治科學的主要題材

是社會中的某一確定部份，即有一種極發達的政治自覺性，並且已有一種政治組織的那一部份社會。政治科學的範圍大體上雖和社會學的範圍各不相同，但兩者實是互相輔助的。社會學從政治科學方面得到許多關於國家組織和國家活動的事實的智識，做研究一般社會的參證；政治科學從社會學方面得到許多關於政治權力之起源和社會制裁之法則的智識。（註五）所以政治科學家必須同時是一個社會學家，社會學家亦須同時是一個政治科學家。（註六）

（註一）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第二二頁。關於社會學和別種科學的關係，尤其是和政治學經濟學的關係，

可參閱 Small 在 1906 年七月份的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第一一—三一頁) 上所發表的一文。Giddings 說，

「近年來政治科學最大的進步是在發現：他所研究的範圍並不和研究一般社會的社會學之範圍一樣廣大；政治科學和社會學之間是有一清楚的界線的。」見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三五頁。

（註二）Small, "General Sociology," 第七頁。

（註三）參閱 Barker 的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第一五九頁。

（註四）比較 Giddings, "Elements of Sociology," 第十一頁；Small, 1900 年正月號的 *Amer. Jour. of Soc.*；Ward, 1902 年六月號的 *Popular Science Monthly*。奧國的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 Gumplowicz 以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單位是團體 (Group)，而不是個人。他提出了一種很有趣味的社會學的國家學說，這種學說以爲國家的構成原素是社會的團體

(social groups) 而不是自由平等的個人。參看他的“Die soziologische Staatsidee,” 第五二頁；又參閱他的 *Sociologie und Politik*,” 第五三一—五八頁。

(註五)請比較 Barnes,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第二四頁和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第三六一—三七頁。Barnes 說，關於社會學和現代政治學說最有意義的事情，就是近三十年來在政治學說上所發生的變化，大抵是朝着社會學所指示所開發的途徑走。』“Some Contributions of Sociology to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見 Merriam, Barnes 等所編的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第三九九頁。

(註六)關於這一點，Giddings 教授說，『對沒有學過社會學基本原理的人講國家原理，猶之對沒有學過牛頓運動律(Newtonian laws of motion)的人講天文學或熱力學。』見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三七頁。

〔政治科學和歷史的關係〕 第二，政治科學和歷史也有密切的關係。正如耶令芮克所說，現在一般人都承認，對於任何制度，不論是政治的制度，法律的制度，或社會的制度，若要有相當的了解，歷史的研究實為一個不可缺少的基礎。(註一)政治科學家不但要研究政治制度的性質，還要研究牠們怎樣發展，牠們對於其存在的目的完成到怎樣一個地步。歷史供給我們許多材料，做比較和歸納的根據。尤其是那研究國家之形成，生長，和衰落的政治史，供給我們不少的資料。但是歷史雖然供給政治科學很多的材料，佛禮門 (Freeman) 所說的『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或『政治是現在的歷史』這兩句話，卻是不對的。並

非所有的歷史都是『過去的政治』。大部份的歷史——如藝術史、科學史、發明史、發現史、軍事史、言語史、風俗史、服飾史、實業史、宗教衝突史——與政治並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對於政治的研究並不供獻什麼材料。反之，所有的政治科學亦並非都是歷史。大部份的政治科學含有純哲學的和純理論的性質，所以不能劃歸歷史的範疇。要充分地明瞭政治科學之基本關係，我們當然應該用歷史的眼光來研究政治科學；要解釋歷史之真正的意義，我們必得以政治的見解來研究歷史。所以政治科學與歷史是相輔相依的學問。西萊 (Seeler) 教授說，『政治科學沒有歷史來充實牠的內容，便是空洞無物；歷史忽視了和政治科學的關係，便變成虛文。』他說，『歷史而無政治科學，則不結果；政治科學而無歷史，則不生根。』(註二) 柏哲士 (Burgees) 說，把牠們兩個分離，一個雖然不變成死尸，也變成跛子，還有一個便好像黑暗中的燐火，陰沉無光。(註三) 西萊 以為從前屬於歷史的事實，大部份已為各種科學相繼佔去，其剩下來的殘餘，便是現在所謂的歷史。他說，這剩下的一部份殘餘，將來終有一天為一種科學所佔據，這種科學便是政治科學。他說，有許多歷史的事實，已為各種科學所分割，不復載於普通的歷史書籍。例如，關於氣象學、生物學、衛生學、外科學，以及其他各種科學和藝術的過去事實，均不載於歷史的書籍，而載於科學的書籍。生理學佔據了關於牠的一部份歷史事實；病理學佔據了另一部份；政治經濟學割取了實業的歷史事實；法學割取了法律的歷史事實；其他的科學也都把牠們各自的歷史事實收歸己有。這種分割如果繼續下去，則長此以往，

所有的歷史事實將全爲別的科學所吞盡。(註四)現在歷史家對於科學現象和藝術現象的事實，祇是約略說到，已覺心滿意足，關於牠們詳細的內容，則指引讀史者去參閱各種專門的書籍。

(註一)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第四一頁。

(註二)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第四頁。

(註三) "Relation of History to Political Science," 見 Annual Report of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1896), 第一卷, 第二一一頁。

(註四) Seeley, 前所引書第十二頁。

〔政治科學和經濟學的關係〕 政治科學和政治經濟 (political economy) —— 或者用一個比較近代的名辭，經濟學 (economics) —— 亦有不可分開的關係；從前有些經濟學家的確把經濟學當做政治科學的一支。(註一)希臘人首稱經濟學爲政治的經濟，認牠是關於征收國家歲入的一種技術。(註二)薛聶 (Senior) 說，到了十八世紀的時候，還有許多學者，尤其是一班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學者，把政治經濟當做「制治經國之術的一部份」；當時那班稱做「政治經濟學家」的人，所研究的都不是財富而是政治。(註三)薛聶自己對於政治經濟的範圍的概念，也受這種見解的影響，認這門科學是研究「全部道德原理，政府原理，以及民刑事之立法原理的」。

我們不必引述許多遠古學者的意見，可斷言從前的經濟學家大多數都認經濟學是普通的國家科學之一部份。現代學者當然不再把經濟學放在政治科學的領域內，然而他們都一致承認經濟學和政治科學是二種互相輔佐的社會科學，彼此有極密切的連帶關係。政治的和社會的生活同經濟的狀況顯然是打成一片的；政府的一切活動，甚至政府的組織形式，都要受到經濟情狀的影響。反之，政治對於經濟亦有同樣明顯的交互作用和關係。財富之生產和分配多少是要受當時政體的影響的。（註四）有許多經濟問題必定要經過政治行動才能解決；反之，有許多政治的基本問題卻是從經濟狀況裏產生出來的。例如，一般贊成或反對關稅法和貿易限制法令的人，都以經濟的理由做他們贊成或反對的根據，至於政府和自由之關係的全個問題，歸根結底是一個經濟的問題。目下政治上的幾個重大問題——如公用事業之歸政府管理，國家對於公司企業的關係，以及國家對於整個勞資問題的態度——同時本來也就是經濟學的問題；其實，政府行政的全部原理大抵是屬於經濟的。（註五）國家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其性質不僅是政治的，而且亦是經濟的；這種主義如果施諸實行，其所包含的問題大部份就是經濟的問題。（註六）

（註一）例如 Dugald Stewart 的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卷，第二四頁。

（註二）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七頁。

（註三）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頁。

(註四)參看 Seligman 的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三〇頁和 Hadley 的 "Rel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見 Pub. of Amer. Econ. Assoc. (1889)。

(註五) Nicholson 說:政府的制度可以『影響於經濟的事實』『壞政府所造成的壞結果,在經濟史上可以尋出無數的例子』這話的確不錯。"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三頁。

(註六)比較 Munroe Smith 在 Pol. Sci. Quar., 第一卷(第四頁)上所發表的 "The Scope of Political Science" 一文。至於經濟的因子在政治學說上所佔的地位,可參看 Barnes,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第六七一七〇頁。這位著者要我們注意,許多大政治學者,像 Plato, Aristotle, Hobbes, Harrington, Locke, Montesquien 等,在他們的著作中,都曾討論到經濟學和政治科學的關係。

〔政治科學和統計學的關係〕 統計學之應用,已成爲政治研究的一種重要工具和根據了。摩爾 (Von Mohl) 和浩存道夫 (Holzendorf) 在他們那個時候,已把統計學列爲『諸政治科學』的一種; 在世紀字典 (Century Dictionary) 上,亦稱統計學爲政治科學的『分枝』之一。摩爾以爲統計學是一種方法,用這種方法可以得到一幅當時政治情形和社會情形的寫照;(註一)浩存道夫說,除了這個功用以外,統計學還可以幫助我們洞察政治現象間的各種關係。(註二)還有人說,統計學對於研究政治制度和社會制度的幫助,猶如顯微鏡對於病理學的幫助。(註三)牠用圖表的形式來表示社會的現象和政府

活動的結果，可以使我們獲得一種數量的測度 (quantitative measurement)，做歸納研究的材料——如果沒有這種材料，研究政治的人就要時常感覺到許多困難。並且，正如有一學者所說，統計學這一種方法能使我們注意到可能的因果關係，從而表明物理世界的現象確是為公律所支配。(註四)

政治生活與社會生活的現象，和經濟生活的現象一樣，極適於用統計方法；我們如能依照科學的方法和標準，把結果正確地計算出來，仔細地加以整理，作成表式，這種材料就可以做行政行為的指南，立法的根據，和試驗政治政策之利害得失的工具。所有近代的政府，都用這種有系統的方法，來搜集和保存關於政治的，社會的，和經濟的情形的統計。一個政府如果沒有關於其商業，財政，軍備和經濟來源，人民的社會情形等等統計材料的幫助，牠決不能造出適合國情的法律。我們必須先把關於由疾病的蔓延，罪惡和犯法的流行，教育的不普及，不良的道德訓練，和不衛生的環境等等原因所產生的種種惡果，用統計的方法，加以精密的調查。此外，關於生育，結婚，死亡，離婚的統計，對於決定政治改革和社會改革的新政策，亦往往有莫大的幫助。

(註一) “Encyklopi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第七四五頁。

(註二) “Principien der Politik,” 第一八頁。又比較 Amos (“Science of Politics,” 第一九頁) 他說，「我們應把

統計研究看做政治研究的一個最有價值的幫助者，並且從此可以證明政治的研究確是具有科學的性質。」

(註三) Gumplowicz, "Sociologie und Politik," 第四〇頁。

(註四)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第一三和一五頁。又比較 Merriam 的 "New Aspects of Politics" 一書中的第四章 "Politics and Numbers"。第一個儘量應用統計學來研究社會現象的，是比利時的統計學家 Quetelet (1796-1874)。參看他的 "Sur l'homme et le développement de ses facultés" (1835)。Lowell 校長在他的 "Government of England" 和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二書中告訴我們，在分析立法機關的投票和人民對於政綱的投票時，應用統計可以得到極好的效果。又比較 Fairlie, 在 Sci. Monthly, 第十八卷 (第二十八頁) 上發表的 "Politics and Science" 一文。但 Lowell 校長時提醒我們，謂在應用統計的時候，應該非常小心。他說，「統計，好像饅頭餅，其味固美，但你須知道是什麼人做的，並且確實知道其中的成分是靠得住的，才有益處。」他接着又說，「專靠統計，往往會引起誤解，因為你研究一個問題，必須明瞭牠各方面的關係，否則你忽視了某幾個要素，就會使你求得的結果完全錯誤。」見他在 Amer. Pol. Sci. Review, 第四卷 (第十頁) 上發表的 "The Physiology of Politics"。

〔政治科學和心理學的關係〕 近年來政治科學和心理學有顯著的接近；譬如，憑藉心理學上的公律來解釋某幾種社會現象和大部份政治生活的學者一天多如一天，便是一個明證。『用心理學來解決人類活動的啞謎，已成爲目前的一種時尚。假如我們的前輩是用生物學頭腦來思想，我們這一輩可以說是用心理學頭腦來思想了。』(註一) 孔德，在他的時代，已竭力推重心理學，把心理學當做他學說的基礎；

斯賓塞借重於心理學不下於生理學。浩存道夫把民衆心理學 (Völkerpsychologie) 當做政治科學的附科之一。(註二) 白佐德 (Bagehot) 在他的物理和政治 (Physics and Politics, 1873) 一書中，大半是依據心理學的立場，來解釋英國憲政之實際功能。法國的公法學家包德美 (M. Boutmy) 在其二部研究英美人民之政治心理的書中，指出心理因素對於英美政治制度之性質和運用所生的影響。(註三) 白革 (Barker) 說，自從白佐德的物理和政治一書出世後，『政治思想家都變爲社會心理學家了』。(註四) 此言確當與否，姑置勿論，然而近年來出版了許多用心理學的定律來分析和解釋政治現象和社會現象的書籍，卻是一件無可諱言的事實。

近年來最努力於用心理學上的公律來解釋社會現象和政治現象的學者，在法國有關德 (Tarde) (註五) 寶爾乾 (Durkheim) (註六) 和呂朋 (Le Bon) (註七) 在英國有麥獨孤 (McDougall) (註八) 曲洛德 (Trotter) (註九) 和華拉斯 (Wallas) (註一〇) 在美國有包爾溫 (Baldwin) (註一一) 愛爾烏特 (Ellwood) (註一二) 等。

有一位學者說，『社會心理學家研究團體生活的事實，先假定這些事實是團體意識 (group consciousness) 的事實，他的問題就是在用自然科學上所用以敘述和解釋物質事實的方法，來敘述和解釋這種團體意識的事實。』所以，正如心理學家的工作是在用自然科學的方法，『把意識狀態 (states of

consciousness) 當做意識狀態看，『作為研究的題材，社會心理學家的工作是在用同樣的方法，把團體的意識狀態 (states of group consciousness) 當做團體的意識狀態看，作為研究的題材。』(註一三) 蒲萊斯爵士的見解，更趨於極端，他說：『政治之根基，深植於心理學；心理學是（從實際上）研究人類心理習慣 (mental habits) 和意志傾向 (volitional proclivities) 的。』(註一四)

我們如果暫時拋開國家的具體組織及其藉法定機關而表現的形式來觀察國家，就可以知道牠的性質原是心理的，不是物理的，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註一五) 所以，國家生命的進程大部份是為心理的因子所決定。(按一) 一個政府如欲穩固安定，如欲真能得到人民的信仰，必定要反映和表現在該政府統治下的人民之精神觀念和道德情操；總之，這個政府必須和呂朋 (Le Bon) 所謂的『種族之心理構造』相符合。(註一六) 但是怎樣能使某一種政體和法律適應人民的性質呢，心理學就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最好工具。呂朋說，歷史，尤其是政治史，就其大綱而言，可說是種族心理概念的簡括說明。我們不難證明，目前有許多政治改革的騷動，其主因不是在真有改革的需要，而是在一般人民的心理狀態。我們從已往的歷史中可以找到不少的先例，如大政變 (coups d'état)，政局的顛覆 (bouleversements)，以及革命等等，大都可以從心理學的立場來解釋牠們。(註一七) 又如，何以某種政體行於這個種族的人民便成功，行於別個種族的人民便失敗，何以這一種人民的政治能力比別一種人民高，何以過度的自由有益於這

種人民而有害於別種人民，凡此種種，我們多半可從種族心理的事實中求得解釋。(註一八)

(註一)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第一四八頁。又比較 Faldwin 的觀察，他說從前在政治科學的方法論中佔有很重要地位的生物學說，現在已被心理學說取而代之。"Psycholog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見 *Psychological Review*, 第四卷，第四八二頁。Giddings 也表示同樣的意見，見他的 "Democracy and Imperialism" (1900), 第二九頁。

(註二) "Principien der Politik," 第一九頁。

(註三) "Essai d'une psychologie politique du peuple Anglais" (1901) 和 "Éléments d'une psychologie politique du peuple Américain" (1902)。Bryce 和 Ratzel 對於美國人民的政治心理，也曾詳加討論。見 Bryce, "American Commonwealth," 第二卷，第二八四和第三九二頁；Ratz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第六二五頁。

(註四) 見 Barker, 前所引書，第一四九頁。

(註五) "Les lois de l'imitation" (1903), "L'opinion et la foule" (1901), 及其他著作。

(註六) 參閱 Barnes, "Durkheim's Political Theory," 見 *Pol. Sci. Quar.* (1920), 第三五卷，第二三六及以下諸頁。

(註七)“Lois psychologiques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1899), 及其他著作。

(註八)“The Group Mind” (1920) 和 “Social Psychology” (1914)。

(註九)“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1919)。

(註一〇)“The Great Society” (1904);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08); 和 “Our Social Heritage”

(1921)。Barker (前所引書第二三〇頁) 稱 “The Great Society” 為一本研究『社會心理治療學』 (“social psycho-therapeutics”) 的書。Wallas 用社會心理學的方法來診斷現在代議政府的病態並且建議適當的救濟法。

(註一一)“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or Psychology and Sociology” (1921), 及其他著作。

(註一二)“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1912) 和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其他着重心理因子的書籍有 Lippman 的 “Public Opinion” (1922); Follett 的 “The New State” (1918);

Bentley 的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1908); MacIver 的 “Community” (1917)。關於這方面的書籍非常之多。心理學和政治科學的關係以及前者對於後者的貢獻在 Barnes, Merriam 等合著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一書(第十卷) Gehlke 所寫的 “Social Psych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一文中討論得很詳細。又 Barnes 在其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中, 尤其是在第七三及以下諸頁上, 引證了許多關於這方面的著作。

又參看 Kallen, “Political Science as Psychology,” 見一九一八年五月號的 Amer. Pol. Sci. Review; Ginsberg,

“Psychology of Society” (1921) ; Rivers,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1923) ; Pillsbury,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9) , 卷二第 For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State” (1915) , 卷四第 Giddings, “Democracy and Imperialism” (1900), 卷一第 (“The Psychology of Society”); 卷二 Hobhouse, “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1911)。

(註一三)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第一四九頁。

(註一四) “Modern Democracies,” 卷一第 卷一五頁。

(註一五) 比較 Ward,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1906), 第二九九頁。

(註一六) “Lois psychologiques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第六頁。

(註一七) 比較 Ellwood, “A Psychological Theory of Revolution,” 見 Amer. Jour. of Sociology, 卷十一第 第四九頁。

(註一八) 新近心理學在軍隊、法庭、和政府的行政上，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比較 Merriam, “New Aspects of Politics,” 第七六頁，和 Gosnell, “Some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Psychology to Politics,” 見 Amer. Jour. of Sociology, 第二八卷，第九三五及以下諸頁。

〔按一〕 請將這個見解與下述的一段見解相比較。

「人類在其社會的生產中，造成種種一定的，必然的，爲其意志所不能左右的關係；這些生產關係和其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的發展程度相適應。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乃是社會之經濟構造——是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物之真實基礎，同時又生出與此基礎相稱的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過程之一般性質。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而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的階段時，就與現存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或用法律的名詞來說，就與牠向來所孕育扶植的財產關係發生衝突。這些關係（即財產關係）原來是生產力的發展形式，這時候倒變成生產力的桎梏了。於是入於社會革命的時期。經濟的基礎既變，在這基礎上面的全部龐大的建築物（法律組織與政治組織）亦隨之而或緩或速地轉變。」

見 Karl Marx,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Stone 的英譯本) 第一一至第一二頁。

〔政治科學和生物學的關係〕 有的人以爲國家非但有一政治史，並且還有一自然史 (a natural history)。這就是達爾文 (Darwin) 演化學說的一個系論。依這種學說說來，國家是「屬於自然史題材的某一種動物（人類）由其所組成的結合發展而成的一種形態。」（註二）有的人更進一步說，國家和

個人一樣，也是演化的產物；在構造上牠是一個有機體，具備生物有機體的許多特性；牠的生長，機能和衰滅，皆依照支配有機體之生長和衰滅的自然律。所以，生物學的公律可以用來研究國家之構造及其生命的現象。總而言之，政治科學就是一種生物的科學。

用生物學的觀念和名辭來解釋國家之組織和生命的，當以斯賓塞為最著。他認國家的構造和組織同生物有機體極相類似；國家亦有各種器官，類於動物的器官；國家各機關所行使的種種職務亦可以比之於動物器官的機能。（註二）總而言之，他想把政治科學和生物學聯成一片；但這兩種科學本非兩相情願的配偶，故我們實不能說他是成功的。然而他和他以後許多學者的努力，對於政治學說已發生很大的影響。（註三）

（註一）For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State" (1915), 第一頁；這部著作的目的是在把『生物學和政治學的關係，做一個詳細的研究』並且『從自然的觀點（這種觀點是從 1859 年達爾文的物種由來出版後成立的）來考察政治學的基礎』

Huxley 以為國家是一個有機體。正和『螞蟻的社會和蜜蜂的社會』是有機體的意義一樣。"The Individual in the Animal Kingdom," 第五〇頁和第一四二頁。但他並不像斯賓塞那樣，以為社會是一個和動物一樣的有機體。請參看他的 "Administrative Nihilism" 和 "Government" 二篇文章。

第三章 政治科學與別種科學的關係

(註二)參看他的“Principles of Sociology,”他的“Synthetic Philosophy,”尤其是他的“Social Statics”和“Man versus the State”。

(註三)比較 Barter, 前所引書,第一四和一二三頁。英美學者中想用生物學上的公律來研究社會現象和政治現象的,有 Tenny, “Social Democracy and Population” (1902); Conklin, “Biology and Democracy” 和 “Direction of Human Evolution” (1914); Bateson, “Biological Fact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1916); Keller, “Social Evolution” (1915); Denby,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 (1924); 和 Hankins, 在 Pol. Sci. Quar., 第三八卷(第三八八至第四一二頁)上發表的一篇文章。Hankins 曾把人差生物學 (differential biology) 和人差心理學 (differential psychology) 做一綜合的研究,特別注意到民主政治的實行和政策這個問題。Tenny 認民主政治和生物學的公律並沒有不相容的地方。Conklin 亦持同樣的見解,以為民主政治並不需要在生物學意義上的絕對平等,祇要把公民按照他們各自的所長來定他們的地位就可以了。關於這方面的書籍可看 Barnes 的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第六一—六二頁。

(政治科學和地理學的關係) 歷史上有許多學者討論到特殊的地理形勢和一般的物質環境對於人民性格及其國家生活的影響;有些學者還想說明,國家的政策,甚至政府的構造和機能,大半是為這種物質環境所影響。從亞里斯多德(註一)起一直到現在很多的學者,都注意到氣候,地形,海島,土質,高山,

平原、江河和海口的影響。布丹 (Bodin) 於一五七六年時便注意到這個問題，他是近代第一個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註二) 盧騷 (Rousseau) 認氣候的特性和政府的形式有一種聯帶的關係，他斷定熱帶氣候造成專制的政體，寒帶氣候造成野蠻的狀態，溫帶氣候則造成良善的政體。(註三) 孟德斯鳩 在一七四八年時亦詳論天然環境對於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影響；天然環境對於自由的影響，則論之尤詳。不過他並不像布丹那樣祇注意於經緯度的差別對於社會制度的影響，他特別注重氣候的寒熱，空氣的燥濕，和土地的肥瘠，對於民族性情、社會制度和政治自由的關係。他的結論是：寒帶的人民多活潑有為，山地的人民則堅苦耐勞，都宜於自由，所以多共和政體；熱帶的人民多顧慮畏怯，肥土的人民往往惰怯貪生，都宜於奴隸，所以多專制政體。(註四)

柏克爾 (Buckle) 在他的英國文明史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1849) (註五) 中更趨於極端，認地理形勢和天然環境為決定人民性質及文物制度的主要原因。他不承認所謂「玄學的自由意志說」和「神學的事運天定說」；他以為人類的行為和社會的行為都是由心靈和外界現象之交互作用而決定的。他又明白申言：決定個人行為和社會行為的，不是人類的自由意志，而是天然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氣候、糧食、土壤和「一般的天然狀態」(general aspects of nature) 的影響。所以他把北歐人民的性格與制度和西班牙與葡萄牙人民的性格與制度的差異，歸因於兩者天然環境和地理形勢的不同。他把

古埃及的文明亦同樣地歸因於土壤的肥沃。有人以為柏克爾把氣候、糧食、和土壤對於個人性格和民族性質的影響，言過其實；（註六）可是擁護他的學說的，亦不無其人。（註七）

近年來更有不少的學者討論和注重天然的和地理的因子對於個人特性、政治制度和政府政策的影響。其中最著名的有伯倫智利（註八）、鐵齊克（Treitschke）（註九）、呂德（Ritter）（註一〇）、賴摧爾（Ratzel）（註一一）、雷可侶（Reclus）（註一二）、麥金特（McKinder）（註一三）和韓丁登（Huntingdon）（註一四）還有許多其他的學者，經他們的研究和著作而使『政治地理學』（“political geography”）在科學界中佔有一席地位的，有愷爾悌（Kelcie）（註一五）、黎浦萊（Ripley）（註一六）、季特斯（Geddes）（註一七）、孫柏爾（Semple）（註一八）、白朗納（Brunhes）（註一九）和斯密羅素（J. Russell Smith）（註二〇）許多的學者，尤其是以前的一班學者，如布丹、盧騷、孟德斯鳩和柏克爾，把氣候的天然因子的影響，太言過其實，這是無可諱言的，而近來的一班『政治地理學家』也未能完全避免這種錯誤。（註二一）

一班學者的理論雖然不免過甚其詞，但地理形勢對於國家政策的決定有很大的影響，對於政治制度的性質也有幾分影響，卻是一件無可否認的事實。（註二二）譬如，一般人都承認古代希臘因為地理上的不統一，便阻礙了牠在政治上的統一發展；（註二三）瑞士是一個多山的國家，四面環陸，這種地理形勢就多少影響到牠的歷史和文物制度；（註二四）江口的控制亦足以影響到各國間的關係。我們還可以證

明，荷蘭的歷史，大半是受牠的特殊地理形勢及其人民對自然勇敢奮鬥的影響。（註二五）常常有人說，英國的島國地勢使牠不得不成為一個海上的霸王，使牠不得不和外國聯盟。（註二六）德國的學者亦時常說，德國因地理上的位置處於歐洲中心，其四週的疆界又無天然要害可守，所以牠不得不成為一個強大的陸軍國。柏林大學的教授興士（Hitzze）說，『這種地位是我們政治地理上的一個重要因子；』『我們也不難把我們特有的政治性質追溯到這同一的原因上去。』他接着又說，『我們歷史的政治的命運，就繫於我們的地理位置。』（註二七）

一國人民之實業和經濟事業，大部份是取決於牠的地理位置和地質基礎，而實業和經濟事業又多少地預決那個國家的歷史，這當然是一件很明白的事實，毋庸贅述。（註二八）塞里格曼（Seligman）教授趨於極端地說：『所謂盎格魯撒克遜的個人主義，大半是氣候情形的產物。』他認個人主義的全部理論『是一個新環境的經濟情形——歸根結底實是氣候情形——的必然結果。』（註二九）

（註一）“Politics”（Jowett 的譯本），第七篇，第六章。

（註二）“De Republica”，第五篇，第一章。

（註三）“The Social Contract”，第三篇，第八章。

（註四）“The Spirit of Laws”，第十四篇至第十六篇。

(註五) 第一卷, 第二章。

(註六) 比較 Ripley 的 “The Races of Europe,” 第一頁。

(註七) 請參閱 Robertson, “Buckle and His Critics” (1895) 見 Thomas 在 Merriam, Barnes 著作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一書中寫的一篇文章 (見該書第四七一頁)。Hume 在他的 “National Character,” (見他的 Essays, 第一卷, 第二十一頁) 一文中, 否認氣候情形對於民族特性有何影響。他說, 『我不相信人在精神上或命運上是受惠於空氣, 食物, 或氣候。』 Ratzel 在他的 “Anthropogeographie,” 第四三一四頁上, 答辯 Hume。

(註八) “Theory of the State,” 第三篇, 第一至第三卷 (Oxford 版, 英譯本 1892)。

(註九) “Politics,” 第一卷, 第二一〇至二一八頁。

(註一〇) 參閱 Gage, “Ritter’s Geographical Studies”。

(註一一) “Anthropogeographie” (第二版 1899 年 1912); “Die Politische Geographie” (1898); “Der Staat und sein Boden” (1897);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Nordamerika” (1878-1880); 和其理論的許多著作。

(註一二) “Nouvelle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共十九卷 1875-1884) 和 “l’homme et la terre” (共六卷 1905-1908)。

(註一三)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Reconstruction” (1919)。

(註一四) “The Pulse of Asia” (1907); “World Power and Evolution” (1919); 以及其他各種著作 Huntington 說『不論歷史的動力是什麼，決定其進程的主要因子之一是地理，而在地理的勢力中，氣候的變化是決定好壞兩方面最有力的因子。』“Pulse of Asia,” 第十五頁。Thomas 在 Merriam, Barnes, 等所著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一書的第十二章。Brunhes 在 Barnes 所著的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6), 第二章上對於這些學者的見解，有簡要的總述。

(註一五) “Applied Geography.”

(註一六) “The Races of Europe” 見 “Geography as Sociological Study,” 見 1895 年十二月份的 *Pol. Sci Quarterly*。

(註一七)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on Social Development,” *Geographical Journal*, 1898。

(註一八) 見 “American History and Its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Freeman 所著 “Methods of Historical Study” (第五十頁)。Bryce 在他的 “Relations of Geography to History” (*Contemporary Review*, 第五二卷) 一文中，都看重政治地理在歷史研究中的重要。

(註一九) "Géographie Humaine."

(註二〇) "Human Geography," 共二卷 (1922), 又參讀 George, "Relations of Geography and History" (1907)。

(註二一) 正如 Duguit 所說, 現在的地理學家每喜把一切歷史上的事變歸因於地理形勢的影響。"Souveraineté et Liberte" (1922), 第二八頁。

(註二二) 比較 Bryce ("Mod. Dems.," 第一卷, 第一六六頁) 他說: 「任何邦土中的天然環境和傳習制度都影響到一個民族的政治發展, 給它的政府以一個顯著的性質。」

(註二三) Oman, "History of Greece," 第一章。

(註二四) 參看 Treitschke, "Politics," 第二一四頁。他趨於極端地以為「瑞士的聯邦憲法一半是天然外形的結果。」Shaler ("Nature and Man in America," 第一五六頁) 以為瑞士人民所以能夠維持他們的「本地生活而不為其左右強國所擾, 垂一千多年之久者,」就是由於其「四週的地理形勢。」

(註二五) Keltie 也是這樣說, 見 "Applied Geography," 第七頁。

(註二六) 譬如 MacKinder 就是這樣說, 見 "Democratic Ideals, a Study in the Politics of Reconstruction". 又比較 Shaler ("Nature and Man in America," 第一五三—一五九頁) 他注重一個「極小的地理形勢」——即英吉利

的海峽——對於英國歷史的重要。他說，「這千餘年來，英格蘭獨立的政治發展，大部份是由於有不列顛海峽的保護。」又，請比較 Treitschke (‘‘Politics,’’ 第一卷，第二一二及以下諸頁)，他以為古代雅典和斯巴達所以不同，大半是因為斯巴達是一個四圍環陸的國家，而雅典是一個近海的國家。Treitschke 也注意到「不同的天然外形，」「幾何形」(吡連)，「沿海境界」和「良好邊界」之重要，(前書，第二一五及以下諸頁)。

(註二七)見 ‘‘Modern Germany in Relation to the Great War’’ 一書中(第十和十三頁)的 ‘‘Germany and the World Powers’’ 一文；該書是許多德國學者的論文集，原名 ‘‘Deutschland und der Weltkrieg,’’ 於 1916 年由 Wilhelm Hielock 譯成英文，又參閱 Treitschke 同書，第七一頁，他的見解也是如此。

(註二八)比較 Ripley, ‘‘Races of Europe,’’ 第四頁。

(註二九)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三六一—四〇頁。

〔政治科學和人種學、人類學的關係〕 近來有一班學問淵博的學者在人種學 (ethnology)、人種誌學 (ethnography) 和人類學 (anthropology) 方面努力研究，結果產生了許多有用的智識，這些智識對於政治科學者所研究的某幾個問題，如國家的起源，原始社會組織的性質，以及關於民族的各種重要問題，實有不少的幫助和貢獻。(按一) 克勞斯——弗蘭明 (Krauth-Fleming) 說，人種學研究人民之種族的和體質的差別以及隨此種差別而各異的社會組織和法律，從而推求出關於社會

生活和民族生存的種種重要關係的結果和嚮導原則。人種的因子對於新國家的組織和現存國家的合併或分裂，尤有重要的關係。另一個人種學大家說，人種學「是正確的歷史和穩健的政治手腕所不可缺少的基礎。牠給歷史以一個建築在自然法則上的基礎；牠解釋一切事變的發生，必說明造成事變的人民之體質構造，心理特點，及其所處的地理環境對於這些事變的關係……對於政治家，牠供獻許多關於人民之才智與能力的事實，做他治國的指南。」（註一）

人種誌學和人種學的關係，猶如地質學和地理學的關係；有幾個學者把人種誌學當做政治科學的一支。人類學，在牠研究到種族的起源、分類、和關係時，對於政治科學家所研究的某幾個問題，也有不少的幫助和貢獻。（註二）

（註一）見 Brinton, "Races and Peoples," 第三〇〇頁。又請參閱 Ratz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第六頁；Ratzel, "Wesen und Zweck der Politik," 第一卷, 第三七頁；和 Catlin,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 (1927), 第一八九—一九六頁。關於人類學的貢獻和著作，可參閱 Merriam, Barnes 等著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中, Hankins 所寫的第十三章。

（註二）關於人類學的政治起源說以及關於人類學的著述，Goldenweiser 在 Merriam, Barnes 等著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第十一章上，和 Barnes 主編的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

〔按一〕人類學(anthropology)這個名稱，非常含糊不明；學者採用此語，亦無一明定之範圍與標準。近來英美學者大率將人類學分爲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與文化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體質人類學又稱人體測定學(anthropometry)或人體學(somatology)，但亦有簡稱之爲人類學者。文化人類學即德國人所謂的比較民族學(Vergleichende Völkerkunde)，亦即通常所謂的人種學(Ethnology)，但亦有人單用人類學這個名稱來稱呼牠的。簡括言之，體質人類學是以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人類生理上和心理上之種種特徵，人種之由來和分類，人類之分布和接觸等等爲其研究之範圍；而文化人類學，或人種學，所研究的是人類之種族及其性質，有史以前之初民部落和現在未開化民族的風俗習慣，文化，和社會組織等等。人種誌學(Ethnography)即德國人所謂的敘述民族學(Beschreibende Völkerkunde)，是在將各種族和民族加以科學的敘述和分類，其工作純粹是敘述的，故 Krauth-Fleming 謂人種誌學和人種學的關係，猶如地質學和地理學的關係。

第二編 國家論

第四章 國家的性質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1915), pp. 175-183;

"The Discredited State," *Political Quarterly*, V (1915), pp. 101 ff.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Oxford translation, 1802), bk. I.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1896), vol. I, bk. I, chs. 1-4;
bk. II, ch. 1.

Coker, "The Attack upon State Sovereignty" in Merriam, Barnes, and others,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5), ch. 3; "Technique of the Pluralistic State," *Amer. Pol. Sci. Review*, vol. XV (1921), pp. 186 ff.

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1917), ch. 5; "Guild Socialism" (1920), chs.
1-2.

- Duguit,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23), vol. II, secs. 1-5; "L'État, les gouvernants et les agents" (1903), ch. 1.
- Ellis, "The Pluralistic State," Amer. Pol. Sci. Review, vol. XIV (1920), pp. 393 ff.
- Figgis, "The Great Leviathan," in "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 (1913), ch. 2.
- Follett, "The New State" (1918), chs. 28-32.
- Fournière, "L'individu, l'association et l'état," ch. 1.
- Hobson, J. A., "The Conquest of the State," in "Democracy after the War" (1918), ch. 4.
-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1905), bk II ch. 6.
- Laski, "A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ch. 7.
- Lindsay, "The State in Recent Political Theory," Political Quarterly, no. I (Feb., 1914), pp. 128 ff.
- MacIver, "Community" (1917), ch. 2; "The Modern State" (1926), pp. 1-25 and 165 ff.

Maitland, Introduction to Gierke's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1900), pp. xviii-xxxiv.

Seeley,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896), lects. I-II.

Sidgwick, "The Elements of Politics" (1897), ch. 28.

Willoughby,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1903), chs. 1-2;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5), chs. 4-7.

一 術語與定義

「國家」這個名辭，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政治科學是研究一切人類團體中最高團體，即國家的現象的。希臘人所用的與近代英文中「國家」（"state"）（按一）一字的含義最相符合的一個名辭，便是 polis，即「城市」（"city"）的意思。這個名辭對於希臘人是很適當的，因為他們的國家是城市國家（city-states），而非近世的領土國家或邦土國家（territorial or country states）。總之，如西萊所云，政治科學對於希臘人差不多是市政科學（municipal science）。羅馬人稱國家為 civitas，亦是指一個城市以內的全體公民而言。但羅馬人又用 status rei publicae 和 res publica 這二個名辭；

這二個名辭的意義比較廣泛，不僅是指一個城市的公民權而言，還含有一般人民之公共福利的觀念。到了耶穌降生後的第五世紀，這二個名辭，在羅馬人的心目中，似乎已含有和我們近代的國家觀念極相類似的意義。早期的條頓人民 (Teutons) 祇採用了 *status rei publicae* 這個名辭中的 *status* 一字，近代的 “state” 這個字便是從此而來的。(註一) 在近代的初期，德文中 *Landtag*, *Landesgesetz* 和 *Landesstaatsrecht* 這些名辭之漸被採用，即表示一種與前不同的新的國家觀念，視國家為一種領土的，而不是一種城市的政治組織。(註二) 在近代的政治科學書籍中，第一個引用 “state” (意文 *stato*) 這個字的，似乎是馬克維尼 (Machiavelli)，他在他的名著霸術 (Il Principe, 1523) 一書中，開頭便說『凡有統治人民的權力者，即是國家 (stat)』，所有的國家或為君主國，或為共和國。(註三) 在十六和十七世紀的時期中，“state,” “stat,” “staat” 這些字便出現於英、法、德文的書籍中，雖然布丹在一五七六年時還是喜歡用『共和國』(république) 這個名辭，當做其名著法文版的名稱。(註四)

(註一) Jenks, “Law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1898) 第七一頁。又比較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第二十三頁附錄一。

(註二)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tes,” 第一二五頁。

(註三) 第一章。

(註四)但 Grocius 在他的“*De jure belli ac pacis*”(1625)中用 *civitas* 這個名辭；Bodin 在其書的拉丁文版中，亦用這個名辭。

〔按一〕 求諸舊籍，吾國古時所用的「國」這個字的觀念，亦似與現在所用的不同。在封建時代，「邦」和「國」都是指諸侯所統治的疆域而言。像我們現在用「國」這個名詞來表示的政治組織，在那時是用「天下」一個名詞來表示的。如大學：「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又如孟子：「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那時，天子所統治的疆域叫做「天下」；諸侯所統治的疆域叫做「國」；有時又叫做「國家」。「天下」和「國」二個名詞顯然是指二個不同的觀念。到了先秦封建制度廢止以後，「國」和「天下」才表示同一觀念，和我們現在所用的「國家」之意義相同。參閱王世杰，比較憲法，四七—八頁；歐何合譯，憲法學原理，五二—三頁。

〔國家這個名辭的各種不同用法〕 從字原上研究起來，*state* 是一個抽象的名辭，指關於確定的或固定的事物而言。例如，我們說一個人的健康「狀態」(“*state*” of a man’s health) 他的心「境」(“*state*” of a man’s mind) 或他的經濟「狀況」(“*state*” of a man’s economic condition) 所以，這個字在辭源上的含義，和政治科學所給與牠的解釋不同。不幸，這個名辭和政治科學與法律的文

字中所常用的其他許多名辭一樣，亦被人用作各種不同的意思。例如，有的人往往把國家和『民族』（“nation”）『社會』（“society”）『邦土』（“country”）『政府』（“government”）等名辭當做同義的名辭，互相混用。有的人通常又把『國家』這個名辭用來表示社會的集合行動，以別於個人的行動，例如說『國家』補助教育，（“state” aid to education）『國家』管理的實業（“state” regulation of industry）等等。又在有幾個採取聯邦政體的國家，如美洲合衆國（和一八七一年——一九一八年的德意志帝國）（註一）state 這個名辭一方面用來指聯邦全體，同時又用來指組成聯邦的各邦。這種一字雙用的結果，便不免使政治科學上的術語發生紊亂的現象，並且有時引起政治思想上的種種誤解。（註二）無論在英文中，或德文中，或法文中，都沒有一個適當的名辭，可以用來表示組成聯邦的各份子，這實在是件憾事。嚴格言之，這些組成聯邦的份子，既不是普通的『國家』（“states”），也不僅是『省』（provinces）或『行政區域』（administrative districts），至少組成美國聯邦，加拿大聯邦，或澳大利聯邦的各份子邦的性質，不是如此。有的人每把『國家』和『政府』當做同義的名詞用，好像國家和政府是同一事物，沒有分別；這種用法亦發生同樣的混亂，並且時常引起誤解。其實，這二個名詞，代表兩種極不相同的概念；我們如果要澈底了解政治科學上幾個極基本的問題，對於這幾個名詞的區別，必須有一個親切的認識。國家是為增進共同目的，滿足共同需要，有政治組織的『人』（person）或整體，而政府是陳

述，表示和實現國家意志的代理機關。官吏或組織之總稱。政府是國家所必不可少的機關或代理者，但牠並不是國家本身，猶如一個公司的董事部不是公司的本身一樣。（註三）在從前的時候，一般人往往把君王當做國家；路易十四（Louis XIV）的一句有名的話，『朕即國家』（L'état, c'est moi），時常被引用。做政府就是國家的例子。但是如果政府就是國家，那麼，在位君王的死亡或政府的被顛覆，國家的生命縱不因之滅亡，亦必因之中斷了。（註四）其實，政府組織的改變，並不影響到國家的生存。國家有永久的性質。反之，政府卻不是不朽的；政府常常或因經過革命而發生變化，或因用法律手續而引起更改，但國家並不因之而滅亡或受到別的影響。用西萊教授的話來說，政府不過是國家所藉以表現的一種『手段』而已。政府既沒有主權，也沒有原本的無限的威權，祇有國家藉憲法而委託給牠的轉來的權力（*derivative power*）而已。所以要明白了解國家和政府的性質及其互相的關係，我們在思想上，或在討論時，必須把牠們區別清楚。

有的人又常常把『國家』和『社會』這兩個名辭互相混用。例如，我們有時說，社會有防止犯罪以保護牠自己的權利；其實，這裏所謂的社會，意思就是指國家。社會是一個比較廣泛的名辭，指一羣有結合的人民而言，換言之，社會是一羣有共同旨趣，並為社會學家所謂的『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所結合的人民之集合體；而國家祇是社會的某一特殊部份，換言之，國家是社會之有政治組織的

一部份，其目的是在保護和促進社會的共同旨趣。所以，社會和國家的主要區別是在：後者必定要有政治的組織，而前者則否。（註五）斯賓塞謂國家是『具有集合能力一方面的社會。』（註六）

（註一）在德國的新憲法（1919）上，組成共和國（Reich）的各份子，已不復稱爲 Staaten，而稱爲 Linder。Rousseau 在他的“La contrat social”（第一篇第六章）上說，若把一個政團看做被動（Passive）時，謂之爲『國家』（state）；若把牠看做主動（active）時，謂之爲『主權體』（sovereign）；若把牠與其他相同的政團比較，則名之爲『權力』（power）。

（註二）Burgess 在他的“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中，討論到 state 這個名辭因這種雙重用法而引起的紊亂和不正確，爲要避免這種弊端起見，他自己用“commonwealths”一字來指組成聯邦的各份子，而用“state”這個字來專指聯邦全體。又參閱 Woolsey, “Political Science,” 第一卷，第一四一頁和 Jellinek, 前所引書，第一二九頁。

（註三）『政府』這個名辭的本身，亦往往被用作各種不同的意思。例如，有的人把牠用來指陳述，表示和執行國家意志的全部立法的，行政的，和司法的組織或制度。但在採用議會內閣制的國家，又把牠用在比較狹窄的意義上，在議會內閣制的國家，所謂政府，就是指內閣或全體行政長官而言。例如，在英國一般入常常說 Lloyd George 的『政府』，『政府』的失敗，自由黨『政府』等等，就是這個意思。

（註四）比較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tes,” 第一四〇頁。美國的最高法院在 *Poindexter v. Greenhow* (114 U. S. 270) 的案件上，區別國家和政府如下：『在普通的談話中，照普通一般人的觀念，常常把國家和政府當做同一事物；

並且，因為政府的行為大都就是國家的行為（這是因為牠的行為是在國家委任給牠的權力限度以內），所以一般人往往把國家的政府和國家本身相混淆，每用國家這個名辭來指國家的政府。國家本身是一個無從觸覺的，不可見的，永不變更的「理想的人」（ideal person）。政府是一個代理機關；在其代理的職務範圍以內，牠是國家的一個全權代表，但是出了這個範圍，牠就是一個非法的篡奪者。』

（註五）Barker（前所引書，第六七頁）說，社會和國具有同樣的道德目的。所以牠們彼此『是重疊的，交錯的，互相假借的。但就大體而言，社會的範圍可以說是自願的合作，其能力是好意的，其方法是彈性的；而國家的範圍卻是機械的動作，其能力是強制的，其方法是剛性的。』MacIver（“Community”，1919，第五頁）說，『無論在什麼地方，如果有生的動物彼此發生或維持有意志的關係（willed relations），那就是社會。』他又指出國家是存在社會的「裏面」（within society）的；國家祇是社團（association）的一種，並不是一種社會形態（social form），更不是社會。“The Modern State”，第五頁。

（註六）“Data of Ethics”，第一八六和第一二二頁。Ford（“Natural History of the State”，第一五八頁）說，『國家和社會可以視為同一實體，不過前者是集合的（collective）一方面，後者是分行的（distributive）一方面。』

〔什麼是國家？〕前面所討論的是關於術語的問題，現在要進而探究什麼是國家了。國家的定義，正如德儒許爾士（Schulze）所說，不知有多少，幾乎每一個政治科學者都有他自己的定義，而且沒有二個定義是相同的。（註一）『政治科學的鼻祖』亞里斯多德為國家所下的定義是：國家是「家庭和村落的

聯合，其目的是在達到完美自足的生活，所謂完美自足的生活就是快樂榮譽的生活。」（註二）他又說，如果「一切社會之目的是在於謀善良，那麼，一切社會中最高無上並且包括其他一切社會的國家，或政治社會，其目的當然是在於謀最高的善良了。」（註三）從國家的主要目的來說明國家的性質，亞里斯多德這個概括的定義，可說是非常的完美了。謝昔羅（Cicero）認國家（*res publica*）是「一羣在共同的正義觀念之下，爲了享受共同的利益而結合的民衆的社會。」（註四）他的定義後來爲格老秀斯（Grotius）所採用：格老秀斯爲國家（*civitas*）所下的定義和謝昔羅的大同小異，認國家是「一羣自由的人民，爲了享受正義的利益，促進公共的福利，而結合的一個完善社會。」（註五）而他這個定義的要義又爲華德爾（Vattel）（註六）和惠頓（Wheaton）（註七）所採用。布丹在一五七六年時，爲國家所下的定義是，國家（*la république*）是「爲一最高權力和理性所支配的一羣家族和家族公有物的聯合體。」（註八）這樣看來，他和亞里斯多德一樣，不把個人而把家族當做國家的單位。

（註一）“*Deutsches Staatsrecht*,” 第一篇，第十五頁。

（註二）“*Politics*,” Jowett 的英譯本，第一二〇頁。

（註三）前所引書，第二五頁。

（註四）“*De Republica*,” 第一篇，第二五頁。

(註五)“De Jure Belli ac Pacis,” 第一篇,第一章,第一三節。

(註六)“Droit des gens,” 第一卷,第一節。

(註七)“Elements of the Law of Nations,”第二章,第二節。但 Cicero 的定義被 Calvo 和 Pradier-Fodéré 二人所批評;前者參照他所著的“Droit international,”第一卷,第一六八頁;後者參照他所著的“Traité de droit int. pub.,”第一卷,第一四六頁。

(註八)“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第一卷,第一章。

〔近代學者對於國家所下的定義〕 在近代權威所下的定義中,下列幾條最使人滿意。英儒霍蘭(Holland)對於國家所下的定義是:國家是『一羣通常佔據一定領土的人類的集合體,他們大多數人民之意志,或某一可確定的階級的人民(an ascertainable class of persons)之意志,能藉其雄厚的實力,克服任何反對者之意志,而盛行無阻。』(註一)荷爾(Hall)把國家根本看做一個國際公法的概念,說:『一個獨立國家的特徵有三:爲了政治目的而組織的有永久性的社會,佔有一定的領土,和不受外來的統治。』(註二)

柏哲士(Burgess)說:國家是『成爲一有組織單位(as an organized unit)的人類之特殊一部份。』(註四)這個定義在大體上和伯倫智利(Brintschli)所下的定義相同,伯倫智利說:『國家是一羣在一

固定領土內，有政治組織的人民。』(註四)美國最高法院在一件早年的案子上爲國家所下的定義是：國家是『一個自由人的團體，其結合的目的是在謀共同的利益，安穩地享受他們所有的一切，並對別人維持公道。』(註五)最近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國家所下的定義是：『國家是一羣自由公民的一個政治社會，佔有一定疆界的領土，並有一個由成文憲法所批准，所制限，經被治者之同意而成立的政府。』(註六)伊世明(Esmein)從法理學家的立場觀察國家，認牠是『全體人民之法律人格化』。(註七)狄驥(Duguit)爲國家所下的定義頗與衆不同，他認國家是『一個有政治上差異(political differentiation)的人類社會，所謂政治上的差異，就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差異。』(註八)梅爾盤(Carré de Malberg)爲國家下了一個具體的定義，認牠是『一個人類的社會，居住在一塊他們自己的領土上，並且有一種組織，這種組織，爲維持其和社員的關係，掌有一種行動，命令，和強制的最高權力。』(註九)

斐立莫爾(Phillimore)說，一個合於國際公法要旨的國家是：『一羣永遠佔有一固定的領土，由共同的法律，習慣，和風俗結合而成爲一個政治團體的人民；他們有一個有組織的政府，藉以行使獨立的主權和統治其疆域以內所有的人和物；他們有同地球上其他社會宣戰，媾和，及發生一切國際關係的能力。』(註一〇)

(註一)“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第六版)，第四〇頁。

(註二)“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第一八頁。

(註三)“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第一卷,第五〇頁。

(註四)“Allgemeine Staatslehre,”第一卷,第二四頁。

(註五) Chisholm v. Georgia, 2 Dall. 456。

(註六) Texas v. White, 7 Wall. 700。

(註七)“Droit Constitutionnel,”第一頁。

(註八)“Traité de droit const.,” (1911), 第一卷,第二二頁。

(註九)“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1920), 第一卷,第七頁。

(註一〇)“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 第一卷,第八一頁。

〔結論〕 如果在前面所例舉的這許多定義之外,還可以加上一條定義的話,那麼,我以為:國家,自政治科學和公法的概念着眼,是一個由很多人民所組成的社會;永久佔有一塊一定的領土;不受,或者差不多不受,外來的統治;有一個為人民在習慣上所服從的有組織的政府。構成現代國家之政治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基本要素,都包括在這個定義中了。所謂國家的構成要素,就是:(一)一羣爲了共同目的而結合的人民;(二)佔有地球面積之固定的一部份,為人民的家居之所(或,如德國人所說的, Boden);(三)

不受外國的統治；(四)有一個表示和執行集合意志之共同的最高威權或機關。

〔決定定義的因子：觀點〕 一班學者對於國家的意見，既然各人有各人的主觀和色彩，而各人觀察國家的立場又彼此不同，那麼，他們對於國家所下的定義，自然是大相逕庭了。例如，認國家根本是一種社會現象的社會學者，對於國家所下的定義，便往往和認國家在主體上是一種法律制度的法學者所下的定義不一樣。又如，國際公法學者在他們定義中所著重的某幾種要素，在政治科學者卻是置而不論，或不甚注意的。最後，那班用抽象名辭來思想和著作的哲學家，便用抽象名辭來下他們的定義。譬如，黑格爾 (Hegel) 的定義便是如此，他把國家看做『客觀精神的體現』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objective spirit)；看做『倫理的精神，即表現的，自覺的，實體的人類意志，這種意志是自思自知的，並且能去貫徹牠所知的，或就其所知的去實行』 (the ethical spirit, the manifest, self-conscious, substantial will of man, thinking and knowing itself and suiting its performance to its knowledge or to the proportion of its knowledge)；看做『具體自由的現實化』 (actualization of concrete freedom)；看做『完成的理性』 (perfected rationality)；看做『道德觀念的實現』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oral idea) 等等。(註一)

我們對於這些定義的批評是：牠們的涵義不但是過於抽象，而且祇從偏面的立場來觀察國家，對於

國家的真正性質和使命，並未說出一個端倪來。

要為國家下定義，我們必須牢記：國家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同時亦是一個具體的組織。從抽象一方面說，國家祇是一個法人（a juristic person），一個法團（a corporation）（註一）和構成物質國家的『人民』及其所佔的『領土』，截然有別。反之，從具體一方面說，國家就是全體人民（the community），他們所佔據的領土，及表示和執行他們意志的組織。從這方面看來，國家和構成國家的物質要素為同一事物。有些學者祇從抽象的觀點來說明國家；還有些學者否認國家人格的學說（the personality theory），則祇從具體的觀點來看牠。（註二）

（註一）見 Morris, "Hegel's Philosophy of History," 第七九及以下諸頁。

（註二）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第一卷, 第八頁。) 批評這種認國家和組成國家的物質的要素是同一體的學說。他說，領土，人口，和有組織的政府機關，祇是形成國家的條件；換言之，國家不過是這些因子的結果物，但不能把國家和這些因子混為一談。

（註三）國家人格說，將在本書第十章上詳細討論。

〔按一〕視國家為法人，這種觀念，又名國家法人說，是某一學派政治學說的中心概念。所謂人

這個字的意思，並不是指通常所謂的人，乃是法律上的一個專門名詞。法律上所謂的人，是專指權利和義務的主體而言；所謂某一人或某一團體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就是說法律承認其具有權利的能力，換言之，承認其為一具有其自身之目的，並有實行其目的之意志力的個體。所以具備通常所謂人的種種條件的人，往往在法律上不算是人，例如，在奴隸制度下的奴隸，雖是一個自然人，但因他不是權利的主體，且為其主人的所有物，故在法律上把他當做物（thing）看待（但在近代的平民政治之下，法律每儘量賦自然人以法律人格。）反之，我們通常不認為人而認為物的事物，如人的集合體或物的集合體，在法律上卻可賦以權利與義務，把牠當做人看待，這就是法律上所謂的人為人（artificial person）或法人。故法律上所謂的人，大別之有兩類，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法人中最重要的是為法團，如營業團體、公司等。此等團體經國家之特許，取得法人資格，成為法律上權利與義務之主體。牠們可以據有財產，可以與其他法人締結契約，可以在法庭訴人或被訴等等，總之，法律承認牠們有一個獨立的人格和意志，這種人格和意志不是組成牠們的個人之人格和意志。稱國家為法人，也就是這個意思，即認國家是法律權力的主體，具有行使此項權力的法律權利。不過，有許多法學家以為在權力之限度和權力之法律的來源上，兩者稍有不同。即，國家自身具有法律上的無限權力，並有一最高的意志，而其他法人之法律生命和權力則俱出於國家的特許。國家的權力是固有的，並非由另一

法人所賦與。故其他法人或法團在法律上俱不能謂爲最高無上，唯有國家才是至高無上。這就是 Garner 此地所謂「國家是一個法人，一個法團」的意思。在本書第十章，關於這派學說的理論和對於這派學說的批評，有比較詳細的敘述。請參看 J. Matern, "Concept, of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28)，特別是第十一和十三章。

〔國家的理念和國家的概念〕 政治哲學家常常討論到國家的理念 ("idea" of the state) 有些學者則把國家的理念和國家的概念 ("concept" of the state) 加以區別。這裏「理念」這個名辭實包含好幾種意義。例如，撇開了國家之具體的物質存在來討論國家，有時便稱牠爲一種抽象的理念。又如，國家在未會得到有組織有制度的客觀形態以前，便說牠是存在理念中。譬如，黑格爾說，國家的理念「直接實現於個別的國家中」(註一) 他的意思顯然是說，國家在未會有「血肉之身」，未曾成爲一個可以滿足社會需要的實際制度以前，牠祇是一種哲學上的理想東西。(註二) 其他的學者，大部份是德國的學者，在區別國家的理念 (Idee) 和國家的概念 (Begriff) 時，用 Staatsidee (國家的理念) 這個名辭來指理想中的完美國家，以示與不完美的現實國家，即當做一種概念看的國家，有別。這一班學者中，有幾位似乎以爲理想中的完美國家是一種世界國家 (Universal State)。例如，伯倫智利說，「國家的概念 (Staatsbegriff) 是指現實國家之自然的和基本的特徵而言。國家的理念 (Staatsidee) 則表

示一種尙未實現而應該努力使其實現的，燦爛完美的理想國家。」（註三）柏哲士對於國家的理念和國家的概念的分別，亦採取這種見解。他說：「國家的理念是至善至美的國家。國家的概念是在發展中的，漸近完美的國家。從理念的立場看來，國家是成爲一個有組織單位的全人類……從概念的立場看來，國家是成爲一個有組織單位的人類之特殊一部份。從理念的立場看來，國家的疆域基礎是全世界，其統一的原則是全人類之人性。從概念的立場看來，國家的疆域基礎是地球面積之特殊一部份，其統一的原則是人類天性和人類需要在其發展過程的任何特殊階段中最佔優勢的那一方面。前者是未來的黃金世界中的真實國家。後者是過去，現在，和不完美的未來的真實國家。」（註四）這種區別大率是玄學上或哲學上的區別，並沒有多大實際上的價值。至認理想的國家——「未來的黃金世界中的國家」——爲世界國家之說，自然有許多可批駁的地方。

（註一）“Philosophy of History”（Morris的英譯本），第八三頁。

（註二）比較 Vaughan,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1925），第二卷，第一七五頁。

（註三）“Theory of the State”，第一五頁。Bluntschli 在另一處又說，國家是「有組織的人類。」

（註四）“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第一卷，第四九頁。又參看 Willoughby, “The Nature of the State”（1896），第一四一—一五頁，和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1924）第一六一—一七頁。

Hegel (前所引書第八二頁) 也似乎把國家的「理念」當做世界的國家——「在世界人類史的歷程中逐漸實現着」的國家。

〔國際公法上的國家概念〕 政治科學家和憲法學家通常所解釋的國家，不一定就是國際公法的著述中所謂的國家。反之，國際公法上所謂的國家，往往缺少政治科學和憲法學所謂的國家所應具有的某幾種屬性。例如，那些不以主權為構成國家的基本要素的學者，認為聯邦的份子，被保護國 (protectorates) 所謂在別國宗主權之下的附庸國 (vassal states) 委託治理國 (states under mandates) 以及像不列顛自治殖民地的自治屬地 (autonomous dependencies) 等等，都是國家。但從國際公法的眼光看來，牠們都不是完全的國家。又如，世界上有許多小國，如聖馬力諾 (San Marino) 和力喜騰斯泰因 (Liechtenstein) 若以政治科學的標準判斷起來，牠們是自主的，並且具備國家的其他各種表徵，但是在國際公法上，卻不承認牠們是完全的國際人 (full international persons)。(按) 國際公法上所謂的國家，必須是一個完全自主的獨立的社會，有參加國際關係的法律上的權能，並且必須有履行國際公法所要求於國際社會 (family of nations) 各會員國所應盡的義務的權力和意志。此外，牠必須經各國承認是這樣一個國家，因而得以加入國際社會，和其他各國站在平等的地位。所以，一個社會雖具有政治科學上通常所謂的國家之一切特徵，但在未曾加入國際社會以前，自國際公法上觀之，仍舊不是一個國家。國際公法對於未被承認的國家，並不否認牠的存在，不過不去注意牠而已。所以，在一八五六年

以前奧托曼帝國 (the Ottoman Empire) 不得享受歐洲公法系統的利益，中國和日本到最近才被承認爲國際社會的正式社員。俄國雖然早已成爲國際社會的一個會員國，但因蘇維埃政府不肯承認從前俄國政府所訂立的國際協約和義務的有效，現在有把牠排除在國際社會以外之勢。(註一)

(註一)關於視國家爲國際人的概念，可參閱 Openheim 的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 第一二五—一二九頁和第一三四—一三九頁；Cobbett 的 "Leading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 第四七頁；Willoughby 的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第十七章和 Crane 的 "The State in Constitu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按一〕國際人和國際人格完全是國際公法上的一種觀念。在國際公法上，凡是有享受權利與擔負義務之能力的個體，是爲具有國際人格，而名之爲國際人。

〔國際聯盟是不是一個國家？〕近來，國際間成立了一個新的國際政團，叫做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關於這個國際政團在法律上的性質究竟如何，已引起許多討論。有幾個袒護國際聯盟的人認爲牠是一個國家，至少是一個國際公法上所謂的國家，即國際人；但有幾個批評國際聯盟的人卻反對這種見解，以爲國際聯盟是建立於組成牠的各會員國之上的一個「超國家」(a "super-state")。

認國際聯盟是國家或國際人的理由是：國際聯盟是一個有執行機關、行政機關和准立法機關（quasi-legislative organ）的組織；牠已設立了一個法庭，這個法庭，就某意義言之，至少亦可謂為聯盟的司法機關；牠有一個首府或京都，有財政機關，有預算，有自己的房屋及其他的財產；牠可以在法庭上提起訴訟，也可以被控訴，（至少在得到牠的同意以後，可以被控訴）；牠也可以說是有使節權（right of legation），因為在事實上有幾個聯盟的會員國已委派常川的準外交代表駐在國際聯盟，而國際聯盟也不時派遣暫時的委員到別的國家去；依照盟約第七條的規定，牠的代表和所屬職員，當其從事於聯盟的職務時，得享受種種外交上的特權和特免（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按一）牠可以說是有行使主權的權利，例如，牠對於薩爾區域（Saar basin）（按二）和委託治理地（territories under mandate）（按三）的統治；牠對於某幾個國家會行使其干涉權，以保護那些國家內的少數民族（minorities）；（按四）牠亦行使保護國的權力，例如，牠對於但澤（Danzig）所行使的保護權；（按五）牠有宣戰及媾和的權利；（按六）等等。（註一）

（註一）根據上述的理由，認國際聯盟為一個國際人的學者，有 Opgenheim, Rev. de droit int. pub., 第二集，第一卷（1919），第 137 頁；Schücking 和 Wehberg, "Die Satzung des Völkerbunds," 第 61 及以下諸頁；Rougier, Rev. Gén. de droit int. pub., 第三卷（1921），第 1100 頁；Fauchille, Droit int. pub., 1922, 第一卷，第一部，第 115 頁；

Larnan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1920; Kleintzes,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l'état," 1921; Brun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et la France," 1921. 比較 Bourgeois, 見 Scelle, "Le pacte des nations" (1919), 第八一—一〇頁。E. A. Harriman 在新出版的一本叫做 "The Constitution at the Cross Roads" (1925) 的書上，非但主張聯盟是「一個政治的社會」，一個可以統治其會員國的「法人」，並且因為這些會員國都是主權的國家，所以牠是一個「超國家」。又參看 1927 年正月號的 Amer. Pol. Sci. Rev. 第一三七頁上，他的短文。David Jayne Hill 顯然是贊成這種見解的，見 1926 年四月號的 Amer. Jour. of Int. Law, 第四一五及以下諸頁。

〔按一〕 國與國間互派之外交代表，因其地位與職務的關係，在駐在國得享受種種特權與寬典（即國際公法上所謂的外交官之治外法權）。此種特免權利，約言之，為：身體不可侵犯（即外交官身體不得虐待，不受逮捕）與館舍不可侵犯（駐在國之警察，除非得外交官之許可，不得擅入其館舍）；不納稅（得免付各種直接稅與間接稅）與不受海關檢查；豁免駐在國民事與刑事之管轄（外交官如有犯罪行為，如破壞駐在國之治安等，駐在國政府可要求所屬國政府將其撤回，但在危急狀態之下，駐在國政府可先用非常手段，阻止其犯罪行為）。除國家之外交代表外，國際聯盟之代表，聯盟所屬職員，及常設國際法庭之法官，在執行職務時，亦得享受此項特免權利。國際聯盟規

約第七條曰：『聯盟盟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其從事本聯盟職務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特免。聯盟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

〔按二〕薩爾本係德國領土，介於 *Alsace-Lorraine*, *Luxembourg*, 與 *Palatinate* 之間，富於煤產。大戰告終時，法國以戰勝之威焰，要求將薩爾煤礦讓與法國，以補償戰時法國北部煤礦所受之損失。故凡爾賽條約規定：薩爾流域煤礦主權完全讓與法國（該條約第四十八條）；德國放棄薩爾領土內的政權，付與有受託人資格之國際聯盟，十五年後由薩爾居民投票以決定該領土之最後歸屬（第四十九與第五十條）。薩爾地方政府採委員制，由國際聯盟任命五人組織之；此五人中須一爲法人，一爲非法籍之薩爾居民，其他三人爲非德法籍之聯盟會員國之人民。委員任期爲一年。委員會兼有薩爾地方之行政權與立法權，並有解釋凡爾賽條約關於薩爾之條款之權。但此委員會須對國際聯盟負責。

〔按三〕委託治理地（或稱委託統治地，或稱委任統治地，或稱委任管理地，或稱有期代治地，或稱委國代治地）係世界大戰後因處分戰敗國之殖民地及領土而發生的一種新制度。據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此制設立之目的在使以前屬於某數國（即德意志與土耳其）統治權下之殖民地和領土，因其地之人民，尙未克完全自立，爲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起見，暫由國際聯盟委託先

進國家代爲保育和管理，至其有自立之能力時爲止。此種委託治理地因人民發達的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情形等不同而分爲A、B、C三級。關於委託治理地的性質，在本書第十一章上，有比較詳細的說明。

〔按四〕少數民族是指一國內在人種上，語言上，或宗教上，與國內其餘人民不同的少數人民而言。大戰以後，各新舊國家的領土上留存大批的少數民族。國際聯盟規約雖無關於少數民族的條款，但爲防止各國虐待其國內少數民族起見，在戰後的許多和約與特約中，皆有保護少數民族的規定，而締約各國後來又將履行此項條款的義務，置於國際聯盟的監督之下。關於此項保護少數民族的條款，非經國際聯盟理事會多數之同意，不得修改。少數民族如受所屬國政府虐待時，得向國際聯盟請願，由國際聯盟秘書處將該請願書轉達少數民族所在國之政府；如該政府不肯容納該請願書中的要求，即由秘書處將請願書及該政府之覆文提交聯盟理事會所派的專門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若認此事有提請全體理事會注意之必要，則將此事提交理事會設法解決。倘理事會的調解，仍不能得到圓滿結果，則理事會可認此事爲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而根據聯盟規約第十四條，將其提交常設國際法庭審理。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間波蘭與德國因波境德民受波政府壓迫而引起的爭端，便由國際聯盟採用此項手續解決的。但按諸事實，十餘年來各國境內之少數民族得到滿意解

決之保護者，實居少數。關於國際聯盟與少數民族之關係，參閱本書第七章中『國際聯盟對於少數民族的權利的保障』一節。

〔按五〕但澤是 Visula 河口，Baltic 海岸的一個港口。該地本係在波蘭宗主權下的一個自由市，但自波蘭滅亡以後，遂歸併於普魯士。大戰以後，波蘭為欲得一出海之路（該地為波蘭唯一可能的重要的出海之路），與德國力爭該地；但德國以該地居民百分之九十七為德國人民，亦不肯讓步。巴黎和會為息事寧人計，遂根據該地歷史的背景，將該地劃為受國際聯盟保護的自由市，並由國際聯盟派一高級長官（High Commissioner）駐劄該地（凡爾賽對德和約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為保障波蘭之經濟利益起見，波蘭非但有自由通行該地之權，並有積極參與管理該地之權。但澤一切對外事務，完全由波蘭擔任辦理。倘但澤自由區與波蘭發生爭議，可由國際聯盟派駐該地之高級長官斟酌處決，但波蘭與但澤都有向國際聯盟理事會伸訴之權（見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但澤與波蘭所訂之條約）。

〔按六〕此項權利之根據是國際聯盟規約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第二節曰：『遇此情形（即聯盟會員如有不顧該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戰爭者），理事會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盟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盟

規約之實行」。

〔國際聯盟不是一個國家〕 持反對之說者則謂：國際聯盟既沒有自己的領土，可以行使法權（jurisdiction），又沒有發布命令和強人服從的權力，縱使牠有此項權力，亦沒有接受牠命令的人民，所以國際聯盟實在不能算是一個國際人，或國家。至於說國際聯盟有使節權，則有人曾經指明：國際聯盟對於各處派到牠那邊去的代表人員，在法律上既沒有予他們以外交官的種種特權與寬典的權能，對於其所應許享有此項特權的人員，在法律上又無保護他們的能力。（按一）更沒有權力可以拒絕接受某一牠所不歡迎的人物（*persona non grata*），或爲了別種理由而爲牠所不願意接受的特殊人物。（按二）所以國際聯盟的使節權充其量亦不過是一種很不完全的權利。國際聯盟的宣戰權亦無非是牠的理事會向其會員國建議軍事行動的權利而已，如果會員國願意接受牠的建議，那麼，實際上作戰的，並不是國際聯盟而是參加戰爭的會員國。至於牠對於薩爾流域所行使的所謂主權權利，就嚴格的法律原理而言，並不能謂之爲主權權利，祇不過是暫時的統治和保管的權利而已，該處『法律上的主權』（*de jure sovereignty*）依然是在德國的掌握中。牠對於委託治理地的關係，亦完全和上述的情形一樣，這些地方的主權不是屬於受國際聯盟委託施行保育的受託國（*mandatory power*），便是屬於委託國（*mandated state*）。（註一）無論這些地方的主權屬於那一方面，國際聯盟的職務祇是一種監督的職務——牠的責

任是在盡其所能去督策受託國，使其依照委託的條件和委託治理地居民的利益而行使其管理。

至於國際聯盟爲保護種族上，方言上，或宗教上的少數民族而對於某幾國所行使的干涉權，實際上不過是在應用其好意斡旋（good offices）（按三）和道德勢力的權利，或向其會員國建議軍事行動的權利而已。最後，國際聯盟對於但澤所行使的保護權，事實上亦不是保護權；有人曾經指出，但澤自由區的外交權已經委託給波蘭，而波蘭之管理但澤的外交，並非是爲了國際聯盟的利益，也不是爲了但澤自由區的利益，完全是爲了波蘭自身的利益。

這便是一班學者據以否認國際聯盟是一個國際人（即國際公法上所謂的國家）的理由。（註二）我們以爲比較妥當的見解是：不論是從政治科學或是從國際公法的立場看來，國際聯盟決不是一個國家，更不是一個「超國家」，乃是許多完全自主國和自治殖民地爲要完成特種目的而成立的一個團體。就其現狀而言，牠酷似國際公法上所謂國家的程度，比了現在任何國際團體都要來得多些。經過相當的時間，牠也許會漸漸地發展成爲一個和完全國際人一式一樣的團體，具備完全國際人所具有的一切屬性；但是，牠如果不先毀滅，至少部份地毀滅，組成牠的各會員國的國家特性，牠又怎麼能夠發展成爲一個政治科學和憲法上通常所謂的國家呢？這在事實上是是不可能的。

（註一）委託治理地的主權究竟屬於那一方面，各學者的意見頗不一致。參看 Q. Wright, "Sovereignty of the Mand-

ses,”見 American Jour. of Int. Law, 第十七卷, 1923, 第六九八頁。又參看該雜誌, 1924, 第三〇六及以下諸頁。他所撰的社論和該社論中所引的各家意見。

(註二)主張這種見解的人有 Rolin, 見 Rev. de droit int. et de lég. comp., 1920, 第三三四頁; Huber, 見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1922, 第十一頁; 和 Makrosidi, 見 Rev. gén. de droit int. pub., 1923, 第二一五頁。又參看 Voorhees, Amer. Pol. Sci. Review, 第二十卷 (1926), 第八四七頁。

對於這個問題, P. H. Corbett 有極透澈的討論, 參閱他爲 1924 年的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所撰的 “What is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章 (見該書第一一九及以下諸頁)。Corbett 雖然否認國際聯盟有使節、宣戰、媾和、主權、干涉、等等權利, 但他的結論卻承認牠是一個「國際公法上的人」, 因是, 牠是「權利和義務的主體, 和組成牠的會員國的權利和義務不同」(見該書第一四七頁)。又參閱 Butler 的 “Sovereignty in the League of Nations,” 見 1920-21 年的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五及以下諸頁; 他在該文中很確當地否認聯盟是一個「超國家」或具有主權的權力。同方面的主張可參看 Williams, “The Statu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載於 1925 年的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of Union of South Africa 的最高法院, 雖認爲西南非洲的委託治理地不是一個完全主權的獨立的國家, 而是在受託國 (即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或國際聯盟的主權統治之下, 但否認國際聯盟是一個「超國家」, 也不承認牠是一個明顯的國際人, 而以爲他在實質上是「一個許多國家的聯合。這些國家依然保留牠

們自己的主權和地位；不過彼此約定，對於盟約上所載明的國際事務，採取某種一定的行動，對於某種有關全體大局的事情，互相合作。國際聯盟雖然有一個全體代表大會，一個理事會，和一個常設的祕書廳，以行使職權，但這些機關對於各會員國都沒有強制的權力——總之，國際聯盟不是一個國家。牠沒有自己的領土，沒有受牠統治的人民，也沒有主權的屬性。] *Christian v. Rex*, 見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 *Cape Times*。

〔按一〕 國際聯盟第一次大會在其決議案中亦承認聯盟沒有發護照的能力。

〔按二〕 凡獨立國家均有拒絕接受他國所派的某一特殊個人為外交代表之權。但除非有重大理由，任意拒絕他國之使節，往往可以引起國際交誼之破裂。故各國在派某一人為使節之前，每預先徵求駐在國之同意，然後正式發表。

〔按三〕 斡旋是平和處決國際爭議的方法之一。當兩國發生紛爭時，友邦各國均有依其好意出而斡旋的義務。依一九〇七年海牙國際爭議平和解決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局外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行出當斡旋與調停之任，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國亦有斡旋與調停之權；相爭國對於此種斡旋或調停，不得視為有傷睦誼之舉（第三條）。但斡旋與調停，不論是出於相爭國之請求，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純粹是商勸的性質。

(character of advice) 而無拘束之力 (第六條)。

〔教皇轄地是不是一個國家？〕在一八七〇年以前，羅馬教皇所管轄的區域 (Holy See) 是一個國家；教皇兼有教權和政權，他是羅馬天主教的教主，同時也是一個凡界的主權者。在一八七〇那一年，教皇的領土爲意大利所籍沒，合併於意大利新王國，於是教皇的凡界主權就從此告終。但是，有些天主教的學者以爲教廷 (papacy) 仍舊是一個國家，雖然他們也承認教廷缺乏其他國家所具有的某幾種特徵。(註一) 他們力謂教廷雖已失去了牠從前的領土，但牠還有梵諦岡 (Vatican) 城及其宅地；牠的官吏、僱員和衛隊等，便是牠的臣民；這些人員祇受教廷的法權管轄；教廷有牠自己的政府組織和法庭；教皇既不隸屬於意大利的國王，也不隸屬於任何凡界的元首；教皇可以派遣和接受外交的代表，這些代表和別的外交代表立於同等的地位；他也和別國締結教約 (concordats)；他享受凡界君主的一切尊榮 (至少天主教國家這樣待他)。

但我們以爲比較合理的意見是：教廷所受的待遇雖則好像是一個國際人，但在事實上牠並不是一個國際人；從政治科學上看來，牠更不是一個國家。兩次的海牙和平會議 (Hague Peace Conference) 以及其後所召集的各種國際會議，都沒有邀請教廷派遣全權代表。況且，梵諦岡教廷與別國往來派遣的外交代表，所辦理的都是關於宗教上的事務，而牠和別國所訂立的教約亦祇限於此等事件。

最後，從國際方面說，教廷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實體。意大利教皇保障法 (Law of Guarantees) 確是給教皇以各種特權和特免，使他不受意大利政府的法權管轄，但此項法律祇是意大利國會單方面所頒佈的法令，並不是教廷和意大利國雙方所訂立的協約，也不是一種國際條例（例如，那種承認某幾國為中立國的國際條例）。意大利國會所以不取消此項保障法及其所授與的特權和特免，所以不使教皇與天主教其他主教受同一待遇，隸屬於意大利法權管轄之下的，並無別的原因，完全是爲了顧忌公衆輿論之故。（按一）

（註一）關於教廷之政治的和國際的地位，可看 Fauchille,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七二七及以下諸頁，和該處所引的參考書目。又參看 Oppenheim,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八一及以上諸頁；Bonpard, "Le pape et la droit des gens" (1888)；Chrétiens, "La papauté et la conférence de la paix," 見 Rev. gén. de droit int. pub., 第六卷，第二八四及以下諸頁；及 M. Gidel 的一篇極有價值的論文，"Quelques idées sur la cond. int. de la papauté," 見 Rev. de droit int. et de lég. comp., 第一八卷，第五八九及以下諸頁。

〔按一〕在一八七〇年以前，羅馬教皇非但掌握全世界天主教之最高教權，並且享有統治一萬六千方哩，三百餘萬人民的政權（在八〇〇年，Charlemagne 大帝因感謝羅馬教皇加冕的好意，

將羅馬獻贈教皇，是爲教皇取得此項政權之始。一八七〇年九月，意大利國王 Victor Emmanuel 一。乘普法戰爭，法國撤回其駐守羅馬軍隊的機會，以武力佔領羅馬。當時教皇雖退居梵諦岡宮中，自稱囚犯，表示消極的抵抗，但羅馬市民卻投票表決贊成與意大利合併。自從那時，羅馬教皇之政權，便完全喪失了。但羅馬教皇在歐洲具有不可輕視的傳統勢力，意大利政府不敢過分與他爲難，故於一八七一年五月通過所謂教皇保障法，以示尊重教皇地位之意。依該保障法：教皇之身體神聖不可侵犯（第一條）；他享受君主之一切尊榮，保留以前所有的特權（第三條）；意大利政府年納優待費 3,225,000 法郎於教皇，賠償其喪失之領土（第四條）；梵諦岡宮及其他宮殿和宅地不可侵犯，意大利政府人員，非得教廷之同意，不得侵入（第五條至第八條）；教皇有派遣和接受外交代表的權利，此等外交代表得享受與意大利政府所派遣和接受之外交代表同等的外交特權（第十一條）；教皇有與世界各處教會交通之自由（第十二條）。但當時及以後的教皇對於意大利政府始終表示抗議，對於保障法內所規定的優待費亦從未接受分文。他們一直以囚犯自視。數十年來，意大利政府雖與教廷屢次談判，但迄未圓滿解決。直至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意大利政府（由 Mussolini 代表）與教廷（由 Cardini Pietro Gasparri 代表）簽訂新約，此爭執五十八年之久之所謂『羅馬問題』方始告一段落。此次新約包含政治條約，教約，和財政協定三項。其內容之要點約言之

爲意大利承認天主教 (Roman Catholic and Apostolic Religion) 爲唯一國教；意大利政府宣告廢除一八七一年之教皇保障法，承認教廷之完全自由與獨立；教廷對於梵諦岡城享有完全的據有權和絕對的法權；教皇之身體神聖不可侵犯，侵犯教皇身體與侵犯意大利國王身體之罪等；教皇有派遣和接受外交代表之權；在教廷服務之教主及駐在教廷之各國外交代表，在意大利境內一律享受治外法權；教廷永不參預和干涉列國間的一切政治紛爭 (temporal disputes) 以及解決此項紛爭的國際會議，同時，梵諦岡城亦不受任何國家的侵犯，爲永久的中立地；意大利政府出資賠償教廷以前所讓與的羅馬城及其他采地，其數爲現金 750,000,000 法郎，和 1,000,000,000 法郎的五釐債券；教皇聲明羅馬問題從此永遠解決，並承認意大利王國。自從教廷與意大利政府簽訂此項條約後，其國際地位遂不無變更。一九二九年二月意大利政府與教廷簽訂之條約之全文，見一九二九年七月號的 *Current History* (第五五二—五六六頁)。又，參閱胡愈之教皇的新國與羅馬問題的解決，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

二 國家和其他社團的區別

〔社團的性質和種類〕 照我們前面所說，國家是一個人類的社團 (an association of human

beings)。然而國家並不是唯一的人類社團。在每個文明程度很高的國家的領域內，還有無數的別種社團，如教會，工會，政黨，各種職業的團體，研究科學的機關，學術社，公務員的協會，等等。其實，現代生活最顯著的事實之一，就是，人們爲促進社會的，科學的，宗教的，教育的，政治的，經濟的和其他的共同利益起見，有組織各種集合團體的傾向，結果，今日的社會就成爲這許多團體的一個真正縱橫交錯的網狀組織。國家不復祇是一座『由無數除了對國家外，彼此都是平等的，沒有連帶關係的個人所堆積而成的散沙』了。這些社團中，有幾個的範圍很大，其社員包括國家大部份的成年人民；更有許多社團的範圍是國際的，其組織超越國界，其社員包括許多國家的人民。（註一）許多的人（男人和女人）同時是一個以上的此等社團的社員。這些社團都是有組織的；其中有許多社團有財政機關和預算，有不動產和動產，有正式章程，辦事細則，和規律，並且對於牠們的會員得行使某種管轄權。有許多社團有國家所給與的法人特許狀，因此牠們具有一種法律家所謂的『法律人格』（juristic personality）；但無論國家曾經承認牠們的法人資格與否，照有幾個學者說來，牠們都有一種和假設的或虛擬的人格（hypothetical or fictitious personality）截然不同的『真實人格』（real personality）。（註二）有幾種社團，如宗教團體，慈善團體，教育團體等，其所要舉辦的事業也就是國家所要促進的事業。固然，有許多地方，國家也承認牠們在某種意義上是國家的合作夥伴，從事於同一的工作，所以常常從國庫中提出津貼金來幫助牠們。

(註一) M. Fouillée 在他的 “La science sociale contemporaine,” 第十三頁上說：「試設想一個大圈子，在這個大圈子裏面還有許多小圈子，這些小圈子以千差萬別的方法和組織，形成多種多樣的狀態，但從不超越包圍着牠們的大圈子的界限；這就是國家這個大社團和許多特殊社團的一個象喻。」如果這裏所謂的「界限」是指領土界限而言，那麼，這個比喻當然是錯誤的，因為有許多社團並不受國界的限制。參閱 MacIver, “Community” (1919), 第二九頁。關於這些團體，Figgis (“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 1913, 第八七—八八頁) 說：「所有這些團體——或者說，大部份的團體——都有一個真實的生命；每一團體，宛如一個個人，其對於別的團體的互相行爲，都有一致的意志和心靈；牠們都應該享受合度的自由……牠們都是個人藉以達到他各種目的的手段。」

(註二) 關於此種團體之法律性質，曾經有過許多討論。Gierke (“Deutsches Genossenschaftsrecht,” 1868-81) 是主張此種團體具有真實人格性的第一個法學家，他以為無論國家曾否正式承認牠們是法人，牠們是具有真實人格性的。英國的 Maitland 教授採納 Gierke 的見解。他說：「國家和團體似乎都是屬於同一門類 (genus) 的品種 (species)」，牠們似乎是有永久組織的人類團體；牠們似乎是團體單位 (group units)。「我們似乎把行爲和意思，是非和曲直，都歸原於這些團體，這些單位。」他以為，我們如果想在國家和其他人類團體之間劃下一條深不可測的鴻溝，那我們就上了法學家一種學說的當了。參看他在其自己翻譯的 Gierke, “Political Theories of Middle Ages” (1900), 一書上所做的序文，尤其是第九頁；又參看他的 “Collected Papers,” 第三卷，第三〇四及以下諸頁。J. N. Figgis 博士，為爭教會的自主權，也以爲各種爲了增進共同利益而

組織的人類團體或社團，如教會，都具有『人格』的性質。他力謂這種『人格性』是自然發生的，不是由國家依法的行為授與的。參看他的“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1913)，第二章。主張同樣見解的學者還有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第一七五及以下諸頁，他以爲這些團體，在國家加以承認或賦予人格以前，縱使沒有一種『真實的』人格，亦已有一種『法律的』人格了；還有 Laske, 見他的“‘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1917),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1919), 和“Grammar of Politics”(1925), 尤其是該書的第七章，還有 MacIver, 見他的“‘The Modern State’”(1926), 第一六五及以下諸頁，還有 Krabbe, 見他的“‘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還有 Sabine 和 Shepard, 見他們在 Krabbe,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的英譯本(1922)上第一一及以下諸頁。又參看 Political Quarterly, 第一期(1914)上 Lindsay 的“‘The State in Recent Political Theory,’” 和同雜誌第五期(1915)上 Barker 的“‘The Discredited State,’” 還有 Paul-Boncour, 見他的“‘Le fédéralisme économique’”(1901), 尤其是第一頁及以下諸頁，和第三六九及以下諸頁。

這種見解當然和傳統的，至今還是很流行的『賦予說』(concession theory)相反，照『賦予說』說來，一個團體的『人格』是從國家那裏得來的，非由明授，卽由默認。對於這一點，請參照英國法庭對於 Osborne 案件的判決書，這個判決書意謂工會的法律權利都是國家法令所賜與的，並非像反對這個判決書的人所主張，祇是一種『自然形成的東西。』關於傳統的見解，可看 Mehlend, 前所引書，第三一頁。

〔國家和其他社團的區別〕 國家和許多其他人類社團雖有顯著的相同點，但是兩者在組織上，機能上，權力和目的上，確有根本不同之處。

第一，一個人要加入這種社團，純粹是一件自願的 (voluntary) 事情，加入以後，也可以任意出社；但國籍卻是強迫的 (compulsory)，一個公民除非用正式脫籍或歸化外國的方法，決不能任意脫離國家。

第二，一個人在同一時候可以任意加入許多自願社團，祇要他能得到牠們的許可和通過；但通例他不能做一個以上的國家的正式國民。

第三，凡是叫做「國家」的這種社團是限於一定領土範圍以內的；而其他社團卻不受領土的限制，如前面所說，牠們可以越過政治的疆界而伸入他國——牠們實在可以擴張到全世界。

第四，一個自願社團的目的祇限於達到一種，至多是數種，特殊的利益；而國家所要達到的目的，所要實現的利益，卻是多種的，並且是永在增加的。簡言之，國家是料理一般的，而不是料理特殊的，事業的。(註一)

第五，有許多自願社團的存在祇是暫時的，牠們是爲要完成某種特殊目的而組織的，等到牠們的目的達到以後，社團也就因之解散。還有許多社團則因內部意見不和或爲了別種原因而歸消滅。反之，國家是一個永恆的，持久的社團，牠是永存不滅的；政府可以興亡，主權的中心可以轉移，但國家本身是永遠存

在的。在這裏，我們還可以說，國家是一個不可缺少的社團，而其他社團卻不一定是不可缺少的。人們可以不加入任何自願社團而依然生活，事實上有許多人確是不屬於任何自願社團的；但人們卻不能離開國家而生活。

最後，第六，也就是國家和其他社團最基本的區別：自願社團缺乏法律上的強制權力（legal power of coercion）——命令和強人服從的最高權力——簡言之，即主權權力（the power of sovereignty）。自願社團不能強迫其頑抗的社員服從其判決案，也不能因為他們不服從而處以懲罰。至多牠們祇能用社會制裁的壓力（the pressure of social disapprobation）來約束他們，或把他們驅逐出社。牠們不能採用逮捕，處罰，監禁，或沒收財產等方法來對付破壞章程的社員；而國家，當人民不服從牠的命令或藐視牠的威權時，卻可以採用這種種手段，有時甚至更厲害些。

在此地，還有一點是我們所不能不注意的，即組織自願社團的法律權利並不是漫無限制的。沒有一個文明國家會容許人民在其境域之內組織一個犯罪的或極不道德的，或其目的是與國家之公共政策相背的社團，更不會容許這種社團繼續存在。關於這種禁制的例子，不一而足，差不多每個國家都會以政府的命令來解散這種社團。

（註一）比較 Fournière, "L'individu, l'association et l'état," 第一章。照 MacIver (見 "The Modern State,"

第一七九頁)的意見,國家的特殊機能——即國家所以和其他社團不同者——是,國家的成立係在建立和維持秩序,這種機能非別的社團所想像,亦非別的社團所能行使。

〔自願社團要受國家的管轄〕一切自願社團,都要受國家某一種的管轄和節制,雖教會和各種宗教的團體也是如此。有些社團,其所受國家的管轄,自然比較嚴厲,其所以如此的原因很多,而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爲了保護其社員不受各該社團執事機關的非法壓迫。美國的政黨是純粹自願組織的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在過去的一百餘年,美國的政黨一直被認爲完全不在國家管束範圍以內的一種組織,但現在亦已受國家的嚴格約束了。現在美國的各政黨,舉凡組織形式,初選日期,政黨費用,投票方法,甚至於黨員資格,都爲國家的法律所規定。(按二)總而言之,國家對於自願社團的政策不一,或是絕對禁止牠們,或對牠們取寬容的態度,或是承認牠們(予牠們以一種法人的資格),或是管束牠們,或是給牠們以財政上的幫助。國家對於自願社團的政策究竟應該怎麼樣,不能在這裏討論。我們祇要明白:從法律的觀點看來,自願社團同個人一樣地受國家管束;牠們祇有經國家的允許方能存在;國家爲社會的利益計,爲保護社會的權利計,可以節制牠們的活動,可以管理牠們的行爲。

〔按一〕美國在聯邦初成立時,國內政治上的主要人物,大都厭惡黨派。當時最能左右政治與

論的聯邦論叢 (The Federalist) 對於黨派之弊端，指摘不遺餘力（尤其是 Madison 的言論，見 The Federalist, 第十號。）華盛頓亦是反對政黨最力之一人，他在退職時，猶慙懣懇懇以分黨傾軋之危險告誡國人，謂在純粹民選的政府下，萬不可提倡政黨的精神。所以當時在國民制憲會議中，事實上雖已有兩大黨派之對峙（一派主張建立一強固的聯邦政府，與中央以莫大的權力，一派則主張保全各邦邦權，維持各邦之獨立），憲法上卻無隻字提及政黨；其後，政黨之組織，發展，及其活動，完全是在憲法的範圍以外。但憲法上雖無關於政黨的條文，政黨卻在無形中改變了憲法的精神。自十九世紀以來，政黨成了美國政治的發動機，而美國政治亦無時不為政黨所轉移。誠如 Bryce 所說，美國政黨之精神與勢力，對於政治機關之重要猶如蒸汽之於火車頭；易言喻之，政黨組織之於政府機關，猶如原動神經之於人身的肌肉、筋力、和骨骼。牠們傳送原動力，決定機關行動之方向。政府之運行全在政黨之掌握中（見 “American Commonwealth,” 第一卷，第三頁。）他又說，由憲法所設立的政府和屹立於憲法範圍以外的政黨，在構造上雖彼此不同，但法內的政府機關的原動力卻是從法外的政黨機關那裏得來的（見 “Modern Democracies,” 第二卷，第四十三頁。）但後來因為政黨組織一天腐敗一天，政黨精神一天墮落一天，故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各邦都相繼將政黨的行動，加以種種法律上的限制。

〔所謂多元主義的學說〕傳統的學說，認國家主權之性質是沒有限制的，獨一無二的，所以在國家領土法權(territorial jurisdiction)以外的一切其他社團和團體，都完全隸屬於國家的威權之下；但這種學說近年來已被一班叫做『多元主義者』(“Pluralists”) (按一)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Guild Socialists) 工團主義者(Syndicalists) (按二) 等學者所駁擊。這班學者的理論，簡括說來，是這樣的：近來因各種爲促進和保障實業的，政治的，和其他各種利益的自願社團和團體日益增多的結果，社會已不是一個以無組織的個人爲單位的團體(an association of individuals)，而逐漸地成爲一個以有組織的團體爲單位的集合體(an aggregation of groups)了。(註一) 他們以爲現在與國家相對立的是團體，從前把個人與國家對舉(man versus the state)的個人主義學說已不復存在。凡是屬於這種團體之一的個人，都有兩重服從和效忠的責任——其一是對於國家的忠順，其二是對於他所屬的團體的忠順——萬一國家和團體發生衝突，兩者都可儘量要求個人對他服從和效忠。他們力謂，我們必須承認這些社團具有明顯的『自然的合體人格』(natural corporate personalities)，這種人格並不是由國家的行爲創立的。有許多社團所經營的事業，所欲實現的利益，同國家所做的某一部份事業是一樣的，或是有密切關係的。在事實上，這些社團活動的總量，遠非國家的活動所能匹敵。(註二) 是以國家這種社團並不一定比了在其領土範圍以內的其他社團更爲重要。(註三) 所以他們以爲不應該把國家看做

在其他社團之上，爲其他社團所完全從屬的，萬全的，不可缺少的唯一社團。（註四）國家不過是許多社團中的一個社團而已，牠要求個人向牠盡忠的權利，並不高於其他的社團；如梅德蘭（Maillard）所說的，國家和其他社團都是屬於同一門類（genus）的品種（species）。他們亦承認國家在有些地方是一種獨特的社團（an association sui generis），但他們以爲國家的職務並不是在管理其他社團的特殊事務，而是在解決各社團間的糾紛，牠並不是其他社團體的一個共同的主治者，而是各社團間的一個仲裁者。所以，對於所有這些社團應該承認其有廣大的自主權，這是牠們固有的自然權利。用白革（Barker）（註五）和拉斯基（Laski）（註六）的話來說，社會應該是一種『聯治的』組織（“federally” organised）那就是說，國家現在所握有的所行使的管理權，至少大部份應該讓與和分給社團自己，允許每個社團『在不違背全社會之一般利益的範圍內，有爲其自身立法的權利。』（註七）國家不應該有『解決生產者之問題或直接管轄生產』的權利。（註八）關於實業的事項，應該由國家和職工組合（trade unions）劃分職務，以國家代表有組織的消費者，以職工組合代表有組織的生產者。凡是和實業有關係的立法權應該歸兩個對等的（co-equal）議會來行使；這兩個議會，一個代表國家，一個代表生產者，兩者在牠們各自的範圍內都是最高的。這就是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提出的解決方法。（註九）

（註一）參看 Barnes,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 (1920), 第三〇頁, 和那裏所引的各家意見。

(註二) 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1917), 第一二〇頁。

(註三) Burns, "The Morality of Nations" (1916), 第三六頁。

(註四) 我們不可把國家當做『一個存在於四圍空無所有之中的獨一無二的實體』見 Cole, "Social Theory" (1920), 第八一頁。又比較 Duguit ("L'État, les gouvernants et les agents," 1903, 第一三三—一三四頁) 他也贊成這種見解。認為國家『僅是社會形式的一種,其性質和別的社會形式相同』。他說道也就是 Gierke 和 Prens 的見解。社會學家 Durkheim 的意見也是如此。參看 Barnes, "Durkheim's Contributions to Political Theory," *Polit. Sci. Quart.*, 第二五卷 (1920), 第二三六及以下諸頁。又參看 Follett, "The New State" (1918), 她在這本書上,力謂『多元主義是目前最有生氣的政治思潮』(第十頁),她還說,『國家對於其他社團的忽視,使我們政治的發展受到阻礙』(第一五二頁)。但這位著者可不像別的多元主義者那樣趨於極端,她並不主張把主權劃分給國家和其他的社團。

(註五) 見 Barker, 前所引書,第一八一頁。

(註六)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第七章。參看他的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7), 第一章; 和 "Foundations of Sovereignty and Other Essays" (1921), 第二三二和三四九頁。

(註七) Laske, "Grammar of Politics," 第二六九頁。

(註八) Cole, 前所引書,第三〇和三一頁。

(註九) 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1917); Webb,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1920), 尤其是第一一〇及以下諸頁, 和第一一五及以下諸頁, 他在該書上建議設立二個議會, 一個是「政治的」議會, 還有一個是「社會的」議會。Hobson, "National Guilds and the State" (1920); Penty, "Old Worlds for New" (1919); Taylor, "The Guild State" (1920); Belloc, "The Servile State" (1920); Russell, "Proposed Roads to Freedom" (1919), 第八二—八四頁; Carpenter, "Guild Socialism" (1922)。

〔按一〕 傳統的一元國家論以爲國家具有單一的主權權力, 爲一切政治的和法律的威權之淵源。人類的一切生活及其組織悉包括在國家之中, 而受國家權力之支配。多元的國家論即係對一元的國家論而發。多元國家論者的中心思想雖不出推翻國家之主權的範圍, 但諸家之着重點不同, 有從政治學的立場出發 (如 Tagli), 有從法學的立場出發 (如 Duguit, Krabbe) 有從社會學的立場出發 (如 MacIver), 有從社會經濟的立場出發 (如 Cole), 所以雖同在多元國家論的旗幟之下, 對於國家的理論, 各家並不完全一致。

〔按二〕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 和其他的多元國家論者一樣, 雖主張取消一元的國家 (monistic state) —— 即具有至高無上, 無所不包的主權的國家 —— 卻不主張廢除國家; 工團主義者則主張

根本毀滅國家，而將國家的主權權力移歸於勞動生產者的團體。工團主義者以爲國家是經濟的優越階級掠奪勞工階級的工具。他們認定國家不但在目前的社會中是資本家剝奪他人的工具，就其本質而言，即在將來，也必爲資產階級之護衛士。除非勞動生產者取得全社會之統治權，真正的民主主義決無實現之一日。所以他們反對一切的國家改造主義，而主張以直接行動的方法打倒國家。基爾特社會主義者雖也主張解除國家的經濟的統治權，而把牠完全交給生產者，但認爲在政治的一方面仍需要一個代表公共意志的機關——國家。工團主義者則主張生產者團體應爲全社會的統治者，非但管理經濟一方面的事務，並且掌握政治的職權。關於各家的理論，如不能直接閱讀原文，可參考下列諸書：陸國香與馮和法合譯，近代政治思想史（即 Getteli,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的下半部）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張虹君譯，近代政治思想史（即 Merriam, Barnes 等合著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第三章和第六章；薩孟武，現代政治思潮，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七章；高一涵，政治學綱要，第三章和第四章。

〔對於多元學說的批評〕 多元主義的國家觀是必定否認國家的主權的，多元主義者竭力主張取消主權學說，認主權學說在實際上已經破滅，認主權學說是一種「迷信」(superstition)，或無謂的虛構(useless fiction)已不復與現代生活的事實相符，(註一)等等。

我們固然很願意承認：現代的自願團體或社團對於文明人民的地方生活和國家生活關係之重要，遠非往昔的自願社團所能比擬；有許多自願社團所做的事業，或想做的事業，對於一般社會實有極大的價值；所以，對於這種社團，我們應該加以獎勵和扶助，且於某種情形之下，即國家也應資助牠們。此外，我們對於以此種自願社團為代表制之構成基礎的職業代表制，也承認其有相當的理由。但我們以為：凡是想把自願社團和國家放在平等地位的學說，以為牠們和國家根本沒有差別，以為一個人可以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服從或效忠，一種對於國家，一種對於他所屬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社團，以為一個人對國家的忠順不一定是高於其對自願社團的忠順；凡是諸如此類想廢棄國家主權的理論，想把國家的權力和機能分配給國家和許多其他社團的學說，都是沒有根據的，不足批評的。這種學說如果實行起來，就不啻是回復到歐洲中古時代的半無政府狀態，在歐洲的中古時代，主權便是分散於教會、國家、封建諸侯、氏族、行會等等各種對敵的統治者或團體的。（註二）一位有名的英國學者說得好：『工人階級的組織，想在「政治國家」內，為其自身建立一個由工人統治，為工人利益的「經濟國家」，而這個「經濟國家」的經濟生活實際上又完全不受「政治國家」的節制，這種幻想實是一種危險的妄想。』（註三）假使把這種學說施諸實行，就難免不引起許多法權上的衝突；到了那個時候，國家既和許多爭雄的敵對的社團處於對抗的地位，其威權就不免要萎縮，而國家維持秩序和保障安全的權力也將因之大為減損了。其實『多元

主義者』爲各種自願社團所要求的自主權如被承認，則社會更需要有像國家這一種高級權力，非但可以保護全體社會，使牠不致受到各社團間不可避免的衝突之擾害，並且還可以保護各社團的社員，使他們不致受其所屬社團不時的凌虐和壓迫。（註四）其實，國家最重的職務之一，便是在保持各爭雄的社團間之界限，使各社團間之競爭不致超出正當的範圍，是在做各社團的一個仲裁者或公正人，調劑或和解各社團間的利害衝突。（註五）

- （註一）攻擊傳統的國家主權者有 Laski, "Grammar of Politics," 第二七一頁; 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第二二七頁; Barker, 前文; Lindsay, 前文, 第一三六頁; Krabb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第三五頁; 和 Duguit,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11), 第一卷, 第四九及以下諸頁, 第六九及以下諸頁。關於說明多元主權學說的文字, 可參看 Coker, "The Attack upon State Sovereignty," 見 Merriam, Barnes 等所編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5), 第八〇及以下諸頁, 和他在 Amer. Pol. Sci. Review, 第一五卷 (第一八五及以下諸頁) 上所發表的 "The Technique of the Pluralistic State" 一文; Ellis, "Guild Socialism and Pluralism," 同雜誌, 第一八卷, 第五八四及以下諸頁; 和 Elliott, "Sovereign State or Sovereign Group," 同雜誌, 第一九卷, 第四七五及以下諸頁。

（註二）有些贊成上述學說的人實在主張恢復中古的基爾特制度。但正如 Barker 所說 ("Medieval Political Thought," 見 "Some Great Medieval Thinkers," 1923, 第二八頁) 『我們不能根據中古國家中的團體地位來議論現代國家中的團

體地位，因為中古國家和現代國家十分不同。』

(註三) Hobson, "Democracy after the War" (1918), 第一八一頁。又參看 Earnin, 前所引書(第五版, 1909),

第二八頁，他力謂這種學說『既不正確，又是危險。』

(註四) 關於這一點，比較 Barker, 前所引書，第二四五頁；Coker 在 Merriam, Barnes 等所編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上所發表的那文，第一一及以下諸頁；和 Ellis, "The Pluralistic State," 見 Amer. Pol. Sci. Review,

第一四卷(1920), 第四〇四—四〇五頁。

(註五) 即 Frigga 也以爲『要阻止團體間的侵權，要保全牠們的權利，在牠們之上實需要一個強有力的權力。』並且『國家之所以具有強制力的，大半是在管理這些團體，使牠們不至越出正義的範圍。』見前所引書第九〇頁。

〔結論〕 就某數點而言，國家的組織雖有許多可以改進的地方，(註一) 但若謂一元的主權國家已經破滅，若謂經驗已證明這種國家不復適宜於近代的生活情形，並且不能應付近代的生活情形，若謂一元的主權國家應該爲一種多元的形式所替代，則未免有些過當。要證明一元主權國家的不當，其責任是在主張取消一元主權國家的人，但至今他們還未能履行這個責任。

(註一) 同情的批評者，如 Coker, Follett, 和 Ellis 都認爲多元主義者的學說未嘗沒有可取的地方；他們以爲多元的國家論者竭力說明社會集團的地位的重要，並且主張代議政制應該多多注重社會集團，尤爲有識之見。

三 國家之目的

〔國家是目的呢還是手段呢〕 我們把國家的性質既已說明，當然要進而討論牠的意向、宗旨、或目的了。關於這個問題，各時代的觀念以及同一時代各學者的觀念，頗不一致；但在承認國家有存在的價值和必要的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雖稍有出入，卻是無關重要的。他們意見互殊的地方是在各人對於國家所要達到的某幾種目的之着重點不同，和各人對於這些目的之重要的次序的意見不一致。

從前的人，尤其是希臘人，以為國家本身即是一個目的，並非祇是為完成某種特殊目的的一種手段；他們在實際上也應用這個原理。依照這種觀念，則人類活動的範圍，幾沒有一處可以不受國家的侵犯。在社會的集合利益以外尚有個人的利益，這種觀念在那個時候是不存在的。（註一）個人的生活是受國家管理的，個人的活動是為國家所規定的，好像個人是為國家而生存，國家不是為個人而設立。近代德意志的政治哲學便差不多是根據這種原則的，所以頗受世人的非議。可是，就一般而言，近代的政治科學卻着重下例的原則：國家祇是為要達到某種目的的一種制度或手段，其本身並不是一種目的。（註二）

（註一）比較 Laboulaye, "The Modern State," 第一〇七頁。

（註二）但有些現代的政治學者卻把國家本身當做一個目的。參看，譬如說，Ritchie ("Principles of State Interference,"

第一〇二頁)他說,因爲最善良的生活祇有在國家中方能實現,所以國家不僅是一個手段,其本身即是一個目的。Villey 在他的“Rôle de l'état,” 第八一九頁上, Hegel 在他的“Philosophie des Rechts”上,差不多表示同樣的意見。Willoughby (“Nature of the State,” 第三一七頁)說,要解答『國家是一種目的呢還是一種手段呢』這個問題,全看所取的觀點而定。純粹個人主義的觀點看來,國家祇是爲圖謀人類社會的最高發展的一種手段,一種工具,或一種有效的方法。(但在一個政治社會裏,每個人都有二重資格:一方面他是一個對於他自己行爲有自主自由的『個人』(individual);一方面他是一個『公民』(citizen)。換句話說,是他所居住的政治社會之一員。在一個公民的地位,他是組成全體政治社會的一個不可分離的份子,他的意志當然亦不能與全體的意志分離。——譯者)但若把國家看做和組成牠的『個人』有分別而和『公民』有關係的一種制度,那麼,他說,牠自身當然就是一個目的了。

Buntschli 以爲把國家當做一種目的的古學說,和把國家當做一種工具的近代學說,都有一部份的真理,但都失之太偏。他說,國家可以當做一種目的,也可以當做一種手段,全憑所取的觀點而定。猶如一幅圖畫:從一方面看來,畫家畫畫來維持他的生活,這畫是一種工具;但自他方面看來,他藉這幅畫來實現他最高的理想,這畫本身就是一種目的了。國家也是如此:從一方面看,牠是爲要實現組成牠的各個人之利益的一種工具;但從另一方面看,牠自身就是一個目的。“Theory of the State,” 第三〇五—三〇七頁。

〔國家目的之分別〕 論到國家的目的,我們可以分國家的目的爲一般的(或基本的)目的和特

殊的目的。我們也可以把國家的目的分爲最後的目的和直接的（或目前的）目的。（註一）德國的學者浩存道夫（Holtzendorf）在他的政治原理（‘Principien der Politik’）一書中，把國家的目的分爲實在的和理想的兩種。（註二）他說，國家的實在目的有三：（一）發展國家的權力；（二）維持正義和法律；（三）促進社會的進步和人民的文明。簡言之，國家權力、正義和人類文明——按照牠們的重要爲順序——就是浩存道夫所謂的國家的實在目的。發展國家權力是國家的初步目的；促進人類文明是國家的終極目的。（註三）

伯倫智利（Brunschli）遵循浩存道夫的立論，既反對認國家之目的僅在維持人與人之間的正義的『正義說』（Theorie des Rechtszweckes），又反對黑格爾（Hegel）所倡導與辯護的認國家之使命是在實現道德規律（the realization of the moral law）的『道德說』（Theorie des Sittlichkeitszweckes）；他以爲前者失之過狹，後者失之太廣，兩者都是無結果的。伯倫智利和浩存道夫一樣，極看重『一般福利說』（Theorie des Wohlfahrtszweckes），雖然他指出這個學說也有困難的地方，因爲要決定一般福利的內容究竟是什麼，並無一個一定的標準。他說，一般福利說往往爲人所利用，政治上的許多罪惡，國家的許多專制暴虐的行爲，每假託一般福利之名以行。（註四）一般福利說祇謂國家之初步的和基本的目的是在促進一般的福利，還是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因爲牠並沒有說明何爲一般的福利。這好

像是說，公民的責任是在修德，但並不告訴他德是什麼，或怎樣修法。

另一個有名的德國政治學家，摩爾（Von Mohl），以為國家的目的是在提高人民之生活目標（die Forderung der Lebenszwecke des Volkes）（註五）美國的學者柏哲士（Burgeess）以為國家的目標或目的可分為初步的，第二步的，和最後的三種。他先說明國家的最後目的；他以為國家的最後目的是在使全人類達到完美的地步，發展世界的文明（這兩項和浩存道夫與伯倫智利的意見相同），和在地球上建立美德與倫理的世界（這和黑格兒的意見相同）。國家的第二步目的是在完成國內民族的特性，發展民族的天才和國民的生活。國家的初步目的是在建立一個政府和自由的制度。他說，國家的目的，按照其歷史的順序說來，是：第一，組織政府和建立自由，使政府有最大限度的權力，個人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兩者並存而不相衝突；第二，有了政府和自由，各國民族的天才得以發展，得以完成，得以在風俗，法律和文物制度中具體表現出來；第三，從而使我們可以綜覽世界的文明，把牠詳加調查和研究，發揮和宣揚，使牠充分地實現出來。（註六）但是在這裏柏哲士似乎又把目的和手段混同在一起了。我們實在不明白，譬如說，為什麼把政府的建立看做一個要實現的目的，而不把牠當做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

此外，歷來的一班政治學者都曾討論到國家之目的，提出各種簡括的國家目的的學說。例如，洛克（Locke）說政府之目的是在謀『人類的幸福』（“the good of mankind”）（註六）——赫胥黎

(Huxley)說，這是歷來關於政府目的的一條『最高貴最簡潔』的說明。(註八)但是所謂人類的幸福並不是對於一切的人，在任何的條件和環境之下，都是絕對不變的；至於人類幸福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更沒有一致的意見。呂騏 (Ritchie) 教授，在其國家干涉的原理 (“Principles of State Interference”) 一書中，以爲國家的目的不過是在使個人達到至善的生活而已。密爾約翰 (John Stuart Mill) 說：『就是在最完善的國家裏，人類的精力和才能亦大半是消耗在互相的牽掣和抵觸上，這實在是件痛心的事。政府之正當目的是在把這種無謂的浪費減至最低限度，設法使人類現在用在互相傷害或防備被人侵犯上的精力，轉用在正當的事業上，使自然力能夠逐漸爲人類物質上和道德上的幸福之助。』(註九)

(註一) 關於國家的理想目的和真實目的區別，可看 Holzendorf, “Principien der Politik,” 第七章和 Buntschh, 前所引書，第五篇，第二章；關於一般國家的目的和特殊國家的目的之區別，可看 Willoughby, 前所引書，第三〇九頁；關於國家之特種目的和普通目的的區別，可看 Von Mohl, “Encyklopä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第七七頁；關於國家的初步目的，第二步目的，和最後目的的區別，可看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第一卷，第八五頁。

(註二) 第七一八章。

(註三) 同書，第二章，“Die Harmonie der Staatszwecken”。

(註四) “Theory of the State,” 第五篇，第四章。

(註五) "Encyclopä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第七一—七六頁。

(註六)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第一卷, 第八九頁。

(註七)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第二二九節。

(註八) "Critiques and Addresses," 第二三三頁。

(註九) "Political Economy," 第二卷, 第六〇三頁。Spinoza 以爲國家的主要目的是在保持自由,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Elwes 的英譯本) 第二五九頁。Giddings 教授以爲國家的基本目的是在「維持一切人民能夠生活的條件, 這種生活就是亞里斯多德所說的「一個完美的自足的生活」」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第五〇九頁。

〔結論〕 國家之原本的、初步的、直接的目的, 是在維持組成國家的人民與人民之間的和平、秩序、安全 and 正義。一個國家如果不能把這些目的達到相當的程度, 便無存在的理由。其次, 國家除爲個人謀幸福外, 尚須以社會之更大的集合需要——即羣體的幸福——爲前提。牠必須注意到共同的利益, 促進民族的進步。凡不是個人單獨的行動或藉自願的團體所能做到的或所能勝任的事情, 只要對於公衆有益, 國家必須盡力替社會去做。浩存道夫和伯倫智利所謂國家目的之一是在發展民族的能力和完成國民的生活, 也就是這個意思。這可以說是國家的第二步目的。最後, 促進全人類的文明, 可算是國家之最後的和最高的目的。這就是德國人的文化使命說 (Theorie des Kulturzweckes des Staates); 浩存道夫, 斯

坦因 (Stein)、衛格納 (Wagner)、伯倫智利等，都是竭力辯護和主張這種學說的。所以國家有三個目的：第一，牠的使命是在增進個人的幸福；第二，牠必須設法為有團體組織的人民謀集合的利益；最後，牠必須促進世界的文明和進步。(註一)(按一)

(註一)關於國家的正當職權，在本書第十七章上再詳細討論。

[按一] Garner 在前一節中批評 Burgess 沒有把目的和手段劃分清楚。他說，假若發展世界文明是國家最終的目的，那麼，為什麼不把建立政府和自由當做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而把牠看做一個要實現的目的？在這裏，我們亦可以拿他批評 Burgess 的話來批評他自己。他既認促進全人類文明為國家最高的目的，那麼，所謂初步的目的——維持和平、秩序、安寧和正義——祇是達到國家最高目的的方法而已，為什麼又要稱牠為目的呢？至於說國家的最後目的是在發展世界文明，也不無疑義。發展世界文明並不是國家所能獨負的使命，而是世界上一切團體和全人類所應共同擔負的工作。人類文明的發展若是沒有國家，也許要受到阻礙，但若祇靠國家，人類文明必無從進步，因為人類文明是多方面的，其發展有賴乎各種經濟的、藝術的、宗教的等團體之共同努力。國家的功用充其量不過是在建立社會的秩序——當然不是為秩序本身而建立秩序，而是因為一切人類

生活的發展需要秩序。我們並不是輕視國家的地位；這是國家之事實上的功用。我們承認國家在社會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但不能承認牠是一個萬能的東西，把從保障個人生活一直到促進人類文明的責任，都放在牠的肩上。

再者，Garner 對於國家本身性質的見解，亦非譯者所能完全贊同。茲敢不揣譾陋，將鄙見附錄於此，以供讀者參考。

「人類生活之精神上和物質上的需要和活動是多方面的。人類爲要滿足各種慾望，達到各種目的，便利用分工合作的方法，有各種團體的組織。例如，爲了宗教上的共同信仰，便有教會的組織，爲了經濟上的共同利益，便有各種商業的和職工的團體之組織，爲了學術上的共同興趣，便有各種學術團體的組織。每一種團體的組織代表一種或數種共同的旨趣和目的。國家之性質，和教會，工會，學校等組織之性質一樣，亦是一種具有一定旨趣和目的的團體。一切團體，不論牠們的性質是相同的或是相異的，牠們的旨趣和目的是一致的或是相衝突的，都是社會的一部份。所以無論那一種團體的範圍祇能代表人類利益和目的的一部份；沒有一個團體可以概括人類一切的活動，也沒有一個團體可以凌駕乎其他各種團類之上。祇有社會纔能代表人類生活現象的全部。」

「那麼，團體是什麼呢？團類是人類爲謀某一種或某數種共同旨趣和目的而成立的一種組織。」

一羣沒有共同目的，沒有組織的人民的集合，祇能算是「烏合」，不能稱爲「團體」。譬如，有一輛汽車翻在溝裏，許多人圍着看熱鬧，這一羣偶然集合的人不能算是一種團體。但若這一羣看熱鬧的人大家聯合起來，設法把這輛汽車從溝裏拖出來，那時，他們就從「烏合」而變爲「團體」了。但這種團體可算是範圍最小，時間最短的團體；他們把汽車從溝裏拖出來後，他們的目的就算達到，他們的團體亦就因之解散。又如，某校要舉行一個二十五週年慶祝大會，全校教職員和學生共同籌備和計劃這件事情，這種組織就是一種團體。參加這種組織的教職員和學生對於慶祝這件事，人人都有共同的興趣和目的。但在慶祝會開過之後，大家的目的已經達到，這個爲慶祝會而組織的團類，就無存在之必要了。我們根據這個原則推論下去，則學校，教會，工會，學術研究會，國家等，也都是爲謀共同利益，實現共同目的而組織的團體。不過，這些團體之性質和目的有簡單和複雜的不同，有重要和不重要的差別。所以有的團體範圍非常之大，有的卻非常之小；有的團體的存在極其悠久，有的卻極其短暫；有的在社會中所佔的地位非常重要，有的卻無關緊要。例如，前面所說的二種團體，其範圍既是非常之小，其存在的時間亦極其短暫。又如國家和教會因爲牠們所要實現的利益，所要達到的目的，最是廣大，並且最是重要，所以牠們的範圍亦是最廣大，存在的時間亦是最久遠，而且在社會中所佔的地位亦比別種團體重要。（參閱 R. M. MacIver, "Community," 第二章）。

「由上所述，可知國家祇不過是人類所組織的許多團體中的一種，牠和教會，工會，等團體屬於同一範疇。國家和其他各種團體一樣，亦是在歷史的過程中，應特種需要而產生的，決不是與人類同時發生的。國家所要達到的目的雖比其他的團體來得多，國家的範圍雖比其他的團體來得大，國家的組織雖比其他的團體來得永久和穩固，但牠在性質上和別種團體是一樣的，並不能超越乎其他一切團體之上，概括所有人類的活動和組織。誠如 Lascelles 所說，政府所表現的意志也許是我們所遇見的意志中最大的意志，但並不是社會全部的意志。我們決不能把組成文明實體的各種人類旨趣，如社會，藝術，宗教，人事，政治等，概括在一個單純的範疇裏。國家的意志不過是全部的一個特殊部份。牠當然是社會之極重要的一部份，猶如骨骼是人身之重要部份一樣。但我們不能把牠當做社會全部的意志，猶如我們不能把支持身體之骨骼當做生命的全部一樣。（A Grammar of Politics, 第二十八頁。）

「從前面的討論，我們知道國家不過是人類為謀共同利益和目的而組織的團體之一種。但人類團體的種類極多，每一種團體都有牠的特質。國家所以和其他團體有區別的，就是因為牠有和別種團體不同的特點。我們現在說明國家的特質，就可以明瞭國家的真正性質。

「第一，國家是一種地域的團體。國家因其本身的性質，不能不有一定境界的地域為其範圍。別

種團體都是屬人的，不受地域的限制，例如現在有許多種團體，其活動的範圍往往普及於全世界；國家卻是一種人的團體，同時又是一種地域的團體，凡是居留在牠疆區以內的人民，不管是不是牠的真正成員，都要受牠管轄。

『第二，國家是維持和發展社會秩序的政治團體。人類是天生的社會的動物，決不能脫離社會而單獨生存；但人類要安適地過合羣生活，卻不能沒有秩序。國家最重大的職務，就是維持和發展社會秩序；保障各個人物質上和精神上最低限度的安全；規定人類間種種權利和義務的關係；保護與調劑社會中各種為謀特殊利益和目的而組織的團體。無政府主義者以為國家是束縛人類自由的桎梏，而主張廢除國家。這種主張在理論上固然也有一部份的道理。但在現今這樣複雜的社會生活中，人類的需求和活動千差萬別，不能一致，彼此間利害的衝突，實是難免的事情，假若沒有為大家所公認而肯遵守的規律來維持社會的秩序，那麼，我們的生活就要發生困難和危險了。所以人類苟欲保持和平親善的公共生活，有許多地方決不能聽各人憑一己的感情衝動，任意妄為，來妨害全體社會的生活。這種為了公共生活而對於個人行為所加的規定，非但不是自由的限制，而且是自由的保障。我們要任意殺人而國家的法律不准我們殺人，對於這種強制的規律，決不能說是剝奪我們的自由。禁止有害於公共福利的個人行為，不得謂為侵犯自由。所以國家維持社會秩序，實為現代人類生

活所不可缺少的一種團體。但國家的職務雖是極其重大，牠並不是至高無上，概括人類一切活動的萬能團體。若是沒有國家來維持社會秩序，人類固然不能一刻安居，但除了國家之外，別種重要的團體，也是我們生活所不可缺少的。若是沒有各種經濟的團體，我們物質生活的需求就不能滿足；若是沒有各種文化的或學術的團體，我們的智識就無從進步，人類的文化亦就要淪亡了。

「第三，國家是具有強制力的團體。無論那一種團體，不論其目的是重要或是不重要，其組織是複雜或是簡單，對於其成立的目的和活動的範圍，以及其團員的行動之關於全體的目的和利益者，無不制定共同的規則，為團員所遵守。一個團體若是沒有共同的規則，一切事情聽各團員從心所欲，妄自主張，那麼，這個團體就不能成立了，國家既是一種團體，當然亦有為團員所公認和所肯遵守的規則或法律；不過國家在執行法律的時候，有一點是和別種團體不同，就是，國家是具有強制其團員服從法律的權力的。」除了革命的時候，祇有國家具有強人服從的權利，祇有國家可以採用監禁、放逐、或處死等最後的強制手段。」（見 MacIver, "The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 第八十六頁。）其他的團體對於其不肯遵守規則的團員，祇能科他以罰金，或處他以別種物質上或精神上的懲罰，至多亦不過是取消他在團內所應該享受的一切權利而已。譬如我違反某俱樂部團體的規則，牠至多不過是把我驅逐出團；這樣，我固是失去了某一種俱樂部權利，甚至失去了一部份平日往

還的朋友，在精神上也許發生無限的痛苦，但我的生命財產以及我的行動，則仍受國家法律的保障，非別人所能干涉。又如，我自己若是不願意受某一團體的拘束，也可以任意出團，團體並沒有不准我出團的強制力；假若團體橫加干涉，妨害我的自由，我可以控諸法庭，要求國家法律的保障。國家的法律對於其成員卻有一種強制的拘束力。祇要在牠的領域之內，便要受牠的管轄。國家向我徵稅或令我送子女入學，我決不能因為反對付稅，或不願意子女受教育而背叛國家，或任意脫離國家。假若我不聽從國家的法令，國家可以用武力強迫我服從。

「但國家的法律為什麼能有這種強制力呢？這個問題在政治學上幾成了一個啞謎。傳統的學者以為國家的法律是掌握主權權力之特定的個人或機關所發施的命令，所以有強制人民服從的權力；或以為國家的法律是凌駕一切人格和意志之上的最高人格和意志的表現，所以有無條件拘束一切人民和團體的威權。因此，他們視國家為社會中至尊無上的主權者，認這種權力為國家之神聖不可侵犯的固有權利。這種解釋，非但倒果為因，並且有絕大的危險。其實，國家的法律所以具有強制力，是國家的性質和職能有以使然。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人類生存於世，彼此之間，實有相互連帶的關係，一個人若是遺世而獨立，非但他的個性無從發展，恐怕連他生活的最低需要也不能滿足，所以不能不從事於社會的生活。但要鞏固和發展社會的生活，卻不能沒有秩序。國家之最重大的責任

和職能，就是在維持社會的秩序，使人民之共同的需要和利益得以滿足，人民之個性得以發展，權利得以保障。社會賦國家以強制力的，就是要使國家能藉此以執行這種為鞏固社會連帶的關係和發展社會的目的而設立的規則。人民所以肯服從國家的權力，也就是因為覺得個人的需要和幸福既與社會一般的利益息息相關，社會生活的鞏固實為個性發展所不可缺少的條件，國家在為全社會的目的而行使其權力時，自應與以承認和擁護。國家不是祇有權利而無義務的；牠是因為有了義務而後才有權利。人民亦不是祇有義務而無權利的；人民之所以盡服從的義務，是因為要得到權利的保障。所以一個國家的政府機關所行使的權力，並不是不受限制，無條件拘束人民之意思的命令權，乃是以保障人民的權利，發展公共生活為目的的行政行為。一般人每以為國家是一切權力之最終源泉，凡是以國家的名義所發施的號令即是最終的號令，就是因為不明瞭國家之真正性質，和不知道國家為何具有強制力的緣故。

「由上所述，可知國家為行使牠的職能，不能沒有相當的強制權力，但這種權力的運用，在事實上，在道德上，是有條件的和有限制的。國家的行為必須以人民的意思為依歸；國家的價值是以其能否盡職為標準。違悖社會之目的，沒有道德基礎的強制力雖能暫時收效，但終究不能持久的。以前美國的獨立，法國的革命，以及最近俄羅斯帝國的滅亡，都是很明顯的實例。近代有許多國家的政權，每

爲某一特殊階級所操縱或霸佔，他們祇知憑藉其經濟上或政治上的優越地位，以謀他們自己的私利，對於民衆非但不盡力爲之謀安全美滿的生活，並且濫用權力來剝奪他們的權利和自由，增加他們的痛苦；像這種國家，既已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若不加以改革，則在道德上人民當然無服從的義務，在事實上遲早必定引起激烈的反動，爲人民所推翻。

『總括前面所述，近代國家是一種以一定的地域範圍爲基礎，維持和發展社會秩序的，有強制力的人類團體。』

見孫寒冰，近代國家的解剖（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十六號。）參閱 R. M. MacIver 的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第二章）和 “The Modern State”（第二——二二頁，第一四九——一八三頁，第四二二——四九〇頁）Laski, “A Grammar of Politics”（第一章和第二章）或他的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第一章和第二章。）

第五章 組成國家的要素和屬性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 Barthélemy, "Démocratie et politique étrangère" (1917), pp. 184 ff.
- Beyens, "L'avenir des petits états" (1919).
-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Oxford translation, 1892), bk. III, chs. 4-5.
-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1920), vol. I, pp. 2-10.
- Castberg, "The World War and the Small States," *Contemporary Review*, June, 1917.
-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1835), English trans. by Reeves, vol. I, pp. 170 ff.
- Duguit,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ed. 1911), vol. I, sec. 26; (ed. 1923), vol. II sec. 7.
-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5), vol. I, pt. II, pp. 3-10.

- Fisher, "The Value of Small States" (Oxford Pamphlets, 1914); also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olitics" (1920), pp. 161-179.
- 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1921), pp. 21-27.
- Greenwood, "The Nature of Nationality,"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Feb., 1915, pp. 91-95.
-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tes" (1905), bk. III, ch. 13.
-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1748), English translation, by Prichard, bk VIII, chs. 16-20.
-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6), vol. I, secs. 76-79.
-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3d ed. 1920), vol. I, pt. II, ch. 1.
- Richard, "L'avenir des petits états d'après les lois sociologiques" (1912).
-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1762), bk. II, chs. 9-10.
- Treitschke, "Politics" (English translation, Dugdale and Torben de Bille, 1916), vol. I, pp. 31-40; 199-221.

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5), ch. 7.

一 人民

〔人民的必要〕 如第四章上所指出的，我們可以把國家看做一個具體的東西，也可以把國家看做一個抽象的理念。從具體方面 (in concreto) 看來，國家是一個人類的團體或社團；從抽象方面 (in abstracto) 看來，牠是一個具有法律人格性的法團。具體的國家（即由土地和人民所組成的國家）和抽象的國家（即把國家看做一個抽象的理念）是有分別的，猶如一件東西和牠的性質 (qualities) 有分別一樣；譬如，一條鐵路決不能同主有與經營那條鐵路的公司混為一物。所以，國家是由物質的要素和形而上的或精神的要素兩者所構成的。這些要素就是：（一）一羣人民；（二）一塊為人民所永久居住的 land；（三）對內的主權和對外的獨立，即不受外國的統治或干涉；和（四）一個表示和執行人民集合意志的政治組織或機關。（註一）於此四者之外，國家還有某幾種屬性或特徵，但這些屬性或特徵並不能視為組成國家的要素。研究政治科學的人決不可把國家和國家的要素或國家的某種要素視為一物。國家並不是人民，也不是人民所居住的土地，更不是陳述和執行國家意志的政府。把國家和政府混而不別，尤為司空見慣的事情，由這種混同，常常產生許多誤解和謬見。（註二）當然，人民是國家存在所不可

缺少的物質要素。世界上決無沒有人民的國家。沒有人民就沒有統治人民的官吏，也沒有受治的屬民了。

(註一) M. Duguit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11, 第一卷, 第四八頁) 提出國家的六種別的要素, 但細細地考察起來, 他所提出的六種要素, 與其說是組成國家的要素, 不如說是國家的特徵或條件。

(註二) 比較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 (1920) 第一卷, 第八頁。Seidler (“Das juristische Kriterium des States,” 第五九頁) 卻把國家和牠的領土併為一談, 他說: 『國家的範圍和領土的廣袤是有連帶關係的, 就這一點而言, 國家即是領土本身。』Fricker 的意見亦是如此, 參閱他的 “Von Staatsgebiete,” 第二七頁。

〔人民是國家的公民也是屬民〕 我們必須從兩方面來觀察國家的人民: 第一, 他們是公民 (citizens), 那就是說, 把他們看做國家的份子, 享有國家的一份子所應享有的種種特權; 第二, 他們是受國家的權力和行爲支配的屬民 (subject), 那就是說, 把他們看做國家發施命令和禁令的對象。(註一) 盧騷以爲組成國家的份子具有二重資格: 一方面他們是參與構成公共意志的『主動的』公民 (“active” citizens), 同時他們是爲國家的法律所束縛的『屬民』 (“subjects”)。(註二)

就某種意義而言, 公民資格並不是做國家的成員所必不可少的條件, 因爲在事實上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有某種非公民的階級, 他們也受到國家的保護, 享到國家的利益。然而公民資格之具有, 實爲『完全的成員資格』 (full membership) 之通常條件, 實際上大部份的國家皆以此爲行使公權的條件, 甚至

以此爲享受全部私權的條件。(註三)(按一)

(註一)關於這一點參閱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法文譯本, 第二卷, 第三四頁。

(註二) "Social Contract," 第一卷, 第六章, 又比較 Waiz, "Grundzüge der Politik," 第二一一—二四頁。

(註三)比較 Bornha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一一頁。

〔按一〕英語 Citizen 與 Subject 這兩個字, 就其嚴格的法律意義而言, 本無分別。但因 Subject 一字含有封建時代主奴或君民關係的意味, 故在普通的用法上, 每把 Subject 一字用來指專制政體或君主政體下的人民, 而用 Citizen 來指民主政體下的人民。又有人以參政權之有無來區別 Citizen 與 Subject, 有參政權的人民叫做 Citizen, 沒有參政權的人民便叫做 Subject, 但這種區別並不通行。

至於 Citizen 一字的含義, 亦頗廣泛。例如謂 Citizen of Shanghai, 其意即指居住在上海地方的市民, 或享有上海居民之種種權利的人民。又如謂 Citizen of China, 則此語至少可含有兩種意義: (一) 依其最廣義而言, 係指中國的一般國民 (即法人所謂的 nationaux, 德人所謂的 Staatsangehörige), 以別於僑居中國境內的未歸化的外人或非國民; (二) 依其狹義而言, 則

專指享有參政權的公民（即法人所謂的 *citoyen*，德人所謂的 *Staatsbürger*）。在現代的國家中，凡是國民都受本國法律的保護，但並非所有的國民都有參政的權利。例如有些國家對於婦女，不識字者，或納稅不到一定數目者，或甚至不工作者（如蘇俄），雖給予法律上的保護，但不給予參政的權利。又如，在美國，歸化的國民不得被選為總統；我國亦限制歸化的國民充任國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其他各項公職。至於外僑，雖亦受所在國的法律保護，但不能享有所在國的政治權利，及某一部份民事方面的權利。故完全的公民資格之具有，為行使全部公權和私權的條件。參閱 *Morise*, "Citizenship by Birth and Naturalization," 第一—二八—一三一—一〇六節；*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第十一章；*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第四版) 第九章。

〔形成一個國家需要多少人數？〕 如果其餘的基本要素都已具備，那麼，到底要有多少人口，纔可稱為一個國家呢？有許多早年的學者，曾提出某種一般的原則，以確定國家的存在所必需的人口數目；有些學者甚至趨於極端地建議一國居民數目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亞里斯多德明白主張：一國的人口應該有一個限度；他還定下了一個通則，以為一國的人民不可太少，也不可太多；他說，如果人口過少，便不能自給，人口過多，便難於統治。（註一）盧騷也以為一國人口的多少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他說，我們可以從

兩方面來測度一個『政治團體』其一是從其領土的廣袤，其一是從其人民的多寡，而兩者之間應該有一個『適當的關係』。

他說，領土之廣袤必須足以給養人民，居民的數目必須足以敷布土地。他的意思當然亦是說，人口不得超過土地所能給養的數目。但他承認，在領土的廣袤和領土所應容納的居民數目之間，極難下一固定的數目比率，因為各國土壤的肥瘠不同，氣候的寒煖各異。（註二）對於組成國家的居民數目，想定下一條最高限度或最低限度的標準，顯然是徒勞無益的。按諸事實，現在的國家，其人口最多者不過萬餘，如摩納哥（Monaco）如聖馬力諾（San Marino），最多者則有多至數萬萬者，如俄羅斯和中華民國。總而言之，人口的數目至少須足以維持一個國家組織，至多不應超過一國之領土面積和財源所能容納和供養的範圍。狄曠（Duguit）說得十分明白，人口至少亦須使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能夠劃出一個分別；（註三）霍利烏（Hauriou）也說得一樣明白，人口至少須使公務和私事之間能有一個區別。（註四）

（註一）“Politics,” 第七篇，第四節（Jowett 的英譯版，第二六七頁）；“Laws,” 第五篇，第七三七頁。Plato 竟主張，人口應以五千〇四十為標準。

（註二）“Social Contract,” 第二篇，第十章。但他以為一國人口的理想數目是一萬。

（註三）前所引書，第六八頁。

第五章 組成國家的要素和屬性

(註四) “*Droit administratif*,” 第七頁。又比較 Schulze, “*Deutsches Staatsrecht*,” (第一卷, 第一六頁) 和 Bornha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一六頁) 兩人都主張人口至少須超出一個家庭; 換言之, 人口至少須包括「一羣」家庭。

二 領土

〔領土的必要〕 國家成立的第二個物質要素, 便是為國民所永久居住並為國家行使權力和作種種活動的範圍的土地或領土。伯倫智利說, 「國家之人的基礎是在人民, 國家之物的基礎則在土地。祇有人民而無土地, 不能算是一個國家, 人民必須獲得一塊領土之後, 纔能成爲一個國家。」(註一) 關於這一點, 國家和其他的人類社團或組織不同。其他社團的存在, 不受土地的限制, 牠們和土地不發生固定的關係; 在事實上, 牠們的社員和活動可以包括全世界。(註二) 而國家是一個地域的社團 (*territorial association*)。牠祇包括一個特殊的, 有限制的面積上的人民。此外, 在一固定的領土內, 可以有無數的自願社團存在; 而在同一領土上, 卻祇許一個國家存在。誠如耶令芮克 (Jellinek) 所說, 在同一領土上, 如果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國家共存 (*co-existence*), 必至因為利益和法權的衝突而陷於不斷的戰爭狀態。(註三) 但是, 對於這種在同一領土上不容二個國家共存的原則, 也有幾個明顯的例外。第一, 有一種叫做

『共佔』(condominium)——『共管』(co-imperium) 這個名辭比較好些——的情形，即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在同一領土上行使共同的主權或法權。例如，奧地利(Austria)和普魯士(Prussia)對於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的共佔(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六八年)；奧地利和匈牙利(Hungary)對於波斯尼亞(Bosnia)和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的共佔(自一八七八至一九〇八年)；英國和埃及(Egypt)對於蘇丹(Sudan)的共佔；大不列顛和法蘭西對於新赫布里底羣島(the New Hebrides Islands)的共佔；最後兩個至今還是存在。(註四)這種關係大率是因為兩國爭佔一塊領土而不能解決，纔成立的。通常這種關係祇是一種暫時的辦法，不是永久繼續下去的。

第二，在聯邦的國家中，同一領土上有聯邦和構成聯邦的份子共存。不過，我們通常皆不認聯邦的構成分子為國家——無論如何不是真正所謂的國家；總之，牠們不是主權的國家，所以牠們並無權力可以確定其自身的權限。因此，聯邦和聯邦的構成份子並無多大衝突的危險。

第三，依照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的原則，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國家得在同一領土上行使法權；在治外法權的原則之下，外國的外交代表可以不受所在國法律的管轄，而直接隸屬於他們本國的法律；在有幾個國家(例如中國)中，即外國的普通僑民亦可不受當地法律的管轄，而由他們本國所派遣的公使、領事，或由其本國所設立的法庭來審判。(按二)

最後，第四，當一國的領土爲敵國軍隊所佔領(occupation)時，該領土在法律上依然隸屬於被佔領國的主權，同時在事實上則暫時在另一個——即佔領國——的權力之下。但在佔領的時期中，佔領軍隊在事實上既是該領土內唯一的號令發施者，而被佔領國之法律上的主權又暫時失其效力，所以這並不能算是二國在同一領土上實際行使法權的一個例證。世界大戰時，德意志之佔領比利時的領土以及德意志的同盟國之佔領塞爾維亞(Serbia)和蒙特尼格羅(Montenegro)，便是這種情形之最近的著名例子。當比利時被德意志佔領時，比利時得到了法國政府的允許，把牠的政府移設於法國的哈佛爾(Havre)地方，就在那裏繼續行使牠所能行使的權力。這可不可以算是一個沒有領土的國家的例子？從法律的原理看來，比利時的政府雖已流遷他國，比利時的領土雖爲敵國所佔領，比利時這個國家卻是繼續存在。我們能不能說，比利時政府的臨時所在地哈佛爾，以及所有駐劄在英國和法國的比利時軍營和其他凡是比利時政府能運用和行使法權的各處地方，都是比利時「領土」的一部份，即所謂一種「像想中的」領土(“ideal” territory)？一個設在哈佛爾的比利時軍事法庭，在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有一個判決，便是採取這種見解的。(註五)但這個判決書在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被比利時大審院(Court of Cassation)的一個判決書所批斥。後者謂比利時的「領土」應該依照領土的普通意義解釋，並不是比利時主權權利所及的地方，都包括在比利時的領土範圍以內；例如，比利時經英法兩國政府的允許，在

英法各地所設的軍營，並不能算是比利時的領土。(註六)

比利時軍事法庭的判決書實和『獨佔原則』(principle of exclusive)相背；按照這個獨佔的原則，一塊固定的土地祇能構成一個國家的領土範圍。如果承認凡是國家可以行使權力的地方，縱使在外國的境域內，亦都是國家領土的一部份之說，那麼，就要引出不通的結論了，因為在事實上世界各國莫不有外國的僑民，而各國對於其僑居在外國的公民都行使其保護的權利，如是則全世界都是各國共有的領土了。(註七)

(註一) "Theory of the State," 第二三一頁。

(註二) 國際聯盟在 1921 年所印行的 "The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一書中，載有幾百個國際社團、國際局、國際委員會等等的名稱。

(註三) 前所引書，第一九頁。

(註四) 關於『共佔』的各種例子，參看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 1920), 第一卷第三〇八頁和 Fauchil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1), 第一卷，第一篇，第六八四頁。

(註五) 判決書的本文，見 Travers, "Le droit pénal international" (1920), 第一卷，第二四〇及以下諸頁。

(註六) 判決書的本文，見 Clunet's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 LI 卷，第二四九頁。

第五章 組成國家的要素和屬性

一五三

(註七)比較 Fauchil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5), 第一卷, 第二篇, 第四頁。但 Coatiage 總統在 1927 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演說辭(見四月二十七日的 New York Times)中以為一個「公民的人身和財產,即在外國,也是國家普通領域的一部份。」

〔按一〕外國的普通僑民可不受當地的法律管轄,而享受種種特權(即我人所謂的領事裁判權)是國際關係上的一種畸形事例,決不同外國元首,外交代表,以及外國軍隊和軍艦等所享受的治外法權混為一談(英美學者每將領事裁判權當做治外法權的一種,實不可通)。治外法權是國際交誼上的一種互惠權利,在國際法上為公認的原則,而領事裁判權則係強國對弱國依習慣或不平等條約而取得的一種片面的獨惠的特殊權利。前者之存在有合法的根據,後者之存在則為非法的。我國最初承認外人有此種非法特權的條約,是一八四三年追加於中英江寧條約(一八四二年)的五口通商章程,該章程的第十三款有云: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赴領事處投稟,候領事先行查察,勉力勸息,使不成訟。如有華民赴英國官署控告英人者,領事均應聽訴,一律勸息……遇有訴訟,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係實情,即應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令領事照辦。華民犯

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律。」

其後，各國與中國所訂的條約，均根據所謂最惠國待遇的條款，取得此種特權。一八五八年的英天津條約和中法天津條約，對於領事裁判權有更詳明的規定。中英天津條約的第十五款云：「英國屬民相涉事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又，第十六款云：「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又，第十七款云：「凡英國人民控告中國人民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告英國人民者，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領事裁判權之存在，非特有損吾國之獨立與尊嚴，擾亂吾國之司法系統，且因中外法庭所引用的法律不同，而使中外人民在事實上感受許多困難。故從道理上，法律上，和事實上說來，此種惡劣制度實無存在之理由，應該即刻完全廢除。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性質及其在中國的情形，可參閱調查治外法權委員會報告書（英漢對照本）領事裁判權（東方文庫，第十八種）吳頌皋，治外法權；梁敬錚，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否認領土為構成國家的要素〕 從前的政治科學家，似乎並沒有明白肯定領土為構成國家的一

個必要原素；有人曾經指出，十九世紀以前的國家定義，從來沒有提及領土為國家的一個基本要素的。（註一）但是現在幾乎所有的政治科學家和國際公法學者皆認領土為國家所不可或少的要素，而他們所下的國家定義，也都明白表示這種觀念。但是也有幾個例外。例如國際公法的最高權威之一，荷爾（W. F. Hall）雖承認『近世文明的情勢把土地和主權聯在一起，使確定土地的據有，在事實上成爲國家所不可缺少的一個構成要素，』但他以爲『一個定居的社會（settled community），在對其他社會的關係上，固應受確定的行爲規律之拘束，就是一個漂泊無定的流徙部落或社會，其對於其他社會的關係，抽象地說來，亦無自以爲不受同樣規律的拘束的理由（故一個沒有固定領土的社會也未始不可成爲國際法的主體，享受國際法的利益。）』（按註一）狄驥（M. Duguit）更趨於極端，他力言『領土並不是國家成立的一個必不可少之要素。』他以爲構成國家者是治於人者與治人者之區分，而這種區分即在定居於一確定領土上的社會中，亦可存在。他說，『被治者與治者之區分有一定的領土爲其範圍；領土是政府有效行爲之物質的範圍，在現代國家的構造上，領土所佔的地位，如是而已。』但狄驥也承認近代的文明社會在事實上都佔有一定的領土。（註二）就事實而言，一羣游牧的或移居無常的人民，沒有一固定的土地，實不能算是一個國家，至少不能構成近代所謂的國家。猶太人，在移居巴力斯坦（Palestine）以前，和因他們王國的滅亡而散居於各地以後；日耳曼部落，在羅馬帝國分裂以後的流徙時期中；以及『牛車結隊』

北遷時期的南非洲的荷蘭移民 (Boers)；他們雖然也有領袖，雖然也服從紀律和管束，但他們並不能算是一個國家。在這種情形之下的人民，祇能算是一個在建造中的國家；他們在沒有停止移居，未曾永久確立在一固定領土之上以前，不能算是一個國家。國家，照這個名辭字源上的意義看來，是和固定居地有連帶關係的。

在這裏我們可以附帶說明：一國的領土，在地勢上有完全接連在一起的，有分散的，不連接的；例如，大不列顛的領土有一部份是海外殖民地，與母國遠隔重洋，不相銜接。又如，現在德意志的領土即為波蘭的『出海通道』(the Polish "Corridor")橫斷為二。還有一種『被包領土』(territorium clausum)的異狀地理形勢，即一國的領土完全被包圍於別國的領土之內。聖馬力諾 (San Marino) 小共和國的地形形勢便是如此，牠完全被意大利的領土所包圍。一國的領土也有一部份是被包圍於別國領土之內的。這種國家的例子在二百年以前為數很多，即在今日也不是完全沒有。

(註一) Jellinek, 前所引書, 第一九頁。他說, 下國家的定義為一個『佔有一確定領土』的公民社會者, 當推 Ruber (在 1817 年的時候) 為第一人。

(註二)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 第二〇頁。又參閱 Holland (見本書第三章上所引 Holland 的國家定義)。

(註三)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11), 第一卷, 第九四頁。他在 1922 年出版的 "Souveraineté et liberté" 一

書第二七頁上，謂『國家自然構造的第一個要素便是領土，這是無可疑義的。』至於其他否認領土為國家構成要素的學者，可參閱 Rehm, "Staatslehre," 第三六頁。當 Czechoslovak 人民在 1918 年時被列強承認為交戰團體之一以後，有人每把那時的 Czechoslovakia 引為『無領土的國家』的一個例子，因為那時的 Czechoslovakia 領土為敵國所佔領，其所有政治上的組織，不過是設立在別國的自己成立的委員會或議會而已，但若把這些委員會或議會認做國家，則未免太把國家概念的範圍擴大了。這種組織當然是構成一個國家的細胞核，但在 Czechoslovakia 領土以內還未設立政府以前，牠並不能算是一個國家。

〔按一〕 Garner 在此處所引的這段文字，過於簡約，恐讀者不易明白 田三 的原意所在。茲將 田三 的原文全節摘錄於此，以便讀者參考。

"That the possession of a fixed territory is a distinct requirement must be looked upon as the result of more general, but not strictly necessary, circumstances. Abstractedly there is no reason why even a wandering tribe or society should not feel itself bound as stringently as a settled community by definite rules of conduct towards other communities, and though there might be difficulty in subjecting such societies to restraint, or in some cases in being sure of their identity, there would be nothing in such difficulties to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regarding them as

subjects of law, and there would be nothing therefore to render the possession of a fixed seat an absolute condition of admission to its benefits. The explanation of the requirement must be sought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special civilization which has given rise to international law. Partly, no doubt, it is to be found in the fact that all communities civilized enough to understand elaborated legal rules have, as a matter of experience, been settled, but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doctrin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re based upon the possession of land must in the main be attributed to the association of the rights of sovereignty or supreme control over human beings with that of territorial property in the minds of jurists at the period when the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were being laid. The notion of tribal or national sovereignty, universal after the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disappeared during the Middle Ages before the feudal idea which united the right of control with the possession of determinate portions of land; and the substitution of the conceptions of Roman law for those of feudalism tended to strengthen the bond of

connexion. As the result of this substitution, land actually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 particular person became freed from the paramount title or authority of others; the notion of 'dominium' was introduced; and by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person or persons possessing sovereignty within a specific territory were deemed its absolute owners. From the invariable association of land with sovereignty or in other words with exclusive control over the members of a specific society, to the necessary association of such control with the possession of land, is a step which could readily be made, and which became inevitable when no instances were present of civilized communities without fixed seats." Hall, W. E.,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Eighth edition), 第十八和十九頁。

〔領土是行使法權的範圍〕領土在法律上的重要，誠如耶令芮克所說，可以從兩方面表顯出來：第一，從消極方面說，在未會得到一個國家的允許以前，任何國家不得在該國領土上行使管轄權；第二，從積極方面說，一國領土以內的一切人 (persons) 和物 (things)，除得該國的允許外，完全隸屬於該國自己的法權之下。(註一)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國家之所以異於其他人類團體或社團者，其中有一點便是國

家有主權而其他社團沒有主權而近代的主權觀念是從地的 (territorial) 不是從人的 (personal) 那就是說，主權的行使與領土有不能分離的關係，一國主權之行使完全以牠自己的領土範圍爲限——在國際公法上有一種虛擬的臆說 (fiction of the law) 把屬於一國國籍的船舶，縱使在事實上是行駛於本國的領土範圍以外，亦包括在該國的領土範圍以內（即所謂一國領土之浮動部份）而受該國的法權管轄。（按一）誠然，有許多國家，尤其是在『從人法權』原理 (theory of personal jurisdiction) 盛行的歐洲大陸國家，對於在外的本國公民亦行使其法權；如果人民在其本國的領土範圍以外有犯罪的行爲，在他們回到本國而被逮捕時，國家即加他們以處分。就此種意義言之，那麼，在從人主義盛行的國家中，其法權的行使，豈不是擴張到全地球了嗎？但是，實際上，一國對於其本國犯罪公民的法權，祇能在本國的領土範圍以內行使。一個國家不能在牠的領土界限以外去追究，逮捕，或懲罰其本國的犯罪公民，關於其他的事件，牠亦不能在牠的領土範圍以外實施其法律。（註二）

所以，土地是國家行使命令權和約制權所必不可少的『空間基礎』 (spatial base)。但是，領土和人民不同，我們不能如德國有些學者所主張（註三）把土地看做國家主權的對象 (object)，所以政府對於土地所行使的權利是法國人所謂的 *un droit réel d'ordre politique*（政府對物的權），與政府對於人民所行使的權利是有分別的。耶令芮克對於這個認土地爲國家主權之對象的學說，曾加以駁斥，

他說國家祇能藉居住於領土之上的人民來行使其對於土地的統治權 (imperium)，這話是很有理由的。國家祇能命令人，不能命令土地。一件東西（例如領土），祇有國家命令人去對牠有所作為，方能使牠隸屬於國家的統治權。（註四）狄驥也同樣地攻擊這個學說，他以為主權是命令的權力，而領土是不能被命令的。他說，『若謂對土地行使主權或政治權力，不啻是用一個自相矛盾的公式。』（註五）

（註一）前所引書，第一七頁。

（註二）關於這一點，參閱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1920), 第一卷, 第三頁。

（註三）例如 Gerber 和 Laband 便如此主張。

（註四）前所引書，第二四頁。

（註五）前所引書，第九七頁。又，比較同此見解的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第四頁)，他說，與其把領土當做國家權力的對象，不如把他當做國家行使權力的範圍。領土是國家權力的一種條件和屬性，並不是國家行使權力的直接對象。關於這個問題，還可參閱 Meyer,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aatsrechts" (第六版)，第二一二頁，和那裏所引證的許多學者。

〔按一〕參閱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Fourth edition), 第四九一頁。他說，『凡在公海及他國領水內之軍艦以及其他公船，概須當作本國（即此類船舶之所屬國）領土之

⑤ 浮動部份看待，這是國際法上的一條慣例。」

〔財產說〕 往昔封建的國家學說以爲主權就是土地所有權(ownership of the land)，把一國的主權和受此國主權管轄的那部份土地的所有權混爲一談。依照這個學說，凡是有統治權者就有土地的所有權；不但有土地的所有權，即對於居住在該土地上的人民，亦是所有者。簡言之，Imperium (統治權) 包括 dominium (所有權)。這個學說在十六、十七、和十八世紀的時候，還很盛行，而且見諸實行。格老秀斯(Grotius)對於這個學說亦表示同意；他說，「一個君王統治人民，可以有一種所有權(proprietary right)」(註一)所以他把那部份領土，割讓給別人，即使路易十四不會說過『朕即國家』這句話，但這句話本身的確可以表示當時盛行的統治觀念。(註二)由於這種學說的結果，便使當時的一般君主視領土爲一己之私產；常常把土地連同人民賣之他人，或與他國交換，或爲婚嫁的贈賜，或傳之子孫，簡直把人民當做私法上的動產看待。(註三)這個學說實把公法上的一個概念(即羅馬法上的統治權 imperium)和私法上的一個概念(即所有權 dominium)混而爲一，雖則羅馬人從未把這兩種概念併爲一談。例如，羅馬的孫納嘉(Seneca)有一句常常爲人所引用的話，「權力(potestas)屬於君王，財產(proprietas)屬於個人。」就是一個明證。這個學說到了法國革命黨人的手裏，便受到致命的打擊；法國革命黨人高唱人民主權的學說(the doctrine of the 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人民主權說和財產的

國家觀 (the patrimonial conception of the state) 是勢不兩立的。(註四) 然而財產的國家觀念對於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 (Vienna Congress) 亦不無影響。維也納會議之處置人民和領土，一本往昔的觀念，把人民和領土看做統治君主的所有物。但是在今日，財產的國家觀也像君權神授說一樣，已成為人所共棄的陳腐政治學說了。(註五) 國家對於領土祇有統治權，即羅馬人所謂的 *imperium*，並沒有所有權 (*dominium*)。(註六) 至於嚴格所謂的公地 (*public domain*)，當然是一個例外。對於這種公地，國家既有統治權，也有所有權。

(註一) 關於相同的主張，參閱 Bodin,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1576); Loyseau, "Traité des seignories" (1640); Lebrét, "De la souveraineté" (1642); Domat, "Le droit public" (1731)。

(註二) Duguit,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四七頁。路易十四的確以為全法國領土是皇家的土地，他是這個土地的最高主君，有處置一切非教會的及教會的土地的全權。他說：「君王是絕對的主 (*seigneurs*)」，所以他對於僧凡所據有的一切土地 (*biens*)，在無論何時，為國家的普通需要起見，有自由處置的全權。」Œuvres, II, 121。

(註三) 小說家 Thackeray 在他的 "Four Georges" 一文中，說起 Duke of Hanover 出錢 5700 個圓民給 Venice 的領主，其中只有 1500 人得重返故鄉。出賣所得，全用來滿足他自己的荒淫享樂。Thackeray 的結論說，在十八世紀的前半期，這種可惡的行爲，「遍於全歐。」

(註四)當時法國人把他們國王的稱號從 *Roi de France* 換成 *Roi des Français*，以表示承認這個新的國觀念。後一個稱號的含義是，國王對於法國人民祇能行使統治權，適和前一個稱號的含義，即國王有土地和人民的所有權相反。Louis XV 和 Charles X 雖堅持沿用舊銜，但他們當然並不是主張和舊銜有關係的財產說。參看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第二四五頁和 Esmein,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00), 第二頁。關於財產說，可參看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1905), 第一五七頁。

(註五)但是在印度有幾個土國中，財產的概念還是盛行，土地至少在法理上是統治者的財產。

(註六)有一點我們應該在這裏說明：國家對於人民私有的土地有一種「公用徵收權」(right of eminent domain)，即國家為公共事業起見，對於人民私有的土地，有收買的權利。

〔國際地役對於領土主權所加之限制〕 通常一個國家對於在其領土範圍以內的一切人和物雖有絕對的和獨佔的法權，如前文所說，但是世界各國為了禮讓和互便利起見，對於在其境內的外國元首(sovireigns)，外交代表，和暫時停泊於其境內或港內的外國公船(public vessels)，都放棄其行使法權的權利。(註一)一國對於其領土的最高權，除了受這種種治外法權的限制外，還可以受一種限制，那便是「國際地役」(international servitudes)對於其領土法權所加的限制。一國為某種目的，依條約，習慣，或時效，對於另一國的領土，港口，或領水，取得永久役使的權利，是為國際地役；例如，一國人民在他國

領水內從事漁業，陸地上裝設電報線，水底下埋置電線，建築鐵路或鐵路隧道，又如軍隊過境，設立稅關，開設郵局，取得儲煤站，以及火車穿過他國領土等等權利。在歷史上，這種地役的例子，不勝枚舉。

大部份的國際公法學者都承認國際地役的學說，雖然有少數的學者是反對牠的。（註二）從實際上看來，否認牠亦是徒然的。海牙常設仲裁院（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at the Hague）對於一九一〇年英美二國間的北大西洋岸漁業案（North Atlantic Fisheries Case）所發的判詞，雖未絕對非難國際地役的學說，但斷言這個學說「關於立憲政制的國家所採取的主權原則，對於目前國與國間的國際關係，是不適宜的。」關於這件案子，美國政府力謂牠在英屬北美（British North America）某幾處領水內的捕魚特權，以及在該處沿岸的鮭魚和曬魚的特權，是由一八一八年的條約所賦與的，這種依條約而成立的權利便是國際地役；牠又謂，這種國際地役的成立對於大不列顛的主權便是一種限制，祇要美國在條約所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漁業的特權，英國政府和該地的地方政府便無權干涉。仲裁院在其判詞中解釋國際公法上的地役，謂地役的成立，必須一國（即承役國 the servient state）將其『主權權利』明白讓與另一國（即需役國 the dominant state），使後者為某種目的得使用前者的領土；仲裁院謂美國在此案件上所謂的地役說，實起源於『神聖羅馬帝國（the Holy Roman Empire）時代的特殊情形，當時其 *domini terrae* 並無完全的主權，與現在的情形不同。』

最後，如前面所說，仲裁院謂這個學說和近世領土的主權觀念不相符合。有些學者謂仲裁院否認國際地役的存在，或甚至非難國際地役的學說，其實不然；仲裁院並未否認國際地役，亦未非難國際地役的學說。仲裁院所否認的是：大不列顛所承認美國在其沿岸的某處或在其領水的某部份的漁業特權，其本意是一種『主權權利』的讓與；而牠所主張的是：凡是貶損承役國主權的國際地役，是為情勢所不能容許的。

(註三)

國際聯盟理事會在一九二〇年所委派的研究壓浪羣島 (the Aland Islands) 爭端的法律專家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也否認有傷承役國之主權的國際地役說，並謂這種地役的存在並不是『為一般人所承認的』。(註四)

雖然現在一般學者的意見大率認加限制於領土主權的國際地役說為不當，以為承役國為滿足他國的利益，將其對於領土的主權權利讓與他國，是和近世領土主權的觀念不相容，但地役卻是依然存在；並且地役的存在對於承役國的法權（無論我們稱這種法權為主權或其他名稱）的確是一種限制，實為無可否認的事實。一九一九年和平條約為某幾國的利益而加於德意志和奧地利的種種限制，可算是國際地役的近例，這些限制至少在實效上是近乎地役。(註五) 例如，依該和平條約，波蘭取得穿過德意志的領土而直達澤自由城的權利；法蘭西取得在萊因河 (the Rhine) 右岸建築某項工程的權利，和該

處的通航權；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得在漢堡（Hamburg）和斯德丁（Stettin）兩埠爲關稅目的而使用該地某幾處的自由地帶，爲期凡九十九年；捷克斯拉夫又取得行駛火車於奧地利鐵路的權利，並得將其專用的電報幹線及電話線，穿過奧地利的領土；此外，凡與德國議和的諸國都有與德國平等使用基爾運河（Kiel Canal）的權利。反之，德意志有穿過波蘭領土的鐵路權，以便和牠東部不連接的，爲波蘭所隔斷的領土交通。這種處置和其他類此的處置，無論在法律上看來可不可以算是地役，但對於被處置國的領土最高權是一種限制，卻是事實上必然的結果。（註六）

（註一）見美國大理院院長 Marshall 對於 *Schooner Exchange v. McFaddon* 案件（7 Cranch, 116）的典型的判詞。

（註二）例如，*Bulmeringq, Gareis, Jelinek, Von Liszt, Nys 和 De Louter* 輩。

（註三）判詞正文見 *Scott, "The Hague Court Reports"*（1916），第一四六及以下諸頁，尤其是第一五九—一六一頁。又參閱 *Lansing, "The North Atlantic Coast Fisheries Case, xi*，載於 *Columbia Law Review*（1911），在第五及以下諸頁上，有一張詳細的參考書目。Oppenheim（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三六九頁）雖也承認當一個國家許別國以地役時，其主權「不免多少要受到限制」，但他否認地役爲主權權利的讓與。反之，*M. Basdevant* 以爲「需役」國得行使主權權利是地役觀念的主要條件。他說若是受惠國對於捕魚權的行使，自己沒有管理的權利，那麼，這種漁業權就不能算是一種地役了。見 *Rev.*

gén. de droit int. pub. (1912), 第五二〇頁。

(註四)該委員會的報告書登載於一九二〇年十月的 *Journal officie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upp. Spécial, 第三號。特別參閱第一七及以下諸頁。又參閱 M. Fernand de Visser 的評論, 見他的 “La question des îles d'Åland,” (載於 *Rev. de droit int. et de lég. comp.*, 1921, 尤其是第二四九及以下諸頁。) 在一九二三年常設國際法庭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所判決的 *Wimbledon* 案件中, 獨持異議的裁判官, Schücking 教授, 力謂依 *Versailles* 條約的第三八〇條, 凡與 Germany 議和的諸國都得使用 *Kiel Canal*, 這就是使該運河隸屬於一種國際地役之下。但這種處置對於 Germany 的主權是不是一種限制, 該法庭以為無表示意見之必要。

(註五)尤其是參閱 *Versailles* 條約的第六五, 六六, 九八, 和三五八條; *Austria* 和約的第三二二—三二四, 和三二七條。

(註六)關於國際地役的通論, 參閱 *Oppenheim*, 前所引書 (第三版), 第一卷, 第三六四—三七二頁, 和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一編 (1920), 第六七六—六八四頁。又參閱前面所引的 *Basdevant* 和 *de Visser* 所做的二篇佳文; *Stael-Holstein* 在一九二二年的 *Rev. de droit int. et de lég. comparée* (第四二四第及以下諸頁) 上發表的 “La doctrine des servitudes internationales en Scandinavie” 一文; *McNair* 在一九二五年的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一一及以下諸頁) 上發表的一篇有價值的論文, 和前面所引的 *Lansing* 的文章。

〔領土是國家的主觀要素說〕 當我們說領土是國家的一個構成要素時，我們通常的意思是指具體的物質國家而言 (state in its concrete physical sense)。但是，有一班持國家具有法律人格之說的德國學者，竟主張領土也是那個人格的一個構成要素。這個奇妙而不可捉摸的學說，通稱之爲「領土是國家的主觀要素說」 (the theory of territory as a subjective element of the State) 爲德儒耶令芮克所主張並詳加發揮。(註一) 但爲法儒狄驥所竭力抨擊；狄驥雖承認此說是創立近世法國公法的先導者之理論，但他非特否認國家具有這樣一種人格，並謂縱使承認國家具有人格，這種視領土爲其要素之一的學說，亦必引起我們所絕對不能接受，並且與目前的國際實情相牴觸的結論。他說，這個學說的必然結論之一，便是認國家的領土有不可分割性 (indivisibility) 和不可讓與性 (inalienability)；這就是法國革命黨人在他們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及以後的數次憲法上所確認的一種主義。狄驥又說，如果領土是國家人 (state-person) 的一個要素，那麼，領土就不能分割和讓棄了，領土一經割讓，國家的人格豈不亦將隨之而消滅。但是事實上在一八七一年時法國的領土即有一部份割讓給他國，而其他各國的領土也常常有割讓之舉。所以這個學說與這些無可否認的歷史事實是相牴觸的。(註二)

狄驥力謂國家是沒有法律人格性的，其言雖未免太過，但他以爲領土並不能算是構成國家人格的一個要素，此種見解卻是很對的。若謂領土是構成國家人格的一個要素，那麼，據此推論，我們亦可以說銀

行是主有銀行和管理行務的公司的一個構成要素了。但是另一位著名的法國法學家梅爾盤（M. Carré de Malberg）似乎是贊成耶令芮克的學說的。他說「領土並不是在「法律國家人」（juridical person）身外的一個物體，這個國家人對於領土並沒有像私人對於他依傳襲而來的財產的所有權利那樣的一種權力；領土實是構成國家的一個要素，那就是說，領土是國家本身「存在」（être）的一個要素，不是國家的「所有物」（avoir）的一個要素，所以也就是牠的人格性的一個要素。就這個意義說來，領土似乎是構成國家人的一個成分，是國家人的不可分開的部份；國家人如果沒有領土，便不成其為國家人了。」（註三）

（註一）“Allgemeine Staatslehre”（第二版，1905），第二八五及以下諸頁。

（註二）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九四—九六頁。

（註三）“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第一卷，第四頁，註一）但 Jellinek 想把這個學說與歷史事實相調和；他力謂在這種歷史事例中，割讓的並不是『領土』而是國家對於領土上的居民的『統治權』。參閱 Duguit 的見解（前所引書，第九六頁）和 Carré de Malberg 的意見（前所引書，第五頁。）Grotius 的見解似乎和 Jellinek 的理論相同；（Grotius 說，『當一羣人民從一個主權者轉讓與另一個主權者時，所轉讓的不是人民而是統治人民的權利。』Coker,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第二七三頁。

〔領土概念所包含的範圍（一）地之下層及沿海〕一國領土的範圍，不祇是指其法權所及的陸地而言，凡是灌流一國陸地的河川湖沼，靠近海洋的國家的沿海一部份海面，以及土地上面的空間，都包括在內。這樣看來，一國的領域包括，或可以包括，陸地，內河，海上，和空中。（註一）一國的領陸不僅是指地面而言，並且包括地之下層，至於無限深度。國家對於地之下層的權力所以成爲重要者，是由於牠在地面下層可以裝設電報，建築鐵路隧道，和開發礦源之故。（註二）至於靠近海洋的國家對於海面——通常叫做『領海』（territorial sea）或『沿海』（marginal sea）——的領土法權，究竟及於若何廣度，則諸說紛紜，莫衷一是，引起許多的討論和爭辯。（註三）國際聯盟編纂國際法典的法律專家委員會認爲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有一致之必要，他們在一九二五年曾把這個問題列入亟宜依國際協定來規律的國際法諸問題的目錄表中，以備研究。（註四）現在爲大家所公認的規則是：自潮落低點算起，凡沿岸三英里以內之海面，都是一國領海的範圍。但是有許多國家，爲了保守戰時的中立，爲了施行衛生，警察，和稅收的條例，爲了保護漁業，採取珊瑚等等起見，事實上其行使的法權，每超出這個限度。一國爲了這些事故而行使法權，雖有時爲其他各國所默許，但是仍免不了與他國發生衝突，引起他國的抗議。在世界大戰的時候，挪威，瑞典，烏拉乖（Uruguay）及其他諸國，爲保守其自身的中立起見，要求將其法權伸張到三英里的限度以外，但未能得大不列顛或德國的承認。但是現今一般學者的意見，有主張擴張三英里限度的趨勢。（註五）

至於國家對於領海權利的性質——究竟是一種主權 (Sovereignty) 的權利呢，還祇是一種法權 (jurisdiction) 的權利呢，——則學者間的意見聚訟紛如，迄未一致。(註六)

(註一) Fauchil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5), 第一卷, 第二編, 第三頁。Fauchille 再加上一個領「區」 ("polar" domain) 和一個領「冰」 ("glacial" domain)。

(註二)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九九頁; 并參閱該處所引的許多學者。

(註三)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一三一及以下諸頁, 并參閱該處所引的許多學者。

(註四) 參閱「領水問題組委員會」的報告及其建議, 見一九二六年七月, Amer. Jour. of Int. Law, Spec. Supp.

第六三及以下諸頁。

(註五) 1923 年 G. G. Wilson 教授在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Hague 的演講, 對於這個問題之過去的歷史和現在的實情, 曾加以討論。Recueil des Cours, 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3), 第一二七及以下諸頁。并參看 Fraser, "The Extent and Delimitation of Territorial Waters," in Cornell Law Quarterly, 第一卷 (1926), 第四五五及以下諸頁; 和 Dickinson, "Jurisdiction at the Maritime Frontier," Harvard Law Review, 第一五卷 (1926), 第一及以下諸頁。

(註六)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一四七頁) 謂這既不是一種主權權利, 也不是一種法權權利, 祇不過是一種保衛權利

(A right of conservation)。不過在行使保衛權利時，雖不必行使主權權利，但事實上勢必至要行使法權權利。

〔按一〕國際聯盟會於一九三〇年（自三月十三日至四月十二日）在 Hague 召集過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Conference for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討論下列三個問題：（一）國籍（nationality）（二）領水（territorial waters）（三）國家對於其領土上外僑之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時之責任（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damages done in their territory to the person or property of foreigners）。但該次會議可說是並沒有什麼具體的結果。關於領海廣度問題，因各國經濟狀況和地理環境不同，未能得到一個同意的議定。關於該次會議之情形及其結果，可參閱一九三〇年三月份和四月份的 The Monthly Summa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二）領空〕自晚近航空及無線電報事業發達以來，空中的地位既可作商業航行及傳送無線電報之用，又可用作戰爭的場所，於是天空下面的國家對於其領空權利的性質及廣度，便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了。關於空中權利的性質和廣度，曾經許多法學家及學術團體詳加討論，他們發表了許多關於這個問題的文字，並且提出了各種的學說和解決方法。（註一）在過去，最有力的主張是：天空下面的國家對於

其領土上面的空間，應享有完全的主權權利；此項權利已爲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訂結的國際航空協定（International Air Convention）所確定。該協定的第一條規定：締約各國「承認各國對於其領土及領水上面的空間幅員，有完全的獨佔的主權。」但第二條上規定：各締約國平時對於他締約國之航空器，若其經過不生妨害，而又恪守協定上所訂之各條款，當准其自由飛越各該國之領土。迄至今日，歐洲批准這個協定者已有十六國。（按一）但這個協定在未會得到更普遍的批准之前，牠所規定的主權規則，尙不能即認爲國際公法的規則。這個協定對於領空問題所規定的辦法，現在還是受到很多的批評，認爲該協定所讓與各國對於天空的統治權未免太大，以至妨害國際航空的自由。因爲依照這個協定的規定，任何國家都可借託各種理由任意禁止國際航空通過其領土上面的空間；即使牠容許他國航空器有無害的通過權利（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牠亦可以限定飛行者所經過的航線。那麼，那些爲陸地所包圍的國家，如瑞士，奧地利，捷克斯拉夫，玻利非亞（Bolivia）等國，其經過天空以達於他國的通路，就要被截斷了，而那些幸而有海口的國家，如果牠的鄰國不允許在其領土上面的空際有無害的通過權利，勢必至向海上求出路了。（註二）

（註一）對於這些學說和解決方法，參看著者在“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1925），第四頁，和

Ranchille，前所引書，第五八一及以下諸頁上的討論和批評。在這二本書中，引有不少討論這個問題的文字，可資參考。

(註二)參看著者的“Recent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第一六〇頁和 Brewster Lee 的深刻的批評，見 Harvard Law Review, 第三三卷, 第二三及以下諸頁。

〔按一〕批准國際航空協定者，迄至今日，已有十九國。該協定祇適用於平時；在戰爭時，該協定之各條款對於締約各國，無論其為交戰國或中立國，並不防阻其自由活動（第三十八條）。協定全文計正約九章，共四十三條，附約八條；其正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締約各國承認各有其領土（包括該國本部及殖民地之領土，並與該領土連接之領海）以上空間幅員之完全獨有主權（第一條），但各締約國平時對於他締約國之民有航空器（private aircraft），若其經過不生妨害，而又恪守協定中之各條款，當准其自由飛越過境。凡一締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他締約國航空器飛入其領土上面之一切規章，應不分國籍，一體適用（第二條）。不過，各締約國因軍事上緣由，或為公共安寧起見，有禁止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第三條）。凡締約國之航空器皆有飛越他國不必降落之權，但須遵循所飛越之指定航線；若該國為公共安寧起見，令其降落，則仍須遵令降落（第十五條）。航空器發軔時，降落時，所在國之地方長官有察看航空器，並檢查該器應備文件之權（第二十一條）。下列各項航空器，應視

爲國有航空器 (state aircraft)：(一) 軍用航空器，即爲軍人而受有航空委任者所指揮之航空器；(二) 非軍用航空器，即專供國用如郵務、稅務、警察所用之航空器。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其得有此項特別准許者，如無特別規定與之抵觸，則得比照外國軍艦，享有習慣上所許之治外法權。但軍用航空器在飛航中因被強迫，或被請求，或被呼令而降落於他國時，不得享有此項特殊權利。至於警察及稅務所用之航空器，締約國間可彼此立約，規定在何等情勢得准其飛越邊境；但此項航空器無論如何不得享受治外法權。凡不在前列兩項之國有航空器，皆當民有航空器看待（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在國際聯盟統治之下，設一常設國際航空委員會（第三十四條）。締約國間對於協定之解釋發生衝突時，其爭執問題，應交常設國際法庭處理；對於附約規章之解釋有衝突時，則其爭執之點，應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以多數法表決之（第三十七條）。

〔天然疆界和海路出口的學說〕 在討論到國家領土的時候，我們可以連帶地說一說國界的重要，尤其是關於人爲國界 (artificial boundaries) 的缺點，與所謂『天然』邊疆 ("natural" frontiers) 的價值。有的人主張任何國家，如果有在軍事上認爲險要的邊疆 (strategic frontier)，如河川和山脈，便以這種邊疆爲其天然國界的權利。雖沒有人承認，凡是無天然疆界的國家，在必要時，有用武力侵略他國

領土以取得天然疆界的權利，但是各次和平會議在重訂國界的時候，有時亦顧及軍事上險要邊疆的重要。例如，世界大戰告終時的和平會議所以肯承認意大利的要求，把幾全爲德國人民所居住的奧地利的南提羅爾 (South Tyrol) 劃給牠的，也就是因爲這個緣故。

還有人主張，凡爲陸地所包圍的國家，對於海路出口皆有一種自然的權利。這種主張一部份是根據於一種很牽強的理論，謂公海上的自由航行既然是一種公認的權利，那麼，不靠近海洋的國家的人民爲享受這種權利起見，當然也應該有一個出口。(註一) 世界大戰以前塞爾維亞 (Serbia) 的不平鳴之一，便是因爲沒有這種海路的出口。威爾遜 (Wilson) 總統顯然是同情於塞爾維亞 的要求的，他在一九一八年正月十八日的演說辭中（當他陳述其『十四條』時）聲言『塞爾維亞 應該有出海的保障。』其他國家的人民在和平會議上也有同樣的要求，而他們的要求多半皆爲和平會議所承認。例如，波蘭 在但澤 自由城中得到某幾種權利，以保證牠出海之路；(註二) 布加利亞 (Bulgaria) 取得愛琴海 (the Aegean Sea) 的出口；(註三) 自從易北河 (the river Elbe) 國際化以後，捷克斯拉夫 便能出入於波羅的海 (the Baltic Sea)；(註四) 德國 之默麥爾河 (Memel) 割讓與立陶宛 (Lithuania)，便是要保證立陶宛 有一個出海的通路。不過歐洲 還有好幾個國家，南美洲 也有一個國家，至今尚無出海通路。牠們如果能有這樣一個海路出口，對於牠們自然是有很大的利益，但要求海路出口決不能說是國際公法上的一種應

有權利。誠如福啓爾 (Fauchille) 所說，如果承認『出海爲應有權利』之說 (theory of "obligatory access")，那麼，全世界的地圖勢必要重新改造了。(註五)

(註一) 參閱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三〇及以下諸頁。

(註二) Treaty of Versailles, 第一〇四條。

(註三) Treaty of Neuilly, 第四八條。

(註四) Treaty of Versailles, 第三三一條。

(註五) 前所引書, 第三三頁。又比較 Dupuis, "La liberté des mers," 載於 Journal de droit int. pub., 第 XL

VI 卷, 第六〇四頁。

〔一國領土面積的廣袤〕 形成一個國家究竟需要多廣的領土，這個問題和一國的存在究竟需要多少人口一樣，實無一定標準可言。求諸事實，現今的世界各國，其領土之面積，大小不一；最小者祇不過數方英里——例如，聖馬力諾 (San Marino) 和摩納哥 (Monaco) (註一)——最大者則延袤數百萬方英里，如中華民國，大不列顛及其各處的殖民地，俄羅斯，和美國。所以，正如伯倫智利所說，想爲一國所必需的領土面積，定出一條最廣限度或最小限度的標準，實爲不經之談。(註二) 在中世紀的時候，所有國家的面積，都是很小的。即在比較最近以前，歐洲國家的數目還有四百餘個之多。在中古時代，幾乎所有的藩鎮

(*seignior*) 多數的市鎮，甚至於宗教機關，至少在表面上都是自成一國。當十九世紀初葉的時候，在現有的德意志境內，還是為三百以上的小國統治者所割據。現在的意大利，在那個時候，亦為無數的小王國，共和國，和侯國所分割。現在的其他許多國家，在那個時候，亦都分成許多小國。

在往昔的時候，無論在理論上或在實際上，皆偏袒小國的制度——即德國人所謂的 *die Klein-staaterei*。柏拉圖把一個通常國家的大小和一個身材適度的人體高大相比；（註三）亞里斯多德似乎是贊成幅員適中的國家的。（註四）即十八世紀的政治學者，亦大都反對大國的觀念。盧騷遵循柏拉圖國土和人體的比論，謂自然對於一個常人的體高有一定的限度，對於一個治理良善的國家的幅員，也有一同樣的限度。所以，一國的面積不宜太大，太大則施政不便，也不宜太小，太小便不能獨立自恃。他說，國土愈廣大，則距離愈遠，距離愈遠則治理愈困難，猶如重量離槓桿之一端愈遠，則愈覺其重。法律的施行，愈在遙遠的地方，其效力愈是微弱，其進行愈是遲滯；政府與人民相隔愈遠，人民和政府絕少接觸的機會，則他們對於政府的感情愈是淡薄。他說，社會之結合愈大，則其團結力愈是柔弱；他接着又說，「大概言之，國土面積之大小與國勢之弱強適成一正比例，故小國每較大國為強。」他又主張政體須和國土的大小相稱，兩者間有一種必定的關係。他的結論是：君主政體祇宜於大國，貴族政體宜於大小適中的國家，民主政體則宜於小國。（註五）

孟德斯鳩和盧騷一樣，也以爲國境的大小和一國的政體有一種必定的關係；他武斷地定下了一個原則，謂共和政體最宜於小國，君主政體最宜於大小適中的國家，專制政體則宜於國土廣大的國家。（註六）

戴杜克維（De Tocqueville）和孟德斯鳩一樣，也以爲共和政體不宜於大國。他說：「一個大國採取共和政體而能持久不衰的，實爲世界史上從未有過的事情。我們敢斷言，一個大共和國所遇到的困難和危險，往往百倍於一個小共和國……最有害於共和政制的那些情感，每隨領土之擴大而增加，然而維持共和政制之尊嚴的那些美德，卻並不依照同一比例而增高。」（註七）

如果要再引證一個學者的意見，那麼，我們可以舉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做代表；他也和盧騷一樣，力言治理大國的困難。他說：「一個採取中央集權制的國家，如果要得到良善的政績和有效的施政，則其境土的大小須有一個限度。有許多大國是採取中央集權制的；但牠們，或至少牠們的遠處省份，在行政上大都腐敗不堪，並且祇有在人民程度幼稚，完全沒有自治能力的特殊情形之下，纔成立這種境土廣大的中央集權國家。」（註八）

至於所謂共和政體不適宜於大國之說，祇要引證一個有名的英國學者的話，便足以把牠駁倒了，他說：「美洲合衆國的建立……已證明現代的大國是可以採取共和政體的。」（註九）大不列顛統治一個

龐大帝國的成功，對於認大國施政不能完善的學說，也是一個反駁。上面所引述的那些反對大國的意見，大半是發於鐵路、電報、汽船還未存在的時代；那時的交通既不便利，政府和其距離遼遠的地方與人民間之往來，當然是遲滯而且困難。地方分權、聯邦制度，以及地方自治等原理，在那個時候大半還沒有人知道。到了十九世紀，迅捷的交通方法漸臻發達，加以聯邦制度和地方自治原則的發展，治理大國的事業已較前簡單和容易得多了。在從前的那種情形之下，一般人不相信治理大國有成功的可能，也是自然之理，而他們的立論大半是很有事實的根據的。（註一〇）

（註一）我們在這裏要附帶提及的便是從前還有一個小共和國，名爲 *Moresnet*，位於 *Belgium* 和 *Germany* 之間，其所佔面積祇不過 1000 英畝，人口約計 3500 人。在 1919 年以前，牠是處於 *Belgium* 和 *Prussia* 的共同保育和管理之下的；到了 1919 年便依 *Versailles* 條約合併於 *Belgium* 了。

（註二）“*Theory of the State*,” 第二三二頁。

（註三）“*Laws*,” 第五篇，第七三七頁。

（註四）“*Politics*,” 第四篇，第四章。

（註五）“*Social Contract*,” 第二篇，第六和第八章。

（註六）“*The Spirit of the Laws*” (1748), 第八篇，第一六一—二〇章。

(註七) “Democracy in America” (Reeves 英譯本) 第一卷, 第一七〇頁。De Tocqueville 接着又說, 『我們還可
以下這樣一個通則: 對於人類的福利和自由最有妨礙的, 莫過於大的帝國……如果世界上祇有小國, 則人類必將更為快樂更為自
由。』同書, 第一七一頁。

(註八)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一章。

(註九) Fisher, “The Republican Tradition in Europe” (1911), 第六七頁。

(註一〇) 當 1788 年辯論 United States 的憲法的時候, 有人力謂合衆國的領土面積『過於廣大, 而各地的情形也相差
太遠, 建立一個統一的中央政府, 在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見 “The Federalist,” 第一期。對於這種『共和政體必須限於小區域』
的論調, Madison 在第一四號的 “Federalist” 上有一個答辯, 他指出這種反對的言論是由於把共和政體 (republican
Government) 和民主政制 (democracy) 混為一談的緣故。Jefferson 在 1801 年歐羅巴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的勝
利道: 『這實在是推翻 Montesquieu 所謂共和政制祇有在小國內始能持久的謬說的新證據。假使我國的境土祇有現在的三分
之一, 那麼, 我們的命運就要完結了。』“The Federalist,” Ford 版, 第五〇頁。但 Ford 說, 如果沒有鐵路和電報的影響而使情勢改
變, 則時間必將證實反對大國者的預料之不無理由了。 “The Federalist,” 第六頁, 註一。

〔否認小國的價值〕 因世界大戰時德國蔑視和侵害某數小國的權利, 加以鐵賚智克 (Fritschke)
與其他德國學者毀謗一般小國的議論傳聞於用英語的人民, 遂激起了一般學者對於大國和小國之相

對價值的討論——這兩種國家究竟那一種是促進文明的較善媒介呢？鐵賚智克於其大戰前數年出版的政治學（*Die Politik*）一書上，斷言大國是「一種比較高貴的國家。」他再三主張「國家就是權力。」他說，一個國家如果缺乏權力，便是「違逆聖靈的罪惡。」所以「唯有真正強有力的國家纔合於我們的觀念。」他說，軟弱本身，原屬無可訾議，但小國既無實力，反冒充有力，殊為荒謬，故小國的觀念實在是滑稽之談。小國常「斤斤於以一國收入賦稅的多寡來判斷國家的價值。」所以每易生出一種唯物主義的精神，這種精神對於公民實有莫大的害處。復次，小國「完全缺乏大國所特有的維持司法精神的能力。」而尤為重要者，便是，小國「作戰，決無勝利的希望。」他又說，大國在經濟上佔有優越的地位，是顯而易見的；大國克制經濟上的恐慌亦比了小國來得便當；大國公民，對於世界的見解，具有更廣博更遠大的眼光；在大國內，文化的成熟也比了狹隘的小國內來得容易；大國中的藝術和科學比小國的必更為發達；祇有在大國中，「純正的民族自尊心纔能發展，而這種民族自尊心也就是一個民族的道德效能的標識。」大國「比小國更適宜於促進智識文化的發展。」（註一）

鐵賚智克對於小國的評價，雖不無幾分真理，但未免言之過當；他對於小國的那種輕侮態度，激起了各方面的猛烈批評。在鐵賚智克之前，有一位英國的史學大家阿克登爵士（*Lord Acton*），對於小國也（在 1862 年）深致不滿，他以為小國不適為促進文明的工具，但他的批評比較溫和而且合理。在他的

批評中，有這樣一段話：『小國有隔絕閉塞其人民的趨勢，使其人民的眼界褊狹，見識淺薄，思想無從發展。在這種狹小的範圍內，公衆輿論不能保持其自由和純正，蓋每爲大國的思潮所轉移……這種國家，與中古時代的小城市相同，有一種用處，即將較大的國家割成許多分區，使各地方政府有自治的保障；但牠們對於社會的進步卻是一種阻礙，因爲社會的進步有賴乎各種種族在同一政府之下互相混合。』（註二）

近來，德國的學者賴催爾（Ratzel），在他的政治地理（『Politische Geographie』，第11版，1903年）一書上，也非難小國，他的理由是：小國違反科學的定律，尤其是違反演化的定律，所以小國和強大的國家競爭起來，必爲大國所吞併，滅亡是牠們不可避免的命運。他說，證之歷史，國家的進化經過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村落的國家（Dorfstaat）；第二是城市的國家（Stadtstaat）；第三是邦土的國家（Landstaat）。村落國家和城市國家既已相繼消滅，那麼，在邦土國家時代的那些小國，牠們祇是變態的殘生者，早晚亦必歸於滅亡。

大國有許多地方遠勝於小國，這是我們所不能不承認的。大國富於財源，使其國家的生活得臻較高的標準，使其物質的文明得以提高，使其抵禦外患的力量得以雄厚，凡此種種，都非小國所能匹敵。

並且，誠如阿克登和鐵賈智克所說，強國人民思想之豐富，眼界之遠大，以及其爲強國公民而產生的民族自尊心，皆不無道德上和文化上的價值。最後，同洲之上，小國林立，對於一般和平的維持，實增加許多

的困難。『假定其他的事情都相同，則發生直接關係的主權體愈少，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和事端便愈簡單，妨害和平的種種擾亂因素必致減少，而法治的建立亦必有較大的可能性。』（註三）晚近歐洲小國的增多，雖使不平的民族心滿意足地獲得政治上的獨立，因此減少了各國內部糾紛的可能，但亦有不少的人認為小國之有增無減，其結果將增加國際的糾紛，甚至引起國際的戰爭。

（註一）見他的“Politics”（由 Dugdale 和 Torben de Bille 譯成英文），第一卷，尤其是第三二—四一頁。

（註二）“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第二九五頁。

（註三）Greenwood, “The Nature of Nationality”，見 1915 年二月份的 “The Political Quarterly”，第九二頁。

又比較載於 1914 年十二月份 Round Table 上的 “Nationalism and Liberty” 一文；該文謂，現存國家數目的衆多，對於

歐洲人民和諧一致的發展，『顯然是一切障礙中的最大障礙。』該文的著者又說：『如果把主權國家的數目減少……對於一般的

國際關係必定有很大的利益。要達到一個鞏固的國際和諧，除減少國家的數目外，實無別的方法。』

〔對於小國的辯護〕 反對小國的理由雖是不一而足，但是我們對於小國的價值，也不可一概抹殺。有些小國在文明史上的確佔有一個重要的位置；牠們對於世界上的藝術、科學、文學，以及智識生活的貢獻，和大國比較起來，並無遜色。（註一）我們判斷一個國家的權力，不可把牠領土的廣袤，甚至海陸軍的兵力，或在牠戰事上的勝利，當做唯一的標準；我個須從牠在藝術上、科學上、和文學上對於人類進步和文明

的貢獻，以及牠在社會的和政治的改造上所得到的成功，來估量牠的價值。（註二）誠如伯倫智利所說，希臘城市國家的面積，和羅馬帝國比較起來，自然是小得多，但雅典在世界史中所佔的地位並不亞於羅馬帝國。（註三）大不列顛本部，德意志，和法蘭西的領土面積在世界地圖上所佔的地位，如果同俄羅斯和中華民國的領土面積比較起來，不啻是幾個區區的郡府，但是除了這種領土大小的標準以外，若以任何其他的標準來估量牠們，則英，德，法要比俄國或中國強得多。較英，德，法尤小的國家，對於文明總體的貢獻遠在大國之上的，還有比利時，丹麥，荷蘭，和瑞士。

（註一）Comte 辯護小國制度的理由適和 Ratzel 所據以攻擊小國的理由相反。照 Comte 說來，證之演化定律，人類社會的進步是從大國化爲小國。已往的大帝國：如 Macedonia，Rome，Arabia，Carolingia，Mongolia，Spain，Ottoman 等帝國，以及 Napoleon 的帝國，都由於這個定律的作用而崩潰了，代之而興的是許多較小的國家。在 Comte 看來，即 France 還嫌太大，他曾提議把 France 分成十七個小國。“*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第四卷，第五章。

（註二）比較 Greenwood，前所引文，第九四頁。

（註三）“*Theory of the State*”，第二三七頁。又參看 H. A. L. Fisher 博士的有力的辯護，見“*The Value of Small States*”（1914），Oxford Pamphlets，第二四—二五頁。該文又轉載於他的“*Studies in History and Politics*”，

第一六一及以下諸頁。Fisher 指出，對於文明最可寶貴的貢獻，有許多是出自小國。例如舊約全書，Homer 的詩，Attica 和第五章 組成國家的要素和屬性

Elizabeth 時代的戲劇，如 Italy 文藝復興時代的藝術。他接着又說：「大家都知道 Athens, Florence, Geneva 或 Weimar 等小城對於世界的貢獻之偉大。」M. Barthélemy 在他的 “*Démocratie et politique étrangère*” (1917), 第一八四及以下諸頁上，對於小國亦作同樣有力的辯護。他的立論和 Razal 相反，他說：我們可以證明，一切偉大的精神作品 (*œuvres de l'esprit*) 都來自小國，牠們對於人類文化的貢獻實可驚人。他說，Rome 所賜給我們的是最強的法律概念；不朽的文學和藝術作品都產生在小國，如 Athens, Florence, Holland 和 Elizabeth 時代的 England。在 Shakespeare 時代的 England 並不比現在的 Sweden 大；London 並不比 Ibsen 的故鄉 Christiania 大。為世界產生 Beethoven, Bach, Goethe, Schiller 和 Kant 的便是 Germany 的幾個小邦。世界最偉大的雕刻家是生在一國 Italy 小共和國；世界最偉大的畫家是一個荷蘭人；Norway 給我們一位 Ibsen, Belgium 給我們 Maeterlinck 和 Verhaeren。另一個學者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二二頁) 指出產生 Demosthenes, Dante 和 Machiavelli 的都是小國，Denmark 只有 3,000,000 人口，卻得了七個 Nobel 獎金，與 United States 等，但 United States 的人口有 100,000,000 之多。對於小國的價值要作更進一步的研究，可看 Richard, “*L'avenir des petits états d'après les lois sociologiques*” (1912), Castberg, “*The World War and the Small States*,” 見 1917 年六月號的 *Contemporary Review*, 和 Beyens, “*L'avenir des petits états*” (1919)。Bryce 爵士 (“*Modern Democracies*,” 第二卷，第四四頁) 指出，民主政體最初起源於小國，民主政體最初的預言家和宣傳家的理論發生於小國；要明瞭人民真正意志的實際運用，最好研究這種

小國。他接着又說：破毀這許多小國者是戰爭和戰爭的恐懼。他說，如果這種恐懼心能夠消除，則有許多小國也許會在將來再出現。

三 國家的其他要素及屬性

〔政府的必要〕 一羣永久居住在一固定領土上的人民的集合，不一定就能成爲一個國家。他們要成爲一個國家，不單須有土地，並且須有政治的組織，他們必定要有一個陳述，表示和執行集合意志的政府。政府是決定大政方針，管理共同事務，和促進共同利益的代理處或機關。如果沒有政府，則人民便成爲一羣不能採取集合行動的無團結，無組織，無秩序的烏合之衆了。政府的形式儘可不同，並無一定的標準。有的政府祇是一種具有少數機關和少數官吏的簡陋組織；反之，有的政府卻是一種具備許多官吏和許多職員的極其精密和複雜的組織。但不論其形式是簡陋或是完備，要成爲一個國家，必須有這樣一種組織，必須有完全的權力和富足的財源，使其號令得以通行無阻，使其威權得以受人尊重；否則，對內牠便不能維持和平與秩序，對外就不能履行國際公法所加於牠的國際義務——這種義務是國際公法上認爲充國際社會之一員的必要條件。

〔不受外來的統治〕 但一羣人民，雖然居住在一固定部份的領土上，雖然有一個政府，也不能就算是一個國家。他們必須不受，或大體上不受，外國的統治。如果他們聽受別國的支配；如果別國對於他們的

權力加以限制，管理他們的事務，對於他們行使一般的統治權，那麼，他們便不能算是一個國家，祇可算是統治他們的那個國家的一部份。但若這種外來的統治祇是一種名義上的統治，或祇限於他們外交上的事務，那麼，即使就嚴格的法律理論而言，他們不是一個國家，在實際上他們是可以算為一個國家的。所以，大不列顛的幾個大的自治殖民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南非聯邦——按這種意義而言，都可正當地算做國家。牠們對於政府形式的決定，對於牠們自己內政的治理，差不多已取得完全的自主；最近牠們已可獨立參加各種國際會議，和牠們的母國處於平等的地位；牠們的代表已簽署這種國際會議中所締結的條約；牠們已加入國際聯盟，和大不列顛立於平等地位，同為聯盟的會員國；在這幾個自治殖民地中（至少是加拿大），凡是完全關於其自身利益的事宜，近來已有直接對外談判的權力（the power of negotiation），並且可以自由委派外交代表到外國去。（註一）愛爾蘭自由邦是大不列顛的領地之一，牠在最近已取得差不多完全獨立的國家的地位；以前牠不過是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的一部份，現在牠已獲得和加拿大相等的地位，並且直接派遣公使，駐劄在華盛頓。

所謂被保護國（protected states），其地位亦復相同；牠們雖非完全獨立，但也可算做國家，因為保護國（protecting state）對於牠們所行使的統治，亦祇限於其對外的關係。

（註一）關於這方面，可參看 Keith, "The Dominions and the Treaty Power," 見 Jour. of the Soc. of Comp.

Leg. and Int. Law, 第三集, 第六卷 (1924), 第一九三頁; Stevenson, "Canada and Foreign Policy," 見 Foreign Affairs, 第一卷 (1923), 第一〇八及以下諸頁; Allin, "Canada's Treaty-Making Power," 見 1923年正月號 Michigan Law Review, 第二四九及以下諸頁; 又參閱他的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tatus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一文, 見 Minn. Law Review (1926), 第一〇〇及以下諸頁; 和 Lowell "The Treaty-Making Power of Canada," 見 1928年九月號 Foreign Affairs, 第一六及以下諸頁。

〔對內的主權〕 對內主權 (internal sovereignty) 也是公認爲國家成立所不可缺少的一個特性或條件。那就是說, 凡屬國家, 必須有某一個人, 某一議會, 或某一團體, 對於其領土範圍以內的一切人和物, 具有一種最後的統治法權, 這種統治法權的性質是最高的, 獨佔的, 和無限的。國家和其他人類組織或社團的根本區別, 就是在有這種權力。從這個基本原則又可推出國家的二個其他特性, 就是牠的無所不包性 (all-comprehensiveness) 和獨佔性 (exclusiveness) —— 後者即法國人所謂的 *exclusivité*。那就是說, 一國的最高法權 (sovereign jurisdiction) 包括國家對於其領土界限以內的一切人和物所行使的統治權力; 換言之, 一國對於其領土上的一切人和物, 除了由條約的認可, 或爲國際的交誼起見, 或依國際法的公認規則, 自願放棄其管轄權外, 無不有行使此項優越權的權力。除了這些例外, 近世主權學說決不承認一個領土以內有『無國』之人 ("stateless" person) 的存在, 換言之, 近代的國家決不承認

有不受其法權管轄的『無國』之人的存在。假如一個國家對於其任何一部份的人民不能如願行使法權，或完全不行使法權，則十之八九這個國家必致因內部分裂，或爲別國所征服和併吞，而歸於滅亡。

獨佔的原則是指國家在其領土範圍以內有獨自壟斷的政治統治權而言。牠的意思是說，在同一領土上，對於同一人民，祇能有一個國家的組織。牠不承認別一個國家有在其領土上行使法權的權利，也不准許本國的或外國的任何其他社團或組織在其領土上有此項權利。『國家中之國家』（*imperium in imperio*）在近代國家中是不容許的。一個國家爲了方便或實效起見，當然可以將政府的權力分開，把其中的一部份交給中央政府，把其餘的一部份交給地方政府，兩者並存於同一領土之內，但這種權力的劃分並不能算是兩個不同的國家組織並存於同一領土之內。（註一）

（註一）如前文所說，由於『共治』（*condominium*）而發生的那種稀有的變則情形，是上述通則的一個例外。

〔永存的要素〕此外，還有一種性質，通常亦認爲國家的特性之一，那就是永存性（*permanence*）。

（註二）所謂國家有永存性，其意思是說，人民一經組成國家，就永遠生存在國家組織之下。一國的領土雖然可以由割讓，征服，或自然力的作用而有增加或部份的減損，但這並不影響於國家之法律上的存在。這當然不是說，一個特殊的國家，雖爲別國所歸併，或自願與別國合併，組成一新的國家，或其領土爲其他國家所公分，而這個國家還能生存不滅——歷史上這種特殊國家的興亡事例，實不勝枚舉。但這種情形祇

是一種主權的轉讓，即將一國的主權轉讓與另一個國家；至於人民則依然生存於某一種國家組織之下，不過是在另一個國家組織之下而已。他們並不陷於無政府的狀態。從這一點上說來，國家是永存不滅的，持久不衰的。

（註一）參閱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1921), 第一卷, 第五二頁。

〔國家之連續性：國家之繼承〕 一國的國體或政體的變更，亦復如此。政府的形式是時常在變更的；或由君主政體變為共和政體，或由共和政體變為君主政體；或由立憲政制變為專制政體；或由專制政體變為立憲政制；王朝之新陳代謝；憲政制度之新舊更迭；（註一）凡此之類，都不過是國內政治之改革，並不影響於國家本身的存在，及其對於國際的義務。這個原則叫做「國家連續說」(the doctrine of the "continuity of the state")，從這個原則又可以引伸出另一個原則，叫做「國家繼承說」(the doctrine of "state succession")，依照國家繼承說，若一國的主權轉移於別一國，或一個政府為另一個政府所替代，則合併國或新政府就成為被合併國或舊政府之公產，資產，負債，及其他各種義務的繼承者。至於繼承國在國際法上是不是要負擔被繼承國或被繼承政府所有的國債和其他契約上的義務，則各學者的主張頗不一致。英國高等法院高級審判庭 (the King's Bench Division of the British High Court of Justice) 在一件著名案件的判決書上，否認國際公法上有使繼承國負擔這樣漫無限制的義務的規

定，並謂如果無一定的條約規定繼承國應負擔之義務，則繼承國對於舊國之義務承受與否，完全聽其自己決定。（註二）美國的法庭也否認繼承國對於舊國的某種契約負有承受之義務。（註三）英國法庭的意見雖否認繼承國應負擔舊國的各種義務，但事實上英國政府對於牠所繼承的各種契約上的義務，向來都是承認和履行的；其他各國的慣例亦是如此，尤其是對於那種和公眾利益有關，而與繼承國的公共政策不相抵觸的契約義務。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蘇俄政府拒絕償付前帝國政府和克倫斯基（Kerensky）政府所負的國債，實為美國政府拒絕承認蘇維埃政府為俄國的『合法』政府（“de jure” government）的主要理由之一。（註四）在和約合併條約，以及瓜分條約中，繼承國對於原主國的國債及其他契約義務的承受，大抵都有明白的規定。（註五）

（註一）例如法國：牠推翻王朝，其政體由君主變為共和；後來復由共和變為帝國，成立君主政體，不久復建設共和政體；後來又變為帝國；現在是第三次的共和政體了。但法國的政府雖然經過這許多次的變更，法國國家的生命卻是連續未斷。

（註二）West Rand Gold Mining Co. v. The King 案 2K. B. 391 (1905)。

（註三）參看載於 Evans,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〇三三—三三五頁) 上的判決書。

（註四）參看 Young, “Attitude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oward the Soviet Régime,” 見 1924 年六月出版的 Ann. Amer. Acad. of Pol. and Soc. Science, 第七〇及以下諸頁，和 “Why America Refuses to

Recognize Russia," N. Y. Times Current History, 1923, 第二八六及以下諸頁。

(註五)關於國家連續說參看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卷, 第二四八及以下諸頁;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 1920), 第一卷, 第一四〇及以下諸頁; Fauchille, "Droit int. pub." (1922), 第一卷, 第一篇, 第三章; 美國最高法院在 *Sapphire* (11 Wall. 164, 1871) 案與 *Keith v. Clark* (97 U. S. 454, 1879) 案的判決書; Evans,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第八一—八三頁上的註解。

關於國家繼承的理論和實際, 參看 Moore,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四章; Oppenheim,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一四四及以下諸頁;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三九一及以下諸頁; Huber, "Die Staaten Succession"; Keith, "The Theory of State Succession." 又參看 *Great Britain v. Costa Rica* 案件 (1923) 的仲裁人美國大理院院長 *Catf* 的意見, 原文載於 1924 年正月的 *Amer. Jour. of Int. Law*, 第一四七及以下諸頁。至於大戰告終後各和平條約上關於條約, 契約, 公產, 債務等等繼承的規定, 參看作者的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25), 第四一二—四一六頁。

〔國家的平等〕有許多學者, 尤其是國際公法學者, 通常把國家在國與國之關係上的平等地位 (equality) 也當做牠的一種屬性, 權利, 或原則 (這三個名辭都被他們用過。) 例如, 國際公法最大權威之一 奧利亥 (Oppenheim) 說, 「國際社會的一切份子國, 在國際公法的面前, 均立於平等的地位, 這是牠們以國際人的資格而得到的一種不變的性質。國與國之間, 無論其幅員, 人口, 權力, 文明程度, 財富和其

他性質，有何差殊，但以國際人的資格而論，牠們都是平等的。』（註一）

不幸平等這個名辭被用作各種不同的解釋，因之頗引起思想上的紊亂。有些學者把平等解釋為在法律上受平等保護，或在法律面前的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有些學者則把平等這個名辭用來指『有享受權利的同等權能』的平等，簡言之，就是權利的平等（equality of rights）——這兩種平等是有區別的，決不可混為一談。（按一）大多數的學者對於政治上的平等（“political” equality）和法律上的平等（“legal” equality）也不加區別：前者是指一切國家在國際會議中有同等的表決權；後者是指一切國家的地位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並在法律上受平等的保護。依主張廣義平等說的學者看來，在解決國際問題的時候，每一國家有一票表決權，而且祇有一票表決權；每一國家所投之票，其效力和任何一國所投之票相等；任何事項的決定必須得全體一致之同意，方能發生拘束的效力。（註二）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the Second Hague Conference）上，各小國的代表非但力持各國在法律上有受同等保護的權利，並且要求在國際會議上有同等的投票權，甚至主張在國際組織中有同等的代表權；當時該會議中曾提出設立一國際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l Justice）的議案，雖經全體一致贊成，但卒因小國代表力爭與大國有同等代表權，以致該仲裁院的具體組織不能成議。

平等說的根據可以說是發源於十八世紀的純粹自然法（pure natural law）學派的學說，例如普

芬道夫 (Pufendorf) 輩；他們把獨立國家和自然狀態中的人類 (man in a state of nature) 相比喻，力謂獨立國家在其互相的關係上，實處於自然狀態中，蓋彼此立於平等地位，並無一個共同的優越者。他們的結論是：人類在自然狀態中彼此是平等的，獨立國家既亦處於自然狀態中，則牠們彼此間的關係亦是平等的。(註三)

(註一)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 1920), 第一卷, 第一九六頁。Dickinson, "The Equa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20) 一書的第一〇二、一一二頁上, 引有許多其他學者的意見。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 (1907) 法國代表團主席 M. Bourgeois 聲言：「凡是國家，在道德的尊嚴上，都是一個主權人 (sovereign person) 其地位和其他各國相等；不論其國勢大小強弱，都有享受權利的同等要求，都有履行責任的同等義務。」La deuxième conférence de la paix, 第二卷, 第八八頁。比較美國國務卿 Hughes 在討論中部美洲事務的會議 (1923) 上的主席演說辭，他的意見亦是如此。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在其所發表的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ations" (1915, 十一月) 上，謂「凡屬國際社會的一切國家，在法律上和在法律前，與其他各國同立於平等的地位。」Amer. Jour. of Int. Law, 第十卷 (1916), 第二一一頁。

(註二) Oppenheim,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一九六頁。

(註三) 參看 Dickinson (前所引書, 第二至第三章), 他詳論這種比論的錯誤, 並力為 Grotius 辯白, 說他並未倡導這
第五章 組成國家的要素和屬性

個學說。

〔按一〕此種區別不過是二三學者（如 Baker, Dickinson 輩）的意見而已。他們把事實上不平等的國際關係，當做理論上所應該採取的原則，殊非我人所敢贊同。茲將 Baker 的意見略述於此，以供讀者參考。他以爲——

一般學者每把法律上的平等 (legal equality) 與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混爲一談，實爲很大的錯誤；前者是指權利的平等，後者是指權利在法律上受平等保護。一般人每謂在國際公法下「一切國家」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legally equal)，其實，這句話含有二種不同的意思：（一）每一國際法規則，對於凡是其所適用的國家，都給予平等權利 (every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gives equal rights to every individual person to whom it applies) ——換言之，每一規則都是一般的而非特殊的規則；（二）每一國際法規則，對於任何國家，無不適用 (every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applies to every person)。第一個意思是對的，應該承認的。第二個意思卻是錯誤的，而應該否認的。並非每一國際法規則對於任何國家都應適用，亦並非每一國家應該具有和其他國家相等的權利。事實上，各國的權利極不

相同。國內法亦是如此。按照英國的法律，在法律的面前，人人皆平等，但並非每一條法律對於人皆適用，例如對於婦女、孩童、貴族、白癡者，皆訂有特殊的規則，給他們特殊的權利，或使他們負特殊的責任。故國際法上認國家在法律上都有同等權利的平等說，實為一種不切事實的理想（而且是一種不足取的理想）。總之，此種平等的學說與國際生活的事實不符，而且自從國際間成立了各種政治組織後，此種學說在實際上已成爲政治上的一種危險物。見 Baker, "The Doctrine of Legal Equality of States" (Th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3—24, 第一—二十頁。)

又參閱 Dickinson, "The Equa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一四節。

〔對於平等說的批評〕 一般學者大率都承認國家在法律前是平等的，在法律上有受同等保護的權利——他們對於這個主張的意見，並無多大的出入。但若謂國家平等是指一切國家在解決國際問題時有同等的表決權，在國際組織中有同等的代表權，這種主張在近年來卻大受一般學者的攻擊。其實，這個學說不過是一種法律的理論而已，從未見諸實行；最近數次的重大國際會議——例如一九一九年的巴黎會議——在事實上把這個學說完全置之度外，一切重要的議案，均取決於幾個強國的全權代表。

(註一) 國際聯盟理事會的組織也絲毫沒有顧到這個學說。

這個學說早已和國際的實際事實不相符合。許多年來，凡是與歐洲一般利益有關的重大事件，事實上大都為歐洲的幾個強國——歐洲和協(*the European Concert*)——所操縱和支配。牠們創設新國家，建立新朝代，批准憲法，訂定國界，干涉別國的事情，以及對於歐洲的事件行使保護人，受託人，和監督人的權力，凡此種種，牠們又何嘗徵求過小國的同意。有些學者，如勞倫斯(*T. J. Lawrence*)，根據這些事實，力謂歐洲列強的優越地位現在應該被認為國際公法上的一條成則：國家絕對平等的舊說已成空文，而且應該廢棄。(註三) 國家平等說對於為維持國際和平與促進其他共同事業的世界組織，實為主要阻礙物之一。所以這個學說已成爲『政治上的實際危險物』。(註四) 普林斯登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的教授白朗(*Brown*)說得好：『如果各國在道德上，智識上，或甚至物質上的勢力確是不平等的，如果牠們對於國際的事情確是沒有同等的利害關係；如果牠們對於創制，解釋，和執行法律確是沒有同等的表決權；如果國家平等的主張在事實上對於世界組織的本身確是有妨害的；那麼，堅持平等概念爲國際法上的一個基本原則，實屬愚笨之至。』(註五)

(註一) 參看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5), 第六四三頁; 和 Armstrong, *Amer. Jour. of Int.*

Law, 第一四卷 (1920), 第五四〇及以下諸頁。

(註二)至於主要的事實，可參看著者的“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1925)，第五九四—六〇二頁，並參閱那裏所引證的材料。

(註三)“Essays on International Law,” 第二〇九、一一三—一四一頁；“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一四節。

(註四) Baker, “The Doctrine of Legal Equality of States,” 見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3—1924, 第四頁。

(註五)“International Realities”(1917)，第一五頁。Hicks 教授(見 Amer. Jour. of Int. Law, 第二卷, 1908, 第五三五頁)謂國家平等說「的起源是不真實的；牠所以能留存於國際公法上，無非是由於一種口頭的允許，但這種允許始終未見實行；無非是由於一種荒謬的比論，而這種比論是因思想上混同國際法和實在法(positive law)而發生的。」

第六章 國家、族國、與民族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 Acton,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 (1919), ch. 9.
-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Oxford translation (1892), bk. II, chs. 2, 4.
- Buck, "Language and Sentiment of National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X (1916), pp. 44 ff.
-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5), ch. 2.
-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1891), vol. I, chs. 1-2.
- Burns, "Political Ideals" (1917), ch. 8.
- Duguit, "Souveraineté et liberté" (1922), *Deuxième Léçon*.
-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 (1920), ch. 8.
- Fauchil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2), vol. I, pt. I, pp. 11-17.

- 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1921), pp. 28-45; also his "Indian Nationality" (1920), ch. I.
- Hankins, in Merriam, Barnes, and other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ch. 13.
- Hayes, "Essays on Nationalism" (1926), chs. 1, 2, 8.
- Holcombe, "The Foundation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923), ch. 4.
- LeFur, "Races, nationalités, états" (1922), ch. 2.
- MacIver, "The Modern State" (1926), pp. 121-123.
-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61), ch. 16.
- Mui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7), ch. 2, pp. 128 ff.
- Pillsbury, "Psychology of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9), chs. 1, 4.
- Rose, "Nationality in History," (1916), various chapters.
- Ruyssen, "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ity,"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Pamphlet, No. 109 (1916).

Treitschke, "Politics" (Translation by Dugdale and Torben de Bille, 1915), vol.

I. ch. 8.

Zimmer,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1919), chs. 2-3.

一 國家族國和民族的區別

〔術語〕“state”和“nation”這二個名辭，在日常的用法和學術的討論上，往往是不加區別的。這兩個名辭（還有 nationality 一字）的意義，非常寬泛，每一名辭皆含有各種不同的意思；一般的人，甚至科學的作家，每把這幾個名辭顛倒混用，以致引起許多糾紛和誤解。第一，這三個名辭字原上的本義和現在通常所用的意義不同。其次，“national”和“nationality”這二個字既可當作名詞（noun）用，又可當做形容詞（adjectival sense）用。所以，這幾個名辭的意義，和其他許多名辭一樣，急需確定，而政治科學家對於這幾個習用名辭的意義，更有劃一之必要。英文 nation 這個字是從拉丁文“natio”變化出來的，表示誕生（birth）或種族（race）的意思。所以照字原上解釋起來，nation 是一羣有同一人種起源的人民；但如上所述，這個名辭現在已有二種不同的意義，一種是學術上的意義，一種是和其字原本義極不相同的普通意義。有許多學者把 nation 這個名辭用作 nationality 的意思，又有許多學者

把 nation 和 state 併爲一談。此外，英文 nation 一字的含義又和德文的 Nation 不同，是以更增加了混淆。德國的學者大率把 Nation 這個字用來表示人種的概念，所以德文的 Nation 是和其字原本義相符合的；在英文中，和德文 Nation 同義的字便是 nationality（民族）。英文中的 nation 卻含有政治的意味，這在德文中是用“Volk”一字來表示的，Volk 相當於英文的 people（人民）。德國人的用法當然是比較的嚴密和正確，但在英語中 nation 和 nationality 二字既取得了確定的意義，若僅以求合於字原本義之故，而置其既成的習慣用法於不顧，是將益增紊亂。（註一）

（註一）參閱 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1921), 第三〇頁；Willoughby,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1903), 第九頁；和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第八六頁。不幸“Theory of the State”的英譯者把 Bluntschli 所用的 Volk 一字譯爲 nation，而把他所用的 Nation 一字卻譯爲 people。

這是很明顯的，Bluntschli 這兩個名辭的原意，適和英譯名辭的意思相反；蓋德文的 Volk 是表示一個政治的概念，而德文的 Nation 卻含有人種的意味。Bluntschli 說：Nation 『是一個（在有一種共同精神、共同情感、共同血統的世代相沿的社會中，各種不同職業和不同社會階級的）人羣的集體……特別是因爲有共同的語言和共同的風俗，結合而成一共同的文明，使他們有一種彼此一體的感覺，而自別於所有的外族；他們並不是因爲政治的關係而結合的。』而 Volk 是『一個國家中有政治結合和組織的全體人民』（第九〇頁）。Gumplovicz 的見解亦復相似；參閱他的“Allgemeine Staatslehre”（1907年版），第

107-110頁。

[Nation (民族) 釋義, 人種的因素] 柏哲士 (Burgess) 依從字原的意義, 認 nation 爲「一羣居住在成一地理單位的境土內, 有同一人種來源的人民。」(註一) 但這個定義很不能令人滿意, 因爲無論在普通用法上或在政治科學上, 都沒有把民族僅看做人種的集合體的, 也沒有把地理上的整一看爲民族之必要因素的。(註二) 柏哲士教授又謂: 所謂「同一人種」是指「一羣有同一語言和文字, 同一傳統或歷史, 同一風俗, 和同一是非意識的人民。」他堅持「同一語言」是「同一人種」的一個基本要素; 但這個主張也不無可議之處, 因爲牠和人種學上研究的結果不符。(註三)

法國公法學家柏拉地·福台萊 (Pradier-Fodère) 也以爲民族在主體上是一個人種的集體, 而不是一個有政治組織的集體。他說: 「種族的親緣, 語言, 習慣, 風俗, 和宗教的同一, 是構成民族的要素。」(註四) 加爾伏 (Calvo) 在其國際公法一書上的意見, 大體上亦復相同, 力謂民族的觀念是和原始或誕生同一種族, 同一語言, 等等, 有密切的關係。(註五) 這種把同一種族和同一語言當做構成民族之基本要素的民族概念, 雖是合於其字源上的本義, 但和現代的普通用法或一般的科學用法不符。

(註一)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第一卷, 第一頁。

(註二) 參閱 Holcombe, "Foundations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923), 第一三一頁。

(註三) Hankins, "Race as a Factor in Political Theory," 載於 Merriam, Barnes 等所編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第五三二頁。

(註四) "Traité de droit int. pub.," 第一卷, 第一二六頁。又參看他的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droit de politique et de législation," 第一八四及以下諸頁。

(註五) "Droit international théorique et pratique," 第一卷, 第一六九頁。

〔非人種和非語言的因素〕 使一羣人民構成一個民族的, 不一定是由於同一人種和同一語言的緣故, 雖則牠們是最重要的因素。例如, 就現在通常所用『民族』這個名辭的意義而言, 換言之, 就這個名辭的政治意義而言, 瑞士人民是一個民族, 但他們並不是出於同一種族, 也沒有一種共同的語言。又如比利時人民, 一部份是窪浪人 (Wallon), 一部份是法列明人 (Flemish), 他們所說的語言彼此亦不相同, 但比利時人民卻自成一個民族。種族同則血統同, 語言同則人民彼此更易於了解。語言相同又可促進智識的和社會的交通, 使人民間的共同意識得以發展。但是使一羣人民構成一個通常所謂的民族, 卻還有別種重要的因素。芮農 (M. Renan) 於一八八〇年在巴黎大學文理學院 (Sorbonne) 有篇常常被人引述的演講, 叫做什麼是民族 (Qu'est ce qu'une nation)。(註一) 他在這篇演詞中說, 使一羣人民成爲一個民族者, 不是由於共同的語言和血統, 而是由於他們對其祖先的榮辱盛衰, 甘苦相共的

際遇，有一種共同的追念之情——是由於他們有在一個國家中求共同生活和傳遞其遺業給後裔的願望。霍色（M. Hauser）說，造成一個民族的不是種族，亦不是語言，而是一羣人民求共同生活的意志，即「集團的求生意志」（the “vouloir-vivre collectif”）（註一）民族是一個在文化上有同體性的社會集團，這種社會集團對於其精神生活和精神表現的一致性，非但是覺知的，並且是維護的；（註三）民族是「一個在文化上和精神上和協一致的集體，牠是社會演化的最高產物；」（註四）牠是「一個居住在同一境土內的人民的集合，無論他們是否隸屬在同一政府的統治之下；他們彼此有久遠的共同利害關係，使他們在事實上自成一族，別於他族。」（註五）「在某一時期內，同一社會集團中的全體份子體認出「境土」和居住在該境上的「人民」之間，確有一種密切深刻的依存關係，對於此種依存關係所發生的意識纔是造成民族的主因。」（註六）

（註一）“Discours et conférences,” 第二版，第二七七頁。

（註二）“Le principe de nationalités”（1916）第七頁。又比較 LeFur, “Races, nationalités, états”（1922）,

第二二及以下諸頁。

（註三）Barnes, “Nationalism,” 見 “Encyclopedia Americana”（1919）。又參看他的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Theory”（1924），第一八九頁。又參看 Holcombe, “Foundations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923), 第一三四頁 Gooch, "Nationalism" (1920), 第六一九頁和 Zimmern,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1919), 第二章。又參看 Pillsbury 在他的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9) 一書中 "The Nation as a Psychological Unit" 一章, 第二一及以下諸頁。Gumplovicz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一一及以下諸頁) 以爲「在同一語言中表現出來的『共同文化』(Kulturgemeinschaft) 就是民族存在的真證據。共同文化不是同一人種起源的結果, 而是同一過去歷史的產物。日耳曼、法蘭西、意大利和西班牙人民之所以各成一民族者, 並不是由於共同的人種起源, 因爲事實上他們不是同出於一種系, 而是由於同一語言和同一文化的發展的結果。」

(註四) Novicow, "Les luttes entre sociétés humaines," 第一二五及以下諸頁。

(註五) Littré, "Dictionnaire," "Nation," 釋義。

(註六) Duguit, "Souveraineté et liberté" (1922), 第三三頁。Duguit 接着又說「共同的種源不足構成一個民族。互相依賴、休戚相關的感情, 一定要深入一個人羣中的強弱、貧富、愚智、治者及被治者各份子的意識中, 方能構成一個民族。」

〔認 nation 爲政治的現象〕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 現今一般學者所用的 nation 一辭, 大率含有政治組織的意味; 那就是說, nation 不僅是一個爲文化和精神所維繫而結合的團體, 並且是一個有政治組織的集合體。簡言之, nation 就是一個國家, 因之, state 和 nation 這二個名辭便常常被用作同義的字語。例如, 我們每稱美國「國家」或不列顛「國家」爲 American "nation" 或 British

“nation”。又如，現在的國際聯盟在事實上明明是許多「完全自主國、自治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一個聯盟，但他的正式名稱卻是“League of Nations”。又如，阿根廷共和國的憲法定阿根廷的國號爲“Argentine nation”，此即蒲萊斯爵士的概念；蒲萊斯爲 nation 所下的界說是：nation 是「一個獨立的、或想求獨立的、有政治組織的民族（nationality）」（註一）法國大法學家伊世明（Esmein）亦持同樣的見解，他認國家是「一個法人化的 nation」（註二）但有人批評此種用法過於寬泛和不正確，因爲一個 nation 不必然是一羣有政治組織的人民，而一個國家亦不一定就是一個 nation。例如，蘇格蘭（Scotland）可算是一個 nation——至於這個字用得適當與否，姑置而不論——但牠決不是一個國家。波蘭（Poland）和芬蘭（Finland）在世界大戰以前雖不是國家，然都是 nations。反之，現在的奧地利和匈牙利都是國家；但在大戰以前，兩者都不能算是 nation，既無所謂奧地利 nation，亦無所謂匈牙利 nation，因爲牠們的人民，種類複雜，語言紛歧，除了政治上的結合以外，舉凡使一羣人民成爲一個 nation 的基本要素，俱付缺如。

假使把 nation 看做人種上和語言上的集團，那麼，一個國家可以包括幾個 nations 在內，反之，一個 nation 亦可以組成數個國家。事實上，國家和 nation 的界限鮮有符合一致的。例如，英國（大不列顛）的領土界限包括蘇格蘭人民、威爾斯（Wales）人民，以前還有愛爾蘭人民；反之，法蘭西 nation

就其人種的意義而言，則其範圍不僅限於法國的國境，並且還伸延於比利時、意大利和瑞士的領土上。現代的趨勢是求國家和 nation 一致，那就是說，使國家組織的界限和 nation 的界限互相一致，但這種變化去完成之境尙遠。

(註一) “Impressions of South America” (1913), 第四二四頁。現代最深刻的政治思想家之一，Thomas Hill Green, 說：『nation 爲國家之基礎』。他認國家是『有某一種組織的 nation』。又參看 J. Holland Rose 教授 (“Nationality in Modern History,” 1916, 第六頁) 之言，他認 nation 爲『一羣已有政治組織的人民』。

(註二)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五版, 1909), 第一頁。又參看 LeFur, “Races, nationalités, états” (第一五三頁) 他說：『國家是有法律組織的 nation』。

[“National” 和 “Nationality”]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一般學者把 “national” 這個字，既當做『名詞』用，又當做『形容詞』用。在外交公文和國際公法的著作上，這個字是當做『名詞』用的，係指一個有享受國家保護的權利的人。這種人通常皆是本國公民，但有時亦可以是一個外國人 (alien)，因爲有許多國家，對於某一種非本國公民的人民，即法國人所謂的 protégés (被保護人民)，亦盡保護之責。所以菲列濱人 (Filipinos) 雖然不是美國公民，卻是美國的 “nationals” (國民)。“national” 這個字用作『形容詞』的時候，是指有某一國國籍的人或物之性質或地位。例如，我們常常說 “national”

character (『國民』性)、“national” honor (『國家』榮譽)、“national” property (『國家』財產)等等。

“Nationality” 這個名辭的界說更難確定，各個學者對於這個名辭有各種不同的用法和解釋。這個字和 “national” 一字一樣，既可當做『形容詞』用，又可當做『實名詞』用。當做『形容詞』用的時候，牠是指一個具有公民資格的人之性質或地位，或指具有某一國國籍的物之性質或地位。例如我們說：在捕獲審檢所 (prize court) 或仲裁法庭上被捕獲財產申請者之 “nationality” (國籍) 或被捕獲船舶之 “nationality” (國籍)。(按一)“Nationality” 這個字用作『實名詞』的意義時，是指一羣或一部份由種族的或別的關係而結合的人民。例如，我們說哥羅西亞人 (Croats)、塞爾維亞人 (Serbs) 和斯羅梵人 (Slovenes) 在南斯拉夫 (Yugoslavia) 新國中自成 “a nationality” (『一個民族』)；斯羅發克人 (Slovaks) 在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新國中自成 “a nationality” (『一個民族』)。

[按一] 捕獲審檢所為審理戰時海上捕獲物 (prizes) 之是否合法而設立。國內捕獲密檢所由交戰國各依其法律而組織之。英、美、荷蘭採司法組織制，即捕獲審檢所屬於司法審判之系統。法、意、

西班牙採行政組織制，即由行政官吏組成而屬於行政範圍。奧、丹、德、俄、日及中國採混合制，即由司法行政代表混合組成。審檢時，應用國際法的原則及國內的法令，判斷捕拿之當否及捕獲物之可否沒收。如遇國內法令與國際法規衝突時，則適用國內法。在審檢之程序中，船長或捕獲的財產之主人，可提出證據證明捕獲之非法，並可要求發還財產。證明的方式，有限於船舶證書者，有許用其他方法者。捕獲物如為合法，即宣告沒收；如為不合法，則判令放還。但國內捕獲審檢所之判決，常影響於中立國之人民及財產，致生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之爭議。為解除此項困難，一九〇七年和平會議規定設立國際捕獲審檢所於海牙；由締約國任命之法官及候補法官組成之。法官十五人，任期六年，以九人為法定人數。締約國中德、美、意、奧、匈、法、英、俄、日八國任命之法官，為常任的；此外締約國任命之法官及候補法官依約上附表所定標準，輪流擔任。審判長及副審判長每三年用記名投票選舉之。凡關於中立財產，或敵產之在中立船舶，或敵船之在中立國領水捕獲者，以及捕拿之違反交戰國條約者，或違反捕獲國之法令者，皆得以國際捕獲審檢所為國內審檢所之上訴機關。但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自拿捕之日起算，二年以內，不為最後之判決者，得直訴於國際捕獲審檢所審理之。若認捕獲為合法，其船舶及載貨悉依捕獲國之法令處分；若認為非法，得命返還，或決定損害賠償之額；若船舶已被變賣破壞，須決定賠償額，給還原主。但此項條約，迄未批准。於歐洲大戰中，亦未有國際捕獲審檢所之設立。

「什麼是民族？」前面已經說過，「nation」和「nationality」這二個名辭往往被人用作同義的字語；就是那些區別牠們的人，對於兩者差別之所在，也無一致的意見。蒲萊斯爵士說，「nationality 是一羣由某幾種關係結合的人民，例如，語言文字、思想、風俗和傳習，使他們覺得自成一緊密的整體，和他爲同樣關係所結合的人羣有別，而 nation 是一個自主的、或想求自主的、有政治組織的 nationality」。他自認這個解釋是很得當的。（註一）在蒲萊斯看來，「nation」和「nationality」的區別是在政治的組織；簡言之，兩者並沒有什麼差別，不過一個（nation）是有政治的組織，已成爲一自主的國家，或想成爲一自主的國家，而一個（nationality）是沒有政治的組織。蒲萊斯的概念實質上和約翰·斯圖亞特·密爾（John Stuart Mill）的見解相同；密爾說，「人類的一部份，若因具有「共通同情」（common sympathies）而結合起來，而這種「共通同情」在他們和任何別的人羣之間又是不存在的——這種「共通同情」使他們願意互相合作，較同別羣的人民合作尤爲心願，使他們願受同一政府的統治，並且祇願受他們全體或一部份人自己組織的政府統治——這一部份人類便可以說是一個「nationality」（民族）」。』（註二）

反之，有些學者卻以爲 nation 和 nationality 的區別不僅是在政治組織，而是在人數。因之他們認 nationality 是一個國家內一部份與全體人民有社會人種的（socio-ethnic）分別，並且總是佔全

國人口總數的一小部份的人羣。(註三)例如，大不列顛境內的蘇格蘭人和威爾斯人，南非洲聯邦境內的荷蘭人，加拿大境內的法國人，南斯拉夫境內的斯羅梵人，捷克斯拉夫境內的斯羅發克人，以及從前德意志與奧地利境內的波蘭人等等，都是“nationalities”。倘若稱這些『少數人民』為 nation，未免有些過譽，所以還是稱他們為 nationality，比較與他們的地位相稱。

(註一)“South America,” 第四二四頁。Laveleye 在他的“Gouvernement dans la démocratie”(第二篇，第三章)中，亦這樣區別 nation 和 nationality。他說，『nation 是一個隸屬在同一主權下的人羣，而 nationality 是一羣由於淵源、種族、語言之同一，或由於傳習、歷史和利益之相同，而結合的人民。』又，比較 Rose(見前引書，第六頁)的意見，他認“nationality”(就其具體的意義而言)是『一羣尙未有政治組織的人民。』他說，就其理想的意義而言，nationality 是『一種求統一的民族生存的志願。』又，參看 Hayes, “Essays on Nationalism”(1926), 第五頁。他認 nationality 是『一羣說同樣語言或近似方言的人民，尊仰共同的歷史傳統，因而組成——或他們自己以為組成——一個特異的文化社會……nationality 得到了政治的統一和主權的獨立，便成為 nation，或不用 nation 這個含糊名詞，便成為 national state (民族國家)』

(註二)“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十六章。

(註三)比較 Burgess,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五頁；和 Gimplovicz, 前所引書，第一二四頁。

〔民族之基本要素：(一)種族之純一〕我們已經把『民族』(“nationality”)這個名辭下

了一個概括的界說，現在要進而討論使一羣人民構成一個民族的基本要素或尋常要素了。同一種族（race）和同一語言當然是各種要素中最重要、但我們決不能把牠們當做絕對不可缺少的要素。要在一種族與他種族之間劃一明白的血統界線，人種學已證明其為難能之事，因為現今的許多種族，其血統都是混雜的，那就是說，他們都是由於各種不同的種族混合而成，並無共同的血統淵源。在歐洲，現在還有沒有單純無雜的種族，有沒有在體質上從未和其他種族混合過的種族，倒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凡是種族上的真正差別，如頭顱骨、體格、毛髮、膚色、等等，就其所能確實追考的而言，都和現存的民族界限不相符合。（註一）種族是一種自然的現象，而民族是一種含有精神成分的複合現象。正如有人所說，把種族和民族混為一談，不啻是重視有機的生命而看輕道德的良心（moral conscience），不啻是把人類固有的獸性（animalism）當做人性的全部。（註二）如果我們一定要把純粹的種族血統當做民族的基要素，那麼，現在有許多最特異的民族就不能稱為民族了。（註三）世界上有幾個文化最高的種族（如英國民族和法國民族），事實上都是和別的種族混合而成的。大概祇要一羣人民有一種同出一體的『信仰』（belief），深信大家是發源於同一種族，或者他們對於其本來的種源差異，早已忘記，在他們之間已無明顯的畛域之見，就可稱為一個民族。假使種族的界限已經消融，彼此之間，又能自由交際而無隔閡，那麼，種源的不同亦就沒有多大的關係。但若有一個種族自以為在智識上和文化上較優於其他的

種族，那麼，他們之間的民族情操，就不容易發展。在匈牙利境內的許多種族之間，民族意識之所以不能發展，即由於馬札兒人（Magyars）的這種優越觀念及其支配他人的氣概；印度之堅固的階級制度（Caste System），對於印度民族觀念的發展，亦發生同樣的阻礙。（註四）

（註一）Buck, "Language and Sentiment of Nationality," Amer. Pol. Sci. Rev., 第十卷 (1916), 第四六頁。

又參看 LeFur, "Races, nationalités, états," 他以為認種族為民族之基礎的學說，是非科學的，是一種「純粹觀念學的 (ideological) 空論」(第三九一頁。)又參閱 Lecky, "Democracy and Liberty," 第一卷，第五頁；Carnazza-Amari,

"Droit int. pub.," 第一卷，第一篇，第二章；Fiore, "Droit int. pub.," 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Mancini, "De la nationalité comme fondement du droit des gens;" 和 Nys,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一卷，第二篇，第二章。

（註二）Goblet,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Revue philosophique, 第一卷 (1916), 第五〇二頁。

（註三）比較 Gilchrist, 前所引書，第三五頁。又參閱 LeFur, 前所引書，第二二及以下諸頁；和 Giraud, "Le droit des nationalités," Rev. gén. de droit int. public (1924), 第三一頁。

（註四）比較 Mui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7), 第三九及以下諸頁。

〔(二) 語言之同一〕 如上所述，一般人通常都把語言之同一當做民族的一個基本要素，因為語言是人民互相交通的媒介，並使人民可藉以表現其文化和理想於共同的文學中。如果沒有這種媒介人

民之間就要發生隔閡，猶如往昔因高山大海的阻礙而使人民隔離一樣；人民就無從互相知道，互相諒解；而構成真正民族所不可缺少的共同意識和共同理想，亦就難於發展了。但在這裏我們必須承認：同一語言也不一定構成一個民族所絕對不可缺少的要素。例如，蘇格蘭人雖不是一個族國（nation），至少是一個民族，但他們有一部份人是說加爾語（Gaelic）的，有一部份人是說英語的；比利時人和瑞士人亦都是民族國家，但他們並沒有共同的語言，比利時人民說二種語言，瑞士人民說三種語言。瑞士的居民雖操法、德、意三種不同的語言，但他們自己並不以為是法國、德國、或意國的人民，而自以為是瑞士人民。他們所用的語言雖然不同，但許多年來他們已經培養了一種共同的民族情操。然而，無論如何，同一語言仍不失為使一羣人民形成一個民族的最重要的因素，其實，其重要十倍於共同的種族；並且在造成一個民族的一切因素中，語言是人民所最自覺的，最珍重愛護的一個因素。現代歐洲有許多最劇烈的鬭爭是由於反抗廢棄本族的語言，保持語言自由的權利而起的。

〔(二) 同一的地理單位〕 同一的地理單位（geographic unity）亦常常被認為民族的一個特性。那就是說，構成一個民族的人民，必須佔有一塊固定的、接連在一起的領土。但是，在事實上，亦有許多民族，其人民是散居於不接連的、並且屬於各不同國家的領土上的。例如，世界大戰以前的波蘭人和南斯拉夫人，都可算是民族（雖不是族國），但這二種民族的人民，在那個時候，卻分散於好幾個國家中，成爲

那幾個國家的一部份。猶太人說起來仍舊是一個民族，但他們久已離散；至今他們流離遷徙於世界各地，沒有一個固定的民族故鄉。現在已劃定巴力斯坦（Palestine）為猶太人之國土，若猶太人能利用該地，重建他們的民族故鄉，那麼，該地將成爲一個復興瀕死的希伯來（Hebrew）民族精神的中心了。（按一）

〔按一〕巴力斯坦原是猶太人的桑梓之地，但久爲異族所占據。世界上猶太人的總數不下一千三百餘萬，而居留在巴力斯坦者僅十餘萬人（該地人口共有七十餘萬），其餘的則散處各地，備受他國人民的虐待。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因各地發生強烈的『反塞姆族運動』（anti-Semitic movement）——猶太人屬塞姆族——盡力排斥猶太人，於是有了『耶山運動』（Zionist movement）之組織。復興希伯來的語言、文字，以及風俗習慣，發展猶太人的民族思想，重返巴力斯坦，建立一個希伯來人的民族國家，便是這個運動的目的。『耶山運動』在海滋爾（Theodore Herzl）的領導之下，經許多著名的猶太文學家——如諾道（Max Nordau）、臧威爾（Israel Zangwill）等——的宣傳，到一九一〇年，在歐洲和美洲的信徒已有三十餘萬之多。在一九一七年，英國政府爲欲取得猶太人的好感，宣言『贊成在巴力斯坦建立一個猶太人的民族故鄉，並願盡力幫助他們達到這個目的，』使這個運動更得到了一種實際上的助力。大戰後，巴力斯坦經國際聯盟規定爲在英

國代治下的『甲級委任統治地』(Class A Mandate)自此以後，年年便有大批的猶太人遷回巴力斯坦。

(四)同一宗教 同一宗教在從前的時候亦曾被視為民族的一個特徵；往昔牠在民族團結的過程中，亦曾佔過一個重要的地位。所以有人說：諾克斯 (John Knox) 改革宗教的工作，對於蘇格蘭民族性的完成，或許比了任何一種單純原因的影響來得大；(註一)在西班牙無敵艦隊 (Armada) 征伐英國的時候，英國人所以能夠戰敗西班牙，一半是由於英國人民維護新教 (Protestantism) 的決心。(註二)但是，現在已沒有人再把宗教統一當做民族不可缺少的要素了。近來有許多民族，其人民雖信仰不同的宗教，但仍能互相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國家；關於這種事實的例子，實不勝枚舉，譬如塞爾維亞人是皈依希臘正教 (Greek Catholic) 的，而哥羅西亞人是信奉羅馬教 (Roman Catholic) 的，但近來他們聯合起來，和塞爾維亞共同組織南斯拉夫國。不過，我們應該知道，塞爾維亞人和哥羅西亞人所用的語言是相同的，他們的傳習亦頗相同，並且有一種相同的文化。這樣看來，宗教的不同雖足以阻礙民族的結合，但究非共同語言、共同傳習、或共同文化、等勢力之敵。可是一個國家因人民所信奉的宗教不同而分裂者，亦不乏其例。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 (Vienna Congress) 曾把比利時和荷蘭合併為一國，但在一八三一年牠們又分裂了；其分裂的原因至少一半是由於兩者所信奉的宗教不同。從前愛爾蘭民族運

動之所以不能完成，其最大的障礙就是在新教徒和舊教徒信仰上的衝突，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在印度民族運動之所以不能進展，大半亦是由於印度人（Hindus）和回教徒（Mohammedans）的宗教上的分歧。在奧托曼帝國（Ottoman Empire）中，民族觀念之所以不能十分發展，也就是由於基督教徒和回教徒的互相敵視和軋轢。反之，近來有許多極其團結的族國，其人民所信奉的宗教並不一致。例如，德意志的人民分爲舊教徒和新教徒二派；瑞士的人民一部份是舊教徒，一部份是新教徒；英格蘭自從宗教改革以後，從未有過一致的宗教。由是觀之，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在某些場合，同一宗教雖是促進民族發展、鞏固民族團結的強有力的因素，在另一些場合，宗教的不一致雖能引起國家的破裂，但因現代信教自由（religious toleration）的精神，牠已不是決定民族的一個基本的或重要的要素了。

（註一）Mui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7), 第四頁。

（註二）Glichrist, 前所引書，第三七頁。

〔（五）同一的政治企圖〕 大多數民族的另一個特徵就是：他們或想求完全的政治獨立，或企望取得廣大的政治上的自主權；那就是說，他們希望成爲一通常所謂的族國（nation），或國家。正如勒非（LeFur）所說，民族首先是一個『在萌芽期中』的國家。（註一）寶爾幹（Durkheim）說，『民族是一羣希望生活於同一法律之下，並組成一單獨國家的人民之集團。』如果一個民族的人數衆多，並且有

充分的能力可以維持一個單獨國家的生存，那麼，獨立的政治結合便是他們勢所必然的結果；反之，政治的結合有時也可以使許多異種人民組成一個真正的民族，例如瑞士的民族便是政治結合的產物。大家都知道，在一九一七年的巴黎和平會議中，有許多民族的代表，引用『自決』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self-determination"），要求和他們本來所隸屬的國家脫離關係，而由他們自己組織新的獨立國家。他們所根據的理論是：凡是自成一民族的人民，都有自決其命運和解除他們所不願意隸屬的國家之羈絆的天賦權利。

（註一）前所引書，第一五三頁。

〔六〕其他的助因〕現在大家都承認：所有上述的因素，雖都是，或素來是，有助於民族發展的重要勢力，但其中沒有一個是牠所絕對不可缺少的因素。（註一）近年來，大家已逐漸承認：使一羣人民具有民族性的，與其說是由於共同的種族、語言、宗教、或居處，毋寧說是由於『共通利害』和『共同理想』的情緒，與社會學家所謂的『同心』感（feeling of "like-mindedness"）——就是他們因感覺多少年來同受一專制政府的凌虐壓迫而發生的一種相互同情；他們對於往昔歷史上的重大奮鬥覺得有一種共同的光榮；以及他們所具有的共同遺業和共同傳習，這種遺業和傳習，或表現於詩歌，或流傳於稗史，持久不墜。所以，蘇格蘭人民對於班諾克本（Bannockburn）、夫羅登菲而特（Flodden Field）、和克羅登

(Culloden) 遺事的眷念不忘，實大有助於其民族觀念的發展。瑞士人民回憶其祖先在山林中爲爭自由而作長期奮鬥，和他們對於威廉姆·退爾 (William Tell)、文葛雷 (Winkelried) 及其他許多英雄的動人事蹟之追慕和矜視；塞爾維亞 人民追想 杜山史梯芬 (Stephen Dushan) 和 科蘇佛 (Kosova) 的英蹟和光榮，和數百年來所忍受的虐待恥辱；德意志 人民想起拿破崙 的摧殘壓迫，和在一八一三年時因拿破崙 的壓迫而引起的愛國心之激昂；愛爾蘭 人民回思其昔日受英格蘭 人民的不平待遇和壓迫；凡此種種，對於各該人民都發生同樣的影響。猶太 人民雖是流散於四方，而猶能成爲一個民族者，就是由於這種不能忘懷於歷史事變的感情。作聖詩者說：『我若忘爾，耶路撒冷啊，我其忘我謀生之技能！』在這句話中，猶太 人民追念故國之情，溢於言表。美國 林肯 (Lincoln) 大總統在他第一任總統就職辭中聲言：『美與北美的 人民是朋友而不是仇敵，南北 人民的『親愛關係』是萬萬不能破裂的，南北 人民是萬萬不能分離的；他的這些話，就是在打動美國 人民的這種共同記憶的感情。他說：『在這方遼闊的大陸上，每個人和每個家庭對於戰場及烈士墟墓的追思，好似神祕的情絃，祇要受着我們天性中優美靈感的觸動（這必定要受着觸動的），終必使團結的合奏曲，洋溢乎聯邦。』』

(註一)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十六章) 之論民族感情的產生原因曰：『有時或爲同一種族和共通

血系之結果。但共同語言和共同宗教對於民族感情的形成，亦有莫大的助力。地理的界限亦不失爲原因之一。然其最有力的原因則

爲相同的政治經歷；因具有共通的民族歷史而發生共同的回憶；因自身的經歷和先世的際遇相同，而造成一種集團的榮譽苦樂之感。但在這許多條件中，沒有一個條件是必不可少的，亦沒有一個條件是可以不依靠其他條件而自足的。」但是他接着又說：『大體說來，這些助成民族感情的原因，如果缺少了任何一個，則民族的感情就難免要相當地減弱。』

〔結論〕 實則這個我們稱爲民族（nationality），而難於下一明定界說的東西，本質上差不多完全是一種情操的事物（a matter of sentiment）。一羣人民之所以成爲一個民族者，是因爲他們自信有一種爲相顧相依的密切關係所維繫的意識，這種意識使他們和其他人羣有別。他們有一種共同利害和共同理想的感情；他們的道德觀念根本上是相同的；他們有一種共同的遺風習俗；他們對於其先世之共同的犧牲與患難，共同的成功與光榮，有一種一致的追慕之情；他們對於其本族的偉人和英雄，有一種共同的自豪之心。有一位研究這個問題的著名學者說得好：『民族性和宗教一樣，是主觀的；國家性（statehood）是客觀的。民族性是心理的；國家性是政治的。民族性是一種心靈的狀態；國家性是一種法律的狀態。民族性是一種精神上的所有物；國家性是一種可實施的義務。民族性是感情、思維和生活的種種方法；國家性是一種和一切文明的生活方法不可分離的條件。』（註一）又有一位學者說得好：『普通的觀念每以爲民族是一種固定的，並且可以下一正確界說的東西，其實不然；應知民族是一種歷史發展的產物，要想爲牠定出許多普遍適用的必要條件是辦不到的。民族根本上是主觀的，民族的構成是由於

一羣人數很多的人民自覺彼此有一種活躍的一致情操 (active sentiment of unity) 這種情操並不是空虛的，而是基於各種不同的真實因素，如政治的因素、地理的因素、物理的因素和社會的因素；這些因素在這個民族中或許祇有一部份是存在的，在那個民族中或許是完全存在的，但沒有一個因素是所有民族所絕對不可缺少的。』(註二)我們以為對於民族之性質和要素的說明，再也沒有比這個說明來得更恰當或更簡潔的了。(註三)(按一)

(註一) Zimmer, 前所引書, 第五一頁。

(註二) Buck, "Language and the Sentiment of Nationality," 見 Amer. Pol. Sci. Rev., 第十卷(1916), 第四五頁。關於認民族為一種情操和感情的東西為一種「集團的自我意識」為一種精神的所有物的見解，請參閱下列諸書：Muir, 前所引書, 第二章；Gilchrist, 前所引書, 第三九頁；Holcombe, 前所引書, 第一三三頁；Gooch, 前所引書, 第六八頁；Burns, "Political Ideals," 第八章；和 Pillsbury, 前所引書, 第一章和第二章。Pillsbury 說：「民族首先是一個心理學的和社會學的問題。」「牠祇能間接地由人類測定學，或甚至於歷史來決定」(第二〇頁)。

(註三) 比較 Gilchrist (前所引書, 第三一頁) 又他的 "Indian Nationality," 1920, 第七頁。) 又比較 Muir (前所引書, 第三八頁) 之言。他說：nation (他在這裏把 "nation" 和 "nationality" 用作同義的字語) 『可以暫且解釋為一羣自己覺得為某種親和力所自然結合的人民，這種親和力是極其堅強，極其真實的，可使他們心滿意足地過共同的生活，可使他們不願

意分裂，可使他們不肯屈服在異族（即與他們沒有這些共同關係的人羣）的統治之下。』Rose（“Nationality in History,” 第一四七頁）說，民族是『一種本能，要爲牠下一正確的界說是不可能的，牠是家庭感情的崇拜……牠是一種心的結合，這種結合一經成立，便永遠不會解散——牠是一種不可克服的、不可毀滅的、精神概念。氏族、部落、或地方，一旦獲得了這種廣大的熱情，即成爲一個民族。』

〔按一〕孫中山先生認爲民族是一個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團體；牠和國家不同，國家是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他說：『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治歷史來證明：中國人說王道是順乎自然，換一句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自古及今，造成國家，沒有不是用霸道的。至於造成民族，便不相同，完全是由於自然，毫不加以勉強。』他認爲民族構成的要素有五：曰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他說：造成『民族的原因，概括地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祖先是什麼血統，便永遠遺傳成一族的人民。所以血統的力是很大的。次大的力是生活。謀生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同。像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遊牧爲生活，甚麼地方有水，便遊牧到什麼地方，移居到什麼地方。由這種遷居的習慣，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第三大的力是語言。』

如果外來民族得了我們的語言，便容易被我們感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反過來說，若是我們知道外國語言，也容易被外國人同化。如果人民的血統相同，語言也同，那麼，同化的效力便更容易。所以語言也是世界上造成民族很大的力。第四個力是宗教。大凡人類奉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雄大。像阿剌伯和猶太兩國，已經亡了許久，但是阿剌伯人和猶太人至今還是存在；他們國家雖亡而民族之所以能夠存在的道理，就是因為各有各的宗教……第五個力是風俗習慣。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也可自行結合成一個民族。我們研究許多不相同的人種所以能結合成種種相同民族的道理，自然不能歸功於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這五種力。這五種力是天然進化而成的，不是用武力征服得來的。』見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

二 民族主義的發展

〔民族主義的起源〕 在中古時代，民族的政治原則，甚至於民族的情操，差不多是不存在的。民族的觀念雖然可以溯源於十四世紀，但民族的政治原則和民族的情操大半是在十八和十九世紀才發展起來的。誠如阿克登爵士（Lord Acton）所說，在歐洲舊制度之下，民族權利『既不為政府所承認，也不為

人民所積極主張。』(註一)在那個時候，決定國家疆界和治者政策的，是王朝的利益和雄心，而不是民族的利益和雄心；民族的感情既不發達，又無覺性，所以有許多措置，在今日必致被認為有侵犯民族的權利而引起反抗，但在當時，卻為一般人民所默認而毫不反對。

在十六世紀的時候，當馬克維尼 (Machiavelli)——他有時被稱為近世民族主義的大始祖——力圖激起意大利人民民族主義的火燄時，當時的意大利，正如後來的美特涅 (Meternich)所說，祇是一個『地理上的名詞』(geographical expression)；人民自己並不以為是意大利人，而以為是佛羅稜人 (Florentines)、多斯加人 (Tuscans)、威尼斯人 (Venetians)、熱那亞人 (Genoise)、比薩人 (Pisans)等等。現在的德意志在當時為三百多個小國所割據，每一個小國都力求保持民族國家的面目；就是到了一八四五年的時候，俾斯麥 (Bismarck)還說，德意志人民與其說自以為是德意志人，不如說自以為是普魯士人 (Prussians)、巴威人 (Bavarians)、漢諾威人 (Hanoverians)等等。

(註一)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 (1919), 第二十三頁。

〔助成民族主義之發展的各種因素：波蘭之瓜分〕然而當這個時候，民族觀念或民族主義，卻正在某幾個國家中發達起來；而創造民族主義的種種勢力也逐漸在各處興起，這些勢力到後來終於促成了其他各國的民族主義。英國是第一個民族主義感情最發達的國家，也是第一個『達到有組織有覺性的

民族國家的完全地位」的國家。(註一)在十五世紀的初葉，英國想統治法國的企圖，激起了法國民族主義的熱烈精神，阿克的約翰 (Joan of Arc) 女傑之神聖壯烈的舉動，就是這種精神的具體表現。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民族精神亦受了種種原因的鼓動而興起，在近世的黎明，這兩個國家已成爲完全統一的民族國家了。在十六世紀，丹麥和瑞典人民亦都成爲民族國家。但在歐洲的中部和東南部，因爲該處人民和種族的複雜，民族統一的問題，亦異常困難，所以民族主義的運動，在那個時候，還是聲息全無。然而造成民族主義的種種原因，正如我們前面所說，已在醞釀着，不久，就使那一帶地方的民族主義運動，亦生動有力地實現出來。教育普及和一般智識程度之提高，政治的覺性和愛慕自由的精神的發展，都是促成那裏民族主義運動的重大原因。

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發生三國分割波蘭之舉——奧地利、普魯士和俄羅斯的統治者，把一整個民族國家的領土和人民，狠毒地瓜分乾淨。那時波蘭的王位適爲選舉的而非世襲的，所以深爲當時其他的專制王國所不滿；牠們認爲波蘭的政體對於君王有世襲權利的神聖原則是有危險的，所以非即刻剷除之不可。正如阿克登爵士所描寫的，「一個沒有王家血統的王國，一個由人民所賜與的王位，在那王朝專制的時代，是一個反常的東西，是一種不法的舉動。波蘭因其制度的性質和歐洲其他國家不同，遂爲牠們所排斥。牠激起了牠們的貪念，但牠們又無機可乘。當時的歐洲王室既無與波蘭王室通婚以永久鞏固牠

們勢力的希望，又無藉遺贈或繼承而獲得這塊肥瘠的機會。」（註二）波蘭的瓜分是一種不法的暴行，這種行爲，非但公然藐視一羣無辜人民的權利，並且公然違背國際公法的一條最古原則。（註三）阿克登爵士說得好，這種「舊專制主義的最離奇反常的舉動，激起了歐洲的民族原理。」波蘭的人民雖然爲侵略者所宰割，他們雖然不復成爲一個國家，但他們依然是一個民族；由於瓜分而燃著的火燄是永不熄滅的。自斯以後，他們便成了一個要求恢復政治生存的民族；他們好像是「一縷飄泊的靈魂，在尋覓一個寄身的軀殼，以求重新恢復其生命；」而他們對正義的要求，頗得全世界人士之同情，因爲，正如柏克（Burke）所說，「沒有一個賢明的或誠實的人，會贊成那次瓜分的。」

（註一）Mui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7), 第六七頁。

（註二）"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 第二七五頁。

（註三）Muir, 前所引書，第六八頁。他以為那次瓜分是「侵害民族觀念的暴行中之最可怖最不可寬恕的暴行；」他又說，「我們實在想不出適當的字語來形容他們所用的達到這次不義之事的方法。」

〔法國革命和拿破崙征略的影響〕 自波蘭第一次瓜分以後，不久就發生法國革命，接着大部份的歐洲都屈服在拿破崙的馬蹄之下，結果，使那些被他征服的國家之民族精神，如火如荼地恢復起來。嚴格說來，當時法國革命黨人對於促成法蘭西民族團結的歷史勢力和因素，並不十分重視。（註一）在他們的

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裏，對於民族的權利，也沒有什麼明白的宣揚。然而我們還可以說：人權包括人民的自決權，既承認人權，就要承認人民的自決權，後者是前者之必然系論。但是法國革命黨人的侵略政策，用強力來併吞外國人民於法國的統治之下，其不顧民族國家和民族的權利，完全與舊時的專制王國無異。(註二)拿破崙是知道民族情操的力量，他在改造有幾個爲他所征服的國家的政治時，還依靠這種力量，並且不無成效；但在有幾個國家中，如俄羅斯、德意志、意大利和西班牙，他的政策卻引起了大衆的和自然的反抗。(註三)在所有這些國家中，民族主義的精神本已激起，再經政治領袖們、演說家和詩人們的鼓動，便立成不可嚮邇之勢。康德 (Kant)、黑格爾 (Hegel)、席勒 (Schiller) 和歌德 (Goethe) 供給民族主義以理想，而在屈伏時期以後，士泰因 (Stein) 憑其能幹的政治手腕，激起了人民的精神。(註四)盧士 (J. Holland Rose) 教授 (註五) 論及當時民族感情的覺醒，說：『在這個新鮮熱烈的生命中，她 (民族) 對於所有的人民都發生一種奇異的魔力。思想家感覺到牠的磁性的吸引力。素不與聞德國政治的歌德，見她在萬爾密 (Walhy) 的激昂表現，亦不禁爲之傾倒。席勒 (Schiller) 和非虛特 (Fichte) 頌讚她爲無生氣世界中的光明與熱情的源泉。威茲威斯 (Wordsworth) 和古勒律治 (Coleridge) 目睹當時她所激起的關於政治上的狂熱，大爲感動，而發之於詩歌；他們預言，凡是反抗這新生力量的人們，必定要失敗的。這便是一種最純粹的民族精神。好像是一個人正當精神煥發的青

春時代。』

(註一) 參看 Acton, 前所引書, 第二七八頁。

(註二) 法國革命黨人起先否認有侵略或破壞其他人民的獨立的意向。在某幾處歸併於法國版圖的領土——如 Avignon, Savoy, the Rhine-land, 及其他各處——內, 曾舉行居民投票 (Plebiscites), 以徵詢人民的志願, 但他們即利用『贊成歸附法國』的票數, 作為新侵略的口實。正如 LeFar 所說 (見 Rev. de droit int., 1921, 第二〇五頁), 他們起先承認人民有用自由投票法以決定其自己命運的絕對權利, 繼而設計誘致他們歸併於法國; 所以起初似乎極其令人滿意, 極其尊重人民自由的居民投票, 實際上卻是有等於無。關於那幾次的居民投票, 可參看 Johannet 的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第五至第七章。

(註三) Laveleye (“Le gouvernement dans la démocratie,” 第五三頁) 稱 Napoleon 嘗謂: 『凡是最先揭起民族旗幟而為民族之擁護者的政府, 便將統治全歐洲。』 Napoleon 在失敗後被拘於 St. Helena 島上時, 力謂他的目的是在依照民族的界線改組歐洲, 他並且預言, 歐洲在未曾做到這一步以前, 是永遠不會有和平和鞏固的。Muir, 前所引書, 第七五頁。

(註四) 比較 Pillsbury, 前所引書, 第一二二頁。

(註五) “Nationality in Modern History” (1916), 第一四八頁。

〔維也納會議的結果〕 拿破崙的武力侵略, 驚醒了各地的民族精神, 終於引起強烈的反抗, 把他擊

敗。不幸維也納會議（Vienna Congress）在改造歐洲時，對於這種民族精神，差不多完全置而不問。新國家之建立，原有國家之合併，以及其他國家之分裂，一本強國之主義，毫不顧及民族的權利。結果，意大利又變成一個「地理上的名詞」，德意志則成爲一個三十九邦的同盟國。在這個時候，有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之組織，這個同盟，盡力壓制當時發生的民族精神的各種表現，撲滅當時民族主義高潮所激起的各種革命運動。

這時，民族主義已成爲一種政治上的原則或主義，換言之，牠已成了一種學說的基礎，這種學說以爲凡是構成一個民族的人民，就有獨立的權利，就有建立一個由他們自己組織的獨立國家的權利。（註一）當時，意大利、波蘭、匈牙利、德意志及其他各地的亡命志士，都以英格蘭、比利時、法蘭西和瑞士爲藏身之地；他們在那裏組織和從事於宣傳，以求其本國人民的民族自由。意大利的馬志尼（Mazzini），一位多才雄辯，赤心熱血的「民族主義之先覺」，便是其中最傑出的一個。不久，革命的變亂就在意大利、波蘭和希臘發動起來。希臘人之反叛土耳其人，頗引起歐洲各地信奉基督教的人民的同情，即遙遠的美洲，亦表示其同情之忱；後來列強起而干涉，援助希臘，希臘人民便於一八二七年脫離土耳其而獨立。被維也納會議強併於荷蘭的比利時人民，也揭起革命的旗幟，反叛荷蘭，卒於一八三一年獲得了獨立國家的地位。

在一八四八年的時候，意大利、德意志和匈牙利亦發生革命，其性質大半是民族主義的；但這班革命

家雖能暫時成功，並沒有得到永久的結果。然而民族主義的精神不是永遠壓制得住的，參加一八四八年革命運動這一輩人物，後來終於親眼看見意大利和德意志的統一。沒有幾年以後，在土耳其羈軛之下的巴爾幹人民，也都揭竿背叛，結果，塞爾維亞（Serbia）、蒙特尼格羅（Montenegro）和羅馬尼亞（Rumania）諸國，經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的承認，得到完全的獨立，那時，布加利亞（Bulgaria）雖還在奧托曼帝國的統馭之下，但不久也獲得完全的解放。

（註一）比較 Burns, "Political Ideals," 第一八六頁。已故的 Morley 爵士 ("History and Politics," 第十二頁)

描寫民族主義的演進道：「牠從本能變為觀念，從觀念變為抽象原則；進而變為固執的偏見，終於變成了現在的一種政治信條。」

〔世界大戰的結果〕 從一八七八年到世界大戰告終後簽訂和平條約止，在這幾十年中，民族獨立的熱望，猶如春草怒發，到處呈出蓬勃的生氣；在歐洲各部及世界其他各處，尤其是在愛爾蘭人、芬蘭人、馬札兒人（Magyars）、捷克人、斯羅發克人（Slovaks）、哥羅西亞人（Croats）、阿爾巴尼亞人（Albanians）、波蘭人、露孫尼亞人（Ruthenians）、波羅的海（Baltic）諸種族、埃及人、印度人及其他各種人民之中，民族主義的熱望，常常變成有組織的運動。經過這次號稱為保障被壓迫民族之權利的世界大戰，有一部份人民的理想和希望，確是志得意滿地實現了。法國恢復了阿爾薩斯——洛林（Alsace-Lorraine）；波蘭被承認為獨立國家，其領土疆界差不多和其人種界限符合一致；什列斯威（Schleswig）北部，則物

返故主，重入丹麥的版圖。捷克人和斯羅發克人脫離奧地利的統治，聯合而成一個自主國家。南斯拉夫人——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和斯羅焚人——亦脫離奧地利與匈牙利之羈軛，而建立南斯拉夫國。芬蘭人、愛沙尼亞人（Esthonians）、勒特人（Letts）、立陶宛人（Lithuanians），都脫離俄國而獨立，各自組織獨立國家。阿爾巴尼亞人也達到了獨立的目的，組織一自主的國家。最後，大戰以後，大不列顛已承認愛爾蘭和埃及的獨立，雖則在某種條件之下——大半是關於牠們外交關係的——大不列顛仍保留其統治的權力。敘利亞（Syria）、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a）、巴勒斯坦（Palestine）和赫查茲（Hejaz）亦都擺脫土耳其的束縛，而被承認為半獨立的國家。

〔種種違背民族原則的處置〕威爾遜總統雖是宣言：「凡是正當的民族企望，都應給予最大的滿足，」然而和平條約之處置戰後的改造和整理，並不完全顧到民族的權利。該和平條約將無數德意志人民劃歸於波蘭、捷克斯拉夫和意大利的統治之下，使無數匈牙利人民與匈牙利本國分離，而歸併於別的国家。許多的立陶宛人和露孫尼亞人被劃歸於波蘭和捷克斯拉夫；無數的奧地利人、阿爾巴尼亞人和布加利亞人被歸併於南斯拉夫；匈牙利人、布加利亞人和露孫尼亞人之重要部份，則被劃給羅馬尼亞。在劃歸希臘的領土上的土耳其人、布加利亞人和阿爾巴尼亞人，其總數遠在希臘人口之上。俄羅斯的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匈牙利的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都被劃入羅馬尼亞的版圖。（註一）戰後

奧地利的面積，驟然減削，所餘者僅昔日版圖的六分之一；協約國復禁止牠和德意志合併，雖則牠的人口，從人種上說來，大半是日耳曼人。

這種情勢之不能令人滿意，是昭然若揭的，因為牠播下了異日「領土恢復」運動（“irredentist” movements）的種子，而這種運動勢必引起重大的糾紛。（按一）德意志人民和匈牙利人民，最不滿於這次的處置；他們力求重新修訂關於疆界的規定，因為這次和約的規定，使他們無數的同胞和其本國分離，而被歸併於外國。（註二）

和平會議在釐定新國的疆界時，就覺得若使每一個國家祇包擁一個相同民族，在事實上是辦不到的，因為在有些地方，異種雜居，不易判別。此外，有時還有經濟的、政治的和軍事的因素，使他們更難於或不能顧及民族的原則。在這種情形之下，戰勝國就祇能玩歷史上的那套老把戲了——即，為其自身利益和其被保護者的利益打算。所以意大利便獲得了南提羅爾（South Tyrol），雖則該處人民差不多完全是德意志人；捷克斯拉夫取得了特申（Tešchen）礦區，雖則該處人民大部份是德意志人；南斯拉夫取得了馬其頓（Macedonia）的一大部份，而該地的居民卻大半是布加利亞人；諸如此類不顧民族的處置，實不勝枚舉。

（註一）羅馬尼亞力謂此薩拉比亞人口的百分之七十是羅馬尼亞人，但這種估計顯然是言過其實。見 Foreign Affairs,

第二卷(1924), 第六六四頁。

(註二)比較 Coolidge, "Dissatisfied Germany," 見 Foreign Affairs, 第四卷 (1925), 第三五及以下諸頁, 有許多的解決, 即法國學者亦深覺不滿。例如 University of Rennes 的 Girard 教授, 對於幾百萬德國人民被歸併於捷克斯拉夫, 認為處置不當; 他說, 德國人民如果散居各地, 當然不能把他們劃分出來, 割讓給德國, 但若他們大多數的人民, 居住在一連接的領土上, 就可以並且應該歸併於德國。他斷言, 目前這種局面, 祇能算是暫時的, 早晚必定要變更的。Rev. gén. de droit int. pub., 1924, 第六八頁。

〔按一〕領土恢復運動起源於意大利。這個名詞第一次應用於一八七〇—一八八〇年間恢復意大利『失地』的民族運動。當時的里雅斯德 (Trieste)、阜姆 (Fiume)、伊斯的里亞 (Istria)、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等地, 俱為所謂『未恢復的意大利』(Italia Irredenta)。這個運動意在伸張意大利之勢力, 使凡是多數意大利人居住的地方, 都收歸意政府統治; 故領土恢復運動為民族國家之進一步的發展, 換言之, 為民族國家努力奪回在別國統治下的『未恢復的領土』(un-redemed territory)。這個運動雖發端於意大利, 但不久即普遍於全歐。大戰以前, 法國未嘗一日忘懷於阿爾薩斯——洛林; 羅馬尼亞企圖合併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布柯維納 (Bukowina)

及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等處；布加利亞想擴充國界，將馬其頓 (Macedonia) 及多不魯甲 (Dobruja) 之布人括入其領土以內；塞爾維亞人欲使塞人離奧而歸塞；希臘亦回想古拜占庭帝國之定都於君士坦丁堡而圖恢復之。戰前歐洲少數民族之受治於外國政府者，計有五千四百萬人。各民族皆要求政治獨立，或「未恢復的」領土，造成了國際間的重大糾紛。大戰以後，形勢改變。巴黎和會對於戰敗國採用「民族自決」的原則，一面造成了許多新興的族國，但一面卻又增添了「未恢復領土」的新問題。例如亞洛兩省原爲法國之「未恢復領土」，現在一變而爲德國之「未恢復領土」。德國復有歐本 (Eupen)、馬爾梅得 (Malmedy)、但澤及波森 (Posen) 等「未恢復的」領土。意大利之「未恢復領土」固已於一九一九年合併於意，但在這些領土上，亦有德人及南斯拉夫人，於是又一變而爲奧國和南斯拉夫之「未恢復的」領土了。匈牙利往昔對於南斯拉夫人、捷克、斯拉夫人及羅馬尼亞人備施凌侮，現匈人中反有受治於彼等之政府者，匈牙利何能不謀恢復領土？布加利有未恢復的領土於馬其頓、色雷斯 (Thrace) 及多不魯甲。希臘人亦有未恢復的領土於塞浦路斯 (Cyprus) 及君士坦丁堡。「領土恢復」運動，如此往復循環，盤根錯節，將益增國際間的糾紛。

〔居民投票及民族之未決問題〕 和平條約曾經規定：在有幾個從一國轉讓給別一國的領土上，可

採用居民投票的方法 (plebiscites)，以決定該領土最後應劃歸何國所有 (此項領土共有九處)。(按一) 但和約對於被劃入於法蘭西和捷克斯拉夫的德意志人民，被歸併於意大利的日耳曼系奧地利人民，以及被劃歸於其他各國的匈牙利人民，則不給予這種權利。(註一) 德意志代表團在和平會議中，對於和會的這種不平處置，(即對於大半為德意志人民所居住的被轉讓領土上的居民，不給予投票自決權的辦法)曾提出抗議；他們要求和會實踐威爾遜總統所宣佈的民族自決原則，尤其是他在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一日對美國議會的演說中所發表的「一切人民和地方，不得任意由甲主權者轉讓於乙主權者，如同動產與賭賽的抵押品那樣」——今日祇有得到人民自己的同意，才能管領和統治他們」的主張。但這個抗議所得到的答覆是：在一八七一年，德意志亦曾經否認法蘭西人民在亞爾薩斯——洛林的投票自決權；並且被轉讓領土上的德意志人民，並未要求舉行居民投票；凡是「居民志願」曖昧不明的地方，事實上都已規定舉行居民投票，以定去取——這種措詞，在我們看來，實和事實完全不符。

從別方面講起來，民族主義的問題，亦未完全解決。斯羅發克人從前情願放棄其建立一獨立民族國家的權利，尤與捷克人攜手聯合，創設捷克斯拉夫國，但是他們對於目前的情勢卻又表示不滿，覺得備受人數比他們多、勢力比他們大的同人——捷克人——的歧視和抑制。哥羅西亞人、塞爾維亞人和斯羅發人，從前亦都自己願意隸屬於同一國家的旗幟之下，——雖則斯羅發人當初並非十分願意，——但是現

在哥羅西亞人亦和斯羅發克人一樣，深覺不滿，要求充分的自治權。(註二)哥羅西亞人目前在南斯拉夫新國中的境遇，頗與從前信奉舊教的愛爾蘭人在大不列顛和愛爾蘭聯合王國中所處的地位相同。比利時境內的法蘭德人，雖然沒有要求獨立，但是爲了請求承認他們的語言權利，也舉行一種有組織的運動。這種運動近來在比利時的內政上，已成爲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捷克斯拉夫曾允許給予其境內的露孫尼亞人以自治的權利，但這種允許迄未完全履行，以致怨懟之聲，時有所聞；預料在相當的時期內，德爾斯斐尼亞的撒克遜人，壓浪羣島 (Åland Islands) 的居民，默麥爾 (在立陶宛) 的日耳曼人，難免不發出同樣的不平之鳴。最後，現在印度民族主義的火燄正在繼續燃燒，日烈一日，大有燎原之勢。假如民族主義的原則是指民族自決而言，則民族主義的運動，在世界各處所引起的糾紛，將無已時。

(註一)關於這些居民投票及其過去的實施，可看拙著“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25)，第

四〇三及以下諸頁，著者在該處引有許多材料及學者的意見，足資參考，又請參看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5),

第三七及以下諸頁；他在那裏對於把居民投票當做自決方法的價值和缺點，有詳細的討論。

(註二)參看 Armstrong, “The New Balkans”, 見 Foreign Affairs, 第三卷 (1924), 第二九六及以下諸頁；和

“Jugo-Slavia Today”, 同雜誌，六月號 (1923), 第八二及以下諸頁。

〔按一〕這九處是：（一）丹麥和德意志所爭執的什列斯威（Schleswig）；（二）波蘭和德意志所爭執的阿楞士泰因（Allenstein）；（三）波蘭和德意志所爭執的馬林維德（Marienwerder）；（四）波蘭和德意志所爭執的上西利亞（Upper Silesia）；（五）比利時和德意志所爭執的尤本（Eupen）；（六）比利時和德意志所爭執的馬爾梅得（Malmédy）；（七）奧地利和南斯拉夫所爭執的克拉根佛爾德（Klagenfurt）；（八）奧地利與匈牙利所爭執的部耳根蘭特（Burgenland）；（九）德意志和法蘭西所爭執的薩爾（Saar）。

第七章 國家、族國、與民族(續) 民族的權利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bk. II, ch. 3.
- Bruyn, "Le problème des minorités devan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3).
-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5), chs. 2, 8.
- Duparc,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1923).
- Evans,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3-24, pp. 95-123.
- Fauchille,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2), vol. I, pt. I, pp. 802-819.
- Garn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25), pp. 404-411.
- 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1921), pp. 45-48.

Giraud, "Le droit des nationalités," Rev. gén. de droit int. pub. (1924), pp. 17 ff.

Mandelstam,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Acad. de droit int., Recueil des Cours (1923), pp. 366 ff.

Rothing, "The Trea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by the League of Nations," Amer. Jour. of Internat. Law, vol. XVII (1923), pp. 641-661.

Temperley,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at Paris," vol. V, ch. 2.

〔自決的權利〕 我們在前章已經說過：凡是構成一個民族的人民，大率皆想求獨立，希望在他們自己所選擇和創立的國家組織之下生存；他們如果是和別一個民族或幾個民族結合而成一個國家的，則至少希望得到充分的政治自主權——這便是近代民族主義的諸多特徵之一。（註一）在近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發生了一種學說，以為每一個民族，都有自決其政治命運的自然權利。由不同民族所組成的國家，於是開始被視為不自然的結合，而不願做這種不自然結合之一份子的人民，就有解除這種結合關係，而根據民族基礎另創新國的權利。其實，這就是歐洲目前發生的實情；關於這一類的事實，我們在前一章已舉出許多例子。威爾遜總統在世界大戰期內所發表的各次演說中，對於自決權利的意義，曾有坦率的闡明。他說：「自決不祇是空言；自決乃是實行上之必要原則，此後，政治家若忽視這個原則，是必定要

失敗的。』民族自決的學說，若按邏輯而推諸極端，可成爲下列的公式：『每一個民族當構成一個國家』（“Every nationality a state”）。此項權利是不是有存在的理由呢？如果是有存在的理由，那麼，是不是有實行的價值呢？誠如寇松爵士（Lord Curzon）在一九一三年的洛桑和平會議（Lausanne Peace Conference）上所說，自決權利好像是一柄兩面有刃的劍，祇能有條件地承認牠。民族自決權在現在和已往的，確是一種促進統一的勢力，但牠也可以成爲，並且晚近已經成爲，一種造成分裂的勢力。這是很明顯的，如果把這個學說在任何情勢之下都應用起來，則世界上有幾個最古的現存國家，就要瓦崩了。牠將使蘇格蘭、威爾斯，以及南非洲、法蘭西系加拿大（French Canada）和大不列顛帝國分離，而在該帝國現在的領域內，成立四個新的國家；牠將使比利時分成窪浪和法蘭德兩國；牠將使瑞士分爲三國；還有許多國家，也將循民族的界線而分裂。如果再推而進之，則法國的布勒塔涅人（Bretons）、西班牙的卡塔盧那人（Catalans）、奧地利的復拉耳堡（Vorarlberg）區、墨西哥（Mexico）的猶嘎日（Yucatan）、美洲合衆國境內的德國人、挪威人、和意大利人；以及阿根廷（Argentine）的意大利區，在政治上都可以獨立起來。牠將允許亞得里亞海沿岸的達爾馬提亞（Dalmatia）諸城市同南斯拉夫的內地分離。（註二）捷克斯拉夫總統馬薩里克（Masaryk）在其論歐洲危機中的諸小民族（Small Nations in the European Crisis）的一本小冊子上說，歐洲現在共有六十八種不同的民族，他的話如果是確實的，那麼，

倘使把『每一個民族當構成一個國家』的原則實行起來，則歐洲就要從二十八國分裂而成六十八國了。其實，小國的增多，對於小國自身，對於一般的和平與福祉，未必是有利的。

（註一）例外當然是有的；例如，大不列顛的蘇格蘭人和威爾斯人，瑞士的法蘭西人、德意志人和意大利人，並無另自的政治組織，但他們對於目前所處的地位，都很滿意。按諸事實，蘇格蘭從前也是一個國家，但牠自願放棄其獨立國家的地位，而和英格蘭合併。關於這一類的事例，不勝枚舉。

（註二）比較 LaFur, "Nationalités, races, et états," Rev. de droit int. et de lég. comparée, 1921, 第一九八頁，和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5), 第四五頁。

〔自決權利的限制〕 民族自決主義之應用，自有其適當的限度，不能超出某種範圍之外。倘使凡是民族的集團，不論其人數怎樣少，祇因其在人種上語言上與其餘的人民不同，便有脫離其餘人民而另組新國的權利，如果每一個民族集團都實行這種權利，則世界將陷於紛亂和無政府狀態了。在一九二〇年，國際聯盟理事會因壓浪羣島 (Åland Islands) 居民（大半係瑞典人）要求脫離芬蘭而歸屬於瑞典，特地委派了一個法學專家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並貢獻意見。該島在一九一八年和一九一九年本已舉行過兩次居民投票，而兩次投票的結果，幾乎都一致贊成脫離芬蘭。該法學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以為，實在的國際公法規則，從不承認這樣一部份人民有藉他們自己意志所表決的單獨行為來脫離他們所構成的

的已經確立的國家的權利，亦不承認別的國家有要求這種分離的權利。該委員會的意見書上說：「概括言之，凡是完全的主權國，牠允許牠的一部份人民有採用居民投票或別種方法來自決其政治命運的權利與否，自有其完全的裁決之權，這種裁決權是任一已確立的國家之主權屬性。」該意見書又說：如果承認壓浪羣島居民有投票自決的權利，不啻是侵犯現存國家的主權，破壞「國家」這個字所含的穩固性，並且危及國際社會的利益。（註一）（按一）

（註一）意見書原文載於 League of Nations 的 Journal officiel, Spec. Supp. 第三號 (1920), 第三及以下諸頁。又參看 Finland 的總長對於該委員會意見書的評論，見 1921 年正一二月號 Journal officiel, 第六六及以下諸頁和 F. de Vissercher 的 "La question des isles d'Aaland," 見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21, 第三五及以下諸頁, 第一四三及以下諸頁。

〔按一〕壓浪羣島原隸瑞典，位於波羅的海（Baltic Sea），離瑞典的海岸僅二十哩，為瑞典國防上的要害。一八〇九年，瑞典兵敗於俄，遂將該羣島及芬蘭全部割讓於俄。世界大戰後，俄帝國瓦解，芬蘭獨立，壓浪羣島便歸芬蘭所有。但島上居民大多數是瑞典人，故願歸併於瑞。一九一八年和一九一九年，島上居民曾舉行兩次投票，結果，都贊成離芬歸瑞。瑞典政府亦以此為理由要求舉行一次

正式的居民投票，以定最後的歸屬。芬蘭政府不待言是拒絕此項請求的。當時瑞芬兩國的關係，極爲緊張，大有秣馬厲兵之勢。到了一九二〇年的六月，英國政府便根據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一條，將此案提請國際聯盟理事會處理。但芬蘭政府力謂此是純屬芬蘭本國法權內的事件，理事會無權過問。理事會乃委派一法律專家委員會研究關於這個爭議的權限問題。據該委員會的報告，謂從政治方面和法律方面說來，此案係國際的而非國內的問題，國際聯盟理事會應有過問之權。於是理事會組織了一個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和研究此案。最後，理事會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決定壓浪羣島的主權歸屬芬蘭，惟依照島民及瑞典政府之要求，（一）芬蘭須切實保障島上的瑞典居民，並（二）訂立國際協定，取消島上的軍備（如建築砲臺），使該羣島成爲中立區域。

〔密爾的民族國家說〕 約翰·斯圖亞特·密爾（John Stuart Mill）有一句常常被人引述的話：「政府的疆界大致須和民族的疆界合一，這是自由制度通常所不可缺少的一個條件。」（註一）密爾自己也承認這種見解是一種理想，因爲往往有許多不同的民族，雜居一處，無截然之分界，以致事實上不能使每一民族都另自組成一個國家，所以這種主張，就地理的關係而言，每不能實現。例如，波蘭和捷克斯拉夫境內的德意志人民，其情形便是如此。德意志人民散佈於波蘭和捷克斯拉夫的各地，宛如海中的「島嶼」。南斯拉夫和羅馬尼亞境內的土耳其人，羅馬尼亞境內的撒克遜人，其情形亦復相同。這是很明顯

的，密爾的理想如果成爲事實，則全世界將分成無數面積既小而富源又不足以自給的民族國家。這種理想，現在鮮有贊成之者。（註二）密爾又說：『凡是民族情操已經表現出來的地方，該民族的全體人民就應該在同一政府之下結合起來，成立一獨立自主的政府。這就是說，政治問題應該由被治者決定之。構成一個民族的人羣，如果想和某人類集團聯合，這是他們自身的事情，就應該有自由決定之權；倘使他們連這種權利都沒有，則尙有何自由可言。』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凡是構成一個民族的人民，就有絕對的自決權利；他們在政治上要和那個結合，便可和那個結合，這是他們的權利。從這個原則推論起來，那麼，凡是成爲一個民族的人民，就有脫離在政治上已經和他們結合的人民而和別的人民發生新關係或另自組織新國家的權利。我們的見解在前面已經說過，在這裏不妨再說一遍，就是：若承認此項權利爲一種一般原則，是可以的，但其應用，當有一定的限度，如果超過這些限度，則有許多有悠久歷史的古國，必致因之而分裂瓦解。密爾還有一種意見，也是引起辯論的，那就是：『在一個由不同民族所組成的國家內，自由制度是不可能的。』他又說：『代議政府的運行，有賴乎一致的公共輿論，但在一羣沒有同誼感情，尤其是用不同文字說不同語言的人民中，一致的公共輿論是不會發生的。』然而瑞士的歷史，對於密爾這個見解，卻是一個顯著的反證。瑞士人民包含法、德、意三種不同的民族，——尙有一小部份操羅孟希（Romansch）語的人民不算在內——但他們感情融洽，相安無事，已有多年之久，並且現在亦無分裂的傾向。若謂瑞士

沒有「自由制度」或謂瑞士因爲缺少一致的公共輿論，故其代議政府的運行，未見成效，豈不是與事實全然相反嗎？比利時亦是如此；比利時人民雖是分成二種用不同文字和不同語言的種族，但牠的自由制度和代議政府卻是異常發達。一國中因爲語言問題而致內部失和，這種事情，誠然是有的，但若謂語言問題有使國家分裂的危險，則未免言之過甚。最後，美洲合衆國亦是一個很好的證據；美國是一個由許多種族混合而成的國家，牠至今還有許多地方，其居民全是外國人民，並且大半說他們本來的語言。然而美國代議政制的實施恐怕比之許多人種純一的國家尤著成效；此外，美國的「自由制度」已發展到一個很高的程度，這亦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事實。

（註一）“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一六章。

（註二）比較 Zimmer,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1919), 第六四頁。

〔「單一民族」國家說的批評〕 認政治疆界須和民族疆界符合一致的單一民族國家說（the theory of the “mono-national” state）頗爲許多學者所攻擊。例如，甘柏老維許（Gumplovicz）說，若謂單一民族國家必定具有諸多優點，爲混合民族國家所無，實非我所敢贊同，因爲這種見解並沒有歷史的或社會學的根據。反之，他以爲複合民族國家（“poly-national” states）的人民，往往比了人種統一國家的人民更爲自由，瑞士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註一）伯倫智利（Bluntschli）也以爲一個

國家若是『包羅異種人民，可有各種的利益，可使一個國家藉以和別種人民溝通，吸收別種人民的文明』。他接着又說：『民族混合，猶如鑄幣之攙雜別種金屬於貴金屬中，可使其質地堅強，易於通行。』（註二）第巴榴（*De Parieu*）引述奧地利皇帝法蘭色斯第二（*Francis II*）有一次對法國駐奧大使所說的話道，『朕之人民，種族不同，彼此生疏，如同路人；但朕卻引為至幸。他們從來不會在同一時候，罹同一疾病。你們法國如果發生瘟疫病，在一天之中便可傳染於全體人民。但朕之人民，異種雜居一處，在意大利境內有匈牙利人，在匈牙利境內有意大利人。彼此互相監視，不相親善；彼此永是隔閡，不相了解，事實上彼此還互相嫌忌。然而由他們互相的嫌惡，遂生秩序；由他們互相的怨恨，遂造成一般的和平。』（註三）

（註一）見前所引書，第一一五及以下諸頁。

（註二）『*Theory of the State*,』第一〇五頁。又比較 *Treitschke*（『*Politics*,』第一卷，第二七三頁）之言。他說：『全能的上帝，並沒有把民族像裝在玻璃匣子內的植物標本那樣分隔開來，使彼此永不混合；在時代的過程中，所有的民族都發生很大的變化，這是件很明顯的事實。』

（註三）『*Principes de la science politique*,』第三〇四頁。

〔阿克登爵士對於民族學說的攻擊〕 近代最彪炳卓犖的史學家之一，阿克登爵士（*Lord Acton*），猛烈地抨擊認『民族是組成國家的一個基本要素』的全部民族學說；他認為這種學說『比了社

會主義的學說尤爲荒誕，尤爲不法。」他說：「再也沒有一種改革原理（principle of change）再也沒有什麼政治理論，比這種學說更爲空泛，更爲淆惑，或更爲武斷的了。這種學說是違背民主主義的，因爲牠限制民意的行使，而以另一原則來範圍民主主義。」他說：「異種民族在同一國家中的混合，正如人類在社會中的結合一樣，是文明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條件。低劣種族如果與才智較優的種族共營政治的生活，可以提高他們的智識程度。枯竭的和衰萎的民族如果與生氣蓬勃的民族接觸，可以振拔復興。有許多民族，或由於專制政治的腐化勢力，或由於民主主義的分化作用，而失去了牠們的組織能力和統治能力，這種民族，如果是在一個較強和較爲健全的種族鍛鍊之下，便可以爲他們所薰陶，而恢復其原狀。這種教化革新的工作，祇有使異種民族隸屬在同一政府之下，方能完成。一部份人類的活力、智識和才能，唯有在國家這個大熔爐中，才能傳授給另一部份人類而使他們同化。凡是政治疆界和民族疆界合一的地方，社會就要停止前進，民族就要像社會中人類彼此斷絕往來那樣，陷於退化的狀態……數個民族並存於一個國家之中，是一國自由的試金石，同時也是一國自由的最好保證。牠也是促進文明的主要方法之一；就這一點而言，牠是和自然秩序或天意秩序相脗合的，並且比之近代自由主義的「民族統一」的理想要進步得多了。」他力謂凡是種族純一的國家是「不健全的，種族混合的效果已經消失的國家必定是衰老的。」（註一）

(註一) 'History of Freedom and Other Essays' 第二八九—二九八頁。Zimmermann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第二一〇及第四八頁)對於 Lord Acton 的見解頗表同情。他說時間已證實 Lord Acton 的見解。『民族和人類一樣，不是爲互相競爭，而是爲互相合作而生存的。』『要構成一個近代的國家，須有各種的民族』(第二〇頁)。

〔阿克登爵士的見解之批評〕對於單一民族國家說的批評，對於複合民族國家的辯護，再也沒有比阿克登爵士之言更爲有力，更爲動人了。阿克登爵士所說的關於複合民族國家的價值——即，牠不獨可以影響人民的品質，並且可以促進一般的文明，——雖有一部份的真理，但亦不無言之過甚之處。例如，他說複合民族國家是天意所指示的國家，是自由之最安全的保障，單一民族國家是『不健全的』各種民族在同一國家組織之下的混合，猶如人類在社會中的結合一樣，是文明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條件，諸如此類的說法，不論在歷史上，或在實際的經驗上，都無一定的根據和確證。

祇有在理想的情狀之下，複合民族國家方能比單一民族國家更爲有利——祇有少數的國家，如瑞士、大不列顛和美洲合衆國，才有這種理想的情狀：在這幾個國家中，各種民族的集團，都自願在同一國家組織之下共營政治的生活；而他們對於結合以後的情形，也很心滿意足；他們有大體相同的利益和觀念；他們既不受國內更強大的民族的壓迫，又有使用語言、教育子女、和信奉宗教的權利。反之，一個國家如果是由強制的合併而組成的，或是併合許多非本心所願的民族而成立的，或起初是由數個民族自願結合

而成，但合併後其中有一個民族感覺不滿——在這種國家中，阿克登爵士所說的諸多利益，就不存在了。爲不平民族的利益設想，爲保持一般的和平與促進共同的文明設想，一國之中如果有一部份民族對於他們所處的地位感覺不滿，而這一部份民族的人數又不僅僅是佔全國人口的極小一部份，那麼，還是使這一部份民族分離，倒比較有益。例如，有許多重要的民族，如愛爾蘭人、波蘭人、捷克人、南斯拉夫人、巴爾幹的諸種族等等，從前他們對於所處的地位，深爲不滿，後來終於允許他們獨立，結果，非但使他們所脫離的那些國家，內部更爲強盛穩固，並且有助於一般和平的增進。照有些學者的意見，對於這些感覺不滿的民族，非但應該允許他們，並且應該鼓勵他們，和他們認爲不自然的結合的國家分離，而由他們自己組織獨立的國家；決不應該違反他們的意志，用武力來抑制和統治他們。（註一）所以，我們所認爲正當的結論是：雖然實在的國際公法，誠如歷浪羣島案件的法家委員會所主張，不承認民族自決的權利，但若自決學說是有意義的話，那麼，凡是感覺不滿的民族，苟其人數是佔全國人口的很大部份，在道德上就有另自創立國家組織的權利。

（註一）比較 Lecky, "Democracy and Liberty," 第一卷, 第三九二頁。

〔民族問題〕 一個國家如果包擁數個民族，這數個民族的人數和能力，也許是大致相等，也許是相差極遠。假使這數個民族的人口是不相等的，也許人數最少那個民族之文化和文明的程度反是較高。在

這種場合，這個民族或能因其文化和文明的程度較高之故而對別一個民族或數個民族取得統治的地位，但牠亦可以完全用武力來征服牠們，而使牠們隸屬於其統治之下。對於後一種武力的政策，密爾認為是『文明社會的人類應該一致起而阻止的。』（註一）但是鐵賚智克卻以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其『最簡單的關係，便是文明較優的那個民族應當握有統治的大權。』（註二）如果較優民族能夠愛護較弱民族，尊重較弱民族的權利，那麼，這種原則可算是極其合理的原則。但是鐵賚智克更進而主張：一個民族如果征服別一個民族，則戰勝者就應有『將其文化和習俗，強加於被征服人民』的權利；他以為這是合乎常規順乎自然的辦法。他說：『日耳曼人曾威脅普魯士的初民部落，若不願飲刃而死，便得完全接受日耳曼人的同化；』他接着又說，『這種武力征服或同化方法，雖是殘忍，但於人類卻是有益的。優秀種族併合低劣種族，於人類實有莫大的利益。』（註三）在匈牙利尚未分裂（匈牙利於大戰後分裂）以前，馬札兒人之統治匈牙利的其他種族，便是一國中一個民族征服其他民族的顯著例子；當時馬札兒人非獨自以為在文化上和經濟上較優於其他種族，並且自以為在人口數目上，較諸所有其他種族的總和，亦佔絕對的大多數，（註四）——但匈牙利的其他種族，對於這種論調是否認的。

密爾說，如果人數較少而文化較高的民族能夠統治其他的民族，於文明總是有益的；但他接着又說，在這種場合，『戰勝者（即人數較少而文化較高的民族）和被征服者決無在同一的自由制度下營

共同生活的可能。」他又說，如果握統治大權的民族，非特人數是最多，而且文化亦是最進步，尤其是如果被征服的民族，非但人數很少，不能獨立，而且統治民族對於他們的治理，既是適當，而又公平，那麼，較劣民族就可安於其位，而逐漸為較大較優的民族所同化。最後，密爾認為最困難的是一國中數個民族的人數和文明程度彼此相等，或大致相等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之下，各種不同民族之調和融合，就要發生阻礙，甚至完全不能成功。他說：在這種國家中，「每個民族都覺得牠自己有很大的力量，都以為牠自己有任何民族相埒的能力，所以每個民族都不願為其他的民族所合併；每個民族都抱着偏狹的成見，培養牠自己獨有的特性；每個民族都將陳腐的風俗，甚至於垂死的語言，恢復起來，使民族間的畛域之見，愈益加深；如果政府的官吏適為敵族的人民，那麼，凡是權力的行使，在其餘民族看來，都是不能容忍的暴政；在這些相衝突的民族中，若某一族的人民稍有所得，便認為是其他民族的所失。」他又說：如果這數個民族適皆隸屬於同一的專制政府之下，而這個政府對於牠們又都同樣地漠不關心，無所偏愛，那麼，經過長久的時間，牠們或可發生一種憂樂與共的同誼感情，而逐漸地互相提攜。但若在這種融和的感情尚未發生之前，牠們便想望獨立，那麼，「非獨在道理上牠們不宜結合在一起，即為顧全自由與和諧起見，牠們亦須完全分離。」

(註1)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一六章。

(註二) "Politics," 第一卷, 第二八三頁。

(註三) 前所引書, 第一二一頁。

(註四) Vargha, in Alden, "Hungary of To-day" (1909), 第二三及以下諸頁。至於馬札兒人在 Hungary 的同化政策 (Magyarization), 可參看 Bruyn, "Le problème des minorités," 第一九六頁及 Seton-Watson, "Racial Problems in Hungary" (1908), 第五章。

〔民族的其他權利：(一) 生存權利〕 凡是感覺不滿的民族，在道德上，或按諸國際公法，是否有脫離牠們所不願意結合的國家而另自組織新國的權利，論者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雖極形紛歧，但他們均一致承認：凡是民族，都有幾種重要的權利，為握有政府大權的統治民族所必須尊重的。伯倫智利說：這些權利中「最重要的、最自然的、」而為其他權利之基礎的權利，便是生存權利 (The right to exist)。

(註一)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民族是歷史所形成的東西；牠是一個通常為人種的、語言的、和文化的關係所結合而成的集團；牠是一羣具有諸多共同要素的人民，這些共同要素使他們自成一個整體，和國內其餘的人民多少有別。一個國家如果採取種種高壓的政策來毀滅一個民族的個性，如不許他們使用本族的語言，禁止他們的文學及其固有的風俗，排斥他們的民族宗教等等，這些政策不論怎樣言之有理，是我人所能承認的。

〔註1〕“Theory of the State,” 第九三頁。

〔(一) 語言權利〕 語言是民族結合之最有力的維繫物，語言通常也是一個民族的最獨特的所有物。所以，凡是自成一民族的人民，就可保存和使用他們本族的語言，就可將他們本族的語言教授給他們的子女，就可用他們本族的語言當做文學上的表現媒介，這是他們最不可侵犯的道德權利。

但所謂國家有允許一個民族保存和使用其本族語言的義務，並非謂國家必須承認他們的語言在立法、司法和行政的事務上，或在軍隊中，有和國中的主要語言處於同等地位的權利。國家為事實上的便利起見，可以採用最適用的一種語言而不採用其他的語言。有時一國中祇有一小部份人民使用其他的語言，在這種情形之下，採用全國大多數人民所通用的那一種語言為政治上的公用語言，尚不能算是不公平。例如，威爾斯人、巴斯克人（the Basques）、汶德人（the Wends）、布勒塔尼人（the Bretons）、法蘭西系加拿大人和瑞士的一小部份說羅曼虛（Romansch）語的人民，決不能要求他們本國的議會和法庭採用他們的語言，使他們的語言和其他語言處於平等使用的地位。但若一國中數個民族的人數彼此大致相埒，那麼，情形就不同了。例如，在瑞士的政府機關中，法、德、意三種語文並用，這三種語文在政治上佔有同等的地位，而事實上牠們也應該佔有同等的地位；所以舉凡國會議事、法庭訴訟，以及行政機關的公文，都用這三種語文紀錄。奧地利與匈牙利的議會，在這兩個國家未分離前，其所用的語言尚不祇

三種，而且每種都佔同等的地位。舊時匈牙利的馬札兒人所以怨憤不置者，奧皇（兼匈王）不准軍隊中採用馬札兒語，實爲其原因之一；結果，馬札兒新兵不得不學習德語，因爲德語是發施號令的語言。反之，從前奧地利之波希米亞（Bohemian Austria）一帶的德意志人，也不斷地要求在德意志居民最多的區域內的地方行政機關中，採用他們的語言。

〔德國對於少數種族的政策〕 往昔，德國政府對於亞爾薩斯——洛林的法蘭西人、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的丹麥人和德屬波蘭諸省的波蘭人，曾施行種種高壓政策，禁止他們使用本族的語言；這些政策，頗受世人的非議，認爲對於語言權利是一種重大的侵犯。在亞爾薩斯——洛林，德文非獨是行政機關、立法議會和法院所通用的語文——這倒還說得過去——並且是學校中必須採用的語文；凡是街名、店號以及碑文等等，法文是一律禁止的。德國政府對於德屬波蘭，亦採取同樣的壓迫政策，凡是公衆集會，一概禁用波蘭語言；凡是有半數學生懂得德文的國立學校，自始就不准使用波語、波文；厥後，德國政府又頒佈了一條命令，謂在一九二八年以後，一切學校都禁用波文。大約在一九〇六年的時候，德國政府竟趨於極端地禁以波蘭語文傳授宗教——這種政策遂引起了學校的罷課和波蘭人民的大騷動。

南遮特蘭（South Jutland）是一個面積既小，人口又少的地方，該處約有十五萬的丹麥居民，而

德國居民，爲數極小，但從前德國政府在那裏也採取高壓政策，真是更無理由可言。丹麥語文，非但在行政機關和法院中不准使用，即在學校中，除傳授教義外，也逐漸被禁。在一九〇八年，凡是公衆集會，除非爲了選舉投票，或者那個地方的人民有百分之六十是不懂德語的以外，皆不准使用丹麥語文。掛丹麥國旗，唱丹麥國歌，皆在禁止之列。這種種政策，在丹麥人看來，都是壓迫的專制的，而德國政府因爲要使那個地方普魯士化，卻嚴厲實行，成千成百抗拒這種政策的人，都被監禁或被放逐。（註一）

（註一）關於德國對待這些地方的人民的政策，可參閱 Daw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第二三章；Hazen, "Alsace-Lorraine under German Rule" (1917), 第六章；Philipson, "Alsace-Lorraine" (1918), 第一六三及以下諸頁；Rolleston, "Ireland and Poland, a Comparison" (1917)；Barker, "Linguistic Oppression in the German Empire" (1918)；和 Larson, "Prussianism in North Sleswick," 見 Amer. Hist. Review, 第二四卷 (1919), 第二二七及以下諸頁。

〔法蘭德人在比利時的騷動〕當一九一九年三月和平會議開會的時候，有一代表比利時法蘭德人民（Flemish population of Belgium）的委員會陳訴於威爾遜總統，說：「除非我們的人民能夠得到絕對的保障，在政治上、教育上、法庭上、軍隊中，不再用非我們自己的語言，而用我們舊時的荷蘭方言，除非我們能夠恢復我們古時的燦爛文明，而不再爲外國的勢力所壓制，比利時決不會有永久的和

平。』法蘭德人雖力謂他們的人數要佔到全比利時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七，然而比利時的國語卻是法蘭西語。後來，經法蘭德人的長期奮鬥，才由法律規定法蘭德語在法蘭德地方的法庭、軍隊、和行政機關中，與法蘭西語立於平等地位；但在法蘭德人說來，這種法律，無異具文，因為事實上官吏和律師，依然使用法語。他們最怨憤的是，全國沒有一個國立學校或大學，可以使法蘭德青年用法蘭德語文受到完全的教育。他們提出許多要求，其中有一個要求是，把岡德大學（University of Ghent）改爲用法蘭德文的學校；這個要求，有一部份近來已由國會通過而實行了。一切審定的教科書、報告、以及官場的公文，都用法蘭西文，這也是他們所最不滿意的。其他不滿之處，實不勝枚舉；要之，他們認爲政府儘力想把法蘭德『法蘭西化』（“Frenchify” Flanders），想把全國造成拉丁文明和拉丁文化的一部份——這種政策尤其引起天主教教士的猛烈攻擊。

反之，反駁法蘭德人者則說，法蘭德人所謂在法蘭德地方的學校、法庭、和地方行政、擯斥法蘭德語文，實與事實完全不符。復次，他們說，法蘭德人在文學上並無一種特異的法蘭德文字；他們文學上的文字就是荷蘭文字；實際上法蘭德的學者普通皆用法蘭西文；而且現在法蘭德和歐洲的智識上的交通，大半都憑法文爲媒介，如果法蘭德式的荷蘭文在法蘭德得勢，那麼，法蘭德人民就要和歐洲的智識界斷絕交通了。（註一）

（註一）關於這個問題兩方面的討論，可參閱 Van Aken, "The Flemish Issue in Belgium;" 見 N. Y. Times Current History, 第一八卷 (1928), 第七八六及以下諸頁; Sarolea, "The Danger of Secession in Belgium," 見同雜誌, 第七四及以下諸頁; 和 Langerock, "The Flemish Demand for Autonomy," 見同雜誌, 第七八及以下諸頁; 又參閱 Paiselecg, "La question flamande et allemande" (1917)。該書自第三一八頁起，有一篇極完備的參考書目，可參看。

〔印度的語言問題〕 印度有許多種的語言，據云，在阿撒母 (Assam) 一省，就有近一百種的方言；現在印度的正式語言是英語，所以印度的民族主義者都一致要求用印度土語的一種，來替代英語。可是究竟採用那一種土語來替代英語呢？對於這個問題，各人的意見就不一致了。印度的土語中沒有一種（如果把牠當做正式的語言）可以使大部份的人民了解。所以，若把英語取消，究竟有多少利益，實難逆料，因為懂英語的人數遠在懂任何一種土語的人數之上。

〔語言問題的結論〕 說到語言的問題，若就某一有關係民族的全體之最後福利而言，若就一般文明的發展而言，政府應否獎勵保存少數民族所使用的語言，實為一個很大的疑問。其實，祇要政府能夠尊重少數民族的語言，允許他們在小學校中，在宗教禮拜和學術研究上，得自由使用他們的言語文字，就可以了。但若這種語言純粹是一種地方土語，既不能用於國際交際上，又不是並且不能成爲科學和普通學術的媒介物，同時，這一國的主要語言，非特是普通科學和文學的標準語言，並且是國際交際上所通用的

語言，那麼，無論從國家政策或從公衆道德而言，國家決無把牠當做一種活的語言來提倡的理由，更無承認牠在法庭上、在行政機關、國會、和國家所維持的高等教育機關中，有與主要語言處於同等地位的理由。在歐洲的東南部，往往有許多少數民族，雖則其語言祇爲極小一部份人民所使用，雖則所有用他們的文字發表的著述，爲數極少，不值一顧，但他們仍是竭力要求把他們的語文當做政治機關中的正式語文。

〔(三)保存地方風俗和地方法律的權利〕 還有一種民族權利，亦是政府所必須尊重的，就是保存地方風俗的權利，祇要這種地方風俗不違反公衆道德的公認原則或國家政策。英國政府在蘇格蘭的『斯圖亞特叛亂』(Stuart rebellions)之後，禁止蘇格蘭男子穿疊褶短裙(kilt)——這是蘇格蘭高地人(Scotch Highlanders)的民族服裝——就公衆的秩序而論，是很對的；英國人在印度禁止寡婦焚身殉夫(suttee)的風俗，從道德的立場看來，亦是不錯的。至於一個民族的地方法律制度，若和全國的一般法律不相和合，這個民族是否有保持這種法律制度的權利，則不無疑問。所以，羅馬人把羅馬法強加於被他們所征服的人民，也許是對的。又如，最初法國人將拿破崙法典(Code Napoleon)應用於亞爾薩斯，後來，亞爾薩斯歸併於德國，德國人又用他們自己的法律來替代拿破崙法典，這在兩方面都是正當的。(註一)沒有人可以否認大不列顛在威爾斯有應用英國法律的權利，也沒有人可以否認法國人在布列塔尼有應用法國法律的權利。然而這種權利的行使，往往也有不適宜的地方。例如，在十八世紀的時候，英

國人曾想把他們的法制和司法手續，應用於孟加拉（Bengal）的印度人民，論者認為是一個重大錯誤。又如，羅馬人不顧頓民族的法律人格的原則（principle of the personality of law），——按諸此項原則，被征服人民有保留他們自己法律的權利，——把羅馬法和羅馬的司法制度強加於日耳曼部落，遂激起了日耳曼人的強烈反抗，燃着了日耳曼人爭自由的火燄。（註二）有時，爲了公共政策的關係，征服人民也允許被征服人民保留他們自己法律制度的全部或一部份。例如，大不列顛人在一九〇一年征服南非洲共和國以後，允許脫蘭斯瓦爾（Transvaal）地方保存荷蘭的羅馬法律制度；在加拿大的魁北克（Quebec）地方，法國法律亦得大體保存。

（註一）世界大戰以後，亞爾薩斯復歸併於法國，該處的居民雖大多數傾向於法國，但是對於法國政府廢棄德意志的地方法律而換以法國法律的政策，則深致不滿，因爲他們在這種法律之下，已經生活了五十年了。

（註二）參閱 Brintschli，前所引書，第九五頁。

〔國際聯盟對於少數民族的權利的保護〕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世界大戰告終後的諸和平條約，對於歐洲疆界，雖多重行釐訂，但在新舊各國的領土上，依然留下了許多重要的少數異民族。（註一）（按一）和平會議深知這些少數民族，在種族上、語言上、或宗教上，既和他們所在國的多數人民不同，難免不受握有政府大權的統治民族的不平待遇或壓迫，所以想出適當的辦法來保護他們。在協商國和四個前交戰

國（奧地利、匈牙利、布加利亞和土耳其）所締結的和平條約中，有關於少數民族的條款，其目的就是在保護該四國領土上的少數異民族；這種關於保護少數民族的條款，後來又都置於國際聯盟的保證之下。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〇年，五大協商及參戰國又和其他六個協商國訂立所謂少數民族條約，這六個協商國是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希臘和亞美尼亞（Armenia）；這些條約亦都先後置於國際聯盟的擔保之下。所有這些條約，對於各該國的居民和國民，不問出生、國籍、語言、種族、或宗教的異同，都給與某幾種權利，而這些國家也承認將條約中所規定的保護少數民族的義務，當做牠們根本法的一部份，（註二）並且承認這種義務是在國際聯盟保護之下的國際義務。

這種條約與條款所給與少數民族的權利，簡言之，是：保證少數民族有平等的法律權利和平等的政治權利；在社交上、商業上、宗教禮拜上、出版上、公衆集會中和法院中，有自由使用他們自己語文的權利；少數民族有由自己出資設立和維持慈善機關、宗教機關、社會機關、和教育機關的權利；凡是少數民族佔據人口之很大部份的市鎮和鄉村，在公立的小學校中有應用他們自己語文的權利；凡國家和地方政府所撥給的用於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上的公款，少數民族亦得平等分享。在有幾個條約中，還有關於某特殊種族或某特殊情形的規定。例如，和波蘭所訂結的條約，有關於猶太人的特殊條款；和捷克斯拉夫所訂結的條約，有關於保障喀爾巴什山（the Carpathians）以南露孫尼亞人的自主權的規定；和羅馬尼亞所

訂結的條約，有關於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的撒克森人和捷克人的教育自主和宗教自主的規定。所有這些條約都規定：如有違犯這些條款的事情，國際聯盟理事會的任何會員，皆有提請理事會注意的權利；而理事會可依據這種請求，斟酌當時情勢，採取牠認為最合宜最有效的行動。若對於此種條約的解釋發生關於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的爭議，這種爭議便當認為具有國際性質的爭議，必須交付常設國際法庭處決；常設國際法庭的判決便是最後的判決。

有幾個未曾訂立這種條約而加入國際聯盟的新國家，在加入時必定要擔任應用和執行少數民族條約的原則，這是牠們入會的條件之一。阿爾巴尼亞、芬蘭（註三）、愛沙尼亞、拉特維亞（Latvia）和立陶宛（Lithuania）（註四）在加入國際聯盟時，都承受這個條件。

（註一）據估計所得，世界大戰告終後，和平條約重新整理疆界的結果，使 Europe 少數民族的人數從五四、〇〇〇、〇〇〇人減至一六、八〇〇、〇〇〇人；這一六、八〇〇、〇〇〇的少數民族，大部份是Germany人、Magyar人和Ruthenia人、Yugoslavia人口的四分之一是少數種族；在 Rumania 境內的少數民族，佔到人口總數的三分之一；Czechoslovakia 人口的五分之二是少數民族；Poland（包括 Vilna 和 East Galicia）的人口，差不多有一半是少數民族。參閱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一七三頁；Buxton 和 Evans, "Oppressed Peoples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2), 第八二頁；Duparc,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1922), 第三三三頁；和 Bruyh, "Le problème des minorités"

(1923), 第一二六頁。

(註二) 在 Poland, Czechoslovakia 和 Yugoslavia 的憲法上, 有明文規定, 承認此項條款。

(註三) Sweden 與 Finland 關於 Åland Islands 的爭端, 最後由國際聯盟理事會 (在一九二一年) 決定該羣島的主權歸屬於 Finland, 但有一個條件為 Finland 所必須遵守的, 即保證島中居民在國立學校中, 有使用語言的自由權利, 若未經地方人民的同意, 不得強迫他們受 Finland 文字之教育。還有一個條件, 即 Finland 保證島民有保存其固有文化和 Sweden 的地方習俗的權利, 並承認該羣島的自主權。

(註四) 關於所謂少數民族條約 (Minorities Treaties) 的條款, 可參閱 Rosting,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by the League of Nations," Amer. Jour.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七卷 (1923), 第六四一及以下諸頁。又, 參看 Duparc, 前所引書;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1922), 第一篇, 第八〇二及以下諸頁。並參閱該書所引述的關於這個問題的著述。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大概當以一九二三年 M. Mandelstam 在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的數次講演為最有價值; 他演講的題目是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載於 Recueil des Cours, 第三六六及以下諸頁。

〔按一〕 世界大戰後, 歐洲疆界之釐訂和新國之設立, 雖以民族自決主義為根據, 但當時的和

平會議，因經濟的、地理的、軍事的等等事實上的關係，未能澈底實行這一原則，以致在各國的領土上仍舊遺留下不少的異族人民。茲將目前歐洲少數民族之數目及其分佈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一) 歐洲少數民族的數目

日耳曼人 (Germans)	八、五二四、〇〇〇
烏克蘭人 (Ukrainians)	五、六六〇、〇〇〇
猶太人 (Jews)	四、九一〇、五〇〇
卡塔盧那人 (Catalonians)	四、五〇〇、〇〇〇
馬札兒人 (Magyars)	二、九三九、五〇〇
土耳其人 (Turks) 與韃靼人 (Tartars)	一、二七〇、〇〇〇
布加利亞人 (Bulgarians) 與馬基頓人 (Macedonians)	一、二五〇、〇〇〇
白俄 (White Russians)	一、〇六三、〇〇〇
波蘭人 (Poles)	一、一三六、〇〇〇
俄羅斯人 (Russians)	六八四、〇〇〇
阿爾巴尼亞人 (Albanians)	六四一、〇〇〇

羅馬尼亞人 (Rumanians)	五五二,〇〇〇
斯羅焚人 (Slovenes)	三八七,〇〇〇
希臘人 (Greeks)	三一〇,〇〇〇
哥羅西亞人 (Croats)	一三〇,〇〇〇
斯羅發克人 (Slovaks)	一二二,〇〇〇
捷克人 (Czechs) 與摩拉維亞人 (Moravians)	一六六,五〇〇
塞爾維亞人 (Serbs)	一四二,〇〇〇
立陶宛人 (Lithuanians)	一三〇,〇〇〇
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	一一二,〇〇〇
法蘭西人 (French)	八〇,〇〇〇
汶德人 (Wends)	七二,〇〇〇
勒特人 (Letts)	二二,〇〇〇
丹麥人 (Danes)	一〇,五〇〇
愛沙尼亞人 (Esthonians)	八,〇〇〇

瑞典人 (Swedes)

七、八〇〇

總計

三五、〇三〇、〇〇〇

(二) 歐洲各國內少數民族的數目

國名	人口總數	少數民族總數	百分數
阿爾巴尼亞	八三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二二·二九
奧地利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五〇〇	五·七八
布加利亞	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一二·一四
捷克斯拉夫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九
愛沙尼亞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	一一·六八
希臘	六、一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
南斯拉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
拉脫維	一、八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九四
立陶宛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五·二二
波蘭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九〇、〇〇〇	三一·七二

羅馬尼亞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五、〇〇〇	二九·三一
土耳其(歐洲)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四〇·八三
匈牙利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
比利時	七、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六三
丹麥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一
法蘭西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
德意志	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一·六〇
意大利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	二·三七
西班牙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七

參閱 Otto Junghann, "National Minorities in Europe" (1932)。

〔條約的實施〕 這些條約的締結，對於保護種族上、語言上、和宗教上的少數民族，實為一大進步；而國際聯盟居間保證這些條約的履行，其輔助少數民族之功，亦屬不小。但同時我們必須承認，國際聯盟對於這一方面的工作，尙未完全成功。當少數民族向國際聯盟理事會提呈申訴，請求援助的時候，被控告的政府對於牠們認為是屬於國內問題而不屬於國際問題的爭端，往往有不肯接受國際聯盟調停的傾向，

以爲國際聯盟無權過問屬於國內問題的事件。在波蘭境內，德意志人民的訴苦之聲，不絕於耳，因爲波蘭政府違背條約，強迫取消德意志農民所租借的田產，並且不許德意志人民取得波蘭的公民權；匈牙利境內的猶太人亦發出同樣的不平之鳴，因爲匈牙利各大學竭力排斥猶太學生。土耳其政府確是破壞條約的最大罪人，牠將小亞細亞（Asia Minor）境內的無數希臘居民和亞美尼亞居民，強迫驅逐出境；（註一）在希臘一方面，牠也用武力將馬基頓境內的許多布加利亞土人逐出；南斯拉夫亦用同樣的方法，將和約劃歸給牠的那一部份馬基頓境內的布加利亞人，用強力逐出；據說，羅馬尼亞對於德蘭斯斐尼亞境內的匈牙利居民備施虐待，使他們受盡痛苦；而波蘭亦用種種方法，使居住在維爾那（Vilna）的立陶宛人，感受諸多困難。各國之待遇少數民族，壓抑驅逐，無所不至，結果，引起了少數民族的大批移動，從一國遷徙到另一國。和平條約對於每一民族都規定有一祖國；現在各國對於居住在牠們領域內的異國人民，既用種種壓迫的手段，居留異域的人民就有非回到和約規定給他們的祖國不可的趨勢。少數民族條約本是爲保護不幸的犧牲者而訂結的，但現在對於條約的精神（縱使不是對於條約的字句），作明顯的破壞者，在在皆是，而國際聯盟則一任其破壞，不能阻止。

（註一）據云，被逐出之人數在一百萬之上。

〔德意志人在南提羅爾的情形〕 在這裏，有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巴黎和會對於居留在協

商諸領袖國領域以內的少數民族，並未簽訂何種保護他們的條約。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大戰以後，意大利取得奧地利的南提羅爾（South Tyrol）——該處的居民差不多完全是德意志人。意大利以南提羅爾爲意大利國防上所不可少的『軍事要塞』爲口實而取得南提羅爾。在南提羅爾境內，共有二十五萬的德意志人民；和會對於這二十五萬德意志人既沒有同意意大利簽訂保障他們的條約，所以就一任意大利政府憑其良心上的公道觀念，或依據其國家政策的見解，來處置他們。該處的居民曾向和平會議提出抗議，對於不先用居民投票方法，徵詢他們意見，而驟然歸併於意大利，表示無限的悲痛和失望之情；但這個抗議，並未發生效力。當時和會中有一個意大利代表——即提托尼（Tito）——竭力擔保尊重南提羅爾德意志人民的語言和文化機關；厥後，意大利衆議院的許多重要議員，亦給予同樣的保證，他們並且表示歉意，說是爲了軍事上的關係，不得已而割取這塊領土。意大利政府起初倒還遵守信義，但當法西斯蒂黨執政的時候，其政策就完全改變了。據說，德意志人民的地方集會和遊行，有時竟爲武力所驅散；學校中的德意志教員都被撤換；德籍的地方官吏和法官亦被斥退；學校中禁用德文，結果，使無數的學校停辦；甚至傳教，亦須用意大利語。（註一）市鎮、鄉村，甚至街道的名稱，都從德文改爲意文；一切公事文件亦禁用德文；學校和公共場所中的歷史紀念碑和民族英雄的肖像，都被撤除。意大利政府用種種方法，想把南提羅爾完全意大利化，想把從前極有生氣的一個民族的一切遺跡，撲滅無餘。

(註一)關於意大利政府所用的種種危害德意志人民之權利的處置，可參閱 Vollein, Verdross, 和 Winkler 合著 “Deutsch Südtirol,” 第一及第二卷, Schriften des Institut für Statistik der Minderheits Völker an der Universität Wien(Deuticke, Leipzig und Wien, 1925); 該書對於這個問題的事實，有詳細的敘述和討論。又參看 Lilian Frobenius-Eagle 的 “The Iron Hand of Italy over German Tyrol” 一文見 N. Y. Times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1925, 二月號, 第七〇一及以下諸頁; 和 Kunz 的 “Italian Rule in German South Tyrol” 一文, 見 Foreign Affairs, 1927, 四月號, 第五〇〇及以下諸頁。

〔少數種族的交換〕 有人曾經提出這樣一個建議：如果少數種族不能自動地和他們所在國的人民同化，那麼，解決這個問題的可行而又公平的辦法，便是將這一國中的少數異民族，即在人種上佔少數的人民，和居留在他國的本國人民互換，使彼此居留在他國的少數人民，都復歸祖國。(註一)從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五年，希臘和土耳其的外交關係，至少在表面上是採用這個辦法解決的。當一九二二年希臘被土耳其打敗之後，希臘人爲逃免戰勝的土耳其人的屠殺或虐待，便全體退出小亞細亞。根據南森博士 (Dr. Nansen) 在洛桑和平會議 (Lausanne Peace Conference) 的建議，希臘和土耳其於一九二三年正月三十日簽定了一個條約，把彼此一部份的少數人民互相交換——把小亞細亞境內信希臘正教的希臘人和希臘境內信回教的土耳其人互換。移出的人民可以攜帶所有他們的動產，至於他們的不一

動產，則由所在國政府按照一個混合委員會所規定的價值付償之。希臘政府對於這種強迫交換的辦法，本非願意，而居留在小亞細亞的希臘人民，亦向洛桑和平會議、國際聯盟和協商諸領袖國政府，提出嚴重的抗議。世界各地，對於這許多為這種辦法而犧牲的不幸難民，都表示深切的同情。從表面上看來，這好像是一種自願的交換；在事實上，這是全體希臘人民的被逐出境。（註一）布加利亞和希臘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涅宜（Neilly）亦締結過一個交換少數民族的條約，那次的交換，卻是比較的可取。這個條約和土耳其對希臘的條約不同，完全是一種自願的交換，並沒有強迫驅逐的性質。

（註一）Giraud, "Le droit des nationalités, sa valeur, son application," 載於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二集, 第六卷 (1924), 第五三頁。

（註二）Giraud, 前所引文, 第五六一—五八頁, 和 Tenetides, "Le statut des minorités et l'échange obligatoire des populations greco-turques," 同雜誌, 第七二及以下諸頁。在這個辦法之下, 400,000 多回教徒從 Greece 轉入 Turkey, 250,000 左右的 Greek 人從 Turkey 轉入 Greece。在交換的條約尚未實行以前, 已有 1,250,000 左右的 Greek 人從 Anatolia 被 Turkey 人用武力驅逐出境。

第八章 主權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 Austin, "Jurisprudence" (1832), lect. VI.
-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Oxford translation, 1896), bk. VII, chs. 1-3.
- Borchard,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Merriam, Barnes, and others,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ch. 4.
- Borel, "É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de l'état fédératif" (1886).
- Brown, "The Austinian Theory of Law," chs. 3, 5.
- Bryce, "The Nature of Sovereignty" in "Studies in Jurisprudence and History" (1901), vol. II.
- P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1891), vol. I, bk. I., ch. 1.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1920), vol. I, ch. 2, also vol.

II, ch. 1.

Coker, "The Attack upon State Sovereignty," in Merriam, Barnes, and others,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ch. 3.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8th ed., 1915), lect. II; also his "Law and Public Opinion" (1900), lect. I.

Duguit, "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ed. 1911), vol. I, secs. 16, 29-32; (ed. 1923), vol. II, secs. 10-13; "The Law and the State," Harvard Law Review, vol. XXXI, November, 1917 (translation by Slovère, 1917), ch. 7; and "Souveraineté et liberté" (1922), Leçon V.

Elliott, "Sovereign State or Sovereign Group," Amer. Pol. Sci. Rev., vol. XIX (1925), pp. 475 ff.

Esmein, "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5th ed. 1909), Tit. II, ch. 2.

Garner, "Limitations on National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IX (1925), pp. 1 ff.
- 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1921), ch. 5.
-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1900), ch. 14; French translation ("L'état moderne et son droit"), 1913, vol. II, ch. 14.
- Kelsen,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er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
- Korff,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VII (1923), pp. 404 ff.
- Krabbe,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translation by Sabine and Shepard), also his "Die Lehre von der Rechts Souveränität" (1906).
- Kunz, "La primauté du droit des gens," Rev. de droit int. et de lég. comparée, 1925, pp. 1 ff.
- Laski,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7), ch. 1; also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ch. 2.
- LeFur, "L'état fédéral" (1897), also "L'état, la souveraineté, et le droit,"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und Bundesstaatsrecht, vol. I (1907), pp. 13-28.

Lowell, "Essays on Government" (1889), No. V.

MacIver, "The Modern State" (1926), pp. 467-479.

Mattern,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28), chs. 3-9.

Merriam,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1910), ch. 1.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3d ed. 1920), vol. I, pt. I, ch. 1.

Politis, "Le problème des limitations de la souveraineté et la théorie de l'abus des droits dans les rapports internationaux" (1926).

Willoughby,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1900), chs. 9, 11. Also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5), ch. 8.

Wilson, "An Old Master, and Other Essays" (1893), ch. 3.

一 主權之性質與起源

〔主權之性質〕 前面有一章上已經說過：在構成國家的諸多要素中，其使國家和一切其他人類社團有根本之區別者，便是主權（sovereignty）——即，最高的意志和權力。凡是完全獨立的國家，皆必有

某一人或某一機關、或某一集團（例如，享有參政權的公民團體）具有以法律方式表述集合意志和執行集合意志的最高權力；換言之，他或牠具有發施命令和強制他人服從其威權的最後權力。其他的人類社團固然也有集合意志，固然也可以表述意見，但唯有國家的意志是最高的：如果其他的意志，不論是個人的意志或團體的意志，同國家的意志發生衝突時，其他的意志便要受國家意志的支配，屈服於國家的意志之下；這是國家所獨具的一個特徵。其他的意志無形中都要聽命於國家的意志。國家對於任何事物有最後的決定權，故國家之意志，一經宣佈，便為不二之言。（註一）國家決不承認任何機關或社團有在其領土內行使主權權力的權利；即同牠分享此項權力的行使，牠亦不允許的。

（註一）比較 Main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1875), 第三四九頁; Willoughby, "Nature of the State" (1896), 第一八五頁。

〔主權之觀念和名詞〕 『主權』一語，雖是近代之名詞，主權的觀念，卻係肇自亞里斯多德——他會有國家之『最高權力』一語。（註一）羅馬時代之法學家及全中古時代之民法學者亦皆有主權的觀念，他們常常用 "summa potestas" 與 "plenitudo potestatis" 這二個名詞，以指國家之最高權力。首先採用『主權者』 (sovereign, sovereign) 和『主權』 (soveraineté, sovereignty) 這二個近代的名詞的，是法國的一班法學家，其中尤以十五世紀的波麥瑙 (Beaumanoir) 和臘舍 (Loyseau) 二人

爲最早（註二）後來這二個名詞就逐漸傳播於英、意、德的法律和政治的著述中（註三）至於確立近代之主權原理的，當推法儒布丹爲第一人；他於十六世紀，在其所著之國家六論（“Six Books on the Republic”）一書中，詳論主權之性質及特徵。布丹在他那部著作的拉丁文版中，用“*summa potestas*”（最高權力）一語，在該書的法文版中，則用“*souverainete*”（主權）一語。

在上古及中古學者的心目中，近代之主權觀念固已略具雛形，不過是含糊不確，無明定之意義而已，這大半是因爲今人所謂之國家主權，爾時尚未存在。（註四）逮乎中世紀末期，方興的民族國家同牠內部和外部的各種抗衡的勢力——如神聖羅馬帝國、羅馬教皇及封建諸侯——發生劇烈的衝突，近代的國家主權學說遂應運而生，討論主權問題的最初著述，也就在這個時候出現。這種衝突尤以在法蘭西爲最劇烈。當時法國的國王都竭力培植皇帝、教皇和封建貴族的勢焰，力謂他們的王國是靠自己的武力得來的，是上帝所授與的。偉大的聖路易（Saint Louis）說：“*Le roi n'a point de souverains es choses temporelles*”（『國家對於世俗的事務享有最高的權力，在牠之上，再沒有更高的權力。』）法國的法學家復創一種法理學說，以爲法國國王之後援，這種法理學說非但成爲『王權最高』主張之有力護身符，並且給牠以一種理論上的根據。但爾時的學說，與其謂之爲國家主權（*state sovereignty*）的學說，毋寧謂之爲國王主權（*monarchical sovereignty*）的學說。波麥璠說：『國王是最高主權者，當我

們說到主權的時候，我們就是指國王而言，主權是屬於他的。』主權的觀念當初並不含有國王完全獨立的意味，其本來的用意是在使國王有同皇帝、教皇及諸侯相對抗的權力，以抬高國王的地位；但在十六世紀末葉以前，主權便逐漸被認為是一種絕對的最高權，因之被目為是一種不可分的權力。

（註一）見他的“Politics”，第三篇，第七章。

（註二）Viollot. “Etablissements de Saint Louis,” 第二卷，第三七〇頁；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第一卷，第七三一—七四頁。

（註三）說來奇怪，在德文中尋不出一意義同英文的“sovereignty”，完全相等的字。德國人用 *Souveränität* 一字，這個字是改變法文的 *soveraineté* 而成的。德文的 *Herrschaft*, *Staatsgewalt*, *Obergewalt*, 和 *Statshoheit* 諸字，並不是指主權，而是指國王之權力、國家之權力和國家之尊榮或威嚴。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tes,” 法譯本，第二卷，第一二八頁；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第四九四頁；和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第八六頁。

（註四）Jenks 在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一書中（第二六〇頁）說，在十五世紀的一個法律報告中，稱 Cambridge 各學院院長為 “sovereigns.”

〔主權與國王的混同〕 主權一語，本來是指國王個人的地位或權力而言，到了布丹手裏，便變成了國家的一個構成要素，但布丹每把主權和國家某一特殊機關的權力混為一談，所以他本人也不能逃免

混淆之譏。在法國，這個機關即是國王，布丹便把主權權利歸屬於他。布丹和當時其他的學者還有一個錯誤，便是把主權權力和政府權力混而為一。例如，布丹列舉立法、宣戰、媾和、任免官吏、裁判等權力為「主權之真正的表徵。」其實，這些權力並不是基於主權的觀念而產生的，這些權力不過是政府的各特殊機關之通常特權（*prerogatives*）而已。十六世紀的學者把國家之主權同國王之權力混為一談，實不足怪；當時的國王為要確立他自身的獨立地位，對於促成主權觀念的鬭爭都是親自參加和主持的，這就是一般學者所以把主權和他的權力相混同的主要原因。鬭爭的結果，國王是得勝的，那麼，主權之被認為國王的所有物，更不足怪了。（註一）

（註一）關於此點及主權觀念的起源，請特別參閱下列諸書：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第七二—七八頁；Duguit,

“*l'état*,” 第一卷，第三三九及以下諸頁；Rehm,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四〇及以下諸頁；Meyer,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aatsrechts*,” (第六版) 第一章及 Jellinek, 前所引書 (法譯本) 第二卷，第七八及以下諸頁。

〔主權的幾個定義〕 主權的定義，猶如國家的定義，隨着各家意見的不同而互異。第一個採用主權這個名詞的布丹，認主權是 “*summa in cives ac subditos legibusque soluta potestas*”——國家對於公民和屬民的最高權力，不受法律限制。在布丹後的半世紀，有一位格老秀斯（*Grotius*），他為主權所下的定義是：「凡是行為不受任何權力的限制，意志不受別人意志的支配的最高政治權力，」便是

主權。(註一) 布拉克斯東 (Blackstone) 認主權是「最高的、不可抵抗的、絕對的、無限制的權力，主權權利 (jura summi imperii) 便寄寓在這個權力之中。」(註二) 耶令芮克 認主權是「國家的一種特徵，因為牠有這種特徵，所以牠除了牠自己的意志外，不受任何法律的拘束，除了牠自身的權力外，不受任何權力的限制。」(註三) 狄驥 說，依法國最有勢力的傳統學說所見，主權是「國家的命令權；是組成國家的全體國民之意志；是在國家領域內對一切人民發施「無條件的」(unconditional) 命令的權利。」(註四) 柏哲士 (Burgess) 認主權是「行使於一切人民和一切人民的社團之上的原始的、絕對的、無限制的權力。」(註五) 他又稱主權為「發施命令和強人服從的原始的、獨立的權力。」(註六)

(註一) “De Jure Belli et Pacis,” 第一篇, 第三章, Whewell 版, 第一一二頁。

(註二)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Chase 版, 第一四頁。United States 最高法院法官 Story

所下的主權定義, 幾和 Blackstone 的定義相同——見他的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第一卷, 第二〇七節。

(註三) “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三四頁, 又他的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第四二一

一及以下諸頁。

(註四)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一卷, 第一一三頁。

(註五)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第一卷, 第五二頁。

(註六)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第三卷, 第一二八頁。其他的主權定義, 可以列舉如下: 「主權是國家的一種權力

——這種權力既不是暫時的, 也不是被委託的, 既不受牠所不能變更的特殊法規的限制, 也不對世界上任何其他權力負責。」見 Pollock 的 "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s," 第四九頁; 「主權是國家之最高意志。」見 Willoughby 的 "Nature of the State," 第二八〇頁。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七〇頁) 說, 主權不是一種「權力」(power), 而是一種「屬性」(quality); 主權是權力之最高的特徵——所謂最高, 是因為這種權力不承認任何更高之權力, 不承認任何與牠相埒的權力。有些學者認主權是最高的「意志」; 還有些學者則釋主權為最高的「權力」; 更有些學者以為主權是最高的意志, 同時也是最高的權力。

二 主權之種類

〔虛名主權〕 各學者所用的「主權者」(sovereign) 一詞, 含有各種不同的意義。第一, 有些人用這個名詞來表示一國國王或君主國元首之虛名的 (titular) 或名義上的 (nominal) 稱號; 這種國王或元首在事實上早已不是真正的主權者, 祇不過是政府的一個機關, 但在名義上仍沿用這個名號來稱呼他。例如, 大不列顛國王的尊號, 就用 "sovereign" 一語表示之。所以, 凡是刑事的公訴都是用「我

主國王』(our Sovereign Lord the King)的名義提出的。從前的國王本是實在的主權者，這種稱呼就是從那個時候遺留下來的，所以現在他的主權權利在事實上雖已消滅，他的尊號在名義上卻依然存在——在英國的法律和法學著述中，至今還有許多從前遺留下來的『臆說』(fiction)，這就是其中的一個。

〔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 第二，有些學者往往分主權之概念爲二：曰法律的主權 (legal sovereignty) 曰政治的主權 (political sovereignty)。法律主權代表法律家的主權概念；那就是說，認主權爲最高的造法權 (law-making power)。所以，法律主權者就是那個能以法律形式表示國家之最高命令的特定權力 (determinate authority) ——就是那個高出於神祇法、道德原則、公衆輿論的制裁等等之上的權力。可是在法律主權的背後，還有一種權力：牠在法律上雖沒有地位，沒有組織，並且不能用法律命令的方式來表示國家之意志，但在實際上卻有很大的勢力，法律主權者往往不能不聽從牠的指揮，而牠的意志在國家中亦必能發生最後的效力。這便是政治的主權者。(註一) 從狹義一方面說，全體選民是政治的主權者；但從廣義一方面說，全國的人民，不論他是不是一個選舉人，祇要他有影響公衆輿論的能力，都可以說是政治的主權者。政治主權者的勢力雖是這樣大，可是除了在採取純粹的或直接的民主政體的國家之外，(按一) 牠不能用法律方式來表示牠的意志；不過牠可以控制立法機關，使立法機關不敢

不遵從牠的命令，如果牠的意志一經明白宣佈，完全表示出來，則立法機關不但不敢把牠置之不理，並且在事實上總是服從牠的。

但若法律主權者之意志同政治主權者之意志發生衝突，則勝利必屬諸前者；因為不論政治主權者之意志怎樣與事實合宜，怎樣與抽象的正義相符，法庭祇執行以法律方式具體表現出來的意志。有一位著名的學者說，法律主權者是法律家本其法律家的地位所認識的主權者（*lawyer's sovereign qua lawyer*），除此之外的主權者，法律家和法庭是置之不理的。從法律家的眼光看來，凡經國會所通過的法律，不論那個國會怎樣受政治主權者——選舉民——的非難，在法律上都是必須服從的好法律。至於選舉民的願望或情緒究竟怎樣，法律家從法律家的地位看起來，是不相干的。（註二）法律家固然也注意到選舉民的意見和願望，但在這種意見和願望尚未具體表現於成文的法律命令之前，法律家祇認牠們是一種空虛的恫喝（*brutum fulmen*）。蒲萊斯爵士說，法律主權和政治主權的區別大半是由於法學主權概念和通俗主權概念的不同而發生的。他說：「在一個平常的人看來，凡是一個人或一羣人能使他或他們的意志在國內發生效力，國內的人民都承認他或他們佔有最高的地位，他或他們能夠一任其自己的主張行事，並且能使別人服從其主張，這一個人或一羣人便是主權者。但是這個通俗的概念，在法律家看起來，還不夠確定。從法律家的眼光看來，凡是一個人或一羣人，法律對於他或他們的意向賦與法律

的勢力，他或他們享有制定一般規則或發佈特殊規則或命令的最高權力，這一個人或一羣人纔是主權者。這一個人或一羣人便是法律主權者，並代表法律的主權概念。」（註三）

〔註一〕 Dicey 說：「如果有一個團體，其意志終必為全國公民所遵從，這個團體就是一國中的政治主權者。」他又說：在英國，選民團體最後常能使其意志發生實效，故英國的選民團體便是英國的政治主權者。但法院法官「對於選民的任何意志，除非國會已將其制成本案外，是不理會的；法院法官決不肯奉承人民的意志，把不合選民意志的現行法案廢止。」見「Law of the Constitution」，第八版，第七〇七和七二頁。

〔註二〕 Ritchie，見 *Annals of the Amer. Acad. of Pol. and Soc. Sci.*，第一卷，第四〇一頁；又參看 Gilchrist，前所引書，第一一五頁。

〔註三〕「*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第二卷，第五〇五頁。

〔按一〕在直接的或純粹的民主政體（pure or direct democracy）下，凡是公民，皆享有直接的造法之權。例如，在古代希臘的諸城市國家和近代瑞士的某數州中，舉凡選舉官吏以及制定法律等事，皆由全體公民在國民大會中議決之，並不另設代議的立法機關。但此種政體祇能行於地小人稀的國家或區域。近代的國家則大多採用代議制，即間接的或代議的民主政體（indirect or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在採取直接民主政體的國家中，全體人民即是最高的而且是唯一的造法機關，政治主權者同時亦是法律主權者，故兩者在事實上是沒有區別的。詳見下節。

〔這種區別並非含有主權分割之意〕 有些學者否認法律主權和政治主權的區別，以爲這種區別似乎是承認一國中有雙重主權的存在。(註一) 但若稍加思索，便可知法律主權和政治主權的區別並非基於主權分割的原則，而是基於同一主權在不同方向的兩種不同表現的區別上；質言之，二者實同一主權之兩方面。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法律主權和政治主權不一定是和諧一致的，換言之，法律主權者所表示的意志也許同政治主權者所命令其表示的意志不相符合，在這種情勢之下，人民必須重新舉行選舉，改組法律主權者，否則選舉民的意志便無從發生效力。這不過是說：公衆輿論一經正當表示，法律即須依從；立法機關必須服從選舉民的委託；倘使立法機關不服從選舉民的意志，則兩者便呈分離之象。呂騏 (Ritchie) 教授說，政府好壞的問題大半是法律主權和最後的政治主權之關係相稱與否的問題。(註二) 當然，在純粹民主政制的國家中，法律主權者和政治主權者之意志實無分離之可能，因爲在此種國家中，二者是合而爲一的。在純粹的民主政制下，選舉民所表示的意志不僅是意見或委託，實在就是法律自身。但在現代一般的國家中，兩者是分立的：法律主權者有其另自的組織，這種組織或是一種特定的機關，如大不列顛的國會，或是爲了陳述和表示主權者之意志而特別召集的制憲會議。

(註一) Stogwick 的意見便是如此，見他的“Elements of Politics,” 附錄第一篇。

(註二)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第一卷，第四〇二頁。又參看

McKeechie 之言。他說：『法律主權者之意志是或必須是政治主權者之意志的正式表現。如果人民的意志經法律主權者正確表示出來，則人民的權力便是有效的，否則便是無效的。』見“*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第一三二頁。

〔大不列顛的法律主權〕 有些國家，如大不列顛，其立法機關可以隨意修訂憲法，因之其憲法與普通法在法律上無明顯之分別；在這些國家中，法律主權和政治主權的區別最爲顯著。(註一) 大不列顛的國會是一個普通的立法機關 (ordinary legislative body)，同時也是一個制憲會議 (constituent assembly)。大不列顛國會在法律上是至尊無上的，牠除了受道德的和武力的限制之外，不受任何的限制。在大不列顛，沒有一個團體能制定高出於國會法令的法則，或限制國會法令的法則。戴賽 (Dicey) 說，不列顛國會在法律上是無所不能的：牠可以把未成年人當作成年人來定罪；牠可以判決一個已死的人爲叛逆大罪；牠可以使一個私生子在法律上成爲合法子；牠可以隨意使一個人自己判斷自己的案子。(註二) 牠在一七一六年通過了一個法令，把牠自身的任期從三年延長到七年。(按一) 這種事情亦祇有一個秉有主權的團體方有權力做。牠可以用制定普通法律的同一法律程序來修改憲法。(按二)

凡是國會所通過的法令，不論怎樣違背憲法上最神聖的成規，法庭都遵照執行；一切反對國會法令

的議論，法庭是置之不理的。（註三）

但在某一意義上，不列顛的國會卻不是主權者。在國會之上還有一種權力，牠的命令爲國會所必須聽從，牠對於任何事件所表示的意志，必定發生最後的效力。這就是選舉民在國會總選舉時所發表的意志。法律家雖不承認這個主權，法庭雖不注意這個主權，國會自身雖亦可以一時依法抗拒這個主權，但若選舉民堅持到底，要國會服從，則最後國會亦不得不屈服在人民的意志之前，將其命令制爲法律。在這個意義上，秉有主權的是選舉民而不是國會。

（註一）關於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Satzsoveräninität* 與 *Rechtsoveräninität* 之區別，請參閱 Krabbe 的 “Die Lehre der Rechtsoveräninität,” 特別是第一章。

（註二）“Law of the Constitution,” 第八版，第四六頁。

（註三）有少數學者否認不列顛國會在法律上的萬能性；*Sidgwick* 就是其中的一位。他力謂一般人之承認國會主權係最近之事；即在十八世紀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在大法官的判決書中，找出承認國會權力受法律限制的意見。*Sidgwick* 復引證 Holt 的話來維護他的主張，以爲國會如果通過一個法令，使一個人自己判決自己的案件，這個法令必定不能發生效力。“*Elements of Politics*,” 第二八頁。Lasli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第二六八頁)說：『國會主權，在理論也許可以存在，但在事實上，從專門的意義看來，是一種無稽之談。』

〔按一〕 在一六八八年以前，英國國會的解散祇有兩種方法，或由國王的命令，或因國王的死亡。第二種方法自一八六七年起即已廢止。第一種方法則至今還是存在，不過有兩層限制：（一）解散國會事實上並不由國王自己決定，（二）自一六九三年以來，國會最長的期限是由法律規定。自一六九三年至一七一六年，國會的法定期限為三年。但在一七一六年，當時的內閣為防止政權落於耶各黨人（Jacobites）的手裏，在國會裏通過了一個七年法案（Septennial Act），將國會的法定期限由三年延長到七年。一九一一年後，又減為五年。但在事實上從來沒有一屆國會的壽命是達到法定期限的。

〔按二〕 Dicey 教授說：英國國會「既是一個立法的會議，所以牠能造「普通的」法律，又是一個制憲的會議，所以牠能造「變動憲法根基的」法律。從這一事實，可得如下的三個結果。

「第一，沒有一種法律是國會所不能變更的；易詞言之，在英憲下，基本法或所謂憲法可由國會以普通的立法手續修改之。

「第二，在英憲下，「非基本法」或「普通法」與「基本法」或「憲法」之間是沒有明顯的區別的。

「第三，在不列顛帝國內，任何人或任何團體，無論是行政的、立法的、或司法的，俱無以違憲或其他理由宣告國會所通過的法案爲無效之權；國會所通過的法案，祇有國會自身能廢止之。」

見“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第八版）第八四—八七頁。

〔人民主權〕 既討論到政治主權，當然不能不說一說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的學說——這種學說把主權歸於那個空泛無着的、不確定的、叫做「人民」（people）的羣體。人民主權的觀念發端於十六和十七世紀一班反抗專制君主的學者（暴君放伐論者 the monarchomachs），其最著名的有帕羅亞的馬歇格僚（Marsiglio of Padua）、奧根的威廉（William of Ockam）、布卡南（George Buchanan）、巴克曼（Thomas Barclay）、霍脫門（Francis Hotman）、布哲（Boucher）、沙勒慈（Saurez）、貝拉明（Bellarmin）、奧爾蘇修（Althusius）等；他們攻擊當時的君主專制制度，並依據自然法和契約說，辯護人民主權的原則。（按一）他們力謂主權原屬人民所有，人民並不因時效（prescription）而喪失其原本的主權，事實上人民從來沒有把主權讓與君王。（註一）

在十八世紀的時候，盧騷高唱人民主權的學說，（註二）風動一時；法國革命黨人都把這個學說看做神聖不可侵犯的真理；哲斐孫（Jefferson）在美洲的獨立宣言書上，也承認此項學說，謂政府的公正權

力得自被治者之同意。自那時以訖於現在，一般人都把這個學說認爲一切真正民主政治的精髓。蒲萊斯說，人民主權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和表徵。」（註三）「人民主權」一詞，每被一般學者用於寬泛不確的意義上；這種用法，非特可以引起誤解，並且有莫大的害處。他們認爲主權屬於人民，他們說人民之意志便是上帝之心聲，但他們所謂的「人民」究竟是指什麼呢，卻沒有交待清楚。「人民」這個名詞既可以用來指一國中沒有組織的不確定的全體羣衆——「一個沒有集合政治行動之能力的多頭怪物」；但亦可以用來單指全國人民中享有選舉權的那一部份人民。如果人民這個名詞係指一國的全體羣衆而言，那麼，就不能將主權歸諸人民，否則便與事實不符，因爲在法律上祇有由法律給予選舉權利或特權的人民，憑藉法律的機關，方能行使主權權力。即使全體人民可以提出他們的意志，但這種意志除非用法律的方式，藉法定的機關——即由憲法所規定的表示人民意志的機關——表現出來，在法律上是不發生效力的。沒有組織的公衆輿論，不論其如何有力，若不經過法律的形式，便不是主權，正如立法機關議員的非正式或私人的決議不是法律一樣。（註四）所以，所謂人民主權無非是指在一國選舉權差不多完全普及的國家中，大多數選舉民得藉法定機關表示他們的意志，並且使他們的意志發生效力的權力而已。

（註一）至於他們各自的學說以及一般的人民主權說，請參閱 Dunning 的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Luther to Montesquieu," 第二章; Duguit, 前所引書, 第一卷 (1911), 第三〇—三一頁; Esmein 的 "Ele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03), 第一三三及以下諸頁;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 第二卷, 第一五二及以下諸頁; 和 MacKinnon, "A History of Modern Liberty" (1906), 第一卷, 第三八〇及以下諸頁。又參看 Maitland, "Gierke's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第三七及以下諸頁。

(註二) 參閱他的 "Social Contract," 特別是第二篇。Rousseau 的學說為 Carré de Malberg 和 Duguit 所批評; 見 Malberg, 前所引書, 第二卷, 第一五七及以下諸頁; Duguit, 前所引書, 第三三及以下諸頁。

(註三) "Modern Democracies" 第一卷, 第一四三頁。至於「人民」這個名詞的意義, 參閱同書第十四章。

(註四) George C. Lewis 爵士說, 如果我們把人民主權一詞, 用於假借的意義, 以表示人民對於立法機關所行使的道德控制和勢力, 如果在我們的心目中, 法律權力和道德勢力有明晰的區別, 真正的主權和假借的主權不相混同, 那麼, 縱使將「人民主權」這個名詞, 用於實際上人民並非是主權者的國家, 也無不當和害處。見 "Use and Abuse of Political Terms," 第四六一四八頁。

〔按一〕這派學說的中心思想, 約言之, 是人民具有原始的不可割讓的主權; 政府起源於契約; 一切的政治權力都是受託的; 所以治者如果違約, 人民就有推翻他的權利。見 Merriam,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1900), 第十七頁。

〔國民主權〕 法國大革命時代的人士倡導一種叫做國民主權（national sovereignty）的學說。在著名的人權宣言裏，和最初的某數次憲法中，他們迭次宣稱：『一切主權，根本屬於國民。』（註一）法儒狄驥說：這個主權學說，在法國某一學派看來，幾成爲『一種天經地義的空泛信條，有如天啓教之教義。在現時這個學說已成爲我們政治法律上的一個不可撼動的實證原則。』他接着又說：『然而我們不難證明，這一種學說是不切實用的；所謂國民主權這種空幻的信條，是一種毫無價值的虛構，而且是一種毫無用處的假設。』他說，這個學說是錯誤的，不足信的，因爲牠假定國民全體具有一種人格與意志，和構成全體國民的個人之人格與意志不同——這種假設全無事實的證明，並且也無事實可證明。（註二）法國的法學家梅爾盤（Carré de Malberg）說：『國民主權』的觀念在法國幾被認爲『公法及公共權力的組織之基本原則之一；』但他指出，首創這個學說的人，其目的是在撲滅舊時君主專制的主權原則，其作用是消極的。當初這個學說還有一種用意，而這種用意適和盧騷的人民主權說相反，即謂法國的主權並不是分散於四千萬人民，每個人可以行使主權之一部份，而是寄寓於具有集體人格的整個集合體；質言之，牠認主權屬於人民全體，而不屬於各個人民。主權是人格化的國民全體——即國家——所具有的一種權力，這便是國民主權說所主張的原則；牠否認個人主權的原則。（註三）國民主權的概念，認主權寄寓於人格化的國民全體——即國家——當然是一種抽象的理論，因爲在事實上主權的行使或表現，

必須憑藉自然人或機關。國民主權自然不一定就是人民主權；在尙未採取普及選權制的國家中，所謂國民主權決不是指人民主權。

(註一) Belgium 的憲法(第二五條) Rumania 的憲法(1923, 第三三條)和 Chile 的憲法(1925, 第二條)宣示同樣的原則。

(註二) Duguit,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三三頁。

(註三)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 第二卷, 第一六七—一七七頁。又參閱 Harriot, "La souveraineté nationale," 第八及以下諸頁。

〔公理主權或正義主權〕還有少數學者(大率是法國人)力倡所謂公理主權或正義主權 (sovereignty of "reason" or "justice") 之說以爲「主權既不在君, 也不在民, 而是在絕對的公理或正義」; 最高權力之基礎既不是強力或武力, (也不是意志, 不論是個人的意志, 或全體人民的意志) 而是抽象的絕對公理或正義, 故公理主權是唯一的正當主權。此種概念實太抽象; 牠的企圖不是以法律原則而是以倫理原則來闡釋主權。(註一)(按一)

(註一) 主張公理或正義主權說的學者有 Guizot, Cousin, Benjamin Constant 和 Royer-Collard。又參閱 Bluntschli, 前所引書, 第四九九頁; Paine, 前所引書, 第三六頁。

〔按一〕公理或正義主權說是法國一八一四年政治狀況的特殊產物；牠是代表當時法國實際政治的一種政治哲學。法國當一八一四年拿破崙被逐，Bourbon 系復辟之後，端極保皇黨則欲恢復革命以前的君主政體，革命黨人則抱捲土重來之心，想根本剷除王政而建立民主的共和政體。但君主專制之觀念，在革命時期，已受致命的打擊，而革命時代之恐怖卻又旋繞於人民的腦中，故恢復絕對的君主政體和建立完全的民主政體，都不是容易做到的。於是有調和之舉。一八一四年六月法王所頒的憲章，設責任內閣制和兩院國會制，上院貴族由國王任命，下院代表由富民選舉，就是調和之具體表現。但法國人向來相信主權不可分之說；保皇黨祇知主權完全在君之說，革命黨則祇知主權完全在民之說；不論其在君在民，在兩方面看來，都是不可分的。按一八一四年的憲章，主權是屬於法王 Louis XVIII 呢，還是屬於法國全體人民呢？向信主權不可分之說者，對此就不能不發生疑問了。於是有一班主張立憲政制者（the Doctrinaires）出而倡導一種調和的主權論，以解決這個難題。他們說：主權既不在君，也不在民，而在君民以外的公理，或正義。主張此說最力之 Cousin 說：純粹武力不能創造主權，純粹意志也不能創造主權，唯有公理才是主權之真正基礎。但絕對權力是不能爲非的（“Le pouvoir absolu, c'est-à-dire sans limites n'appartient qu'à

「*l'infailibilité*」) Louis XVIII 與法國全體人民同是人類，人類不能無非，故創造主權的公理，不是人類的公理。唯有絕對的公理 (*la raison absolue*) 不能爲非，所以亦唯有絕對的公理才是真正的主權者。參閱 Merriam,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第五章。

〔事實主權〕 其次，主權還有事實主權 ("de facto" sovereignty) 和合法主權 ("de jure" sovereignty) 的區別：前者乃事實上的統治權力——牠在法律上雖有使人民服從的權利，但在實際上也許因其意志實現；後者是有法律根據的權力——牠在法律上也許是毫無根據，但在實際上也許因革命的變亂，或因被篡奪者所驅逐，而暫時喪失其權力。凡是一個人或一羣人當時能有強制人民服從的權力，或是人民自願服從他或牠的統治，這一個人或一羣人便是事實的主權者；但這個事實的主權者不一定就是合法的主權者。兼有這種事實主權的也許是一個篡位的君主，也許是一個自己組織的非常議會，也許是一個獨裁的軍人，也許是一個僧正或傳道者；但不論他或牠是一個怎樣的人物或團體，其主權權力是基於武力或精神的感化力，而不是基於法律的權利的。在歷史上，這種主權的事例，不一而足。例如：在解散『長期國會』(Long Parliament) 以後的英國的克倫威爾 (Cromwell) 在推翻執政政府 (Directory) 以後的法國的拿破崙；英國一六八八年革命以後，將王位奉獻於威廉 (William) 和馬利

(Mary)的臨時會議；自一八六一年到一八六五年，美國南北戰爭時南部諸省所組織的邦聯(Southern Confederacy)以及俄國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的布爾札維政府(Bolshevist régime)，均爲事實主權的實例——他們或牠們的成立，在當時並無法律的根據，但其中有的因逐漸得到全體人民的服從和外國政府的承認，而終於變爲合法的主權者。當一國軍隊暫時佔領他國領土的一部份時，敵軍司令官將地方當局的職權解除，而強令當地人民服從其命令，他就成爲那個地方上的事實主權者；歷史上關於這一類事實主權的例子，不勝枚舉。(註一)在上面所舉的事例中，有些篡奪的主權者往往把合法的主權者從他合法的位置上驅逐下來，而用武力強人服從。

(註一)關於『實際』主權的各種事例，請參閱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第二卷，第五一三—五二五頁。

〔合法主權〕 反之，合法主權的基礎不祇是在武力，而是在法律；行使合法主權的個人或團體常能表明其在法律上具有統治的權利。合法主權是法律所承認的主權，其治人和強人服從的權利是法律所賦與的。不論人民在實際上服從與否，合法主權者總是『合法的』主權者，因爲法律假定牠有強人服從的權利；至於實際上牠能不能行使此項權利，那是另一問題。揆諸事實，合法主權者不一定是實際的主權者，因爲，正如上面所說，合法主權者可以爲他人所顛覆而喪失其固有的位置，也可以因革命或騷亂而暫時

消失其權力；但是，不論在何種情勢之下，牠仍然享有法律上的權利，在法律上牠依然有發施命令和強人服從的權利。當然，爲事實上的便宜計，握有實際統治權的主權者在法律上應該享有統治的權利，換言之，武力和統治應該基於法律上的權利。事實主權者如果能夠保持他的權力，歷久不衰，則經過相當的時間，或因得到人民的默認，或由國家的改組，終必成爲合法的主權者，猶如私法上的實際占有有可因時效而變爲法律上的所有權一樣。根據嚴格的法律權利而行使的權力，其便利之處既較祇靠武力而行使的權力來得多，所以新主權者往往用選舉或追認的方法，將他事實上的權利變爲法律上的權利。新主權者用這種方法，將他的權力確立在一個法律的基礎上，一方面既可以增加其強制人民服從的道德上的力量，一方面亦可以減少被顛覆主權者之黨羽謀叛作亂的危險。蒲萊斯說得好：人每不喜歡服從完全基於武力的權力，這是人類的天性使然。（註一）（按一）

（註一）“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第二卷，第五一六頁。Austin (“Jurisprudence,” 第六講)

否認合法主權和事實主權的區別，因爲他認爲『合法的』(lawful)和『不合法的』(unlawful)這二個形容詞，不能應用於「主權」這個名詞。他說，使一個人或一羣人成爲主權者的唯一法律便是他或牠自己的法律，他或牠自己的命令或意志，所以如果說一個人或一羣人是合法的主權者，便不啻是說，因爲他或牠自己宣告自己是合法的，所以他或牠是合法的；這種說法實不可通。依照 Austin 的見解，政府有事實政府或合法政府之別，但「事實」與「合法」這二個名詞不能適用於主權。參閱 Merriam

〔按一〕 Bryce 曾總述事實主權與合法主權之性質及兩者之關係如下：

「主權這個名詞，可用以表示兩種意義，即法律上的至尊（Legal Supremacy）和實際上的統治（Practical Mastery）。

「法律主權存在於法律的範圍（sphere of Law）中：誰有令人服從的權利，誰就有這種主權。」「實際主權存在於事實的範圍（sphere of Fact）中：牠是受人服從，並且能藉武力強人服從的權力。

「一國中，苟有一人（或團體），在法律上有頒佈通則或特令——或行事而不負該事責任——的最後權利，此人（或團體）就是這一國中的法律主權者。

「一國中，苟有一人（或團體），其意志最後終能克服一切其他意志（若和其他意志發生衝突，亦有克服牠們的希望）而盛行無阻，此人（或團體）就是這一國中的實際主權者。

「法律主權並不恃乎實際上對牠的服從；因為法律假定牠在無論何時都可強人服從的。實際上的服從祇是法律主權者的存在的一種假定，並不是法律主權者的一個特徵。誠然，有的法律主權

者事實上是在他人（或團體）的影響之下行使權利，但這是沒有關係的。他仍不失為一個法律主權者。日本的幕府雖可用天皇的名義統治，但法律主權者仍是天皇。因此法律主權是形式的（Formal），不是實質的（Material）。

「法律主權是可分的：那就是說，法律主權的各部份可以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個人（或團體）共同行使之；這些人（或團體）雖在不同的範圍中行動，卻或是完全並立的（如教皇與皇帝），或祇是一部份並立的（如總統與議會）。

「實際主權似乎是不可分的，因是依牠的定義而言，牠祇能屬於一個人（或團體）——一國中實際上最強有力的那一個人或團體（縱然沒有人知道他或牠是最強有力者）。但若人們在一種行動範圍中服從一個治者，在另一種行動範圍中服從另一個治者，就此點而言，則實際主權亦是可分的。例如，在十四世紀時，所有的基督教徒，在關於宗教方面的事務，皆服從教皇，在關於世俗方面的事務，皆服從政府——不論政府祇是事實主權者，或是兼有合法主權。至於什麼是宗教的事務，這一問題，自然不免有許多爭論；但凡是真正屬於宗教方面的事務，應完全由教會管理，這一層卻是無人否認的。

「法律主權是可以限制的；那就是說，一國的法律並不一定把關於任何問題的立法權或頒佈

特殊命令的權，都交給享有最高立法權（或行政權）的那一個人（或團體），或所有這些人（或團體）的全體。易詞言之：有時，某項問題的處理權是在全體人民的手中；有時則由憲法明白規定，某項問題是絕對不准由立法來處理，即全體人民亦不能處理之。假如一切問題的最後決定權完全在人民的手中，例如在採取強制制和複決制的國家中，則真正的法律主權者是人民而不是立法機關。但若留給人民的權利祇是一種有限的干涉權，或祇是時時變更立法機關的權力的權利，則這種權利並不削立法機關的法律主權。

「實際主權，就其定義而言，是不受限制的（因為法律和牠是沒有關係的），雖則乘有這種主權的人或團體也許怕產生不良的結果而自己限制其主權的行使。

「法律主權和實際主權雖是兩個屬於不同範圍的不同觀念，但彼此是有關係的；其關係是——法律上的權力是創造實際統治的一個潛伏因素。

「實際上的統治，經過相當的時間，每變成法律上的權力。

「因此——

「在一有秩序的國家中，因為尊重法律主權之故，關於實際主權的各項問題，就不會發生。

「在一紊亂的國家中，各種抗衡的勢力互爭實際上的主權，結果，就減弱、甚至消滅、人民對於法

律主權的尊敬心。』

見“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第二卷，第五二〇—五二二頁。

〔對外主權〕 嚴格說來，主權是一種對內的權力；換言之，主權是國家統治其領域界限以內的一切人和物——除了經國家自身所特許的以外——的最高權力。但是有許多學者，尤其是國際公法學者，每把主權分爲對內主權（internal sovereignty）和對外主權（external sovereignty）。他們說，主權有兩「方面」：一是統治國家領域以內的一切人的權力；一是在國與國的關係上代表國家的權力，包含宣戰媾和的權力。（註一）這種區別，實在很不妥當；無論如何，稱後者爲對外的主權，是不恰當的，因爲對外主權一語好像是含有國家對於其領域界限以外的某些事情亦是主權者的意味，這當然是與事實不符。有些學者用對外主權一語的意思，無非是指國家不受外國的支配和統治而已；質言之，國家對外爲最高的，牠不受外來意志（不論是外國人或外國國家的意志）的支配。總之，對內主權是就一國主權之積極方面而言，對外主權一語則僅指一國主權之消極方面或表現而言。

如果把對外主權一語用於上述的意義，固無可非議，不過我們以爲還是用獨立（independence）一詞，比較適當，因爲事實上確是獨立的意思，而不是主權的意思。當然，如果一個國家對於他國內的一切事情是一個主權者，對外牠必定亦是一個主權者，換言之，牠對外亦必定是獨立的。不過主權這個名詞本

是政治科學和憲法學上的一個名詞是指政治的上位者和政治的下位者——即國家和其人民——之間的一種關係而言；牠不是國際公法上的一個適當名詞，因為牠不適宜於說明獨立國家間的關係。所以「對外」主權這一觀念非但是欠正確，而且是危險的，應該從國際公法和政治科學的著述中把牠刪去。

(註二)(按一)

(註一) Esmein, "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09), 第一頁; Duguit,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一一三頁;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八〇頁和 LeFur, "L'état fédéral," 第四四四及以下諸頁。LeFur 說:「對外主權一語不過是一種簡略的說法而已, 牠的意思是指一國表示於對外關係一方面的對內主權的全體權利」(第四六五頁)。

(註二) 我在 Amer. Pol. Sci. Review, 第十九卷(1925), 第二頁上, 引證許多持此種見解的現代學者。

~~~~~

[按一] Garner 雖認主權是「國家的一個基本要素」, 是「使國家和一切其他人類社團有根本區別的」一個表徵, 「從法律上說是一種無限制的權力」, 但他以為這個名詞祇適於說明一國內部國家對人民的統治關係, 而不適於說明平等的獨立的國家之相互關係。「正當地解釋起來, 主權是憲法和政治科學上的名詞, 而不是國際公法上的名詞; 其原意無非是指一國在法律上有決定其自己內部生活, 治理其純粹屬於國內的事情, 以及為其本國領域內的本國人民制定法律的

權利而已。牠的權力祇限於牠的國境之內。』對外的絕對主權說非但和目前國際社會的實況完全不符，因為一國的法權，在對外的關係上要受國際公法和各種事實上的限制，而且是危險的，因為牠妨礙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利益。假若每一國家在事實上都行使其對外的絕對主權而不肯擔任限制其主權之行使的義務，則國際社會必將陷於混亂的狀態。見 Garner, "Limitations on National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十九卷, 第一號。)又參閱 Garn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25).

### 三 主權之特性

〔永存性，獨佔性，統一性，無所不包性〕 主權之種種特異的屬性或特徵，可以列舉如下：永存性 (permanence) 獨佔性 (exclusiveness) 無所不包性 (all-comprehensiveness) 統一性 (unity) 不可讓與性 (inalienability) 無時限性 (imprescriptibility) 不可分性 (indivisibility) 和絕對性 (absoluteness) 或不可限制性 (illimitability)。永存性或恆久性 (即德國人所謂的 *Ewigkeit*) 的意思是說：祇要國家本身不滅亡，主權是永存不止的。主權並不因執掌主權的某一特殊人物之死亡或暫時被逐，或國家之改組，而中絕；在這些情形之下，國家之主權不過是從舊執掌者的手中轉移到新執掌

者的手中而已，猶如當一物體受外界的變化時，其重心自甲點移至乙點一樣。（註一）獨佔性的意思是說：一國中祇能有一個最高權力，在法律上為人民所服從；換言之，在同一土地內，對於同一人民，不容有二個國家組織。如果否認主權的獨佔性，無異否認國家之統一原則，而承認在一國家之中，尙能再有另一國家的存在（*imperium in imperio*）。（註二）無所不包性是指主權在國家領域以內具有大包有的普遍性而言；換言之，凡是一國領域界限以內的一切人、團體和物，除了國家自願放棄其統治法權以外，無不受主權權力的支配。

（註一）比較 Von Mohl, "Encyklopä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第一六節; Jellinek,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三五頁。法國有一句古語叫做 "Le roi est mort; vive le roi"（國王死矣，王位萬歲），就是表示永存性的意思。

（註二）Von Mohl, 前所引書，第一一八—一九頁。又參閱 Burgess,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五二頁。

〔不可讓與性〕不可讓與性的意思是說：沒有一個國家能夠讓棄其基本要素的任何一部份而不自滅亡的。藍勃（Lieber）說：樹木放棄其發芽的權利，其樹必枯；個人讓棄其生命或人格，其人必死；國家亦然，國家讓棄其主權，其國必亡。（註一）盧騷亦持同樣的見解，他以為權力（*power*）可以讓與，意志（主權就是公共意志的行使）則不可以讓與。（註二）主權乃國家人格之基本要素，讓棄主權，就是毀滅

國家之人格，故主權不可讓與。主權是國家之最高權力，主權是國家生命所繫的要素，國家讓與主權，無異自戕其生命。（註三）但是亦有少數學者否認這種見解。例如，呂騏（Richey）教授說，歷史上的事實已證明主權不可讓與說之虛妄。（註四）當然，所謂主權不可讓與，並非是說，縱使國家割讓其領域的一部份，牠依然保留該領域內的主權權利。一國領域的割讓，當然不能不同時把其在該領域內的主權權利讓與；關於這一類的事實，歷史上屢見不鮮。但是這和國家主權本身的讓與不同。國家當然可以放棄其領域的一部份，以及在該領域內的主權權利，但國家不能讓與其主權的本身；主權是構成國家的一個要素，國家讓與了這個構成要素，便不成其為國家了。不可讓與原則的意思也不是說，當時執掌主權權力的那個人或團體不能讓位。例如，不列顛國會可以自動宣佈解散，而在解散時並不公佈召集下屆國會的命令；又如舊時的俄國皇帝可以自動將其主權權利交給一個國會；但這些並不是國家主權的讓與，不過是把主權從甲執掌者轉移到乙執掌者而已。

在十六和十七世紀的時候，法學家和政治學家對於主權能否讓與這個問題，頗加討論。擁護王權最高的人說，人民也許是原始的主權者，但縱使人民是原始的主權者，他們的原始主權亦早已讓給君王，早已完全喪失，所以不能再收回了。當時主張這種見解的學者為數很多，其中有沙勒慈（Scharzen）、格老秀斯、服爾符（Volf）、和浩布斯。但是一班暴君放伐論者卻斷言乘有原始主權的人民非但從未將他們的

主權讓給任何統治者（不論是皇帝、國王、或教皇）並且也不能把他們的主權讓棄，因為主權的性質是不可讓與的。（註五）這兩方面的主張孰是孰非，姑置勿論，現在的一般法學者則都以爲主權是不可讓與的。

（註一）“Political Ethics,” 第一卷，第二一九頁；參閱 Duguit,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一三二頁。在法國的 1791（第三項，第一節）1793（宣言，第二五條）和 1848（第一章，第一節）三次的憲法中，都主張主權是不可讓與的。

（註二）“Contrat social,” 第二篇，第一章。

（註三）比較 Duguit, “Souveraineté et liberté,” 第八二頁。

（註四）參看 Bluntschli 的 “Theory of the State,” 第四九六頁，Ritchie 的註解。

（註五）關於這二派見解的大概，請參閱 Esmein, 前所引書，第二四三頁；Duguit,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三一頁。

〔主權之無時限性〕 當二派爭論主權可否讓與的問題時，同時還討論到另一問題，即主權究竟受不受時效（prescription）的限制，換言之，原始的主權者如果放棄或不行使其主權權利，經過長久的時期，此項權利是否如私法上的土地所有權，因時效關係而喪失。當時有一派人力持主權受時效限制之說；他們說，縱使人民是原始的主權者，他們亦或因如前一節中所說的讓渡，或因時效關係，而喪失此項權利。例如，在法國就有人主張此說，力謂君王繼續占有和行使主權權利，爲時已久而未遇阻力，所以他們已依時效而取得主權之實在的所有權。但是，另一派人卻持反對之論；他們認爲以時效爲權利得失之原因

的原則，乃私法上所獨有之原則，而且私法上的時效原則並不妨害人民的權利，所以決不能用此項原則來說明主權的問題；易詞言之，人民並未因時效而喪失其固有的主權。現在的法學家大率皆主張此說。

#### 四 主權之不可分性

〔一國中祇有一主權者〕 主權還有一個特性須詳細討論者，那就是主權的統一性。主權既是一國中的最高意志（或最高權力），則一國中就祇能有一個主權；如果把主權分割，便是使一國中同時而有數個意志，這當然同主權的觀念不能相容。正如耶令芮克所說，「分割的、破碎的、減削的、有限的、和相對的主權」觀念，是一種自相矛盾的觀念。（註一）有些「多元主義者」力倡主權可分之說，以為主權應分散於國家和其他的社團或團體；這種理論如果成爲事實，就難免不陷國家於破裂之境。如果一國而有數個最高意志，而每個意志又有同等的發施命令和強人服從的能力，衝突之發生，固所難免，國家之麻痺衰弱，亦爲必然之結局。若謂這數個意志係處於同等的地位，則牠們都算不得是最高權力，便無主權可言；若謂這數個意志中有一個是最高的，其餘的都是處於從屬的地位，則祇有前者是主權者，而後者祇能算是主權者之下屬，在這種情形之下，則所謂主權之分割，在事實上並非是分割。最能說明這個道理的，莫過於美國的政治家賈爾洪（John C. Calhoun）——在他於一八五一年出版的政府論（A Disquisition

on Government) 一書中。他說：「主權乃一完整之物；不可分，分之便是毀之。主權是一國中之最高權力，如謂國家有半主權，無異謂幾何學上有半方或半三角。」（註二）其言可謂切中肯綮。

（註一）“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法文版）第二卷，第一五頁。關於同樣的見解，請參閱 Laband, “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es”（法文版）第一卷，第一一〇頁；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三九頁。Treitschke (“Politics,” 第一卷，第一三六頁）諷刺地說：「一國的主權如經分割，就不成其為國家了；祇有 Cicero 一流的淺薄政論家纔會主張這種無謂的折衷論。」

（註二）見 Calhoun 全集，第一卷，第一四六頁。

〔主權可分說〕 但是，主權不可分割的見解並不是當今一般公法學家和政治學者所公認的一種見解。當十六和十七世紀的時候，歐洲大陸上小邦林立，這些小邦，就理論上而言，雖不能稱為獨立國家，在實際上卻都是獨立自主的，因是一般人便有半主權國和完全主權國的分別——這種分別，事實上就是依據主權可分的觀念的。及乎晚近，所謂複合的國家，如邦聯（confederations）、物合國（real unions）和聯邦國（federal states），相繼興起，加以近來的國際關係又造成了許多被保護國（protectorates），於是更助長了主權可分之說的氣燄。（註一）

在近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雙元主權（dual sovereignty）之說，在美洲合衆國的實際政治上成



了一個爭議不決的問題。最初十三邦所共訂的同盟約法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本明白規定各邦保留其自己的主權，所以當時這個問題並未引起爭論。但是一七八九年的聯邦憲法，對於這個重大問題卻未提及，於是爭議遂起：主權仍爲各邦所繼續保有呢，還是在各邦所合力創造的聯邦呢，還是一部份在各邦，一部份在聯邦呢？當聯邦憲法起草之際，國民會議中的地方主義派和國家統一主義派發生劇烈的衝突，前一派力主各邦保持原有的獨立與主權，後一派則主張建立一強固的中央集權政府，兩方爭論甚烈，相持不下，憲法上所以未曾提及『主權所在』的問題，亦就是這兩個衝突勢力妥協的結果。

(註二)

當聯邦憲法成立的時候，美國公法學家大都主張雙元主權之說，以爲在美國的聯邦制度下，中央與各邦在憲法範圍內各有其獨立的主權。當時的哈密爾敦 (Hamilton) 和麥狄遜 (Madison) 在聯邦論叢 (Federalist) (註三) 中力倡此說；早年的最高法院 (註四) 亦採取此說，謂合衆國對於被授與的各種權力是主權者，各邦對於保留的各種權力是主權者；直到如今，法院還是維持這種見解。著名的憲法學家如庫力 (Cooley) 法官 (註五) 和斯托力 (Story) 法官 (註六) 政治學家如戴·托克維 (De Tocqueville) 惠登 (Wharton) 哈勒克 (Hallack) 赫特 (Hurd) 白黎斯 (Bliss) 等均贊成此說。(註七) 赫特說：『凡是草創美國憲法的各派政治家，莫不知道政治主權可以依據牠的主體和權力而

劃分。』(註八)總之，這一班學者的見解是：主權是可分的，主權一部份是在他們所謂的全國，一部份是在各邦；換言之，中央與各邦在聯邦憲法所規定的範圍內，各為獨立的主權者。但是南方的政論家賈爾洪對於雙元主權說卻痛加駁斥；賈爾洪，如前所述，力闡主權不可分之說，謂主權為一不可分的單位，而這個完整無缺的主權是在組成聯邦的各邦，而不在中央。在美國，主權所在的爭議終於演成了一八六一年到一八六五年的南北戰爭，這個問題，經過那次的武力衝突後，方始解決；至於各邦所保存的權力究竟是主權呢，還祇是一種地方自治權 (local autonomy) 呢，則各學者間的意見至今還未能一致。(註九)

(註一) 晚近世界各處的政治發展，造成了各種特殊情形，在這些情形之下，據有些學者看來，要指出主權之所屬，實非易事。例如，滿洲在政治上原是中國的一部份，但從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五年卻依條約為俄國所管轄。又如，自一八七八年到一九〇八年的 Bosnia 和 Herzegovina 在名義上雖隸屬於土耳其帝國的主權之下，但實際卻為 Austria-Hungary 所管理。還有一種叫做共佔 (condominium) 的特殊情形，在這種情形之下，兩國在同一領域內行使共同的主權。

(註二) 有的學者以為北美共和國的建國者對這主權所在的重重大問題，實故意避免表示他們意思的責任，因為他們恐怕如果對於這個問題堅持要求一個解答，也許會引起爭論而使憲法不得通過。關於這種見解，請參閱 A. W. Small 在一八九五年六月份 Forum 上發表的一篇文章，"The Beginnings of American Nationality"。Willoughby 則持相反的見解，見他的 "Nature of the State," 第二七一頁。

(註三)見“Federalist,” No. 32 和 No. 39。Madison 說：主權一部份在各邦，一部份在聯邦全體，所以『全體主權實包含無數的部份主權』

(註四) Chisholm v. Georgia (1792), 2 Dallas 435。美國最高法院在這件案子的判決書上說：『美洲合眾國對於各邦所實在讓與的一切政治權力是主權者，而各邦對於保留的一切權力是主權者。』又參閱 *Ware v. Hylton*, 3 Dallas 232; 和 *License Cases*, 5 How. 504, 538。

(註五)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第四頁。

(註六) “Commentaries,” 第二〇七—二〇八節。

(註七)關於這個問題更詳細的討論，請參閱 Merriam 的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ies,” 第七章和他的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第一大三及以下諸頁。Willoughby,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第二章。McLaughlin 在一九〇〇年四月號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上發表的一文。A. L. Lowell 力謂：『在同一領域以內，關於不同的事項，可有二個主權者對同一人民發施命令。』“Essays on Government,” 第二一九頁。Bryce 爵士以爲法律主權可以『平分於數個同等的權力。』“*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第二卷，第五〇八頁。

(註八) “Theory of the National Existence,” 第二九五頁。關於主權可分問題比較詳細的討論，請參閱 Bliss, “On Sovereignty,” 第十一八章。

(註九)故 Wilson 總統認構成美國聯邦的各邦具有真正國家的性質，雖則「牠們的範圍是爲在牠們之上的一個國家之主權權力所限制。」『An Old Master and Other Essays』，第九四頁。Mexico 的憲法(第四〇條)明白宣稱：舉凡關於各邦內部的事務，各邦是『主權者』。Switzerland 的憲法(第三條)亦謂各州(cantons)除爲聯邦憲法所限制者之外，皆有主權，故凡權利之不委任於聯邦政府者，各州皆自行使之。

〔其他各國學者的意見〕 其他各國的公法學者，對於主權可否分割這一問題的意見，亦大有不同。英國史學家佛禮門(Freeman)說：『主權之完全分立，可以說是理想中最完美的聯邦制度所不可缺少的要素。』(註一)法儒戴·杜克維、伊世明、狄驥、勒菲等，亦持相同的見解。(註二)許多德國的公法學者亦力主聯邦中主權可分之說。德國最早倡主權可分之說的是一位叫做威茲(Waitz)的著名學者；繼其後者有摩爾(Von Mohl)、伯倫智利、布立(Brie)、衛斯脫甘(Westerkamp)、蓬霍(Bornhak)、許爾士(Schulze)、魯帝門(Rüttiman)等。(註三)但自德意志聯邦帝國成立以後，國家主義之氣燄大張，地方主義之勢力衰頹，此時德國的法學家和哲學家對於以前主權可分之說大都持反對之論，於是主權統一的學說又興盛起來。(註四)主權統一之說謂德意志帝國(一八七一一一九一九)之主權並不平分於帝國和構成帝國的各邦，而是寄寓於成爲一單個人格的德意志各邦之總體。當各邦加入聯邦時，即已放棄牠們固有的主權，而其所得的代價，正如俾斯麥(Bismarck)所言，便是取得參與帝國共同主權的權

利。(註五)

(註一)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第四頁; 又參閱該書第一五頁。

(註二) Esmein,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四版, 第七頁; Duguit,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一卷, 第一一九頁。

(註三) 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請特別參看 Brie, "Der Bundesstaat," 第一〇節; Lefur, "L'état fédéral et confédération d'états," 第四八五頁。Lefur 謂聯邦的分子邦「參與」主權意志的構成(第六七三頁)。Borel ("La souv. et l'état fédératif," 第一七二頁) 亦持同樣之見解。又參看 Merriam, 前所引書, 第二〇四及以下諸頁;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 第二卷, 第八二及以下諸頁。

(註四) 德國主張主權統一說之最有力者, 有 Gareis, Haenel, Laband, Zorn, Georg Meyer, Martitz, 和 Jellinek。

(註五) Howard, "The German Empire," 第二〇及一一六頁。Seydel, 和美國的 Calhoun 一樣, 力謂帝國之各分子邦是主權者; 牠們是真正的國家, 帝國本身實不能算是國家。參看他的 "Kommentar zur Verfassungskunde," 第二版, 第六一一頁。

〔政府權力之劃分〕 主權係一完整之單位, 故不可分, 此說可謂切中肯綮; 但主權自身雖不可分, 主權權力之表現, 換言之, 由主權發出或表現之各項權力, 則未嘗不可分, 未嘗不可藉各種媒介分別表示, 由

各種機關分別行使。故盧騷會說，意志 (will) 不可分，權力 (power) 則可分。蓋意志乃一完整之單位，故不可分。主張主權可分之說的人，正如盧騷所云，實在是把主權和由主權發出之權力混爲一談。(註一) 賈爾亦表示同樣的見解，他說：「主權之權力可劃而分之，其一部份可以委之於某一部份機關行使，其另一部份可以委之於另一部份機關行使，這是不難了解的；主權可操之於一人，或操之於少數人，或操之於多數人，這亦是容易明白的。但主權本身，即國家之最高權力，而亦能分割……這是我所大惑不解的。」(註二) 此言可謂確切不移。

由是觀之，可知若把這個原則應用於所謂聯邦的國家，則在某種特殊事項，主權意志可藉中央政府爲表現之機關，在他種特殊事項，又可藉構成聯邦之各個政治單位的政府爲表現之媒介。但這並非是主權的分割。這是由主權者自己將政府權力分配於二組機關，但主權之權力雖分，最高意志之本身則依然是一。故謂構成聯邦的份子邦是局部的主權者，或謂各邦在其特殊的範圍內是主權者，便是誤用「主權」這個名詞。否則在法律上我們亦儘可謂市自治體或宗教會社在法律所劃定的範圍內是主權者了。誠如耶令芮克所云：聯邦國家的主權可分之說，實由於誤認主權與政治權力爲一物。他說：所分的並不是主權，亦不是國權，而是牠們活動所及的對象 (objects)。(註三)

韋羅貝論美國聯邦制度之主權性質說：「主權之爲物不可分，若中央權力是主權者，則各邦便不是

主權者，若各邦是主權者，則中央權力便不是主權者，兩者之間，決無折衷餘地。」（註四）在聯邦國家中，如果有一種權力，牠有決定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之職權的最後力量，牠能夠任意分配各項政府權力於中央政府 and 地方政府，以增刪兩者之權限，這一種權力就是主權者，亦唯有這一種權力纔是主權者。這種權力既不在中央政府，亦不在各邦，而是在兩者之上；這種權力所在之處，便是主權所在之處。

欲發見主權者之所在，尤其是在現在的複合國家中，實非容易的事情；縱使發見了牠的所在，亦往往不能認識牠。想確實指出主權者的所在地，真是萬分困難。憲法學者和平常的人往往不遵循同一途徑去尋覓牠，他們又往往不在同一地點發見牠。但無論如何，主權總是存在的；我們如果儘力探求，直至遇到某一個人，或某一會議，或某一團體，他或牠對於國家的一切重大事項，乘有最後的決定權力，那便是主權者。

（註一）“Le contrat social,” 第二篇，第二章。一七九一和一七九三年的法國憲法，都確認主權唯一不可分的原則。Duguit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一九頁）稱主權不可分之說為「獨斷之見」，謂與分權原則不相容。但主權不可分說與分權原則究竟有何不相容之處，實不能無疑；蓋所謂分權，並非是分割主權，祇不過是把政府權力分配於各機關而已。關於此點，請參看 Jellinek, 前所引書（法文版）第一五八及以下諸頁。

（註二）Calhoun 的全集，第一卷，第四一六頁。又比較 Willoughby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第四一五頁）之言。他說：「這是很明顯的，在同一存在物中，決不能有兩個最高意志。但國家的主權意志雖不可分，國家卻可藉數個立

法機關以表現其意志，也可將其命令委託給數個政府機關執行。』又，參閱 George Ticknor Curtis，他說（“History of the Constitution,” 第二卷，第三七七—三七九頁）『在同一社會內，對於同一對象，不能有二個最高的意志，固不待言。但按政治主權之性質而言，則未始不可將其權力分配於各個不同的機關，以處理各種不同的事項。』Hurd, Gareis, Funck-Brentano, 和 Carré de Malberg 亦持同樣的見解。參閱：Hurd, “Theory of Our National Existence,” 第一二二頁；Gareis, “Allgemeines Staatsrecht,” 第三一頁；又，Funck-Brentano (“La politique,” 第六八頁) 和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第二卷，第八二頁) 都認為主權雖不可分，其職務則未嘗不可分，其權力則未嘗不可委讓；權力委讓之形式萬殊，一如人之熱情和意志。

(註三) 前所引書，第二卷，第一六七頁。Carré de Malberg 亦同此見解；見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四一頁。

(註四) Willoughby,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第二四四頁。

## 五 奧斯丁的主權論

〔法律和主權之定義〕 有一種主權觀念，非獨成了學者討論之焦點，並且對於近五六十年來的法律思想亦發生重大的影響，那就是分析派 (analytical school) (按一) 法學家所發揮的主權學說；奧斯丁 (John Austin) 便是這一派最傑出的代表。奧斯丁的見解大部份係基於浩布思和邊沁 (Bentham) 的學說；他於一八三二年公佈法學講義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一書，這就是他的學說與世



人見面的第一次。奧斯丁的學說差不多是建築在他的法律性質論的基礎上面；他對於法律下了一個概括的定義說：法律是『優越者對於劣弱者所發施的命令』（command given by a superior to an inferior）（按二）他說：『如有一確定的（按三）優越的人或團體（a determinate human superior），並不習於服從另一類似的優越者，但受某一社會大部份人民之習慣的服從（habitual obedience），此確定的優越者即為該社會之主權者，而該社會（包括優越者在內）即為一政治的與獨立的社會。』他接着又說：『凡是實在法（positive law），換言之，凡是稱為純正嚴格的法律（law simply and strictly so-called），都是由於獨立的政治社會中那個秉有主權權力或最高權力的個人或團體對於該政治社會的某一人或某一羣人所直接或間接制定的規範。』

所以，依奧斯丁的見解，主權的標準是：社會中的人民——並不是社會中全體的居民，而是社會中大部份的人民——對於一優越者有習慣的服從，而此優越者自身不更服從一類似的優越者。此優越者決不是盧騷所說的公共意志，也不是民衆，也不是選舉民，也不是公衆輿論、道德情操、普通理性、上帝意志等等抽象的事物；此優越者必須是某一為人所服從，而自身則不受任何法律拘束的確定的人或權力。（按四）

〔按一〕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R. Pound (“Outlines of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將法學分爲四大宗派，曰歷史派（Historical School）、分析派（Analytical School）、哲學派（Philosophical School）及社會學派（Sociological School）。分析派法理學之特點，約言之，爲：

- （一）僅以已發達的法系（developed systems of law）爲研究之對象。
- （二）視法律爲造法者（不論是立法者或是司法者）之有意識的創造物。
- （三）認定法律背後必有強制力及束縛力之存在，以爲法律之權威端賴有國家司法機關之執行而始成立，所以缺乏強制執行力者皆不得謂之法律。

（四）認國家之法令（statute）爲正宗的法律。

（五）其哲學見解偏於功利主義（utilitarian）及目的論（teleological）。

參閱陸鼎揆譯：滂德社會法理學論略，第四十五頁。

〔按二〕Austin 所謂優越（superiority），係指權力上的優越而言。他說，優越一字每與優勝（pre-ence）或超羣（excellence）同一意義。例如，我們謂某人地位之優越，即係指他的地位優於他人或超乎他人之上，又如謂某人財富之優越，或道德之優越，即係指他的財富或道德優於他人或超乎他人之上。但此地所用優越一字的意義，則係指權力（power）而言；即某一人或團體有用制裁（sanction）強使他人服從其意願的權力。例如，上帝有使人類感受痛苦，強制人類服從其意願的無

上權力，故上帝是超越乎人類之上的優越者。在某一範圍內，主權者是在屬民或公民之上的優越者；主人是在奴隸或僕役之上的優越者；父親是在子女之上的優越者。總之：凡能強制他人遵從其意願者，便是超乎他人之上的優越者；受他人之制裁而不能不服從他人之意願者，便是劣弱者。見 Austin,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第五版) 第一卷，第九六一九七頁。

〔按三〕 Austin 所謂確定的 (determinate) 一語，究作何解？Austin 說，若構成一團體的所有的人，或屬於該團體的每一個人，都是確定的 (determined) 可以確實指出的 (assignable)，該團體即為一確定的團體；反之，則為一不確定的 (indeterminate) 團體。凡是一確定的團體，因其構成份子確定的，可以確實指出的，所以能作合體一致的行爲 (corporate conduct) 可以一致採取積極的或消極的行動。例如，能在一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集會議；能頒佈法律或發施其他的命令；可以選派代表以執行其意願；可以受他人或團體中任何團員的服從。不確定的團體，因其構成份子是不確定的，不能明確指認，故不能作合體一致的行爲。見 Austin,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第一卷，第一八六及以下諸頁。

〔按四〕 從奧斯丁的學說，可得下列三個結論：

(一) 主權者必為一確定的人或團體，故公共意志和全體人民皆非主權者。

(二)主權者決不受其自身命令之限制，其行動範圍由其自身決定之，故其權力在法律上是無限制的，絕對的。

(三)主權既是最高權力，故不能分割於兩個或數個各自行動的人或團體。

參閱吳友三等合譯，政治學原理（即 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1927），

第一五〇頁。

〔對於奧斯丁學說的批評〕 奧斯丁謂主權必須寄寓在一確定的個人或團體，此說很受一班歷史派法學家——梅茵 (Maine)、葛拉克 (Clark)、席治維克 (Sidgwick) 等——的批評。第一，他們謂此說和當今的人民主權觀念不相符合——非但不相符合，而且在事實上正和盧騷所謂主權即是公共意志的學說（近代的民主國家，就是建築在盧騷這個學說的基礎上的）完全相反。其次，他們謂奧斯丁的學說漠視公衆輿論的力量，並且沒有注意我們前面所說的政治主權。梅茵爵士說，證諸歷史的事實，主權有時連續地在一羣不確定的人之手中；他接着又說，「有些學者認為美國共和國之主權的所在，亦復如此，往往求所謂確定的機關而不可得。」（註一）復次，奧斯丁認法律為一確定的優越者所發佈的命令，這種觀念——這一觀念亦就是奧斯丁主權論的基礎——亦頗受歷史派法學家的指摘。他們的批評是：大部份的習慣法是由慣例和詮釋發展而成的，並非創自一確定的優越者之意志，奧斯丁的學說對於這一部份

法律，未免太漠視了；他把一切法律都祇看做命令，這是錯誤的；他過於重視強力的原素，而忽視諸多顯而易見的歷史事實——奧斯丁對於這些事實決無不知之理。（註二）

奧斯丁的學說賦主權以專制的特性，這也是受人攻擊的一點。奧斯丁和浩布思一樣，以為法律的源泉決不受任何更高法律的限制，因此主權即含有法律專制性（legal despotism）的意味。他說：至高之上不能更有至高，造物主之旁不能更有其他地位相等的造物主，主權者之上也不能更有無數層的主權者。他明白承認，他的理論之必然結論是：主權在法律上是無限制的，故不論主權者在事實上是如何的仁愛，在法律上卻是專制的。但他說明：主權者之權力雖是無限制的，主權者所藉以表現其意志的政府，卻不一定因是而亦不受限制；這話是很對的。

奧斯丁最大的錯誤是在太注重於主權之純粹法律方面，而忽視形式法律背後的種種勢力和影響——他是一位法律家，亦難怪他有這種錯誤。再者，他的學說或許不能適用於一切的社會狀態；例如，對於梅茵在社會制度之早年史（“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一書中所列舉的各種社會，他的學說就不能適用。（註三）但若把奧斯丁的學說看做主權之嚴格法律性質的觀念，那麼，他的學說大體是明晰而合乎邏輯的，而大部份反對他的評論實由於誤會和曲解他的學說。（註四）

（註一）參閱 Dewey, “Austin's Theory of Sovereignty,” 見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第九卷, Main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第十三講。Austin 所謂的主權，顯然是祇指法律主權而不是指政治主權而言。前者就其性質而言，必須寄寓在一確定的權力；後者則可寄寓在一羣不確定的人民。

(註二)關於此點，請參閱 Main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第三五二頁；Clark, “Practical Jurisprudence. a Commentary on Austin,” 第一六六及以上諸頁；Siddgwick, “Elements of Politics,” 附錄 A；Markby, “Elements of Law,” 第二四頁；Lowell, “Essays on Government,” 第五章(『主權』等)；Wilson, “An Old Master and Other Essays,” 第五章；Ritchie, 見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第一卷，第三八七頁；T. H. Green, “Political Obligation,” 第九三一—二〇頁；Lightwood, “Nature of Positive Law,” 第一三章；Merriam, “History of Sovereignty,” 第一四五及以下諸頁；Willoughby,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第一一六及以下諸頁，第一二九及以下諸頁。

(註三)特別參看第一章。

(註四)關於 Austin 學說的討論和批評，請參看 Jethro Brown, “The Austinian Theory of Law” (1906)，特別是第三和第五章。又參看 Borchard, 見 *Yale Law Journal*, 第三十六卷 (1927)，第四及以下諸頁，及該文所引的各家。Austin 的見解為大部份英國法學家及許多德國法學家所採納。參看 Borchard 一文中所開列的名單，見同一雜誌，第三一頁。在美國，他的見解大半為 Willoughby 所採納。

## 第九章 主權(續)

### 六 主權有限說

〔法律以外的限制〕 傳統的主權學說，認主權之爲物，在法律上是無限制的，並且是不能限制的；這種學說，直至現在，仍爲一般學者所承認。主權既是國家之最高權力，從法律上說來，自不能再有比牠更高的權力；若謂主權要受某種更高權力的限制，便是自相矛盾之辭。

就主權的性質而言，牠是不受法律限制的，因爲主權而受法律的限制，便不成其爲主權了；但主權雖不受法律的限制，有許多學者，卻承認主權者之權力要受某種道德的限制，此種道德上的限制是從人類之自然的與固有的權利而發生的——此項人類之與生俱生的權利，依有些學者的見解，並不是國家所賦與的，所以不能受國家的拘束或限制。(註一) 蒲萊斯爵士說：「雖則有些主權論者以爲主權者不受任何的鉗束，以爲主權者一己之意志可以絕對支配其所有的屬民，但實際上世上從來沒有一個人，或甚至一個團體，享有這樣漫無限制的權力——既不怕懼任何外界的勢力，又復毫無顧忌，爲所欲爲，唯一己意欲之滿足是事。」(註二) 伯倫智利說：「世上決無絕對獨立之事物……即國家全體亦不是萬能的，因爲

對外牠要受別國權利的限制，對內則受其本身之性質及其各個份子（人民）之權利的限制。」（註三）

有些學者力謂國家之主權爲神祇法（divine law）或某種超人威權的權力所限制。例如，俄國公法學者馬登斯（Martens），在他的主權定義中，認國家雖乘有「完全的最高權力」，但要受制於上帝，上帝是在一國之上的『法律的優越者』（legal superior）。（註四）伯倫智利亦謂國家非但要受『歷史事實』的限制，並且要『受上帝最後裁判的制裁』。德儒許爾士（Schulze）說：『在主權者之上，尚有一更高之道德的和自然的秩序（a higher moral and natural order），即道德規律之永久不變的原則。』他說：認國家爲絕對最高、不能爲非的學說，是謬妄的，危險的。（註五）有許多學者對於主權還提出種種其他的限制，如由自然法而發生的限制（註六）由道德原則而發生的限制，由宗教教義、抽象的正義原則而發生的限制，以及由遠古所遺留下來的風俗、相襲成風的傳習等等而發生的限制。此外，還有種種其他的限制，如國際法規則所加於主權的限制；由國與國間締結的條約而發生的特殊限制；以及各國基本法所自加的限制——譬如，在基本法上對於修改憲法的手續有所規定，又如，憲法上對於某幾項特殊條款明定絕對不容修改。（註七）（按一）

（註一）Maine 說：『一社會中每有巨量的勢力——此種勢力可簡稱之爲道德的勢力——不斷地在轉移、限制、或阻礙主

權者勢力之實在方向。』“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第三五九頁。Giddings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1906, 第一三〇頁)說:主權無限之說,『非獨缺乏根據,並且不切實況。』他接着又說:『在人類社會中,決無一種權力能彈制一社會中全體人民服從他;在事實上也從來沒有一種權力,曾在任何情況之下,繼續強制全社會人民聽其支配或從其所欲。』又參閱 Laski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第二七〇頁)和 Figgis ("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 第八六頁)之言。Laski 說:『若謂國家之一切行為都能取得人民之服從,實為無稽之談; Figgis 說,國家權力無限之說是『專制者統治奴隸』的學說。』

(註二)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第二卷,第五二三頁。

(註三)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七篇,第一章。

(註四) Martens 說:『完全的主權國家兼有絕對的統治權力,除上帝以外,他不承認任何在牠之上的立法權力;』見

Lewis 在 "Use and Abuse of Political Terms," 第四一頁上所引。

(註五) "Deutsches Staatsrecht," 第一卷,第十六節,又參閱 Von Mohl ("Encyclopä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第一一七頁)他否認聖經上祇服從上帝不服從人的理論,雖則他對於這種觀念頗加重視。

(註六) Blackstone 論及自然法之普遍拘束力時,說:『凡是違背自然法的人爲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凡是發生效力的人爲法,其所有的力量和威權,都是間接地或直接地從自然法那裏得來的。』"Commentaries," Chase 編訂,第五——六頁。Bodin, Grotius 及許多正統的國際公法學者,差不多都主張主權受自然法和神法的限制。

(註七)關於主權之種種限制的討論請參看下列諸書  
L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第二卷,第五一〇及以下諸頁; Bentham, "Fragment on Government," 第三四——三六章,見他的全集,第一卷,第二八九  
——二九一頁; Ritchi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第一卷,第三九三頁;  
Laveleye, "Le gouvernement dans la démocratie," 第一卷,第一篇,第六章; Woolsey, "Political Science," 第一卷,  
第二〇三頁; B. Constant, "Politique constitutionnelle," 第一卷,第一章; Sidgwick, "Elements of Politics," 第  
六二三頁; Lowell, "Essays on Government," 第五章;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第七〇——七四頁;  
Duguit, "Manuel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一二二及以下諸頁; Willoughby,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第七六及以下諸頁;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第二卷,第二二八及以下諸頁;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法譯本), 第二卷,第二二六及以下諸頁。

〔按一〕例如,法國現行憲法,依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的修正(第二條),規定「不得以共  
和政體爲修訂之議題。」巴西(Brazil)和葡萄牙(Portugal)的憲法亦設有同樣的限制(見一八  
九一年頒佈的巴西憲法第九十條第四款,和一九一一年頒佈的葡萄牙憲法第八十二條。)又如,依  
一七八九年美國聯邦憲法第五條的規定,該憲法的第一條第一款和第四款,非在一八〇八年以後

不得修改。

〔所謂主權有限〕就某種意義言之，主權之行使要受種種限制，這當然是我們所應該承認的。即最專橫之君王，對於某些問題，亦須尊重其人民之意見，並且時時俯從他們的意願。世上恐怕從來沒有一個主權者（無論其為君王或為議會），敢不顧人民大眾之意見，而擅作威福，任意改變法律、習慣、或制度。總之，一切主權之行使，必須視對方（人民）之能否遵奉或順從而定。（註一）譬如，雖專制如土耳其之蘇丹（*sultan*），亦必不敢干涉其人民的宗教；不列顛國會，雖在法律上有無限的權力，也必不敢任意向殖民地徵稅，或任意通過一條法令，自行將其壽命延長到十年，或任意在蘇格蘭設立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沒有一個羅馬皇帝敢推翻羅馬的國教；路易十四（*Louis XIV*）雖誇言「朕即國家」，也決無強制其人民改奉新教（*Protestantism*）的能力。

但細察上面所說的種種限制，在法律上皆非主權之限制。自然法、道德原則、神祇法、人道和理性之指示、公衆輿論的顧忌，以及種種其他所謂對於主權的限制，除非國家願意承認牠們，給牠們以力量和效力，在法律上是不發生實效的。牠們並不是法庭通常在判案時所強制執行的限制。例如，假使不列顛國會——牠是不列顛帝國的法律主權者——通過一條違反道德原則或國際法規則的法令，不論這條法令怎樣與人民的道德觀念相左，或與人民的正義概念和誠意相抵觸，牠在法律上還是有效的。法庭必假定

國會並非有意干犯道德規律或國際法原則；如果有人起而指摘這條法令，謂國會越權，法庭是置之不理的。（註二）縱使要承認神法或自然法的限制，最後亦須經過國家的解釋，方能成爲限制；故所謂限制，事實上無非是一種自己設定的限制（self-limitation）而已。換言之，道德原則、正義原則以及宗教原則等等，如果是對於主權者的限制，亦不過是由國家承認經國家決定的限制；因爲除了國家的法律良知（legal conscience）以外，決無其他的法律良知。

國家對於其行使權力之方法所設的限制，如在憲法上對於改變國家之根本組織的手續有所規定，其理亦復相同。這些規定決不能認做對於國家之主權所設定的法律限制；我們都知道，此種所謂不容變更的規定，在事實上固時時在變更，而代之以別種新的規定。

由上所論，我們必然的結論是：若想在主權之上加以種種法律的限制是做不到的，徒勞無益的。凡是能加限制於主權的人或團體，其自身便是主權者；祇有在法律上不受任何限制的權力，始得謂之爲主權者。奧斯丁說：最高權力而受實在法（positive law）之限制，實爲極其矛盾之辭。（註三）

（註一）Bryce 在“American Commonwealth”一書中“Government by Public Opinion”一章中說：「自來政府，不倚賴於大多數人民之愛戴，則倚賴於其尊重或畏敬，不倚賴於其積極的贊成，則倚賴於其默認的同意；在道理上亦必須如此，而後政府之基礎始能穩固。」

(註二)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第三版) 第五九頁。

(註三) "Jurisprudence," 第二卷, 第六講, 又參閱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第一卷, 第五三頁。當代大儒, 如 Esmein, Markby, Holland, E. C. Clark, Thering, Funck-Brentano 輩, 亦持此種見解。

〔主權無限說的批評〕 有些學者所據以批評主權無限說的理由是：此說可以造成國家在法律上的專制 (legal despotism)。但縱使我們承認爲謀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起見，主權應該有限制，我們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某一主權者之權力如爲有限的，則必有另一限制此權力之主權者在——我們雖想避免此乘有無限權力的主權者，而事實上此主權者卻依然存在。奧斯丁之論主權，最爲確切，其言曰：「若謂某一主權者之權力爲有限的，則在此主權者之上，必有一更高的主權者，加限制於此主權者，而此更高的主權者之權力，則仍然是絕對不受實在法的拘束。蓋在一政治社會中，必有一掌握最高權力的主權者，限人而不爲人限。若認主權者之權力爲有限的，則在甲主權者之上，必有一限制甲主權者之乙主權者，而在乙主權者之上，又必有一限制乙主權者之丙主權者，準此爲推，則主權者之上有主權者，重重疊疊，以至無窮，此非獨在事實上爲不可能，在理論上亦不可通。」(註一) 此言明晰中肯，實不可移。

(註一) 見 Austin, "Jurisprudence," Students' edition, 第一〇五頁。

〔批評之缺乏根據〕 主權之爲物，在法律上必然是一種無限制的權力，不啻昭然若揭，而有些學者

卻還竭力否認此說，真是令人大惑不解。凡是國家，必有一最高權力，兼有統治國內一切事物和一切意志的能力，這是吾人所不能否認的；不然，則國家同人類的其他社團和組織，根本上就毫無分別了。但我們雖承認國家在法律上可有此項權力，卻不一定承認其在道德上亦有統治和管轄其主權權力範圍以內的人民之一切事業和一切活動的權利；國家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力和其在道德上的權利截然不同。在近代的國家中，人類的事業和行爲之不受政府干涉者，實佔很大的一部份。不論那一個國家，決不至將其法律上所能行使的權力一一儘量行使之。不必說是爲了正義起見，就是爲了權宜之計，國家權力的大部份實際上亦應備而不用（exist “in potentia”），政府對於個人之行動，在一定的範圍內，亦應任其自由而不加干涉。凡欲儘量行使其法律上確有的權力來管轄人類生活之一切事業和關係的主權者（不論其爲君主或議會），必致引起革命而被顛覆。

若謂『主權無限』的學說與『最大自由』的觀念（the idea of the widest liberty）不能相容，則敢問兩者究竟有何不相容之處。國家之主權愈是充足和完全，則人民之自由亦必愈是穩固和永久，此固不待深思即能明白之事。（註一）在十八世紀的時候，一般的人每把國家之主權同特殊國王之專制大權混爲一談，故除少數擁護不願人民權利之專制君王的學者（如浩布斯一流的人物）外，鮮有贊成主權無限之說者。逮乎君主專制制度消滅，憲政主義普遍盛行以後，贊成國家之主權無限說的人就比反對

者多了。及至國家與政府有了明顯的區別，主權之真義亦爲一般人所確實了解（知主權係國家之屬性而非政府之屬性），『法律上主權無限』之說就不難與『政府權力有限』的原則相調和了。

（註1）比較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第一卷, 第五及以下諸頁。

〔主權自限說〕此外，還有一種主權學說，亦爲歷來學者所討論者，即主權『自決』(Selbstverpflichtung, auto-determination) 或主權『自限』(Selbstbindung, auto-limitation) 或主權『自束』(Selbstbeschränkung, auto-obligation) 之說；此說以爲主權係國家的一種屬性或權力，國家因具有此項屬性或權力，所以牠能祇受其自己意志的拘束。伊爾林 (Ihering) 卽爲首創斯說之人，其後又爲耶令芮克 (Jellinek) 和其他德國學者所採納。主張此說的人非但不否認主權在事實上所受的種種限制，並且承認近代國家是一種『法治的國家』(Rechtsstaat)——卽爲其自己所訂的法律所限制的國家；但他們以爲所有此等限制祇是『自己承認』和『自己所加』的限制。他們以爲國家是法律之唯一的淵源，唯一的創造者，故凡法律所加於主權國家的種種限制，皆係國家出於自願自行設定的限制。

他們固亦承認國家要受國際法規則以及和他國所締結的條約的拘束，但他們以爲這些限制亦祇是國家自己所設定的義務，國家對於這一類的義務是可以隨時隨意擺脫的；因爲依照他們的主權概念，

沒有一種外來的權力可以把有法律拘束力的義務加在一個主權國家的身上。其次，他們以為縱使國家要受所謂自然法原則的限制，此種限制亦是一種自行設定的限制，因為『何者為自然法』以及『國家受自然法原則的限制應至若何程度』都是由國家自行決定的。（註一）

（註一）參閱下列各書：Ihering, "Zweck im Recht" (1877), 第一卷（第三版）第三〇七及以下諸頁，和第三二〇及以下諸頁；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tes" (French edition), 第二卷，第一二六及以下諸頁；又，他的 "Gesetz und Verordnung," 第一九七及以下諸頁；"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三四頁；"System der Subjectiven öffentl. Rechten" (第二版) 第一九五及以下諸頁，和二三四及以下諸頁。其他主張這一學說的德國學者有 Gerber, Laband, Seydel, Treitschke 和 Von Liszt。荷蘭的法學家 De Loutser 亦屬於此派。（參閱他的 "Droit int. pub. positif," 1908, 第一七二頁。）

〔主權自限說的批評〕 認主權國家之權力祇受其自己意志之限制的『主權自限說』受到許多學者（尤其是法國的法學家）的批評。狄驥 (Duguit) 為抨擊此說最力的一人，他斥此說為殘酷、危險、和無根據。他力謂國家要受『法律規範』或『法律準繩』(a rule of law, une règle de droit) 的限制，這種『法律準繩』的基礎則在『社會之連帶和依存關係』(social solidarity and interdependence) 的事實上。他否認國家是法律之唯一的淵源和創造者。法律是人人所遵守的一種行為規律；



法律之存在可以先於國家，所以牠和國家的意志是沒有關係的。他說，凡屬人類，皆有各種天賦的權利，這些天賦的權利亦在國家成立以前即已存在；國家在法律上必須尊重此項權利，並且不得制定侵害此項權利的法律。他說，國家是法律的主體，所以縱使國家自己造法，亦須受「法律準繩」的限制。是以法律所加於國家主權的限制是「法律上的」限制，並非單是「道德上的」或「自加的」限制。這些限制不但加於立法機關或國家之其他機關的限制，而且是加於國家自身的限制。狄驥的結論是：「國家權力自限說實係虛無漂渺之談。如果國家只因自願受法律之限制而遵守法律，如果國家對於其守法的程度可由牠自行決定，則實際上牠就等於完全不受法律的限制；」至認國家因和他國締結條約而受的限制亦是一種自行設定的限制之說，其虛妄亦復相同。（註一）法國的學者，除狄驥外，尚有米考（Michoud）、勒菲（LeFur）、霍利烏（Haurion）和梅爾盤（Carré de Malberg）等，亦皆痛斥德人主權自限之說；他們力謂國家要受和牠自己意志無關的法律的限制。（註二）荷蘭的法學家克拉勃（Krabbe）亦為否認主權自限說之一人，其他如克拉勃的近代國家觀（*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一書的譯者美儒薩濱（Sabine）與息伯特（Shepard）（註三）、英儒拉斯基（Laski）（註四）、費吉斯（Figgis）（註五）等之見解，亦顯然相似；不過其中有數人之立論，不若狄驥、米考和勒菲那樣極端，致將「自然法原則」亦列於限制國家主權的法律之範疇中。

欲評定這一見解的價值，一部分須視所採取的主權概念，一部分須視「法律之淵源不在國家並與國家無關」這一前提之是否確當。主張「自限說」者所採取的主權概念，係一種純形式上的或法律的概念；他們不肯從歷史的和社會學的觀點來討論主權的問題。由純形式上的或法律的見地觀之，主權自是一種無限制的權力，有限制的權力便不得謂之主權。若主權，除自加的限制外，還要受其他的限制，則從法律上說來，就不成其為主權了。從另一方面說，反對主權自限說者之理論前提——即，法律並非是國家之創造物，故法律高於國家——分析派法學者是永遠不會接受的。（註六）復次，有一班「自然法派」法學家謂國家要受自然權利原則和自然法原則的限制；但如不同時承認國家對於「何者為自然權利和自然法的原則」以及「國家受此項原則之限制至若何程度」有自行決定之權，則此說亦不能予以承認。假若承認國家有此項自決的權力，則所謂限制，就法律上言之，就是自加的限制。

最後，有些攻擊主權自限說的學者顯然是將「國家」和「政府」混為一談；他們所謂「國家」要受法律的限制，實在是指國家之「政府機關」要受法律的限制。若謂「政府機關」應受法律的限制，則他們的學說自然是完全正確的。（註七）

（註一）在所有 Duguit 的著作中，都有關於這一學說的說明。請特別參閱他的“*Droit constitutionnel*”（1911），第一卷，

第一八及以下諸頁和第五十及以下諸頁；“*Law and the State*”（*Harvard Law Review*, 1917, Slovere 的英譯），第

七, 第一七, 第一一四, 第一二四, 第一二六及第一五九頁; “L'état, le droit objectif et la loi positive,” 特別是第四章。又參閱 Elliott 在他的 “The Metaphysics of Duguit's Pragmatic Conception of Law” (見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第三七卷, 第六三九及以下諸頁) 一文上對於 Duguit 學說的分析。

(註二) 請參閱 Lefur (“L'état fédéral,” 第四二二及以下諸頁和第四三八及以下諸頁) 之言, 他說: 『國家和其他的法人一樣, 並不完全爲他自己的意志所決定, 牠多少要受一種先於牠而存在並且是高於牠的外來權力的限制; 這個高於牠的權力就是自然法或理性法的權力。』他接着又說: 因此, 主權國家只有『在此更高法則的範圍內』始有自決之權力(見前所引書, 第四四三頁) 又參閱他的 “Le droit naturel ou objectif, s'étend-il aux rapports internationaux?” (見一九二五年的 *Rev. de droit int. et de lég. comp.*, 第五九及以下諸頁) 在下列諸書中, 『主權自限』之說亦受到嚴酷的批評: Michoud,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第二卷, 第五七及以下諸頁); Hauriou, “Principes de droit public” (第二三頁);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第一卷, 第二二八及以下諸頁) 批評主權自限說者還有 Nelson (“Die Rechtswissenschaft ohne Recht,” 1917, 第五九頁); Kelsen (“Das 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er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 第一〇二頁) 和 Borchard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見 Merriam, Barnes 等所編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第一三二及以下諸頁)。

(註三)參閱 Krabbe 的“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1911), Sabine 和 Shepard 之譯者導言,第一四及以下諸頁;正文,第二〇八及以下諸頁。又參閱 Krabbe, “Die Lehre von der Rechts Souveränität” (1906).

(註四)請特別參閱他的“Grammar of Politics,”第五四,五九,六四頁。

(註五) Figgis, “Churches in the Modern State,”第八六及以下諸頁。又參閱 MacIver, “The Modern State,” (1926), 第四七八頁。MacIver 力謂國家要受法律的限制,因為法律不只是國家之『命令』。『在巨大的法典中,國家不過是制定幾條新的條文或偶而廢除幾條舊的條文而已。大部份的法律並非是國家制定的,國家固然可以時時變更法典,但在未變更以前,牠自身要受全部法律的拘束。』

(註六) Esmein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五版,第三八頁)認為 Duguit 所謂『主權要受 “une règle de droit” (法律準繩)之限制』的觀念和他的 “la situation juridique subjective” (主觀的法律狀態)一語實表示『蘭西人領悟德意志抽象觀念之困難』。

(註七)參閱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第一卷,第二三七和第三三八頁)之意見。

〔國際公法的限制;傳統的學說〕 國際社會 (Family of nations) 中的完全分子國之主權,是否要受因和他國締結條約或協約而承擔的義務之限制,是否要受公認的『習慣的國際法規則』 (rules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所設定的義務之限制?從前,一般的德國學者 (如黑格爾,耶令,芮克,

和鐵賚智克，（註一）雖認國家在道義上和誠意上應受其條約上的義務與習慣國際法上的義務之拘束，但皆否認此等義務可以構成國家主權之法律上的限制。他們說：從法律上說，此等義務皆係國家自課的義務，所以即等於自加的限制。鐵賚智克說：凡是國家，皆有「宣戰的絕對權利，因此牠有「否認牠所訂的條約」與由是而「解除條約所加於其主權的限制」的權利。至於習慣的國際法對於主權所加的限製，亦只是一種自加的限制，因為此等限制必須得到國家之自願同意始能有效，此項同意既出自國家，亦可由國家撤消之。國際公法之主體為主權國家，在法律上不受任何更高權力的支配；所以主權國家之權利為何，對他國之義務為何，最後皆由牠自行決定。」此即至今猶為某些法學家所主張的「法律說」（legal theory）——即認主權在法律上為無限制的權力。（註二）

（註一）參閱 Duguit 在他的“Law and the State”（第九六及以下諸頁）一書中對於 Hegel 學說的分析。又參閱下列諸書：Jellinek 的“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dungen”（第三四及以下諸頁）和“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四七五及以下諸頁）；Treitschke, “Politics”（第一卷第二八及以下諸頁，第二卷第五九及以下諸頁。）又參閱 Kunz 的“La primauté du droit des gens”一文（見 Rev. de droit int. et de lég. comp., 1925, 第五七五頁）；

Kunz 將 Lasson, Seydel, A. Zorn 和 P. Zorn 列在 Hegel 的一派中。Kunz 指出這一派人的主權概念非但否認了國際法之優越性，並且否定了國際法本身。

(註二)例如，大不列顛的法院認為：國際法原則，在國會未曾以立法手續正式採納在國內法中之前，不列顛法院是不強制執行的。見一九〇五年判決的 *West Rand Central Gold Mining Co. v. Rex* 一案的判文；參閱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二卷，第二二三及以下諸頁)上關於此案的討論。關於美國對這種問題的見解和慣例，可參閱 *W. W. Willoughby* 在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二卷，第二號)上所發表的 “*The Legal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一文，參閱 *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5), 第八一及以下諸頁和第二八二及以下諸頁。

〔傳統學說之否定〕 此種『在對外關係上』的主權自限說——即認條約及國際法所加於一國主權的限制亦是一種自加的限制——只是一種純粹的法律理論 (a pure legal theory) 而已，牠和國際生活之習慣與事實是相違背的；觀乎近來國際間連帶關係之日益發達，國際公法之長足進展，即此說是否為一可取的法律理論，尙屬深可致疑。現在已有不少的法學家，否認國家在對外關係上是真正的主權者；換言之，他們認為國家在對他國的義務上決不是最後的決斷者和解釋者，國家並無確定牠自己的『國際行為之標準』的完全自由權，即專屬牠的法權範圍內的純粹內政事務亦不能由牠自行決定而不對他國負責。美國最高法院院長馬雪爾 (Marshall) 所謂國家對於其領域內一切人與物的法權是『絕對的和獨佔的』(註一)從傳統的法律理論看來，固然是一種很正確的說法，但若以為這是

國家在國際關係上所實在遵循的規則，則全是自欺欺人之談。(註二)馬雪爾院長自己亦承認：為實際上的相互利益和便宜起見，國家亦須「減少其主權所授與的絕對的和完全的法權之行使限度。」誠然，條約或協約所加於國家之行動自由的限制是自願的和自加的限制，國家可以任意廢止此項限制，而且國家若有實力，還可強迫他國承認牠的行動。國家亦可以不接受公認的「習慣國際法原則」所規定的義務之拘束。但在這兩種場合下，國家之行使此項權利皆為世界公認的「國際責任的原則」(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所限制；按諸國際責任的原則，受害國對於牠或牠的國民所受的損害，有向侵害國要求賠償損失之權，通常受害國若係一有實力的國家，於必需時牠可以用武力強求賠償。只有在受害國自甘損失或無力要求賠償時，侵害國始得達其絕對自由行動的願望。美國的政治家常主張：遵守國際公法和承擔國際義務是國家加入文明國際社會之必要條件；國家彼此間所應負的最後責任，並不是由各國的國內法決定而是由國際法決定；凡是否認國際法之威權的國家皆是自擯於國際社會之外。(註三)

揆諸目前國際關係的事實，即知：實際上的國際關係與傳統的法律學說已呈矛盾的現象；若習慣與實施係國際法之淵源，則國家在國際關係上的絕對主權說不但是一種「法律上的臆說」(a legal fiction)，而且是一種應該廢棄的「有害的和危險的武斷之見」；國際公法的著述中應該刪除這一觀

念。(註四)科勒(Kohler)匹萊(Pillet)斯諾(Alpheus H. Snow)及其他的許多學者謂現在國際公法不但在事實上高於各國的國內法，而且其最高權已取得法律上的根據，因此，國際公法對於國家行動之自由所加的限制並非只是自加的限制，而且是法律上的限制——此說可謂切中肯綮。(註五)(按一)

(註一) Schooner Exchange 案 McFaddon 案 (1812), 7 Cranch, 116.

(註二)參閱 Brierly, "Shortcomings of International Law" (見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4, 第十三頁)和 Krabbe,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第二四〇頁。

(註三)參閱下列諸書: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卷第六頁; Maine,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八頁; Phillimore,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卷第七八頁; Wright, "Control of Foreign Relations," 第三五八頁; Borchard,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見 Merriam, Barnes 等所編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第一三〇頁。

(註四)我在 "Limitations on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見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25, 第十九卷, 第一及以下諸頁)一文中，對於這一見解，有更詳細的發揮；我在該文中還引有許多法學家之類此的見解，可資參考。

(註五)參閱: Kohler 在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und Bundesstaatsrecht (1908) 中所發表的 "Völkerrecht



des *Privatrechtstitel*”一文（見該誌第二〇九頁）；Pillet 在 *Rev. gen. de droit Int. Pub.*（第一卷第九至第十頁）上所發表的一文；Snow 的 “*American Philosophy of Government*”（第四二七頁）和他在 *Amer. Jour. of Int. Law*（1912）上所發表的 “*The Law of Nations*”一文（見該誌第六卷第八九四頁）。Snow 認為國際社會已取得『聯邦』（*federation*）的性質，具有一種集體的法律人格，確定各國在相互關係上之權利與義務的『國際法』是由國際社會所強加於各國的，所以並不是一種公認的或相互的同意。又，參閱奧地利學者 Dr. Kunz 在一九二五年的 *Rev. de droit int. et de leg. comparée* 上發表的 “*La primauté du droit des gens*”一文，他在該文中力謂國家的主權要受國際法的限制，其言可謂確切不移。他說：國家（在國際關係上）主權絕對無限之說實係『極端的「個人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的理論（第五七六頁）；凡是主張此說者，類皆仰助於『法學的詭辯，各種妄誕的臆說，和不足辯護的理論』（第五七七頁）。他在該文中引證了許多學者的意見，這些學者率認國際法具有『超乎國家之上』（*supra-national*）的性質，所以是限制國家之主權的；在他所引的許多學者中，有：Von Bar, Nelson（“*Die Rechtswissenschaft ohne Recht*,” 1917），Kelsen（“*Problem der Souveränität und der Theorie des Völkerrechts*,” 1920），Verdross（“*Die Einheit des rechtliches Weltbildes*,” 1923），W. Kaufmann（“*Die Rechtskraft des internationales Rechts*,” 1899），LeFur（*Rev. gén. du droit int. pub.*, 1923, 第一一六及以下諸頁），Krabbe（“*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和 “*Die Lehre von der Rechts Souveränität*,” 1906），以及 Duguit 等。又參閱 *Politics* 於一九二五年國際公法學會（*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所宣讀的講稿 'Le problème des limitations de la souveraineté et la théorie de l'abus des droits dans les rapports internationaux.' Politis 採取 Dr. Kunz 的觀點，並且亦引證了許多學者的意見和成案來證明他自己的見解。Dupuis 於一九二四年國際公法學會中的講演，亦力主國際關係上的主權有限說（見 Recueil des cours, 1924, 第一卷，第三章，'La responsabilité des états'）。但 Triepel 教授於一九二三年在該學會的演講（'Droit interne et droit international'）中卻批評 Kelsen 等的『國際法優越』和『國際法限制主權』之說，他認為此說與『歷史事實完全相反』（見 Recueil des cours, 1923, 第一卷，第八五及以下諸頁。）

〔按一〕我國國際法學者中否定國家主權說者，有李聖五教授。他認為主權觀念在其成立時雖含有真理，而今卻已與事實不相符合，若『把牠引伸到國際上去，不無惡劣的影響。』他說：

『國際公法對於國際社會之各個國家有拘束力，凡違犯國際法規、國際原則、以及慣例者，須負國際的責任，此國家主權之第一限制也。國際會議通過之法案，國家間互締之條約，皆具有法律的拘束力，凡違犯定明之條規者，須對於受權利的侵害之國家負責任，此國家主權之第二限制也。定有攻守同盟、保障條約、及保護條約者，對於對手國、或被保障國、或被保護國，有盡力維繫或協助其一定事體之義務，此國家主權之第三限制也。一定事件處理權之暫時的移動，而並不認為剝奪

主權者，例如，在軍事佔領之下，財政、司法、及行政權一時操於外國軍隊之手中，或此等權限由外國代表實施，此國家主權之第四限制也。一個國際團體中之各個份子，例如國際聯盟中之每個國家，於其彼此關係上，均享有同等之權利，亦負有同等之義務，此國家主權之第五限制也。

「總之，一國的主權絕非「絕對的」，亦非漫無限制的。其對外關係是相對的，也可以說是相互的；享受權利，即須履行義務，負有義務，亦即賦有權利。雖然爲一國本身設想，尤其爲主權已經旁落的弱國設想，應當於相當的程度內在國際上維持其自主權及獨立權，但是他方面，爲國際公法著想，國家間之互依互助，恪守法規，對於現代國家及全人類之需要，尤覺重大。」（見李著國際公法論，卷上，第五四至五七頁。）

又，周鯁生教授在其現代國際法的新趨勢（國立武漢大學之社會科學季刊，第二卷，第二號）和國際法與國內法（同一季刊，第三卷，第一號）兩篇有價值的論文上，對於新舊各派的國際法學說以及關於國際法與國內法孰爲優越的各種學說，有詳盡的闡述，可參考。

## 七 對於主權學說的攻擊

〔否認主權爲國家之必要的構成原素〕 有許多政治科學家和國際公法學者（尤其是一班德國

的學者，雖不否認主權的本身和主權國家之存在，但謂主權並非是國家之必要的構成原素。他們說：有『有主權的』國家，亦有『無主權的』國家；簡言之，國家與主權兩者不必定是同一的。他們力謂國家所以成爲國家的標準並非是主權(Souveränität)——即政治社會自決其職權範圍的權力(the power to determine the limits of its own competence)而是 Staatshoheit, Hoheitsrecht, Herrschaft, ——即統治、命令和強人服從等權利。例如拉榜德(Laband)他否認主權爲國家觀念之必要的原素；他區別『主權』和『統治權』。主權是最高的權力，在牠之上，不能再有另一『能發施有法律拘束力的命令』的權力，統治權是某一集體（如聯邦中之各邦）『依其固有權利』而發施命令和統治的權力。國家之真正的標識是後者（統治權）而非前者（主權）。（註一）耶令芮克亦否認主權係國家之必要的原素。他說：主權並不是一種『絕對的範疇』（an "absolute category"）而是一種『歷史的範疇』（an "historical category"）；若稍研究主權之由來及其歷史，即可知古代有『無主權的』國家；中古時代的國家在事實上並非是『主權』國家，漢撒同盟之諸城市（the Hanseatic cities）亦不是『主權』國家，但兩者皆被稱爲『國家』。十六和十七世紀的自然法派學者皆承認有『非主權的』國家之存在；現在亦有許多政治組織，雖無主權，卻有其自己的憲法和組織，有其獨立的政治行動之領域，有其自己的統治權（Hoheitsrechten），並行使國家的職權。因此，國家有二種：一種是主權的國家（sovereign

states) 一種是非主權的國家 (non-sovereign states)。國家之必要的特徵不是主權而是國權 (state power) 即發施命令的權力——此種權力並非得自其他的權力，乃是因其自身的『固有權利』而存在，並依其自身的『固有權利』而行使之。『凡能憑其原始的權力和原始的強制力，依其自身之命令，而行使統治權的社會，即是國家。』(註二) 所以拉榜德和耶令芮克二人皆斷言聯邦(如德意志帝國)之份子邦雖非主權國家，卻可稱之為國家，因為『牠們可以依據其自己的憲法而組織之，而牠們的憲法是完全以牠們自己的意志而不是以帝國之意志為根據的。』(註三) 耶令芮克並謂瑞士各邦和北美合眾國各邦的憲法皆為真正所謂『國家』之憲法，因為牠們的成立『完全依據牠們自己的法律，而不是依據在牠們之上的『聯邦國家』之意志的。』耶令芮克雖亦承認瑞士及北美合眾國之各邦，在制定憲法時，要受聯邦憲法之某種限制，但各邦之憲法仍完全保持其『基本國法』的性質。反之，若有一政治的團體或社會，雖乘有『統治』的權力，但其組織和權力俱本於在牠之上的一個國家，且根據此一國家之法律，此等團體或社會即非國家。例如，市區，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八年之亞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 及英屬殖民地等。(註四) 此外，尚有許多德國學者及少數法國和美國的學者亦否認主權為構成國家之必要的原素，因此肯定地認聯邦中之各份子邦具有『國家』之性質。持此種見解的學者為數頗多，其著名者有萊姆 (Rehm) (註五) 邁爾 (Georg Meyer) (註六) 摩爾 (Von Mohl)

勒菲 (Lefur) 和坡斯納 (Posener) (註七) 許爾士 (Schulze) (註八) 布立 (Brie) (註九) 伯倫智利 (Bluntschli) (註十) 米考 (Michoud) (註十一) 拉普臘得 (Lapradelle) (註十二) 和洛生 (Rosin) (註十三) 諸人。美國學者之附和此說者，故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總統即其一人。威爾遜亦承認聯邦中之各份子邦，就其全部法律而論，或就其職權之範圍而論，並無完全的自決權。『但，』他說，『牠們仍是國家，因為：牠們的權力是原始的，固有的，而非溯得的；牠們的政治權利並非同時亦是法律的義務；牠們能以法律之完全的制裁力作其命令之後盾。』(註十四)

(註一) “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chts,” 第一卷, 第一〇七—一〇八頁。

(註二) Jellinek, “Theorie der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三〇, 三七, 四〇, 四九頁; 又他的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法譯本) 第二卷, 第一四二—一五一頁。

(註三) 他們在這裏自然是指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九年的舊德意志帝國而言。若就德意志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而論，恐 Laband 與 Jellinek 亦不至認各邦為具有『國家』的性質，因為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對於各邦之權力和職權加以許多限制，(事實上在新憲法中不復稱各邦為 “Staaten” 而稱之為 “Länder”)

(註四)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法譯本) 第二卷, 第一四九—一五五頁。

(註五) “Allgemeine Staatslehre,” 見 Marguardson 的 “Handbuch,” 總論, 第十六節。

(註六)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aatsrechts,” 第六版, 第七頁。Meyer 說: 『主權不是國家之構成要素。有「有主權的」國家, 亦有「無主權的」國家。』

(註七) “Bundesstaat und Staatenbund,” 第二頁。

(註八) “Deutsches Staatsrecht,” 第十六節, 又參閱 Lefur, “L'État fédéral,” 第六八〇及以下諸頁。

(註九) “Theorie der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九頁。Brie 謂『聯邦中之份子邦是真正的國家, 但非主權的國家』(第一一二頁)。

(註十) “Völkerrecht,” 第七九節。

(註十一)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第二三九頁。

(註十二) “La question finlandaise,” 見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01.

(註十三) “Souverainité, Staat, Gemeinde,” 第二九一頁。

(註十四) “Political Sovereignty,” 見 “An Old Master and Other Essays,” 第九三頁。

〔非主權國家〕之說之批評〕拉榜德、耶令芮克及其他學者所謂『主權並非是國家之必要原素, 國家存在之真正的標識或特徵是原本的固有的命令權、支配權、或統治權』之說, 已為許多學者所抨擊。第一, 攻擊此說者指出: 若命令權與強制服從權係原始的、固有的、和獨立的, 則此種權力即是主權。第二, 他

們說：若謂國家之特徵是命令權和統治權而非主權，則國家與國家之下級地方團體以及政治區域（如省、郡、市等）將無從分別。省、郡、市等地方團體，在其各自的範圍內，具有與聯邦中之份子邦（此即拉榜德、耶令芮克等所認為具有國家之性質者）同等的命令權與統治權。如梅爾盤所指明者，歐洲各國之市區，其所具有的權利，在歷史上實先於由其所組成的國家之權利，若據「國家資格之真正標準是某一集體依其固有權利而統治」的學說說來，則此等市區亦應被稱為國家了。（註一）復次，拉榜德所定之標準，對於巴西與墨西哥等之聯邦國家，即不適用，因為牠們的成立係由合而分的（即由單一國家改為聯邦國家），不是由分而合的（即由數個獨立的國家合併而成一聯邦國家）。此等聯邦國家之各份子邦，其所有的權利固純由原先的單一國家所賦予；牠們從來不是獨立的國家，因此牠們的權利亦不是原始的和固有的。即就如美國（及前德意志帝國）等的聯邦國家而論，牠們固然是由許多獨立國家聯合而成，但若謂各份子邦之權利係非溯得的，殆亦不確，因為從事實上說來，各邦之權利在法律上亦是基於聯邦憲法之賦予；各邦所具有的權利只是劃分各邦與聯邦間之統治權的聯邦憲法所『保留』（*reserved*）給牠們的權利而已。所以決不能說留存給各邦的權力係各邦在權利上的固有權力。各邦決不能自由決定牠們自己的職權範圍；即耶令芮克自己亦承認，牠們不能完全自由決定牠們自己的憲法和政體。在美國，各邦之憲法不得與聯邦憲法相抵觸；在美國和德意志，各邦只能設立共和政體，不得設立任何其他的政體。拉



榜德與耶令芮克所謂聯邦中的份子邦只受其自己意志之拘束，不受其他意志之限制，顯然是錯誤的；在所有的聯邦國家中，各邦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均受一範圍其自由與職權的較高意志之限制。所以，若把這些學者所立的區別國家和國家之下級地方團體的標準，用以衡聯邦中之份子邦，則已將各邦擯於國家的範疇之外了。（註二）

要解答「主權究竟是不是國家之必要的構成原素」這一問題，大半還須視吾人對於主權本身的概念以及國家性質的概念如何而定。假使吾人承認德人的「主權」（Souveränität）與「統治權」（Staatshoheit）之區別，主權可分的學說，以及「完全國家」（“perfect” state）與「不完全國家」（“imperfect” state）之分別，則吾人自當毫無猶豫地接受「非主權國家」之說——即他們所謂「雖缺少主權之某些原素的政治實體，在實際的應用上，亦可稱之為國家」之說。反之，吾人若採取與此相反的主權概念與國家概念，而謂國家在本質上所以異於一切其他的人類社團與組織者是在主權，而且只在主權；則吾人就不能不承認，凡是缺少此一原素之社團或社會，就嚴格的意義說來，即非國家。現在的法學家和政治科學家大半皆主後說。

雖然，在像美國這一類的聯邦國家中，其份子邦雖非主權的和獨立的，雖不能自由決定其自己的職權範圍，但牠們原先是獨立的國家，並且至今仍保存“*de jure*”之稱號，其憲法和政府之性質亦幾乎可完

全由牠們自己來決定，從實際上說來，吾人似無否認牠們爲國家的理由。大不列顛的幾個大的自治殖民地亦是如此，牠們現在的自治程度已差不多達到獨立的地步，並已取得公認的國際地位，故亦應稱之爲國家。牠們除在理論上尙未取得憲法上的獨立外，已具備國家之一切特徵與權力；至憲法上的獨立雖在理論上尙未取得，在實際上則確已具有。即分析派之最正宗的法學家亦決不至稱美國聯邦中之各邦爲『行政區域』（administrative districts）或稱不列顛的自治殖民地爲『省』（provinces）或普通的『殖民地』（colonies）；但他們又不願稱牠們爲“states”（國家），因爲他們認爲主權係國家之必不可少的構成原素，而美國之各邦和不列顛之自治殖民地則缺少此一要素。分析派法學家如欲避免上述的困難，殆莫若依韋羅貝之擬議，勿再堅持其術語之科學的嚴準，而採取普通的用法，並爲取得表意之確切起見，於必要時可用『主權的』（sovereign）、『部份主權的』（part sovereign）、『非主權的』（non-sovereign）等形容詞來限定國家一字之意義。（註三）

（註一）見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1920), 第二卷, 第一五二頁。

（註二）見 Burgess 對於 Laband 之學說的嚴酷批評（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第三卷, 第一二三頁）。又參

閱 Carré de Malberg, Willoughby 和 Merignhac 對於 Laband 和 Jellinek 的學說的分析與批評見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 第二卷, 特別是第一四九—一五八頁; 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第十五章; Merignac,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第一七八—一八三頁。德國亦有少數學者否認舊德意志帝國之各邦爲國家者, Treitschke 卽爲其中的一人。他說主權之標準之一, 卽爲獨自決定其權力範圍的權利。德意志之「從屬的」諸邦(除 Prussia 外)並無此等權利, 所以牠們皆非「真正的國家。」見 Treitschke, "Politics" (Dugdale 和 Torben de Bille 的英譯本)第一卷, 第三〇頁。

(註三)見 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第二七〇頁。

〔根本否認國家之主權〕大多數的法學家和政治科學家雖皆認「主權國家說」爲在法律上和事實上已經確立的學說, 但晚近卻有許多學者起而排斥此說, 謂其爲已與現在事實不相符合的「無用的臆說」(a useless fiction)。牛津大學的教授林德賽(A. D. Lindsay)力謂國家只是各種社團或組織中的一種; 社會中的其他各種團體或組織皆各具有其自己的集體人格和意志(a corporate personality and will of their own), 並且皆從事於各種公共的職務, 與國家所盡的職務相似。林德賽在發此議論之後, 卽下結論說:「我們若細察事實, 卽可知主權國家的學說是已經崩潰了。」(註一)牛津大學之另一教授, 白革(Ernest Barker), 亦表示大體相同的意見。他說:「再也沒有一種政治學說比主權國家說更爲乾燥乏味更爲無結果的了。」(註二)其他在要點上持同此見解的法學家有來丁大學(University of Leyden)的教授克拉勃(H. Krabbe), 倫敦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的

教授拉斯基 (H. J. Laski) 和波爾多大學 (University of Bordeaux) 博學的憲法教授狄驥 (M. Duguit) 諸人。克拉勃教授聲言：主權的觀念已不復為文明人民所承認，所以應把牠從政治學說中刪去。(註三) 拉斯基教授宣稱：認國家為無限制和不負責任的學說與「全體人類的利益是兩不相容的」。(註四) 「國家之主權，亦和昔日顯赫一時的君王神權一樣，終必歸於消滅」。(註五) 狄驥則謂：主權的概念是一種無價值的無實際性的虛構，應擯之於公法著述之外。(註六) 他說，在事實上，「主權國家係已死或瀕死之物。」他接着又說：「我們否認國家之主權；我們認為統治者並無命令他人之權利……因為個人之意志彼此皆是相等的，因為沒有一個人有命令他人的權利。」(註七) 柏諾亞斯 (Charles Benoist) (註八) 謂主權國家的觀念是一種「玄妙的神學上的陳腐觀念」，「其來源本是虛妄的，復為歷史所歪曲，自各方面觀之，牠是一種無益的——不僅是無益的，直是危險的觀念。」狄驥頗同意於柏諾亞斯的見解，他在引述柏諾亞斯這一段話以後，即下結論說：「根本就無主權這一事物；國家並無命令的和最高的意志。」(註九) 狄驥的學說，在法國的法學家中，罕有贊成之者。伊世明 (Esmein) 在研究狄驥的學說之後，斥其為「無政府主義者之幻想」(Chimère anarchiste)，並謂其學說只能引出一個結果，即「強力之統治」(reign of force)。(註十) 霍利烏 (Hauriou) 謂狄驥的學說為「理論上的無政府主義」(doctrinal anarchy) 並稱狄驥為「講壇上的無政府主義者」(anarchist of the

chair)。(註十一)米考(Michoud)亦斥之爲「無政府主義的理論，且與社會之需要不能相容。」(註十二)其他法國法學家對於狄驥的批評亦復相似。(註十三)狄驥後來在他的答辯中謂他的學說根本與無政府主義的理論不同，因爲他並未否認政府之必要或政府之事實；但，誠如霍利烏和梅爾盤所指出的，他的學說既剝除了政府之實力與效用——即威權的原則——則所餘者僅政府之外表與幻影而已。

前面所說的一班學者所以欲非難和貶抑主權國家的學說，大部份是因爲他們欲藉此以擴大人類所組織的各種自願社團之自主權；他們力謂這些社團，從牠們集體活動的總量上說來，幾與國家同等重要；所以應該認牠們爲國家之「合作者」，而與國家分享前此爲國家所專有的主權。然爲調解各社團間之衝突計，爲保護某些社團，使其不受其他社團的侵害計，爲保護各社團之社員，使他們不受各社團中的執事機關的壓迫計，社會中仍有設立一秉有主權權力的仲裁者之必要；此點已詳於本書的第四章（見第一二五—一二六頁）中，茲不贅述。（註十四）（按一）

（註一）“The State in Recent Political Theory,” 見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第一號（一九一四年二月出版），第一三六頁。

（註二）參閱他的“The Discredited State”一文，見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第五號（一九一五年二月出版），第一〇一及以下諸頁。

(註三)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Sabine 與 Shepard 的英譯本) 第三五頁。

(註四) “Grammar of Politics” (1926), 第六四頁。又參閱下列諸家之言: Holcombe (“Foundations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第五三頁) 斥主權國家爲「法律上的臆說」; Kennedy (“The Constitution of Canada”) 謂認「主權爲唯一的和不可分的權力」的學說係一種「陳腐的武斷的政治理論」; Edward Jenks (見一九二五年四月份的 Contemporary Review, 第四五四及以下諸頁) 認主權國家之說爲不可辯護的學說。又比較 Giddings (“The Responsible State”, 第三六頁) 之言, 他說:「在所有的字典中, 再也找不出比「主權」一詞更爲玄想窳術家所變弄的了……法學家和政治學說家, 全不着眼於具體的事實, 專心致志於抽象的研究而浪費其精力於概念的區別上。主權在政治科學中成了一種人間所無的東西了。」

(註五)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7), 第二〇九頁。

(註六) “Droit constitutionnel” (1911), 第一卷第八六及一〇七頁; “Le droit social”, etc., 第二〇頁。

(註七) “L'état”, etc., 第四二四頁。又參閱 Elliott, “The Metaphysics of Dugnit's Pragmatic Conception of Law”, 見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第三十七卷 (一九二二年), 第六三九及以下諸頁。

(註八) “La crise de l'état moderne”, 第三一頁。

(註九) “The Law and the State” (Slovère 譯) 第一七二頁。

(註十)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五版, 一九〇九年), 第三五頁。

(註十一) Rev. du droit pub., 第十七卷, 第三四八及三五三頁; 又他的 “Principes de droit public,” 第七九頁。

(註十二)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第一卷, 第五二頁。

(註十三) 參閱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二〇三—四頁, 以及他在該處所引述的各家意見。

(註十四) 參閱 Coker 對於多元主權論的批評, 見他在 Merriam, Barnes 等合編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中所撰 “The Attack upon State Sovereignty” 一文中的第一一一—一二二頁。又參閱 Hobson 在他的

“Democracy After the War” (第一八一頁) 中對於多元主權論的嚴酷批評。

~~~~~

[按一] 關於主權這一問題, 在中文的書籍中, 可參閱: 張奚若著, 主權論; 王世杰著, 比較憲法, 第一編, 第二章, 第三節; 高一涵編, 政治學綱要, 第四章; 吳友三譯, 政治學原理 (即 Gilchrist 的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第五章; 薩孟武著, 現代政治思潮, 第四章, 第五章, 和第七章; 歐宗祐和何作霖合譯 (日本美濃部達吉原著), 憲法學原理, 第三章; 陸國香與馮和法合譯, 近代政治思想史 (即 Gette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的下半部), 第十五章; 張虹君譯, 近世政治思想史 (即 Merriam, Barnes 等合著的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第三章; 張士

林譯，政治典範（即 Laske 的 ‘Grammar of Politics’）特別參閱第二章。

第十章 國家學說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1915), chaps. 3-4.
-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English translation, 1896), pp. 18-24.
- Bosanquet,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3d ed., 1920), chaps. 9-10.
- Bryce and Others, "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1916), chaps. 2-3.
-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de l'état," in his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1920), Vol. I, chap. 1.
- Coker, "Organismic Theories of the State" (1910), chaps. 2-5.
- Duguit, "Droit constitutionnel" (ed. 1911), Vol. I, pp. 43-49; "Law and the State" (translation by Slovère, 1917), chaps. 5-8.

-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 (1920), chap. 4.
- Esmein, "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5th ed., 1909), pp. 31-36, 220-233.
- Gierke,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 (translation by Maitland, 1900), pp. xxiv-xxviii; 67-73.
- Hobhouse,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1918), lect. II, V.
- Hoernlé, "Bosanquet's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Pol. Sci. Quar.*, Vol. XXXIV, pp. 6 ff.
-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1905), bk. II, chap. 2.
- Joad,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1924), chap. 1.
- Larnaude, "La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06), pp. 576-583.
- LeFur, "L'état, la souveraineté et le droit,"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und Bundesstaatsrecht*, Vol. I (1907), pp. 13 ff., 218 ff.
- Mackenzie,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1890), pp. 129-159.

Michoud,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 (2d ed., 1924).

Treitschk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State," "Politic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Dugdale and Torben de Bille, 1916), Vol. I, pp. 15-18, 62-69; Vol. II, chap. 28.

Vaughan,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924), Vol. II, chaps. 1, 2, 4.

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4), chap. 4; "The Juristic Conception of the State," in Amer. Pol. Sci. Rev., Vol. XII (1918), pp. 192 ff.; and "Prussian Political Philosophy" (1918), chap. 2.

一 法律的國家學說

〔各種觀點〕 如在前面有一章上所說，我們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觀點來觀察國家。例如社會學家以爲國家首先是一種社會事實或社會現象；歷史家認國家是歷史發展的一種產物；道德哲學家以爲國家是實現倫理目的的制度；心理學家認國家爲依照心理法則表現其意志的組織；政治科學家以爲國家是爲統治目的而設立的政治團體；法學家認國家是創造法律和保護法律權利的機關。每個學者，各從自己的科學立場來觀察國家的性質，用自己的科學術語來闡明國家的意義，依照自己的思維方法來分析國

家的屬性，根據自己的觀念來斷定國家的目的。每個學者，對於國家之起源、性質、範圍、職務、和目的，各自發揮一種獨特的學說，而他們的學說，在形式上和實質上，往往是大相異趣。

〔法學家的見解〕 法理學有分析派（analytical school）、歷史派（historical school）和社會學派（sociological school）的分別，而法學家的學說，即隨其所屬派別的不同而各異。分析派法學家一致認國家是創制、詮釋、和強制執行法律的機關，而這個機關的一切行爲，都以法律爲根據和憑藉；他們把國家看做法律的唯一淵源，因爲凡是未經國家制定（或認可）和允許執行的法律，國家的司法機關是不採用不執行的。歷史派法學家對於「國家是法律之淵源」這一點，和分析派的意見相同，但他們否認法律必然是「爲造法機關所正式制定而以科刑處罰來保證其強制執行」的命令。他們重視法律之歷史的發展；他們說，大部份過去的法律是由習慣造成的，從未經國家正式制定，所以不能說是由國家正式創造的。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有些法學家，如狄驥（Duguit），甚至趨於極端地說，法律可以先乎國家而存在，所以法律和國家之意志是沒有依存關係的；反之，國家卻爲這種法律所羈束，牠沒有廢棄或不顧這種法規的權利。

〔國家的人格〕 有一個問題爲法學家和政治學家所常常討論者，即國家可否被視爲法律意義上的「人」（person），換言之，國家可否被視爲法律的創造物，其自身具有——猶如自然人所具有的

——人格、個性、自覺和意志。中古時代的法學家固已承認他們所謂的「虛擬的人」(personae fictae)，即以一種虛擬的法律人格(a fictitious legal personality)歸諸「人爲的」人——即集合體、團體(societas, universitas)。但中世紀的法學家雖把這種虛擬的人格歸諸某種團體或集合體(教會也包括在內)，他們似乎從未想到，從邏輯上說來，這一種人格也可以同樣地賦諸一切團體中最大的一個團體——即國家。在他們看來，法律人格的觀念是私法所獨具的概念，而不是公法上的概念。(註一)

直到十九世紀的時候，私法上法律人格的概念纔被德國的一班學者推廣到公法的領域中，並且應用於國家；在這一班學者中，最著名的有斯推爾(Stahl)(註二)、斯坦因(Stein)(註三)、葛拔(Gerber)(註四)、拉松(Lasson)(註五)；其後又有戚克(Gierke)、鐵賚智克(Treitschke)、萊姆(Rehm)、伯倫智利(Bluntschli)、耶令芮克(Jellinek)等。戚克責備中世紀的法學家不會把法律人格歸諸國家；他對於他們把其他團體(Genossenschaften)的人格祇當做一種「虛擬的」人格，也深致不滿，認爲是他們的錯誤。他說：在事實上，這些團體並不是「虛擬的」人，而是「真實的」人；牠們有其自己的軀幹和肢體；牠們自己有意志、能動作，猶如自然人之有意志能動作一樣。末了，他斷言：這種法律人格並非得自國家；牠不是由國家的特許或默認而讓與牠們的，而是離國家的意志而獨立存在的。(註六)戚克著作的英譯者，近代著名的大法學家之一，故梅德蘭教授(Professor Maitland)，也採取戚克的學說。

(註七)還有伯倫智利，亦認國家是一個「公法意義上的卓越的人」(öffentlich-rechtliche Person)；牠自身具有法律的意志，和組成國家的個人意志之總和迥然不同；牠有用文字和行為來表現牠意志的能力；牠是權利的創造者，同時又是權利的所有者。他又說：國家之人格不祇是一種法律上的臆說或隱喻，而是一個實有的事物。(註八)

還有許多主張國家人格說的學者(其中大半是德國人，一部份是法國人，還有一小部份是英國人)亦皆認國家是一個法律實體(juridical entity)，和人民之總體不同，和組成國家的單個個人也不同；牠有牠自己的人格、意志，甚至於權利與利益，而牠的權利與利益也和組成國家的人民之權利與利益不同。他們有些人認為這種人格不是人爲的或虛擬的，而是真實的，——和自然人的人格一樣真實。(註九)

他們提出種種理由替這個學說——即，國家有其自己的利益，而這種利益不一定和國民(即組成國家的人民)的利益相同——辯護。他們說：國家是一個永恆的持久的團體；牠猶如受託人或保護人，不獨保障組成國家的當代人民之利益，並且保障後代人民之利益；所以牠有永久的利益，和任何一個時代人民之較爲目前的與特殊的利益不同。且個人各自所看到的利益，往往是互相矛盾的，所以要決定何者爲個人利益之總和，實爲不可能之事，在這種場合，祇有國家的利益是唯一可確定的集合利益。(註十)

(註一)比較 Gierke 的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Maitland 英譯本) 第六八頁；Borchard 在

第 XXXVI 卷時 Yale Law Journal (1927) 上所發表的一文(第一九頁)。

(註二) “Rechts und Staatslehre,” 兩卷(一八三〇—一八三三)。

(註三) “Die Verwaltungslehre,” 八卷(一八六四)及其他著作。

(註四) “Grundzüge des deutschen Staatsrechts” (一八六五)。

(註五) “Princip und Zukunft des Völkerrechts” (一八七一)關於他們學說的大概和批評，請參閱 Coker 的

“Organismic Theories of the State” (一九一〇)第六二及以下諸頁；Dunning 的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 第三〇六及以下諸頁。至於 Gerber 及其他諸人的學說，可參閱 Duguit 的 “The Law and the

State” (Slovère 的英譯本，一九一七)第一一九及以下諸頁。

(註六) 請特別參閱他的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 三卷，一八六八，一八七三，和一八八一年出版。

(註七) 參閱他的譯本，特別是譯者序言，第 XXVI 及以下諸頁。

(註八) “Gesammelte Schriften,” 第一卷，第九一頁，和 “Theory of the State,” 第二二頁。又參閱 Treitschke 的

“Politics,” 第一卷，第一五及以下諸頁。他說：『國家具有一種人格，第一是法律意義上的人格，第二是政治道德意義上的人格…

…牠始終是一個法人。在歷史道德的意義上，牠似乎愈益是一個法人。』他又說：『國家的意志不是虛擬的。國家的意志是一切意志

中之最真實者。』

(註九)比較 Saleilles 的 “De la personnalité juridique” (一九一〇) 第五一五頁, 第五四四及以下諸頁; Corbett 在一九二四年的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上所發表的一文 (見該年鑑第一四二頁); O. Mayer 的 “Die juristische Person und ihre Verwertbarkeit im öffentl. Recht” (一九〇八) 第二九頁及 Carré de Malberg 在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第一卷, 第一二頁上所引的許多學者。

Rehm 說:「國家不是一個虛擬的事物而是一個抽象的概念。虛擬的後面, 便沒有實在的東西; 反之, 抽象卻能見到實在, 不過抽象所見到的實在, 非為實在中之實在耳!」(見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一五六頁)。德國思想玄之又玄的特性, 從這幾句話中, 可以窺見一個大概了。

多數德國的學者, 把國家之「總攬公共權力」的人格及其「享有財產權或公共財政權」的人格, 加以區別。對於後者, 他們用 *Fisc* 或 *Fiskus* (公共財政) 一字表明之。當國家為公共財政之主體時 (The state as *Fiskus*) 牠便是不動產——領地、森林、道路、鑛山、鐵路、電線等——的所有主和管理者; 牠和私人團體一樣, 可以舉債, 可以收支款項, 可以締結契約, 可以辦理一般的財政事務。關於這個學說, 請特別參閱 Hatzfeldt 的 “Die rechtliche Stellung des Fiskus i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 (一八九九)。英美的學者大半都不贊成這種區別。法國的許多學者, 如 Michoud, Hauriou, Duguit 等, 對於這種區別, 亦加以猛烈的攻擊, 他們力謂國家祇有一個法律人格, 不過這個法律人格從兩方面表現出來: 一方面是政治的或公共的, 一方面是財產的或財政的。見 Michoud, 前所引書, 第三六二及以下諸頁; Duguit,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一卷, 第四六頁。

(註十)比較 LeFur, "L'état, la souveraineté et le droit,"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und Bundesstaats-

recht, 第一卷, 第一八頁。又比較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二三頁。

〔國家人格說的批評〕 有些學者對於國家人格的整個觀念，完全加以否認；這一派學者中之最著名者為狄驥教授和勒菲(LeFur)教授。狄驥教授說：國家人格說乃基於一種不合實際的「玄學的先天觀念」和「毫無價值的中世紀經院學派的理論」；牠是不合乎科學原則的。他接着又說：法律的學說，祇有用抽象的文字表現具體的社會實體、基本的行為規則、或政治的制度，而後才有價值。「國家人格說完全與這些條件不合；牠純粹是一種漠視一切現實事實的心理概念。」(註一)勒菲教授把國家人格說分為「神祕的」或「唯心的」解釋("mystical" or "idealistic" solution)和「唯實的」解釋("realistic" solution)；前者(神祕的或唯心的解釋)視國家為一個「虛擬的」人，一個「道德的」或「法律的」人，後者(唯實的解釋)視國家為一個實在的人，一個真實的存在物，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他說這二種理論都和牠們所要解釋的事實相牴觸。他說，虛擬人這個觀念的本身是不難了解的；但虛擬的人而可授以權力的權利這個觀念卻是不易解釋。國家不是一個虛構；牠是一個真的事實，是一切社會事實中最重要的事實。國家是一個虛擬的人呢，還是一個真實的人呢，我們於兩者之中，必須擇取其一：如果國家是一個虛擬的人，那麼，牠祇存在於我們的像想中，實際上就不能行使任何權利；如果牠事實上確在行使權

利，那麼，牠便是真實的而不是虛擬的了。所以若謂一個全然虛擬的事物而能動作，有真實權力，顯然是矛盾之辭，因為我們若把動作和真實權力歸諸一個事物，我們必須假定這個事物是一個真實的存在物。他又說：事實上祇有自然人可以做權利和義務之主體；虛擬的事物是不能做權利或義務之主體的，也不能有意志或動作的。（註二）

（註一）“*Droit constitutionnel*”（一九一一）第一卷，第四七頁。又參閱他的專為駁斥國家人格說的兩卷巨著“*L'État*”，（一九〇一—一九〇三）此外，可參閱他的“*The Law and the State*”（一九一七）特別是第一六二及以下諸頁。Duguit

說：『為遵循習慣起見，我們仍常用「國家」一辭；但有不可不注意者，當我們用此字時，我們思想中所指的，並不是此種虛擬的集體的人——這完全是一種虛幻的理想——而是事實上擁有權力的實在的人。』“*Droit constitutionnel*”，第一卷，第二三頁。『國家之意志，實際上無非是治人者（*les souverainants*）之意志。』“*L'État*”，第一卷，第二六一頁。又比較 Lefaur 之言（見“*La souv. et le droit*”，載於 *Rev. du droit pub.*，一九〇八，第三九一頁）他說：『所謂國家之權利，實即治人者之權利；兩者是沒有分別的。』

（註二）Lefaur, “*L'État, la souveraineté et le droit*”，特別是第二二二、二三四、二七諸頁。Lefaur 說：當我人把實際上並非是「人」的事物看作「人」的時候，這就是法律或法學家所造出來的一種虛構，這種虛構無非是一種比擬之辭，無非是借一個字來助人理解全部法律關係的一種便利方法而已；如果越出了這個範圍，則這種虛擬非但是危險的，而且是謬誤的（第二二

八頁)。他並不反對爲比擬而用虛擬或隱喻之詞，不過用者須認定「擬爲人」的事物祇是一種虛擬，並不是想從虛擬中演繹出不合邏輯的和錯誤的結果（第二四頁）。所以我們可以像詩人那樣，把一位英雄比之於一隻獅子，把一條大江比之於一個神聖的施主，或把光榮、死亡、嫉妒等等，擬之爲人；但我們亦祇能把這種比擬看做幻想或想像的觀念（第二二一頁）。關於這一類的主張，請

參閱 Vareilles-Sommiers 的 “Les personnes morales”（一九〇二）Jeze 的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 administratif”（第三版，一九二五）第一九及以下諸頁；Seydel 的 “Gründzuge einer allgemeinen Staatslehre,” 第一章。Bonnard 在他的 “Précis élémentaire de droit admin.”（一九二六）第六六及以後諸頁上，根據下面的理由，批評虛擬人格的學說：他說，這種學說預先假定國家之人格是由國家自身創造的，實則國家之人格不能由國家自身創造。Bonnard 的這個批評，實難使人折服。並不是國家創造國家之人格；國家之人格是由法律上的一種擬制賦予國家的。

〔有條件地承認國家人格說〕 雖有少數學者完全否認國家人格說，大多數的法學家卻都認國家爲一個具有法律人格的人；不過除了在德國以外，亦祇有少數學者趨於極端地把國家看做有意志有意識的「人」，看做自身具有權利和利益，而其權利和利益又與全體國民——即，成爲一「有政治組織的單位」的人民——之權利和利益不同的「人」；至於視國家爲與「人爲」人或法人不同的「真實」人的學者，現在已是絕無僅有。當法學家在憲法上或國際法上稱國家爲「人」的時候，他們的意思無非是說，國家是一個主權團體（a sovereign corporation），那就是說，牠是一個「人爲的」人，猶如一切

團體，在法律的眼光中，是『人爲的』人一樣；因爲國家是一個『人爲的』人，所以在構成國家的許多個人之意志、能力和行動權力之外，牠有牠自己的集合意志、法律能力和集合行動的權力，猶如一個私人團體或公司有牠自己連續的生命及權利與義務，而牠的生命、權利與義務，和牠股東的生命、權利與義務截然不同。（註二）國家人格說是將這種種原屬自然人所有的性質或能力，藉法律上的假設或擬制而歸給國家；換言之，牠把國家看做『好像』是人，並非謂國家『真正』是人。有些反對法律說的學者以爲這種虛擬爲人的國家，其『本身』亦是一種憑空虛構的烏有之物；其實不然。國家本身乃是一種實際存在的事物；所謂虛擬，不過是在法學家的思想上或法律的條文中將一種法律的性質或能力給予國家，而此種性質或能力，從物質的意義說來，祇有自然人始能具有。當法學家——例如伊世明（Eisenin）——說，『國家是全體國民之法律人格化』（“the state is the juridical personification of the nation”），（註二）這句話的意思無非是指他們所謂『全體國民』這個有組織的集合體具有法律人格的性質而已；並非謂這個人或人格是在全體國民之外和全體國民之上的一個事物；亦非謂國家是在構成國家的各個人個別人格之上的『追加的人』（supplementary person）。簡言之，『全體國民』祇有在有組織的時候才能成爲一個『人』，成爲一個國家；而這個『人』在全體國民之外是不存在的。『所以』米考（Michoud）說，『全體國民並無另自的法律存在；國家無非是有法律組織的全體國民（集合體）』

的本身；若謂全體國民是一個和國家有別的主體，實不可解。」（註三）

法律的國家說，這樣解釋起來，不過是法學家觀察國家的一種著眼點而已。這種學說也許是放在假設或虛擬的基礎上面，但法律本多假設或虛擬；正如伊世明所說，有時我可以藉假設或虛擬而把實在事物譯成易於明瞭的名詞；有時假設或虛擬是解釋由事實產生的『法律關係』之最便利的方法。（註四）勒菲教授是最反對國家人格說的一位學者，他說這個學說是錯誤的，有害而無益的；但他也承認，牠可供比較之用，牠可幫助我們了解虛擬後面的實在事物，牠是『說明複雜的國家機構之活動的最好方法，』牠在某時代可使我們更易於辨別整個國家之利益和國家局部之利益之不同，明瞭治於人者之利益和治人者之利益之區別。（註五）

（註一）Michoud（『La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第一卷第四一七頁）說，此處所用的『人』這個字，

『不過是指一個法律的主体，一個自身能具有主觀權利的實體而已；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的意義。這個概念無非是說：在人類社會中，

法律非但給自然人以種種權利，並且賦某種團體和某種社團以種種權利』。又比較 Willoughby，前所引書，第三四及以下諸頁；

Carré de Malberg，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二七一—二八頁。Carré de Malberg 說，這種國家人格的觀念，並非謂國家是一個實在的

人，不過說國家是一個法人而已。牠的意思不過是說：集合體的諸多成員，結合於一個組織之中，大家服從一頁管理集合體事務之貴的高級威權；他們在這組織中，相合而成爲一個統一的團體，一個法律的整體，這個統一團體或法律整體，因爲高於構成牠的諸多個

人，故在法律上（但亦祇有在法律上）成爲一個和他們（即構成此集合體的個人）不同的實體。從實在的觀點看來，實無所謂國家意志，因爲在現實現象的秩序中，用國家名義所表現的意志，無非是許多個人的意志；但從法律的觀點看來，謂國家具有意志是很正確的。

（註二）“*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第五版，一九〇九）第一頁。Lefur 對於 Esmein 的定義，頗加指摘，以爲這個定義過於重視虛擬的觀念。他說，若把這個定義中的「國家」代以「政府」一詞，那就妥當了。「國家並非祇是國民之法律的表象，國家就是國民本身，不過是從法律觀點而言的國民。」Esmein 固然稱國家爲主權之主體和稱號，稱國家爲「道德人」，爲「法律的虛擬」，但他曾說明，他所以用「虛擬」這個名詞，其目的祇在著重國家人格和自然人人格的不同，即所謂國家人格並不是自然人人格的那種人格。

（註三）“*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morale*”，第一卷，第二八八頁。關於類似的見解，可參閱 Orlando, *Rev. du droit public*, 第三卷，第二〇頁；Lefur, 前文，第二三四頁，註一。Lefur 說，「國家是有權階組織的國民。」

（註四）比較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二一頁。

（註五）前所引書，第二三〇頁。

二 有機體說

〔有機體說與其他學說的區別〕 法律的國家觀（至少在有些主張法律說的學者之心目中）視國家爲法律上的一種虛擬，或法學家的一種純粹的心理概念；有機體的國家觀（the organismic theory of the state），在某種意義上，適與法律說相反。有機體說趨於另一極端，視國家爲真實的人，爲備具種種器官的『有生有機體』（a living organism），這些器官各盡各的職能，和動物或植物的器官相同。國家有機體說是一種生物學的國家觀；牠用自然科學的名詞來說明國家的性質；牠把組成國家的個人，比作植物或動物的細胞；牠假定個人和社會有一種相互依存的關係，猶如一個生物有機體的各器官和各部份對於整個結構的關係一樣。有些主張有機體說的早期學者，以爲國家也有『細胞組織』營養系統、循環系統，也有同腦子、神經、心臟、肌肉，甚至於胃、臍、鼻、毛髮、和指甲等具有同樣機能的器官。（註一）

極端的有機體說視社會爲一個統一的社會有機體，構成這個有機體的個人，並無真正的獨立存在，祇不過是全體的原子單位（atomistic units），每個單位須倚賴其他單位和全體，方能繼續生存；這一派學說有時又叫做一元的社會論（the ‘monistic’ theory of society）。還有一派社會學說，叫做單子論（‘monadnic’ theory）或純粹的個人主義論（pure individualistic theory），其理論適和一元的社會論相反；這一派學說認社會根本係個人的一個集合體，各人大體都是孤立生活，誰也不倚賴誰，祇要社會中有一種最低限度的集制裁，以保護弱者，使弱者不受強者之侵掠，則各個人都可以毋需國家的幫

助而獨自生存，甚至繁榮地生活。主張此種理論的學者，從前確是不少，但現在真正贊成此種理論者，已不多見，即有，亦很少是有名的學者。（註二）

（註一）比較 Coker 的 “Organismic Theories of the State”（一九一〇）第一九四頁及 Farwig 的 “Der Staat als Organismus”（一九二二）

（註二）關於這些學說，請參閱：Mackenzie 的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一九九〇）第一三一—三三三頁和 Montague 的 “Limits of Individual Liberty”（一九八五）第三及第四章，又比較 Leslie Stephen 的 “Science of Ethics”（一九八二）第三章和 McKechnie 的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一九九六）。

〔機械說〕末了，我們可以把有機體說和所謂機械的國家論（“mechanistic” theory）相比較。機械的國家論把國家看作由人類以正式的契約或公約慎重創造出來的純粹人爲的機械體或發明物；牠的動作和機能如同一架機器；創造者可以完全不顧歷史的法則和既成的傳習而任意把牠改革或改造。這個學說看國家好像是一座大廈，看國家的創造者好像是建築師；一個負建築新屋之責的建築師，必須先掃清舊地基，除去殘物堆，然後在那裏建造新的建築物；建造國家，亦復如此，一個社會中的人民，可以掃除一切舊的制度，隔絕已往，不顧歷史和傳習的勢力，依照他們自己一時的觀念和理想，在殘跡上建立一個新的國家組織。這就是法國大革命時代革命黨人的學說；對於這種學說，英國的白克（Burke）曾加

以有力的抨擊。歷史和經驗已證明，這個學說大部份是謬妄的。國家和一切其他的制度一樣，當然是人的作物，但這種作物並非是不顧歷史勢力以及民族的習慣和成訓而憑空創造出來的，而是人同歷史和傳習之勢力相互合作而成立的；所以國家並非純粹是一個任意創造的機械物，好像一所房子或一件衣服是一個建築家或一個成衣匠的作物那樣。國家是法國人所謂的一個“*formation historique*”（歷史的形成物）。不僅如此：牠是（如社會學家所主張者）一個有機的現象，牠是一個社會的團體——基於其構成分子之一致性和依存性這個事實的社會團體。

〔有機體說之歷史和文獻〕 所謂有機的或有機體的觀念，誠如耶令芮克（*Jellinek*）所說，是一切國家學說中最久遠和最普遍的一種。把國家比作人的思想，發端很早，可以遠溯到希臘的柏拉圖（*Plato*）。柏拉圖把國家比之於一個身軀高大的人，並且指出國家之機能同個人之機能的相似點。（註一）羅馬的謝昔羅（*Cicero*）也拿國家來比個人，將國家的元首比作支配人身的精神。（註二）這種比論是中古和近世初期的學者所最喜歡的一個題材，索爾茲巴立的約翰（*John of Salisbury*）、馬獻格儂（*Marsiglio*）、奧爾蘇修（*Johannes Althusius*）等，都是當時發揮這個學說的著名學者。

戚克（*Gierke*）說，人類社會之機械的和原子的構造，原是中古思想所不知道的，但人類社會之有機的構造，卻是中古思想所習聞熟知的。『中古的學者，因為受了聖經上的寓意和希臘羅馬學者之理論

的影響，都採取和注重有機的比論，將全體人類以及各種較小的社會團體同有生的物體相比擬。『(註三) 聖保羅 (St. Paul) 說，教會是一個玄妙的身體，基督便是牠的頭。當時擁護教權的教會派和擁護政權的皇帝派都以此說爲護身符；前一派說，教皇是基督的世上代表，所以他是這個玄妙身體的頭，反之，後一派說，皇帝是這個玄妙身體的頭。這二派的彼此爭論，結果就造成了一種『兩頭怪物』(an "animal biceps") 的理論；有些學者爲欲避免此種不可通的理論，於是提出折衷的主張，謂世界上實有兩個身體，每個身體有牠自己的頭，而這兩個身體皆爲另一更大身體的一部份——那更大身體的頭便是上帝。』(註四)

近代的浩布思 (Hobbes) 和盧騷 (Rousseau) 也拿人類來比譬他們所謂由契約而成立的人爲的國家。浩布思稱國家爲一個『巨人 (Leviathan)』，不過這個巨人是一個人造的人，雖則牠的力量和軀幹要比自然人大得多。『他把國家的主權比作人的靈魂，官吏比作人身的骨節，賞罰比作人的神經，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他甚至把人類的某種疾病，如『先天不足』、瘡癩、肋膜炎等等，來比擬國家的弱點。』(註五) 盧騷把『政治團體』比之於『人的身體』；他說兩者都具有二種『發動力』(motive powers)，一爲決定行動的『意志』(will)，一爲施行此意志的『強力』(force)，——前者就是國家的立法權，後者就是國家的行政權。立法權是國家的『心』；行政權是國家的『腦』。(註六)

(註一) “De Republica,” 第四篇。又比較 Aristotle 的 “Politics,” Jowett 的譯本，第一一三頁；Barker 的 “Political Thought of Plato and Aristotle,” 第一二七頁，第一三八頁，和第一二七六及以下諸頁。國家和人類有機體的比擬是從前詩人和散文作家所愛好的一個題材。參閱 Shakespeare 的 “Julius Caesar,” 第二幕，第一場；St. Paul, Romans 第 xxii, 51; 又 I Cor. xii, 12.

(註二) “De Republica,” 第三篇，第二五頁。

(註三)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 (Maitland 的英譯本)，第三三頁。

(註四) 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一九二〇)，第四九頁。

(註五) 參閱他的 “The Leviathan,” 緒言；見 Hobbes 的全集，第三卷，第 IX-X 頁。

(註六) “The Social Contract,” 第三篇，第一及第二章。

〔有機體說在十九世紀的發展〕 初期的有機體概念，無非是些皮相的比論或比喻而已；當時採取這種比論的，大率是主張契約的國家起源和性質論的人，而契約的國家論和後來一般學者所闡釋與辯護的有機體說是不相容的。在十九世紀初葉時，反對十八世紀社會契約說的，即為社會有機體說；當時大家都以為有機體說應取契約說而代之，因為有機的解釋較契約說更合於國家的真正性質，更合於國家和組成國家的個人間的真正關係。(註一) 這個新學說發軔於德國；其最著名的代表亦多在德國。發揮種

種有機體說的初期作家，有利奧（Leo）、謝林（Schelling）、克勞西（Krause）、亞梭司（Ahrens）、斯米真納（Smithenner）、威茲（Waltz）、谷黎斯（Görres）、伏爾格蘭夫（Volgraf）、斯推爾（Stahl）、紮卡利（Zacharia）、佛蘭芝（Frantz）等等。（註二）這種以生物來比譬社會國家的有機體說或平行論（parallelism），頗能引人入勝，風動一時，當時政治科學幾有為自然科學所吸併的危險。這個學說，在著名的伯倫智利的著作——從一八五二年到一八八四年（註三）——中，已是登峯造極；其學說之趨於端極，實可謂前無古人。他說，國家直「人類有機體之肖像」耳。（註四）國家和人類有機體一樣，亦有牠的肢體、器官、機能和生命歷程；而國家的這些特徵，和人類有機體的特徵極其相像。他將生物的比論推演到萬分極端的地步，甚至把性（sex）的性質亦歸諸國家，謂國家是屬陽性的，適與教會的性別相反，因為教會是屬陰性的。（註五）他的國家和人類有機體的比論（即將人體的構造和生命歷程來比譬國家的構造和生命歷程），真是極空想之能事，謂為無稽之談，亦不為過。在他看來，國家「並不是一個人造的無生命的機器」，而是一個「有生命的精神有機物」。他說：一幅油畫不祇是油點和顏色的凝合，一座石像不祇是大理石細末的和合，一個人不祇是無數細胞和血球的總量，族國和國家亦然，族國不僅是一羣公民的集體，國家不僅是許多外表條例的蒐集。（註六）

（註一）比較 Merriam 的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一九一〇）第八七及以

下諸頁及 Gettell 的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一九二四) 第四〇〇頁。

(註二) Coker 在他的 "Organismic Theories of the State" (一九一〇) 第二〇及以下諸頁，對於他們的見解，曾加以闡釋。又參閱 Schulze 的 "Deutsches Staatsrecht," 第一卷，第二〇—二三頁。

(註三)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一八五二) 後來他把該書加以擴充而成 "Lehre vom modernen Staat"; "Gesammelte Schriften"; 和 "Psychologische Studien über Staat und Kirche" (一八八四)。

(註四) "Psychologische Studien," 第二二頁。

(註五) 前書，第三九頁；又他的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一篇，第一章。

(註六) "Allgemeine Staatslehre," 第一九二頁；"Theory of the State," 第一八頁及 Coker, 前書，第一〇四—一四頁，關於 Bluntschli 的學說的重述。

〔斯賓塞的比論〕 近代式的有機體說，雖發源於德國人，篤信和發揮這個學說的學者，雖亦以德國為最多和最傑出，但這個學說，在英國、奧國、俄國、和法國，也很有幾個辯護士。(註一) 在英國，採取這個學說的有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他在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78-1880) 和他的著作中，應用新興的生物科學的方法，把社會和自然有機體加以精密的類比。他認為社會亦是一種自然有機體，和其他的生物有機體在基本原則上並無差別。他斷言：動物體和社會體都以胚胎為始；都經

過連續發育的程序；在發育的歷程中，其各部份都漸漸地變為不同，而其構造亦因以愈益複雜。在最低等的動物體內，並無各別的器官，全部是胃，同時又是呼吸表皮，或四肢；社會亦然，在原始的社會中，衆人全體都是戰士，同時又是獵人、茅屋建築者、或工具製造者。（註二）當社會因生長發育而趨於複雜時，便產生分工的現象，那就是說，發生機能不同的新器官，適和動物有機體中的機能分化相符；在這個「根本特性」上，兩者是「完全相同」的。兩者體內之各部份都是互相依存的，各部份之健全和保存，全靠每一部份的各盡其職。社會有機體中的鐵匠如果停止工作，或是礦工、食物生產者、或分配者，不能盡他們在社會經濟中所應盡的職能，那麼，全社會就要受到很大的損失，正如動物有機體因其體內各部器官之不能盡職而受到損害一樣。這就是「社會生活和動物生活的平行」的現象。動物有機體內的細胞組織和血球總是逐漸地但是不斷地在新陳代謝，因之動物有機體生而復滅，滅而復生，蛻化無已；這種新陳代謝的現象和社會的歷程是相符的，平行的；社會的成員雖是不斷地在死亡，但是彼滅此興，社會因之而得永久維持。

（註三）斯賓塞又謂動物有機體和社會體都具有三種重要的官能：一為「保持系統」（sustaining system），這在動物有機體內為營養，在社會體內為生產；二為「分泌系統」（distributing system），這在人的身體內為循環器官，在社會內為運輸機關；三為「管理系統」（regulatory system），這在動物體內為神經系統，在國家內為政府和軍隊。（註四）

政治團體的構造雖和動物有機體的構造有這許多相似的原素，但斯賓塞亦承認兩者有「極端不同之點。」他說，動物有機體的構造是「凝結的」(concrete)，那就是說，牠的構成份子面面相對，身身相接，緊密地連接在一起的；而社會體的構造卻是「分離的」(discrete)，牠的構成份子自由的，「多少是離散的。」(註五)斯賓塞雖然毫不遲疑地承認這個差別是一個「根本的」差別，但是他說，「仔細研究起來，這個差別並不能推翻社會和生物有機體的比擬，」因為我們可以證明，「社會集合體雖是分離的，卻依然是一個有生命的整體。」(註六)他接着又說，這兩種有機體還有一個差別，而「我們對於社會組織所要實現的目的的觀念，亦很受這一差別的影響，」這一差別就是，社會體中缺乏一種「神經感覺匯」(nerve sensorium)。動物的意識是集中在全體的一個特別小的部份；社會有機體的意識卻是分散於全體的各部份。斯賓塞從兩者在這一方面的差別，對於實際政治推闡出這樣一個結論：社會既是缺乏一種「神經感覺匯」，其意識中樞既是分散於各個份子，則社會的福利並不是一個目的，個人的福利才是一個所要達到的目的；簡言之，社會是為牠的成員之利益而存在，並非牠的成員是為社會之利益而存在。(註七)斯賓塞在社會和生物有機體的這個差別上，或更正確地說，在社會有機體的分散性上，建立了他的個人主義的政治哲學；這種政治哲學，在有些人看來，是完全和他的國家有機體說相矛盾的。(註八)

(註一) Treitschke 爲少數批評有機體說的德國學者中之一人。他說：「許多學者視國家爲有機體，這顯然是錯誤的。」他接着又說，把國家當做自然有機體看待，把自然科學的術語應用於政治科學，是有害而無益的。況且在有機生命和無機生命之間，要劃分出一條明白的界線，原爲難能之事，稱國家爲一個有機體，事實上，並沒有把國家的性質表現出來。『Politics』第一卷，第一八頁。

(註二) 第一卷，第二篇，第二一七節。

(註三) 前所引書，第二一七節又，同書，第三章和第四章。

(註四) 前所引書，第七，第八和第九章。Spencer 於一八六〇年在 Westminster Review 上發表一文，把社會有機體中供商品流通的鐵路之上行線和下行線，比譬動物的脈管和血管；把貨幣比作社會有機體的血球，電線比作社會有機體的神經。在他的全集中，找不出這個比論；也許他有自知之明，已經把他刪去了。

(註五) 前所引書，第二一〇節。

(註六) 前所引書，第二一節。

(註七) 前所引書，第二二二節。

(註八) 參閱 Ritchie 的『Principles of State Interference』第十七頁。Spencer 所以否認社會有『神經感覺』也許是其個人主義的思想有以使然。在他長篇大論辯護社會有機體說以後，爲要自圓其說，使他的生物學說與個人主義的理論相

調和，似乎不得不指出社會有機體和動物有機體究竟還有一個差別，而社會有機體的構成份子，究竟和動物有機體內的各份子不同，不必倚賴全體。

〔其他主張有機體說的學者〕奧地利的公法學家，薩佛爾（Albert Schäffle），亦是一位過度採用生物比論的學者。在其四大卷的社會體的構造及其生命（*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1875-1878）中，他詳論社會和動物體之構造的、生理的、生物的、和心理的相似點；他說，社會是一個有機體，其原形質或單位便是人，至於社會中的國家或政府，則等於動物的腦子。從他全部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學問的精深，和研究的淵博，他對於社會有機性說的辯護，亦多精闢獨到的見解。（註一）具有同樣性質和同樣淵博的著作，是一位俄國社會學家，李林佛爾特（Paul Lilienfeld），從一八七三年到一八八一年出版的叫做論社會科學之將來（*Gedanken über die Socialwissenschaft der Zukunft*）的五卷巨著；這部著作闡釋有機的學說，探究社會心理學和社會生理學之定律，精密詳盡，堪稱巨擘。他對於社會有機性的重視，以及對於生物比論的主張，遠過於斯賓塞和薩佛爾。（註二）其他闡明和擁護有機說者，有法國的一班學者，如孔德（August Comte）（註三）、傅伊安（Fouillée）（註四）和吳姆斯（René Worms）等。（註五）在這些學者中，法國的社會學家吳姆斯，要算是當今主張有機體說最著名的一位學者了。在其有機體與社會（*Organisme et société*）一書中，他闡釋和辯護生物的比論，力謂社會之構

造、生理與病理，同生物之構造、機能與病理具有顯著的相似點。(註一)(按一)

(註一)比較 Leroy-Beaulieu 的 "L'état moderne et ses limites," 第四章。

(註二)關於他們概念的差異點，可參閱 René Worms 在 Lilienfeld 的 "La pathologie sociale" 一書上所做的序，第 VII 頁。Lilienfeld 在這部著作中，繼續研究社會的有機性，特別詳論「社會有機體的病態」，社會有機體的「神經系統」，「社會的病理」，「社會的治療」等等問題。

(註三) "Positive Philosophy" (共六卷，一八三〇—一八四二)，第二卷，第三章。

(註四) "La science sociale contemporaine" (一八八〇)。

(註五) "Organisme et société" (一八九六)。

(註六)特別參閱第一章。Coker 在他的 "Organismic Theories of the State" 一書中，對於 Comte, Bluntschli, Spencer, Schäffle, Lilienfeld, Fouillée, 及 Worms 等的概念，有很好的分析。見該書，第一〇四及以下諸頁。

~~~~~

〔按一〕 Pitirim Sorokin 在其一九二八年出版的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第一九五至一九七頁，第二〇一至二〇二頁) 中，區別三種重要的社會有機說。(一)哲學的有機說 (Philosophical Organicism) ——此說以爲社會是有生命的統一體，有超個人的實體，其

起源是自發的，其生存是依照自然法則的。哲學的有機說並不將社會同生物有機體，或同「心理的整體」（如「集合的靈魂」、「社會心」等等）相比較。此說的意義純在其反對元子的社會觀和機械的社會觀。元子的社會觀視社會只是個人的集合，除個人外，社會並無一種超越的實體；哲學的有機說則承認社會是一種超個人的實體。機械的社會觀視社會為一種機械的系統；哲學的有機說則否認社會為只受外力支配的無生命的機構，尤其是否認社會為人類依社會契約或意欲而創造的。（二）心理社會的有機說（*Psycho-Social Organicism*）——此說除具有上述哲學有機說的通性外，以為社會是觀念（*ideas*）、表象（*representations*）、心理（*minds*）和執意（*volitions*）的超個人的有機體。牠認為社會在其構成分子之意見、表象、心理和執意以外，還有其自身的社會意見、社會心理、社會執意或社會的「自我」；就此種意義而言，社會是一種「精神的人格」——一種真正的社會心理或集團心理。因此，這類學說往往賦社羣以一種心理的人格，並且把個人心與社會心相比擬。（三）社會的生物有機體說（*Bio-Organismic Theories of Society*）——此說除承認哲學有機說的一切原則外，謂社會只是生物有機體的一種特殊模式。社會在性質上、機能上，以至在起原、發展和變異上，簡言之，在其整個的生命歷程上，都和有機體的特性相似，都受同一生物法則的支配；且和有機體一樣，牠不特有心理社會的實體，還有物理的實體。總括此說的基本原理，有下

列四點：第一，社會或社會集團是一種特殊的生物有機體；第二，社會既是一個有機體，所以在主要的特性上，與生物有機體之結構和機能相同；第三，社會有機體亦受支配生物有機體之機能和生存的生物學法則的支配；第四，社會學是以生物學為基礎的科學。

上述的三種社會有機體彼此有很大的差別，不可混為一談。社會的生物有機體說屬於社會學中的生物學派（biological school in sociology），哲學的和心理社會的有機體則否。本節中所引的 Spencer, Liliensfeld, Schille, 和 Worms 諸人的學說，皆為生物有機體說。

〔有機體說的評價〕 如果有有機體說的意思祇在說明：國家不只是許多毫無團結力的個人所集成的或堆成的集合體，——換言之，如果有有機體說的意思祇在說明，國家不僅是許多孤立的個人之綜合，而是一個互相結合的社會，其每個構成分子，在一種特殊的意義上，都要依賴全體，而全體亦要依賴各部份，——那麼，我們自無充分的理由，可以反對牠。（註一）即使採用生物的比論，只要是在一定的限度以內，雖無裨益於實際，卻也沒有什麼妨害，且在科學上也無可訾議，因為國家和生物，在構造上和機能上，確有某些相似的原素。但這種比擬在許多地方是完全失敗的，而所謂兩者的類似亦變成一種純粹的空想。例如，把構成政治團體的人類比作生物有機體之細胞，只要稍加思索，便可知其為極其膚淺之談。生物有機體是由機械的物質分子所構成的；這些構成分子的本身並無獨立的生命；每一構成分子所處的位置是固

定不移的；牠們既無思想力，也無意志力；牠們完全是爲維護和保持全體的生命而存在。政治團體的構成分子則不然：他們都是有智慧和道德的動物；他們中每一個都有其自己的意志；都具有先見力、移動力和自制力；都有一個獨立的物質生命，雖是離開全體，依然可以生活。社會中每個個人大致都可以支配他自己的生活；他在社會有機體中的位置並不是國家替他決定的，他的活動也不完全受國家的管束。動物有機體的細胞之缺乏此項意識和意志，國家有機體的構成分子之具有此項意識和意志——兩者在這一點上的差別，就是比論失敗的實例之一。植物或動物有機體內的各部份必須依賴全體，牠們同全體的關係是內附的（*intrinsic*）；牠們如果同全體脫離關係，譬如說，樹枝離開了樹，四肢離開了動物，牠們必致滅亡，而不復爲活的物質。反之，國家的構成分子如果脫離了國家，其物質生命決不因之滅亡；個人離開全體，依然是個人。（註二）復次，支配人類有機體之生長、發展、衰老和死亡的法則，在任何意義上，都和支配政治世界之生長、發展、衰老和滅亡的法則不同。動物有機體是從內部由內部的適應而生長和發育的，不是從外部因增添新的部份而生長和發育的；至於國家的發展則是人爲的，換言之，牠的發展與其說是生長，毋寧說是改變（*change*），而其改變亦大多是由於其構成分子之執意力（*volitional power*）和有意識的努力，經過正式的變更程序而成立的。國家之生長，如果可以說是生長的，大都係由其個別的構成分子之有意識的行動所致，其生長的方向亦大半是自定的。生物有機體的生長發展是自然的，其中並

無執意和有意識努力的成分；牠祇是依着盲目的機械的自然勢力之作用而生長變遷，其各部份既無變更其生長方向的力量，亦無增加其形體的能力。（註三）誠如耶令芮克所說，生長、衰老和死亡，雖是有機體所不能逃避的生命歷程，卻不一定是國家生命所必經的程序。（註四）國家和植物或動物不同，牠並非是自己產生或自己更生的。再引耶令芮克的一句話：事實上，許多近代的國家，如德意志帝國、意大利和幾個巴爾幹國家，是賴刀鎗之力而成立的，並非像植物和動物那樣，經過自然生殖或自然產生的歷程而發生的。（註五）

我們的結論是：通常所謂的『生物比論』，非但是虛妄悖理，而且是有害無益；若非因為有幾個著名學者利用牠來辯護一種關於『國家和其構成分子之關係』的重要學說，牠實不值一顧。在這些生物的比論中，有的措詞巧妙，頗能言之成理；有許多學者確曾為這些比論所眩惑而受其愚弄；還有許多學者則根據此說以辯護其『為社會而犧牲個人』的國家論。其實，一般學者所謂的有機體說，無非是根據於『類比』而已；阿克登爵士（Lord Acton）曾警戒我們勿過於信賴類比、隱喻、和平行的理論，免致失敗而貽後悔，這個告誡是我們所應該銘記於心的。耶令芮克亦根據這個理由勸我們完全擯棄這個學說，否則從比論的許多謬誤中所產生的危險，實超過牠所包含的少許真理，這樣未免得不償失。（註六）（按一）

（註一）比較 Hobhouse 的『Liberalism』，第一二五—一二三頁。又他的『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一九二一)第八七頁；他在該書中說，『把社會看作宛如一個自然有機體，苟非全無意義，至少亦帶着一種神祕的氣味。』『但是，』他接着又說，『社會之生命和個人之生命，在某幾方面，確有相似之點，而「有機的」這個名詞既適用於後者，則未嘗不適用於前者，因為所謂有機體就是一個整體，其各部份是互相依存的。有機體之每一部份都以其生活、動作、和生長為維持整體生命之助。每一部份保持其餘的各部份，亦為其餘的各部份所保持；由於牠們互相的維護和保持而後產生一種共同的發展。』

(註二)比較 Mackenzie 的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第一三八頁。又參閱 LeFur 對於一般有機體說的總評和 Spencer 比論的專評(前所引書, 第二一八—二二一頁)。當他論及「生物有機體之細胞和社會之構成分子」的比論時, 他提出一個很精巧的差別, 而這個差別似為 Spencer 所未注意, 即, 一個有生命的細胞同時不能做兩個不同有機體之分子, 但是所謂社會有機體之構成分子卻同時可以做許多社會或團體——此種社會或團體, 其本身亦都是各別有機體——的成員。

LeFur 又批評說: 如果我們從兩者的比擬進而把兩者視為同一物, 稱國家「是」一個人, 或「是」一個真的動物, 「因為牠的道路和鐵路, 甚至牠的氣球, 等於我們的動脈和血管, 那麼, 我們就要覺得這個學說違反一切的常識了」(第二一九頁)。

又比較 Barker (前所引書, 第一〇七頁)之言, 他以為「國家不是有機體, 而是「像」有機體; 牠不是有機體, 因為牠不是物質的構造。」

(註三)比較 Willoughby 的 "Nature of the State," 第三七頁及 Ward 的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第二九九頁。

(註四) “System des subjektiven öffentlichen Rechten,” 第四〇頁。

(註五) “Recht des mod. States,” 第一四九頁。

(註六) 關於有機體說的批評，參閱下列諸書：Jellinek 的 “Recht des mod. States,” 第一四二及以下諸頁；Leroy-

Beaulieu, “L'état moderne et ses limites,” 第四章；Mackenzie 的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第

三章；Schulze, “Deutsches Staatsrecht,” 第一卷，第二一一—二二三頁；Leacock,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第八〇

—一八二頁；Willoughby, “Nature of the State,” 第三章。Worms 在他的 “Organisme et Société” 第二章中，對於各種

反對有機體說的議論，曾加以評述和答覆。Ernest Barker 教授 (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第一〇六及以下諸頁) 說：把兩樣東西拿來比擬，並非就是決定這兩樣東西的相互關係；你越是把牠們比擬，你越會忘記去

決定牠們的關係。Barker 批評 Spencer 說：他「確是勇往直前地去求問題的解決；但他非但沒有把問題解決，反而把頭埋埋在比

論的沙堆裏。」他說：『Spencer 就是這種從事於比擬而同時忘記去決定兩者之關係的最好實例。其次，如果你想把二樣東西拿來

比擬，你對於這二樣東西的名詞，應該交待清楚。倘若你比較兩個有機體，你對於這兩個有機體就應該完全說明。Spencer 對於個

人有機體是說得很明白的，他所謂個人有機體顯然是指自然有機體而言；但他所謂的社會有機體究作何解，卻沒有交待明白。』

又，Barker 批評 Spencer 採取國家有機的概念，說：『他採取有機的國家觀可謂專誠至致了；他用許多的比擬來證明他的學說，



不是把原始動物比之於林居之人，便是把和動脈並行的神經系來比譬鐵路兩旁的電線。可是他採取國家有機的概念，反把有機體之統一性犧牲了。」

〔按〕 Sorokin 說，社會的生物有機體說實含有兩種不同的說法。第一種的說法以爲：社會學應以生物學爲基礎；闡釋社會現象須採納生物學的原理；人類社會並非全是人爲的創造品；社會是一種有生命的統一體，與孤立的個人之總和不同。這些原則是正確的，不獨爲生物有機體派所主張，亦爲許多其他社會學派所相信。就此種意義而言，牠們並不是生物有機體說的專利品，所以也不是生物有機體說的特徵。第二種說法是由第一種說法的一般原則中推演出來的結論。生物學的法則既適用於人類，生物有機體派的學者便斷言一切人類社會是有機體；人類社會既和一切有機體一樣，係由有生命的個人所構成，他們便推論社會在結構、器官和機能上，應該與有機體相似。這便是生物有機體派的比論，同時也就是該派理論的特徵。生物有機體的社會學者（如 H. Spencer, Lilienfeld 及其他著名的社會有機論者）雖有因受到嚴酷批評而聲明此種比論只是說明其原理的一種方法而非其學說的重要部份者，但若刪除了此種比論以及「社會是有機體」的理論，則生物有機體說的特徵就消滅了，因而這種學派也就不能存在。故第二種說法必須看作生物有機體

說的根本原理。這個學說之能否成立，全視這些原理之健全與否而定；假使這些原理是正確的，這個學說當然能存在；假使這些原理是錯誤的，這個學說就不能存在。

人是有機體，故生物學的法則可以應用於人；但我們決不能據此便謂人類社會是一個生物有機體。數學上加乘的規則既適用於計算人類，也適用於計算畜牲，石頭，以及其他的事物。但我們能由此便謂人是牛，或牛是石，或人、牛、石都是同一的嗎？力學或化學的法則可同樣地應用於人、石、或植物，我們能由此便謂人、石、和植物是同一的東西嗎？根據同樣的理由，我們決不能因生物學法則適用於人類便謂人是牛或是植物，更不能謂人類社會是有機體。換言之，應用齊一性的規則或方式（即法則）到各種不同的事物上去，並非即謂這些事物的性質是相同的。

我們承認人類社會是由有生命的物質（即人類）所構成的。但若由此便謂人類社會是生物有機體，那就錯了。石頭、植物、動物、或人最後還都不是由元子或電子所構成的嗎？但我們能根據這個理由而謂石頭、植物、動物、或人是同一的事物嗎？牠們的結構、器官、或機能是彼此相同的嗎？牠們的構造和活動，可以用同一的原理來解釋嗎？我們承認人類社會是一種統一體，其分子是相互依存的；但若因為有機體也是一種統一體，便謂人類社會是有機體，那就錯了。太陽系、汽車、植物、動物、河、或人都是一種統一體，其部份都是相互依存的，但我們能由此便謂人類社會是和太陽系、汽車、植物、動物、河

一樣的統一體嗎；或這些東西是相同的嗎？

就統一體而言，人類社會可以離散，人可以死亡，石可以破碎，河可以乾枯；在這一切場合，每種統一體都因而消滅。我們能由此便謂每種統一體的消滅歷程是相同的嗎；並因而謂這些東西也是相同的嗎？當然是不能的。但生物有機體的比論，以為社會的歷程和有機體的歷程相同，正是代表這樣一種的推理。

生物有機體論者每從他們生物有機的前提得到各種相反的實際結論。有的利用其比論來替君主、中央集權、專制、或社會主義辯護（如伯倫智利）；有的（如斯賓塞）則以此種比論為主張地方分權、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和放任政策的論據。同一理論可供學者作相反結論的根據，可見此種理論的邏輯內容之空泛了。同時也可證明這些『應用的』結論之非科學的性質了。其實，生物有機體的理論既不是科學的，也不是不科學的，乃是超科學的（extra-scientific），在科學途徑之外的。

總之，我們可以說社會是一種體系或統一體，但這並不與有機體的統一體相同。我們可以說社會集團是一種獨特的實體，與其在互相隔離狀態中的份子迥然不同；但社會不是獨立存在的，我們決不可忘記了構成社會體系的相互影響的個人之實體。我們可以說解釋社會現象須注意生物學的法則；但這並不是說社會體系就是生物有機體。我們承認社會體系並不完全是為外部的勢力所

形成，所支配；但這在任何的統一體，不論是『機械的』統一體，有機的統一體，或是社會的統一體，皆係如此。我們承認社會不是人類有意創造出來的作物，亦不是立刻可以改造的；但太陽系，有機體，以及許多其他『有機的』、『機械的』和『心理的』統一體，亦何嘗不是如此呢。（見“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第二〇七至二二三頁）。

又請參閱 R. M. MacIver,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1920) 第七二至七六頁；W. E. Hocking, “Man and the State” (1926) 第三四四至三五二頁。

〔有機體說的價值〕 但是，有機體說亦不是毫無價值的。十八世紀的個人主義學說把國家看做純粹人造的機構，這個學說，正如柏克（Burke）所說，以為建築國家的材料可以一任建築家的意思和理想，隨處收集，隨意裝置；（註一）有機體說對於這種個人主義的學說確是一劑對症的消毒藥。有機體說側重國家的統一性，構成國家的個人間之依存關係，以及文明生活之不能離開社會。牠告訴我們：國家『不是一朝一夕倉猝造成的產物，而是經過相當時期，自然成熟的果實；』國家和植物或動物一樣，是自己逐漸生長成功的，不是人類隨意創造出來的。個人不能離開國家而獨自生存，正如腿不能離開動物身體，或樹枝不能離開樹身而獨自生存一樣。（註二）有機體說的主要缺點是在牠的言過其實，是在牠所根據的各種比擬往往是些皮相的或謬誤的比擬。

(註一)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註二) 比較 Vaughan,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一九二五) 第二卷第二四頁; 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一九二〇) 第五三頁及 Gette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一九二四) 第四一〇及下諸頁。

### 三 契約說

〔契約說釋義〕 如前所述，有機體說一部份是對於十八世紀政治思想上最佔勢力的所謂契約說 (the contract theory) 的一種反動。現在進而說明契約說。契約說，在其信奉者的心目中，往往代表兩種不同的學說：一是解釋國家的起源，一是說明治者和被治者間的關係。那些採取和闡釋契約說爲『國家起源學說』的人，都假定人類初期有一種原始的，先政治的 (pre-civil) 狀態〔有些人以爲這種狀態亦就是一種先社會的 (pre-social) 狀態〕；爲求脫離這種狀態，每一個人皆與其餘的人訂立一種明言的或默諾的契約、合同、或公約；根據此項契約，各個人放棄其自由行事的『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以換得『公民』權利 ("civil" rights) —— 卽國家所創造並受國家保護的權利。這種先政治的社會狀態，他們稱之爲原始的自然狀態 (original state of nature)。

據浩布思 (Hobbes) 之言：生活於自然狀態下的人類，其權利祇受他們體力的限制；事實上，這時候並無是非曲直的觀念，也無私有財產，因為這些東西皆是後來國家所創造的。人類天生是自私自利，殘忍無情，貪婪不足，好爭喜鬪的，所以自然狀態是一種各個人同各個人長日互相爭殺的狀態（至少這是一種可能的狀態）。反之，按照洛克 (Locke) 的觀念，自然狀態下的初民是天生愛社交，講博愛，好和平的。其次，自然狀態並非是沒有法律的狀態；事實上，在自然狀態下的初民都受某一種意義含糊，不可捉摸的東西的支配，這種東西叫做『自然法』 (natural law) 或『自然之法則』 (law of nature)；十九世紀以前的法學家，大都承認有這種自然法，雖則浩布思是不承認有所謂『自然法』的。洛克說，每個有理性的人對於這種自然法是明白了解的；但也有『不便』的地方，就是在自然狀態下，因無公認的仲裁者，所以每個人必須自己來判斷何者為自然法所許，何者為自然法所不許，同時，因無公認的執法者，所以他又是法律的『執行者』。但人是感情用事的，有偏見的，所以不適宜於判斷其自己的案子；在這種情形之下，自需要一個解釋法律的公認法官，和一個強制執行法律的最高威權。

〔契約的性質〕 關於自然狀態的實在性質，各哲學家的意見雖彼此不同，但他們皆以為這是一種不能令人滿意的社會狀態，（註一）而逃脫這種狀態的唯一方法，就是締結公約。至於契約的性質和條件如何，則主張此說者之意見，又非盡同。依照浩布思的學說，各人同其餘的人互相訂立一種契約，將他支配

自己的權利，讓諸某一特殊的個人或團體。他們依據此項契約而成立一個國家；接受他們所讓與的權力的人或團體就是主權者（sovereign），而他們便成爲這個主權者的臣民。（註二）浩布思立論的用意是想替斯圖亞特（Stuart）朝的君主專制求得一個學理的基礎。洛克則不然，他欲爲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的原則辯護，所以他的主張和浩布思不同；他以爲權利不是讓與任何個人或團體，而是讓給社會的。浩布思以爲君主不是契約的當事人，所以他不受契約的束縛；反之，洛克以爲主權者是人民而不是君主，君主的權力是由人民根據契約的條件委託給他的，他如果違反契約的條件，人民可以革除他的職權。（註三）盧騷對於契約之性質和條件的觀念，大致和洛克相同。每個人「各將他的身體和一切能力共同地委諸一般意志（general will）的最高指揮之下；」「每個人委棄一己於全體，實卽未嘗委棄於任何人；」「各人因契約而喪失的，是其自然自由及其任意行事的漫無限制的權利；而他所得的，是公民自由和財產所有權。」（註四）

（註一）Rousseau似乎是一個例外；他至少在其初期的作品中，把自然狀態描寫成爲一種理想的田園狀態，一種純厚真樸的極樂地，其中的人民是快樂的，無牽掛的，和平的。參閱Tozer在其英譯的「The Social Contract」中所寫的提要（見該書第二九及以下諸頁）。

（註二）參閱他的「Leviathan」（一六五一）第十七章。

(註三)關於Locke的學說，見他的“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一六八九)。

(註四)“The Social Contract”(一七六二)第一篇，第六和第八兩章。

〔契約說的攆斥〕自從十六世紀以降，許多哲學家、法學家、政治學家，甚至詩人，皆主張此種國家起源的學說（雖則他們的學說在形式上間或不同）；在這些主張契約說的學者中，自十六世紀的暴君放伐論者（monarchomachs）起，除了浩布思、洛克和盧騷之外，還有霍克爾（Hooker）、密爾頓（Milton）、格老秀斯（Grotius）、普芬道夫（Pufendorf）、服爾符（Wolff）、沙勒慈（Suarez）、康德（Kant）、布拉克斯東（Blackstone）、斯賓挪莎（Spinoza）、斐虛特（Fichte）等著名的學者。但在十八世紀後半期和十九世紀的時候，這種學說卻被休謨（Hume）、邊沁（Bentham）、柏克（Burke）、霍勒（Von Haller）、奧斯丁（Austin）、藍勃（Lieber）、吳爾賽（Woolsey）、梅茵（Maine）、格林（Green）、伯倫智利、卜洛克（Pollock）等學者所攻擊。他們都指出：此項學說毫無歷史的根據；（註一）即從哲學及理性的見地而言，此說亦難以自圓其說，因為牠假定生活於自然狀態中的人類，已具有一種政治意識——揆諸事實，自然狀態下的人類並不具有此種意識。有幾個學者對於契約說力加擲揄，例如梅茵稱牠為『無價值的』學說；格林說牠是一種『虛構』；吳爾賽明言牠是『完全錯誤的』；邊沁黜斥牠是一種尋開心的『閒談』；卜洛克品評牠為一種『最成功而最有害的政治欺騙』。（註二）解釋國家



起源的契約說，正如其他各種早期的政治學說一樣，已爲一般學者所完全唾棄；在現今著名的哲學家或政治學家中，已無辯護此說的人了。（註三）

（註一）有些人每把一七八〇年 *Massachusetts* 憲法上所載『本邦人民彼此締結一原始的、明文的、與莊嚴的契約』這一句話當作契約造國的歷史證據；但事實上這只是一種空洞的宣言，而非史實的記錄。還有些人把一六二〇年十一月一日，一百零一個到 *America* 去建立新國的英國清教徒在 *Mayflower* 船上所簽訂的建國公約，當做原始契約的實例；該公約中有云：他們『在上帝及大眾之前，以虔誠之心，互相訂約，結爲政治團體，以享將來安居樂業之治。』然細察這個實例，以及主張契約說者所引用的其他實例，便可知這並不是生活於自然狀態中的人們建立一個新國的實例，不過是已隸屬於政治權力的人們把政治制度移植於未開發的新地方而已。就 *Mayflower* 公約的事例而言，也不過是把一個已經存在的國家，擴張到一個尚未被開化民族居住過的地方而已。事實上，簽訂 *Mayflower* 公約的人們明白承認他們是一個現存君王的『忠實臣民。』

（註二）關於此說之詳細的歷史和形式，及許多引證此說的文字，可參閱拙著『*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一九一〇）第九二及以下諸頁。

（註三）比較 *Carre de Malberg*，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五二頁；*LeFur* 的『*L'Etat, la souv. et le droit*』，第一九一—二〇頁；及 *Orlando* 的『*Principes de droit public const.*』（法譯本，第二二頁）。他們也反對此說，因爲他們認爲人非在社會中不能生活，至於人曾否離開社會而生活過，則無事實的證據。據 *Carre de Malberg* 的觀察（前所引書，第五四頁），國家

不是個人彼此互相訂約的結果，而是迫於他們無力逃避的社會急需而產生的。比較 LeFur (‘L'état fédéral,’ 第五六七頁) 之言，他說，『國家和家庭一樣，是社會所必需的；家庭不是契約的結果，而是迫於事物的勢力而產生的，國家也是如此。』又比較 Esmein (‘Droit const.,’ 第五版，一九〇九年，第二三二頁) 之言，他稱此說為一種『法律的虛擬。』他說，契約說不能成立的理由有二：第一，牠犧牲個人的權利，因為牠含有個人為社會幸福而委棄他自己及其權利的意義；第二，牠把個人權利的基礎，放在從自然狀態中發生的原始的和絕對的獨立性上，這種自然狀態以及社會契約都是歷史的假設，適與歷史的及社會學的事實相反。又參閱 Duguit 的 ‘Droit const.’ (一九一一年) 第一卷，第一三頁。Duguit 以為契約說是一種『毫無根據的假設，』因為牠假定在自然狀態中的人類已有契約的觀念，這是不可能的；契約的思想，發生於社會既成之後，人類在尚未生活於社會中之前，契約關係以及契約義務的觀念，實無由發生。

〔『政府』契約說〕 可是有些人雖反對用契約說來解釋國家的起源，卻主張用牠來解釋治者同被治者間的關係。他們以為，在歷史上雖無關於人民同其治者締結正式契約或公約的可信實例，但在每個民治國家中，這種默認的合同或契約確是存在的。政府的正當權力出於被治者之同意，政府及治者若破壞當初人民委以治權時所訂之條件，人民就有反抗他們的不可讓與的革命權利，這一類神聖不可侵犯的學說，據說，都是基於契約原則的——即以爲在權力的被委託者和權力的委託者之間，有一種默認的契約關係。簡言之，兩造都有一種交互的義務：治者方面的義務是在依照受託的條件，保護人民的權利

——國家大都是爲保障此項目的而設立的；被治者方面的義務是在服從正當合法的當局，遇必要時，還要服役於這個當局。所以一造若不履行義務，別造即可放棄其履行義務的責任。

（「政府」契約說的評價） 如上所述的政府契約說倒還比較可取，雖則其所用的術語不能完全令人滿意，因爲「契約」一語，很容易引起錯誤的和危險的觀念。若謂國家的成立純粹是契約的結果，那麼，我們可以說，整個契約觀念既含有自願關係的意義，則任何人都可隨意成爲契約的一造而做國家成員的一份子，或不加入契約而逍遙於法外，猶如一個人得隨意做或不做一個商業股份公司的股東一樣。——這種主張當然是我人不能承認的。復次，我們還可以說：契約祇能束縛原來的兩造，決不能束縛其未曾同意的嗣裔。在這種場合，原來的兩造一旦死亡，則國家便要消滅，除非由兩造的嗣裔重訂契約，使其繼續有效。如謂原始的契約非但束縛原來的兩造，並且束縛從未同意於那個契約的後一代與再後一代的子子孫孫，那麼，豈不是違反契約祇束縛自願締結者的原則了嗎？這樣看來，契約說實有陷國家於不穩固的地位之勢；若從邏輯上推論起來，其結果將引起一切威權的顛覆，甚至國家的滅亡。（註一）

（註一）參閱 Jellinek, 前所引書, 第二〇八頁; Bluntschli, 前所引書, 第四編, 第九章; McKechnie,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第三三頁; Woolsey, "Political Science," 第一卷, 第一九一頁; Hume, "Of the Original Compact,"

見他的全集, 第一卷, 第四四六及以下諸頁; Willoughby, "Nature of the State," 第一二五頁及 Lieber, "Political Ethics,"

〔結論〕 唯一可取的結論是：我們決不能用法律契約的術語來解釋一個人所以成爲國民一份子，和他所以有忠順與服從的義務的原由。我們不能根據契約說來解釋這些關係，正如我們不能根據同意的原則來解釋兒子爲何是家庭之一份子，和他爲何有服從父母的責任。這些關係是建築在效用（utility）及社會的一般利益和需要的基礎上的；牠們和同意並無關係；人們成立這些關係的時候，並沒有去思考牠們存在的理由或法律的根據，猶如一個人爲萬有引力的原則或一般自然律的作用所支配而不知不覺一樣。（註一）

末了，契約說有降國家的地位爲合夥商店或股份公司之勢——視國家爲人工的創造物，而非歷史發展和社會需要的產物。柏克對於這種國家觀會施以動人的駁擊；他說，社會「固然是一種契約，但」究非「爲謀目前微利而組織的胡椒、咖啡、花布、或烟草的合夥商店，或諸如此類的卑賤商店，可由夥友隨意合散。」國家是一種一切科學的合夥，一切藝術的合夥，一切道德和一切至善的合夥。此種合夥的目的必須經過長久的時間始能完成，故牠不但是現代人的合夥，而且是現在、過去、和將來的人的合夥。」他說：「國家和政府的起源也許是由於個人間的契約或同意。但除在最初的時候外，個人意志在已經確立的國家之生活和行動中是不重要的。出生在已確立的社會中的人，對於該社會的一切制度，不論同意與否，

只有尊重的義務。產生此項義務的情況和關係，完全同選擇和意志無關。故「契約論所根據的同意（或契約）事實上只是一種假定的而非真正的同意（或契約）；即此項假定的同意或契約，也非由於任意的選擇，而是出於人類天性之需要。」

有一位著名的政治哲學家說，柏克在上引的一節話中，對於國家目的的闡明，可謂至矣盡矣，蔑以復加了；這位政治哲學家接着又說，其立論之「與個人主義者的主張極端相反，亦可謂無以復加了，」蓋柏克認國家是為道德的和精神的目的而存在，「個人主義者則謂國家係為外在的（即物質的）與有限的目的而存在。」（註二）

契約說之缺點，誠如上述，然牠和有機體說一樣，在當時確亦有其功用：牠成為攻擊不負責的統治者的武器和反抗君主專制的根據。從契約說遂發生主權在民的學說：認君王的威權來自人民；君王對於人民應負責任；如果君王違背即位時所暗許的契約，人民便可廢黜他們。（按一）

（註一）德儒 Von Haller 為最早批評契約說的學者之一。他說：若謂個人和國家之間有一種公約存在，則從邏輯上推論起來，謂個人和太陽之間有一種取暖的契約存在，亦無不可。見 Merriam,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第六五頁。

（註二）Vaughan,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一九二四) 第二卷，第五四頁。

〔按一〕浦薛鳳教授在其盧騷的政治思想（見清華學報，第六卷，第三期，第一一七至一二二頁）一文中，蒐羅各家學說，詳究契約說之動機與目的、缺點及價值，綱舉目張，瞭若指掌。茲將其原文要義引述於下，以供讀者參考。

（甲）契約論之動機與目的。（一）爲避免神命、或武力、或家族起原說。契約論全盛之日，正值君權神授論與絕對君權衰敗之時，此非偶然。（二）爲以理智解釋政治。亞里斯多德謂人本政治的動物，此種自然起原論，病在以不解解之。（三）爲使國家成理性之產品，人民有意識的結合。（四）爲使人民處於主動的地位，指揮政治而不受制於政治。（五）爲解釋強制力與服從均由己而不由人，由內心而不由外力，庶幾所謂個人自由得有意義。（六）爲指陳國家與政府之權力均得自人民；政府之威權有限，人民之權力無窮。（七）爲聲明政府應謀人民之福利，人民不供政府之犧牲。（八）爲使革命權利永得成立。（九）至少爲執治權者求一倫理的根據。上述的動機與目的雖非任何契約論者所必全具，但任何契約論者必有其中之某幾項。

（乙）契約論之缺點。（一）就歷史言，契約全非事實。所謂自然狀態乃無有之物；今日研究初民社會者之材料在在證明其爲臆斷。（二）就心理言，全體同時訂約，實不可能。即目前世界上教育

最普及民智最開通之國家，其人民之知識經驗，亦無在同一水平線上之理，今乃想像原始社會之初民，竟能一旦全體豁然貫通，知自然狀態之宜鄙棄，見國家成立後之光明燦爛；此寧非夢囈？（三）就訂約者論，以個人爲份子單位恐係虛構。自亞里斯多德以降，學者大率皆以國家爲家族或團體所組成；近今之學者更復重視團體。獨十八世紀流行之觀念則視國家爲個人所直接組成。今謂原始社會中，個人已得獨立平等之地位，不受血統、宗教、經濟諸團體之束縛，恐殊違反今日大多數歷史家與社會學家之結論。（四）就法理論，契約亦無效力。契約乃國家、政府、法律成立後之名詞與制度，謂初民有此概念，已屬滑稽。此卽不論，試問判別此契約之是否成立與已否破壞之正式機關，究竟安在？訂約時已有此機關，則明明國家早存；無此機關，則所謂『契約』殊無意義。（五）就政治本身論，以契約爲國家成立之根據，則國家之穩固性盡失。人民既可由意志產生政治社會，當亦可由意志取消之；是以談政治可有可無，國家可立可廢；此豈事實所容理論所許？（六）契約之嚴格意義，包含提出與接受兩造。在國家契約論中，無論所謂人與人約，或各個人與餘衆之全體約，或各個人與己亦在內之全體約，其主要精神要爲人民自約，易言之，提約者卽接約者；此何異於己與己約，或左手與右手約，究有何種意義？（七）一代人衆所訂結之契約何以能束縛繼續未來之後一代。如云不離國境繼續居住者，卽含寓同意，無異覆訂者，是又牽強文飾之空論。以經濟、心理、社會、語文諸點言，能自由離國他去

者，世有幾人誠如 Huber。所言：謂不同意者可離國它去，是猶言船在海中，乘客之不同意者可自由它去。且離國它去，亦不過由甲國入乙國；除效魯濱孫荒島獨居外，誰果能跳出政治社會，回返自然狀態？不寧惟是，幼稚無知以及傷心病狂者之權利與義務，果係何若？訂約之後，何以多數之決定即能強使少數服從？此與同意論是否完全抵觸。

(丙) 契約論之價值與影響。然契約論在歷史上自有其極光榮之一頁。十七世紀中，英人之驅逐詹姆士二世，以『破壞君主與人民間之原始契約』為第一條罪狀。美洲十三州之獨立宣言，亦標榜政府之權『得自被治者之同意』。今日實行內閣制之國家，其實際政府之起伏存亡，全視選民總投票之結果（如英國），或視人民代表之背向（如法國）；此其中不可謂絲毫無契約意味。即在總統制之國家，政府有任期權力之限制，倘再採取創制複決，則其含義與內閣政體正相仿髣。可見政府契約固非純粹空論。至於民治國家之有成文憲法，人民權利義務之日見明定，出國入國之漸趨自由，似亦暗示國家契約之說非全夢囈。蓋國家係為人民謀福利之工具，政府得人民之同意而統治，法律持民衆之公意而有強制力，此數原則應為理想國家之基礎者，均已包含在契約論中。

#### 四 唯心的或形而上學的國家學說



〔本說說明〕 唯心的國家說 (idealistic theory of state)，有時稱爲絕對說 (absolute theory)，有時稱爲哲學說 (philosophical theory)，通常稱爲形而上學說 (metaphysical theory)，據說是發端於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的學說；這二位希臘大哲學家以爲唯有國家是自足的，唯有在國家中，個人纔能得到善良的生活，纔能實現其生存的最高目的。(註一) 從這個無可置辯的正確學說中，發生了一種哲學，這種哲學把國家理想化，把國家尊崇到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步；把國家看做目的而不把牠看做實現目的的手段；把國家當做萬能的，有全權的；把國家擡到一個神座上面，以爲凡是構成國家的份子皆應向之屈膝崇拜。這個學說告訴我們：國家不能爲非，國家的權力無論是好是壞，人民都須絕對服從；國家的命令或權力無論怎樣專制或不公道，凡是抗拒國家之命令或背叛國家之權力者，都是不正不法。復次，這種哲學以爲國家在其構成份子的人民之外，有其獨立的存在；國家是超越乎有組織的全體國民之上的神祕的、超人的實體；國家有牠自己的意志、權利、旨趣，甚至於道德標準，和個人的意志、權利、旨趣，與道德標準不同，卽和個人意志之總和亦不同；一切文明和進步的真正根源，不是個人之經營和努力，而是國家。

這便是唯心國家觀或形而上學國家觀的大要；至少這是名字常常和這個學說連在一起的某幾個政治哲學家，以及通常被看作這班政治哲學家之信徒的軍閥所闡釋的唯心國家觀。唯心說的『鼻祖』是德國哲學家康德 (Immanuel Kant)，雖然有人把這個頭銜賜給他的繼起者黑格爾 (G. W. F. Hegel)。

康德的國家學說，大體可見之於他的法律學說之形而上的第一原理（*Metaphysische Anfangsgründe der Rechtslehre*, 1796）一書。（註二）他力謂國家在本質上是萬能的、不能爲非的、和神聖的；牠的一切威權咸來自上帝；服從國家之威權是一種神聖的義務；即使牠的威權是違法的，或在一個篡奪者的手中，也是要服從的，——因爲國家的使命是在實現一種神聖的和高尚的理想，所以必定要服從牠。服（亨（Vaughan）說，『康德目擊革命之慘狀，故力倡停滯（*stagnation*）之論，此種論調，即在保守的柏克看來，亦將以爲太過。』（註三）但康德又極尊重事實上已成立的權力，所以他認爲，若舊的合法政府在革命的時候爲新的政府用暴力所推翻，則人民對此新的權力應有服從之義務，因爲牠的成立雖是建立在革命的基礎上，卻『已實現了國家之理念。』公民和屬民實在不應當過於追究合法的問題；他們的責任不是在懷疑或追問已成立的權力之合法與不合法，而是在盲從地默認地服從。

（註一）比較 Joad,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一九二四) 第一〇頁。

（註二）此書的一部份已由 W. Hastie 譯成英文，其名稱爲 "The Philosophy of Law" (一八八七)，在下列諸書中，對於 Kant 的政治學說有摘要的說明：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 (一九二〇) 第一三〇—一三六頁；Vaugha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一九二四) 第二卷第二章；及 Duguit, "The Law and the State" (一九一七) Slovere 的英譯本，第三章。

(註三)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第二卷, 第八二頁。

〔黑格爾的哲學〕但唯心的國家觀在黑格爾的哲學中，纔登峯造極，他用極其抽象極其玄妙的文字來掩飾他的哲學，使普通人簡直難於了解；有時候，他的深奧微妙的公式，竟會使讀者生憤懣和厭惡之心。(註一) 他的學說發生很大的影響；有不少批評他的人，把這次世界大戰的責任，亦歸之於他的哲學。(註二) 他認國家是『倫理精神之實現』(die Wirklichkeit der sittlichen Idee)『表現的，自覺的，實體的人類意志，這種意志是自思自知的，並且能去貫徹牠所知的，或就其所知的去實行。』又，國家是『完成的理性』，『其本身是一個絕對的確定的目的。』國家既是『客觀的理智或精神』，則個人祇有做國家的一份子，纔有真實的人的客觀性和倫理的性質；個人自己的大自由，唯有在國家內纔能實現，纔能完成；國家的職責是在做自由的媒介，國家對於個人的要求是最高的要求。在國家中，人類之外在的我(outward self)得與其內思想的我(inward self)相平行。簡言之，國家是發展到最圓滿最完善的人。國家是在構成國家的人民之上的一個實體，牠自己具有真實的意志和人格，這種意志是『公意』(general will)，而不是許多個人意志的總和。準此，則凡是基於公意的國家行動，必定是合理的，因為這種行動是代表個人意志中最好的一方面。國家既有牠自己的真實人格，所以國家自身就是一個目的，具有最高的權利，牠的權利如果同『所謂』個人之權利明白衝突時，後者當然是要屈服的——個人權利

而冠以「所謂」二字者，爲要使讀者注意，個人不能有和國家權利相衝突的「真正」權利，因爲個人的權利是從國家那裏得來的。

從這些前提，發生了三個多少是似是而非的結論：第一，國家的行爲必定是代表個人之意志的，凡是牠所做的事，都是個人的真正意志的表現，即使警察拘捕一個偷兒，亦是代表偷兒的意志，因爲偷兒也是國家的一份子；第二，個人不第同其他個人有關係，並且同整個國家有關係，這些關係的本身構成個人人格之主要部份；第三，國家在其本身中包含並代表全體公民的社會道德，牠是「道德觀念之實現。」這並不是說國家本身是道德的，也不是說國家對個人的關係，或國家同他國的關係，爲道德規律所束縛。（註三）反之，國家既不受制於道德原則，亦不爲國際公法的原則所羈；事實上並無所謂國際公法這種東西，因爲沒有一種比國家更高的權力，可以制定規律來束縛國家。從這些結論再進一步，便是國家之專制性與萬能性以及爲國家而犧牲個人的主張了——黑格爾確有這種進一步的主張。他說，但是所得究竟超過所失，因爲個人祇有在國家中，才能得到他的完全自由，才能完成他的道德，才能實現他的權利。所以個人實在用不着恐懼國家的專制性。國家的四周充滿着神聖的光輪；無論國家是善是惡——縱使牠能作惡的——牠實在是上帝在世界上的進程（*es ist der Gang Gottes in der Welt das der Staat ist*）。「牠是表現於地球上的神聖觀念；」「牠是神聖的意志，以其現在的精神向世界之實形和組織逐漸展

開。』(註四)所以照黑格爾看來，國家是一個『天意國家』(God state)，牠是不能爲非的、無謬誤的、萬能的，牠有『要求個人爲牠的利益而犧牲一切』的權利。個人每有自私自利，以一己爲中心的傾向，但國家憑牠超絕的性質，憑牠對個人有要求爲牠犧牲和向牠忠順的權利，可以使個人人格臻於崇高偉大之境，『把個人以自我爲中心的傾向，轉移到以社會爲中心的宇宙實體的生命上去。』

(註一)他的政治哲學，大體可見之於他的“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一八一二)該書是他全集的第八卷。該書有 Dyde 的英譯本，叫做“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一八九六)此外還有 Morris 的英譯本，叫做“Hegel's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and History” (一八八七)關於分析他的哲學的書，可參考 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 第一五四—一六六頁；Vaugha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第二卷第四章；Duguit, “The Law and the State,” 第五章；Joad,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第一一至一七頁；及 Hobhouse,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一九一八)。

(註二)參閱 L. F. Hobhouse 教授寫給他兒子論 Hegel 的“Philosophy of the State”的一封信。『從敵人投彈攻炸 London 中，我親眼看到一種謬誤萬惡的學說之可見可觸的結果，這一種學說的基礎，我相信，就在置於我面前的這本書中。我既不克獻此中年虛弱之軀於沙場，我當傾我全力以闢此說之謬誤。當 Hegel 自己挾着他第一部著作的初校稿，經過街上到印刷店去的時候，街上正擁擠着從 Jena 戰地上逃來的難民。從那部著作開始了那一切知識影響中最廣最陰險的影響，這種影

響破壞了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唯理的人道主義的信仰；凡我所目睹的一切，都已隱含在 Hegel 的天意國家的學說中了。』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1918) 第六頁。又比較 Levy-Bruhl 的 “L’Allemagne depuis Leibniz,”  
第三八九頁。

(註三)關於這些推論，請看 Joad, 前所引書，第一三一—一四頁。

(註四)參閱他的 “Philosophie des Rechts,” 第三二二—三三頁，第三二七頁。『牠(國家)是地球上絕對的權力。』『牠是牠自身的目的。』『牠是終極的目的，對於個人有最高的權利，而個人的最高義務就是在做國家的一員。』(見該書，第三〇六、四一七頁)。

〔黑格爾的信徒〕 黑格爾的國家觀念至(少其中的某幾點)在後來德國的許多政治學家和軍閥中，得到不少的信奉者，其最著名者有尼采 (F. W. Nietzsche)、鐵齊智克 (Bernhardi) (註一) 他們三人都高唱戰爭的必要，甚至戰爭的高貴；他們竭力頌揚國家，奉國家若神聖；他們力謂國家可設定牠自己的道德標準；國家，除出於牠的自願外，不受國際法規則的拘束；每個國家可決定牠自己的國際義務；諸如此類，不一而足。鐵齊智克稱黑格爾為『德國政治哲學家第一個真正的政治人物。』(註二) 力謂國家的範圍是沒有限制的；『國家可以把人類的一切行動，明白地劃在牠的權力之內。』他萬分崇拜馬克維尼 (Machiavelli) 他說：『這位超羣的佛羅稜薩 (Florence) 人，是第一個明白表示「國家即

爲權力」的人。」他自己亦再三聲言「國家便是權力」——一個完全無疵的主張——但他和他的信徒卻從這個前提推演出如下的一個系論：『所以我們要跪下來崇拜牠。』（註三）國家的首要責任是使牠自己強大有力；政治上的懦弱是違反聖靈的罪孽中之最可惡和最可鄙者；所以國家必須獨斷獨逞，必須有進取和尙武的精神——文明較高的國家，卽有將其文明強加於文化落後國家的權利和義務。前面有一章上曾經說過，他極其看不起小國；他力謂一切文明之進步應歸功於國家，個人孤立無援的努力，對於文明的貢獻，實等於零。鐵賚智克對於他自己一代的政治思想的影響，不讓黑格爾對於他的時代的影響；（註四）那些把一九一四年大慘劇的責任加於德國身上的人——是非曲直，姑置不論——每歸咎於他的學說以及贊成其見解的其他德國歷史家和政治哲學家的言論。（註五）平心而論，黑格爾的哲學遠不及鐵賚智克的殘忍和崇利，而鐵賚智克的許多結論幾和黑格爾的哲學全異其趣。

（註一）特別參閱 Nietzsche 的 ‘Zarathustra’; Treitschke 的 ‘Die Politik’; 及 Bernhardi 的 ‘World Power or Downfall.’

（註二）參閱其著作的英譯本（‘Politics’）第一卷，第六二、六三、六五、八四頁。國家的第二個『主要職責是戰爭；』『沒有戰爭就不成其爲國家；』『世界上要消滅戰爭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戰爭的偉大在於把微小的人完全消融於國家的大概念中；』『戰爭助長唯物論者所反對的政治理想主義；』『上帝會使戰爭捲土重來的，戰爭是一帖醫治不健全的人類的可怖的

藥』(第六九頁)等等。

(註三)比較 Jenks 的“*The State and the Nation*”(一九一九)第一五三頁。

(註四)Paulsen 教授批評他說：『在現代的歷史家中，Treitschke 對於其繼起一代的政治思想影響最大。』“*Zur Ethik und Politik.*”

(註五)比較 Willoughby 的“*Prussian Political Philosophy*”(一九一八)第四八至四九頁；英國牛津大學諸教授的“*Why we Are at War*”(一九一四)第六章及 Bryce 等的“*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the Theory of the State*”(一九一六)；德國柏林大學教授 Otto Hintze, 在他的“*Deutschland und der Weltkrieg*”(一九一五年出版)該書由 Whitehead 譯成英文題為“*Modern Germany*,”一九一六年出版)一書中,“*Germany and the World Powers*”

一章上討論普魯士式的政府說：『此種政體初不尋求個人之安適快樂，蓋僅求國家之權力及偉大者也』(第十五頁)已故的 Edward Meyer 教授責備英國人民從來不提及『國家』他說，英國人民往往說『帝國』和『政府』而從不提及『國家』——他接着又說，英國人民的心目中從來沒有超出在政黨衝突之上的國家，正和德意志人民的心目中祇有國家的概念相反。見 Rose 在他的“*Nationality in Modern History*”第一二四頁上所引述。

〔英國的唯心派〕純粹唯心的國家觀念，在英國或美國的政治哲學中，並無深固的根蒂；雖有少數英國的學者承受這種觀念，但已加入許多的修正和增刪。在這些學者中，最著名的有白蘭特萊(Whitely)。



Bradley) (註一) 格林 (T. H. Green) (註二) 華拉斯 (William Wallace) 納德爾雪 (R. L. Nettleship) 尤其鮑生葵 (Bernard Bosanquet) (註三) ——霍布浩斯 (Hobhouse) 教授稱鮑生葵 爲黑格爾學說的「最近代和最忠實的代表」。英國唯心派所遵循者是黑格爾的學說，而非斐盧特 (Fichte) 的學說；他們中沒有一個人是會贊同鐵賚智克的國家萬能和國家絕對的主張的。即對於黑格爾之崇揚國家，視國家爲「上帝在世界上的行程」以及康德之嫌惡革命的權利，他們亦不表同情。英國唯心派之最傑出者當推格林；他與其說是黑格爾派，毋寧說是康德派。他以爲國家的權力對內對外在事實上都是有限制的：「國家之生命就是構成國家的個人之生命，除此之外，牠並無真實的存在。」但他又極重視國家的道德價值和尊嚴，以爲國家是個人權利之淵源和創造者，以爲個人固然可以反對國家的權力，但證明國家是錯誤的責任則在個人，——關於這幾點，他卻是一個黑格爾派。(註四) 在英國的學者中，鮑生葵比較可算是一位忠實的黑格爾派；但他雖採納黑格爾的學說，卻也加以重要的修正。其實，就他的「哲學國家觀」而論，他傾向於盧騷者比之傾向於康德者爲多。他對於國家權力之性質和範圍的概念，和格林的概念一樣，大都是消極的。(註五) 他極其注重強健的、自拔的、和負責的個性之發展；他認爲國家的價值是在掃除妨害此種個性發展的障礙物而創造個人的機會；但他從未趨於極端地「把個人獻祭於一個叫做「國家」的摩洛神 (Moloch)」。(註六)

(註一) "Ethical Studies."

(註二)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註三)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第一版, 一八九〇年) 及其他著作。

(註四) 比較 Barker 在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第五九至六〇頁上對於 Green 唯心哲學的分析。

(註五) 參閱 Parker 的評述, 見前所引書, 第七〇及以下諸頁。

(註六) 參閱 Hoerulé 新近關於辯護 Rosanquet 之政治哲學的一篇文章, 題為 "Bernard Rosanquet's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見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第三四卷, 第六〇九及以下諸頁。

〔唯心說的批評〕 黑格爾派的唯心哲學, 近年來受到許多學者的猛烈攻擊, 牠幾成爲衆矢之的; 對這種學說的人說, 牠非但是謬誤的, 並且是有害的, 危險的。非難「唯心說」的, 第一, 有一班屬於「唯實派」(realistic school) 的學者, 他們斥「唯心說」爲一種純抽象純形而上學的學說。在這派學者中, 當以狄驥爲最著。他從兩方面抨擊唯心學說: 從特殊方面, 他以爲此說的過失是在賦國家以一種與有組織的全體國民之人格截然有別的自己之人格; 從一般方面, 他痛斥這個學說鼓吹國家萬能、國家絕對、和國家神聖的不是。唯心說又把個人之自主和獨立犧牲於國家無所不包的權力之下, 牠非但否認個人有

不可讓棄的革命權利，甚至否認個人有過問國家之權力或行爲是否合法或是否合乎道德的權利。所謂國家是無錯誤的；不能爲非的；牠除了自己所創造的法律以外，不受任何法律的支配；即道德的法則或國際法規，除非出於牠自願外，也不能束縛牠；——諸如此類的理論，在狄驥看來，都是謬誤的，不正當的。（註一）但平心而論，狄驥所指摘的唯心派之理論，其中有一部份並不是唯心派哲學家的結論，而是狄驥自己的推論；其中有一部份理論是尼采、鐵賚智克和本哈第的極端思想，唯心論者對於這些極端思想未必是贊同的。無論如何，狄驥所批評者，決不是英國「唯心論者」更溫和的見解之本來面目。

第二，還有一班批評家，從唯心論者的哲學理論和推理來攻擊他們。他們力謂黑格爾及其信徒的唯心哲學是不健全的，不合國家生活的事實，而且可以引起不足取的，甚至於危險的結果。有些學者因爲這個學說把現實的國家理想化，把事實上國家所沒有的至善性歸給國家，而攻擊牠；他們以爲沒有一個現實國家是逼近國家應該怎麼樣的標準的。（註二）在他們看來，唯心論者心目中的國家，「也許可以成立於天上，但不能成立於人間。」他們否認唯心論者「國家就是社會」的假定；他們否認國家的意志必然是代表組成國家的個人之意志之總和；所以他們否認國家是萬能的；他們否認國家的行爲不會不道德或不合法的；他們否認國家是目的而不是達到目的的手段；他們否認國家具有和全體公民之目的與利益截然不同的目的和利益。（註三）

唯心論的最顯著最激烈的反對者是倫敦大學的社會學教授，霍布浩斯博士；他在其形而上學的國家學說（“*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一九一八年出版）中，把黑格爾、格林、和鮑生葵的哲學，加以深徹的鑒定和批評。他說：「這個通常叫做唯心論或理想主義的學說，在事實上卻是理想之最陰刁最危險的仇敵，牠對於理想的損害，遠過於由偏面科學所產生的反對理想主義（按一）之任何殘忍無情的理論。」他說：我們若把黑格爾崇揚國家的理論僅看做玄學夢想家的嚙語，無關緊要，那就錯了；黑格爾的「荒謬惡毒的神性國家說，實為反抗十九世紀唯理的民主的人道主義之最強烈的基礎理論。」黑格爾派的概念是在「把自由和法律併為一談，以推翻自由的原則；把紀律的概念來替代平等，以推翻平等的原則；把個人消沒於國家之中，以推翻人格的本身；把國家奉為人類團體中最高最終的團體，以推翻人道的原則。」（註四）「牠頌揚國家，把國家看做一個巨大的存在物，一種精神，一個超個人的實體，其中個人以及個人一己的自非之心或權利要求，個人的快樂和痛苦，都是次要的原素。」（註五）唯心派說：個人離開國家便沒有其自己的價值，便沒有其自己的獨立生命；個人的自由必須「依從個人所屬的某一特殊社會之倫理精神所解釋的法律和習俗，」否則個人就沒有自由——這種說法，實際上就是否認自由。（註六）「如果有人告訴我們說：我們所知道的世界是一個好的世界，牠的一切罪惡、過失、和痛苦都是完美理想所不可缺少的要素，那麼，祇要我們接受這種理論，我們的反抗力就會消滅，我們的理智就會麻

醉，我們就會容忍現狀而不再奮發努力去改善生活，矯正過失；更壞的是我們就會變成「絕對」之奴隸，而盲目地頌揚「絕對。」（註七）對於黑格爾派頌揚國家的理論，霍布浩斯教授的結論是：「國家是一個巨大的組織。國家的福利，較任何一個公民的福利都要重要，都要永久。國家的範圍是極其廣大的。國家要完成牠的職務，必定需要個人的絕對忠順和犧牲自己。這一切都是對的。但若把國家看做高於其構成分子（個人）的實體，看做與其構成分子漠不相關的實體，那麼，牠就變成了一個騙人的上帝，崇拜國家就會造成慘無人道的悲劇——這次大戰時伊泊爾（Ypres）境內，索謨河（the Somme）上的慘劇，就是一個明證。」（註八）

（註一）特別參閱他的“Law and the State,”第一四五及以下諸頁，第一六二及以下諸頁。

（註二）比較 E. Barker 的“The Superstition of the State,”見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London Times 的學藝附刊；又他的“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第八〇及以下諸頁；Hoernlé, 前所引文，第六一八頁。

（註三）參閱 Joad 對於此說之理論的與實際的批評，前所引書，第一七一—二三頁。Joad 斷言絕對派的國家說「在事實上同個人自由是不相容的，因為當個人同國家發生衝突時，牠總以為國家必定是對的。」

（註四）見第六頁，第二三頁。

(註五) 第二七頁。

(註六) 第三一頁。

(註七) 第一九頁。

(註八) 第一三六頁。

〔按一〕 原文 *absolutism*, 係 *idealism* 之誤。

〔唯心說的評價〕 當今的政治學家，對於大部份黑格爾派的哲學，幾都持反對之論，——什麼國家是絕對的，是神聖的，什麼對於已成立之威權，縱使是違法的暴戾的，亦須盲目地默認地服從，什麼國家本身是一個目的，是一個神祕的超個人的實體，是「絕對」之化身，牠有牠自己的權利與旨趣，和牠公民的權利與旨趣不同等主張，尤為他們所反對。

有人說，黑格爾對於普魯士帝國，盡諂媚之能事，將普魯士帝國和天意國家混為一物；又云，黑格爾的哲學並不是建築在「科學的基礎上，而是建築在威權的糞堆上。」所以他的哲學不是代表一個剛毅卓立的學者之自由中正的思想。但平心而論，批評唯心說者確有許多不公平和言過其實之處，且其所引為批評之根據者，都是曲解此說的謬論。如果唯心論者說：國家是凌駕乎一切其他人類團體之上的團體；國

家乃實現善良生活所不可少者；因為國家是實現善良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所以國家有使個人對牠盡忠的權利，有要求個人為維持國家之生存而犧牲他自己的權利；國家是法律和權利之唯一淵源；個人唯有在國家中始能完全實現他生存之目的；若無國家，則人類便不會進步，文明便不能發展；照這樣說法，唯心論者的學說是完全正確的，無可非難的。（註一）晚近，所以使一般人不相信唯心說，並非是唯心說本身不是，大半是曲解此說的謬論和不正當的推論的過失。

至於批評這種學說把不是十全十美，並且永遠不會十全十美的東西理想化，有人已經答辯過說，這種批評實誤解研究政治學說的真正方法。政治學說，一如倫理學，非但研究事物之實際現狀如何，並且研究事物之『應該怎麼樣；』一樣東西的真實性質，祇有在其生長完全成熟時，才能表現出來；所以政治哲學家把國家理想化，從國家之想像中的燦爛完美來討論國家，是極其確當的。（註二）

（註一）照這樣解釋的唯心概念，Hoernle 曾竭力為之辯護；見 Hoernle, 前所引文，第六二四及以下諸頁。他說，唯心論者是『愛國之士；』他們是宣傳愛國和忠義之信仰的使徒；當他們說『實現理想於實際中』時，他們無非是用這個公式來說明一切精神的存在而已。

（註二）比較 Barker, 前所引書，第八〇頁。

〔譯者附言〕 關於國家本質的學說，除本章所論述者外，比較重要而為初學者所應略知其梗概者，至少尚有下列數種：（一）神權說（the Divine Right theory）（11）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學說（the Marxian theory）（三）法西斯主義的國家學說（the Fascist theory）和（四）職能的國家學說（the Functional theory）。茲將這四種學說的要點分述如下。

（一）神權說 神權說認國家係基於神意而建立的，統治者的政治權力是直接的或間接的為神所委任。此說在我們看來雖是毫無根據，荒誕之極，但在政治制度的發展史中，卻有過重要的悠久的地位和勢力。在古代的時候，統治者往往握宗教、政治和軍事的大權於一手，具有偉大的勢力，一般思想幼稚的人民，便把他比之於神，或承認他和神有特別的關係，聽他指揮。在吾國古籍中，我們找出許多關於這類思想的痕跡。如詩經皇矣章：「皇矣上帝，監下有赫。臨觀四方，求民之莫。」文王章：「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又如書經康誥章：「我西土惟時怙冒，聞於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台誥章：「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像這一類觀念的文字，不勝枚舉。又如吾國歷來稱皇帝為天子，詩經洪範章有「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天子就含有上帝兒子的意思。但這類觀念在吾國人的思想中，並不能持久。一般人對於這種天的崇拜，不久便發生懷疑；還有一般學者且竭力排斥這種觀念。老子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



荀子說：「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裁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這些話簡直根本否認有什麼天道和神意。所以神權觀念在中國並沒有發生多大的影響。（參閱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第二章。）

但在歐洲因爲中古時期教會和帝國的衝突，教王和皇帝的爭雄，彼此都找出神權的觀念來袒護自己，批駁他人，因此助長了這個思想的勢焰。在歐洲，神權觀念的發展，可分爲三個時期。（一）這個思想最初發現於中世紀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和教皇的爭雄。皇帝認他自己是上帝的代理人，他的一切權力爲上帝所賦與，所以他祇受上帝的制裁。教皇卻以爲他是上帝的代表，上帝把統治人間的最高權力託附給他，所以皇帝亦得受他的管轄。這樣的彼此爭鬪和辯論，幾乎占據了歐洲中古政治史的大半部。（二）到了十六世紀的時候，民族統一國家興起，中世紀教會所遺留下來的世界觀念和大同思想，自然要受到打擊。加以那時天主教的腐敗，早已激起人民的怨恨。宗教改革派爲要打破一千年來天主教的一尊勢力，於是竭力擡高國王的威嚴，主張國王神權說。所以當時甚至於有人主張人民對於國王無抵抗的服從；就是遇着暴虐的國王，人民亦不得反抗，因爲雖是暴君的權力，也是上帝所賦予的。（三）宗教改革派的國王神權說替一般野心的國王造了一個很好的機會。到了十六世紀末葉，新舊教徒受了各國君主的虐待，於是又一致起來反抗暴君。這時候，政治上的情勢已由國

家和教會的爭雄變爲國王和人民的衝突了。在國王和袒護國王一方面的人，便把國王神權說來做國王的護身符。最著名的如英王詹姆士第一（James I.）他以為君主是上帝所指定的代理人，他的行爲除了對於上帝負責外，對於任何人都不負責。所以人民非但沒有反抗他的權利，就是對於他行爲的好壞，也不能批評；否則便是大逆，便是褻慢。法國的路易十四（Louis XIV.）說：『凡是國王的人身都是神聖的，攻擊國王，便是褻瀆神聖——國王應被當做聖物看待，那個不保護國王，那個便該死罪。』

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有一位發揮君權神授說最著名的人，叫做費爾麥（R. Filmer）。他以為國家是從家庭演化而來的，國王的權力最初就是家長的親權。他根據舊約，說上帝使亞當（Adam）做第一次家庭的統治者，亞當把這種神權遺傳給挪哈（Noah），後來所有國王的權力都是從挪哈的後裔那裏得來的；所以國王的權力，追本溯源，是來自上帝。

神權的思想就是到了現代尚不能謂爲完全消滅。前德皇威廉第二曾對他的軍隊說：『我的祖父依據自己的權利，做了普魯士的國王，並宣稱他的王權不是由國會、人民會議、或人民決議，而是由上帝所賜予的；他是上帝所指定的代表……我認爲我自己是上帝的代表，不受世人意見的拘束，故可行我所欲。』現在的日本仍還有許多人主張此種觀念。有一位研究日本憲政的學者說：『國王神

權說的主張在英國因爲過於極端，致把查利第一（Charles I）送上了斷頭臺；但在日本，天皇的神權爲一般人所承認的程度，斷非斯圖亞（Stuart）朝的任何君主所能夢想到的。（參閱 O. G. Haines and B. M. Haine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of Government," 第三六至三七頁。）

參閱 J. N. Figgis, "Divine Right of Kings and the Divine Rule Theory"; 和 W. W. Willoughby, "The Ethical Basis of Political Authority," 第五章。

(二) 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學說 首倡此說者爲近代共產主義的始祖馬克思（Karl Marx）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此說認人類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及隨之而起的社會的經濟組織是每一歷史時期中一切政治和文化的基礎。『法律關係以及國家形態由其本身是無從理解的，由所謂人類精神之一般發展亦是無從理解的；牠們是植根在物質的生活關係之中。』（見 Marx,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Stone 的英譯本，第一一至一一頁。）國家並不是從原始時代就存在的；牠是社會演化到某一階段，因生產力之發展，內部分裂爲對立衝突的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時，而產生的前者壓迫後者的有組織的權力。故此說有時又做叫『階級的國家學說。』恩格斯說：『國家並不是從外部強加在社會上的一種權力；也不像黑格爾所

主張的，是「倫理觀念之現實化，」「理性的形象和實現。」國家不過是社會演化到某一階段的產物。國家的產生就是表示：這個社會自身已經分裂，已陷於無可調和的矛盾中，而自身又沒有消除此種矛盾的力量。爲要使這些矛盾，這些經濟利害衝突的階級，不至因此種無益鬭爭而絕滅自己和社會，於是不得不有一個在外觀上立於社會之上，並且有鎮壓衝突和維持「秩序」之功用的權力。這個從社會中生長出來，但是立於社會之上，而且漸漸和社會分離的權力，便是國家。所以國家發生的最初原因是在抑制階級的衝突。但從這種衝突中產生的國家，在事實上「總是成爲被經濟上最佔勢力的階級所支配的國家：因爲這個階級依靠了經濟上的優越地位，便成了政治上的治者階級，並且因此又獲得了抑制和擄取被壓迫階級的新手段。所以古代國家是以壓制奴隸爲目的的「奴隸所有者」之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壓迫田奴和農夫的機關。近世的代議制國家是資本家擄取工資勞動者的工具。」

此種以階級對立爲基礎的國家有四個特徵：（一）領土——國家和氏族制度（*gentilism*）的區別即在，前者是依領土而區分國民的。連繫氏族團體的血族關係，因其所依據的條件——即全體氏族須住在一定的領土上——而今已不復是事實，故已變爲無效。公民實踐他們的權利和義務，須按照他們住定的處所而不按照他們所屬的氏族和部落。這個以地域爲根據的居民組織，是一切

國家的共通特徵。(二)公共的強制力——自社會分裂為階級後，統治階級為維持社會秩序和鞏固其地位起見，舊時人民自立的武裝組織已陷於不可能，故不得不創設一種特殊的公共強制力。此種公共權力在一切國家中皆是存在的。牠不僅是由武裝的人們所組成，還有氏族社會所從來不知道附屬物，如監獄和感化院等。(三)徵收租稅和發行公債——為維持這個公共權力，租稅就成為必要。但因文明的進步，租稅不復能應付公共支出，於是國家更進而借款和發行公債。(四)政府的特權地位——官吏憑藉其國家機關的地位，掌握着公共權力和徵稅權利，便高居於社會之上。他們既代表一種與社會遠離的權力，故必須厲行各種特別法律，以取得神聖不可侵犯的尊嚴地位。文明國家中最低級的警察具有較氏族社會全體機關聯合起來還要大的『權威』(見 F.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Charles H. Kerr and Co., 1902, 第110六至110九頁。)

照這樣說來，不論那一種形態的國家，在起源、性質、職能和目的上，都是以社會中一階級擄取他階級為其基礎。階級擄取的條件若發生變化，國家的形態亦隨之變化；階級擄取終止之時，亦即國家消滅之日。馬克思深信近世資本主義社會是歷史上最後的階級擄取社會。從歷史發展的歷程觀之，資本主義社會亦必然要滅亡的；代之而起的為沒有階級擄取的、大眾協力從事生產的、自由聯合

的理想社會。那時，國家既失去了其存在的功能和目的，自必歸於滅亡。『在社會演化的過程中，當階級差別歸於消滅，一切生產皆集中於全體生產者聯合的手中時，公共權力將失去其政治的性質。嚴格說來，政治權力是一階級抑制他階級的有組織的勢力。無產者在其與有產者衝突的過程中，必然地要把自己組織起來而成爲一個階級，用革命的手段使自己成爲支配階級，並依靠其支配者的地位，強制地掃除舊的生產制度——在那個時候，無產者將階級衝突所依據的制度，一切階級，連同無產階級自身的支配地位，亦從而一併掃除。於是那含有階級和階級衝突的舊的資產者社會便爲「各人自由發展爲全體自由發展之條件」的聯合所替代。』（見『The Communist Manifesto,』 Ryazanoff's edition, translated by E. and C. Paul,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第五三至五四頁）。『被抑制的社會階級若不存在；階級統治若已廢除；以現在的生產上無政府狀態爲基礎之各自的生存競爭，以及由此而起的各種衝突和放縱若已消滅——那個時候，既無階級的抑制，則特殊的壓制力（國家），亦無存在之必要。……在社會關係中，國家干涉的範圍遂次第減縮，終則完全消滅。……國家不是被「廢除」的。牠是自歸消滅的。』（Engels, "Socialism. Utopian and Scientific," Charles H. Kerr & Co., 第一二八至一二九頁）。

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學說雖謂國家終必自歸消滅，但與無政府主義（Anarchism）的國家觀

不盡相同。無政府主義認國家爲一切罪惡之首要原因；馬克思主義以爲國家係階級榨取的結果。其次，無政府主義主張立即廢除國家；馬克思主義以爲在階級榨取尙未消滅以前，國家是無從廢除的。馬克思主義者認爲國家之廢除必須經過三個步驟：有產者社會之顛覆；無產者專政之建立；無產者國家之自歸消滅。但無政府主義者是反對一切強制力的，故絕對反對馬克思主義者的過渡的無產者國家，認爲是「以暴易暴。」

主張階級統治的國家觀者，除馬克思主義者外，尙有甘柏老維許（Ludwig Gumplowicz）、雷曾浩夫（Gustav Ratzenhofer）、澳本海謀（Franz Oppenheimer）等社會學者。但他們在方法和結論上皆與馬克思主義者不同。他們雖和馬克思主義者一樣，認國家是歷史發展的產物，是一階級爲榨取的目的而強加在他階級的統治，但他們卻以爲最初的國家不是因社會內部的分裂而發生的，而是強的種族征服弱的種族的結果。所以他們的學說又叫做「征服說」或「強力說」。依他們的主張，人類在最初的時期即有許多因利益相同旨趣相符而結合的社羣；社羣與社羣之間因爲彼此想達到經濟上的優越地位，便互相鬭爭，結果，失敗者便爲勝利者所併吞，供勝利者的剝奪和犧牲。所以一個社羣征服別一個社羣之後，社羣內部就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二大階級的對峙。但後來爲鞏固內部和防止外患起見，征服階級便利用其優越地位，創設法律以及執行法律的統治組

織，使被征服階級服從。所以法律和國家是征服階級鎮壓被征服階級的一種手段，是少數（征服階級）對於多數（被征服階級）的一種有組織的統治。（參閱 Gumpowicz, "The Outline of Sociology," Moore 的英譯本，第一一六至一一七頁）。澳本海謀說：『歷史上過去的和現在的國家都是階級對立的國家，都是以身分或財產的差別為基礎的優越社羣和劣弱社羣對立的政治體。』國家在發生的時候和成立的初期，完全是『戰勝人羣強加在戰敗人羣上的一個社會制度，其唯一目的即在確立戰勝羣對於戰敗羣的統治，和防止內部的反抗和外來的侵略。從作用上說，此種統治，除了戰勝者對於戰敗者的經濟剝奪外，沒有其他目的。』（見 "The State," Gitterman 的英譯本，第五頁和第十五頁。參閱薩孟武，西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第二七五至二八八頁。）

除上引各書外，參閱 V. I. Lenin, "State and Revolution," 見 Collected Works of Lenin, 第 11 卷；H. J. Laski 的 "Communism" 和 "Karl Marx, An Essay"; W. Paul, "The State"; C. E. M. Joad,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第八六及以下諸頁；W. W. Willoughby, "The Ethical Basis of Political Authority," 第四章；Sherman H. M. Chang, "The Marxian Theory of the State," 及該書所附之參考書目；高振青，新政治學大綱；高島素之原著，薩孟武、陳寶驊、與邢墨卿合譯，馬克思十二講，第四講。



(三)法·西·斯·主·義·的·國·家·學·說。首倡此說者為意大利的首相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此說一方面反對馬克思社會主義，一方面反對民主主義和自由主義。牠的理論基礎是融合唯心的或倫理的國家觀和國家有機體說而成，並含有神權說的意味。

第一，法西斯主義反對以唯物史觀為基礎的馬克思社會主義。「依唯物史觀說來，根據各種社會團體之利益衝突以及生產方法與工具之變化與發展，即能解釋人類文明之歷史。顧經濟界之變遷——如原料之新發見、生產方法之改進、以及科學之發明——有其重大的價值，自無可否認；但若謂僅此等因素即足以解釋人類文明之歷史，外此則皆摒而棄之，則為荒謬之見。法西斯主義始終信仰神聖主義 (holiness) 和英雄主義 (heroism)；換言之，牠信仰一切不為經濟動機（不論是直接的或是間接的）所影響的行為。依唯物史觀的理論，人類直是毫無自主能力的木偶，對於支配其行動的一切原動力，全無控制的力量；法西斯主義則否認此種見解。階級鬭爭乃唯物史觀之必然結論；法西斯主義既否認唯物史觀的理論，當然也否認有所謂不可變的與不變的階級鬭爭。法西斯主義尤其否認階級鬭爭為社會遞嬗之主要勢力。社會主義之兩個基本概念既被駁斥，其謬誤之尙須吾人指斥者則為其「欲實現一能滅除窮苦人民之憂患與痛苦的社會組織」的感情企圖——此種感情企圖實自有人類以來即已存在。社會主義者以為，經濟演化達到某一時期的時候，人人必可

得到最大限度的福利；法西斯主義則排斥此種「經濟」幸福的觀念。法西斯主義認爲唯物的幸福觀無實現之可能，故只能將此種觀念還給牠的發明者——即十九世紀初葉的一班經濟學家；換言之，法西斯主義否認「物質享受即係快樂」之說，因爲此種觀念將使人類只知沉湎於物質生活——唯飽暖是圖——而無以自別於禽獸，將淪人類於純爲物質而生存之境』（Mussolini,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Doctrine of Fascism," Jane Soames 的英譯本，第一三至一四頁。）

其次，法西斯主義對於民主主義（democracy）的整個體系，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皆予以否定。『法西斯主義否認多數僅因數目上之多數的緣故即能指導人類社會；牠否認大多數藉定期的協議即能統治人類社會；牠認人類之不平等是不可變易的、有益的、有成效的，決非用像普選這一類機械的方法能永遠強使之平等的。所謂民主制度乃不時予人民以一種幻想，以爲主權在民；揆諸事實，真正有效的主權爲少數不露面的和不負責的勢力所把持。民主制度名義上雖無帝王之稱，實則爲許多帝王所統治——而其專斷、橫暴、及禍國殃民，則倍蓰於任何一個暴戾的君王』（同上書，第一四至一五頁。）

復次，法西斯主義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均反對自由主義（liberalism）的理論。『自由主義是無政府狀態之必然的和歷史的前驅。自由主義盛行的時期，積累了無數不可解的癥結，欲在世

界大戰的屠殺中求一出路——從來沒有一種宗教會要求牠的信徒作這樣驚人的犧牲。也許自由之神是渴於飲血罷？目下自由主義須偃旗息鼓，斂兵而退，蓋世人已深覺自由主義在經濟上、政治上、和道德上之裝聾作啞，漠不關心的放任態度，必將陷人類於毀滅之途而後已。」（同上書，第一八頁。）

意大利司法部長羅谷（Alfred Rocco）在其國家之轉形（“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ate,”

見 Tomaso Sillani 所編的 “What is Fascism and Why?”）一文中說：法西斯國家在精神上和形式上均為自由民主國家之反對。自由民主觀念原產生於個人主義的學說，「認個人為社會之終極目的，而社會不過是某一時代各個人之集合體；社會除其構成分子——個人——之目的外，並無其自身之目的。準此以論，則國家除調整其成員之意志以防止個人間之相互侵犯外，不再有其他重要的職能。所以缺乏完整、理想和自身之意志即為此種自由的消極的國家之特徵，因之此種國家遂無統制國內真實勢力的能力；於是這些勢力始則自己組織起來，繼而活躍和繁榮於國家之外，終至控制了國家。事實上，國家既然自己沒有特性，便不得不借助於外在的勢力，而所有這些外在勢力都有權利以牠們各自的精神和意志來蹂躪國家。結果使國家癱瘓，使國家日常工作錯亂破碎；因為國家既然自身缺乏理想和計劃而不得不向其成員假借理想和計劃，國家內部就充滿着各種矛盾學說的互相軋轢，造成國家支離割裂的現象。」（見 “What is Fascism and Why?” 第一六頁。）

法西斯主義否認國家爲若干個人的集合體，純爲促進個人之利益而存在；牠認國家爲絕對的存在，爲客觀的倫理精神之表現，爲自身具有意志、目的、和人格的超個人的有機體。墨索里尼說：「法西斯主義視國家爲絕對的存在，一切個人或團體，和國家相較，俱爲相對的；個人或團體只有在和國家的關係上，始有意義。」「法西斯國家是自覺的，有其自身之意志和人格——故可稱之爲「倫理的」國家。」「在法西斯主義者看來，國家不僅是保障公民之個人安全的守護人；亦非純以物質爲目的（例如，爲其人民謀一種水準的幸福與生活之安甯）的組織；蓋欲實現此種目的，僅一行政委員會即可勝任。國家更不是與形成個人生活以及全體人民生活的複雜物質實況完全無關的純粹政治組織。法西斯主義心目中的國家，法西斯主義所創造的國家，其本身即係一精神的和道德的事實，因爲其全國之政治的、法律的、和經濟的組織是一具體的事物；而此種組織，無論在起源上或發展上，皆爲精神之表現。國家是內外安全的保障者，同時也是通過許多世紀在語言文字、習慣、和信仰上蕃殖滋大的民族精神之啊護者和傳遞者。國家不僅爲「現在」之有生命的實體，實與「過去」、而尤與「將來」、有密切之聯繫；故國家超越個人之短促的生命而代表民族之內在的精神。國家所藉以表現的外形，容有變化，但國家之需要則永無已時。國家教育其人民之公民道德，使他們自覺其使命而團結一致；國家以正義調和各階級間之利害衝突，而將智力之收穫，如科學、藝術、法律、以及人類

之連帶觀念，傳遞於後世。』(Mussolini, 前所引書，第二一至二二頁) 羅谷說：『法西斯主義的社會觀是有機的和歷史的，與傳統的自由主義之觀念——即原子論和物質論的觀念——不同。社會應被視為不朽的有機體，其生命超越個人之生命，而個人則為社會之暫時的原素。個人有生有死，而為其他個人所替代；社會則永遠保持其本來面目及其觀念和情操的遺產，此項遺產由古代傳給今代，復由今代傳給後代。故依照法西斯主義的觀念，個人決非社會之終極目的。社會有其自身之生存、發展和完成等目的，此項目的和任何一代的個人之目的截然不同。社會在實行其本身的正當目的時，必須利用個人。這完全和康德(Emmanuel Kant)之有意味的公式相反，那公式是「個人是目的，個人決不能認作達到目的的手段」。在法西斯主義看來，國家——即社會之法律組織——是一個有機體，與任何時代構成國家的公民不同；國家有其自身的生命，有其自身的最高目的，所謂個人目的當然要屈服於國家的最高目的之前。……法西斯國家不像自由國家那樣消極；牠在集團生活的每一方面，皆有其自身所要實現的使命和意志。』(見「What is Fascism and Why?」第十七至十八頁。)

彭士(J. S. Barnes)在其法西斯主義(「Fascism」)一書中，謂法西斯的倫理國家觀建築在三個基本原則的基礎上面。第一人除了是「個人」之外，還是天生的社會動物；換言之，人必須

經營集體的生活。但在任何社會中都必須有某一種統治權力，統治權力是一切社會所不可缺少的條件，故人在集體生活中必須受某一種統治權力的支配。第二，人類的行動應當服從『道德律』（moral law），而道德律則基於『上帝的永久法則』（eternal law of God）。萬物皆依上帝的意志而存在；服從上帝的命令是一切和諧的條件。換言之，『是非』的問題不是依各個人的盲目傾向而可以解決的；『是非』乃客觀的和可識別的真理（第八一頁）。『法西斯主義並不否認個人間、階級間、和民族間的利害衝突是一種普通的事實；但牠認定有一種普遍的道德律的存在。此種道德律在事實上雖常常被個人、階級、和民族的自私心所蹂躪，然而經過良心的影響，對於自私心——因而對於國內的暴政和國外的侵略——牠依舊是一種不變的普遍的限制；牠是上帝的微弱呼喊，而非只是羣衆本能的衝動。』（第一〇六至一〇七頁）。第三，每一人類集團——民族國家是人類集團之最完美者——皆為具有有機生命的自然現象；包含組成此集團的歷代的個人；具有共通的情緒；並為生存、完成、和生長的自然法則所支配。不過此種自然法則是受制於道德律的。第三個原則實為前兩個原則的撮要（第八一至八二頁）。彭斯最後總括法西斯主義的國家觀說：法西斯主義『認定上帝是最高主權者，國家是上帝在世上的代表，為人民的良好政府而對上帝負責。此即法西斯倫理國家的意義，亦即權威的統一的國家的意義；此種國家具有一種確定的不可分的

倫理目的，和確定的倫理根據』（第一一六頁）又參閱他的“*The Universal Aspects of Fascism*,” 特別是第一章。）

關於法西斯主義的國家學說，除已引述之各書外，可參閱：Herbert W. Schneider, “*Making the Fascist State*”; A. Pennachio, “*The Corporative State*”;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Fascist Studies*, “*A Survey of Fascism*”; A. Lion, “*The Pedigree of Fascism*”; G. Prezolini, “*Fascism*”; W. W. Willoughby, “*The Ethical Basis of Political Authority*,” 第八章；W. Y. Elliott, “*The Pragmatic Revolt in Politics*”。

（四）職能的國家觀 此說根據社會職能（social function）的觀點，分析近代國家的本質，以職能的觀念代替傳統的主權觀念。傳統的國家觀認國家具有絕對無限的主權，為一切政治權力和法律權力的淵源；人類的一切活動和組織悉包括在國家之內，而受國家權力的支配。職能的國家觀則以為國家並不是萬能的，無所不包的；國家祇是羣居的人類為達到某種共同目的而組織的社團之一種，與社會中其他的社團，如教會、工會、學術團體等，處於平行的地位。各種社團皆有其一定的目的和職能；為行使其職能，必須有相當的權力；故每種社團，在其職權的範圍內，皆有其獨立的權力。權力是根據職能而來的。此說反對國家具有至高無上、絕對無限和唯一不可分的主權，承認社會中

其他社團亦各有其獨立的權力，故又叫做多元的國家論（pluralistic theory of the state），以別於傳統的一元國家論（monistic theory of the state）。闡釋此說的學者為數甚多，其最重要者有馬岐佛（R. M. MacIver）、拉斯基（Harold J. Laski）、柯爾（G. D. H. Cole）諸人。

馬岐佛首先區別社會（society）、基本社會（community）和社團（association）。社會是人與人的意欲關係（willed relationship）或相互作用。基本社會和社團乃社會的形態。基本社會是各種共同生活的範圍，如城市、村落、民族、部落等。共同的語言、風俗、習慣等是基本社會的表徵和結果。一個大的基本社會可以包括許多小的基本社會，故一切基本社會的分別皆是一個程度上的問題。社團是羣居的人類為謀某種共同利益而設立的組織；牠以共同的目的為基礎。人類既有各種不同的目的，所以有各種不同的社團之組織，如政治的、經濟的、宗教的、教育的、藝術的、文學的等社團。基本社會決不可和社團混為一談：『基本社會是社會生活之中心，羣居人類之共同生活；而社團是為謀一種或數種利益而設立的社會生活之組織。社團是局部的；基本社會則為整體的。』（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第二四頁；又參閱該書，第二二至二八頁。）

國家是基本社會呢，還是社團呢？馬岐佛的答案是：國家只是社團的一種。『國家不等於基本社會；政治的社團並不包括人類之全部生活，也不能支配人類之全部生活。國家不是基本社會，牠只是



基本社會中的一個特殊有權的社團。』(“Community,” 第三五頁。)『以前，國家也要求過支配生活之各方面，但此項要求，從未實現，因為即在最專制的國家中，習慣風俗以及不是來自國家而反為政治權力之基礎的社會權力，在共同生活的組織中，其勢力之大，遠在政治權力之上。我們不但要否認國家為基本社會，或基本社會的形態，並且還要肯定地稱牠為一個社團，和家庭或教會屬於同一範疇。』(“The Modern State”，第七頁。)

每一社團皆有與其職能相稱的權利。國家有採取監禁、放逐、或處死等手段強人服從其法律的權利，即國家之性質和職能有以使然。那麼，國家之職能是什麼呢？『國家根本是一個建立秩序的組織。』『在國境之內維持普遍的秩序，是國家所能做的最明顯的事，並且這在任何時候都是國家的特殊使命。』自然，國家『並不是為秩序本身而建立秩序，而是為保護 (protection) 保持 (conservation) 和發展 (development) 而建立秩序。』(“The Modern State,” 第一七九、一八四、和一八五頁。) 所以『國家非但應被看作社團的一種，並且部份地從事實上和全部地從其職能的必然性上，牠具有組合的性質。因為國家須盡其職能，所以牠可以發施命令；因為牠負擔責任，所以牠纔有權利。國家創設各種權利；但牠決不是這些權利的賞賜者，牠只是創設這些權利的社會的代理者。僕役不能超越主人。一切權利皆與其職能相稱，且為其職能所範圍；國家的權利也應該如此。國

家有保障權利的職能。爲行使這個職能，牠需要並且得到一定的權力。牠的職能既有限制，牠的權力亦應有限制。」國家宛如大道，「是一切社會交通之基礎。所以不論何人必爲國家之一員，至少他必須服從國家。卽令他對於道路不負責任，他至少亦須遵守道路的規則。然而他並不在道路上生活；同樣的，無論何人也不單爲國家而生活。他的家庭或在田園，或在都市，在那裏他恃其勞力所得以爲生活。從前沿道路兩旁只散居着少數人家的時候，人們彷彿以爲道路包括他們一切的所有。因而道路的統治便成爲一種苛政，因爲道路的守護者（以爲居住於道路兩旁的人離開道路便不能生活，故）要求管理人類的全部生活。其後，人們漸漸明瞭道路的真義。他們到了現在才知道：他們雖都有維持道路的義務，但此種普遍的義務並不容許他們社會生活的全部。現在田園和城市離大道日遠。人類的社會生活也是如此，其各方面的關係日益繁多和複雜，決非國家的單一關係所能概括無遺。」

「國家不過是許多大社團中的一個，但其特殊的職能只在給全體社會關係以統一的形式……給國家以職能的是基本社會，給國家以權力的也是基本社會。」（見「The Modern State,」第四八〇、四八二至四八三、和四八四至四八五頁。又參閱他的「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和「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本書第一三四至一四二頁。加田哲二原著，劉叔琴譯，社會學概論，第七至十三章；高一涵，政治學綱要，第四五至四九頁；陶孟和，社會學上之國家觀，載於國立北京大學的

## 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二號。

拉斯基亦認「國家不能概括人類一切活動。國家自國家，社會自社會。雖社會秩序以國家爲主宰，而終不能混而爲一。」「國家者，人類之結合，以公共生活之恢宏爲目的者也。其爲社團，無異於其他社團，與教會工會等。不同於其他社團者，則生息於一國之境內者，卽爲此國中之會員，其會員之資格，出於強迫，不得由人選擇，且國家有責望於國民之義務，苟或不從，則強制之力隨之。……國家職務範圍，廣及庶政，權力行使，及於生殺，人民苦樂隨之轉移，此國家行爲之關係所以特重，爲其他社團所不及也。譬之我不樂守教會之命令，去之可也。因此而絕其平日交接之友，不與往還可也，乃至任教會中人以詛逐之禮相待，令人聞而戰慄亦可也。若此類者，固引起無限痛苦，然以人世衣食之需言之，則我之行動仍受法律之保障，非他人所得干涉。其他工會與俱樂部，我之爲會員，與其來去，皆出於自由，非會與部所能強制，苟此會與部橫施干涉，則吾得控諸國家而禁阻之。以言國家，則不可同日而語矣。國家法令，苟違反之，立即受罰。既居領土之內，卽難逃管轄之外。」但「國家之握有權力，非絕對的也，乃有條件的也。國家之所以有權力者，以其有義務也。國家之所以存在，所以使人人發展其我之最善者。」「國家者，人類不容已之組織也，此不容已者，發於人類之天性，在稍留心人類生活者所共見也。所以稱爲不容已者，非謂國家之地位，超於國中一切之上也。國家本身，非目的也，所以達目的之手段

而已，其目的奈何，曰人類生活之宏富而已。國之所以有權，人民之所以服從，即視其所以恢宏人類生活者如何而定。吾人所以爲國家之人民者，非以達國家之目的也，乃達吾人自身之目的。……國家權力之運用，不向於人格之自由發展者，國民多端以疑之慮之可矣。更進言之，權力之運用，不爲掃除人格發展之障礙計者，雖千方百計以反對之亦可矣。人各有心思，而此心思活用之大目的，惟有一事，曰自我之最善之實現。舍此大理想外，人民尙何服從義務之可言乎。』總之，國家和教會工會一樣，是有一定目的的職能社團。牠並無特殊的至高無上絕對無限的權力。牠的權力和牠存在的目的及職能是相適應的。（見張士林譯，政治典範，第一章，第一六、一九、三三、和三四頁，第二章，一〇三頁；即 Laski, "A Grammar of Politics," 第二六、二七、三三、三八、和八八頁。參閱他的 "Problem of Sovereignty";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he Foundations of Sovereignty and Other Essay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Studies in Law and Politics."）又參閱 K. C. Hsiao, "Political Pluralism"; W. Y. Elliott, "The Pragmatic Revolt in Politics," 特別是第五章；W. W. Willoughby, "The Ethical Basis of Political Authority," 第四三一至四三七頁；杭立武著，政治典範要義，及該書所附蕭公權之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薩孟武著，西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第二九六至三〇二頁）。

柯爾採取馬岐佛的職能國家說，將國家與教會、工會、俱樂部等列於平行的地位。他以為人生於世，精神和物質上有種種慾望；為欲滿足此種種慾望，於是利用分工合作的方法，組織各種的社團。各種社團的職能不同，實現其意旨的方法亦各異。根據各社團所抱意志之內容（content of the interest），現代的社團可分為政治的、職業的、消費的、宗教的、互助的、慈善的、社交的、和學術的、八種。現存的社團大抵皆可歸入於上述門類之一。依各社團實行其意旨之方法（method of operation），又可分為行政的（administrative）和宣傳的（propagandist）兩大類。前者所從事者為實際事務之處理；後者的目的則在宣傳處理事務所當取的特殊方法或政策。例如，教會為行政的宗教社團，教會革新運動則為宣傳的宗教社團；國家為行政的政治社團，政黨則為宣傳的政治社團。行政的社團為社會所不可缺少的部份，宣傳的社團則與社會職能的行使無直接關係；故前者為首要的，後者為次要的（“Social Theory,” 第三三三至三四頁和第六三至七五頁）。

如前所述，可知國家只是社會中社團的一種——牠是不問人之差別，強制地包擁其領土上所有人民於其統治下的地域社團（第九五頁）。所謂「不問人之差別」者，以其職能與旨趣是在人之同點而不在人之異點；換言之，國家之首要職能是在處置那些對於其各分子有同等關係和影響的事務。這就是國家之職能之基礎。普通的人每以為國家之職能有經濟的、政治的、和調整的

(*coördinative*) 三大項。但依柯爾的主張，國家的職能祇限於經濟和政治二者。經濟的範圍有二：一爲生產；一爲消費。各人在消費方面的利益是相同的；凡人皆須飲食、衣、住、病時須醫治，幼壯時須受教育。但在生產方面的利益則是各別的；某一種職業對於從事於該職業者的影響，與對於從事於其他職業者的影響不同。故關於消費方面的事務是國家經濟職能的正當範圍。各人的消費額是依其所得之多寡而定，所以國家應以租稅爲重新分配國民財富的手段。消費額與物價亦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調節物價也屬於國家的職能範圍。故國家的經濟職能是在藉所得與物價而規定消費。關於支配社會內人與人間共通事務——如結婚、保護兒童與白癡、防止犯罪等——的政治活動，顯然是國家的正當職能。至於調整的活動則非國家的職能。國家只是社會內社團的一種；若使國家有調整牠自身與其他社團間爭端的權力，則無異使牠自身爲自身之裁判者，且有置國家於優越地位的危險。故國家（或任何其他社團）不應有調整的職能。調整的活動應託諸各重要職能社團的代表所組成的聯合會議。（第九五至一〇二頁和第一三一至一三六頁）“*Social Theory*”，有張東蓀與吳獻書的中譯本，名曰社會論。參閱他的“*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Labor in the Commonwealth*”；與“*Guild Socialism, A Plan for Economic Democracy*。”又參閱Lewis Roekow,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第七章 C. F. M.

Joad,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第七四至八六頁； K. C. Hsiao, "Political Pluralism"; W. W. Willoughby, "The Ethical Basis of Political Authority," 第四三七及以下諸頁；高一涵，柯爾的國家性質新論，見北京大學之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

## 第十一章 國體及國家之類別

###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 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Eng. trans., 1896), bk. VI, chs. I, 4-7.
-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1891), bk. II, ch. 3.
- Esmein, "Droit constitutionnel" (5th ed., 1909), Introduction.
-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2), vol. I, pt. I, pp. 257-299
- Gilchri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1920), ch. II.
- Hall,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1917), pt. I, ch. I.
- Holcombe, "The Foundations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923), pp. 63-82.
-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1905), bk. II, ch. 20.
- Jenks,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1919), ch. 17.
-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3d ed., 1920), vol. I, secs. 90-101.



Seeley,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1896). pt. I, lects. II, VI-VIII.

Treitschke, "Politics" (English translation, 1916), vol. II, chs. 13-19.

Willoughby,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1903), ch. 10; also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5), ch. 15.

## 一 分類的原則

〔關於分類的各種企試〕 國家與國家之間既有種種明顯的差別，而各人觀察此項差別的着眼點又極不同，於是就引起各種分類的企試。討論國家分類的著述可謂汗牛充棟，枚不勝舉，但大體說來，令人滿意的卻是很少，因為這些分類大都不是根據從基本特性上來區別國家的科學原則的。就國家的法律性質、基本要素、以及主要目的和功能而言，一切國家都是根本相同的，所以我們不能用分類自然有機體、物質物體、或化學原素的方法來分別國家。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差別，不在牠們構成原素的不同，而在牠們外表現象或外表特徵的各異。各國外表現象或外表特徵之最重要的不同點則為其政府組織的形體和性質。

〔國家分類與政府分類的混同〕 所以，最普通而又最能令人滿意的國家分類是以各國政府之異

同做根據的分類法。但仔細分析起來，此種分類實在不是「國家」的分類，而是「政府」的分類。近代的政治學，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對於國家與政府已加以明白的區別，是則以政府形體為根據的國家分類，顯然是混同了國家與政府。所以為求理論上的一貫和合乎科學的邏輯起見，我們應當把這種分類放置在與其相稱的範疇內，不稱其為「國家」的分類而稱其為「政府」的分類。我們在本章中討論國家的分類時，若有違左這個原則之處，那是因為我們為欲順從普通的習慣用法，不得不爾，決不可以為我們承認這種習慣用法在科學上是切當的。

〔幾種傳統的分類法〕 根據政府的形體、性質、或精神，國家可分為君主國——絕對的或專制的君主國（absolute monarchy）和有限的或立憲的君主國（limited monarchy）；共和國（republic）；貴族政治國——天生的貴族政治國（natural aristocracy）；世襲的貴族政治國（hereditary aristocracy）和選舉的貴族政治國（elective aristocracy）；民主國——純粹的或直接的民主國（pure or direct democracy）和間接的或代議的民主國（indirect or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神政國（theocracy）；專制政治國（despotism）；暴民政治國（ochlocracy）；武力政治國（timocracy）；寡頭政治國（oligarchy）；金權政治國（plutocracy）；族長國（patriarchal state）和封建國（feudal state）等（按一）

根據各國的富力、財源、兵力，及其在國際關係上的地位和勢力，國家可分爲『大國』或『強國』、『弱國』和『小國』。(註一)依照各國獨立的和自主的程度，國家又可分爲『主權國』、『部分主權國』、『非主權國』、『屬國』(vassal state)、『被保護國』和『永久中立國』(neutralized state)。

還有按照國家的許多其他特徵來分類國家的。例如，凡有海岸和大批商船的國家，就叫做『海上』強國(“maritime” power)；無海口的國家，則稱爲『陸地包鎖』國(“landlocked” state)；領土在島上者，叫做『島』國(“insular” state)；領土爲大陸之一部份者，通常就叫做『大陸』國(“continental” state)；擁有雄厚軍力的國家叫做『軍』國(“military” state)；採取侵略政策的軍國就叫做『軍國主義』國(“militaristic” state)或『帝國主義』國(“imperialistic” state)。

霍爾康教授(Prof. Holcombe)曾建議以人口、財富和收入的增加率，食品與原料的消費量，以及人民的智慧程度等標準爲分類國家的根據。他說，若單以某一福利的標準爲根據，『死亡率最爲適宜』。是以國家可以根據人口的生死統計而分類。霍爾康又提出另一種客觀的分類法——這種分類法『極適用於現在資本主義的時代』——即根據各國政府在世界金融市場上所享受的地位而分類。(註二)

觀察國家的觀點，比較國家的標準，以及根據此種觀點和標準來區別國家的分類法，多至不可勝數，一一枚舉，實屬徒勞無益。至於以政府的形體和組織爲根據的分類，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最後不過是政

府的分類而非國家的分類，所以留待研究政府之種類和體制時討論，暫不贅述。

〔註一〕參閱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 第一卷，第一八八至一九〇頁。

〔註二〕"The Foundations of the Modern Commonwealth" (1923), 第六八和七十七頁。

〔按一〕這裏的譯名係採其最通用者。有幾個名詞的涵義，至不確定，往往一個名詞含有若干不同的意義；故本章中同一名詞每有數種不同的譯名，視其所代表的概念或事物而定。例如 "aristocracy" 一詞，普通係指一國中有爵位的特定階級（即英文所謂的 "nobility" 或 "titled orders"，中文所謂的「貴族」）；有時則用在較廣的意義，指一國中的大地主階級或一般的資產階級；但在政治學中，則往往指某一種國體或政體。就其專指國體或政體的場合而言，牠亦代表數個不同的概念；或指某一特殊階級（如貴族或資產階級）所統治的國家，或指如亞里斯多德所謂少數賢能柄政的國家。"oligarchy" 一詞，亦復如是，或指國體或政體，或指一國中的某一特殊階級。亞里斯多德稱「專以富者利益為目的」的政體為 "oligarchy"。波里貝士 (Polybius) 則用以表示不公正無道德的少數人柄政的國家。中文「寡頭政治」一詞，最為含糊，既未能說明其所代表的事物之性質或精神，亦未能表示其數目上的涵義，因為一人或少數人皆可稱為寡頭。又如，柏拉圖稱尚武力愛

光榮的國家（如 Sparta）爲“timocracy”，葛勝（Johannes Carlier Gerson）則用這個名詞以表示亞里斯多德所謂的憲治國家（polity）。亞里斯多德稱「專以貧人利益爲目的」的政體爲“democracy”，其涵義又和近代所謂的“democracy”不同。

〔上述分類法的批評〕 至於上述其他的分類根據，可謂大半是武斷的，因爲牠們皆只涉及國家之附屬的特徵和現象，而未涉及國家之基本的構成要素；而且大多數是不科學的，並未從基本的特徵上來區別國家。以幅員、人口、富力、財源、產業的性質、文明的程度、債權的多寡、生死統計等爲根據的分類法，對於歷史家、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也許有用，但在法學家或政治科學家看來，則完全不能認爲滿意，並且毫無價值。至於分國家爲農業國、商業國、實業國、軍國、領土國等的分類法，對於政治科學家也沒有什麼用處，猶如以大小、高低、或顏色爲標準的動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對於自然科學家沒有多大的用處一樣。

誠如耶令芮克所言，此種分類法並未說明國家之構造或國家是由何構成的。（註一）有許多分類法交錯重疊，彼此的界線至不明顯，往往一國可以隸屬於數個類別之下，而所有這些分類又皆不能表示出國家的真正性質。照上述的分類法，差不多一切的國家都可歸入於某一特殊的種類，由此更可顯出此項分類法的無用了。例如，幾乎所有的國家皆可稱爲農業國，或實業國，或商業國；現今城市國家實際上已經絕跡，正如西萊（Sealey）教授所說，差不多所有的國家都是領土國家或邦土國家；大多數的國家皆自

以爲是「文明的」國家；若以國家的目的之一是在促進文化這一點而言，則所有的國家皆自以爲是「文化」國家（“culture” state）。若就國家皆依照法律規則而統治這一點而言，換言之，若謂國家的目的之一是在創造、解釋和保護法律上的權利，則一切國家皆可歸入於德儒所不斷稱揚的所謂「法治國家」（Rechtsstaaten）的範疇內。現在一切國家差不多皆是「憲治」國家（“constitutional” state），因爲其政府之組織與權力多少皆由某種憲法決定的。

（註一）“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法文版）第二卷，第三九二頁。

〔國家的分類缺少適當的標準〕 欲求一滿意的國家分類法，首要的問題是在尋得一種能在形式上、精神上、或基本特質上區別國家的科學原則或法理標準。耶令芮克說：一切國家在細節上不論怎樣不同，但皆俱有某些恆常不變的關係（relations）或事件（events）。這就是國家之法律的和政治的關係或事件；祇有此種原素纔是分類國家的科學基礎。（註一）如前所述，一切國家在本質上都是根本相同的，在主旨和目的上亦大體相似；所不同者爲陳述和執行國家意志的機關之組織及國家的各種外部現象，但此項不同點並非是分別國家的完美標準，因爲一個完美的分類標準必須能從本質上來區別國家，並能將國家分成彼此截然有別の種類。

（註一）“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法文版）第二卷，第三九四至三九五頁。

〔亞里斯多德的分類標準〕自古迄今，許多學者皆以一國中掌握主權的人數爲分類國家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國家可分爲“monarchies”（君主國），“aristocracies”（貴族政治國，或賢人政治國，或富人政治國）和“democracies”（民主國）三種。凡主權權力操在一人的國家，謂之“monarchy”；主權權力操在少數人（即希臘人所謂一國中最優秀的分子）的國家，謂之“aristocracy”；主權權力操在一般民衆的國家，謂之“democracy”。世人皆謂這個分類法在實質上創自亞里斯多德——他有時被稱爲政治科學之『鼻祖』。但亞里斯多德並未區別國家與政府，而他的分類法也不過是以行使統治權力（或有行使統治權力的最後權利）的人數爲標準的政府分類。根據政治論（“Politics”）的最可靠的英譯本（即 Benjamin Jowett 的譯本），亞里斯多德在敘述各種『政體』之後，說『所以不論握權者爲一人，爲少數，爲多數，苟以共同利益爲統治之目的，則爲純正的政體。』此種以共同利益爲目的的純正政體爲君主政體、賢人政體和他所謂的“polity”（憲治政體）——近世英文中與此字的意義最爲相稱者殆爲“constitutional democracy”（憲治的民主政體）一詞。這三種政體是純正的政體，皆以謀共同的利益爲目的。這三種政體的每一種皆有與其相稱的不正的（perverted）或腐敗的（corrupt）政體。例如，君主政體若專以君主一己的利益爲施政之目的，就變成暴君政體（tyranny）；賢人政體若專以少數人自私的利益爲施政之目的，就變成財閥政體（oligarchy）；憲治政體若專以多

數人自私的利益爲施政之目的，就變成惡化的貧民政體（democracy）（註一）（按一）

由上所述，可知亞里斯多德的分類法係根據於兩個原則：一爲掌握最高的統治權利與權力的人數；一爲政府之宗旨、精神、或目的。贊成亞里斯多德以表示和執行國家意志的人數爲標準的分類法者，頗不乏其人；至今還有不少的學者，認爲這是無可再好的分類法。

（註一）見他的“Politics”，第三編第七章，和第四編第一章。（Jowett 的英譯本，一九〇八年出版，第一一四至一一五頁，第一四七頁）但 Aristotle 並非是分類政府或國家的第一個人。在他之前，Herodotus 似乎曾區別過數種不同的政體或國體。

〔按一〕亞里斯多德說：「政府苟能注其心目於公共之利益，則其構成也，始可與嚴格的正義之原則相符，故爲正當合理之政體；反之，苟政府唯知注重於握權者之利益，而於公共之利害如何，不之措意，則均屬缺陷的變態的政體……政府者，居於一國最高主權之地位者，或寄於一人之掌握，或爲少數人所操縱，或爲多數人所控制，然必有所寄，則一也。是故無論握權者爲一人，爲少數，爲多數，苟其心目之所屬，惟在公共利益是謀，則其政體必爲正當而合理者；反之，苟握權者惟知圖其私利，無論爲一人，爲少數，爲多數，卽不得以變態的政體稱之。蓋構成一國之分子，雖爲數孔多，苟係正真之公民，則於其國之利益，亦應均沾而共享之。總之，在各類政體之中，可認爲正當而合理者，可大別爲三類：



(一)統治之權，操於一人，而能注意於公共之利益者，吾人稱之曰王者政治或君主政治 (kinship or royalty)。(11)執政權者雖非一人，然亦非多數，則稱之曰賢人政治 (aristocracy)；揆其所以稱爲賢人政治者，或以其執政者確係賢人，或則雖非賢人，確能將國家與公民之最大利益，時時不忘於懷故也。(三)如一般公民確以謀公共利益爲目的而治理國政者，此類政體可以一通常之名名之，曰：憲治政治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於上述三種正當合理之政體之中，其變態亦得三類：即君主政治之變態爲暴君政治 (tyranny)；賢人政治之變態爲財閥政治 (oligarchy)；憲治政治之變態爲貧民政治 (democracy) 是也。所謂暴君政治者，爲獨裁政治中之一種，以其執政者心目之所務，惟有君主一人之利益而已；而財閥政治者之所務，惟在乎資產階級「之利益」；至於貧民政治則祇爲貧乏之徒著想：凡此三者，均非能爲全體謀公共之福利者也。『但貧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之實際區別，不在人數而在貧富。』例如一國之公民有以「富有」爲理由，遂進而握一國之政權，無論其人數爲國中之少數，抑爲多數，均爲財閥政治；反之，如一國之政權而爲貧乏之徒所掌握，亦不問其爲多數，抑爲少數，均爲貧民政治。』(見吳頌皋與吳旭初合譯的政治論，萬有文庫版，第二冊，第二二至二六頁。本處所引，除標點及政體的譯名稍有改動外，悉從兩位吳君之譯文。參閱 Benjamin Jowett, "Aristotle's Politics," Oxford 版，第一一四至一一六頁。)

〔亞里斯多德分類法之批評〕 但亞里斯多德的分類法亦受到許多的批評。第一，如前所述，這個分類，仔細解析起來，不是國家的分類而是政府的分類，所以不應列在國體的討論中。第二，這種分類縱算是政府的分類，亦不得謂爲完善，因爲牠並不是根據任何科學的原則從根本特性和組織體制上來區別政府。簡言之，這個分類法所根據的是數學的原則而非有機的原則，是量的原則而非質的原則。（註一）例如，“aristocracy”和“democracy”這兩種政體的區別不過是一種數目上的差別（程度上的差別）而已，並非是有機的或法律上的差別。所以勉強地區分這兩種政體必致引起辨別過細之弊，因爲在兩者之間所劃的分界線大都是隨意的，沒有理由的。西萊（Sealey）教授則以其不能適用於現在國家爲理由來批評亞里斯多德的分類。他說：亞里斯多德只知道城市國家（city states），而城市國家和近世的『邦土國家』（country states）『大不相同』，所以凡是把這兩種國家列入同一範疇的分類法都是沒有價值的。（註二）即使承認亞里斯多德所謂的“monarchy”和“aristocracy”不僅是指政府的權力（power of government）在一人或少數人掌握中的國家，並且亦指主權（sovereignty）操於一人或少數人手中的國家，他的分類在今日亦沒有什麼實際上的價值，因爲現在文明國家之將主權寄於一個人或少數人者，縱有亦屬少數。稱大不列顛一類的國家爲君主國是毫無意義的，因爲這種說法並未把一國的真正性質或其政府的形體表明出來。不但如此，大不列顛與舊俄帝國、舊土耳其帝國及其他帝國，雖甚少

相似之處，大不列顛與北美合衆國雖同係民主共和國家，但若根據亞里斯多德的分類法，將使大不列顛與舊俄舊土等帝國強合爲一類，而使大不列顛與北美合衆國強分爲二類。

（註一）這是 Von Mohl 的批評（見他的 “Encyklopä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第一一頁）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第七二頁）以爲若把 Aristotle 的分類原則當做國家分類（但非政府分類）的基礎，是健全的，並且是合乎邏輯的。但他並不像 Aristotle 那樣，釋 “monarchy” 爲一人統治（rule）的國家，“aristocracy” 爲少數人統治的國家，“democracy” 爲多數人統治的國家。他修正 Aristotle 之說，使其僅適用於「與政府有別」的國家，以主權在一人者爲 “monarchy”，主權在少數人者爲 “aristocracy”，主權在多數人者爲 “democracy”。

至評 Aristotle 的分類原則祇是數目的而非有機的或精神的，Burgess 亦認爲不當，因爲數目和比例足以指示國家意識傳播於人民之間之廣度和此項意識之發達之強度。爲此項意識所激勵，因而參加國家之組織和政府的人數，可決定國家之有機的性質。

我的同事 Fairlie 教授亦謂 “aristocracy” 與 “monarchy” 以及 “aristocracy” 與 “democracy” 之間的區別，不但是數量上的區別，並且是品質上的區別，因爲 “aristocracy”（至少根據希臘人的解釋）是指賢人爲政的國家而言。至於 “aristocracy” 同時亦是少數人統治的國家，那不過是一件偶然的事情。

（註二）“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第四六頁。

【神政國】許多學者（尤其是早期的學者）把所謂神政國（theocracy）列入於他們的國家

分類；所謂神政國，是假定其最後的主權操在上帝，或其他超人或神明的國家。德國的學者通常把神政國分作兩種，一種是純粹的（pure）神政，一種是二元的（dualistic）或有限的（limited）神政。在純粹的神政國中，握有主權的那個超人直接行使其統治，並不藉人類做他的媒介；換言之，君主就是上帝自身。在限制的或二元的神政國中，直接的統治者並非是上帝，而是一個人君——他代表上帝統治，並藉默示而傳述上帝的意志。這個人君，因為他是上帝的代表和神意的傳述者，就被『奉若神聖』而不可侵犯。此種觀念，直至最近以前，尚是存在；例如，王者『奉天承運』的思想以及視加冕禮為宗教聖典，皆為此種觀念的表徵。

伯倫智利舉愛西屋皮亞（Ethiopia）、古代埃及、波斯和猶太王國為純粹神政國的實例。（註一）摩爾（Von Mohl）在這幾個國家之外，又加上古代的墨西哥與祕魯。（註二）中世紀的回教國家大部份亦含有神政的性質。穆罕默德（Mohammed）自以為是上帝的代理人，可蘭經（Koran）就是他統治人民的法律和法理。回教國王（Caliph）既是皇帝又是教皇；宗教上的事務與政治上的事務並無明顯的分別。鐵賚智克謂所有從前的東方強國，除腓尼基（Phoenicia）外，都是神政國；他舉西藏為神政國的最近實例。他又認教皇國和奧托曼帝國為神政國。歐洲的其他國家，在最近以前，還都含有神政的原素；北美從前有許多社會都是確立在宗教基礎之上，那是人所共曉的。

許多近代國家的根基是在教會，這是不難證明的。中古時代的國家始終以神政爲其基礎。費吉斯（Figgis）說，那時的教會不僅是一個國家，而且就是國家；所謂國家，不過是「教會的警察廳」而已。教會承取了羅馬皇帝的絕對的和普遍的管轄權之說，發展而成教皇全權（plenitudo potestatis）的理論。教會是國家的勁敵；費吉斯說，吾人現在所生息的世界在那時實爲各種互相抗衡的教派和意見的戰場，教士與世民、舊教徒與新教徒、路德派（Lutherans）與加爾文派（Calvinists），彼此對抗而不能相容。（註三）純粹的世俗國家，直至中世紀的末葉，方始從鬪爭中博得勝利而擡起頭來。國家之基礎建築在教會與國家的聯合之上者，爲時甚久；誠如西萊所說，直至安恩（Anne）女皇朝代，英國教會就某一意義而言，卽爲英國國家。教會繼續行使廣大的民事裁判權，有數百年之久；在這個時期中，許多現在專屬於國家的職權，皆爲教會所壟斷而由教會行使；教士對於各種世俗的事務，與國家的官吏享有同等的權力。（註四）不過經過時間的演進，國家到處都逐漸脫離教會的規範而變爲政治的團體，依賴教會的地方亦逐漸減少，到後來卽無教會的維護亦能自持。（註五）

有一位著名的學者說：「神政和專制政治在國家之史的發展上自有其地位；這二種制度的功用，和他種政治組織的功用一樣，同爲產生政治文明所不可缺少的。卽在今日，我們還不能完全廢棄牠們。無論何時何地，若欲化野蠻人民爲最低級的文明人民，非以此兩種國體爲之媒介不可。」（註六）但從法理上

說來，神政並不是一種特殊的國體，牠不過是君主國體或貴族政治國體的一種而已。（註七）不論主權是屬於上帝或是屬於其他超人的神明，從政治科學和憲法學的立場看來，凡是最後傳述這個神明之意志和執行神明之命令者，不論他是僧正或是先知，即為實際的法律主權者。上帝雖可視為最後的統治者或權力之淵源，但他的權力必須經過人類來解釋和傳述，由人類的代理者來執行。所謂自上帝而來的意志最後仍是某幾個人或團體的意志。實際上神政並非是國家之一種，乃是一種政府的體制，所以嚴格說來，不應列在討論國體的範圍內。

（註一）見“*Allgemeine Staatslehre*,”第一卷，第六編，第六章。關於神政國家更詳細的說明，請參閱下列諸書：Von

Mohl, “*Encyklopädie*,” 第一〇四至一〇五頁，第一一三及以下諸頁；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第一

八〇及以下諸頁；Willoughby, “*Nature of the State*,” 第四二—五三頁；Woolsey, “*Political Science*,” 第一卷，第

一九六—一九八頁，第四九七—五〇〇頁；Treitschke, “*Politics*,” 第二卷，第一章。

（註二）“*Encyklopädie*,” 第三一九頁。

（註三）“*From Gerson to Grocius*” (1907), 第四及第六頁。

（註四）在英國，直至一八五七年，教會法庭猶有管轄結婚、離婚、遺囑，以及未成年與孤兒之保護等事之權。

（註五）參閱 Seeley,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第三講。

(註六)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第一卷, 第六〇至六一頁。

(註七) 但 Bluntschli 以爲神政既不是君主國體, 亦不是貴族政治國體, 亦不是民主國體, 而是屬於另一種叫做 "Theokratie" 的基本國體。他說, 神政國中的實際統治者, 與其謂爲具有人格的人, 毋寧謂爲具有神格的人。見他的 "Psychologische Studien über Staat und Kirche," 第二三三頁。又參閱 Von Mohl, "Encyklopä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第一〇四頁。Treitschke (見 "Politics," 第二卷, 第十一頁) 亦把神政同君主與共和並列, 認其爲另一種特殊的國體。

## 二 近代的分類

〔威茲和其他學者的分類〕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 古今來分類國家的企試, 多至不可勝數, 若將所有這些分類一一畢述, 實爲徒勞無益。所以只要注意某幾個比較著名的政治學者所提出的分類就夠了。德儒威茲 (Waltz) 分國家爲共和國、神政國、王國 (kingdoms)、單一國、複合國 (Gesamtstaaten)、聯邦國 (federal states) 和邦聯國 (confederations)。(註一) 但這個分類並不能符合政治科學的標準。如上所述, 神政並非是一種國體, 乃是一種政體。縱使承認牠是國家的一種, 與其把牠看做自成一類的國家, 倒不如把牠看做特種的君主國體, 還比較合乎邏輯。至於其分類中的其他國體, 有些是彼此重複的。例如, 王國同時也可以是單一國、聯邦國、或別種的複合國。若就「凡是國家皆是一個單位」的意義而

言，則一切國家都是單一的；但就另一意義言之，則『單一』一辭可說是只適用於政體而不適用於國家。『聯邦』一辭亦然。嚴格說來，根本就不能有所謂『聯邦的』國家，因為『聯邦的』一辭含有『分立』的意味，實與『國家統一』的原則相抵觸。反之，政府則可以有聯邦式的組織。至於『邦聯』，則顯然不是國家而是國家的聯盟或結合。格烈（Gareis）分國家爲單一國（Einheitsstaaten）與複合國（Staatenstaaten）二大類，而複合國又包含物合國（real union）聯邦國和邦聯國；這種分類根本上與威茲的分類法犯同一毛病。（註二）

法國有位著名的國際法學者，柏拉地福台萊（Pradier-Fodère），分國家爲兩大類：（一）單純的國家，和（二）聯合的國家（*etats-unis*）。他又將單純的國家分爲身合國（*personal union*）、物合國和『併合』國（“*incorporated*” union）；聯合的國家分爲邦聯國和聯邦國。（註三）身合究竟是不是國家，尙是疑問；邦聯則確非國家；至於聯邦，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根本就不能有所謂聯邦的國家，只有政府可有聯邦式的組織。

（註一）“*Grundzüge der Politik*”，第二六一—四二頁。

（註二）“*Allgemeine Staatslehre*”，見 Marguardsen, “*Handbuch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第一卷，第三八節。



(註三)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第二一五頁。

〔摩爾的分類〕 德國最著名的政治學前輩之一摩爾 (Robert von Mohl) 曾在其於十九世紀中葉所著的政治科學大辭書 ("Encyclopi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一書中, 細分國家的種類, 但其分類並未根據一種一貫的原則或標準。他分國家為六種: (一) 族長國; (二) 神政國, 即具有宗教目的並在一種超人權力領導和指揮下的國家; (三) 世襲國 (patrimonial states); (四) 古典的或古代的國家 (classic or antique states), 例如古代的希臘和羅馬; (五) 法治國 (Rechtsstaaten), 即職權為法律所規定, 活動受法規的限制的國家; (六) 專制國, 即不按法規而統治的國家。此外, 摩爾還承認一種叫做『軍事屬國』 (military vassal states) 的國體; 同時他又把古典國家再分為君主國、貴族政治國、和民主國三種。(註一) 細察摩爾的分類, 即知其並未根據任何一種邏輯的或科學的原則。在他所列舉的各種國體中, 有的彼此重疊; 而他所用的名辭, 有些完全不適用於現代的國家。族長國同時就是君主國; 神政國、專制國、和世襲國亦然。而且, 就純粹的法律意義而言, 一切國家都是專制的; 就國家為法律的淵源並依照法規而統治這一點而言, 則如上所述, 一切國家都是法治國。至於分國家為『古典的』或古代的國家, 簡直和分國家為『領土』國家 ("territorial" states), 『人類』國家 ("human" states), 『中古』國家, 『近代』國家等一樣地不合邏輯, 不合科學的原則。這一類的名稱, 並非是政治科

學上的專門名稱，而是文學和歷史上的術語，所以此種分類毫無科學上或實際上的價值。其實，倘使摩爾依年代而分國家為古代國家、古典國家、中古國家和近代國家，則雖不合科學的原則，倒還比較首尾一致。

(註一) “Encyklopädie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第一五四三至四四、四七、四八、五〇節。

(註二) 參閱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第一卷，第七四頁。

[伯倫智利的分類] 著名的德—瑞公法學者伯倫智利，在他所著的國家原理 (“Theory of the State”) 一書中，詳論各種的國體；他採取亞里斯多德的分類，但在君主、貴族政治和民主三種國體之外，又加上一種神政國體——變態的神政國體，則為“Idolocracy” (拜偶國體)。(按一)他稱這四種國體為『基本的』(fundamental)國體；他認為欲補充亞里斯多德的分類，在此四種基本的國體之外，還須加上三種『次要的』(secondary)國體，即自由國、半自由國和不自自由國。他說：神政國有變為不自由國的趨勢；貴族政治國則『傾向』於半自由國；民主國自然屬於自由國，但有時亦可以變成專制國。(註一)除上述這些國體之外，他又把國家分為文明君主國、族長式王國 (Geschlechtskönigthum, Patriarchie)、封建君主國、軍政的侯國 (military principalities)、法治的侯國 (judicial principalities, Gerichtsherrschaft)、絕對君主國、有限的君主國、立憲君主國和複合國等等，因而使他的分類

更爲雜亂無章。

伯倫智利的分類和他以前各學者的分類大體上犯同一毛病。簡言之：這種分類是不科學的；牠混同了國家與政府；有些他所認爲有國家之性質者實際上並非是國家。例如，在他的分類中，有一類叫做 *Zusammengesetztestatsform*（即主權由聯邦全體與其構成分子共分的複合國）的國體。他以爲（一）有殖民地或附庸地的國家，（二）身合國，（三）邦聯，和（四）聯邦，皆屬於這一類國體。但殖民地並非是國家，有殖民地的國家亦非複合國。如前所述，即身合和邦聯亦非國家，兩者都不過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一種聯合而已。反之，聯邦雖是國家，但非複合國。用「聯」字來形容其聯合之性質及其政府的體制是完全適當的，但如前所述，用之於國家則不切當，因爲國家本身是不能「聯」的。稱國家爲「聯邦」的，顯然是一種自相矛盾之辭。

（註一）“Theory of the State,” 第六卷，特別是第四至第六章；又參閱他的一篇叫做“Die Staatsformen”的論文（見他的“Psychologische Studien über Staat und Kirche”）。

〔按一〕原文“Ideocracy”係“idolocracy”之誤。

〔耶令芮克的分類〕近代政治科學的泰斗之一，故海得爾堡大學（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教授耶令芮克，在詳細研究亞里斯多德以降各學者所提出的國體分類以後，認為所有這些分類皆是武斷的、不科學的、混亂的、和毫無價值的。他說：這些分類法大都皆有可議之處——即，牠們皆未根據一種足以明白區別國家的一貫的法律原則或標準。他自己的結論是：只有一種法律原則可作分類國家的標準，那就是形成與表現國家意志的特殊方式。須知這亦就是亞里斯多德用以分類政體的標準。但耶令芮克並不採納亞里斯多德的君主、貴族政治、和民主的三分法。他以為貴族政治和民主並非是二種自成一體的國家，乃是一種國體（即共和國體）的兩個特殊形式。因此他提出了一種亘古以來的最簡單的分類法，即分國家為君主和共和兩種。他釋君主國為『聽命於一個實質意志』（guided by one physical will）——這個意志在法律上必超越乎一切意志之上，且獨立於一切意志之外——的國體。簡言之，君主國是主權操於一人的國家。依耶令芮克的意見，君主的權力不一定若許多政治學家所主張者，是原始的、非溯得的、或是他所固有的、權利。（註一）此種觀念是私法上的概念——即認主權為一種物權（property right）而非一種統治權利（right to rule）。總之，此種概念混同了所有權（dominium）和統治權（imperium）的觀念。所以只有採取神政國家觀或財產國家觀的人，始能接受此種概念。耶令芮克亦承認無論在理想上或實際上，君主國可有各種不同的形體；君主可以看做是上帝本人或上帝的塵世的代理人（神政的國家觀）；亦可以看做是國家的物主（財產的國家觀）；亦可以看做是國家的

一個機關、一份子、或一個代表者。君主亦可是世襲的或選舉的，絕對的或有限的；但君主國不論在各方面怎樣的不同，卻有一共同的特徵，即主權總是操在一人的手中。

反之，共和國與君主國的分別是在：主權意志不是操在一個人的手中，而是操在一羣或多或少的人的手中。這一羣人或集團具有單一的法律上的存在性（a “simple juridical” existence），與構成此一集團的各個人截然不同。因此，這個集團的意志亦和其構成分子各自的意志有別。共和國雖亦有許多種，但各種共和國彼此間之差別，從法律上說來，只是數量上的差別，而非品質上的差別。從政治的或社會的立場上說來，受一小羣人之意志支配的國家雖和受一大羣人之意志支配的國家有很大的差別，因為這是貴族政治國與民主國的差別；但自法律上說來，兩者是有沒有差別的。因此，凡國家的意志操在一人以上，不論其為貴族政治國、寡頭政治國、武力政治國、混合國（pleonocracies）、民主國或其他體制上的國家，都可以歸納在一種國體內而稱之為「共和國」——這種國體，從法律上說來，和君主國體迥然不同。共和國也和君主國一樣，有許多不同的種類：民主共和國、貴族共和國、寡頭共和國；民主共和國又有直接的與代議的之別；共和國又可分為古代的共和國與近代的共和國；等等。但無論有怎樣的差別，凡是共和國都有一共同的特徵，即牠們的意志不是由一個人而是由一羣人來陳述和表示的。（註二）

（註一）例如，Bernatzik 在他的 “Republik und Monarchie” 上，便如此主張。

(註二)他的國體分類見於他的“*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第二十章。

〔柏哲士的分類〕 柏哲士在他的名著政治科學與比較憲法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一八九六年出版)上所擬的國家分類實為晚近最合科學原則的分類之一。(註一)他的結論是：分政體為君主、貴族政治和民主的亞里斯多德式的分類法，若用之於國家的分類，確係適當而能包賅無遺，即使混合此三種國體或聯合數國為一國，亦不能另成一種新的國體。柏哲士釋君主國為主權屬於一人的國體；貴族政治國為主權屬於少數人的國體；民主國為主權屬於多數人的國體。至於各學者所提出的其他各種的國體，在柏哲士看來，或是政體（而非國體），或是國家與國家間的聯合，並非國家本身。

(註一)見該書，第一卷，第三章。

〔耶令芮克分類法和柏哲士分類法的評價〕 耶令芮克分類法和柏哲士分類法的優點是在簡明：牠們都極其合乎邏輯；牠們的確可算是根據一種首尾一致的法律原則或標準來分類國體的努力的結果。但牠們的分類亦未能完全令人滿意，且亦未能完全避免牠們所指謫的前人分類所犯的毛病。牠們的分類所根據的標準大半是數量上的、數學上的、或數目上的標準，而非原則上的標準。例如，在主權操於勉強得稱多數的多數人的國家與主權操於少數人（尤其是人數很多的少數人）的國家之間，其分界線

是很模糊的，在此種情形之下，民主國與貴族政治國的差別就很細微，因而不能將牠們放在兩個不同的範疇內。耶令芮克將民主國和貴族政治國列在同一種類，而認兩者爲同一國體（共和國）的兩個不同部門，在這一點上，他較柏哲士爲合邏輯。

〔結論〕 其實，世上似乎找不出一種單一的原則或標準（不論是法律的標準或其他的標準），可以作爲完善的國家分類的根據。耶令芮克和柏哲士所採用的原則可說是比較的最合邏輯、最爲科學的了；但他們根據這個原則所得到的分類卻亦難令人滿意。有的人以爲，國家的性質是不適於分類的，故將國家作科學分類的任何企試，皆是勞而無功的，且其所得的結果在實際上和科學上亦沒有什麼價值。反之，政府卻易於別異和分類；法學家和政治科學家如從事於政府的分類，必較從事於國家的分類爲有益。

### 三 部分主權國

〔部分主權國的種類〕 許多學者（尤其是國際法學者）常把某些在外交上和內政上無完整主權的不能完全獨立的社會亦認爲是國家。（註一）他們有時稱此類社會爲『半主權國』（法文：états mi-souverains），有時又僅稱之爲『部分主權國』（part-sovereign states）。這種國家雖在某種限度內受他國的控制，卻享受很大的地方自主權，且常常具有一種不完全的或有限的國際人格（interna-

tional personality)這一類國家有：(一)聯邦中的各分子邦，(二)屬國，即在他國宗主權下的國家，(三)受他國保護的國家，(四)在國際聯盟委任統治下的國家。在這四種之外，有些學者還加上永久中立國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s) 部分主權國和其所隸屬的上級國家的關係，因環境之不同而有深淺之別，故欲確立一正確地分類此種國家的通則，是不可能的。

(註1)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卷, 第一六一頁) 稱屬國和被保護國為『半主權國』(half sovereign states) 而稱聯邦的各分子邦為『部分主權國』——此種區別未免過於精細了。Fouchil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第一編, 第二九六頁) 批評 Heffter, Martens, Pradier-Fodéré 等將某些國家列入半主權國 (mi-souverain) 的分類法為『模稜』, 含混, 和 not 正確。

〔聯邦之分子邦〕 至於聯邦之分子邦的性質，我們已在主權（第八章）一章中論及；我們的見解是：普通人雖認其為具有國家的性質，但主權是單一而不可分的，分牠便是毀滅牠，故若謂聯邦之分子邦為一部份有主權而一部份無主權，在科學上是不正確的。我們在第八章上已經說過，聯邦之分子邦是無主權的社會，牠們和由牠們所構成的聯邦國家所劃分的，只是管轄權或統治權而非主權。誠然，聯邦之分子邦有時亦保留幾分使節權和外交權（例如，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八年，德意志帝國之各邦政府即保留使節及締約之權），但這並非是主權權利，因為這是憲法所賦予，並可藉憲法修改而撤銷的。



〔屬國〕 第二類所謂部分主權國就是在他國宗主權下之屬國；國際法學者荷爾（Hall）說，屬國乃他國的一部份，經逐漸分離的過程或由主權者之恩賜而獲得獨立社會的某些權力——例如，締結商約和對外國派來之領事給與認可證（exequaturs）的權力。（註一）對於屬國行使支配權之國為宗主國（suzerain state），宗主國對屬國的關係叫做『宗主權』（suzerainty）。（註二）宗主國與屬國的關係隨各特殊場合的情勢而異。一般說來，屬國祇有宗主國所明白賜予的權利。屬國通常保有一種有限的國際人格，但對於外交事務的處理，則或是絕對地或是部份地受宗主國之支配。但關於內政，一般的屬國皆不受他國的支配。宗主國對於屬國之對外行為可有完全的發動權，或部份的發動權，或僅有消極的否決權。往昔在奧托曼帝國宗主權下的幾個國家，如布加利亞（Bulgaria）、埃及、羅馬尼亞、塞爾維亞（Serbia）和蒙特尼格羅（Montenegro），皆為屬國之實例；但所有這些國家後來皆脫離土耳其而取得獨立。自一八八四年至一九〇一年在大不列顛宗主權下之南非洲共和國（South African Republic）亦為屬國之一例。現今此種屬國已絕迹於國際社會。宗主權原是一種變態的和暫時的政治關係，自必隨世界政治之進化而消滅。（註三）往昔的屬國，或若在土耳其帝國宗主權下的許多國家，因革命成功而消滅；或若在英國宗主權下的南非洲共和國，因被宗主國所征服和併吞而絕跡。

（註一）“International Law”（第三版）第三十一頁。

(註二)『宗主權』這個名辭，起源於封建時代。當時這個名辭是用來表示封主 (feudal lord) 和在他宗主權下的陪臣的關係的。

(註三)參閱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第一編, 第二八五頁。

〔被保護國〕 有一位著名的國際法學者說：「凡一個國家，因國勢衰弱而於確定的條件下自動地投於另一強國的保護之下，或依有關係的列強所締結的國際協定被動地置於一強國的保護之下，這種國家就是被保護國」。(註一) 保護權 (protectorate) —— 即保護國與被保護國間的關係 —— 通常是由於一個弱國置身於一個較強國家的監護之下而成立的。被保護國和在他國宗主權下的屬國不同，牠所享受的權利並非是由上國所委賜的權利 (delegated rights)，而是未曾劃歸上國的剩餘權利 (residuary rights)，所以有認定其具有國際權能〔因而在一定的限度內具有國際人格〕的理由。被保護國和保護國間的確實關係，也同屬國和宗主國間的關係一樣，隨各特殊場合的情勢而異。在大多數的場合，被保護國每將其對外權限交付保護國，有時亦有將其某些內政權（特別是關於軍事、司法、和某種稅收之權）交給保護國者。在其他各方面，除在保護條約中另有規定外，被保護國仍保持其獨立的地位——牠有其自己的憲法、公民、法制、和政治制度。保護國和其他國家所締結的條件不能拘束被保護國，保護國和他國若發生戰事，被保護國亦不一定有牽入漩渦而為戰爭當事者之必要。

(註一)見 Hall, "International Law," 第四節。Despagnet(他對於保護關係的研究曾寫了一部最重要的著作)釋保護權爲「兩國間所成立的契約留置權 (contractual lien) 根據此種契約留置權, 締約當事國之一, 雖不願委棄其主權國之地位, 卻將其某一部分對內主權和對外獨立的權利割讓給對方, 以換取對方之保護其內外的安全, 幫助其制度之發展, 和保障其種種利益」見 "Essai sur les protectorats" (1896), 第五一頁。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二五九頁) 釋被保護國爲「在或曾在, 一較強或較有勢力的國家保護下」的國家。

〔現存的被保護國〕就嚴格的法律意義而言, 現存的被保護國有: 受法國與西班牙兩國共同保護的在庇里尼斯谷 (Valley of the Pyrenees) 的安多拉 (Andorra) 小共和國 (面積一九一方哩, 人口約五千); (註一) 和摩納哥 (Monaco) 小王國 (面積八方哩, 人口約二三、〇〇〇) ——其獨立、主權和領土均在法國的保障之下 (依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條約所規定), 爲酬答法國的保障起見, 牠承諾完全依照法國之政治的、軍事的、海軍的和經濟的利益以行使其主權權利, 並承諾不將其領土之全部或一部份割讓給法國以外的國家。該國在王位繼承中絕的時候, 「當以摩納哥國爲名而成立一個在法國保護下的自治國家」。(註二) 有些學者把被包圍在意大利領土內的聖馬力諾 (San Marino) 小共和國 (面積三十八方哩, 人口約一二、〇〇〇) 亦認爲是受意大利保護的國家, 但聖馬力諾之確實地位究竟如何, 各學者之意見頗不一致。(註三) 有些學者根據古巴 (Cuba)、巴拿

馬 (Panama) 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和海地 (Haiti) 最近與美國所締結的條約，認為這些國家是美國的準被保護國 (quasi-protectorate)。古巴 [見編入於一九〇三年古巴憲法與同年美古條約 (Treaty of Havana) 中的所謂柏拉脫修正案 (Platt Amendment)] 與巴拿馬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條約) 實際上確係在美國的保護之下，這是無庸致疑的；至於多米尼加及海地同美國的關係，在現行 (一九二七年) 條約下，亦和上述兩國同美國的關係差不多。(註四) 大戰後，凡爾賽條約把德國的但澤 (Danzig) 自由城放在『國際聯盟的保護之下』，但該自由城之外交權及其國外僑民的保護，則均委之於波蘭政府。

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六三年在大不列顛保護下的愛奧尼亞羣島 (Ionian Islands)，自一八六三至一八九六年在法國保護下的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自一八八九至一八九六年在意大利保護下的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自一九〇四至一九一〇年在日本保護下的高麗，形式上自一九一四年起而實際上則自一八八三年起至一九二二年止在大不列顛保護下的埃及，(註五) 皆為已往的被保護國之實例；這些被保護國或為保護國所兼併，或因割讓與他國，或因得到獨立，而歸消滅。非洲與亞洲至今猶有許多受歐洲列強保護的殖民地和屬地，但牠們皆非國家。這一類的殖民地和屬地有突尼斯 (Tunis)、摩洛哥 (Morocco)、贊稷巴 (Zanzibar)、印度支那的東京 (Tonkin)、安南、馬來聯邦

(Malay States) 等。(註六)

(註一) 西班牙對 Andorra 的保護權由 Urgel 的主教代為行使。Andorra 共和國每年納貢九六〇法郎給法國，每年納貢八四一法郎給 Urgel 的主教。Merignhac 認為 Andorra 是屬國而非被保護國。

(註二) Monarchville, "Le nouveau statut franco-monegasque," Rev. gén. de droit int. pub., 叢刊之十一，第二卷，第二一七及以下諸頁。

(註三) San Marino 和意大利在一八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的條約會規定 San Marino 雖在意大利的保護之下，但他仍保留其對內的自主和對外的主權。世界大戰時，San Marino 是守中立的。

(註四) 關於這六個拉丁·亞美利加的共和國同美國的關係，請參閱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第一編，第二七一及以下諸頁。

(註五) 大不列顛對於埃及至今還是行使一種有似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的保護權。

(註六) 關於被保護國和屬國最近而又最能令人滿意的研究，爲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3d ed., 1920), 第一卷，第一六一及以下諸頁；Fauchille, 前所引書 (一九二二)，第一卷，第一編，第二五九及以下諸頁。在 Fauchille 的大著中，有關於這一問題極其詳盡的文獻，可供參考。

〔委託治理國〕 世界大戰以後，國際聯盟將戰前屬於奧托曼帝國的某些地方，特別是巴力斯坦

(Palestine) 和伊刺克 (Iraq) ——昔為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委託大不列顛代為治理，這些地方就叫做委託治理國 (states under mandate)；(按一) 據現在一般學者的意見，此種委託治理地為部份主權國。在法國代治下的敘利亞 (Syria)，其性質亦復相同。(註一) 國際聯盟規約認為這些地方之「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但此等國家在法律上的地位究竟如何，學者間迄今尚無一致的意見。政治家之年鑑 (Statesman's Year Book) 把這類國家列入於獨立國中；但這似與事實不符。反之，牠們在事實上確非完全在受託國的主權之下；牠們的人民仍保留其原有的地位，並不被視為受託國之國民；此外，牠們還保有大量的地方自主權。有一位學者認為此等國家之主權，在受他國代治的時期中，是暫時停止；此種見解未能完全令人滿意。萊脫 (Quincy Wright) 教授以為近乎事實的解釋是，委託治理地的主權，經國際聯盟理事會的同意，歸受託國所有，——此殆為比較最能令人滿意的解釋。(註二) 據此而論，則受託國和委託治理地皆非該地之完全主權者。

(註一) 關於認委託治理國為非主權國家的見解，見本書第一〇七頁。參閱 Q. Wright, "Sovereignty of the

Mandates," 見 Amer. Jour. of Int. Law, 第十七卷 (一九二三) 第六九一及以下諸頁；又參閱同一著者在同一雜誌上

發表的 "Status of the Inhabitants of Mandated Territory," 一文，見該雜誌第十八卷 (一九二四) 第三〇六及以下諸

頁。

(註二)見註一中所引 Q. Wright 的兩文(該雜誌第十七卷,第六九八頁,和第十八卷,第三一五頁)。Stoyanovsky 在他的 'La théorie générale des mandats internationaux' (一九二五年出版)一書中否認委託治理國的主權在國際聯盟之說;他認為委託治理國的主權雖暫由另一國家(受託國)依照國際聯盟所規定的委託治理條件,以真正主權者之監護人的地位,而代為行使,但主權本身卻仍在委託治理國人民的手中。

〔按一〕委託治理制度之發創者為英國之斯馬刺將軍 (General Smuts)。他在一九一八年著有國際聯盟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書,提出設立此項制度之計劃。嗣後,其計劃之原則為巴黎和會所採納,而列入於國際聯盟之盟約。依國際聯盟約第二十二條:

『(一)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尙不克自立於現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負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為國聯施行此項保育。』

「(三)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為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為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為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並擔保國聯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為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為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理事會。

「(八)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國聯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應由理事會特別規定之。



『(九)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任之各項問題，向理事會陳述意見』。

〔永久中立國〕 凡國家由他國共同擔保其獨立和領土之不可侵犯，而同時又被置於不得作攻擊戰爭的限制之下，是為永久中立國 (neutralized state)。(註一) 永久中立國所享受的不受他國侵犯的權利，通常是以其所受的不作任何攻擊戰爭的限制為交換條件。永久中立地位之成立，或出於某一弱國自動的請求，以防遏野心的和毫無忌憚的強鄰；或由於他國為維持一般和平或勢力均衡起見而強加於某一國家者。列強所共立為永久中立的國家，通常皆為在地勢上處於有被交戰軍隊蹂躪的危險，或者不成為中立國。其中立即有被交戰國破壞的危險的小國。永久中立國都是依各關係國所締結的國際條約而成立的。依此項條約而成立的永久中立國，除為自衛外，不得和他國交戰，並且須避免足以使牠和他國發生戰爭的任何國際協定。除上述的限制外，永久中立國是一個有完全主權和獨立的國家；或者除攻守同盟條約和保障條約 (treaties of alliance and guarantee) 外，牠可以同他國締結任何種的條約；牠為自衛計，通常亦可以設置海陸軍和建築砲壘。(註二) 有些學者認為永久中立國須嚴守其固有的領土，既不得將其領土的任何部份割讓於他國，亦不得向外擴張而取得新領土；但此項見解為大多數學者所否認，我們亦認為此項見解是應該反對的。

(註一)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六九五頁) 指出, 永久中立國有被保障的 (guaranteed) 和僅被承認的 (recognized) 兩種; 在前者的場合, 締約的各造有保衛其中立的義務; 在後者的場合, 各造祇有不破壞其中立的義務。

(註二) 以前 Luxembourg 之永久中立 (自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一九年) 的地位, 卻是一個例外。照條約的規定, 牠所能設置的墩壘或軍力不得超過其維持國內秩序與和平的需要。

〔永久中立國的實例〕 在十九世紀時, 歐洲有三個最重要的永久中立國, 即瑞士、比利時和盧森堡;瑞士的永久中立地位係由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條約 (the Act of the Vienna Congress) 簽約國和附簽約國所承認和保障; 比利時之獨立和永久中立係由一八三一年 (復於一八三九年修訂) 倫敦條約 (the Treaty of London) 的五個簽約國所保障; 盧森堡之永久中立——與瑞士和比利時不同, 乃無武裝的中立 (unarmed neutrality) ——係由一八六七年五月十一日倫敦條約之簽約國所承認, 所共同 (collectively) 保障。

瑞士的永久中立地位從未受締約各造或其他國家的嚴重侵犯, 而瑞士自身亦謹嚴地遵守其永久中立條約上的義務。(註一) 但普魯士雖係比利時和盧森堡兩國永久中立條約的簽約國之一, 一九一四年德意志軍隊為進攻法國之故, 竟破壞條約而侵入比利時和盧森堡。德政府向比利時要求其軍隊的通過權, 顯然以為比利時之允許此項要求, 並不違反其在永久中立條約上的義務。比利時政府則以為縱使

牠欲允許德政府的請求，但以格於條約，也有所不能；比政府的這個見解是很正確的。所有的法學家幾皆一致承認：設比利時允許德軍假道，就違反了牠的永久中立地位。（註二）

（註一）當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的時候，瑞士的聯邦議會即宣佈其「決不放棄瑞士人民所最寶貴和最合乎他們志願的中立原則」的堅決主張。瑞士要求加入國際聯盟時，曾有如下的一個保留條件，即如遇聯盟本身須以武力對付破壞盟約的份子時，瑞士得免允許軍隊過境或輸納軍事援助的義務（事實上國際聯盟已承認此項保留條件而尤其加入），其重視中立的「原則」，有如此者。當一九二一年 Poland 和 Lithuania 發生爭端的時候，國際聯盟理事會要求瑞士准其假道出兵，以保護和維持 Vilna 區域居民投票時的治安，但遭瑞士政府的拒絕。參閱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第七〇八頁。

（註二）關於各家的意見，參閱拙著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第二卷，第二二一及以下諸頁。

〔永久中立國締結防守同盟條約與取得殖民地之權利〕 後來有些德國法學家為辯護德國〔破壞比利時中立〕的行爲，力謂比利時自身之政策早已違反其永久中立的地位，因爲在大戰前比利時實際上已和大不列顛締結軍事同盟，並且自從比利時在非洲取得剛果（Congo）以後，牠在歐洲的國際地位已經改變，使其永久中立的條約不復有效。但縱使承認比利時和大不列顛所締結的條約是一種以「防禦某一保障國侵犯其被保障的永久中立地位」爲目的的同盟條約，這與比利時之永久中立地位

亦無相忤之處。揆諸事實，大多數的學者皆主張，永久中立國確有締結同盟條約以防衛其永久中立地位的權利；有些學者甚至主張永久中立國有採取一切必要的盾置以保護其永久中立地位的義務。（註一）永久中立國若與他國締結以攻擊爲目的的同盟條約，自當別論。至於德國的某些學者所謂「永久中立國取得殖民地係違反其永久中立地位」之說，似乎也沒有充分的理由。設比利時擴張其歐洲的領土，致改變其小『緩衝國』（buffer state）的地位，則德人的非議，容或較有理由。可是牠在非洲取得領土，並不使牠在歐洲的國際地位發生任何根本的變動。

比利時鑒於永久中立條約不足以保障其中立地位的安全，所以於世界大戰告終後，就聲請取消其永久中立結果，基於一八三九年之條約所獲得的永久中立，由凡爾賽條約（第三十一條）宣告廢止。盧森堡的永久中立亦由該約宣告終止。所以瑞士就成爲現今歐洲的唯一永久中立國了。

（註一）關於此點，請參閱拙著“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第二〇九及以下諸頁，並請參閱該處所引的各家意見。

## 第十二章 國家的聯合

### 本章主要參考材料

-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1920), vol. I, pp. 88-172.
- Dicey,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3d ed., 1886), lect. IV.
-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2), vol. I, pt. I, pp. 227-257.
- Freeman,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1863), chs. 1-2.
- Hall,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1917), pt. I, ch. I.
- Hart,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Federal Government" (1891), chs. 1-5.
- Hicks, "The New World Order" (1920), ch. 18.
- Hughan,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1923), chs. 8, 18.
- Jellinek, "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dungen" (1882), various chapters;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 (1905), ch. 16.

- LeFur, "L'état fédéral et confédération d'états" (1897).
- Marriott, "The Mechanism of the Modern State" (1927), vol. I, chs. 9, 10; vol. II, chs. 37, 38.
-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1906), vol. I, ch. 2.
-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3d ed., 1920), vol. I, secs. 85-89.
- Potter,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22), en. 17.
- Reinsch, "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 (1911), various chapters.
- Sayre,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1919).
- Westerkamp, "Staatenbund und Bundesstaat" (1892).
- 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5), ch. 13.
- Wol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1916).

## 一 分類的原則

〔聯合之種類〕 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國家，爲完成一般的或特殊的目的起見，可以連合成各種的

結合 (associations)、聯盟 (Leagues)、或聯合 (unions) 而這些結合所採取的體制較國家本身的體制更易於區別和分類。有時此種由數個國家連合而成的聯合，其本身就是國家，在此種場合，各構成分子即因併合而喪失其原來的真正國家的性質；有時，數個國家雖聯合在一起，但並不產生另一个新的國家，在此種場合，各構成分子仍保持其原有的國家地位；有時，數個國家連合而成一個聯合，雖各分子國確未因而喪失其國家的性質，但所組成的聯合是否為一新國家，則成一疑點。國家之聯合有根據於平等原則者，在此等場合，各構成分子仍保留其自己的主權與獨立；有根據於不平等原則者，在此等場合，各構成分子間之關係有高下之別；有根據於各構成分子祇在職權 (competence) 上是彼此平等的原則者，在此等場合，各構成分子並不保留其各自的主權，所以亦無自決其職權範圍的權利。

〔耶令芮克對於國家聯合的分類〕 已故的耶令芮克教授對於國家聯合這一問題的研究，實有空前的貢獻；(註一) 他將各種具有法律基礎的國家結合 (Statenvereine, Staatenverbindungen) 分為無組織的 (unorganized) 和有組織的 (organized) 二大類。凡數個國家為促進某種共同政治目的而組成多少有永久法律關係，但並不設立中央行政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的各種聯合，皆為「無組織的聯合」。這一類聯合包括各種為共同防禦、保障特殊權利、維持中立等目的，而組成的同盟 (alliances)、協商 (entente)、聯盟等。此等聯合必須由各國締結條約或協約，方始成立。此外，耶令芮克將他所謂 Staaten-

staat 的一種聯合亦納於『無組織的聯合』之列；所謂 *Statenstaat* 係兩個有強弱之別的国家  
的聯合，其中較弱國家（inferior state）多少要受制於較強國家（superior state），特別是關於牠的  
外交關係。（註二）中古時代的封建制度，一六四八年之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和約後的舊德意  
志帝國，奧托曼政府對其諸屬國的關係，以及近世保護國和被保護國的關係，都是此種聯合（即 *Staatenstaat*）的實例。造成此種關係的原因不一，大抵是由於歷史上的原因；但保護國與被保護國間的關係  
則或由於保護國片面的行爲（有時並不得到被保護國的同意），或由於雙方自願的訂約而造成。

耶令芮克的分類，將同盟納於『國家的聯合』之列，實難令人滿意，蓋從法律意義上說來，同盟決不  
是國家的聯合。至於屬國與其宗主國間的關係以及被保護國與其保護國間的關係（尤其是當此兩者  
之附屬地位是由強國違反弱國之意志而強加於弱國者），究竟能否稱爲國家的『聯合』，亦是一個疑  
問。聯合並不含有強國迫令弱國居於附屬地位的意思，牠係指平等國家間的一種自願結合而言。

按耶令芮克的分類，第二類的國家聯合——即有組織的聯合——包括各種不僅爲一種法律的關  
係所結合，而且有某種共通的中央機關（如公共的元首、公共的行政部、公共的行政委員會或其他各種  
的公共行政機關，以及有立法全權或無立法全權的公共議會等）的國家聯合。屬於這一類國家聯合的，  
有身合（personal unions）、物合（real unions）、邦聯（confederations, Staatenbund）、聯邦



(federal unions, Bundesstaat) 和國際行政聯合會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unions)。這五類國家聯合雖在重要特點上彼此不同，但皆有一共通的性質，即皆有一個或數個表示『聯合』之意志與促進某種共通目的的中央機關。(註三)

(註一) 特別是他的“Die 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dungen” (1882) 和 “Recht des modernen States” (1905)，第二十一章對於本題多少有詳細研究的學者，為數甚多，最著名的有：Waitz (“Grundzüge der Politik,” 1862)；Brie (“Theorie der Staatenverbindungen,” 1886)；Westerkamp (“Staatenbund und Bundesstaat,” 1892)；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5，第十三章)。

(註二) 見“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一三七及以下諸頁。

(註三) 有些學者分國家為『複合』國家 (composite state) 和『單一』國家 (simple state)，而把物合、邦聯和聯邦納於複合國家之列。參閱 Pradier-Fodéré, “Traité de droit int. pub.,” 第一卷，第二〇七頁。但此種分類是不合理的，因為物合和邦聯在事實上皆非國家，聯邦亦非『複合』國家。聯邦的『政府』可以是複合體，聯邦的『國家』則不能。

## 二 身合與合物

〔身合〕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必須是君主國家）因共戴某人為牠們的君主或元首而形

成的聯合，是爲身合（或稱人合、君合、對人聯合、或偶然的同君關係）。此種關係通常是偶然的，大抵由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的王位，因王位繼承法的關係，而偶然落入同一人之手中所致。所以，就嚴格的法律意義而言，身合並非是真正的國家聯合，而是如耶令芮克所言，憲法和國際法兩方面作用所造成的偶然事實。

但身合有因條約的規定而成立者，也有因某一國選舉他國之在位君主爲其國王而成立者；在後一場合，設該國於此一國王死後，不再選其嗣君爲國王，則其聯合關係就從而終止。設某一身合係由繼承法的作用而成立者，則當甲國王位，依其王位繼承法的規定，適落在一個爲乙國王位繼承法所不容繼承王位者（例如，爲一女子）之手中時，此一身合關係亦從而解散。故身合通常皆係一種暫時性質的結合。身合的構成分子彼此是完全獨立的；各有其自己的憲法和法律，各有其自己的政治制度，各有其自己的公民和地方制度。身合的君主（即構成此聯合的諸國所共戴的元首）施於甲構成國的法令，既不能適用於乙構成國的境內，也不能拘束乙構成國的公民。甲乙兩構成國的屬民或公民彼此實與外國人無異。身合的君主雖屬同一的個人，但在法律上卻有兩重不同的人格，且在各構成國中所享受的權力和地位有時也大不相同。他在甲構成國或爲一專制的君王，而在乙構成國則爲一立憲的君主。各構成國在外交和內政上皆具有獨立的人格；所以甲構成國可與乙構成國交戰而不影響於聯合自身；或甲構成國對第三

國宣戰而不牽連乙或丙構成國。身合，在國際法上，並不在各分子國外另自構成一個國家或國際人。身合中之各分子國仍保持其自己的國際人格；通常皆各自處理其外交事務，各自設置辦理外交的官署；牠們雖亦可委派（事實上有時確曾委派）共同的外交代表，但此項外交代表並非是聯合本身的代表而是各構成國的代表。（註一）

（註一）參閱 Fauchille, "Droit int. pub.," 第一卷, 第一編 (一九二二年), 第二二八及以下諸頁;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1920), 第一卷, 第一五四頁; Calvo,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一卷, 第四五—四八節; Pradier-Fodéré,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第二〇一—二〇二頁; Jurschek, "Personal-und Reunions." 有些學者把身合納於複合國之列, 但此種分類是沒有理由的, 因為身合本身並不構成一個新的國家; 所謂身合不過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為謀某種目的而合用一個公共機關的一種情狀而已。Martens 將身合放在聯合國 (États-unis) 之列, 較為合理。見 Martens,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一卷, 第五八節。

〔身合的實例〕 身合的實例有自一五二〇年至一五五六年在查利第五 (Charles V) 統治下的西班牙與舊日耳曼帝國之聯合; 自一六〇三年至一七〇七年英格蘭與蘇格蘭之聯合 (該聯合後因併入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而消滅); 自一七一四年至一八三七年英格蘭與漢諾威 (Hanover) 之聯合 (該聯合後因維多利亞為英國女王而漢諾威之法律則不許女子繼承君位而告終止); 自一八一五年

至一八九三年荷蘭與盧森堡之聯合（該聯合之解散和英格蘭—漢諾威之解散同一理由）自一七七六年至一八六三年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與丹麥之聯合；最後，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Berlin Conference）的總議決書和其後同年的比利時法律所宣稱的比利時國王與非洲剛果國之關係應純爲身合性質的比剛聯合。（註一）這個身合於一九〇八年因剛果正式併入比利時而告消滅。身合之例，現今已不復多見。丹麥與冰島（Iceland）之關係爲現存的唯一身合；這個身合係依一九一八年丹冰兩國國會所頒佈的承認丹麥國王基里斯當第十（Christian X）兼爲冰島國王的法律而成立的。按照該項法律的規定，冰島的外交事宜，由丹麥負責處理，惟在其他方面，冰島仍是獨立自主，且爲永久中立國。冰島有其自己的商旗，但無自己的海軍旗。爲討論有關兩國的立法事宜起見，兩國國會設置了一個聯合諮詢委員會；爲解決兩國間之可能的紛爭起見，兩國又設立了一個仲裁法庭。此外，兩國並同意，兩國的公民得互享彼此的全部公民權。（註二）

（註一）見 Rivier,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第一卷, 第九四及九五頁。Prussia 的國王直至一八四八年還是兼爲 Neuchâtel 侯國（當時 Neuchâtel 爲瑞士邦聯之一分子）的統治者。關於此點，請參閱 Pradier-Fodéré,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第二〇二頁。Rivier 謂自一八七七年英國維多利亞女王兼爲印度女皇帝之後，英印之間也成爲一種身合的關係；但吾人敢謂其決非身合。Wheaton 則將一八一四年後的挪威與瑞典也納於身合之

列（見“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ed. by Lawrence, 第七二頁），但挪威與瑞典，如在下文所指出者，實爲物合而非身合。還有人認一九一七年以前俄國與芬蘭的關係爲一種身合，但此種見解已有人證明其爲不當。

（註二）Regelsperger, “L’Islande, nouvel état indépendant,” 見 Rev.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第 XLIII 卷（一九二〇年）第四一一頁。通常雖認丹麥和冰島的現存關係爲一種身合，但若謂其在事實上爲一種物合，也是很有理由的——因爲牠頗似下述的挪威與瑞典在一九〇五年以前的關係。

〔物合〕 凡是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的聯合，不僅共戴一個元首，並且制定共同的憲法或國際條約以處理某些共同的事務，是爲物合（或稱政合、對物聯合、或法律的同君關係）。荷爾（Holl）說：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密切地結合在同一君主的統治之下，各國雖仍保持其自己內部的法律與制度，但對外則合爲一體，而以共同的名義處理一切關於外交的事宜，此種聯合即爲物合。（註一）物合和身合的不同是在：構成物合的各分子國係藉憲法的維繫而有機地結合在一起的，並且有共同的政府機關，但同時各分子國又保持其自己的獨立和主權。（註二）物合又含有比較永久的性質，其存在並不因共同統治者的死亡或在位王朝的消滅而解體。（註三）有些學者，例如衛斯忒雷克（Westlake），力謂：所謂物合，其本身即爲一個與其各份子國有別的國家；但其他的學者，如奧判亥（Oppenheim），第·魯德（De Louter），福席爾（Fauchille）和耶令芮克等，則持相反的見解，以爲物合自身並不是一個國家，牠不過

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之聯合，而構成一個單獨的國際人格者而已。後說似較確當。不過物合的確具有真正國家的某些特性，且物合所具有的真正國家的性質，遠較身合所具有者為多，則係無可致疑的。  
(註四)

從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一九年的奧地利和匈牙利之聯合，為物合之最顯著的實例。自一八一五年至一九〇五年的挪威王國與瑞典王國之聯合，亦為物合之一例。奧匈聯合係根據一個協約而成立的，該協約的條款則載入於兩國國會於一八六七年所各自制定的相同的法律之內。兩國有一個共同的統治者（但這個統治者在兩國中的稱號和地位不同，並在兩國分別就加冕禮），有一個共同的立法機關（惟其職權則有相當的限制），有一個按同一基礎而組織並用同一語言發施號令的共同陸軍，有共同的外交官吏，有共同的審計院，共同的關稅和貿易協會，以及共同的陸軍部、財政部和外交部。聯合行政的費用則由兩國依照所規定的比例負擔。在國際關係上，聯合構成一個單獨的國際人格，但在內政上，大部份仍各自保持其獨立。（註五）奧匈聯合，因世界大戰與和平條約的結果，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間解散了。

挪威與瑞典的聯合，其條件係由一八一五年八月六日的條約所規定的。挪威的憲法雖明白宣稱挪威為「自由的、獨立的、和完整的帝國」，但按照條約的規定，挪威承認瑞典國王為其國王和在國際關

係上的代表。兩國選舉其共同君王的繼位者所應遵守的手續，也規定在該次的聯合條約中。兩國有共同的外交代表和領事，但與奧匈聯合的辦法不同，蓋兩國之外交全由瑞典外交部長單獨負責辦理，並無共同的挪瑞外交部。（註六）兩國各有各的商旗和海軍旗，各有各的內政制度；在聯合君主的指揮之下，各有各的軍隊。但挪瑞聯合，與奧匈聯合不同，既無共同的立法機關，也無聯合的行政組織。如遇於兩國有關而為聯合君主所不能處理的事務，則由兩國國會協同辦理。但兩國協同辦理的事情在事實上是很少見的，而且是不重要的，所以有些學者就根據此點而認挪瑞的關係為身合而非物合；此種見解自然是不對的，因為這個聯合的久暫並非依朝代或王位繼承法而定。挪瑞之間，自從成立聯合以後，時常發生爭執，挪威對於瑞典日益不滿，卒於一九〇五年因挪威要求設置一真正的聯合外交部和分立的領事制度而引起聯合的分裂；兩國於聯合分裂後，就訂立了一個永久分立的條約。所以，除非認丹麥與冰島的關係為一種物合外，現在已無物合的實例。物合為一種過度的關係；通常牠們不是化為聯邦國或單一國，便因分裂而歸消滅。

（註一）Hall, "International Law," 第二八頁。Brie 釋『物合』為 "Verein von Staaten mit rechtlicher

Gemeinsamkeit der Person des Staates überhaupts und zwar des monarchischen Staates überhaupts."（兩個

或兩個以上國家的聯合，此種聯合具有與一般國家同樣的人格——且具有與一般君主國同樣的人格。）見 "Theorie der

Statenverbindungen, ” 第六九頁。又參閱下列諸書：Martens,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三二三頁；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 第一卷，第九節；Rivier,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九七及以下諸頁；LeFur 與 Posener, “Bundesstat und Staatenbund, ” 第七三節；Pradier-Fodéré,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二〇二至二〇四頁；Fauchille,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二八三及以下諸頁；Oppenheim,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五四及以下諸頁；Blüthgen, “L'Union réelle” (見 “Zeitsch. für Völker-und Bundesstaatsrecht, ” 1907, 第二三七及以下諸頁)。

(註二) Jurschek, “Personal-und Realunion, ” 第九五頁。

(註三) Jellinek 以爲物合是一種特殊的邦聯，由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國家，爲共同防禦而在法律上結合於同一個人（此人即成爲諸分子國之共通的秉權者）的統治下而成立的，但物合之分子國，仍各自保有其主權。參閱 “Die 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dungen, ” 第二一五頁。A. B. Hart 把身合、物合和所謂 “incorporate” union 皆歸在 “conjunctive” unions 的名稱之下，因爲所有這類聯合皆有一顯著的特徵，即牠們皆共（conjunctly）戴同一人爲統治者。

(註四) Oppenheim 和 Jellinek 皆以爲構成物合之諸國不能自相交戰。但這須視物合成立時的條約如何而定。比較近理的說法是：物合的分子國不能單獨對外國作戰，外國亦不能單獨以牠們中任何一國爲作戰之對象。

(註五) Kollesburg 認奧—匈聯合爲聯邦（見 “Der monarchische Bundesstaat Osterreich-Ungarn, ” 1880）而 Bidermann 則以爲牠是一個身合（見 “Die rechtliche Natur der österreichischen-ungarischen Monarchie, ”



1877) 匈牙利的公法學家大都認奧匈的關係爲較身合稍進一層的聯合。參閱 Count Albert Apponyi 在一九〇五年五月號的 *North American Review* 上所發表的一篇論文。又參閱 Fauchille 在 “*Traité de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二三六頁, 註二) 上所引各家的學說。但奧國和別國的法學家則認奧—匈聯合爲物合。

(註六) 挪威兩國雖有一共同的外交政策, 但在國際社會中則各有各的地位, 而且有時候同一內容的條約由兩國分別和外國訂立。例如, 美國曾和這兩國在不同的日期分別訂立引渡協約 (*extradition convention*) 但其內容是完全相同的, 且都是和挪威—瑞典的國王訂立的。引渡犯人的責任亦不在共同的政府, 而在各個攸關的政府。參閱 “*Treaties of United States now in Force*,” 1899, 第四八六至四七一頁, 和第六二一至六二五頁。Moore, “*Digest*,” 第九節。關於挪威—瑞典聯合的法律性質, 請參閱 Jelinek,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二二三至二三四頁。

### 三 邦聯

〔邦聯的性質〕 邦聯的定義, 也和國家的定義一樣, 多至不可勝數, 若一一遍引, 實屬徒勞無益。大多數的學者都認邦聯係許多國家爲促進或完成某些特殊目的——尤其是爲維持共通的對外安全——而組成的一種聯合或結合。邦聯的分子國, 和構成聯邦或單一國的分子不同, 仍各保留其原有的主權和政府自主權 (除非此項政府自主權明白交付依聯合條約而成立的邦聯機關)。邦聯和單純同盟

(alliance)不同；牠有某種確定的中央組織，以表示其分子國之意志；牠所擬完成的目的較同盟為多而且複雜；牠在意向上較同盟為有永久的性質。(註一)邦聯又和身合不同，因其各分子所賴以結合的維繫，不僅在有一名義上的共同元首。牠不是由於王位繼承法的偶然作用而成立的，乃是依國際條約或邦聯『約章』(“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的正式協定或契約而組成的。所以邦聯是一種基於國際協定而非基於憲法的純粹的契約產物；其政治的性質多於法律的性質。(註二)邦聯消滅的方式也和身合不同，牠通常或由分裂和解散而底於滅亡，或因進而組成聯邦或單一國而歸於消滅。邦聯和單一國亦不相同；因其構成分子不僅是行政區域，而是具有完全主權和獨立的真正國家。邦聯又和聯邦不同，蓋牠並不是祇有一個主權而有許多個主權，事實上牠有多少分子國即有多少主權體。通常組成邦聯的分子國仍各是一個國際人，所以可單獨和外國締結條約，甚至單獨對外國作戰而不牽連其他的分子國。如果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分子國之間發生戰爭，此項戰爭係國際戰爭而非內亂。不過在特殊的場合，邦聯條約亦有將使節權、宣戰權、與媾和權交付邦聯之機關者。所以，邦聯及其分子國間的關係，並無通則可言。此項關係須視各邦聯在成立時所訂立的約章之內容而定。最後，邦聯在目的上與性質上和物合亦不相同。邦聯大都是為防禦而成立的，且缺少物合的一個特徵，即共通的政府機關。

邦聯本身並無直接受其支配的公民或屬民——牠不能直接向各分子國之人民發佈命令，或強制

其擔負義務或責任。邦聯係由主權國家所組成，故其政府機關的權力除由各分子國政府爲之傳達奉行外，鮮能直接及於各分子國中之人民。（註三）邦聯之意志祇是各分子國之意志之總和（註四）而此種意志並非是由真正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來表示，乃由各分子國政府所派的全權大使或代表所組成的準外交團體（議會、會議、或公會）所通過的命令或決議來表示。（註五）這個代表會議通常是以各分子國爲投票的單位，各分子國的代表皆遵照其本國政府的訓令而表示意見。（註六）他們的議決案不能直接拘束各分子國中的人民，只能如前面所說的，達於各分子國政府，在各分子國政府未曾採納，未曾在其管轄區域內賦以法律效力之前，對於人民通常是不發生效力的。邦聯的代表大會或議會，除用「聯合執行」（federal execution）——即用武力來裁制反抗大會決議的分子國——的辦法外，實無強制執行其議決案的權力。揆諸事實，已往的邦聯大都沒有行政的或司法的機關，所以其命令的執行，不得不聽諸各分子國的自願。從上述的邦聯的性質觀之，其分子國既可自由退出而解散邦聯的組織，邦聯政府也沒有阻止其分子國之叛離而強制其留在邦聯內的憲法上的權力。

（註一）但 Wheaton 則以爲邦聯和同盟在實質上是沒有差別的。參閱他的“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Lawrence's ed.），第七五頁。但誠如 Austin 所說，邦聯組織與由許多獨立政府所組成的普通同盟不是一般的或抽象

的說明所能正確區別出來的，因爲邦聯既無一致的體制，同盟亦無定型的組織，有許多邦聯和同盟確有顯著的相似之處。見他的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一八六一年版) 第二二三至二二四頁。

(註二) 參閱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二四二頁; 又 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第九二頁。

(註三) Jellinek 以爲邦聯有兩種: 第一種邦聯是, 其中央政府的行爲不能直接拘束各分子國中的人民; 第二種邦聯是, 其議會不僅是大使會議, 而是一個真正的立法機關, 其行爲與其說是拘束各分子國政府, 毋寧說是直接拘束個人。後者頗近乎所謂聯邦國家。Jellinek 所舉的第二類邦聯之唯一實例, 爲自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五年間南北美戰爭時美國南部諸邦所組織的邦聯。見他的 “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一八九至一九五頁。然按諸南部邦聯的組織, 牠只是一個名義上的邦聯, 在實質上和其他採取聯邦制的國家並無不同。

(註四) 參閱 Rivier,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一〇二頁; Pradier-Fodéré,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二〇七頁。

(註五) Jellinek,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一七六頁。

(註六) 參閱 Brue, “Theorie der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九一頁。

〔邦聯不是國家〕 關於邦聯的法律性質, 各學者的意見頗不一致。有一派學者, 如波勒爾 (Borel)、梅爾盤、福席爾 (Fauchille)、耶令芮克、拉榜德 (Laband)、摩爾 (Von Mohl) 和奧判亥 (Oppenheim) 等, 否認邦聯本身是國家, 或法國人所謂的『道德』人 (moral person)。反之, 邦聯僅是主權國家間的

一種法律關係 (vinculum juris) 一個單純的聯合：其自身並無法律人格；並且除分子國所明白委託於牠的權利或職權而外，其自身也無權利或職權。還有一派學者，如勒菲 (Le Fur)、第魯德 (De Loutter) 和許爾士 (Schulze) 等，一方面承認邦聯不是國家，一方面卻以為邦聯和其分子國一樣，也具有國際人格。(註一) 所有的邦聯事實上固然皆不會有過真正國家的性質，但若謂即一有限的國際人格亦非邦聯所能有，殊無充分理由。邦聯之有無國際人格，全視其所依據的特殊條約之規定而斷。

(註一)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二四二頁。Willoughby 承認邦聯, 嚴格說來, 不是國家; 但他對於邦聯究竟有無國際人格這個問題, 則未表示意見。見他的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第一九二頁。

〔邦聯的實例〕 在歷史上，邦聯的實例很多，因為鄰近的國家，為共同防禦和促進共同利益起見，每有相互聯合的傾向，而此種聯合傾向的強烈程度，實不下於個人間的羣居衝動。在古希臘的時候，已有不少的邦聯，其比較重要者有：比奧細亞聯盟 (Boeotian League)、第力亞聯盟 (Delian League)、呂西亞聯盟 (Lycian League)、阿奇安聯盟 (Achaean League) 和埃陀利亞聯盟 (Aetolian League)。這些聯盟，在其組成分子間的團結程度上，頗不一致。例如，阿奇亞聯盟的憲法規定設立共同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甚至一簡單的司法機關。(註二) 其組織在事實上非常完備，竟使有些學者認牠為聯邦而不認牠為邦聯。(註三) 在古代意大利的各城市間，亦不乏聯盟和邦聯的組織，不過沒有希臘的聯盟和邦聯那

樣完備和重要罷了。在中世紀時候，亦有幾個重要的邦聯，如自一二五四年至一三五〇年的萊因邦聯（Rhenish Confederation）——其會員最後達七十餘國之多。其後，自一三六七年至一六六九年，又有漢撒聯盟（Hanseatic League）；這個聯盟當初本為提倡和保護貿易而組織的，後來逐漸發展成爲一個可以宣戰締約的大政治團體，終則在歐洲的國際政治上佔有重大的勢力。牠設有中央的立法機關和一所規模簡陋的裁判會員間之爭端的司法機關。（註三）自一五二六年至一八〇六年的神聖羅馬帝國（The Holy Roman Empire），爲十九世紀前最龐大的邦聯；牠最後包括種類不一地位各異的國家——有自由城、有教會區、有世襲的君主國——達數百之多。牠設有一個共同的議會（Reichstag）和數個帝國法院。（註四）自一二九一年至一七九八年和自一八〇三年至一八四八年的瑞士邦聯亦是邦聯之一例；這個邦聯最初不過是由三個小郡（cantons）聯合而成，其後逐漸擴大，將所有各郡皆包括在內。（註五）此外，自一五七六年至一七四六年由荷蘭諸省所組成的尼德蘭聯省共和國（United Netherlands），亦爲邦聯之實例。近世有兩個最著名的邦聯：一是自一七八一年至一七八九年北美十三邦之聯合；一是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七年的德意志邦聯。北美十三邦之聯合，誠如其約章上所稱，不過是各邦間的一種『友誼的堅固聯盟』（Firm League of Friendship）而已。其約章明白宣稱，各邦均保持其原有的主權、自由、和獨立，以及一切未經明白委託於邦聯的權力、法權、和權利。（註六）這個邦聯

之目的是在防禦任何邦或全體之受人侵犯。(註七)邦聯之集合意志由各邦代表所組成的大會確定和表示之；各邦不論人口之多寡，在代表大會裏祇有一票取決權。這個邦聯既無共通的行政機關，又無共通的司法機關；代表大會的決議案，由各邦任意執行。代表大會之權力既如其薄弱，執行邦聯意志之方法又如其簡陋，誠如第·托克維爾(De Toqueville)所說，不數歲而此邦聯即因其政府過於萎弱而致消滅。(註八)

(註一) Hart, "Introduction to Federal Government," 第三二頁。

(註二) 例如, Freeman 在他的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1863) 中即認 Achaean League 爲聯邦。關於古代邦聯的其他歷史記載,參閱 A. B. Hart, 前所引書;和 Lehur und Posener, "Bundesstaat und Staatenbund," 第四至第一四節。

(註三) Hart, 前所引書,第四〇至第四一頁。

(註四) Bryce, "Holy Roman Empire," 特別是第三四〇至第三六五頁; Schulze, "Deutsches Staats-recht," 第二六至第三四節。

(註五) Calvo,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一卷,第五五節。

(註六) 見邦聯約章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第二條。

(註七) 見邦聯約章第三條。

(註八) “Democracy of America” (Reeves 的英譯本) 第一卷, 第一六八頁。

〔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七年之德意志邦聯〕 德意志邦聯 (The German Bund) 最初包括三十八個等級和地位不同的國家——如王國、大公國、侯國、和自由城等。牠宣稱是以保障『德意志對內對外的安全及各分子國之獨立和不可侵犯』為目的的『永久聯盟』。各分子國之集合意志由一代表會議表示之；這個代表會議之集會地點在法蘭克福 (Frankfort)；而以奧地利為會議之主席。會議中之代表為各分子國之政府所委派，其言動均稟承其本國政府之意旨。代表會議有派遣和接受公使之權；並有以邦聯之名義宣戰媾和之權；在某種情形之下，還有干涉各分子國的內政之權。但各分子國仍保有使節權，並且在不危害邦聯或其他分子國安全的範圍內，還可和外國締結同盟。邦聯若和他國宣戰，任何分子國，在未得邦聯的特許前，不得擅自向敵國媾和。各分子國不得彼此宣戰；遇有事端，應提交邦聯議會裁決。該邦聯除代表會議外，尚有一帝國法院，不過其所能行使的法權是有限的；至於共通的行政機關則付缺如，因之議會的決議皆由各分子國自己去執行。

〔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之中亞美利加邦聯〕 邦聯的一個最近實例，即為在一九〇七年由五個中美國家——危地馬拉 (Guatemala)、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闕都拉斯 (Honduras)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和薩爾瓦多 (Salvador) ——所組成的聯合。牠在成立的目的與達到目的的方法上，皆和以往所有的邦聯不同。牠是根據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在華盛頓簽定的七個國際協約而成立的。其中最重要者為：規定在卡塔哥 (Cartago) 設立一中美法院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約定在十年之內，凡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分子國間所發生的任何性質的糾紛而不能用外交方法解決者，皆提交該法院審理；約定設立一國際的中美事務局 (Central American Bureau)；並規定至少在五年中每年舉行大會一次。不幸，這個邦聯於十年期終的一九一八年就解散了；其解散的原因是：中美法院判決尼加拉瓜在一九一四年和美國所締結的條約為侵犯中美其他各國之權利，而尼加拉瓜則不服判決——加以美國又從中援助（至少在暗中援助）尼加拉瓜。（註一）

就上述定義所謂的邦聯而言，現今已無邦聯的實例。此種聯合的種種固有弱點已為經驗所揭示；牠係政治發展中的一個過渡階段；所有已往的邦聯皆因其分子國結合而為聯邦國或單一國而歸消滅。（註二）

（註一）參閱 Munro, "The Five Republics of Central America," 第二一八及以下諸頁；Hicks, "The New World Order," 第八七及以下諸頁和第一七一及以下諸頁；P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第二三二及以下諸頁和第五八一及以下諸頁；Rey, "L'Union Centre-Américaine," 見 Rev. de droit int. pub., 第十八卷，第六九及以下諸

頁。

(註二)最近有許多人主張將 Scandinavia 半島上的諸國——丹麥、挪威、瑞典，再加上芬蘭和冰島——聯合而成一個邦聯或聯邦，並且還提出了各種組織的計劃。有的人認為大不列顛與其自治殖民地（加拿大、紐芬蘭、澳大利亞聯邦、南非聯合、新西蘭、和愛爾蘭自由邦）的關係有幾分近似邦聯，並引 Lloyd George 在一九二〇年任首相時之言為證——Lloyd George 謂大英帝國是「不列顛共和國」中諸民族在一共通君主統治下的自由、平等、和忠順的聯合」。參閱 Fauchille,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二五五頁。一九二六年在倫敦舉行的帝國會議中，與會的諸政府承認自治殖民地和大不列顛本國「均為大英帝國中之自主社會，雖以共向「王座」效忠而結合，並且自由聯合而為不列顛諸民族之共和國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之一份子，但彼此完全立於平等的地位，無論在內政或外交上，皆各自獨立而不相從屬」。同意於這個議決者有大不列顛、加拿大、澳大利亞聯邦、紐芬蘭、愛爾蘭自由邦、印度、和新西蘭。但不列顛諸民族之聯合顯然不是處於上述性質的邦聯。

亦有人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為一種邦聯。見 Fauchille, 前所引書，第二五三頁。

## 四 聯邦

〔聯邦的實例〕 當數個國家結合於一共通的主權下，並設立一共同的中央政府以處理某種有關

全體的事務；或當許多省份或附屬地，以其共通上級機關的片面行爲而變爲有廣大自主權的自治社會，是爲聯邦（federal union）或聯邦國家（federal state）（註一）英國史學家佛禮門（Freeman）在其一八六三年的著作上說：歷史上有四個最著名的聯邦，（一）古希臘末葉的阿奇安聯盟，（二）瑞士各郡自一二九一年以來的聯合，（三）自一五七九年至一七九五年的尼德蘭聯省共和國，和（四）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六三年的美洲合衆國——佛禮門並預言美洲合衆國這個聯邦在彼時行將告終。佛禮門說：阿奇安聯盟和美洲合衆國可算是『有史以來聯治主義之最完全的發展』，雖則有幾個古代的聯合，『其組織上所實現的聯治觀念，也許和著名的阿奇安聯盟一樣完全。』（註二）

自佛禮門之聯邦政府史（“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出版以來，世界各處又成立了許多聯邦。其最重要者如：加拿大自治殖民地（一八六七年）；德意志（一八七一年）；惟其組織於一九一九年曾有很大的變動；一八七四年改組後的瑞士共和國；巴西（一八九一年）；澳大利亞聯邦（一九〇〇年）；（註三）和奧地利共和國（一九二〇年）。（註四）

（註一）討論所謂聯邦國家的書籍，爲數頗多。其中最詳最善者如：LeFur und Posener, “Bundesstaat und Staatenbund,” 特別是第一八六至第三一七頁；LeFur, “L'état fédéral et confédération d'état” (1897)；Brie, “Théorie der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九五及以下諸頁；Brie, “Der Bundesstaat”；Carré de Malberg,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État" (1920), 第一卷第九五及以下諸頁; Fauchil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22), 第一卷第一編第二四五及以下諸頁; Jullinek,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二五三至第三一四頁; 又他的 "Recht des modernen States," 第二一章第五節; Borel, "É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et l'État fédératif"; Westerkamp, "Staatenbund und Bundesstaat"; Freeman,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Hart, "Introduction to Federal Government";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第四章; Willoughby, "Nature of the State," 第十章; 又他的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1925), 第一八八及以下諸頁。

(註二)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第七頁。

(註三) Fauchille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二五六頁) 否認加拿大自治殖民地和澳大利亞聯邦是真正的「聯邦國家」, 因為牠們在對外關係上沒有完全的主持權。不過現在牠們實際上既已獨立, 我們實無否認牠們為「國家」之事實上的理由; 而且牠們確皆有聯邦的政府組織。牠們在對外關係上雖還無絕對的主持權, 但牠們並不因此而即喪失其聯邦的性質。

(註四) Mexico 的聯邦制成立於一八五七年; Argentina 的聯邦制成立於一八六〇年。Bolivia, Ecuador, Colombia, Chile, 和 Peru 等國, 至今還是單一的中央集權的共和國家。

〔聯邦的性質〕 史學家佛禮門將「聯邦政府」(federal government) 和「聯邦國家」(federal state) 這兩個名辭混而不分; 他說:「任何聯合, 苟其組成分子間相互結合的親密程度, 遠在

無論若何密切的單純同盟之上，而其各構成分子所享有的獨立程度又高於任何單純的地方自由，都可稱爲聯邦政府」。(註一)他又說：「凡在外交上自成一國而在內政上則分爲許多國家的聯治國家，是爲最完全的聯邦」。(註二)聯邦是單一原則和聯治原則的一種混合。就其中央政府具有並行使某幾種及於全國的獨有權力而言，牠是單一的 (unitary)；就其中央政府和各分子邦 (或其他構成聯邦的地域單位) 間之權力劃分而言，牠是聯治的 (federal)。還有一點可在此地附帶說明者，即所有的聯邦近年來皆有日漸傾向於單一原則之勢；換言之，所有聯邦，皆有藉中央集權的步驟，由聯治性變爲統一性的傾向。(註三)

通常言之，聯邦有二個特徵：其一，牠是由一羣政治社會 (如邦、郡、省、或領地) 所構成，這些政治社會皆依其固有權利而有其自己的憲法和政制，並在其權限範圍內賦有最高的權力；其二，牠有一共同的憲法和政府 (即聯邦的憲法和政府)，以直接處理某些有關全體的事務。聯邦和邦聯不同；牠不是許多獨立國家專爲共同防禦而組成的單純聯盟，乃是許多政治社會爲處理一切與全體構成分子有關的事務而成立的聯合。聯邦並不是許多國家依國際協定而成立的一個聯合；牠是一種複體的國家。建設聯邦國家的法律，不是單純的協定，而是憲法。但也有人說，聯邦之基礎是在各組成分子所締結的國際契約或條約上。(註四)還有許多學者，如勒菲、耶令芮克、和海涅爾 (Haenel)，則謂聯邦之組成有兩個步驟或階段：

一是國際的階段 (international stage)，一是憲法的階段 (constitutional stage)。(註五)他們認爲在聯邦確定成立(憲法行爲)之前，先有聯合條約(國際行爲)的訂立。不過其實際的程序並非盡是如此——有經過此項程序者，也有不經過此項程序者。例如，一八六七年的北德意志聯邦 (North German federal union) 之成立，是經過此項程序的；北德諸邦先於一八六六年八月六日依條約而組成一個聯邦，繼而制定一種聯邦憲法。但美洲合衆國聯邦的成立卻未遵循此項程序。在聯邦憲法制定之前，事實上並未先有聯合的條約。巴西聯邦的成立，也沒有經過此項程序。巴西原是一個單一國家，後以片面的憲法上的分權行爲而分解成爲聯邦國家。所以美國和巴西這兩個聯邦的成立，皆未經過國際的階段。

聯邦在其對外關係上有似「物合」而在對內關係上則頗似邦聯。荷爾說：就國際方面言，聯邦之特點是在牠有一個辦理一切外交事務的中央政府；各邦沒有自由脫離聯邦的權利。(註六)聯邦與邦聯的區別是在：聯邦的各分子間之關係和邦聯的各份子間之關係，在性質上和程度上皆有差別；聯邦有一中央政府，不獨在對外關係上握有完全的主持權，即在有關全體的内政上也賦有重大的統治權。在聯邦中，各分子邦皆受制於一共同的主權者；集合地說來，牠們實構成一個單獨的聯合國家。在邦聯中，各組成部份並無一共通的主權者；牠們並不構成一個單獨的政治社會；每一組成分子自身即爲一主權體。在聯邦

制度下，祇有一個真正的國家、一個中央政府、和許多地方政府；總之，國家組織和中央政府組織的範圍是合一的。反之，在邦聯中，有多少組成分子，即有多少國家。

(註一)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第二一三頁。

(註二)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第九一頁。比較 Jellinek 在 “Statenverbindungen” 第二七八頁上對於聯邦所下的定義，又比較他在 “Recht des modernen States” (法譯本，第二卷，第五四〇頁) 一書中所下的聯邦定義——他訓『聯邦國家』為『由數個國家所組成的主權國家，其權力是從其分子國那裏得來的，而各分子國則由併合成一政治的整體，他是許多國家的一個聯合……而聯合的結果則造成一個高於各組成分子但又為各組成分子所共有的主權制度』；又比較 Lefur 和 Posener (前所引書，第一五頁) 的定義：“Im Bundesstaten haben die Einzelstaaten einen verfassungsmässig bestimmten Anteil an der Bildung des höchsten Willens des Staates. Im Bundesstaat ruht die Souveränität nicht bei einem Gliederstate, sondern bei der Zentralgewalt, welche von den Gliederstaaten verschieden ist.” (在邦聯中，其構成分子對於最高意志之形成，在憲法上賦有參與之權；在聯邦中，主權不在各邦，而在與各邦有別的中央政府)。

(註三) 參閱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一九—二二一頁。

(註四) 例如，看 Openheim,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五七頁；和 Meyer, “Lehrbuch des deutschen Staatsrechts”。

(第六版)第一七五—一七六頁。

(註五)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 第一卷, 第一三六頁。

(註六)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 第二六頁。又, Jellinek,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二九八頁。Jellinek 認爲聯邦國家之組成分子所以沒有『分離權』者, 是聯邦之法律性質有以使然。

〔聯邦的種類〕 有些學者, 如佛禮門、戴·杜克維 (De Toqueville)、密爾·約翰 (J. S. Mill)、惠頓 (Wheaton) 以及聯邦論叢 ("The Federalist") 上的諸作家, 將聯邦分爲完全的 (perfect) 和不完全的 (imperfect) 兩類。此項分別大抵是一種程度上的分別。『完全的聯邦』是不含有邦聯原素的聯邦。其中央政府對於一切外交和某些有關全體的特種內務, 有完全的最高權力; 其行爲能直接及於聯邦內的一切人民; 此外, 牠具有實施其公布的意志之權力和機關。這就是德儒布立 (Brié) 所謂的『理想的聯邦國家』 ("ideal federal state")。(註一) 『不完全的聯邦』是含有邦聯遺跡的聯邦; 簡言之, 其組織近乎邦聯而不近乎單一國。在不完全的聯邦中, 其組成分子在外交上仍有相當的處理權; 中央政府的法令須恃各邦政府代爲執行; 『其權力祇限於向各邦政府發布在聯邦政府的正當權限內而爲各邦政府有奉行之責的命令』。(註二) 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九年的德意志帝國即爲所謂不完全聯邦的一個實例。組成德意志帝國的各邦, 仍保留有限的使節權和軍事行政權; 而帝國的法律, 亦大部



份由各邦政府代爲執行。其中有幾邦還具有某幾種非得其本身同意即不得剝奪之的重要特權。凡此種種以及其他的特點，皆使德意志帝國的邦聯性較任何現存的聯邦制度爲顯著。一九一九年的憲法已將德意志聯邦加以重要的改組，故現今的德意志究竟還是不是一個真正的聯邦國家，已成疑問。德意志聯邦（德文的正式名稱爲“Reich”）的各組成分子，不但已廢除其“Staten”（邦）的舊稱而改稱“Länder”（英文的直譯爲“lands”），即其職權或行動範圍亦大受限制；牠們不復能自由決定其自己的憲法和政體；牠們往昔所有的大權已移交聯邦的中央政府，至於各邦所保留的各項權力，中央政府得制定一般的立法原則以限制之；牠們不復能自由規定其選舉制度；聯邦和其各地方區域（即各邦）間的統治權之劃分，可由中央政府隨意變更之。所以，各分子邦之自主權（聯邦的主要特徵通常即在各分子邦之有此項自主權）並無憲法上的保障。中央政府的權力大半仍恃地方政府代爲執行，此爲新舊憲法的相同之處；但在新憲法下，地方政府在履行此項職務時，須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管轄。所以，若以美國的標準繩之，則現在的德意志在性質上實近乎單一制而非聯邦制。德意志在帝國時代原係一富於邦聯性的聯邦，現在則一變而爲一極似中央集權的單一國家。（註三）新興的奧地利聯邦共和國是仿倣德國的制度的，亦含有極其顯著的單一性。德奧兩國皆無真正的聯邦制組織。美洲合衆國和舊德意志帝國一樣，亦含有邦聯的某些特性，不過在程度上較舊德意志帝國稍淺而已。最早指出這一點的是麥狄遜（Madison）：

他說：就政府權力之來源、軍隊之組織、和法律之施行而言，美國憲法的性質是聯邦的，但就制定、批准、和修改憲法的手續，以及參議院之組織而言，則美國憲法含有邦聯的原則。（註四）

如前所述，在一通常的聯邦中，中央政府之行爲與其說是及於各邦政府，不如說是直接達於人民；所以中央政府之意志不必依賴地方政府代爲執行。據此，則聯邦制下的人民，和邦聯制下的人民不同，實具有兩重公民資格：一爲全國的（即聯邦的）公民資格，一爲地方的（即各邦的）公民資格。各邦之間如果發生戰事，那是內戰而非國際戰爭。構成聯邦的各分子可爲君主國或共和國，或同時兩者兼而有之；亦可僅爲省、郡、領地、或殖民地。例如，舊德意志聯邦帝國係由王國、大公國、公國、侯國、和自由城所構成；但在現行的德國憲法下，則各分子皆須採取共和政體。瑞士聯邦是由許多「郡」聯合而成，各郡中有採取代議政制者，有採取純粹的民主政體者。美國聯邦的組成分子，一部份是採取共和政制的「邦」，一部份是叫做「領地」（territories）的附屬地。構成美國聯邦的諸分子，彼此皆立於平等的地位，沒有一個分子能如在舊德帝國中那樣享受特殊權利。加拿大聯邦之組成分子僅爲「省」，惟其自主權較單一國中之省稍大。在澳大利亞與拉丁·亞美利加（Latin America）的各聯邦中，其構成分子之正式名稱爲“states”（西班牙文爲“estados”）。

（註一）“Der Bundesstaat,” 第一四〇頁。

(註二) Freeman,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第一一頁。

(註三) 德國學者有認現在的德國 (Reich) 爲一真正聯邦國者，亦有認其爲一單一國者；兩方面之意見，可謂各居半數。參閱 Brunet, "The New German Constitution" (J. Gollomb 的英譯本一九二二年出版) 第七〇頁；和 Oppenheim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German Republic" (1923), 第三四及以下諸頁。

(註四) Madison 在聯邦論叢第三九號上，根據美洲衆國政府之起源、構造和運用，辨別他所謂「美憲之 "federal"」(即聯邦的) 和 "national" (即聯邦的) 原素。又參閱 Woodburn, "The American Republic," 第六五至七〇頁；Brie, "Der Bundesstaat," 第一〇五及以下諸頁；Jellinek,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三〇〇頁。

〔聯邦之組成分子是否國家？〕 大多數採取聯邦制的國家雖皆正式稱其組成分子爲 "State" (國家)，其實牠們並非是嚴格意義上的國家。在大多數的場合，這些組成分子原爲具有主權的獨立國家，及組成聯邦之後，牠們自然仍保留其主權國家之稱號和若干尊嚴，甚至主權國家之某些權力。但在事實上，牠們既結合而成聯邦，卽已失去其主權；主權爲國家之最顯著的特性，主權既失，則國家的性質亦隨之消滅。牠們既消融其各自獨立的存在而成一新而較大的人格，在嚴格的法律意義上，牠們已成爲這個新國家中的地方區域，不過其所保留的地方自主權和政治地位在程度上較大於單一國中的行政分區而已。牠們不同於單一國中之地方團體者：牠們根據其固有權利，可有其自己的憲法、自己的政治設施、

以及參與聯邦的集合意志之權。牠們的地位既不類於邦聯中的分子國，亦不類於單一國中的省或區。  
(註一)不幸，至今尚無一個名稱可以確切地表示牠們的地位。(註二)

據上所述，可知聯邦的組成分子在實際上並不是國家；但有許多學者，尤其是德國的學者，則持相反的見解。他們以為（參看本書第九章第三四九頁）：聯邦的組成分子，除缺少完全的主權外，具備真正國家的一切屬性和特徵，所以不僅為行政區域，實可正當地稱之為國家。德儒中持此項見解者有拉榜德（Laband）、耶令芮克、布立（Brie）、洛生（Rosin）和賽德爾（Seydel）。拉榜德在解釋舊德聯邦帝國的法律性質時，一方面雖否認其組成分子有完全的主權，同時卻又承認牠們是真正的國家。（註三）他的學說所根據的見解是：國家之主要特徵不在有主權，而在有命令和強人服從的權力；聯邦的組成分子既具有此項權力，即可正當地稱之為國家。不過，苟謂命令和強人服從的權力是國家性質之正確的法律標準，則單一國家中的省分或市區又何嘗沒有此項權力，豈非亦可稱之為國家！單純的地方自主權，或對於某些事件有獨立的行動權——換言之，地方組織之表示意志和強人服從的單純權力——並非是國家的標幟。如果非主權的團體可正當地稱之為國家，則國家與純粹的行政區域將無從分別了。但若謂命令和強人服從的權力是指原始的、固有的、和獨立的權力而言，則此項權力無疑的即為主權——而此項權力當然是聯邦之組成分子所沒有的。（註四）蓋構成聯邦的諸分子並無權力可以決定其自身在聯邦

中的地位；亦無權可以變更其自身與其他分子之關係，或其自身與聯邦之關係；亦無權可以決定其自身的權限或行動範圍。所有這些權力，最後皆不在牠們的職權範圍之內；凡具有此項權力者，即為國家。在國際關係上，聯邦之組成分子並非獨立的實體；在內政上，從法律上說來，牠們不過是具有廣大自主權，而大抵為自治的地方單位而已。自法律上言之，牠們和其他政治實體或行政區域的差別大半是程度上的差別。在美國，有許多邦的城市，甚至縣區，具有受憲法保障的廣大的地方自主權和自治權，若依德國學者的主張，則此種城市或縣區亦可叫做國家了。不論聯邦成立的歷史程序如何，不論是先有聯邦而後有邦，或先有邦而後有聯邦，誠如林肯總統之論美國聯邦共和國，聯邦中之分子邦皆為全體人民的意志所創造，而且繼續受制於這個意志。假如各邦在聯邦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在聯邦成立之後，其存在是由聯邦憲法所再造的，其以後所享受的各種權力，亦係由聯邦憲法所再授的。（註五）

有許多學者想以雙重主權之說來解釋聯邦與其分子邦之關係，謂兩者各有主權之一部分。此說假定主權是可以隨意劃分和分配的。依據此項見解，由各邦結合而成的聯邦國家，對於憲法劃給牠執掌的一切事件是主權者；而各邦對於憲法交給牠們執掌的一切事件亦是主權者。換言之，聯邦與各邦，在憲法所規定的範圍內，皆是主權者。他們更進而申辯說：假如各分子邦是主權者，則由牠們所構成的那個聯合只是一個邦聯；反之，假如各分子邦不是主權者，則由牠們所構成的那個國家則又成爲一個單一國；聯邦

之組成分子既不是有完全的主權，亦不是沒有主權，所以牠們必定是部份的主權者和部份的非主權者。竭力附和此項見解者在德國有威茲（Waitz）、邁爾（Meyer）、許爾士（Schulze）、伯倫智利、葛拔（Gerber）、魯帝門（Rüttiman）、摩爾（Von Mohl）和鐵費智克；在英國有佛禮門和奧判亥（Oppenheim）；在法國有戴·杜克維；在比利時有里維爾（Rivier）；在美國有肯脫（Kent）、斯托力（Story）、庫力（Coolley）等。美國最高法院亦始終採取此項見解。（註六）關於這個見解，我們已在主權一章（見本書第三一五頁）中論及；我們的意見是：主權係一完整之單位，故不可分，聯邦中所分的不是主權而是政府權力。主權屬於聯邦本身，換言之，主權屬於由各邦聯合而成的國家；各分子邦所保留者祇是關於某些事件的地方自主權。這是現在大多數法學家和政治科學家的見解。（註七）

（註一）比較 LeFur，前所引書，第六〇〇及以下諸頁，第六五二及以下諸頁，和第六八〇及以下諸頁。LeFur 否認聯邦的組成分子為真正的國家。但他指出，牠們和單一國中的省、區、或郡，也不相同。Borel 以為聯邦的分子邦和單一國中的行政區域在法律上是沒有差別的（見他的“É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et l'état fédératif”）；LeFur 則不以這個見解為然。又參閱：Carré de Malberg，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三〇及以下諸頁，和該處所引的諸家意見；Duguit，前所引書，第一二七頁（Duguit 在該處頗贊同 LeFur 的見解）。

（註二）Burgess 在他的“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中建議稱聯邦之構成分子為“Con-

monwealth”（他自己即採用此字），但並未得到一般政治學家和法學家的贊同。這個字現在反被用以稱呼澳大利亞聯邦（如“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近來又成爲形容不列顛帝國（如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的通用字。

（註三）“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es,” 第一卷，第七五及以下諸頁；又參閱：Jellinek, “Lehre von den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二九八和三〇七頁。

（註四）參閱：Burgess 在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第三卷，第一二八頁）上所發表的一文；Duguit,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一卷，第一二六及以下諸頁；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二五及以下諸頁；Willoughby,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ublic Law,” 第二五四及以下諸頁。

（註五）參閱：LeFur, “L'État fédéral,” 第六八〇頁；Duguit, 前所引書，第一二七頁；Borel, “É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第一〇三頁。已故的威爾遜（Woodrow Wilson）一方面雖承認聯邦之組成分子已不復有自決其全部法律之權，且其職權範圍亦爲一在上國家的權力所限制，但一方面卻又承認牠們是國家，因爲「牠們的權力是原始的，固有的，而非溯得的；因爲牠們的政治權利並非就是法律義務；因爲牠們的命令能有完全的法律制裁力」。『An Old Master and Other Essays,』 第九三至九四頁。但如前所述：縱使各邦在聯邦成立之前即已存在，但自聯邦成立後，各邦之存在即爲聯邦憲法所再造，故各邦之權力並非是原始的、固有的。今姑退一步而言，美國固先有邦而後有聯邦，故各邦之權力是原始的；然則加拿大聯邦各省之

權力是受委的而非固有權之保留，巴西聯邦和墨西哥聯邦之各邦，原先皆只是單一國中之省或行政區域，從來不是主權者，威爾遜對於這些聯邦的組成分子的權力，又將作何解釋？

（註六）例如，美國最高法院在 *License Cases* (5 How.) 的判詞中，即稱聯邦政府和各邦政府為「各自分立的主權體，各在其自己的範圍內獨立行動」，又參閱：Lowell, "Essays on American Government," 論『主權』的一章。

（註七）參閱 Carré de Malberg, 前所引書，第一卷，第一三七及以下諸頁，關於諸家意見的評論。

〔聯邦成立之程序〕 聯邦之成立，不外兩種程序：其一，為由分立而歸於聯治，即由許多有主權的獨立國家自願結合而成聯邦，這是聯邦成立的通常程序；其二，為由中央集權而化為地方分權，即由中央集權的單一國家，藉片面的憲法行為，立其所屬各省為自主邦，並分與職權和權力，而成立的「聯治」制度。在第二種場合，聯邦制度之成立不是出於各組成分子之共同行為，乃由單一國家因中央政府之創議和行動而化為聯邦。一八八九年巴西帝國予所屬各省以地方自治權而成立聯邦共和國，即為由單一化為分治之一例。（註一）英屬北美諸殖民地與澳大利亞諸殖民地先後於一八六七年與一九〇〇年組成聯邦，亦皆採取與此相似的程序。這兩個聯邦，非若美國與德國之由許多已經存在的獨立國家併合而成，乃由一羣殖民地所組成。（註二）

（註一）James,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Brazil" (1923), 第八及以下諸頁。Mexico, Argentina, 和



Venezuela 諸聯邦之成立，亦皆採取同樣的程序。

(註二)關於聯邦成立的方法，請參閱 Brie, "Theorie der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一二八及以下諸頁，和 Jellinek, "Staatenverbindungen," 第二五三至二七五頁。

〔聯邦的主要條件與要素〕戴賽 (Dicey) 說，聯邦之成立，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有一羣由於地域、歷史、種族或其他共通因素而相聯繫的政治社會（如邦、郡、殖民地、或省），而這一羣政治社會中之居民又能因上述種種共通因素而有一種同一民族的印象；第二，這一羣政治社會中之人民必須具有一種『很奇特的情操』（a very peculiar sentiment）——即，他們必須渴望『聯合』（union）而同時又不願齊整的『統一』（unity），他們對於『聯合』與『分立』兩種衝突的觀念，必須能折衷而調劑之，他們必須能利用『全國合一』之利而避免『各邦分權與參差立法』之弊。簡言之，構成聯邦之必要情操是：其人民必須因為受了種種動機的驅使，願望組成一個單獨國家，但同時仍不願一概抹殺各邦的個體存在。所謂『聯邦制度』，不過是『一種政治計劃，其目的在一方面建立一強有力的統一國家，一方面仍維持各邦的權利』，使中央的權力與地方的權力並行而不相悖。（註一）揆諸史實，一般聯邦之成立，與其謂為由於內部的需求，毋寧謂為迫於國際上的必要。（註二）

凡是聯邦，不論其成立經過何種程序，皆必有一種共同的組織法或憲法，以確定聯邦與其組成分子

之關係，並嚴分兩者之職權範圍。此種憲法必須高於各邦之憲法，否則聯邦之基礎必至動搖。此種憲法又必須是成文的（a written instrument）。再引戴賽的話：「聯邦國家之基礎是在一部『複雜的契約』（complicated contract）上，此項契約所確定的種種設施，非如在單一國中，可以全憑意會和慣例，〔必須用書面記載，且其立句措詞，亦須簡明正確，方不至或啓疑竇，而肇爭端。〕此種憲法不但須是成文的，並且須含有相當程度的剛性（rigidity）；換言之，此種憲法必須爲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所不能修改者。」

最後，聯邦國家中大率須有一掌握特殊權力的最高法院，牠可以解釋聯邦憲法，判斷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職權範圍，並阻止各方踰越聯邦憲法所授與的權限。這個法院，對於邦與邦間之一切爭端以及各邦與中央政府間之一切關於憲法上的疑義或爭端，應有最後的判決權；牠並且對於違反聯邦憲法或法律的各邦憲法或法律，須有宣告其爲無效的權力。（註三）假如沒有此種仲裁者或公斷者，聯邦制度就難於維持了。

（註一）見“Law of the Constitution”（第八版）第一三六至一四六頁。

（註二）參閱 Martens,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一卷，第三二六頁。

（註三）美國最高法院即有此項權力，這是人所共知的。牠是聯邦和各邦間的一種仲裁者或公斷者，將雙方嚴厲地限制在聯

邦憲法所劃定的權限內。在舊德意志帝國（一八七一一一九一九）中，最高法院（the “Reichsgericht”）對於抵觸帝國憲法或法律的各邦法律，有（並行使）宣告其為無效（null and void）的權力。參閱拙作“*The German Judiciary*”（見 *Pol. Sci. Quar.*，第十八卷，第二五九頁）一文上所引的諸家意見。按照現行德意志憲法（第十三條和第十九條）的規定，聯邦最高法院對於違反聯邦（Reich）法律的各邦法律，有宣告其為無效之權；對於各邦間或聯邦與各邦間除關於私法問題外的一切爭議，基於當事者一方之請求，有判決之權。聯邦行政院對於各邦侵及聯邦法權的法律，也有否決之權。

依照一九二〇年新奧地利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一四〇條的規定，憲法裁判院（Supreme Constitutional Court）基於聯邦政府之請求，有決定各邦法律是否違憲之權。巴西的最高法院具有和美國最高法院大體相等的權力，不但能判決各邦之法律及行政法令是否違憲，並且能判決聯邦法律是否違憲。參閱 James,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Brazil*”（1923），第三三頁和第一〇六頁。按照瑞士聯邦憲法第一一〇及一一三條的規定，聯邦法院有受理下列各案之權：各州相互間之訟訴；聯邦與各州間之訟訴；一州與他州公民間之訟訴；聯邦官署與各州官署間關於管轄權之爭議。按照墨西哥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一〇三、一〇四和一〇五條的規定，聯邦法院有裁判下列各案之權：各邦相互間之爭議；聯邦法律或法令之妨害或限制各邦統治權者；各邦法律或法令之侵犯聯邦職權者。阿根廷共和國最高法院亦具有和美國最高法院大體相等的權限。（阿根廷憲法第一〇〇條：「凡依據本憲法及其他法律所發生之訟訴……關於國際條約之訟訴，關於大使、公使、與領事之訟訴，海軍與海上管轄之訟訴，國家為訟訴當事人者，兩省以上相互間之訟訴，一省與他省居民間之訟訴，各省居民間之訟訴，或一省或其居民對外國或外國人之訟訴，概由最高法院及

聯邦下級法院受理之。』第一〇一條：「關於上述訴訟，最高法院應依國會規定之規則及例外享有上訴管轄權。但關於大使、公使、及領事之訴訟，或各省爲訴訟當事人者，其初審管轄權專屬於最高法院」。

按照澳大利亞聯邦憲法第一〇九條的規定：如遇各州法律與聯邦法律有相抵觸時，則後者爲有效而前者就其抵觸的一部分爲無效。

一八六七年的英屬北美洲法（即加拿大的憲法），對於這個問題，卻未提及；但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亞，各省或各州議會的法律，若有違反英國議會的法律或各該聯邦議會的法律時，皆屬無效。參閱 Munro, "The Constitution of Canada," 第五頁和第一一九頁；Moore,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第十章。關於司法控制立法的問題，將在本書第二十四章中詳細討論。

## 五 國際行政聯合

〔性質和目的〕許多原屬一地方或一國的事務，在國際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已逐漸變爲國際間共同的事務；爲促進、執行、或管理此等公共事務（大半是非政治性者）起見，許多國家乃相互結合而組成所謂「公共的國際聯合」（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或特稱爲「國際行政的聯合」（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unions）。國際行政聯合和上述的各種聯合不同，其設立非爲政府之一般

目的或共通的防禦，而為管理或保護某種特殊的利益或事務；牠們和聯邦也不同，因為牠們的成立通常皆是基於各當事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或國際協定。所以牠們純粹是國際行為之產物，而非憲法之創造物。

〔國際行政聯合之實例和種類〕 世界各國之依存關係既日益密切，各國間為促進共通的經濟利益和其他利益起見，就有有組織的合作之必要，故近年來此種聯合之組織，大為增加，就現在所存在者而言，已達三十餘個之多。各聯合通常皆依照聯合條約或協定而設有辦事機關，如國際事務署（office）、國際局（bureau）、國際團（commission）、國際委員會（committee）、國際會議（conference）、或國際公會（congress）等；其會所常常設在日內瓦（Geneva）、百倫（Berne）、不魯塞爾（Brussels）、巴黎、或羅馬等處。（註一）國際行政的聯合，按照其所欲促進的某項事業之性質，或按照其所藉以活動的中央機關之組織和權力，可以分為許多種類。例如，有關於國際交通與運輸者，如：一八四七年成立的國際郵政聯合（Universal Postal Union）；一八五六年成立的國際電報聯合（International Telegraphic Union）；一九〇六年成立的國際無線電聯合（International Radiotelegraphic Union）；以及歐洲各國所組織的關於鐵路貨物運輸和鐵路統一的各種聯合。有特別關於經濟與產業的事項者，如：一八七五年成立的國際度量衡聯合（International Metric Union）；各種關於保障文學的、藝術的、與產業

的所有權的聯合；一九〇五年成立的國際農業促進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一九〇年成立的國際關稅情報局（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the Publication of Customs Tariffs）；一九〇二年成立而於一九二〇年解散的國際糖飴聯合（International Sugar Union）；一九二〇年成立的國際聯盟之國聯勞工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有關於公共衛生者，如屢次召集的國際衛生會議與一九〇七年成立的國際公共衛生局（International Office of Public Health）。又有關於促進警務、研究刑罰學、與防止犯罪者，如：一九一九年成立的統制非洲酒精貿易國際中央局（International Central Office for the Control of the Liquor Traffic in Africa）國際鴉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以及禁止販賣奴隸、娼婦、與淫穢刊物的各種聯合。又有關於提倡共同的科學事業者，如：一八八六年成立而於一九一九年解散的國際測地學會（International Geodetic Association）（按一）一九〇二年成立的國際探海研究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he Sea）一九〇五年成立而於一九二二年解散的國際地震學會（International Seismologic Association）（按二）統一電氣單位聯合會（The Union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Electrical Units）和一九八八年成立的汎美洲科學會議（Pan-American Scientific Congress）等。此外，還有許多為促進各種共同利益而成立的聯合，最著者如一八八九年成立

的萬國國會聯合會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和一八九〇年成立的汎美洲聯合 (Pan-American Union) 等。(註二) 各種聯合所包括的會員國，多寡不等。有的（如國際郵政聯合）差不多包括世界上所有的文明國家，有的（如歐洲的某幾個聯合和汎美洲聯合）則僅限於某一洲上的國家。

(註一) Potter 在他的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22), 第二七一頁上，曾列舉三十九個國際行政的聯合委員會、署和局等。他所列舉的皆是在一九一五年及其前成立的；其後，又添設了許多，如一九一九年成立的國際航空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ir Commission)；一九二〇年成立的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一九一九年成立的國際水路測量局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Bureau)；一九二四年成立的國際兒童幸福促進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Child Welfare)；以及一九二〇年成立的國際專賣特許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Patents)。關於國際行政的聯合，除上引 Potter 之書外，可再參閱下列各書：Reinsch, “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 (1911)；Wol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1916)；Sayre,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1919)；Hicks, “The New World Order” (1920), 第十八章；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第四版) 第一卷，第七九五及以下諸頁；Poinard, “Étud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nel” (1914), 和他的 “Les unions et ententes internationales,” (第二版，一九〇一年)；Neumeyer, “Internationales Verwaltungsrecht” (共三卷，一九一〇年)；又參閱 D. P. Myers 在 Amer. Jour. of Int. Law 上發表的

一篇極有價值的論文——題爲“Representation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s”（見該雜誌第八卷，第八一及以下諸頁）。德國著名公法學家 Wilhelm Kaufmann 教授在一九二四年國際法學會（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中所宣讀的一篇叫做“Les unions internationales de nature économique”的論文（見 Recueil des Cours, 1924, 第二卷，第一八一及以下諸頁），實爲關於這一問題最新穎的研究；該論文中還附有極有價值的參考書目。

（註二）汎美洲聯合會實即『美洲共和國聯合』（union of the republics of the American continent）辦事機關之名稱。該聯合會的成立，並非基於條約，而是基於各次諸共和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案。關於該聯合會的法律地位，可參閱 Penfield,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an-American Union,” 見 Amer. Jour.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二十卷（一九二六年），第二五七及以下諸頁。

〔按一〕現存研究測地學的國際學會有一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的國際測地學與地球物理學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desy and Geophysics）。

〔按二〕該會的工作被併入於國際測地學與地球物理學會之地震研究股。

〔組織〕上述各種國際行政聯合，就其組織之性質與權力而言，彼此頗不相同。如前所述，牠們大都在歐洲某一城市中設有局、署、或委員會；此種局、署、或委員會皆有若干常設事務員。牠們大都有一按期召



集的代表大會（有時叫做“conference”，有時叫做“congress”）在必要時，經會員國之請求，亦召集特別大會；在大會中，各簽約國皆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代表出席。其常設的局或署，大抵是採集與傳播消息的清算所，但亦有有相當限度的行政權者。

代表大會或會議大率是討論和交換意見的機關。牠們規劃章程或條例，有時還起草公約，以供會員國研究。但牠們沒有權力可以制定拘束簽約國政府的規章或法律。（註一）各國國際局及其辦事員之經常費用，除少數例外，皆由各簽約政府依照條約所規定的比例，共同負擔。

（註一）比較近乎有立法權者，為國際糖餉聯合會。牠雖不能通過拘束各簽約政府的決議，但有權處決事實問題，使其會員國對

於有關糖產出口獎勵金的立法，不得有所改變。參閱 Reinsch, “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 第五一頁。

〔評價〕 世界各國之依存關係日臻密切，其共同利益也日趨一致，上述各種國際行政聯合即為適應此種情勢而創設的。各種聯合的成績，極不一致。有的毫無成績，會員國間有因不滿而退出者；但有的（如國際郵政聯合）對於全世界卻有極大的貢獻。其中有些成績所以不佳的主要原因，是在其機關之裁決權與行動權過於薄弱。然而不論其成績如何，此種聯合確係國際合作之饒有興趣的實驗；其試驗所得的豐富經驗，對於世界向人類徹底大聯合這一方面的發展，實有重大的價值。國際聯盟創始者深知國際行政聯合之重要，為欲調整牠們的工作，並將牠們置於國際聯盟的保護之下，於其盟約（第二十四條）

中會規定：一切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當事各造之認可，均應置於國際聯盟的管理之下，而此後爲促進國際共同利益而創設的一切國際事務局及國際委員會，亦應歸國際聯盟管理。

## 六 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之會員〕 國際聯盟，如在第四章（見本書第九九頁）中所說，是許多國家（亦包括不能完全稱爲國家的印度和不列顛自治殖民地）的一個聯合。國際聯盟和國聯行政聯合一樣，也是條約的產物；但其組織和目的則與國際行政聯合不同。國際聯盟本身的完備組織，使其具有『國家』的某些特徵；牠有其自己的法律人格；牠可以在法庭上提起訴訟；牠據有財產；牠可以接受遺產；牠有財庫和預算；牠有一種類似憲法的盟約。（註一）然而牠沒有自己的領土；沒有公民或屬民；沒有陸軍、海軍或警察；並且缺少國家所以異乎一切其他社團的那個基本要素——即，主權。（註二）國際聯盟成立於一九二〇年正月，當時的會員僅有十八個國家和其他的政治團體，嗣後各國陸續加入，現在（一九二七年）其會員已達五十六個；除阿富汗（Afghanistan）、厄瓜多爾（Ecuador）、埃及、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墨西哥、俄國、土耳其和美國外，牠包括世界上所有完全獨立的國家。如前所述，冰島在一九一八年與丹麥結合而成身，其外交事宜則由丹麥負責處理。一九一九年時，冰島政府曾向國際聯盟秘書廳詢問在何

種條件下可准其加入國際聯盟，但國聯對於這個詢問似無具體表示。一九二〇年時，力喜騰斯泰因（Liechtenstein）、摩納哥（Monaco）和聖馬力諾（San Marino）三小國亦請求加入，但國際聯盟的大會顯然認爲此等叢爾小國不應加入國聯，故對於牠們的請求，沒有確實的表示。亞美尼亞（Armenia）、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佐治亞（Georgia）和烏克蘭（Ukraine）的入會請求，亦遭否決；但亞美尼亞後來若不投在蘇俄的統治下，國聯必早已允其加入。（按一）

第一屆國際聯盟大會對於請求加入的國家曾考慮到下列諸點：國家之幅員和人口；其政府究竟是已經承認的事實政府（de facto government），還是合法政府（de jure government）；牠是否有穩固的政府和確定的疆界；牠是否完全自治的；牠往昔對於國際義務的行爲如何，等等。

就一般的原則而言，凡加入國際聯盟爲會員的國家，在權利和義務上，皆處於平等地位；但瑞士卻是一個例外，因爲牠欲保持其永久中立的地位，得免除「參加國際聯盟任何軍事行動」之義務，如遇國際聯盟以武力維護其盟約之履行時，牠亦得免除「允許軍隊通過其國境」的義務。但牠和國際聯盟有一種諒解，即在國際聯盟採取經濟方法以制裁破壞盟約的會員時，牠仍是參加。（註三）

盧森堡（也是一個永久中立國）在加入國際聯盟的時候，雖願意允許軍隊通過其國境和參加國聯之經濟的與財政的制裁，但也要求豁免參加國聯軍事行動的義務。當國聯理事會的分股委員會正在

討論此項請求時，盧森堡自動將此項保留撤回，結果，盧森堡仍依盟約上所規定的一切權利和義務而加入國聯。（註四）德意志在一九二六年請求加入國聯時，亦表示希望免除盟約上所規定的可能的軍事義務，但未獲許可。斯干的那維亞半島上的諸國（the Scandinavian states）亦要求免除參加國聯封鎖行動的義務，但也遭拒絕。（註五）哥倫比亞（Colombia）在加入國聯時，要求免除承認牠從未承認的巴拿馬（Panama）之獨立。國聯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略加討論後，即令祕書長承認收到哥倫比亞的請求，但對於這個問題的是非，則未發表任何意見。

有人提議，凡有種族上、宗教上、或語言上少數民族的國家，在要求加入國際聯盟時，必須像波蘭、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等國那樣，簽訂特殊條約，以保障這些少數民族，因此就連帶發生一個問題，即國聯對於請求入會的國家可否加以其他會員國所未受的限制。國聯大會鑒於有懷疑此項附加條件之合法問題者，因此通過了下列的辦法：凡以後請求入會的國家，皆須負擔此項保護少數民族的義務。芬蘭在請求加入時，曾聲明準備承受此項義務，國聯即依此種諒解而准其加入。（註六）

（註一）日內瓦有一個裝具承辦人，為要求國聯履行和他所訂的契約，在一個瑞士法庭控告國聯，此案在一九二一年經該法庭宣告無權受理。關於國際聯盟的法律性，請參閱 Hill, "Present Problems in Foreign Policy," 第一一一頁；特別是 M.

Grunebaum-Bolin 在 Rev. de droit int. pub. et de lég. comparée (第 XLIV 卷) 一九二一年，第六七及以下諸頁) 上所

發表的一篇有價值的論文。M. Grunbaum-Bolin 將國聯這一法人比諸教廷，以爲牠雖非國家，卻具有國家的某些屬性。他以爲國聯和個人既難免不發生法律上的爭執，故最好做效教廷在一八八二年的辦法，由國聯自己設立一個特別法庭來審判此類案件（第八一頁）。這裏有一點須注意者，即：現在既有許多會員國派遣常川外交代表駐在國聯，國聯本身決無不能派遣外交代表（至少臨時的外交代表）到各國去辦理交涉之理。

（註二）法人正式稱國際聯盟爲“Société des nations”（國際社會）這是人所共知的。『社會』一辭是否比『聯盟』更好，是無關緊要的。總之，國際聯盟是一個『聯合』（association）。Larnande 稱國聯爲“coopérative d'états”（國家之『組合』）。見他的“La Société des Nations”（1920）。國際聯盟盟約成爲一切和平條約——除替代被廢除的色佛爾條約（treaty of Sévres）的洛桑條約（treaty of Lausanne）外——的一個重要部分。故凡批准任何一種和約的國家，即爲國聯的會員國。例如中國雖未批准凡爾賽條約，但因批准對奧和約，故也爲國聯會員國之一。

（註三）參閱 Mettetal, “La neutralité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1920），特別是第二章。Borel, “La neutralité de la Suisse au sei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見一九二〇年的 Rev. gén. de droit int. Pub., 第一五三頁。

（註四）Records of the First Assembly, 第二卷，第115及以下諸頁；Official Journal, 1921, 第七〇六及以下諸頁；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 “The First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第四卷（一九二一

年二月出版)，第一五〇頁。關於國際聯盟會員資格這個問題，Hudson 在 Amer. Jour. of Int. Law, 第十八卷（一九二四年正月出版），第四三六及以下諸頁上，有詳盡的討論。又參閱拙著“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1925），第六二一及以下諸頁。

（註五）但一九二一年的國聯大會，對於盟約第十六條第一項，曾通過了如下的一個修正案：如理事會認為某一鄰近破壞盟約國的會員國有因履行此項義務而陷於重大危險時，牠有免除此一會員國擔負此項義務之權。

（註六）現在尚未加入國聯的國家，對於國聯的某些活動，大都是和國聯合作的。這些未曾加入國聯的國家，有些是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的會員，有些是常設國際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的會員，有些參加國聯所召集的各種國際會議，有些批准在國聯贊助下締結的各種國際協約，有些將牠們的條約送交國聯秘書廳登記。關於非會員國之參加國聯活動，請參閱“The Year 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5”（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s, 第八卷）第三九一頁。

〔按一〕國際聯盟之構成分子可分為三類。（一）列名於盟約附文的各和約簽字國。（二）非和約當事國，但在盟約附文上列名而願意無條件加入國聯者。這兩類分子在盟約（第一條，第一項）上稱爲『創始會員』（the original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三）在

盟約附文上未列名之其他完全自治國、自治殖民地或殖民地，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而加入者；但此等加入會員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接受國聯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限定」（第一條，第二項）。國聯共有四十二個創始會員，其中巴西於一九二六年聲明退出之意思，而於一九二八年停止爲盟員。加入會員至一九三三年止共有十七國——一九三一年加入者有墨西哥，一九三二年加入者有土耳其與伊刺克（Iraq）。加入會員中之退盟者有哥斯達·黎加（牠於一九二五年宣告退盟，而自一九二七年起已停止爲盟員）。日本與德國雖已宣告退盟，但須至一九三五年時方能與國聯絕緣。故至一九三三年止，國聯共有五十七個會員。世界上非國聯會員的國家，約言之，可分爲三類：（一）請求入會而未獲允許者，如蒙特尼格羅（現爲南斯拉夫之一部）、亞美尼亞、聖馬力諾、安多拉、力喜騰斯泰因等；（二）原爲盟員而退出者，如巴西與哥斯達·黎加；（三）從未請求入會者，如美國、蘇聯、厄瓜多爾、埃及、尼泊爾（Nepal）等。

〔會員資格之喪失〕 國際聯盟會員國可因下述三種情形而喪失其會員資格。第一，於兩年前預先通告後退出，惟於退出時，須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和盟約所規定的一切義務履行完竣（盟約第一條）。至於退盟國向誰提交退盟通告或由誰決定退盟國之已否履行上述的義務，雖無明文規定，但現已假定其爲理事會和大會。（註一）第二，凡對於盟約之合法修正案表示異議的會員國，即當然喪失其會員資格。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三,任何會員國違犯國聯盟約內之任何一項者,可經理事會和大會的一致表決(違約國自身的投票不計在內),而宣告其會員資格之喪失(盟約第十六條)。由上所述,可知國聯是承認會員之『分離權』(Right of secession)的,因而國聯是有自動解散的可能的。反之,國聯之基礎既在盟約的若干條款上,實不容有不履行其盟約上所規定的義務的會員國,故國聯保留其革除違約會員國的權利,亦為理所應當。

(註一)一九二七年正月一日 Costa Rica 即按照此項規定而停止為國聯之會員。Brazil 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二日聲明退出之意思,〔而於一九二八年終止其會員之資格〕,同年九月八日, Spain 亦聲明退出,〔但至一九二八年三月又將原意撤回〕。

〔國際聯盟之目的和宗旨〕 創設國際聯盟之一般宗旨,如盟約的弁言所說,為(一)促進國際合作;和(二)造成國際間之和平與安全。完成此項目的的方法,亦載在盟約的弁言上,為(一)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二)維持各國間公開、平允、及榮譽之邦交,(三)確守國際法之規定,認其為各國政府間行為之軌範,(四)對於有組織人民間的彼此關係,維持公道,並恪遵一切條約上的義務。

國聯的權力(實在是國聯各機關的權力)很多,但可大體分列如下:(一)關於執行諸和約的權力;(註一)(二)關於制止戰爭和保障其會員國之安全的權力;(三)關於促進世界上勞工之公平和



人道待遇的權力；(四)其他各項雜權，如條約之登記、消息之收集和分發、委託治理地之監督、以及對於薩爾區域 (Saar Basin) 和但澤 (Danzig) 自由市行使保管等等。

(註一)據說，凡爾賽條約中涉及國聯者，不下七十餘處。Hicks, "The New World Order," 第五一頁。

〔譯者附言〕 茲將國際聯盟之結構與活動，略述於下，以供參考。

(一) 結構

國際聯盟有三個主要機關，即大會、理事會（或稱行政院）和常設秘書廳；兩個重要的輔助機關，即常設國際法庭和國際勞工組織；此外，尚有各種專門的及顧問的機關，如常設海陸空軍問題研究委員會、常設委託治理委員會、文化協作委員會，以及研究財政、經濟、交通、衛生等問題的組織。茲將國聯之主要組織，分述如下。

大會 (Assembly) 依照盟約第三條的規定，大會由全體會員的代表組織之，每年於一定的時期開會，但於必要時，可隨時召集特別大會。國聯自成立後，曾召集過三次特別大會：一次在一九二六年，為討論德國入會問題；還有兩次在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為討論中日問題。每一會員出席大會的代表不得過三人，且每一會員只有一票表決權，以示國家的平等。但英屬加拿大、澳洲、南非洲、紐西

蘭和印度亦爲國聯之一員，皆各有一投票權，故英帝國在國聯大會中共有六票表決權，此又似與國家平等的原則相抵觸。大會可討論『屬於國聯活動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的任何事項』（第三條，第三項）。大會中，除於必要時指派特殊委員會外，置有六個常設委員會，審議議事日程中之一切議案。這六個委員會爲：法制問題委員會，技術組織委員會，裁減軍備委員會，預算問題委員會，社會問題委員會，與政治問題委員會。委員會之報告，經大會通過後，即成爲議決案。大會之議決，除特殊規定者外，須得全體出席會員之一致同意（第五條，第一項）。

大會之重要職權，約言之，爲：通過新會員之入會；選定理事會之理事；通過理事會任命之祕書長；督察理事會及各專門組織之工作；編製預算；討論凡『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的任何國勢情勢（第十一條，第二項）；勸告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第十九條）；盟約之修正；等等。

理事會（Council）依照盟約第四條，理事會之構成分子原定爲九國代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國聯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其中美、英、法、意、日五強之代表爲常任理事，其他四會員之代表則由大會選定，爲非常任理事。嗣因美國拒絕入會，遂祇有八個理事。理事會經大會多數之同意可增加其常任及非常任理事之數額（第四條，第一項）。一九二二年第三屆國聯大會

將非常任理事之數目自四國增至六國。一九二六年第七屆大會復將非常任理事自六國增為九國；同時，德國加入國聯，經大會推定為常任理事。故現在理事會共有十四國代表。依照一九二六年大會的議決：非常任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任滿之後，三年以內不得繼續當選，但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預先宣告其可繼續備選者不在此例。除此十四個正式理事外，按照盟約第四條第五項的規定，「凡國聯會員未列席於理事會者，遇該理事會討論與之特別有關的事件時，得請其派一代表，以理事會理事名義列席。」理事會每年舉行三次會議，於必要時，可隨時召集特別會議。

理事會之一般職權與大會相同，可以「處理屬於國聯活動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的任何事件」（第四條，第四項）。但盟約與和約亦交付特殊工作於理事會，其重要者，為：核准秘書長所任命的秘書廳之秘書及職員；擬定裁減軍備之計劃，以供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建議管理私造軍器軍火的適當辦法；設法阻止侵略；審議國際爭端，並建議解決的方案；建議各會員出海陸空軍，以武力維護盟約之實行；監督委託治理制之實施；任命薩爾區域的地方政府與但澤自由市的高級長官；監督少數民族條約之實行；等等。

常設秘書廳（Permanent Secretariat）秘書廳為國聯之永設的辦事機關，內設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及應需的處長、科長、科員等五百餘人。其第一

任秘書長爲英人德勒蒙爵士 (Sir Eric Drummond)，係由凡爾賽和約之締約國所派定者；據盟約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嗣後秘書長應由理事會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德勒蒙爵士現已告退，由副秘書長法人愛文諾 (M. Joseph Avenol) 繼任。秘書廳之職員，雖均保持其固有之國籍，但在其任期內，則爲國聯的職員，對秘書長負責，不得代表其本國國家，或接受其本國政府的命令，或暗中擔任其本國政府的某種職務。

秘書廳內共分十二處，爲：(一) 財政處；(二) 經濟處；(三) 交通運輸處；(四) 軍縮處；(五) 衛生處；(六) 社會及人道處；(七) 委託治理處；(八) 文化合作及國際事務局處；(九) 法律處；(十) 行政委員會及少數民族處；(十一) 政治處；(十二) 情報處。每處設處長一人及各級職員多人。

秘書廳爲聯絡各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中樞，負擔國聯最重要的任務。牠預備大會及理事會之議事日程，執行議決案，研究各項專門問題，溝通消息，等等。國聯之生命實有賴於秘書廳之存在。

常設國際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依照盟約第十四條的規定：「理事會應提出設立常設國際法庭之計劃，交付各會員採定。凡具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者提交之爭議，該法庭皆有審理與判決之權。凡理事會或大會提交該法庭的任何爭議或問題，該法庭亦得

發抒意見。』一九二〇年理事會於第二次會議中，即議決任命世界知名的法學家組織委員會起草組織計劃。此項組織計劃經一九二〇年第一次國聯大會修正通過，是爲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於一九二一年得二十八國之批准，發生效力。一九二一年第二次國聯大會選出法定必要數之法官；一九二二年，常設國際法庭遂在海牙正式宣告成立。

常設國際法庭以法官十五人、候補法官四人組織之。法官由理事會及大會分頭投票選舉，以在兩機關同時得絕對多數者當選；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法官互選庭長一人，副庭長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庭於每年六月十五日起開庭，至所有案件審理終了時爲止；但於必要時，庭長得臨時開庭。

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將國際法庭之法權分爲隨意法權（voluntary jurisdiction）與合意的強制法權（optional-compulsory jurisdiction）兩類。隨意法權包括『爭議當事者所付與處決之一切案件』，換言之，即爭議當事國雙方同意提付法庭審理的一切案件。合意的強制法權包含依當事者預先表示願意接受法庭判理的某種特別事項。第三十六條的第二節規定：『國際聯盟會員及名列盟約附文上之各國，在簽字於，或批准，本組織法所附之議定書時，或在以後，得聲明，彼等對於接受同一義務之會員或國家，於下列各類法律爭議之全部或一部，承認法庭之

裁判權爲當然強制的，無須特別協定：（甲）條約之解釋；（乙）國際法上的任何問題；（丙）任何事實之存在，其確立足以構成國際義務之破壞者；（丁）破壞國際義務者所負賠償之性質及其限度。』接受強制裁判權之國家間，發生關於上述性質之法律爭議時，一方即可提交法庭審理，無須徵得對方之同意；如對方不理，法庭可以缺席判決。法庭審判案件，依照法庭訴訟審程序（見組織法第三十九條至六十四條）：接受雙方理由書，檢查證件，公開辯論，最後宣判，公佈判決理由書。此外，當法庭受聯大會或理事會請求時，得對於某問題有發表意見之職責；此項意見稱爲『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s*）。

國際法庭判斷案件，得適用：（一）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之普通或特別國際公約中之規則；（二）國際慣例之普通行用有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三）各文明國所已公認之一般的法律原則；（四）各種司法判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足資確定法律規條者；（五）如兩造同意，法庭可以正義（*ex aequo et bono*）斷案。（第三十八條。）

常設國際法庭與海牙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有別。仲裁法院於一八九九年依海牙公約而創立，現仍存在。事實上，仲裁法院既非常設，又非法院，不過一張一百三十二位著名法家之名單，從這張名單中，爭議當事國可揀選仲裁員而已。

國際勞工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國織勞工組織雖是根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所組成之獨立自治的機關，但亦可視為國聯機構之一部。其經費取給於國聯；國聯會員亦即為牠的會員；所有牠的文卷函牘，均冠以國際聯盟字樣。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為勞工部份。該部份之弁言宣稱：國聯之主要目的在普遍的和平，但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正義為基礎；現在勞工情形之不公平、非人道，非但使社會不靖，且足危及世界之和平，所以亟應改良，——例如，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及每週最多工作時間之限定，勞工供給之規定，失業之防止，足以維持適當生活的工資率之規定，保護工人之身體及防救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童工、女工及未成年工人，保障年老人及殘廢工人，保護僑工，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施行職業教育等；若有一國不採納此種合乎人道的勞工制度，即足牽動其他各國而為其改善勞工狀況之阻礙；各締約國為維護正義及人道，願確保世界之永久和平，因此規定設立一經常的機關，擔任實行上列之綱目。這個經常的機關，就是國際勞工組織。

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之末又規定九項主要的原則與方法，為各產業機關所當盡力應用者：  
(一) 勞工不得僅被視為商品；  
(二) 工人及雇主均有合法集會的自由；  
(三) 勞工之工資須依據各地當時之生活情形，以能維持合理之生活為最低限度；  
(四) 採取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

小時的制度，並設法使其普及；（五）採取每星期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的制度；（六）廢止童工，限制年幼勞工，使能繼續求學，並保護其身體之發育；（七）凡工作之價值相等者，不論男女，應受同等之工資；（八）各國對於勞工情形的法律規定，須與居住在該國內的所有工人以經濟上的公平待遇；（九）爲確保實施保護勞工的法律及規則起見，各國應設立稽查機關，婦人亦得參加此項機關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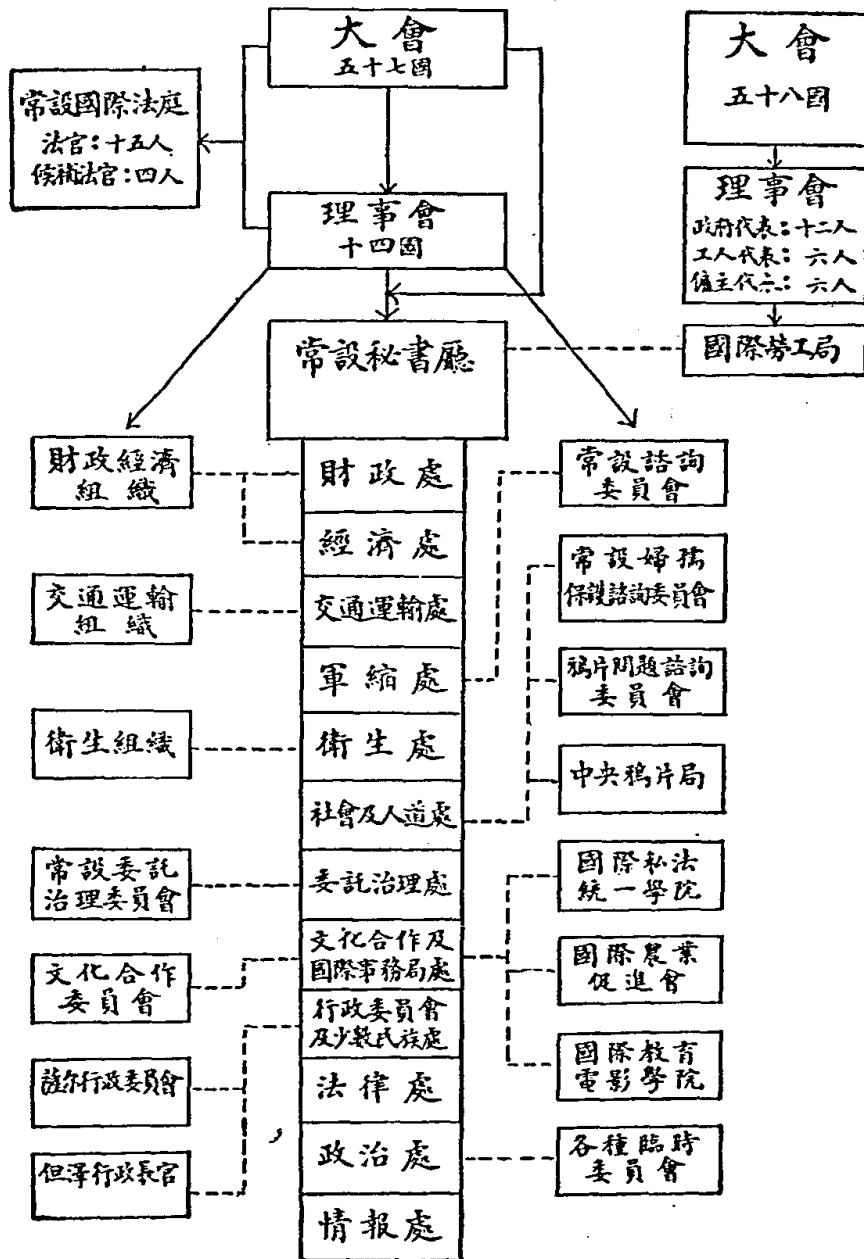
國際勞工組織包含代表大會、理事會和國際勞工局三個機關。代表大會每年集會一次，由每會員國派代表四人出席，其中政府代表二人，僱主代表一人，勞工代表一人。大會中決事投票時，不以國而以人爲單位，故每國代表四人得投四票，且同一國之代表可投相反對之票。大會討論勞工問題，建議一般原則，或擬定草約，提交會員國審議批准。理事會由二十四個代表組織之。十二人代表政府方面，其中有八人由主要工業國（即大不列顛、法國、德意志、意大利、日本、印度、加拿大、與比利時）選派，其餘四人由出席大會的政府代表互選；六人代表僱主方面，六人代表工人方面，由大會中僱方代表與勞方代表各自推選。理事任期三年。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其職責在委任勞工局局長，監察勞工局之工作，編定大會議事日程等。國際勞工局爲國際勞工組織之常設辦事機關，設於日內瓦。局中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男女辦事員三百數十人，包含三十餘不同的國籍。勞工局之職責，在搜集及



國際法庭  
(根據一九二〇年之組織法而組織的)

國際聯盟  
(根據一九一九年之盟約，即凡爾賽條約之第一部，而成立的)

國際勞工組織  
(根據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而成立的)



發布世界各國關於勞工狀況及勞工制度的資料；調查行將提交大會定為國際協約的各種問題；大會交下特別研究的事項；與各政府及各處的僱主團體和勞工組織相連絡；等等。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頗如國聯；其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勞工局相當於國聯之大會、理事會、及祕書廳。

茲將國聯之結構，以圖式說明如上頁（見Schuma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第一六七頁）。

## （二）活動

上述為國聯結構之大概。惟國聯之真價值，不在其盟約上所宣示者，不在其組織之周密，而在其活動之成績。茲將國聯歷年來之主要活動及其成績，略述如下。

（一）政治爭議。 （甲）歷浪羣島事件（見本書第二四六及二四七頁）——國聯辦理此案，化干戈為玉帛，可謂結果圓滿。 （乙）科佛（Corfu）事件——一九二三年八月，大使會議（Conference of Ambassadors）所派劃定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兩國邊境之意國上將鐵里尼（Tellini）及其隨員與車夫，在希臘境內被人暗殺。意政府立即要求希政府賠償及道歉。希政府未曾全部允許；意政府即派海軍轟擊希屬科佛島而佔領之。希政府未加抵抗，將該案依據盟約提交國聯理事會處斷。但意代表力持此案應由大使會議解決。理事會不得已將所擬辦法送至巴黎，備大使會議參考。最後，大使會議判決希政府應付賠款。希政府全部照辦後，意政府即將占領科佛之軍隊，自

動撤退。此案之解決權應在國聯，但以意政府之堅持，轉移於大使會議。國聯應付大國之無能，已在此事件中揭示無餘。(丙)希布事件——一九二五年十月，希臘與布加利亞兩國哨兵發生衝突，繼而各調軍隊，正式開仗。布政府乃將該案依據盟約提請理事會處斷。十月二十三日，秘書長即通知召集理事會特別會議。同日，理事會主席白利安 (Brand) 電兩國政府，提醒牠們有不訴諸戰爭之義務，並勸告兩國政府立即停止軍事行動，各將軍隊撤回原防，靜候理事會解決。二十六日，理事會開會於巴黎，決定限令兩國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發出無條件的撤兵命令，於六十小時以內全數撤回。並派英、法、意、三國軍事隨員監視撤兵事件。二十九日，兩國軍隊於限定時間八小時前全數撤回。理事會乃開始審查事實，決定責任。希政府力謂其軍事行動為保護領土之必要手段，希軍之前進，係在布軍侵犯希境之後；布政府則宣稱布軍從未侵入希境，且曾有「對於希軍不加抵抗」之訓令。理事會乃組織一調查團，實地調查。該團於三星期中完成調查之工作，確定希軍進佔布國領土為違反盟約，希政府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理事會通過調查團之報告，議決希政府應在兩個月內付賠款四五、〇〇〇鎊。嗣由希政府如數付訖，此案遂告結束。國聯處理此案，游刃有餘，其威信得以稍增。推其原因，爭議國均為小國，且在英、法等國監視之下，自不敢違命。(丁)東北問題——國聯之能應付小國而不能處置強國，於中日糾紛，更為顯然。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後，中國政府即正式向國聯申訴。理

事會初則勸告雙方政府避免任何行動足以破壞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請求兩方盡力所能恢復兩國間之尋常關係；繼則派遣調查團至遠東調查局勢及事實真相，並考慮中日爭端之可能的解決方法。但日本悍然不顧，繼續軍事行動。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二日中國代表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要求將中日爭端移交大會審理。最後調查團報告書送達國聯後，大會組織十九國委員會，考慮報告書申述的解決原則及建議。該委員會草擬中日爭端報告書草案，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大會一致通過。該報告指責日本破壞盟約及公約，確定滿洲主權屬於中國，並否認滿洲國之存在；至是日本惱羞成怒，宣告退出國聯。國聯自始至終，敷衍日本，而日本則蠻不講理，目無國聯。調查團東行之際，日本膽敢進攻上海，焚毀閘北；調查團報告書公布之前，日本政府先承認傀儡政府，以既成事實為難國聯；十九國委員會報告通過後，日本一面宣告退盟，一面進佔熱河——日人之暴行，適與國聯之努力成一正比例。國聯對於小國間的案件，如歷浪羣島事件及希布爭議等，辦得有聲有色；遇到大國，則醜態畢呈，束手無策。國聯的威信，自中日糾紛後，已掃地無餘。

依盟約的規定，國聯對於違約國原可用制裁的方法。盟約第十六條規定：（一）經濟制裁——各會員國應與違約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二）軍事制裁——國聯諸會員國應出有效的海陸空軍以維護盟約；（三）政治制裁——驅逐違約國出會。但國聯制裁的辦法雖冠冕堂皇的

載在盟約，實則等於空文，無效力之可言。第二次國聯大會議決盟約之是否違反，由各會員國自由決定，會員國無接受理事會意見之義務；換言之，一國之行動，理事會認為違反盟約而應施制裁時，其他會員國如認該國未曾違約，則可不負制裁之義務。其次，經濟制裁對於中立國之商務，亦將發生困難，故國聯始終未敢應用。第十六條制裁侵略者的辦法既無效力，則第十條所謂維持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政治上之獨立，自是空言。第十條與第十六條原為國聯之骨幹，今骨幹既已崩折，則牠不能處理國際間之重大糾紛，不言可喻。

(二) 技術合作。 國聯處理政治糾紛雖迭遭挫折，但與各國之技術合作，則頗有建樹。其最著者如戰後援助奧、匈整理財政；安置希臘難民；設法減少通行阻礙，以利交通；注意防疫，促進衛生等。此外如文化合作，禁止販賣毒品，以及勞工婦孺之保護等，均有相當之成績（詳見王德輝，國聯與各國技術合作之一般先例，載於外交評論，第二卷，第十一期）。最近國聯接受中國政府之請求，特組織一技術建設委員會，襄助中國之建設事業。

(三) 國際行政。其最著者，如任命薩爾區域的地方行政委員會與但澤自由市之行政長官；監督委託治理制之施行；與保護少數民族條約之實施等。

\*

\*

\*

\*

\*

國際政治一向操縱於強國之手，國聯難成例外。事實上國聯之靈魂不在日內瓦，而在倫敦、巴黎、羅馬、及東京。但強國果能誠意合作，謀世界之和平，則國聯未始不可成爲國際和平之柱石；然事實所昭示者，則適相反，強國之維護國聯非爲和平，實爲私利。故對於日本之暴行，不敢加以有效的制裁，坐視盟約之破壞，對於德國則不予以公平的待遇，任其脫離國聯之舞臺，漸次折毀，國際之危機，亦正方興未艾。

總之，戰後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有增無減，遑論世界國家！除非各國放棄其偏狹的主權觀念，國聯決難完成其維護世界和平之使命。但此項心理之改造，或須再受一次大戰的教訓，始有實現之可能。



# 索引

## 二 畫

- 人民：  
~爲國家構成要素之一， 145—50.
- 人民主權 (popular sovereignty), 163, 292—4.
- 七年法案 (Septennial Act), 291 按 1.
- 卜洛克 (F. Pollock):  
~論政治科學, 8—10, 21, 26註8.  
~論歷史方法, 45, 46.  
~論主權, 284註6.  
~論契約說, 399.
- 人種誌學 (ethnography):  
~與政治科學的關係, 77—9.  
~與人類學及人種學的關係, 79按1.
- 人種學 (ethnology):  
~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77—9.  
~與人類學及人種誌學之關係, 79按1.
- 人類學 (anthropology):  
~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77—9.  
~與人種誌學及人種學的關係, 79 按 1.

## 三 畫

-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之領土, 157.  
~之國會主權, 289—92, 330—1, 341 註 2.  
~與其自治殖民地之關係, 505註2.
- 士泰因 (Baron vom Stein), 231.
-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120.  
~與基爾特社會主義之區別, 123按2.

## 四 畫

- 孔之 (J. Kunz):  
~論主權之限制, 340註1, 344註5.
- 公民 (citizen), 146—8.
- 公用徵收權 (right of eminent domain), 165 註 6.
- 公地 (public domain), 164.
- 什列斯威—好斯敦 (Schleswig-Holstein):  
~奧普之共佔 (1864—8), 151.



比利時 (Belgium):

- ~大戰時被德國占領, 152, 481—2.
- ~之大審院對於領土的解釋, 152—3.
- ~與荷蘭的分立, 220.
- ~之語言問題, 259—60.
- ~之永久中立地位, 481—3.

巴克壘 (T. Barclay), 292.

中亞美利加聯邦 (Central American Federation, 1907-18), 503—4.

分析學派 (analytical school), 40, 319, 320 按 1, 353, 363.

公理或正義主權 (sovereignty of reason or justice), 296—8.

夫勒特 (M. P. Follett):

- ~論多元主義, 122註4, 127註1.

巴得爾美 (J. Barthélemy):

- ~對於小國的辯護, 188註3.

心理學 (psychology):

- ~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62—8.

心理學方法 (psychology method), 39.

匹萊 (Pillet), 343.

天然疆界 (natural boundaries), 177—8.

比較方法 (comparative me-

thod), 42—4.

反塞姆運動 (anti-Semitic movement), 219.

文葛雷 (Winkelried), 223.

匹爾斯白雷 (W.B.Pillsbury):

- ~論民族, 225.

孔德 (A. Comte), 33, 384.

- ~否認政治學為科學, 21註1.

- ~論研究方法, 30, 37.

- ~重視心理學, 62.

- ~論小國制度, 187註1.

少數民族 (minorities), 215.

- ~與國際聯盟, 100, 103 按 1, 106, 263—6, 270—1, 548.

- ~的意義, 103 按 1.

- ~的問題, 253—6.

- ~的生存權利, 256—7.

- ~的語言權利, 257—62.

- ~德國對於少數民族的政策, 258—9.

- ~保存地方風俗和地方法律的權利, 262—3.

- ~在歐洲之數目及其分佈, 265 註1, 267—70.

- ~意大利對於少數民族的政策, 271—3.

- ~之交換, 273—4.

## 五 畫

索

- 永久中立國(neutralized state),  
480-3.
- 北大西洋岸漁業案(North  
Atlantic Fisheries Arbitra-  
tion Case), 166-7.
- 布丹(J. Bodin), 23, 83.  
~論政治與地理的關係, 71, 72.  
~之國家定義, 89.  
~論主權, 280, 281-2.
- 布立(S. Brie), 315, 349, 350  
註 9, 511, 515.  
~論物合, 494 註 1.
- 尼古耳生(J. S. Nicholson):  
~論政治與經濟的關係, 60 註 5.
- 布卡南(G. Buchanan), 292.
- 永存性(permanence):  
~爲國家要素之一, 192-3.  
~爲主權之特徵, 306-7.
- 白克(Buck):  
~論民族, 224-5.
- 白里安(A. Briand), 546.
- 白佐德(W. Bagehot):  
~論政治科學與心理學之關係, 63.
- 尼采(F. W. Nietzsche):  
~論黑格爾之國家觀, 413, 418.
- 布拉克斯東(W. Blackstone),  
399.

引

- ~之主權定義, 283.  
~論自然法對於主權的限制,  
328 註 6.
- 布林登(D. G. Brinton):  
~論人種學與政治科學的關係, 78.
- 生物學(biology):  
~與政治科學的關係, 68-70.
- 生物學的方法(biological  
method), 37.  
~評價, 38-9.
- 生物學的比論(biological  
analogy), 374-96.
- 白革(E. Barker):  
~論政治科學與心理學的關係, 63.  
~論國家與社會的區別, 88 註 5.  
~論國家與社團的關係, 115 註 2,  
121, 126 註 2.  
~論主權, 354.  
~論有機體說, 390 註 2, 391 註 6.
- 世界大戰(World War):  
~對於民族主義的影響, 234-7.
- 甘柏老維許(L. Gumplowicz),  
37.  
~論團體, 55 註 4.  
~論民族, 209 註 3.  
~論單一民族國家, 249.  
~之國家論, 430-1.
- 本哈第(F. Bernhardi):

- ~論國家之神聖, 413, 418.
- 未恢復的意大利 (Italia Irrenta), 237.
- 白朗 (P. M. Brown):
- ~論國家之不平, 200.
- 布哲 (J. Boucher), 292.
- 加拿大 (Canada):
- ~是否國家? 190.
- 白朗納 (J. Brunhes), 72.
- 民族 (nationality):
- ~與國家及族國之區別, 204—15.
- ~釋義, 214—5.
- ~之構成要素, 215—27.
- ~與種族, 215—7.
- ~與語言, 217—8, 257—62.
- ~與地理, 218—9.
- ~與宗教, 220—1.
- ~與政治, 221—2.
- ~與共同傳習及理想, 222—6.
- ~孫中山論民族, 226 按 1.
- ~之權利, 第七章.
- ~之未決問題, 239—240.
- 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 ~之起源與發展, 227—35.
- ~波蘭瓜分與民族主義, 228—30.
- ~拿破崙戰爭與民族主義, 230—2.
- ~維也納會議與民族主義, 232—4.
- ~世界大戰後的民族主義, 235—40.
- ~批評, 250—2.
- 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
- ~在巴黎和會中 221.
- ~之原則, 243—5.
- ~此項權利之限制, 245—7.
- 古勒律治(Coleridge), 231.
- 民族國家的學說 (doctrine of nation-state), 247 及以下
- 白斯狄房 (J. Basdevant):
- ~論國際地役, 168 註 3.
- 加爾伏 (C. Calvo):
- ~之民族定義, 206.
- 皮爾孫 (K. Pearson):
- ~論科學之目的與方法, 24 註 1, 36.
- 包爾溫 (J. M. Baldwin):
- ~論政治科學與心理學之關係, 63, 65 註 1.
- 白黎斯 (P. Bliss), 312.
- 包德美 (E. Boutmy):
- ~論政治科學與心理學的關係, 63.
- 古德諾 (F. J. Goodnow):
- ~論政治與行政之區別, 6 註 3.
- ~之政治科學定義, 16 註 6.
- 尼德蘭聯省共和國 (United Netherlands), 501.
- 玄學的國家觀 (metaphysical theory of state),
- 見唯心的國家觀.

- 白蘭特萊 (Bradley), 415.  
 主權 (sovereignty):  
 ~ 爲國家之要素, 117, 191—2, 278—9.  
 ~ 多元的主權論, 120—7, 438—9.  
 ~ 對內主權, 145, 191—2.  
 ~ 與領土, 160—4.  
 ~ 人民主權, 163, 292—4.  
 ~ 與國際地役, 165—9.  
 ~ 之性質與起源, 278—84.  
 ~ 之觀念, 279—81.  
 ~ 與國王的混同, 281—2.  
 ~ 之定義, 282—4.  
 ~ 之種類, 284—306.  
 ~ 虛名主權, 284—5.  
 ~ 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 285—9.  
 ~ 大不列顛之法律主權, 289—92.  
 ~ 國民主權, 295—6.  
 ~ 公理主權, 296—8.  
 ~ 事實主權與合法主權, 298—304.  
 ~ 對外主權, 304—6.  
 ~ 之永久性, 306—7.  
 ~ 之不可讓與性, 307—9.  
 ~ 之無時限性, 309—10.  
 ~ 之不可分性, 310—9.  
 ~ 奧斯丁之主權論, 319—25.  
 ~ 之法律以外的限制, 326—9.  
 ~ 自限說, 334—9.  
 ~ 之國際法的限制, 339—46.  
 ~ 對於主權學說的攻擊, 346—59.

- ~ 否認其爲國家之要素, 346—54.  
 ~ 根本否認國家之主權, 354—8, 438—9.

## 六 畫

- 老子, 423.  
 多元國家論 (pluralistic theory), 120—7, 310, 438—45.  
 伊世明 (A. Esmein), 315.  
 ~ 之國家定義, 91.  
 ~ 批多元主義, 127 註 2.  
 ~ 之族國定義, 210.  
 ~ 評狄驥, 339 註 6, 355.  
 ~ 論國家人格, 371, 372, 373 註 2.  
 ~ 論契約說, 401 註 3.  
 吉老 (Giraud):  
 ~ 論和會處置德國之不當, 237 註 2.  
 安多拉 (Andorra), 474.  
 共估 (condominium), 151,  
 192 註 1, 313 註 1.  
 米考 (L. Michoud), 336, 347.  
 ~ 評狄驥之主權論, 356.  
 ~ 論國家之人格, 367 註 9, 371.  
 合法主權 (de jure sovereignty),  
 298—304.  
 汎亞美利加聯合 (Pan-American Union), 526.

印度(India):  
 ~統治者對於土地的概念, 165 註5.  
 ~之民族運動, 221.  
 ~之語言問題, 261.  
 曲洛德(W. Trotter), 63.  
 冰島(Iceland):  
 ~與丹麥之聯合, 491.  
 朱特(C. E. M. Joad):  
 ~論唯心的國家觀, 411, 420 註3.  
 地理(geography):  
 ~與政治科學的關係, 70—7.  
 西萊(J. R. Seeley), 5, 82.  
 ~之政治科學定義, 15.  
 ~論政治科學之方法, 46—7.  
 ~論歷史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57.  
 ~論國家與政府的區別, 86.  
 ~論國家分類, 452, 457.  
 ~論神政, 460.  
 名義或虛名主權(nominal or titular sovereignty), 284—5.  
 共管(co-imperium), 151.  
 吉爾克來斯(R. N. Gilchrist):  
 ~論 politics 一詞, 5 註1.  
 ~論政治科學之性質, 12 註1.  
 ~論政治科學與政治哲學之關係, 20 註1.  
 伊爾林(R. Ihering), 334.  
 伏爾克蘭夫(Volgraff), 379.

有機體說(organismic theory):  
 ~與其他學說之區別, 374—5.  
 ~之歷史與文獻, 376—7.  
 ~之發展, 378 及以下.  
 ~斯賓塞的學說, 380—4.  
 ~主張此說的諸學者, 384—5.  
 ~哲學的有機體說, 385—6.  
 ~心理社會的有機體說, 386.  
 ~生物的社會有機體說, 386.  
 ~之評價, 387—92.  
 ~沙洛金對於此說的批評, 392—5.  
 ~的價值, 395—6.  
 休謨(D. Hume), 399, 407.  
 ~否認自然對於民族的影響, 74 註7.

## 七 畫

杜山, 史梯芬(S. Dushan), 223.  
 杜匹(Dupuis), 345 註5.  
 身合(personal union):  
 ~之性質, 488—90.  
 ~之實例, 490—2.  
 杜·沙勃朗(Du Sablon),  
 13 註2.  
 呂朋(Le Bon):  
 ~論政治科學與心理學的關係, 63, 64.  
 沙來伊(R. Saleilles):  
 ~論比較方法, 42.  
 李林佛爾達(P. Lilienfeld),  
 37.

索

- ~論方法, 38, 39 註 3.
- ~論有機體說, 384, 385 註 2.
- 貝拉明(R. Bellarmin,)292.
- 克拉勃(H. Krabbe):
  - ~與多元主義, 123 按 1.
  - ~論主權, 336, 354 555.
- 吳姆斯(R. Worms), 37.
  - ~論國家有機體, 384—5.
- 沙洛金(P. Sorokin):
  - ~論有機體說, 385—7, 392—5.
- 克倫威爾(O. Cromwell),298.
- 伯倫智利(J. C. Bluntschli),
  - 6註3, 23, 24, 72, 315, 399, 517.
  - ~之政治科學定義, 5, 14.
  - ~論政治科學之方法, 30,31 註 3.
  - ~之國家定義, 90—1.
  - ~論國家之理念與概念, 96—7.
  - ~論國家之目的, 129 註 2, 130, 133, 134.
  - ~論國家之領土, 150, 179, 187.
  - ~論民族, 205 註 1.
  - ~對於複合民族國家的辯護, 249—50.
  - ~論民族之權利, 256.
  - ~論主權, 326—7, 349.
  - ~論國家之人格, 364, 365.
  - ~論有機體說, 379.
  - ~論神政, 459.462 註 7, 465—6.

引

- ~之國家分類, 465—6.
- 克倫斯基(Kerensky), 194.
- 利特雷(Littré):
  - ~釋民族, 208.
- 沙勒(N. Shaler):
  - ~論地理與政治的關係, 76 註 24, 註 26.
- 沙勒慈(Saurez),292, 308, 399.
- 但寧(W. A. Dunning):
  - ~論政治科學, 13 註 1.
- 克勞西(Krause), 379.
- 克勞斯—弗蘭明(Krauth-Fleming):
  - ~論人種學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77—8.
  - ~論人種誌與人種學的關係, 79按1.
- 利奧(Leo), 379.
- 李聖五:
  - ~論主權之限制, 345 按 1.
- 呂維爾(Rivier), 517.
  - ~論英印之關係, 491 註 1.
- 吳爾賽(T. D. Woolsey), 24.
  - ~論契約說, 399.
- 佛德(P. L. Ford):
  - ~論國家之幅員, 183 註 10.
- 呂德(K. Ritter), 72.

谷黎斯(Görres), 379.  
 但澤(Danzig), 104 按 1, 475.  
 邦聯(confederation):  
   ~之性質, 496—500.  
   ~之實例, 500—5.  
 呂騏(D. G. Ritchie):  
   ~論國家之目的, 128 註 2, 132.  
   ~論主權, 288, 308.  
 佛禮門(E. A. Freeman):  
   ~論歷史與政治之關係, 56.  
   ~論主權, 315.  
   ~論聯邦, 506, 507—8, 511, 517.  
 佛蘭芝(Frantz), 379.  
 狄驥(L. Duguit), 76 註 21,  
   315.  
   ~之國家定義, 91.  
   ~論國家與社團的關係, 122 註 4.  
   ~與多元主義, 123 按 1.  
   ~論國家之要素, 146 註 1.  
   ~論國家之人口, 149.  
   ~論領土為國家之構成要素,  
       156, 170.  
   ~否認領土為國家主權之對象, 162.  
   ~之民族定義, 208, 209 註 6.  
   ~論主權, 283, 318 註 1, 335—6,  
       355, 356.  
   ~論法律, 335—6.  
   ~論國家人格說, 363, 367 註 9,  
       368. 369 註 1, 417.

~論契約說, 401 註 3.  
 ~論唯心的國家觀, 417—8.

## 八 畫

居民投票(plebiscites), 232  
 註 2, 238—41.

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

~的意義, 101 按 1.  
 ~對於領土法權的限制, 151, 165.  
 ~與領事裁判權之區別, 154 按 1.

宗主權(suzerainty), 472—3.

物合(real unions):

~之性質, 492—3.  
 ~丹麥與冰島之聯合, 492 註 2.  
 ~奧匈聯合, 493.  
 ~挪威與瑞典之聯合, 493—4.

非耳利(J. A. Fairlie):

~論政治科學之範圍, 18 註 2.  
 ~論國家分類, 458 註 1.

法西斯主義(fascism)的國家  
 學說, 432—8.

所有權(dominium), 163, 164,  
 467.

波那(Bonnard):

~論國家人格說, 370 註 2.

服亨(C. E. Vaughan):

~論實驗方法, 33 註 2.  
 ~論生物學之貢獻, 39 註 3.

索

~論康德, 409.

波里貝士(Polybius), 451.

阿克的約翰(Joan of Arc):

~與法國的民族主義, 229.

阿克登(Lord Acton):

~評小國制度, 184—5.

~論民族主義, 227—8, 250—2.

~論波蘭之瓜分, 229—30.

論比論, 389.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15, 42, 46, 70, 405, 408, 465, 467, 469.

~論政治科學, 23.

~之國家定義, 88—9.

~論國家之必要人數, 148.

~論國家之幅員, 180.

~之主權觀念, 279.

~論政府之分類, 451, 454—8.

波利替斯(N. Politis):

~論主權之限制, 345 註 5.

林肯(A. Lincoln), 223.

~論聯邦, 516.

拉松(A. Lasson), 364.

芝孟(A. E. Zimmern):

~論民族, 224, 252 註 1.

政府(government):

~與國家之區別, 85—6, 87 註 4, 145, 337.

引

~一詞的各種含義, 87 註 3.

~洛克論政府, 131.

~爲國家基本要素之一, 145, 189.

政治(politics), 3.

~與政治科學之區別, 4—6.

~純理的與應用的, 6—10.

政治主權 (political sovereignty), 285—9, 323, 325 註 1.

阿奇安聯盟(Achaean League), 500, 506.

政治科學 (political science):

~之術語, 3 及以下.

~與政治的區別, 4—6.

~各家之定義, 8—10, 14 及以下.

~之名稱, 11—4.

~狹義的與廣義的, 12.

~之範圍, 17—18.

~與政治哲學之區別, 19—20.

~是否科學? 20 及以下.

~之限制與困難, 28—30.

~之方法, 第二章.

~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第三章.

政治哲學 (political philosophy):

~與政治科學之分別, 19—20.

法治國家 (Rechtsstaat), 334.

法律主權 (legal sovereignty), 285—9, 325 註 1.



- 法律國家說(juridical theory of state), 362-73.
- 委託治理 (mandates), 100, 102 按 3, 106, 476-80, 548.
- 季特斯(P. Geddes), 72.  
 ~之政治科學定義, 14.
- 肯脫(Kent), 517.
- 宗教:  
 ~為民族構成要素之一, 220-1.
- 法國革命(French Revolution):  
 ~對於民族主義的影響, 230-1
- 波麥瑙(Beaumanior):  
 ~論主權, 279, 280-1.
- 波勒爾(Borel), 499.  
 ~論聯邦, 517 註 1.
- 法理學方法 (juridical method), 40-2.
- 波斯尼亞(Bosnia):  
 ~奧匈的共佔(1878-1908), 151.
- 坡斯納(Posener), 349.
- 拉斯基(H. Laski):  
 ~論團體與國家的關係, 121, 137, 442.  
 ~與多元主義, 123 按 1.  
 ~論主權, 290 註 3, 328 註 1, 336, 355.  
 ~的國家論, 442-3.
- 刻替斯(G. T. Curtis):  
 ~論主權, 319 註 2.
- 拉普臘得(Lapradelle), 349.
- 芮農(E. Renan):  
 ~釋民族, 207-8.
- 亞稜司(Ahrens), 379.
- 社會學(sociology):  
 ~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53-6.
- 社會學方法 (sociological method), 37-9.
- 社團(association):  
 ~與國家, 88 註 5, 116-8, 135-41, 150, 160-1, 278-9, 356, 439-45.  
 ~之種類, 112-5.  
 ~之法律性質, 113.
- 服爾符(Wolff), 308, 399.
- 拉維雷 (E. Laveleye), 232 註 3.  
 ~釋民族與族國, 215 註 1.
- 拉榜德(P. Laband), 499.  
 ~論分析方法, 42 註 3.  
 ~論國家之標幟, 347.  
 ~論主權, 347, 348, 350, 351.  
 ~論聯邦, 348, 515
- 事實主權 (de facto sovereignty), 298-304.

索

- 林德色(A. D. Lindsay):  
 ~否認國家之主權, 354.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23,  
 42.  
 ~論歷史方法, 47 註 1.  
 ~論地理與政治的關係, 71, 72.  
 ~論國家之幅員, 181.  
 波蘭(Polland):  
 之瓜分, 228—30.  
 法蘭色斯第二(Francis II):  
 ~論複合民族國家, 250.
- 九 畫
- 卹山運動(Zionist Movement),  
 219.  
 洛生(H. Rosin), 349, 515.  
 柯立芝(Coolidge), 154 註 7.  
 哈立門(E. A. Harriman):  
 ~論國際聯盟, 101 註 1.  
 耶令芮克 (G. Jellinek), 23,  
 24, 364.  
 ~論政治科學之術語, 4 註 1.  
 ~論政治科學之性質和範圍, 13註5,  
 14—5, 18 註 1.  
 ~論政治科學之方法, 30 註 4.  
 ~論法理學的方法, 40—1.  
 ~論比較方法, 42.  
 ~論政治科學之連輔的科學, 52.

引

- ~論政治科學與歷史的關係, 56.  
 論同一領土上不容兩國共存, 150.  
 ~論領土爲國家之要素, 156, 157  
 註 1, 160—1, 170, 171 註 3.  
 ~論主權, 283, 310, 317, 334,  
 339, 347, 348, 350, 351, 352.  
 ~論有機體說, 376, 389.  
 ~論國家分類, 452, 453, 466—70.  
 ~對於國家聯合的分類, 486—8.  
 ~論身合, 489.  
 ~論物合, 492, 495 註 3, 註 4.  
 ~論邦聯, 499 註 3.  
 ~論聯邦, 508, 510 註 2, 511  
 註 6, 515.
- 洪列(Hoernlé):  
 ~論唯心主義者, 422 註 1.
- 美耳(Eduard Meyer):  
 ~論英國人民對於國家的觀念,  
 415 註 5.
- 洛克(J. Locke):  
 ~論政府之目的, 131.  
 ~之契約論, 397, 398, 399.
- 柏克 (E. Burke), 375, 395,  
 399, 409.  
 ~論波蘭之瓜分, 230.  
 ~論契約說, 403—4.
- 查利第一(Charles I), 425.
- 柏克爾(T. Buckle):  
 ~論政治科學, 26 註 10.

政治科學與政府

- ~論自然環境的影響, 71—2.
- 柏拉地.福台萊(Pradier-Fodéré):
- ~之民族定義, 206.
- ~之國家分類, 463.
- 南非洲之荷蘭移民(Boers):
- ~在定居脫蘭斯瓦爾前不是國家, 156—7.
- 南非洲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
- ~之最高法院論國聯之性質, 107 註 2.
- ~是否國家? 190.
- 柏拉圖(Plato), 46, 408, 451.
- ~論國家之人口, 149 註 1.
- ~論國家之幅員, 180.
- ~論國家之有機性, 376.
- 科革(F. W. Coker):
- ~論多元主義, 127 註 1.
- 若南.保羅(P. Janet):
- ~論政治科學, 15, 24.
- ~論政治科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52.
- 科柏特(P. E. Corbett):
- ~論國際聯盟之性質, 107 註 2.
- 美約一斯密士 (R. Mayo-Smith):
- ~論政治科學之名稱, 12.
- 契約說(contract theory), 375, 378.
- ~釋義, 396
- ~的損斥, 399—401.
- ~政府契約說, 401—2.
- ~評價, 402—4, 405—7.
- ~之動機與目的, 405.
- 威茲 (G. Waitz), 315, 379, 517.
- ~之國家分類, 462—3.
- 柏哲士(J. W. Burgess), 5, 24.
- ~論政治科學之範圍, 16.
- ~論歷史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57.
- ~論聯邦與其構成分子之名稱, 87 註 2, 517 註 2.
- ~之國家定義, 90.
- ~論國家之理念與概念, 97.
- ~論國家之目的, 131, 134.
- ~之民族定義, 206.
- ~論主權, 283.
- ~之國家分類, 458 註 1, 469—70.
- ~論神政, 460.
- 威茲威斯(Wordsworth), 231.
- 美特涅(C. L. W. Metternich), 228.
- 科勒(J. Kohler), 343.
- 哈脫(A. B. Hart):
- ~論國家之聯合, 495 註 3.

索 引

- 美國(United States):
- ~之政黨, 118, 119.
  - ~關於國際地役的意見, 166—7.
  - ~之雙重主權, 311—2.
  - ~1781—9 北美十三邦之聯合, 501—2.
- 哈勒克(H. W. Halleck), 312.
- 美國最高法院(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 ~論國家與政府之區別, 87 註 4.
  - ~之國家定義, 91.
  - ~論聯邦中之主權, 312, 314 註 4. 517.
  - ~之權力, 521 註 3.
- 哈密爾敦(A. Hamilton), 312.
- 洛偉爾(A. L. Lowell):
- ~論政治科學之術語, 4 註 1.
  - ~論觀察方法, 48 註 1.
  - ~論統計, 62 註 4.
  - ~論主權, 314 註 7.
- 南提羅爾(South Tyrol):
- ~意大利在該處虐待德人的政策, 271—3.
- 柯爾(G. D. H. Cole):
- ~論國家之性質, 122 註 4, 444—5.
  - ~與多元主義, 123 按 1.
  - ~的基爾特社會主義, 123 註 9.
- 保爾生(F. Paulsen):
- ~評鐵賓智克, 415 註 4.
- 威爾遜(W. Wilson): 259.
- ~論塞爾維亞之出海權利, 178.
  - ~論民族主義, 235, 239.
  - ~論民族自決, 239, 243—4.
  - ~論美國各邦之性質, 315 註 9. 349, 518 註 5.
  - ~論聯邦, 518 註 5.
- 南遮特蘭(South Jutland):
- ~德政府在該處的高壓政策, 259.
- 科學:
- ~的定義, 22, 24 註 1.
- 柏諾亞斯(C. Benoist), 355.
- 威廉第二(William II):
- ~論君權神授, 425.
- 科蘇佛(Kossova), 223.
- 十 畫
- 庫力(T. N. Cooley), 312, 517.
- 荀子, 424.
- 孫中山:
- ~論民族, 226 按 1.
- 海牙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 ~論國際地役, 166.
  - ~與常設國際法庭的分別, 541.
- 特立匹爾(Triepel):
- ~論主權, 345 註 5.

政治科學與政府

- 浩布思(T. Hobbes), 23, 308,  
 319, 324, 333.  
 ~之比論, 377.  
 ~之契約論, 397, 398, 399.
- 格老秀斯(H. Grotius), 308,  
 399.  
 ~之國家定義, 89.  
 ~論財產的國家觀, 163, 171 註 3.  
 ~之主權定義, 282.
- 浩存道夫(F. Holtzendorff):  
 ~論政治科學, 23—4.  
 ~論統計學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60.  
 ~論心理學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63.  
 ~論國家之目的, 130, 131, 133.
- 馬志尼(G. Mazzini):  
 ~為民族主義之先覺, 232.
- 馬歧佛(R. M. Mac Iver):  
 ~論國家與社會的區別, 88 註 5, 439.  
 ~論國家之職能, 117 註 1, 440.  
 ~與多元主義, 123 按 1.  
 ~論國家與社團的關係, 136.  
 ~論國家之強制力, 139, 440.  
 ~論國家與法律的關係, 339 註 5.  
 ~之國家學說, 439—41.
- 息伯特(W. J. Shepard), 336.  
 ~論科學方法及政治科學的前途,  
 25 註 2.
- 馬克斯(K. Marl), 68.  
 ~的國家學說, 426—30.
- 馬克維尼(N. Machiavelli),  
 413.  
 ~的國家定義, 83.  
 ~與近世的民族主義, 228.
- 庫爭(V. Cousin):  
 ~論主權, 297.
- 格林(T. H. Green):  
 ~論族國, 211 註 1.  
 ~論契約說, 399.  
 ~論唯心的國家觀, 416, 419.
- 神政國(theocracy), 458—62.
- 席治維克(H. Sidgwick), 23,  
 24, 323.  
 ~論定義之重要, 14.  
 ~論政治科學之範圍, 18 註 2.  
 ~論政治科學與政治哲學之區別,  
 20 註 3.  
 ~論歷史方法, 46, 47 註 5.  
 ~論各種科學的關係, 52.  
 ~論主權, 290 註 3.
- 浩勃生(J. A. Hobson):  
 ~對於多元主義的批評, 125.
- 孫柏爾(E. C. Semple), 72.
- 被保護國(protected states),  
 473—4.  
 ~之法律地位, 190.  
 ~之現存實例, 474—6.

## 索

- 倍恩(A. Bain):  
 ~論政治科學之方法, 30, 32.  
 格烈(Gareis):  
 ~之國家分類, 463.  
 格倫旁-波林(M. Grunebaum-Bolin):  
 ~論國際聯盟, 531 註 1.  
 拿破崙(B. Napoléon), 223, 297, 298.  
 ~之征略對於民族主義的影響,  
 230—1, 232.  
 ~論歐洲的民族主義, 232 註 3.  
 恩格斯(F. Engels):  
 ~的國家學說 426—30.  
 孫納嘉(L. A. Seneca), 163.  
 席勒(F. Schiller), 231.  
 財產的國家觀 (patrimonial theory of state), 163—5.  
 馬雪爾(C. J. Marshall):  
 ~論主權, 341—2.  
 海斯(C. Hayes):  
 ~釋民族與族國, 215 註 1.  
 海路出口(outlets of states on the sea), 177—9.  
 哲斐孫(T. Jefferson):  
 ~論國家之幅員, 183 註 10.  
 ~論人民主權, 292—3.

## 引

- 俾斯麥(Bismarck), 228, 315.  
 馬登斯(F. Martens):  
 ~論主權, 327, 328 註 4.  
 ~論身合, 490 註 1.  
 挪威聯合(Union of Norway and Sweden), 493—4, 496 註 6.  
 海滋爾(T. Herzl):  
 ~與錫安運動, 219.  
 高登衛(A. Goldenweiser):  
 ~論人類學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45 註 2.  
 神聖羅馬帝國 (Holy Roman Empire), 166, 501.  
 韋爾生(G. G. Wilson), 173 註 5.  
 挪維考(J. Novicow), 38.  
 ~論民族, 208.  
 退爾·威廉(William Tell), 234.  
 索爾茲巴立的約翰 (John of Salisbury), 376.  
 納德爾雪(R. L. Nettleship), 416.  
 浦薛鳳:  
 ~論契約說, 405—7.  
 捕獲審檢所(prize court), 212 按 1.

馬薩里克(T. G. Masaryk), 244.  
 韋羅貝(W. W. Willoughby),  
 5, 24.  
 ~論政治科學與政治藝術之區別,  
 6 註 3.  
 ~之政治科學定義, 17註7, 18 註2.  
 ~論國家之目的, 129 註 2.  
 ~論主權, 284 註 6, 317—8,  
 318 註 2.  
 ~論邦聯, 500 註 1.  
 馬獻格僚(Marsiglio of Padua),  
 292, 376.  
 神權說(divine theory), 423—6,  
 458—62.

十 一 畫

強力 (force theory), 430—1.  
 部分主權國 (part-sovereign  
 state), 469—83.  
 唯心的國家觀(idealistic theo-  
 ry of state):  
 ~黑格爾的學說, 93, 410—5.  
 ~釋義, 408—9.  
 ~英國的唯心派, 415—7.  
 ~批評, 417—20.  
 ~評價, 421—2.  
 第·巴榴(De Parieu), 250.

國民主權(national sovereign-  
 ty), 295—6.  
 紮卡利(Zacharia), 379.  
 基本社會(community):  
 ~的意義及其與國家的關係,  
 439—40.  
 梵諦岡(Vatican), 111—2.  
 部耳喬亞(L. Bourgeois):  
 ~論國家之平等, 197 註 1.  
 戚克(O. Gierke):  
 ~論團體之人格, 114 註 2, 364.  
 ~論有機體說, 376.  
 麥狄遜(J. Madison), 312.  
 ~論國家之幅員, 183 註 10.  
 ~論主權可分, 314 註 3.  
 ~論美國聯邦憲法的性質,  
 513,  
 514 註 4.  
 寇松(Lord Curzon):  
 ~論民族自決, 244.  
 許京(W. Schücking):  
 ~論國際地役, 169 註 4.  
 唯物史觀(materialistic con-  
 ception of history), 67按1,  
 426.  
 麥金特(H. J. McKinder), 72.  
 基定斯(F. Giddings):  
 ~論政治科學之性質, 12註1, 13註3.

索

- ~論生物學方法, 38—9.
- ~論政治科學與社會的關係, 55 註 1, 56 註 6.
- ~論國家之目的, 133 註 9.
- ~論主權, 327 註 1, 357 註 4.
- 教皇保障法(Law of Guarantees, 1871), 110, 111—2.
- 得柏納(F. Despagnet):
  - ~論保護權, 474 註 1.
- 教皇轄區(Papacy):
  - ~並非國家, 109—10.
- 培根(F. Bacon), 33.
- 梅茵(H. Maine):
  - ~論歷史方法, 47 註 1.
  - ~論主權, 323—4, 327 註 1.
  - ~論契約說, 399.
- 國家(state):
  - ~state 一詞的各種含義, 82—8, 204—5.
  - ~與政府之區別, 85—6, 87 註 4, 145, 337.
  - ~與社會之區別, 86—87, 88 註 5, 439.
  - ~與其他社團, 88 註 5, 116—8, 135—41, 150, 160—1, 278—9, 356, 439—45.
  - ~各家之定義, 88—92.
  - ~作者之定義, 92—3.
  - ~之人格, 94 按 1, 363—73

引

- ~之理念與概念, 96—8.
- ~國際法上的國家概念, 98—101.
- ~國際聯盟是否國家? 99—108.
- ~教皇轄地不是國家, 109—10.
- ~之主權, 117, 191—2, 第八章, 第九章.
- ~多元的國家論, 120—7, 310, 438—45.
- ~之目的, 129—34.
- ~之領土, 145, 150 及以下.
- ~之人口, 145—50.
- ~財產的國家觀, 163—5.
- ~之領海, 172—4.
- ~之海路出口, 177—9.
- ~小國, 180—9.
- ~被保護國, 190, 473—6.
- ~之永存性, 192—3.
- ~之連續性, 193—5.
- ~之平等, 195—201.
- ~與民族及族國之區別, 204 及以下.
- ~單一民族國家, 244, 247, 248.
- ~複合民族國家, 252.
- ~法治國家, 334.
- ~法律國家說, 362—73.
- ~有機體說, 374—96.
- ~機械的國家論, 375—6.
- ~契約說, 396—407.
- ~唯心國家觀, 408—22.
- ~神權說, 423—6.
- ~馬克斯主義國家論, 426—31.



- ~法西斯主義國家論, 432-8.  
 ~職能的國家論, 438-46.  
 ~國家之分類, 448-70.  
 ~神政國, 458-62.  
 ~部分主權國, 469-83.  
 ~屬國, 472.  
 ~永久中立國, 480-3.  
 ~之聯合, 第十二章.  
 ~聯邦國家, 505-23.
- 國家人格說(theory of personality), 94 按 1, 363-73.
- 國家之聯合 (associations of states):  
 ~之種類, 485-88.  
 ~身合, 488-92.  
 ~物合, 492-6.  
 ~邦聯, 496-505.  
 ~聯邦, 505-23.  
 國際聯盟, 529-49.
- 國家之平等 (equality of states), 195-201.
- 族國(nation):  
 ~與國家及民族之區別, 204及以下.  
 ~釋義, 206 及以下.  
 ~為政治的現象, 209.
- 常設國際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Justice), 539-41.
- 勒非(Le Fur), 315, 316 註 3, 500, 508.
- ~論族國, 211 註 2  
 ~論民族, 217 註 1, 221.  
 ~論法國之侵略政策, 232 註 2.  
 ~論對外主權一詞, 305 註 1.  
 ~論主權, 336, 338 註 2, 349.  
 ~論國家人格說, 368, 369 註 1, 註 2, 372, 373 註 2.  
 ~論有機體說, 390 註 2.  
 ~論契約說, 401 註 3.  
 ~論聯邦, 510 註 2, 517 註 1.
- 麥凱泥(W. S. McKechni):  
 ~論政治科學之術語, 8 註 3.  
 ~論主權, 289 註 2.
- 國際地役(international servitudes), 165-9.
- 國際公法(international law):  
 ~對於主權的限制, 339 及以下.
- 國際行政聯合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unions)  
 ~之性質和目的, 523-4.  
 ~之實例, 524-7.  
 ~之組織, 527-8.  
 ~評價, 528-9.
-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542-5.
- 國際航空協定 (International Air Convention):

索

- 論國家領土之限度, 175—7.  
 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  
 172, 174, 177, 190, 200,  
 529—49.  
 ~是否國家? 99—108  
 ~與薩爾, 100, 102 按 2, 105, 548.  
 ~與委託治理, 100, 102 按 3,  
 476—80.  
 ~與少數民族, 100, 103 按 4, 106,  
 263—6, 270—1, 548.  
 ~與但澤, 100, 104 按 5, 106, 548.  
 ~與壓浪羣島案, 167, 245, 246 按 1,  
 545.  
 ~之會員, 529—35.  
 ~之宗旨與目的, 535—6.  
 ~之結構, 536—45.  
 ~之大會, 536—7.  
 ~之理事會, 537—8.  
 ~之常設祕書廳, 538—9.  
 ~與常設國際法庭, 539—41.  
 ~與國際勞工組織, 542—5.  
 ~之活動, 545—9.  
 ~與科佛事件, 545—6.  
 ~與希布事件, 546.  
 ~與中日問題, 546—8.  
 ~與各國之技術合作, 548.  
 密爾(J. S. Mill):  
 ~論政治科學, 26 註 1  
 ~論政治科學之方法, 30.

引

- ~論比較方法, 43—4.  
 ~論國家之目的, 132.  
 ~論國家之幅員, 181.  
 ~之民族定義, 214.  
 ~論民族感情之產生原因, 223 註 1.  
 ~之民族國家說, 247—8, 254—5.  
 ~論聯邦, 511.  
 荷爾(W. E. Hall):  
 ~之國家定義, 90.  
 ~否認領土為國家之要素, 156,  
 158—60  
 ~論屬國, 472.  
 ~論被保護國, 473.  
 ~論物合, 492.  
 ~論聯邦, 509.  
 國際人(international person),  
 99.  
 許爾士(H. Schulze), 315. 517.  
 ~論國家之定義, 88, 500.  
 ~論國家之人口, 150 註 4.  
 ~論主權, 327, 349.  
 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  
 ism), 120, 121.  
 ~與工團主義之區別, 123 按 2.  
 國際責任原則(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  
 ty), 342.  
 密爾敦(J. Milton), 399.

梅爾盤(Carré de Malberg),  
 319 註 2, 336, 499.  
 ~之國家定義, 91.  
 ~論國家之性質, 94 註 2, 351.  
 ~論領土爲國家權力之對象,  
 162 註 5, 171.  
 ~之主權定義, 284 註 6.  
 ~論國民主權, 295.  
 ~對於狄驥主權論的批評, 356.  
 ~論國家人格, 371 註 1.  
 ~論契約說, 400 註 3.  
 康德 (E. Kant), 231, 399,  
 416, 436.  
 ~的國家學說, 408—9.  
 唯實派 (realistic school),  
 417—8.  
 第.魯德(De Louter), 500.  
 ~論物合, 492.  
 梅德蘭(F. W. Maitland), 364.  
 ~論團體之性質, 115 註 2.  
 ~論國家與社團之關係, 121.  
 麥獨孤(W. Mc Dougall), 63.  
 荷蘭(Holland):  
 ~地理對於其政治的影響, 73.  
 ~與比利時的分立, 220.  
 得蘭特(Deslanders):  
 ~論政治科學之方法, 30.

## 十二畫

單一·民族國家(mono-national  
 state), 244, 247, 248.  
 ~此說批評, 249—50.  
 彭士(J. S. Barnes):  
 ~論法西斯主義的國家觀, 436—8.  
 斯土耶納夫司基 (Stoyanov-  
 sky):  
 ~論委託治理國之主權, 478 註 2.  
 猶太人(Jews):  
 ~在移居巴力斯坦前不是國家, 156.  
 ~之族國運動, 219—20.  
 斯巴達(Sparta):  
 ~地理與其政治的關係, 76 註 26.  
 斐立莫爾(R. Phillimore):  
 ~之國家定義, 91.  
 斯托力(J. Story), 312, 517.  
 傅伊安(M. Fouillée), 37, 384.  
 ~論社團, 114 註 1.  
 萊因邦聯(Rhenish Confeder-  
 ation), 501.  
 斯米真納(Smitthenner), 379.  
 費吉斯(J. N. Figgis):  
 ~論社團, 114 註 1, 註 2.  
 ~論國家與社團之關係, 127 註 5.  
 ~論主權, 328 註 1, 336.

索

- ~論中古國家, 460.  
 勞合喬治(D. Llyod George):  
 ~論英帝國之性質, 505 註 2.  
 喜克司(F. C. Hicks):  
 ~論國家之不平等, 201 註 5.  
 萊姆(H. Rehm), 348, 364,  
 367 註 9.  
 斯坦因(L. von Stein), 133,  
 364.  
 湯姆孫(J. A. Thomson):  
 ~論科學, 24 註 1.  
 華拉斯(G. Wallas), 63,  
 66 註 10, 416.  
 普芬道夫(S. L. Pufendorf),  
 196, 399.  
 統治權(imperium), 162, 163,  
 164, 467.  
 無政府主義(anarchism)的國  
 家觀, 429-30.  
 統計學(statistics):  
 ~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60-2.  
 勞倫斯(T. J. Lawrence):  
 ~論國家之不平等, 200.  
 黑格爾(G. W. F. Hegel), 41,  
 231, 339, 426.  
 ~之國家定義, 93.

引

- ~論國家的理念, 96,97 註 4  
 ~論國家之目的, 130,131.  
 ~的國家論, 408 409-14.  
 斐雪(H. A. L. Fisher):  
 ~論國家之幅員, 181.  
 ~對於小國的辯護, 187 註 3.  
 萊脫(C. D. Wright):  
 ~論委託治理地, 477.  
 斐虛特(J. G. Fichte), 231,  
 399, 416.  
 斯推爾(F. J. Stahl), 364, 379.  
 斯密·羅素(J. R. Smith), 72.  
 彭斯(H. E. Barnes):  
 ~論政治科學與社會學的關係,  
 56 註 5.  
 ~論民族, 208.  
 華盛頓(G. Washington):  
 ~反對政黨, 119.  
 惠頓(H. Wheaton), 89, 312,  
 511.  
 ~論挪威聯合, 491 註 1.  
 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  
 ~奧匈之共佔(1878-1908), 151.  
 費爾麥(R. Filmer):  
 ~論君權神授, 425.  
 斯賓挪沙(B. de Spinoza), 399.  
 ~論國家之目的, 133 註 9.

政治科學與政府

斯賓塞(H. Spencer):

- ~論生物學方法, 37—8.
- ~重視心理學, 63.
- ~論生物學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69.
- ~論社會有機體, 380—4.

華德爾(Vattel), 89.

斯諾(A. H. Snow):

- ~論國際社會之性質, 343, 344 註 5.

十三畫

愛力斯(Ellis):

- ~評多元主義, 127 註 1.

瑞士(Switzerland):

- ~地勢對於牠的影響, 72.
- ~爲永久中立國, 481—3.
- ~之加入國聯, 482 註 1.
- ~之聯邦, 501.

意大利(Italy):

- ~與教廷的關係, 109—112.
- ~之取得南提羅爾, 178.

愛文諾(J. Avenol), 539.

雷可侶(E. Reclus), 72.

奧匈聯合: 493, 495 註 5.

奧判亥(L. Oppenheim), 499, 517.

- ~論領土之浮動部分, 162 按 1.
- ~論國際地役, 168 註 3.
- ~論國家之平等, 195—6.

~論部分主權國, 471 註 1.

~論物合, 492, 495 註 4.

塞里格曼(E. R. A. Seligman):

~論地理與政治的關係, 73.

勤克斯(E. Jenks):

~論主權, 281 註 4, 357 註 4.

葛拔(C. F. Gerber), 364, 517.

路易十四(Louis XIV), 330.

~認統治權爲所有權, 86, 164 註 2.

~論君權神授, 425.

塔刻立(W. M. Thackeray),

164 註 3.

葛拉克(Clark), 323.

葛林武(Greenwood):

~論國家之幅員, 186.

路易斯, 康乃瓦爾 (G. C.

Lewis), 23, 24, 30.

~論實驗方法, 31—2, 34 註 6.

~論人民主權, 294 註 4.

聖保羅(St. Paul), 377.

塞特拉(G. Seidler):

~將國家及國家之領土混爲一談, 146 註 2.

奧根的威廉 (William of

Ockam), 292.

愷納笛(Kennedy):

~論主權, 357 註 4.

- 雷都納(C. Letourneau), 38.  
 雷曾浩夫(G. Ratzenhofer),  
 24, 53, 430.  
 葛勝(J. C. Gerson), 452.  
 奧斯丁(J. Austin), 339.  
 ~否認合法主權與事實主權之區別,  
 300 註 1.  
 ~論主權, 319—25, 331, 332.  
 ~論法律, 320.  
 ~學說之批評, 322—5.  
 ~論邦聯與同盟, 498 註 1.  
 聖路易(St. Louis), 280.  
 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  
 ~是否國家? 190.  
 達爾文(C. R. Darwin), 68.  
 新赫布里底羣島(New He-  
 brides Islands):  
 ~英法之共佔, 151.  
 賈爾洪(J. Calhoun):  
 ~論主權之不可分, 310—1, 313,  
 317.  
 愷爾梯(Keltie), 72.  
 愛爾烏特(C. A. Ellwood), 63.  
 塞爾維亞(Serbia):  
 ~要求海路出口, 178.  
 滂德(R. Pound), 320 按 1.

- 愛摩斯·謝爾騰(S. Amos):  
 ~論政治科學之術語, 4.  
 ~論政治科學, 21 註 1.  
 ~論政治科學與統計的關係, 61 註 2.  
 經濟學(economics):  
 ~與政治科學的關係, 58—60.  
 奧爾蘇修(J. Althusius), 292,  
 376.

## 十四畫

- 領土(territory):  
 ~爲國家之要素, 145, 150 及以下.  
 ~否認其爲國家之要素, 155—8.  
 ~被包領土, 157.  
 ~是行使法權的範圍, 160—2.  
 ~之浮動部分, 161, 162 按 1.  
 ~之統治權與所有權, 162, 163.  
 ~爲國家之主觀要素, 170—1.  
 ~所包含的範圍, 172 及以下.  
 ~一國必要的領土面積, 179—83.  
 領土恢復運動(irrendentist  
 movement), 236.  
 維也納會議(Vienna Congress,  
 1815):  
 ~之處置領土, 164.  
 ~忽視民族主義之原則, 232—4  
 對內主權(internal sovereignty),  
 145, 191—2.

- 對外主權(external sovereignty), 304-6.
- 領冰 (glacial domain), 173  
註 1.
- 複合民族國家(poly-national state), 252.
- 語言(language):  
~爲民族構成要素之一, 217-8.  
~少數民族之語言權利, 257-62.  
~德人對於少數民族的語言政策, 258-9.  
~比利時的語言問題, 259-61.
- 領空(superincumbent), 174-7.
- 詹姆士二世 (James II), 407.
- 詹姆士第一 (James I):  
~論君權神授, 425.
- 漢金司(F. H. Hankins), 70  
註 3.
- 領事裁判權 ( consular jurisdiction), 154-5.
- 赫胥黎(T. H. Huxley):  
~論政治科學之性質, 25 註 4.  
~論生物學與政治科學的關係, 69 註 1.  
~認國家爲一有機體, 69 註 1.  
~論政府之目的, 131-2.
- 裴革(J. P. N. Baker):  
~論國家之平等, 198 按 1.
- 臧威爾(I. Zangwill):  
~與郇山運動, 219.
- 福特(H. J. Ford):  
~論政治科學之性質, 21 註 2.  
~論生物學與政治科學之關係, 69 註 1.  
~論國家與社會之分別, 88 註 6.
- 赫特(J. C. Hurd):  
~論主權可分, 312.
- 領海(marginal sea), 172-4.
- 福席爾(P. Fauchille), 499.  
~論領極與領冰, 173 註 1.  
~論領海的權利, 173 註 6.  
~論國家之出海權利, 178, 179.  
~論保護關係, 474 註 1.  
~論永久中立, 481 註 1.  
~論物合, 492.  
~論聯邦國家, 507 註 3.
- 斡旋 (good office), 106, 108  
按 3.
- 種族(race):  
~爲民族構成要素之一, 215-7.
- 蒲萊斯(J. Bryce), 5, 23, 30, 300, 314 註 7.  
~論政治科學, 22-3.  
~論實驗方法, 23, 32, 33.  
~論比較方法, 42, 44 註 1.

索

- ~論歷史方法之限制, 45—6.
- ~論觀察方法, 47—8.
- ~論政治與心理的關係, 64.
- ~論地理與政治的關係, 76 註 22.
- ~論美國政黨, 119.
- ~對於小國的辯護, 188 註 3.
- ~之族國定義, 210—4.
- ~之民族定義, 214.
- ~論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的區別, 286—7.
- ~論人民主權, 293.
- ~論事實主權與合法主權之性質和關係, 301 按 1.
- ~論主權之限制, 326.
- ~論公眾輿論, 331 註 1.
- 赫涅爾(A. Haenel):
  - ~論聯邦, 508.
- 領極(polar domain), 173 註 1.
- 歌德(J. W. Goethe), 231.
- 漢撒聯盟(Hanseatic League), 347, 501.
- 魁德勒(A. Quetelet), 62 註 4.

十五畫

- 賦予說 (concession theory), 115 註 2.
- 標厄爾(R. Buell):
  - ~對於小國的辯護, 188 註 3.

引

- 暴君放伐論者 (Monarchomachs), 292, 308, 399.
- 魯帝門(Rüttiman), 315, 517.
- 墨索里尼(B. Mussolini):
  - ~與羅馬問題, 111—2.
  - ~的國家學說, 432—6.
- 摩納哥(Monaco):
  - ~之被保護地位, 474.
- 德勒蒙(E. Drummond), 539.
- 德意志(Germany):
  - ~地理對於其政治的關係, 73.
  - ~對於少數民族的政策, 258—9.
  - ~之主權, 315—6.
  - ~1815—1867 之邦聯, 503.
- 德意志邦聯 (German Bund, 1815—67), 503.
- 摩爾(R. von Mohl), 24, 315, 499, 517.
  - ~論政治科學之範圍, 13 註 2.
  - ~論政治科學與統計學的關係, 60.
  - ~論國家之目的, 131.
  - ~論主權, 328 註 5, 348.
  - ~批評亞利斯多德之分類, 457.
  - ~之國家分類, 464—5.
- 黎蒲萊(W. Z. Ripley), 72.
- 蓬霍(C. Bornhak):
  - ~論國家之人口, 150 註 4.



- 實驗方法 (experimental method), 31-4.  
 ~譯者的意見, 35-7.
- 十六畫
- 興士(O. Hintze):  
 ~論地理與德國政治的關係, 73.  
 ~論普魯士式政府, 415 註 5.
- 盧士(J. H. Rose):  
 ~釋族國, 211 註 1.  
 ~釋民族, 215 註 1, 226 註 3.  
 ~論民族精神, 231-2.
- 澳大利亞(Australia):  
 ~是否國家? 190.
- 歷史(history):  
 ~與政治科學的關係, 45, 56-8
- 歷史方法(historical method), 45-7.
- 霍布浩斯(L. T. Hobhouse):  
 ~論有機體說, 389 註 1.  
 ~論哲學的國家觀, 412 註 2, 416, 419-20.
- 澳本海謀(F. Oppenheimer):  
 ~之國家論, 430-1.
- 鮑生葵(B. Bosanquet):  
 ~的唯心論, 416-20
- 霍色(H. Hauser):  
 ~論民族, 208.
- 霍利烏(M. Hauriou):  
 ~論國家之人口, 149.  
 ~論主權, 336, 356.  
 ~評狄驥之主權論, 355.  
 ~論國家之人格, 367 註 9.
- 諾克斯(J. Knox), 220.
- 霍克爾(R. Hooker), 399.
- 衛格納(J. J. Wagner):  
 ~論國家之目的, 134.
- 霍勒(C. L. von Haller), 399.  
 ~論契約說, 404 註 1.
- 霍脫門(F. Hotman), 292.
- 機械的國家論 (mechanistic theory of state), 375-6.
- 衛斯忒雷克(Westlake):  
 ~論物合, 492.
- 衛斯脫甘(J. B. Westerkamp), 315.
- 盧森堡(Luxumberg):  
 ~之永久中立, 481, 483.
- 諾道(M. Nordau):  
 ~與郇山運動, 219.
- 霍爾康(E. A. Holcombe):  
 ~論主權, 357 註 4.  
 ~之國家分類, 450.
- 賴摧爾(F. Ratzel):  
 ~對於小國的批評, 72, 185.

索

- 賴鮑萊(Laboulaye), 42.  
 盧騷(J. J. Rousseau), 295,  
 323.  
 ~論地理與政治的關係, 71, 72.  
 ~論國家一詞, 87 註 1.  
 ~論公民, 146.  
 ~論一國之必要的人數, 148—9.  
 ~論國家之幅員, 149, 180.  
 ~論主權, 292, 307—8, 317.  
 ~之比論, 377.  
 ~論契約說, 398, 399.  
 霍蘭(T. Holland):  
 ~之國家定義, 90.

十 七 畫

- 聯邦(federal unions), 505—23.  
 ~之組成分子是否國家?  
 151, 514—9.  
 ~之主權, 311—9, 516—7.  
 ~之實例, 505—6.  
 ~之性質, 507—11.  
 ~之種類, 511—4.  
 ~之成立程序, 519—20.  
 ~之要素, 520—1.  
 ~中最高法院之地位, 521—3.  
 聯邦論叢("Federalist"):  
 ~論國家之幅員, 180 註 10.  
 ~論雙元主權, 312.

引

- 謝林(F. W. J. Schelling),  
 379.  
 謝昔羅(M. J. Cicero):  
 ~之國家定義, 89.  
 ~論國家之有機性, 376.  
 壓浪羣島(Aland Islands),  
 167, 245, 246 按 1, 266 註 3.  
 邁爾(G. Meyer), 517.  
 ~論主權, 348, 350 註 6.  
 繆爾(J. R. B. Muir):  
 ~論民族, 225 註 3.  
 ~論波蘭之瓜分, 230 註 3.  
 賽德爾(M. Seydel,) 515.  
 ~論德意志帝國各邦之性質,  
 316 註 5.  
 薛聶(N. Senior):  
 ~論政治經濟的範圍, 58.

十 八 畫

- 韓丁登(E. Huntington), 72.  
 ~論地理與政治的關係, 75 註 14.  
 雙元主權(dual sovereignty),  
 311—6.  
 薩佛爾(A. Schäffle), 37.  
 ~論國家有機體, 384.  
 戴·杜克維(De Tocqueville),  
 42, 312, 315, 502, 511, 517.

- ~論國家之幅員, 181, 183 註 7.  
 薩味尼(F. Savigny):  
 ~論歷史方法, 47 註 1.  
 職能的國家學說 (functional theory of state), 438-46.  
 戴·格來夫 (De Gleeff), 37.  
 薩濱 (G. H. Sabine), 336.  
 戴賽(A. V. Dicey):  
 ~論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 287 註 1.  
 ~論不列顛國會主權之性質, 289, 291 按 2.  
 ~論聯邦成立之條件, 520-1.

### 十九畫

- 邊沁(J. Bentham), 319.  
 ~論契約說, 399.  
 羅谷(A. Rocco):  
 ~論法西斯國家, 434-6.  
 臘舍 (Loyseau), 279.  
 羅馬問題, 111 按 1

### 二十畫

- 蘇丹(Sudan)  
 ~英埃之共占, 151.  
 騰尼 (A. A. Tenmy):  
 ~論生物學與政治, 70 註 3  
 籃勃(F. Lieber), 24, 399.

- ~論政治科學, 17 註 7.  
 ~論主權之不可讓與性, 307.  
 寶爾幹 (E. Durkheim), 37, 63.  
 ~論民族, 221.

### 二十一畫

- 屬國(vassal states), 472.  
 鐵里尼(Tellini), 545.  
 鐵賽智克(H. von Treitschke), 24, 72, 418, 517.  
 ~論政治科學的範圍, 18 註 2.  
 ~論地理與政治的關係, 76 註 24, 註 26.  
 ~對於小國的批評, 183-4, 185.  
 ~論民族, 250 註 2.  
 ~論戰勝民族之權利, 254.  
 ~論主權之不可分性, 311 註 1.  
 ~論國際法與國家之主權, 340.  
 ~論德意志帝國各邦之性質, 354 註 2.  
 ~論國家之人格, 364, 366 註 8.  
 ~論有機體說, 383 註 1.  
 ~頌揚國家, 413-4, 416.  
 ~論神政, 459, 462 註 7.

- 關德(G. de Tarde), 63.

### 二十五畫

- 觀察方法 (method of observation), 47-9.

# 人名地名漢譯檢查表

## A

|                     |         |                  |       |
|---------------------|---------|------------------|-------|
| Abyssinia           | 阿比西尼亞   | Anne, Queen      | 安恩    |
| Achaean League      | 阿奇安聯盟   | Argentina        | 阿根廷   |
| Acton, Lord         | 阿克登     | Aristotle        | 亞里斯多德 |
| Adriatic Sea        | 亞得里亞海   | Armenia          | 亞美尼亞  |
| Ætolian League      | 埃陀利亞聯盟  | Asia Minor       | 小亞細亞  |
| Afghanistan         | 阿富汗     | Assam            | 阿撒母   |
| Ahrens              | 亞稜司     | Athens           | 雅典    |
| Åland Islands       | 暨浪羣島    | Austin, John     | 奧斯丁   |
| Allenstein          | 阿楞士泰因   | Australia        | 澳大利亞  |
| Alsace-Lorraine     | 阿爾薩斯—洛林 | Austria          | 奧地利   |
| Althusius, Johannes | 奧爾蘇修    | Austria-Hungary, |       |
| Amos, Sheldon       | 愛摩斯·謝爾騰 | Union of         | 奧匈聯合  |
| Anam                | 安南      | Avenol, J.       | 愛文諾   |
| Andorra             | 安多拉     | Azerbaijan       | 亞塞爾拜然 |

## B

|                 |      |                    |          |
|-----------------|------|--------------------|----------|
| Bacon, Francis  | 培根   | Belgium            | 比利時      |
| Bagehot, Walter | 白佐德  | Bellarmin, R.      | 貝拉明      |
| Bain, A.        | 倍恩   | Bengal             | 孟加拉      |
| Baker, J. P. N. | 裴革   | Benoist, C.        | 柏諾亞斯     |
| Baldwin, J. M.  | 包爾溫  | Bentham, Jeremy    | 邊沁       |
| Balkan          | 巴爾幹  | Berlin             | 柏林       |
| Baltic Sea      | 波羅的海 | Bernhardi, F.      | 本哈第      |
| Bannockburn     | 班諾克本 | Bessarabia         | 比薩拉比亞    |
| Barclay, Thomas | 巴克壘  | Bismarck, Otto von | 俾斯麥      |
| Barker, Ernest  | 白革   | Blackstone, W.     | 布拉克斯東    |
| Barnes, H. E.   | 彭斯   | Bliss, Philemon    | 白黎斯      |
| Barnes, J. S.   | 彭士   | Bluntschli, J. C.  | 伯倫智利     |
| Barthélemy, J.  | 巴得爾美 | Bodin, Jean        | 布丹       |
| Basdevant, J.   | 白斯狄房 | Boeotian League    | 比奧細亞聯盟   |
| Basque          | 巴斯克  | Boers              | 南非洲之荷蘭移民 |
| Bavaria         | 巴威   | Bohemia            | 波希米亞     |
| Beaumanior      | 波麥璣  | Bolivia            | 玻利非亞     |

|                 |       |                  |       |
|-----------------|-------|------------------|-------|
| Bonnard         | 波那    | Brown, P. M.     | 白朗    |
| Borel           | 波勒爾   | Brunhes, Jean    | 白朗納   |
| Bornhak, Conrad | 蓬霍    | Bryce, James     | 蒲萊斯   |
| Bosanquet, B.   | 鮑生葵   | Buchanan, George | 布卡南   |
| Bosnia          | 波斯尼亞  | Buck             | 白克    |
| Boucher, J.     | 布哲    | Buckle, H. T.    | 柏克爾   |
| Bourgeois, L.   | 部耳喬亞  | Buell, R.        | 標厄爾   |
| Boutmy, E.      | 包德美   | Bukowina         | 布柯維納  |
| Bradley         | 白蘭特萊  | Bulgaria         | 布加利亞  |
| Bretons         | 布勒塔尼人 | Burgenland       | 部耳根蘭特 |
| Briand, A.      | 白里安   | Burgess, J. W.   | 柏哲士   |
| Brie, Siegfried | 布立    | Burke, Edmund    | 柏克    |
| Brinton, D. G.  | 布林登   | Byzantine        | 拜占庭   |

## C

|                             |         |                  |       |
|-----------------------------|---------|------------------|-------|
| Calhoun, J. O.              | 賈爾洪     | Comte, Auguste   | 孔德    |
| Calvin, J.                  | 加爾文     | Congo            | 剛果    |
| Calvo, C.                   | 加爾伏     | Constantinople   | 君士坦丁堡 |
| Canada                      | 加拿大     | Cooley, T. N.    | 庫力    |
| Carré de Malberg, R.        | 梅爾盤     | Coolidge, S. T.  | 柯立芝   |
| Carpathians                 | 喀爾巴什山   | Corbett, P. E.   | 科柏特   |
| Cartago                     | 卡塔哥     | Corfu            | 科佛    |
| Catalans                    | 卡塔盧那人   | Costa Rica       | 哥斯達黎加 |
| Central American Federation | 中亞美利加聯邦 | Cousin, V.       | 庫爭    |
| Charles I                   | 查利第一    | Croats           | 哥羅西亞人 |
| Charles V                   | 查利第五    | Cromwell, Oliver | 克倫威爾  |
| Christian X                 | 基利斯當第十  | Cuba             | 古巴    |
| Cicero, M. J.               | 謝昔羅     | Culloden         | 克羅登   |
| Clark                       | 葛拉克     | Curzon, Lord     | 寇松    |
| Coker, F. W.                | 科革      | Curtis, G. T.    | 刻替斯   |
| Cole, G. D. H.              | 柯爾      | Cyprus           | 塞浦路斯  |
| Coleridge                   | 古勒律治    | Czechoslovakia   | 捷克斯拉夫 |
| Colombia                    | 哥倫比亞    | Czechs           | 捷克人   |

## D

|               |       |               |       |
|---------------|-------|---------------|-------|
| Dalmatia      | 達爾馬提亞 | Delian League | 第力亞聯盟 |
| Danzig        | 但澤    | De Louter     | 第·魯德  |
| Darwin, C. R. | 達爾文   | Denmark       | 丹麥    |
| De Gleeff     | 戴·格來夫 | De Parieu     | 第·巴榴  |

Deslanders 得蘭特  
 Despagnet, F. 得柏納  
 De Tocqueville 戴·杜克維  
 Dicey, A. V. 戴賽  
 Dobrudja 多不魯甲  
 Dominican Republic 多米尼加共和國  
 Drummond, E. 德勒蒙

Duguit, Leon 狄驥  
 Dunning, W. A. 但甯  
 Dupuis 杜匹  
 Durkheim, Emile 寶爾幹  
 Du Sablon 杜·沙勃朗  
 Dushan, Stephan 杜山·史梯芬

## E

Ecuador 厄瓜多爾  
 Egypt 埃及  
 Elba 易北河  
 Ellis 愛力斯  
 Ellwood, C. A. 愛爾烏特

Engels, Friedrich 恩格斯  
 Esmein, A. 伊世明  
 Esthonia 愛沙尼亞  
 Ethiopia 愛西屋皮亞  
 Eupen 歐本

## F

Fairlie, J. A. 非耳利  
 Fauchille, P. 福席爾  
 Figgis, J. N. 費吉斯  
 Filipinos 菲列濱人  
 Filmer, R. 費爾麥  
 Finland 芬蘭  
 Finns 芬蘭人  
 Fisher, H. A. L. 斐雪  
 Fichte, J. G. 斐虛特  
 Flemings 法蘭德人  
 Flodden Field 夫羅登菲而特

Florence 佛羅核薩  
 Follett, M. P. 夫勒特  
 Ford, H. J. 福特  
 Ford, P. L. 佛德  
 Fouillée, M. 傅伊安  
 France 法蘭西  
 Francis II 法蘭色斯第二  
 Frankfort 法蘭克福  
 Frantz 佛蘭芝  
 Freeman, E. A. 佛禮門

## G

Garcis 格烈  
 Geddes, P. 季特斯  
 Genoese 熱那亞人  
 Georgia 佐治亞  
 Gerber, von C. F. 葛拔  
 German Bund 德意志邦聯  
 Germany 德意志  
 Gerson, J. C. 葛勝  
 Ghent 岡德  
 Giddings, F. 基定斯

Gierke, O. 威克  
 Gilchrist, R. N. 吉爾克來斯  
 Giraud 吉老  
 Goethe, J. W. 歌德  
 Goldenweiser, A. 高登衛  
 Goodnow, F. J. 古德諾  
 Görres 谷黎斯  
 Great Britain 大不列顛  
 Greece 希臘  
 Green, T. H. 格林

|                     |        |                    |       |
|---------------------|--------|--------------------|-------|
| Greenwood           | 葛林武    | Guatemala          | 危地馬拉  |
| Grotius, Hugo       | 格老秀斯   | Gumpłowicz, Ludwig | 甘格老維許 |
| Grunebaum-Bolin, M. | 格倫旁一波林 |                    |       |

## H

|                   |       |                   |        |
|-------------------|-------|-------------------|--------|
| Haenel, A.        | 赫涅爾   | Herzl, T.         | 海滋爾    |
| Hague             | 海牙    | Hindus            | 印度人    |
| Hati              | 海地    | Hicks, F. C.      | 喜克司    |
| Hall, W. E.       | 荷爾    | Hintze, P.        | 興士     |
| Halleck, H. W.    | 哈勒克   | Hobbes, T.        | 浩布思    |
| Haller, C. L. von | 霍勒    | Hobhouse, L. T.   | 霍布浩斯   |
| Hamburg           | 漢堡    | Hobson, J. A.     | 浩勃生    |
| Hamilton, A.      | 哈密爾敦  | Hoernlé           | 洪列     |
| Hankins, F. H.    | 漢金司   | Holcombe, E. A.   | 霍爾康    |
| Hanover           | 漢諾威   | Holland           | 荷蘭     |
| Hanse             | 漢撒    | Holland, T.       | 霍蘭     |
| Harriman, E. A.   | 哈立門   | Holtzendorff, F.  | 浩存道夫   |
| Hart, A. B.       | 哈脫    | Holy Roman Empire | 神聖羅馬帝國 |
| Hauriou, M.       | 霍利烏   | Honduras          | 闕都拉斯   |
| Hauser, H.        | 霍色    | Hooker, R.        | 霍克爾    |
| Hayes, C.         | 海斯    | Hotman, F.        | 霍脫門    |
| Hebrew            | 希伯來   | Hume, D.          | 休謨     |
| Hegel, G. W. F.   | 黑格爾   | Huntington, E.    | 韓丁登    |
| Heidelberg        | 海得爾堡  | Hurd, J. C.       | 赫特     |
| Hejaz             | 赫查茲   | Huxley, T. H.     | 赫胥黎    |
| Herzegovina       | 黑塞哥維那 |                   |        |

## I

|                |        |                  |        |
|----------------|--------|------------------|--------|
| Iceland        | 冰島     | Iraq             | 伊刺克    |
| Ihering, R.    | 伊爾林    | Ireland          | 愛爾蘭    |
| India          | 印度     | Irish Free State | 愛爾蘭自由邦 |
| Ionian Islands | 愛奧尼亞羣島 | Italy            | 意大利    |

## J

|               |       |              |      |
|---------------|-------|--------------|------|
| Jacobites     | 耶各黨人  | Jellinek, G. | 耶令芮克 |
| James I       | 詹姆士第一 | Jena         | 耶拿   |
| James II      | 詹姆士二世 | Jenks, E.    | 勤克斯  |
| Janet, Paul   | 若南·保羅 | Jerusalem    | 耶路撒冷 |
| Jefferson, T. | 哲斐孫   | Jews         | 猶太人  |

人名地名漢譯檢查表

5

|                |       |                   |          |
|----------------|-------|-------------------|----------|
| Joad, C. E. M. | 朱特    | John of Salisbury | 索爾茲巴立的約翰 |
| Joan of Arc    | 阿克的約翰 |                   |          |

K

|                 |        |                |         |
|-----------------|--------|----------------|---------|
| Kant, E.        | 康德     | Knox, J.       | 諾克斯     |
| Keltie          | 愷爾梯    | Kohler, J.     | 科勒      |
| Kennedy         | 愷納笛    | Kossova        | 科蘇佛     |
| Kent            | 肯脫     | Krabbe, H.     | 克拉勃     |
| Kerensky, A. F. | 克倫斯基   | Krause         | 克勞西     |
| Kiel Canal      | 基爾運河   | Krauth-Fleming | 克勞斯—弗蘭明 |
| Klagenfurt      | 克拉根佛爾德 | Kunz, J.       | 孔之      |

L

|                 |          |                  |        |
|-----------------|----------|------------------|--------|
| Laband, P.      | 拉榜德      | Lieber, F.       | 籃勃     |
| Laboulaye       | 賴鮑萊      | Liechtenstein    | 力喜騰斯泰因 |
| Lapradelle      | 拉普臘得     | Lilienfeld, P.   | 李林佛爾達  |
| Laski, H.       | 拉斯基      | Lincoln, A.      | 林肯     |
| Lasson, A.      | 拉松       | Lindsay, A. D.   | 林德色    |
| Latin America   | 拉丁亞美利加   | Lithuania        | 立陶宛    |
| Latvia          | 拉特維亞     | Litré            | 利特雷    |
| Lausanne        | 洛桑       | Llyod George, D. | 勞合喬治   |
| Laveye, E.      | 拉維雷      | Locke, J.        | 洛克     |
| Lawrence, T. J. | 勞倫斯      | London           | 倫敦     |
| Le Bon, G.      | 呂朋       | Louis XIV        | 路易十四   |
| Le Fur          | 勒菲       | Lowell, A. L.    | 洛偉爾    |
| Leo             | 利奧       | Loyseau          | 臘舍     |
| Letourneau, O.  | 雷都納      | Luther, M.       | 路德     |
| Letts           | 勒特人      | Luxumberg        | 盧森堡    |
| Lewis, G. C.    | 路易斯·康乃瓦爾 | Lycian League    | 呂西亞聯盟  |

M

|                 |       |                    |        |
|-----------------|-------|--------------------|--------|
| Macedonia       | 馬其頓   | Malmedy            | 馬爾梅得   |
| Machiavelli, N. | 馬克維尼  | Marienwerder       | 馬林維德   |
| MacIver, R. M.  | 馬歧佛   | Marshall, C. J.    | 馬雪爾    |
| Madagascar      | 馬達加斯加 | Marsiglio of Padua | 馬獻格傑   |
| Madison, James  | 麥狄遜   | Martens, Fr. v.    | 馬登斯    |
| Magyars         | 馬札兒人  | Marx, Karl         | 馬克斯    |
| Maine, Sir H.   | 梅茵    | Masaryk, T. G.     | 馬薩里克   |
| Maitland, F. W. | 梅德蘭   | Mayo-Smith, R.     | 美約—斯密士 |
| Malay States    | 馬來聯邦  | Mazzini, G.        | 馬志尼    |



|                      |       |                |       |
|----------------------|-------|----------------|-------|
| McDougall, W.        | 麥獨孤   | Milton, John   | 密爾敦   |
| McKeechni, W. S.     | 麥凱泥   | Mohammed       | 穆罕默德  |
| McKinder, H. J.      | 麥金特   | Mohl, R. von   | 摩爾    |
| Memel                | 默麥爾   | Monaco         | 摩納哥   |
| Mesopotamia          | 美索不達米 | Montenegro     | 蒙特尼格羅 |
| Metternich, C. L. W. | 美特涅   | Montesquieu    | 孟德斯鳩  |
| Mexico               | 墨西哥   | Moravians      | 摩拉維亞人 |
| Meyer, Eduard        | 美耳    | Morocco        | 摩洛哥   |
| Meyer, G.            | 邁爾    | Muir, J. R. B. | 繆爾    |
| Michoud, L.          | 米考    | Mussolini, B.  | 墨索里尼  |
| Mill, J. S.          | 密爾    |                |       |

## N

|                      |         |                  |      |
|----------------------|---------|------------------|------|
| Nansen               | 南森      | Nicaragua        | 尼加拉瓜 |
| Napoléon, Bonaparte  | 拿破崙     | Nicholson, J. S. | 尼古耳生 |
| Netherlands          | 尼德蘭     | Nietzsche, F. W. | 尼采   |
| Nettleship, R. L.    | 納德爾雪    | Noah             | 挪哈   |
| Neuilly              | 涅宜      | Nordau, Marx     | 諾道   |
| New Hebrides Islands | 新赫布里底羣島 | Norway           | 挪威   |
| New Zealand          | 紐西蘭     | Novicow, J.      | 挪維考  |

## O

|                   |       |                 |       |
|-------------------|-------|-----------------|-------|
| Ockam, William of | 奧根的威廉 | Oppenheimer, F. | 澳本海謀  |
| Oppenheim, L.     | 奧判亥   | Ottoman Empire  | 奧托曼帝國 |

## P

|                    |         |                  |         |
|--------------------|---------|------------------|---------|
| Palestine          | 巴力斯坦    | Plato            | 柏拉圖     |
| Panama             | 巴拿馬     | Poland           | 波蘭      |
| Pan-American Union | 汎亞美利加聯合 | Poles            | 波蘭人     |
| Paris              | 巴黎      | Politis, N.      | 波利替斯    |
| Paulsen, F.        | 保爾生     | Pollock, Sir F.  | 卜洛克     |
| Pearson, K.        | 皮爾孫     | Polybius         | 波里貝士    |
| Persia             | 波斯      | Posen            | 波森      |
| Peru               | 秘魯      | Posener          | 坡斯納     |
| Phillimore, Sir R. | 斐立莫爾    | Pound, R.        | 磅德      |
| Phoenicia          | 腓尼基     | Pradier-Fodéré   | 柏拉地·福台萊 |
| Pillet             | 匹萊      | Prussia          | 普魯士     |
| Pillsbury, W. B.   | 匹爾斯白雷   | Pufendorf, S. L. | 普芬道夫    |
| Pisans             | 比薩人     | Pyrenees         | 庇里尼斯    |

Q

|        |     |                 |     |
|--------|-----|-----------------|-----|
| Quebec | 魁北克 | Quetelet, Adolf | 魁德勒 |
|--------|-----|-----------------|-----|

R

|                       |      |                 |       |
|-----------------------|------|-----------------|-------|
| Ratzel, F.            | 賴措爾  | Rivier          | 呂維爾   |
| Ratzenhofer, Gustav   | 雷曾浩夫 | Rocco, Alfredo  | 羅谷    |
| Réclus, É.            | 雷可侶  | Romansch        | 羅孟希   |
| Rehm, H.              | 萊姆   | Rose, J. H.     | 盧士    |
| Renan, E.             | 芮農   | Rosin, H.       | 洛生    |
| Rhine                 | 萊因河  | Rousseau, J. J. | 盧騷    |
| Rhenish Confederation | 萊因邦聯 | Rumania         | 羅馬尼亞  |
| Ripley, W. Z.         | 黎蒲萊  | Russia          | 俄羅斯   |
| Ritchie, D. G.        | 呂騏   | Ruthenians      | 露孫尼亞人 |
| Ritter, Karl          | 呂德   | Rüttiman        | 魯帝門   |

S

|                     |          |                        |        |
|---------------------|----------|------------------------|--------|
| Saar                | 薩爾       | Serbia                 | 塞爾維亞   |
| Sabine, G. H.       | 薩濱       | Serbs                  | 塞爾維亞人  |
| Saint Louis         | 聖路易      | Seydel, Max            | 賽德爾    |
| St. Paul            | 聖保羅      | Shaler, N.             | 沙勒     |
| Salettes, R.        | 沙來伊      | Shepard, W. J.         | 息伯特    |
| Salvador            | 薩爾瓦多     | Sidgwick, H.           | 席治維克   |
| San Marino          | 聖馬力諾     | Slovaks                | 斯羅發克   |
| Saurez              | 沙勒惹      | Slovenes               | 斯羅焚人   |
| Savigny, F.         | 薩味尼      | Smith, J. Russell      | 斯密·羅素  |
| Saxons              | 撒克遜人     | Smitthenner            | 斯米真納   |
| Schäffle, A.        | 薩佛爾      | Smuts, Jan             | 斯馬刺    |
| Schiller, F.        | 席勒       | Snow, A. H.            | 斯諾     |
| Schelling, F. W. J. | 謝林       | Somme                  | 索謨河    |
| Schleswig-Holstein  | 什列斯威—好斯敦 | Sorokin, P.            | 沙洛金    |
| Schüeking, W.       | 許京       | South African Republic | 南非洲共和國 |
| Schulze, H.         | 許爾士      | South Jutland          | 南遮特蘭   |
| Scotland            | 蘇格蘭      | South Tyrol            | 南提羅爾   |
| Seeley, J. R.       | 西萊       | Spain                  | 西班牙    |
| Seidler, G.         | 塞特拉      | Spencer, H.            | 斯賓塞    |
| Seligman, E. R. A.  | 塞里格曼     | Spinoza, B. de         | 斯賓挪莎   |
| Semple, E. C.       | 孫柏爾      | Stahl, F. J.           | 斯推爾    |
| Seneca, L. A.       | 孫納嘉      | Stein, Baron vom       | 士泰因    |
| Senior, N.          | 薛聶       | Stein, Lorenz von      | 斯坦因    |

Stettin 斯德丁  
 Story, Jas 斯托力  
 Stoyanovsky 斯土耶納夫司基  
 Stuart 斯圖亞特

Sudan 蘇丹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Syria 敘利亞

## T

Tarde, G. de 爾德  
 Tartar 鞑靼  
 Tell, William 退爾·威廉  
 Tellini 鐵里尼  
 Tenny, A. A. 騰尼  
 Teschen 特申  
 Teuton 條頓  
 Thackeray, W. M. 塔刻立  
 Thomson, J. A. 湯姆孫  
 Thrace 色雷斯  
 Tittoni, Tommaso 提托尼

Tonkin 東京  
 Transylvania 德蘭斯斐尼亞  
 Transvaal 脫蘭斯瓦爾  
 Treitschke, H. von 鐵賽智克  
 Triepel 特立匹爾  
 Trotter, W. 曲洛德  
 Tunis 突尼斯  
 Turkey 土耳其  
 Turks 土耳其人  
 Tuscans 多斯加人

## U

Ukrainia 烏克蘭  
 Union of South Africa 南非洲聯邦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大不列顛和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Netherlands 尼德蘭聯省共和國  
 United States 美洲合眾國  
 Upper Silesia 上西利西亞  
 Uruquay 烏拉乖

## V

Vanetians 威尼斯人  
 Vatican 梵諦岡  
 Vattel 華德爾  
 Vaughan, C. E. 服亨

Victoria, Queen 維多利亞  
 Vilna 維爾那  
 Volgraff 伏爾格閣夫  
 Voralberg 復拉耳堡

## W

Wagner, J. J. 衛格納  
 Waitz, G. 威茲  
 Wales 威爾斯  
 Wallas, G. 華拉斯  
 Wallons 窪浪人  
 Washington, G. 華盛頓  
 Wends 汶德人

Westerkamp, J. B. 衛斯脫甘  
 Westlake 衛斯忒雷克  
 Westphalia 威斯特發里亞  
 Wheaton, Henry 惠頓  
 White Russia 白俄  
 William II 威廉第二  
 Willoughby, W. W. 章羅貝

人名地名漢譯檢查表

9

|                 |     |                |      |
|-----------------|-----|----------------|------|
| Wilson, G. G.   | 韋爾生 | Woolsey, T. D. | 吳爾賽  |
| Wilson, Woodrow | 威爾遜 | Wordsworth     | 威茲威斯 |
| Winkelried      | 文葛雷 | Worms, R.      | 吳姆斯  |
| Wolff           | 服爾符 | Wright, C. D.  | 萊脫   |

Y

|         |     |            |      |
|---------|-----|------------|------|
| Ypres   | 伊泊爾 | Yugoslavia | 南斯拉夫 |
| Yucatan | 猶噶旦 |            |      |

Z

|                  |     |                |     |
|------------------|-----|----------------|-----|
| Zacharia         | 蔡卡利 | Zanzibar       | 贊穆巴 |
| Zangwill, Israel | 臧威爾 | Zimmern, A. E. | 芝孟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再版

(31323精)

大學叢書  
(教本) 政治科學與政府 緒論一册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每册定價大洋叁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James Wilford Garner

譯述者 孫寒冰

上海河南路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本書校對者 朱公選 公垂)

